

632900819

大將观点31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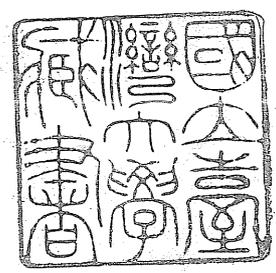


3103335

超越教条与务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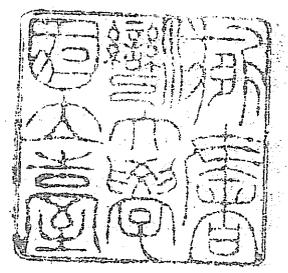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研究

丘光耀 著



大將出版社

3103335



3103335



大将出版品第273种

大将观点 31

超越教条与务实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研究

作者：丘光耀
主编：刘艺婉

社长：傅承得
发行人：傅兴汉
创意顾问：游川
法律顾问：吴汉强律师、王瑞隆律师
出版：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发行：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21-A, Jalan SG 8/7, Taman Sri Gomba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61883266 Fax: 03-61885266
E-mail: mentorp@streamyx.com
Blog: blog.yam.com/dajiang

印刷：佳印贸易公司
第1版第1刷：2007年4月20日
定价：RM 50.00
著作权所有·侵害必究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Hew, Kuan Yau, 1970-

[Chao yue jiao tiao yu wu shi: Malaixiya min zhu xing dong dang yan jiu]
超越教条与务实：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研究 / 丘光耀著
(大将观点：31)

ISBN 978-983-3098-98-9

1. DAP. 2. Political parties--Malaysia. 3. 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 Title. II. Series.
324.2595D

本书如有缺页、破坏、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所有为了促进马来西亚社会民主化而

奋斗不懈的马来西亚同胞

自序

这是一本不讨好任何一方的研究“文本”，书中所书写的人、事、物都是我的一家之言。它不受民主行动党的“正统史观”束缚，不偏袒民主行动党的任何派系或领袖，不为任何敌视或拥护民主行动党的个人或团体的利益服务。当然我也不自诩绝对的客观中立，亦不标榜超越党派偏见，更不以什么“边陲”或“反中心”的史家自居。

作为一名社会民主主义者、一名曾经在民主行动党圈子活跃的前领袖，要撰写一本能够经得起时代检验、能够引起各方重视、能够不违背史德的民主行动党历史，确实要比任何无党籍的学者都来得困难。我打从博士论文立题开始，着手收集、考证、筛选和运用史料来叙述、建构、诠释和评价这段历史，到论文正式通过学位答辩委员会口试，再到今天准备将之付梓，我都在反复思考：作为科班出身的历史学者，我能称职地写出一本令“读者”满意的史学作品吗？

我不得不自问自答：到底谁是我的“读者”？我的论文指导教授？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学界的朋友？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我的同志？我的政敌？马来西亚的选民？主流和非主流媒体？还有未来许多将在政治圈、学术圈后进的同仁……他/她们将会如何看待这个“文本”？

不同的“读者”，基于其“理解前结构”（或干脆曰“成见”）不同，肯定会衍生出不同的“读后感”，即使同一名/类别的“读者”，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阅读，亦会产生不同的感受，所以我无法一一讨好所有的“读者”，也不准备那么做，我只期待大家能基于历史理性来阅读民主行动党的过去，这对于我们理解今天和预见明天的民主行动党，肯定会有所裨益。再则，不论您喜欢不喜欢，民主行动党作为一股政治反对力量，在马来西亚的政治现实中将会继续存在。要和这股力量打交道，任何背景和动机的“读者”，都可能从这一“文本”中找到他/她要的东西。但愿随着时代的演进，不同政治世代的“读者”都能按“社会历史环境”的需要，来重新发现阅读这一“文本”的兴趣，或对这一“文本”作出不同的诠释。

在此，我要感谢我的论文指导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的梁元生老师，没有他的厚爱和宽容，我的背景几乎不可能被中大历史系博士班录取。在跟随梁老师的岁月中，我在治史的方法学上大大地开阔了眼界。此外，梁老师也给了我宽广和自由的研究空间，让我在高度自律的框架内如期完成博士论文。我要感谢的还有联合督导我论文进度的叶汉明教授，她的循循善诱，让性格自负和好辩的我，逐步学习到对异端的尊重和宽容。我也要感谢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海外华人特藏的邱淑如小姐，她在我查寻近现代马新华人政治文献资料时给予许多专业意见和协助。此外，我还要感谢广州暨南大学社科部的高雄飞教授，以及香港著名左翼学者鲁凡之先生，两位老师的思考，让我更透彻地认识和反思民主社会主义在亚洲土壤所面临的挑战和调适。还有瑞典社会民主党原副国际秘书罗惹·霍赫（Roger Hallhag），他是我接触北欧社会民主主义的桥梁，感谢他为我提供的机会和鼓励，1996年到瑞典的学习之旅，让红玫瑰的种子从此厚植在我心房。

再者，我要特别感谢林吉祥和郭金福两位党领袖对我的信任，当他们知道我论文研究的范畴后，就毫不设防地让我自由查阅党总部档案室里的所有资料。另外还有党元老刘德琦为我提供大量的历史图片和口述历史素材作参考，党工黄雍国协助我运算电脑资料，社会主义青年团总秘书陆兆福则为我提供许多新文献和解读第一手的中央党务动态，没有他们的热心帮助，我根本无法完成这一“文本”的书写。

我真的很庆幸，在我的前半生有机会在香港中大度过充实、自由和丰盛的三年，但我更感欣慰的是，我高中毕业后就加入民主行动党，并在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和党总部活动。坦白说，是这个圈子培养、型塑、成就了青年的我，我从漫画少年一路走到历史学博士，民主行动党和林吉祥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一点，我永远铭刻于心。

我如今虽已不在马来西亚的政治前线，但依然密切关注国家的民主化发展。投身马来西亚社会民主化运动的同志们，我衷心企望这一“文本”对您选择的道路有参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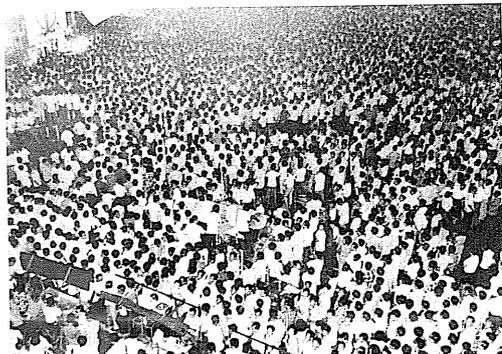
2007年3月3日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金钻酒店



1966年，党主席曾敏兴医生为行动党的诞生揭幕，见证者包括蒂凡·纳和吴福源。



1967年3月20日，蒂凡·那在东京出席由德国费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主办的“社会党国际亚洲社会主义者会议”。



建党初年的行动党群众大会，人山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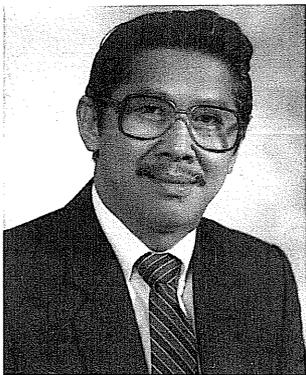
1968年5月5日，范俊登受邀在吉隆坡增江支部的成立仪式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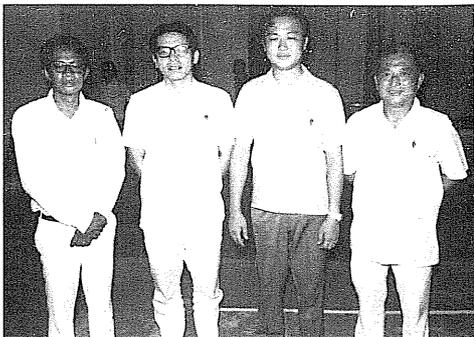
1968年的林吉祥，已是行动党崛起的政治新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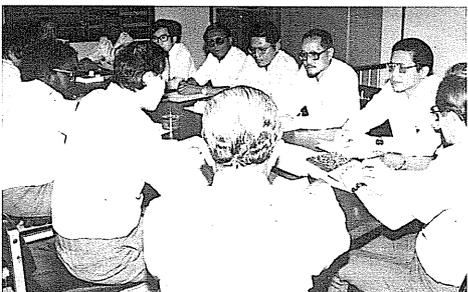
站立演讲者为行动党第二任秘书长吴福源，火箭党徽的设计概念源自于他。



林若瑟，行动党著名的马来领袖之一，曾是马来公共事务文员职工会总会主席。参加行动党前曾担任民主党和马来西亚国家主义党的重要领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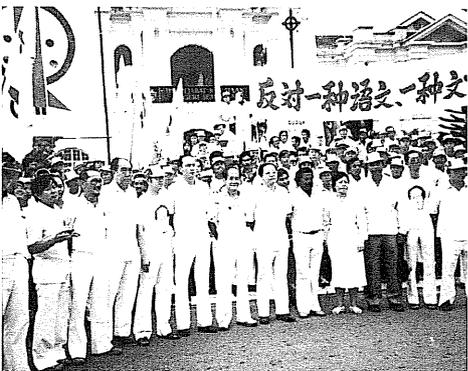
林吉祥一手栽培的陈德泉（右二），1981年因参加“四人帮”而被开除出党，后加入马华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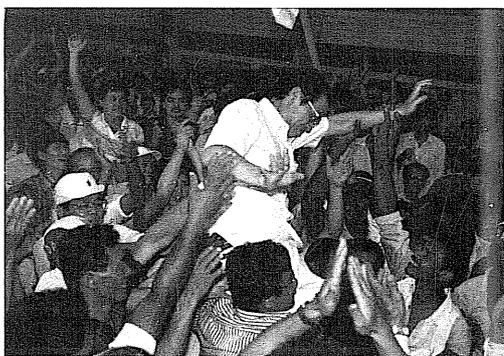
1980年12月4日晚召开的中委会，拒绝林吉祥辞去秘书一职。这是林吉祥铲除“四人帮”的关键一役。



1981年，在檳州举行十五周年党庆特别大会。



1983年芙蓉补选，行动党派出党主席曾敏兴医生为候选人，竞选运动猛烈抨击国阵“一种语言、一种文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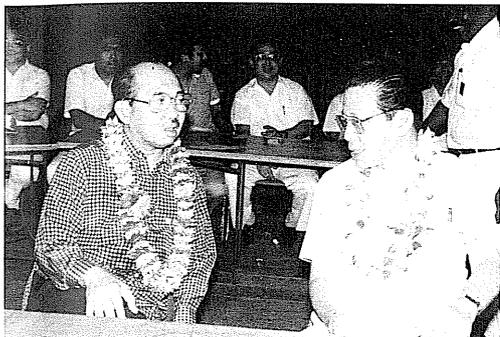
1989年5月，林吉祥在为文冬补选站台造势时，被支持者抬起的一幕。这是他自4月19日在“内安法令”下获释以后的第一场选战。



1990年大选前夕，林吉祥在全国巡回政治座谈会中，推荐笔者的政治漫画《马年论马》。



1990年10月21日晚，“丹絨第二役”的“王者之战”两巨头——林吉祥和林苍佑在计票中心等待选战成绩揭晓。



1990年大选，林吉祥和46精神党主席东姑拉沙里在一场鼓吹两线制的政治座谈会上合影。



华团领袖柯嘉逊在入党后受委担任政治教育主任，《行动党25年奋斗史》乃由他执笔。



1995年7月13日，行动党领袖出席P·巴都的葬礼。



林吉祥率领檳州行动党发动“丹絨第三役”，其中一句竞选口号为“试五年”，竞选文宣的操盘手为魏福星。



1997年11月11日，行动党领袖赴印度新德里参加社
党国际理事会会议，前排为日本社民党代表及前日
首相村山富市。



1998年6月13日晚，黄朱强和廖金华在芦骨行动党晚
宴上同林氏父子碰头，时值“倒林行动”（KOKS）
进行到最高峰时段。



1998年8月17日，范俊登受林吉祥之邀，宣布重
组行动党，他“希望通过和平及民主改革，建
一个新马来西亚及新世界”。



1998年8月25日，林冠英的上诉案被联邦法院驳回，
这是他被送往加影监狱前同林吉祥相拥的一刻。



1998年9月上旬，安华被马哈迪革职后，同其夫人
同加影锡米山行动党支部，为“争取释放林冠英马
松绝食运动”的参加者打气。



1999年4月，林吉祥与党元老彼德·达逊（左一）及
陈国杰（中）在武吉免登区的宴会上合影。他们两
人生前都是林的得力助手，并且为林的中央领导权
保驾护航。



1999年8月25日，林冠英刑满释
放，约莫三千名反对党支持者到
加影监狱外迎接，到场的马来人
大大超过华人。



1999年10月24日下午三时，替
代阵线四党巨头在吉隆坡联邦酒
店发布“迈向一个公正的马来西
亚”大选宣言。



2001年5月，笔者代表行动党赴
东京参加社会党国际亚太区委员
会会议，同行动党第四任秘书长
郭金福访问日本社民党总部时留
影。



倪可敏（左）和邓章钦（右），
为行动党备受瞩目的青年领袖。

特别鸣谢民主行动党总部资料室和刘德琦先生提供相片

目录

- ⑤ 自序
- ①7 第一章 绪论
- (一) 前言
 - (二) 研究动机与目的
 - (三) 研究范围和重点
 - (四) 文献回顾与评析
 - (五) 研究路径和概念框架
- ③9 第二章 马新“第三条道路”的渊源与赓续：时代背景和政治变迁
- (一) 前言
 - (二) 从日军投降至英军剿共（1945年—1948年）
 - (三) 从右派筹组“联盟”到迈向独立（1949年—1957年）
 - (四)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与社会主义阵线的对峙（1955年—1964年）
 - (五) 从马新合并到分家（1963年—1965年）
 - (六) 民主行动党的诞生：“第三条道路”再出发
- ⑧9 第三章 民主行动党的意识形态研究
- (一) 前言
 - (二) 《文良港宣言》：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
 - (三) 费边社会主义取向：宪政民主、和平渐进、点滴改革
 - (四) 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争取各民族的权利平等
 - (五) 世俗民主：反对神权政治
 - (六) 小结
- ①31 第四章 民主行动党的政策研究
- (一) 前言
 - (二) “元政策”：超越教条和务实
 - (三) “总政策”：从清晰到含混
 - (四) “基本政策”：反对、监督、制衡
 - (五) 小结
- ①84 第五章 民主行动党的组织架构与权力运作
- (一) 前言
 - (二) 党员的筛选和控制
 - (三) 支部的设立与发展
 - (四)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集权式领导
 - (五) 州委员会的权限与职责
 - (六) 国会选区联委会
 - (七) 遴选国州议席候选人
 - (八) 组织侧翼：妇女组与青年团
 - (九) 党的开支与经费来源
 - (十) 小结
- ②25 第六章 林吉祥治党与民主行动党的派系斗争
- (一) 前言
 - (二) 林吉祥的崛起与受难
 - (三) 吴福源的重返与挑战
 - (四) 范俊登对林吉祥的意识形态批判
 - (五) 林吉祥铲除“四人帮”
 - (六) 李霖泰神秘“退出政坛”
 - (七) “818华教分子”的抗议出走
 - (八) “倒林运动”的始末
 - (九) 中、新生代的挑战
 - (十) “林氏王朝”面对的批判
 - (十一) 小结
- ③67 第七章 民主行动党的议会斗争史略：一个战略和战术的分析
- (一) 前言
 - (二) 开创与崛起期（1966年—1969年）
 - (三) 整顿与发展期（1970年—1978年）
 - (四) 成熟与高峰期（1979年—1990年）
 - (五) 困惑与重创期（1991年—1999年）
 - (六) 反思与复兴期（2000年迄今）
 - (七) 小结
- ⑤15 第八章 结论
- ⑤26 参考书目与访问人物表

98	表1：马来西亚人民参与职工会在劳动力总数所占之比率
191	表2：民主行动党的普通党员和永久党员之统计数据 and 比例
193	表3：民主行动党各个民族党员之累积数据和比例
194	表4：民主行动党男女党员之累积数据和比例
198	表5：民主行动党历年新增和逐年累积之支部统计
207	表6：民主行动党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民族比例
375	表7：1969年大选西马各政党所赢得的国州议席及国会选举得票率
375	表8：1969年大选行动党在西马各州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375	表9：1969年大选西马各政党在各个州属所赢取的州议席之席次
383	表10：1974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383	表11：1974年大选行动党国会与各州议会之得票总数与得票率
383	表12：1978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会之席次
390	表13：1978年大选行动党国会与各州议会之得票总数与得票率
401	表14：1982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415	表15：1986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415	表16：1986年大选西马主要朝野政党得票张数、得票率与国会席次
432	表17：1990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433	表18：1990年大选国阵和各个主要反对党选举成绩
454	表19：1995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476	表20：1999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476	表21：1999年大选替代阵线四党在国会选举中的成绩比较
510	表22：2004年大选西马各主要政党表现比较
192	图1：民主行动党普通党员与永久党员之比例图（1966-2004）
207	图2：民主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民族比例结构变迁图
218	图3：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架构图

（一）前言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欧洲十数个国家的中左翼政党纷纷在大选中告捷，耀眼灿烂的红玫瑰瞬间开遍了全欧疆域，出现了一股所谓“社会民主主义神奇回归”的时代风潮。¹民主社会主义（democratic socialism）或曰社会民主主义（social democracy）遂再度成为晚近西方学界研究的一项热点，迄今仍方兴未艾。然而，学界对这一股思潮的探讨，主要专注于考察英国新工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所倡议的“第三条道路”或“新中间”（Die Neue Mitte）。²

按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纪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说法，“第三条道路”是试图超越欧洲传统左右对峙的“激进中间派”（radical centre）之崛起，并将之喻为“社会民主的更新”（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³其实在更早之前，就已经有人指社会民主潮流是后冷战资本主义社会价值的“趋同论”（the theory of convergence）所致。⁴当然，也有论者从选举谋士（Spin-Doctor）的公关运作，来解释欧美中左翼候选人靠媒体魅力所掀起之革新潮流；⁵亦

1. Rene Cuperus and Johannes Kandel, *European Social Democracy: Transformation and Progress* (Amsterdam: Ebert Foundation, 1998).
2. 英国新工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两大党魁对“第三条道路”的原则性陈述，请参阅Tony Blair, *The Third Way* (London: Fabian Society, 1998); Tony Blair and Gerhard Schroder, *Europe: The Third Way- die Neue Mitte* (London: Labour Party and SPD, 1999).
3. 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4. 有关概念的讨论，见Simon Langlios, Theodore Caplow, eds.,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Comparing Recent Social Trend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Buffalo: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22.
5. 有分析指美国新民主党的选举谋士为克林顿进行的“政治包装”，是一种打媒体选战的有效策略，它后来被英国工党所借鉴，使到布莱尔在1997年大选中脱颖而出。这一种利用新媒体运作来吸引选民支持的选举技巧，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施罗德也积极仿效，成为欧美选举政治重要的一环。对这一趋势的检讨，来自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家的观点，请参阅托玛斯·迈尔著，殷叙彝译：《社会民主主义导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页116-123。

有论者称这是欧洲成熟民主社会中的选民之周期性钟摆投票行为所引致的政党轮替现象。至于完全持否定态度的论者，则指一些老牌的社会主义民主党，在冷战结束后，乃是靠剽窃了保守主义或新自由主义的精髓才有能力回朝执政。⁶而英国新工党上台后的施政表现，也引起学界正反两面的评价，尤其是激进的新左派学者和传统的共产党人，对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的“第三条道路”更是批判得一无完肤。⁷可以这么说，“第三条道路”在欧洲，经已获得相当充分的讨论。⁸

中国大陆学界和专门研究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机构在这一方面亦不落人后，近年来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和专著，从1970年代那一种纯粹以批判“修正主义”为动机的研究范式，逐步过渡到1980年代以介绍欧洲个别社会民主党状况的翻译和综述性文章，进入到21世纪初期对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实践作出较为持平和客观分析的新阶段。⁹另一方面，“第三条道路”在台湾，也曾引起广泛的关注和讨论。特别是在2000年大选后执政的民主进步党，其领导人陈水扁更对布莱尔幕后的理论高参纪登斯之理论观点十分推崇。陈公开宣称他是从中获得启发而提出民进党的“新中间路线”。¹⁰

6. “Goldilocks Politics”, *Economist*, vol. 349, issue 8099, 19 December, 1998, p.73.

7. Stuart Hall, “The Great Moving Nowhere Show”, *Marxism Today* (Nov/Dec 1998): 9-14.

8. 对英国新工党的施政给予正反两面的剖析和批判，纪登斯进行了总结并做出回应。请参阅Anthony Giddens, *The Third Way and its Critics* (London: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Anthony Giddens, *Where Now for New Labour?* (London: Fabian Society, 2002).

9. 中国大陆学界近年来比较具代表性的著作，计有陈林、侯玉兰：《激进还是僭越？当代欧洲左翼现象审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王学东等著：《九十年代西欧社会民主主义的变革》（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王振华、陈志瑞主编：《挑战与选择——中外学者论“第三条道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李宏：《另一种选择：欧洲民主社会主义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裘援平、柴尚金及林德山：《当代社会民主主义与“第三条道路”》（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4年）。

10. 陈水扁：〈序：前进“第三条路”·迎接廿一世纪〉，见马永成、陈其迈译，布莱尔著：《颠覆左右：新世代的第三条路》（台北：时报出版，1999年），页6；同氏：《台湾之子：我的成长经历、经营哲学和国家愿景》（台北：晨星出版社，1999年）。

作为一支发端于欧洲工人运动，标榜既批判资本主义，也不认同共产主义的“第三条道路”，经过一个世纪的实践，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工党已经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¹¹并且根据各种不同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条件，依循议会民主的道路，展开了追求进步、自由和平等的政治议程。作为该思潮发源地的欧洲，不论是二战后民主社会主义崛起的“黄金时期”，抑或冷战后“社会民主之更新”，均获得相当瞩目的关注和讨论。然而，学界对于欧洲范围以外的社会民主运动，一直以来都不曾有过系统的研究。即使是在上世纪末属于亚洲比较有代表性的日本社会党（后改名为日本社会民主党），学界的研究也十分薄弱。当然东南亚区域的其中一个发展中国家——马来西亚的“第三条道路”，更可以说完全未曾引起学界的注意。¹²

（二）研究动机与目的

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四大文明交汇的多元民族国家，独立后的政体为“君主立宪”的英袭议会两院制。在一个马来民族主义政权长期强悍统治的国度里，左翼宪制反对派，特别是因获得大多数非马来人支持而崛起的民主行动党（Democratic Action Party，下简称行动党），其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到底和欧洲的“第三条道路”有什么异同点？它在马来西亚多元民族的社会里又面对哪些困难和挑战？它对马来西亚的国家建构发挥过什么作用？这些都是本论文关心的核心议题。

其实在1966年行动党建党之前，1950年代的马来亚也曾经出现走

11. 根据社会党国际官方网站的资料显示，直至2003年10月它在巴西召开第廿二大为止，全球共有一百六十个政党和组织是该国际组织的成员，遍布世界五大洲的一百二十二个国家和地区，是当今世界上力量和影响力最大的政党国际组织。

12. 学界在冷战期间对马来西亚政治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探讨马来亚共产党和马来民族主义执政党——巫统的动向。随着马共的式微，冷战的结束，巫统及其主导的国阵（包括其领导人）更成为考察的重点。“安华事件”和“9·11事件”爆发后，因应国际和区域反恐的需要，崛起的回教党遂引起学界关注。至于对马来西亚华人政治研究，一直有重历史、轻现状之势。以华人为基础的宪政左翼反对党，依然还是马来西亚政治研究中最薄弱的环节。

社会民主主义路线的马来亚劳工党（The Labour Party of Malaya），它在1952年创立，1966年被社会党国际（Socialist International）开除，¹³1972年宣告解散。劳工党从最初的亲殖反共，逐渐蜕变成成为反殖亲共的激进社会主义政党，最后因受中共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而转型为以毛泽东思想挂帅的极左翼政党。1967年后，劳工党在华文教育派极左分子的主导下，回过头来批判社会民主主义，鄙视议会民主路线，甚至有少部分的党员直接参与马来亚共产党南下突击队的游击战斗。¹⁴劳工党廿年的斗争，正值马来亚独立建国初年。以巫人全国统一机构（UMNO，下简称巫统）为主干的联盟政府，因遵循冷战反共的国际战略，对于劳工党所开展的“反帝、反殖、反封建、为实现民族民主革命，最终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斗争路线”给予强力的镇压，导致劳工党的组织力量受到致命的打击。外在白色恐怖的高压政策，激起该党强硬路线的抬头，造成温和的费边主义派系受到激进毛派的批判。劳工党在“纠正右倾”的内斗过程中，甚至采取了盲动冒进的步伐，夸大群众斗争的作用，终于作出杯葛1969年大选的错误决定。¹⁵选举后的第三天就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种族暴动——“5·13事件”，马来西亚随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议会民主停止运作将近两年。而巫统的激进派则趁“5·13事件”引发了一场“准政变”，推翻了马来西亚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尔后由敦·拉萨（Tun Abdul Razak）接任首相，并将联盟扩大为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下简称国阵），收编了其他反对党，调整了马来西亚的宏观经济方针，推出了廿年备受争议的“新经济政策”

13. 马来亚劳工党被社会党国际开除的原因，主要是该国际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劳工党九成被共产党渗透，同一个共产主义的组织无异。此外，它的宣传与共产党的宣传亦无法区别。”引自Alex Josey, *Asia Pacific Socialism*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3), p.18.

14. 陈松沾：〈浅谈意识形态与劳工党的斗争〉，发表于“东南亚华人所面临的挑战”国际研讨会之大会论文（吉隆坡：星洲日报2001年12月6日）〈<http://soc.sinchew-i.com/special/seachinese/>〉。

15. 马来亚劳工党中央秘书处：〈坚决抵制伪“大选”，打倒美英帝国主义、苏联现代修正主义和拉、李反动集团〉，见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年—1972年）》（吉隆坡：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2001年），页677-83。

（1970—1990）。

前身为新加坡人民行动党（People's Action Party）的民主行动党，建党于1966年3月18日。1965年，李光耀和东姑·阿都拉曼因在各民族权利平等的政见上严重分歧而导致新马分家。人民行动党遗留在西马半岛的领袖和党员，继续坚持“民主社会主义、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而重新注册为民主行动党。该党一方面被右派的巫统视为延续李光耀挑战马来人特权的新加坡代理政党，另一方面则被极左派的劳工党，视为“英帝国主义的第二个儿子”，并被扣上“反动、冒充的左翼政党”及“人民行动党化身的机会主义者”等帽子。1969年大选后，行动党崛起成为代替劳工党在马来西亚作为合法左翼的政治力量，特别是在“新经济政策”推行的廿年期间，行动党严守岗位，成为国会内坚持不参加国阵的在野党。除了1999年的大选，1969年至2004年的大选，行动党一直是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中的最大反对党。卅载以来，行动党对于监督和制衡国阵政权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特别是在反对民族同化、揭露政府弊案、促进社会开放和守护公民自由权方面，行动党的角色不容抹杀。

然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行动党坚持要求三大民族权利和义务平等，反对巫统“马来人至上”（Ketuanan Melayu）的种族主义路线，虽深获城市和新村中下阶层华裔选民的支持，但这个主张打破种族樊篱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纲领，却吊诡地成为行动党在华人社会画地为牢的政治符号。

就理论概括而言，从1960年代末一直到1990年代初，行动党和巫统的政治角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对马来西亚国民“身份认同”（National Identity）的政治论述的竞争，盖双方对独立建国后的“民族主义”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属于右翼的巫统，以强悍的马来民族主义和后殖民论述，将人民行动党延续到民主行动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论述，当作是英殖民主义者蓄意扶持新马华人的精英分子，以用作挑战“马来人至上”的一个外来意识形态（an alien ideology）。另一方面，以华人为主的激进劳工党（受中共和马共影响），连同马来左翼的人民党（PRM，受印尼苏卡诺影响）筹组了社会主义阵线

(Barisan Sosialis, 下简称社阵), 它们誓言要“解散马来西亚”, 以拒绝西方新殖民主义继续钳制一个东南亚新兴独立国家。故此, “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被社阵看成是行动党蓄意突出民族矛盾来转移阶级矛盾的机会主义论述, 用来证成极左派对社会民主主义投降路线的批判。所以, 行动党在建党初年, 就是处于“联盟政府的种族性右派”和“受外国鼓舞的反马来西亚的左派”之间的“第三条道路”。¹⁶ 这一个意识形态论述的对峙, 来自右翼方面一直保留至今, 但来自左翼方面, 随着马共没落, 社阵解散, 劳工党注册被吊销, 人民党晚期并入国民公正党 (KeADILan), 其论述才出现新的变化。

1999年大选, 因“安华事件”的冲击, 马来社会出现空前严重的分裂, 泛马回教党 (PAS) 伺机吸纳了反对马哈迪的马来选票, 瞬间崛起并取代行动党, 成为国会第一大反对党。而行动党、回教党、公正党及人民党在1999年大选前所缔结的替代阵线 (Barisan Alternatif, 下简称替阵), 在选举后不断发生意见分歧。回教党强硬的原教旨主义施政 (该党执掌吉兰丹和丁加奴两州政权), 让坚持世俗民主的行动党, 面对非回教徒社会时十分尴尬, 最终导致行动党退出替阵。“9·11事件”的爆发, 更加速了回教党的激进姿态, 马来西亚的政治生态开始进入回教党和巫统之间“回教国模式”和“回教化政策”竞争的新保守时代。¹⁷ 进入21世纪的行动党, 遂定位在既不认同巫统的马来种族主义, 也不支持回教党神权政治的“第三条道路”。而公正党和人民党则在替阵内延续了早年社阵对行动党的意识形态批判, 指行动党蓄意突出“世俗民主”是要转移人民反对国阵霸权的视线, 甚至指责行动党在“9·11事件”爆发后退出替阵, 是机会主义作祟, 破坏了替阵团结, 间接协助巫统在2004年大选收复失地。

由是观之, 行动党的“第三条道路”从昔日被华、巫左右派围剿, 发展到今天被马来民族主义和回教原教旨主义夹击, 都是因为民

16. 〈文良港宣言〉, 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 1993年), 页161-2。

17. 林吉祥:《不要929》(吉隆坡: 民主行动党中央宣传局, 2002年), 页1-3; 11-12。

族、文化和宗教论述遮蔽了阶级、世俗和民主主义的论述, 这不仅与欧洲古典的“第三条道路”面对左翼共产党人和右翼保守主义者夹击的政治处境有所不同; 也和纪登斯晚近所提倡“超越”传统民主社会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之“中间偏左” (left of centre) 的路线有明显区别。故有论者认为, “第三条道路”在马来西亚的政治生态上是不能成题的, 因为自“5·13事件”后, 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只是在种族问题上争论不休, 而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左右对峙。加上1989年马共宣告结束武装斗争, 从此再也没有什么“左派”和“右派”的分野, 所以“第三条道路”在马来西亚不仅无法定位, 即使从西方引荐进来, 也会“水土不服”。¹⁸ 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 因为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现实状况, 肯定会孕育出不同的“左派”, 会因应不同的政治需求而进行不同的现代化反思。况且, 属于修正主义的社会民主党, 向来都没有将某一意识形态僵化地定于一尊, 以作为其他政党实践的绝对标准。所以, 英国新工党的反思和再造, 只能作为其他社会民主党转型的参考实例, 而不是唯一遵照的道路和模型。鉴于此, 纪登斯在2003年, 也决定将“第三条道路”扩大成更具包容性的概念, 他称之为“新进步主义” (Neoprogressivism), 以纠正“第三条道路”被世人狭隘地标签为盎克鲁·萨克逊 (Anglo-Saxon) 式新左派之政治分析和政策决定。¹⁹

香港左翼理论家鲁凡之曾指,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是社会党国际在东方两个主要的社会民主党之一; 另一个是日本社会民主党。前者也是现在举世唯一华人为主的具较大影响力的社会党类型政党”。²⁰ 换言之, 行动党作为社会党国际在亚洲的资深成员党, 它三十八年来的政治理论和实践肯定具有独特的马来西亚色彩, 甚至包括海外华人的色彩。而这又和马来西亚具体的历史、政治、经济、民族、宗教和

18. 潘永强:〈第三条路的教战手册〉, 见《星洲广场》, 2001年9月9日。

19. 有关“新进步主义”的讨论, 请参阅Anthony Giddens ed, *The Progressive Manifesto*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之绪论部分。

20. 鲁凡之:〈南洋华人——第三条路——李光耀〉, 见香港《明报》, 2000年12月19日。

文化息息相关。所以，马来西亚的“左派”和“右派”，必然与欧洲意义的“左派”和“右派”有所不同，且这个国家的“保守”和“进步”两大阵营，比欧洲壁垒分明的左右两派还要复杂得多。因此，要界定一条马来西亚独特的“第三条道路”，不仅需要超越传统的左与右，还要兼顾世俗和神权、阶级和民族、同化和融合这些巨大的矛盾。

在纪登斯的领头下，学界目前正继续关注“第三条道路”和全球化问题，并企图把二者综合起来，展开“全球第三条道路辩论”（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²¹有关辩论大体上可分作南北两派，一是来自北方发达国家的中左翼学者，他们关注的是如何将“第三条道路”的价值观，提升到民族国家以上的层次，贯彻在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框架中；²²二是来自南方发展中国家的观点，他们重视的反而是在相对落后的本土条件下，如何在亚、非、拉的民族国家里，实践一个具有普世进步意义的社会民主价值观。²³诚然，迄今对“全球第三条道路辩论”还是以北派研究的文献居多。本论文将从南派的角度出发，以马来西亚的民主行动党作为分析单位，以试图丰富学界就有关问题的讨论，一来可克服北派研究有“欧洲中心论”之嫌，二来亦能为“新进步主义”的概念添砖加瓦。故此，在“全球”及“本土”两个互动框架下对行动党进行宏观把握和微观分析，均有独特的理论价值和现实的指导意义。

（三）研究范围和重点

本论文以行动党中央为主要的考察对象，尤其侧重于分析行动

21. Anthony Giddens ed.,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黄瑞祺：〈纪登斯现象〉，见纪登斯著，胡宗泽、赵力涛译：《民族——国家与暴力》（台北：左岸文化，2002年），页xv。
22. David Held, "Global Social Democracy", in *The Progressive Manifesto*, edited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pp. 137-172.
23. Luiz Carlos Bresser-Pereira, "The New Left Viewed from the South", in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edited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pp. 358-371.

党在西马来西亚的政治活动，对于东马来西亚的沙巴和砂拉越两州，以及对该党的次级单位如州委员会、妇女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着墨不多。本论文总共分成八章，最后一章为结论，其余七章的研究范围主要如下：

第一章探讨研究行动党的理论意义、文献回顾和概念框架。

第二章主要是追溯行动党在建党之前的历史背景。我们必须从二战后马新左右翼对争取国家独立和建构民族认同的脉络中，来理解马来亚共产党人、民主社会主义者及马来民族主义者之间的政治角力。这些历史宿怨和意识形态分歧，决定了马新分家后，遗留在西马来半岛的行动党人日后赓续“第三条道路”的斗争时，所面对的挑战和考验。换言之，不认识这一段历史背景和时代变迁，就无法理解1960年代后期行动党所处的政治环境和意识形态坐标。

第三章则专注讨论行动党的意识形态渊源、特征、发展和修正。它主要可分为四大部分，首先是研究自欧洲工运分裂所发展出来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在东南亚民主发展滞后的国度里，历经了哪一些修正和调整，又信守了什么原则和价值，才能崛起成为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行动党的《文良港宣言》和林吉祥对马来西亚民主社会主义的诠释，成为最重要的研究文本。再来是分析英国费边社会主义的“迂回路线”及“宪政民主”如何影响行动党的政治纲领和日常实践；接着是剖析李光耀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诉求，对建构一个“国家民族”（state-nation）的积极意义，以及它在挑战巫统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和马哈迪的“马来西亚族”时发生了什么新变化。最后是考察行动党在马来西亚回教化国策的洪流中坚持“世俗民主”的重要意义。行动党在一个以穆斯林为主要人口的国家里捍卫“政教分离”、“现代性”和“多元主义”，注定了连最开明的马来知识分子都视其为“世俗原教旨主义”。从行动党参加替阵到最后选择孤军奋战，在在突显它在守护非回教徒国人的宪赋权利与争取马来人支持两者之间的巨大张力。

第四章进入对行动党政策层面的研究，主要是从“元政策”、“总政策”和“基本政策”三方面来分析。在“基本政策”的

范畴内，可按具体内容再划分为“政治民主”、“经济民主”、“族裔民主”、“文化民主”、“社会民主”及“国际民主”六大领域。这有助于理解一个威权国家里的左翼反对党，其政策的制定和提出、修正和翻新、被认可和被拒绝，对长年执政的国阵政府到底发挥什么影响，以及对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之民主化和现代化产生什么作用。本章也将行动党的政策内容对照英国“社会民主之更新”，提出了新的发现和见解。

第五章是分析行动党的组织架构与权力运作，它是从“政党作为组织”（parties as organizations）来着手研究，关注的是“组织动力”（organizational dynamics），而非“竞选动力”（electoral dynamics）。对于“组织动力”，笔者借鉴了著名的德裔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所提出的“寡头统治铁律”（iron law of oligarchy）作为参照系，考察了行动党的组织架构、决策核心、权力运作、经费来源、党纪维护和基层党员的构成等等，采取的研究路径基本是从内环出发（internalist approaches）。此外，笔者亦透过行动党组织部电脑所运算出来的第一手数据，勾勒出行动党从1966年到2003年的党员成分，这是前人研究所不曾取得的成果。

第六章是以行动党的派系政治（factional politics）为脉络，来探究该党的灵魂人物林吉祥到底是如何从党内崛起、如何晋升领导核心、如何巩固权力、如何排除挑战者，又如何培植儿子林冠英接班，以致让人普遍抱有“林吉祥就是行动党”及“行动党就是林氏王朝”的刻板印象。本章特此选择了七宗派系个案，从中观察林吉祥对权力的行使、对领导地位的巩固及对党内决策的影响，以试图理解一个长年居于第一把交椅的党魁，是怎样领导一个长年同执政无缘的在野党。笔者期望透过解释林吉祥的派系行为，分析林吉祥的治党手法，能更客观地认识和评价林吉祥对行动党和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的功过。

第七章是分析和叙述行动党的议会斗争史略。笔者透过观察该党曾参加过九届全国大选和一些比较重要的补选，来剖析它所应用的选举战略和战术。简言之，“将政治带回来”，是为避免低估政治行动者进行战略和战术选择的可能性，也让后人不能完全将政治改革的

滞后归咎于结构遏制的“宿命论”。本篇引用了行动党大量的原始资料，如该党领袖平日应对政敌的文告、演讲和国会演词，该党在临近大选前的形势分析，竞选拉票期间分发给选民的文宣品，以及大选过后该党的检讨报告等等。再者，笔者亦援引当局所公布的选举数据，以及参考报章和学界的评论，来再现每一场重要选战的具体过程和结果。笔者认为，以叙事的手法，辅以必要的分析，才能最有效地道明战略和战术的应用，如何让“人的能动性”发挥到极限来突破“结构的制约”。本章是“议会斗争史”而非“选举史”研究，更不是政治学专业的“选举研究”（election studies）。

在此有必要说明的是，第六和第七章对比其他章节的篇幅要大得多，这是跟研究的重点息息相关的。如林吉祥担任行动党秘书长一职长达三十年，许多重大的派系斗争个案林都涉及其中，是一个无法绕过的关键人物。只有充分利用所发掘的大量第一手材料，才能说明林吉祥治党是如何影响了行动党的党内民主和马来西亚民主化的历程。第七章则处理行动党三十八年来的宪制斗争史，作为社会民主党研究，议会道路而非武装斗争可谓研究的重中之重，并且每一届选举都对马来西亚的政治变迁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笔者试图从掌握的大量原始素材，铺排出一个较清晰的历史画面，来说明朝野政党是如何发挥战略和战术来竞逐权力。换句话说，这两大环节的研究，确实需要依赖大量原始资料才能充分说明问题。

（四）文献回顾与评析

新加坡学者何启良曾说：“对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的分析和研究，在马来西亚或国外，皆一直缺乏有系统的整理，除了少数学者的著作之外，大部分的分析工作都落在大众媒介的肩膀上。总的来说，我们对大马政治反对势力的了解，只能算是初步而已。”²⁴

24. 何启良：〈政治反对在大马——兼论民主行动党的导向和发展〉，见何氏编著：《当代大马华人的政治省思》（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页69-80。

首先，撰写行动党课题的非学术著作，计有描述行动党派系斗争的《行动党大风暴》²⁵和叶锦源的《行动党的丹绒三役》。²⁶这类文献的撰写动机，是为挖掘行动党派系之间的所谓“内幕消息”，真知灼见和恶意谩骂交织在一起。它们作为洞悉该党内部运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作为严格的学术考察则不能入格。在同类文献中比较引起学界关注的著作，为行动党的前政治教育局主任柯嘉逊博士所出版的《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²⁷该书披露的内容，主要是针对行动党的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林吉祥的威权领导及该党的派系斗争作一个清算式的批判，可谓一个激进左派的文本。柯书对往后英语学界判断行动党之路线和林吉祥的领导，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如John Hilley的《马来西亚：马哈迪主义、霸权与新反对派》一书，对于行动党部分的政治分析，就几乎全盘采纳柯氏的意见，²⁸这构成John Hilley对于马来西亚左翼运动反对马哈迪“文化霸权”的预测方面，贬低了行动党的作用，反而以西方的非政府组织及新社会运动的经验出发，夸大了它们在马来西亚的社会影响力和草根组织的动员能力。

间接论及到行动党的学术著作，在政治学研究的范畴内，属于新马克思主义(Neo-Marxism)进路的文献，较具代表性的有Hua Wu Yin在1980年代出版的《马来西亚的阶级与种族主义：在一个依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该著作使用依附理论(Dependency Theory)来解释马来(西)亚在战后的新殖民地社会中的阶级和种族问题，焦点虽是批判中心和边陲的资本主义之剥削性，但他也责备“行动党是一个延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机会主义地拥护非马来人之权益而煽动种族主义火焰的小资产阶级领导的政党”。²⁹然而，通盘阅览Hua的论述，

25. 周少龙、江振旋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吉隆坡：出版社不详，1980年)。内容主要是挖掘行动党在1981年初，因一场补选的失利，而引发所谓秘书长林吉祥支持英文教育源流的领袖、排挤党内华文教育派领袖的内幕。

26. 叶锦源：《行动党的丹绒三役》(檳城：叶锦源自资出版，1995年)。

27. Kua Kia Soong, *Inside the DAP* (1990-1995), (Kuala Lumpur: Kua Kia Soong, 1995).

28. John Hilley, *Malaysia: Mahathirism, Hegemony and the New Opposition* (London: Zed Books, 2001), pp. 234-36.

29. Hua Wu Yin,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London: Zed Books, 1983), p.135, 148.

他对行动党的定性分析却没有建基在具体事实上，且有不少牵强附会及自相矛盾之处。Hua的研究进路，和其他新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一样，旨在寻找马来西亚族群矛盾背后的阶级利益和国家介入。这虽然是一种新尝试，但是笔者以为，左翼学界有“泛化阶级解释一切问题”的毛病，导致他们的研究对族群问题的目障。至于就具体问题的分析，Hua和John Hilley对行动党的观察，主要是依据英文材料，但是英文报章在马来西亚长期受到执政当局严控，导致讯息量十分之少。中文报刊对行动党问题的报道和评析，几乎完全不曾被以上左翼学者引用。这无疑削弱了他们对史实状况的理解，在判断问题时加重了对西方激进左翼范型的依赖。

此外，因在政治坐标上较社会民主主义更加激进而对行动党采取批判的文献，也散见在向往公正党所鼓吹的激进街头路线的学运分子和少数新闻从业员所主持的小众刊物和网站中。如黄永安的《行动党在世代更新的联系迷失》就是典型以宗派主义出发的观点。³⁰这一类文献，它们没有固定理论，从自由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到后殖民主义都有，可以作为理解“安华事件”爆发后，极少数的所谓“马来西亚华人新生代”对本土激进政治改革的其中一个参照点。至于要洞悉马来西亚的“老左派”，即当年劳工党的华文教育激进分子指责民主行动党为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孪生的机会主义政党”的历史恩怨，间接的文献(如涉及李光耀和新加坡社会主义阵线的斗争)有李光耀的回忆录(上册)《新加坡的故事》、³¹Alex Josey撰写的《李光耀：新加坡的斗争》³²及民主行动党第一任秘书长蒂凡·那(Devan Nair)为人民行动党威权政治辩护而编辑的《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道路》。³³当然，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所编著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

30. James Wong, "DAP's Missing Link in Generational Renewal" in *Analysis Malaysia*, issue 14, 2001.

31. 李光耀：《新加坡的故事》(新加坡：联合早报，2000年)。

32. Alex Josey, Lee Kuan Yew: *The Struggle For Singapore* (Singapore: Angus & Robertson Publishers, 1980).

33. Devan Nair, *Socialism That Works: The Singapore Way* (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 1976).

史》则持完全相反的看法。³⁴

另一方面，采取自由民主进路（liberal democracy approach）或多元主义进路（pluralist）的研究者，他们从发展理论或现代化理论出发，分析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民主运作、政党政治、族群矛盾、政治精英、行政官僚、国家机关、公民社会、政治动员及对历届选举结果。不论是在纵向或横向方面，这些研究都难免会触及对最大反对党——行动党角色的考察。基于文献数量相当庞大，那些只是描述行动党背景资料的文献，就不在此评论。笔者只评析聚焦在研究行动党的文献，如在英文学界方面，开创研究行动党先河的是Michael Ong的《民主行动党：重申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一个个案》³⁵及《民主行动党与1978年大选》。³⁶Michael Ong的研究，主要是专注在考察1960和70年代的行动党，如对于该党参加1978年选举的过程和结果，就有十分细致的观察，同时也确实道出了行动党的结构性缺陷——无法吸引马来人的支持。而其研究缺点是没有参考华文报刊的材料，这是作者语言背景的限制所致，导致无法更细致的观察行动党的运作及它在华人社会的影响。1970年，马来亚大学学生Chin Fook Kiang的毕业论文《对民主行动党在1969年大选的分析》³⁷只是对行动党参加1969年大选的背景描述，称不上是深入的研究分析。Chew Huat Hock的《民主行动党在后1969年的马来西亚政治：一个坚决反对党的策略》，³⁸则分析了“5·13事件”后行动党所面对的艰辛考验。

34. 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年—1972年）》（吉隆坡：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2001年）。
35.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of Malaysia: The Case for a Malaysian Malaysia Restated*, M.A. Thesis, La Trobe University, 1969.
36.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and the 1978 General Election", in *Malaysian Politics and the 1978 Election*, edited by Harold Crouch, Lee Kam Hing and Michael Ong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37-75.
37. Chin Fook Kiang, *An Analysis of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the 1969 General Election*, Graduation Exercise,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0.
38. Chew Huat Hock,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Post-1969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trategy of a Determined Opposition*, M. A. Thesi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Stathis Kumar的《民主行动党在马来西亚的政治局势：1969-1978》³⁹及Lee Kam Hing的《马来半岛华人政治的三种道路：马华公会、民主行动党与民政党》等研究，主要都是论述1980年代以前的行动党活动，关注重点是行动党和其他两个国阵华（人）基（础）成员党之间的竞争。⁴⁰值得一提的是，Khong Kim Hoong的《马来西亚1990年大选：延续性、变迁和种族政治》，将行动党所获得的支持，总结出五大原因，即行动党依靠的是“失望”和“反建制”的选票、反对同化的非马来人社群、社会流动受到政府政策阻碍的下层阶级、争取廉政和公信力及反对政府过度的回教化政策。⁴¹除了Michael Ong，前述文献都是依靠报章上的公开材料来研究，对于理解行动党内部的真正运作，无疑有一定的局限。

祝家华的《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⁴²及何启良的《政治反对在大马——兼论民主行动党的导向和发展》⁴³算是马来西亚华文学界自由民主进路阵营中的佼佼者。两人的研究，在核心环节上均论证了行动党的政治路线及林吉祥个人的奋斗在推进马来西亚民主化方面的贡献和局限。祝家华认为，“林吉祥可归为马来西亚政治历史上的重要人物。更确实地说，他是独立后政治反对运动的先驱者，没有林的出现，马来西亚政治反对运动将黯然失色”。而何启良的观察，“在要与国阵政府作政治抗衡，和要达成使国家建基于‘非种族主义’的实质目标这两项前提下……这种抗衡必定导致种族政治的矛盾，而非

39. Stathis Kumar,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Malaysian Political Scenario: 1966-1978*. B.A. Academic Exercise on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78/79.
40. Lee Kam Hing, "Three Approach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n Chinese Politics: the MCA, the DAP, and the Gerakan",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edited by Zakaria Haji Ahme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71-93.
41. Khong Kim Hoong, *Malaysia's General Election 1990: Continuity, Change and Ethnic Politic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1), pp. 37-39.
42. 祝家华：〈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见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年），页279-313。
43. 何启良：〈政治反对在大马——兼论民主行动党的导向和发展〉，页69-80。

阶级政治的矛盾”。⁴⁴由此可见，采用自由民主进路的中文研究者，会比采取新马克思主义路径的英文研究者更能看清行动党的处境，这不仅是华文材料运用上的优势，更重要的是，自由民主进路高度关注的是战后马来西亚民主化过程中的种种变项，以及这些变项对政治反对派的制约。比如何启良对阶级分析在多元民族国家的适用性就提出了置疑。笔者以为，新马克思主义对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和解释，若泛化地套在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个像马来西亚那样政治民主化不彰，民族问题纠缠不清的社会时未必就一定有效。然而，自由民主的研究范式，却有一个方法学上的短处，就是不甚重视对政党意识形态和政治路线的考察，而这恰恰是研究任何左翼政党所不能避开的重要环节。故此，笔者主张，在自由民主进路和新马克思主义路径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互相补充、互相借鉴、互相解释，才是透彻认识行动党所开展的政治反对运动的关键之匙。

除了政治学界有左右两支队伍，历史学界、人类学界及国际工运界也投入许多心力，以科际整合的手法，来对东南亚/马来（西）亚华侨/华人问题、战后东南亚/马来西亚的民主化问题、东南亚/马来西亚的共产党及劳工运动等问题作了大量研究。这些文献，其中有不少涉及行动党背景的综述，虽然大多数研究者都没有对行动党加以“深描”，但是笔者认为这些文献的最大价值，在于协助我们理解二战后东南亚区域内一个多元民族国家里的非马来人（特别是华人），在以马来人主导的政权之高压统治下，数十年来如何进行反对民族同化和阶级压迫的政治抗争运动。只有将行动党放在这个具体的历史情境（historical context）中，才能发现及省思“第三条道路”是如何竭尽所能地发挥人的能动性来推进政治民主化的作用，以及它所面对种种不利的结构性制约。

作为奉行议会道路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和平斗争的关键乃是平日做好理念、路线和政策的宣传工作。所以，行动党卅多年来的许多出版品，如四种语文的党机关报——《火箭报》（The Rocket）、党中

44. 同前书，页73。

央宣传局的大量文宣册子、历届大选的竞选宣言、个别领袖的政治文集、国会及州议会议员的演讲稿件、行动党网站所发布的讯息，加上各大语文报章（包括后期的电子报）和杂志的报导，这些公开的庞大讯息量，都是研究行动党历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原始资料。此外，还有一些只供内部流传的文献，如历届党员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党中央辖下各个局、委员会、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后的党内检讨分析，以及纪律委员会的信函等等，这些外界所无法接触到的内部档案，都是笔者引用和分析的重要文献，其珍贵的历史价值也就不言而喻。

到目前为止，行动党正式出版的党史，只有《行动党25年奋斗史》（中、英文两个版本）。⁴⁵这是由当年的政治教育局主任柯嘉逊博士，以〈民主行动党1966-82的史论〉之文本为依据，⁴⁶经扩大补充后所撰写的一部党史。遗憾的是，该部党史写得十分粗造，连数据排列的工作都有不少遗漏和错误，是不折不扣的政党宣传品，毫无学术价值可言。1993年，行动党庆祝建党廿五周年时，曾经汇编了一本文献特刊，以四种语文的形式，收录了该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应政治形势变迁的需要而颁布的六份宣言。⁴⁷这些宣言反映了行动党的基本意识形态、路线和政策，是研究行动党历史十分重要的材料。另外可供研究行动党在建党之初的意识形态专书，是由西德社会民主党属下的Friedrich Ebert Stiftung基金会赞助、Alex Josey编写的《亚太地区的社会主义》。⁴⁸该书收录了包括民主行动党、人民行动党和亚太地区其他社会党及工党的领袖，在1972年5月1日赴新加坡参加社会党国际亚太局会议时所发表的工作论文。其中林吉祥提呈了题为〈马来西亚的社会主义与未来〉的论文，概括出在一个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多分化

45. DAP, *25 Years of Struggle: Milestones in DAP History* (Petaling Jaya: DAP, 1991); 民主行动党编：《行动党25年奋斗史》（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1年）。

46. 有关文本收录在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15周年纪念特刊》（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2年），页52-74。

47. 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3年）。

48. Alex Josey, *Asia Pacific Socialism*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3).

的亚洲社会里，社会民主党人的斗争比欧洲社会民主党人那种纯为公正地分配经济果实的斗争要复杂得多，所以需要发展新的社会民主理念和价值来适应亚洲的土壤。Alex Josey在书中除了对1960年代的亚太区社会主义运动之发展形势做了详尽的分析，也解剖了1962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的“五邦社会主义大会”如何被共产党渗透，是我们理解战后新马社会民主主义者如何同共产党人较量的重要参考文献。

任何考察行动党历史的研究者都无法绕过的，就是该党灵魂人物林吉祥所撰写的大量文献。林在卅余年国会议员的公共服务生涯中，共出版了二十九本政治论集。他的作品主要是政治文告、国会讲词、群众集会演讲以及对国家特定议题的回应和分析。这些专著也是研究马来西亚政治发展史、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或林吉祥个人历史最丰硕的基本材料。然而目前在学界，有系统地引用林氏文集来考察行动党问题的研究者并不多见。学界引用林氏的著作，多为批评马来西亚政府的施政，这可以说是一项吊诡。林吉祥卅多年来的辛勤笔耕，堪称是记述行动党斗争记录最庞大及最宝贵的资产之一。然而，鉴于马来西亚威权的政治环境，林氏撰写的许多文告，是不获马来西亚传媒公正处理的。他的国会演词，触及政府要害的所谓“敏感内容”，在各语文报章上也经常被封杀或删剪，只有国会下议院的会议记录和行动党总部的资料室存档，才能找到“全文”作参考。而笔者是透过后一种渠道来翻阅林吉祥的重要文献。

尤有甚者，研究行动党其他中央委员之著作，也是理解该党政治理念和实践的重要文献。如行动党在1969年大选前夕出版的第一本论集《若马来西亚死亡谁将存活：民主行动党为一个多元民族社会的斗争》，⁴⁹就收录了行动党首任秘书长蒂凡·那的国会演词及其他中央委员的重要文章。该书的序言，更邀得当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首席理论家魏利·埃勒（Willi Eichler）撰写。尤有甚者，行动党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妇女组领袖所出版的政治文集，围绕在民主人权、国家文化、华

49. DAP,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The DAP Case For A Multi-Racial Society* (Petaling Jaya: DAP, 1969).

文教育、选举检讨及党内改革等诸多议题的论述，亦可归类为研究行动党的重要参考资料。

行动党在1994年庆祝建党廿八周年时，曾举办一项“政治时势评论奖征文比赛”，并将得奖的论文结集出版为《行动党的民主政治改革与希望》。⁵⁰其中最具有参考价值的论文，计有祝家华的〈要争朝夕，也要争千秋：改革与希望的政治〉和王琛发的〈民主行动党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他们的研究道出了许多值得省思的观点。比如，祝家华提出政治机会结构（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的理论来说明行动党在当前的政治体制下，要取得民主突破，就得考虑和其他反对党结成政党联盟，以及采取“州包围中央”（和毛泽东“农村包围城市”及台湾民主进步党“地方包围中央”的部署相同）之竞选策略。其实，这种战略考虑一直是行动党内部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此外，祝也建议林吉祥应该将“个人魅力”转化为“组织权威”，以克服领导人凋零后产生的组织停滞危机。而王琛发则透过左、中、右各股意识形态的比较，结合对马来西亚独立初年政治现实的考察，证成行动党选择民主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是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王的论述在抽象的层次，调和了逻辑和历史的解释，突破了前人将行动党设定在种族框框内研究的套路。

另，作为行动党的主要政敌，尤其是马华公会（MCA）和民政党（GERAKAN）的文献，如报章文告、领袖言词和文宣小册子等，都是笔者在叙述行动党议会斗争史略中所参考的材料之一，它对于理解行动党如何制定选举战略和战术方面尤其重要。

综合前人的文献研究，我们可以得知，意识形态的偏见和政治立场的预设，往往影响了研究者的视域和评价。研究人员语文条件的局限，则难免会构成认识上的某些目障。资料掌握不充分，很大程度上导致具体过程的描述和结论都可能出现误差。此外，在马来西亚威权的政治条件下，行动党基于自我保护的缘故，许多内部的具体运作和

50. 民主行动党：《行动党的民主政治改革与希望》（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4年）。

决策过程，往往不会主动向外彰显什么“透明度”。故此，笔者敢大胆地说，前人的研究，作为认识一个整体（totality）和真实的行动党而言，还有一段甚远的距离。鉴于笔者曾担任行动党两任秘书长（林吉祥及郭金福）政治秘书及该党社会主义青年团总秘书的独特身份，让笔者不仅有机会对行动党进行设身处地的考察，同时有管道翻阅所有不曾对外开放的档案资料。这些人脉关系也让笔者平日能对许多资深元老和中央领袖进行深入与赤诚的沟通交流，从中掏取一些没有文献档案记录的历史。这对于近距离和参与式观察方面确是难得的研究优势，但也容易因为政治立场和个人主观的情感作祟，影响了对研究客体的公正判断。这一点笔者是充分意识到的，唯有时时刻刻自我提醒，务必尽可能在下笔时尊重史实和不违背史德。

（五）研究路径和概念框架

笔者以为任何研究进路的逻辑背后，都蕴涵某种意识形态的预设，没有什么严格意义上的所谓价值中立（value-free）。就马来西亚政治问题的研究，传统上均以自由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两大路径为主，而对于社会民主党的研究，正需要一种超越左和右的新混合进路。⁵¹事实上，行动党处在一个以马来人霸权宰制的多元民族社会的政治体制中，政治结构对于其斗争的能动性有过多的制约，导致其社会主义政党的属性无法充分彰显。但也因为这一点，反而让它能避开马来亚劳工党的命运，在极度恶劣的政治环境中生存下来。由此，纪登

斯所提出的结构化理论（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⁵²恰恰是解释行动党历史的最好参照系。

纪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目的是要克服传统社会理论上的一对矛盾，即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整体论和个体论、决定论和唯意志论之间的二元对立。他以“结构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来说明“行动者”（agent）或“能动性”（agency）与“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之间的互动性。纪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一方面反对结构决定论只注重社会结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等对行动者的制约性，轻视行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也反对主观主义的社会理论在强调行动者及其行动之目的与动机时，经常忽视了对历史进行制度性或结构性的整体分析。⁵³所谓“结构的二重性”，这个概念假定社会结构是人类行动的产物，又是人类行动的中介。结构不是独立于行动者之外而存在的，而是内在于行动者的实践中，⁵⁴并且反复不断地卷入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所以纪登斯认为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兼有使动性（enabling）与制约性（constraining），⁵⁵即结构不仅仅消极地限制行动，而且积极地使行动成为可能。当中起了关键作用的，就是人所具有的“行动的理性化”（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和“行动的反思性监控”（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能力，使得我们可以认识自己的行动、测定自己的行动、监控自己的行动，并期望知道别人对自己这些行动的反应如何，同时习惯地力求了解自己得以在期中活动的社会与物质环境。由“行动的理性化”和“行动的反思性监控”所

52. 有关structuration一词的翻译，在此摘录中国学者李康的意见：“这是纪登斯的核心概念。他的论述中有两个词与此有关：‘structuration’和‘structur-ing’。前者是纪登斯的概念〔但并非他首创，比如古尔维奇（Curvitch）就使用过〕，而后者仅仅是一种用法。准确的译法是将后者译为‘结构(化)形成的过程’，但在具体行文中经常难以做到这一点，因此，我们有时将后者也译为‘结构化’或‘结构化过程’。需要指明的是，‘structuration’正是体现在‘structuring’上面。”转引自纪登斯著，李康译：《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页530-531。

53. 朋友兴著：《安东尼·纪登斯：第三条道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年），页33。

54. Anthony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p. 25.

55. 纪登斯著：《社会的构成》（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页263。

51. 社会民主党在政治经济学上的理论和实践向来都是以混合“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的长处为特征，如对“市场”和“计划”此消彼长的争论就采取务实的“混合经济”，在“自由”和“平等”之间的矛盾就采取“透过平等争取自由”的方法来调和。既然如此，研究社会民主党，照理也应该呼唤“混合进路”，才能在诠释上找到最合适的切入点。而纪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以及从旧式民主社会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之间所开出的“第三条道路”典范，正是一个值得重视和借鉴的研究进路。

马新“第三条道路”的渊源与赓续： 时代背景和政治变迁

（一）前言

民主行动党建党于1966年3月18日，那是一个火红的年代，是浪漫主义高涨的年代，是形形色色抗争运动崛起的年代，是左右对峙、互不妥协的年代，是领袖不畏牺牲、群众敢斗敢争的年代。一句话，那是“造反”的年代、“革命”的年代。

在一个只看主义、不问实际的年代，讲求的是旗帜鲜明，而非策略实效。那时候，政治立场非左即右，“第三条道路”吃力不讨好。所以，号召“发动群众”、鼓吹“街头抗争”、“杯葛议会选举”，甚至支持“人民起义”都是火红时代的主旋律。所谓“历史站在我们这一边”、“胜利最终是属于我们的”信念，让非共的社会民主主义者沦为共产党人和亲共派诅咒及奚落的机会主义者。议会选举被看成是“资产阶级用以粉饰民主的橱窗”，不论在欧洲、亚洲、非洲抑或拉丁美洲，这种鄙视和喊打“议会迷”的左派幼稚病，比比皆是。

当然在马来西亚，情况也不例外。无庸讳言，民主行动党是马新分家的产物，是新加坡在1965年8月9日被逐出马来西亚后，遗留在西马来半岛的人民行动党支部、领袖和党员，透过重新注册而获得赓续的社会民主主义力量。要理解这一股力量如何重建、如何兴起、如何面对马来西亚在1960年代中甸的种种严峻考验，首先必须回到马来西亚二战后的历史场景，即从日本投降至英军宣布紧急状态，从右派筹组“巫统一马华联盟”到1957年马来亚宣布独立，从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社会主义阵线的对峙关系，以及从马新寻求合并到最终分家等这些重大的政治变迁中，来理解马新共产党人和民主社会主义者之间的政治角力。它们必须在民族认同、国家利益、阶级意识及东南亚局势的演变等方方面面来作出博弈，当中所涉及的血与汗、泪与汗，以及

构成的“实践意识”（practical consciousness）使到行动者及其行动具有“可认识性”（knowledgeability），即人是“有知识的行动者”。⁵⁶

纪登斯的理论，不仅打破了传统共产党人的“经济决定论”教条，也扬弃了新左派对意识或文化革命的过度崇尚，更批判新老右派对市场逻辑不能被干预的迷思。这种新视角对于认识一个遵循议会路线的社会民主运动在主、客观两方面的互动是最恰当不过了。诚如行动党人的奋斗历程，绝非消极、被动、毫无反思、没有选择、目无方向地按马来西亚社会结构的制约而做出反应。事实上，它在过去三十六年的社会实践中，证明了“人”作为历史舞台的“行动者”，是如何理性地、有意识地、有战略地、竭尽所能地克服种种因经济基础的落伍、政治体制的钳制、族群比例的不均、封建文化的束缚等客观结构的障碍，循序渐进地以和平道路，推进争取民族平等、政治自由和社会公正的议程。

“混合进路”的使用，有利于对“第三条道路”做出一个整体的勾勒。这是为了响应研究马来西亚政治现代化——比任何单一文明、单一族群的社会之现代化还要更复杂的多面向构体（multi-faceted nexus）——的需要，以避免犯上单一因果解释论（mono-causal explanation）的毛病。因为多元因果角度的解释，可以克服社会主义左派只看到阶级剥削；种族主义右派只侧重种族同化；自由主义只强调制度制约等片面深刻，但整体却有欠周延的研究缺失。

56. 帕特里克·贝尔特著，瞿铁鹏译：《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页13。

许多迄今尚未完全解密的内幕，都是马来（西）亚现代史最扣人心弦的篇章。不理解这一段历史背景，就无法准确把握马新分家后的民主行动党，如何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所延续下来的历史脉络中，以非共的社会民主主义旗帜向前迈进，继续和亲共的反国家主义者和反共的种族主义者周旋到底。

（二）从日军投降至英军剿共（1945年—1948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三年八个月在马来亚的军法统治，给各族人民带来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首先，日军的南下攻势，英军瞬间的耻辱性溃败，在马新各族人民心目中，“西方常胜的鬼话永远被戳破了”⁵⁷，这无疑唤醒了殖民地人民的政治醒觉，随之各股民族主义浪潮澎湃汹涌，奠下了日后作为反对殖民、争取独立运动的基础。其次，日军有选择性地对华人进行残酷迫害，然对马来人和印度人则拉拢利用。这种“分而治之”的手法，导致华人成为武装“抗日卫马”的主干力量，而马来军警则被利用来对付主要由华人组成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另外，日本还扶持具反英倾向的马来民族主义运动。日据期间，一批激进的马来民族主义领导人，更希望借助日本人的力量来达到马来亚独立之目的，而出于经济和军事上的考虑，日本人也支持他们的准军事计划。⁵⁸1945年，在耶谷（Ibrahim Yaacob）和布哈努丁（Burhannudin Al-Helmy）的领导下，“半岛印尼人联盟”（Union of Peninsular Indonesians）也宣告成立，其目标是透过争取马来亚的独立，并与印尼组织联邦，最终实现“大马来由联邦”（Melayu Raya也称作Indonesia Raya）。但基于日本很快投降，这个计划也就流产了。

简言之，马来亚华人的武装抗日，不论是倾向右派的国民党（如林谋盛所率领的136部队），抑或左派的共产党（陈平所领导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都是盟军在国际反法西斯战线上的一员。然而，马来民族的亲日抗英，则将“大东亚共荣圈”看成是马来民族透过亚洲强大邻国的协助，驱赶英殖民主义而获得民族解放的途径。这种“分而治之”的手段，给日后马来亚的族群关系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尤其华巫二族对日据时代的史观，对战后政治秩序的重建，对独立后各族权利的平等享有，对建国过程中公民身份的认同争执等问题，都产生莫大的后遗症。

在日军投降后，英军登陆前，马来亚人民抗日军走出森林，维持社会秩序。然而，在这短短的两周内（从1945年8月15日到9月3日），一些马来人声称受到抗日军的清算，他们如同日据时期的“华人汉奸”那样，被抗日军的除奸行动所报复。有马来学者认为，“马来人在华人的武装威胁下，感到十分无助和倍受欺凌”。⁵⁹他们不仅被武力攻击，甚至还受到当众鄙视和宗教侮辱。这是马来民族尊严受到共产党华人“恐怖统治”的一次惨痛经验。⁶⁰就这一段历史的真相，众说纷纭，来自日方、英方、人民抗日军及中国外交部的叙述和记录都有很大出入。⁶¹然而，华巫之间的族群关系经过这一次的暴力冲突后，留下不可磨灭的敌视、猜测和仇恨感则是无可挽回的事实。此外，马共总书记莱特（后被揭发是法国、日本、英国三面谍）因接受英国军管政府的献议，于12月1日将人民抗日军解散，改以和平路线争取自治。据称当时共有六千八百名战士交出各式武器共五千四百九十七件，⁶²在左翼圈子中被看成是马共执行错误路线，错失了战后直接接收马来亚政

59. *Ibid.*, p. 262.

60.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1-1946*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7; 231.

61. 有关各方不同的叙述和记录，请参朱自存：〈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见何启良及何国忠等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页33-35。

62. 罗武编著：《马来亚的反抗1942-1945》（香港：海泉出版社，出版日期不详），页120-121。

57. John F. Cady, *The History of Post-War Southeast Asi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

58. 如“祖国的捍卫者”（Pembela Tanah Air, 简称PETA）及“独特人民组织”（Kesatuan Rakyat Istimewa, 简称KRIS）都是在日军协助下所成立的武装组织。具体分析请参阅Muhammad Ikmal Said, “Ethnic Perspective of the Left in Malaysia”, in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al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edited by Joel S Kahn, Francis Loh Kok Wah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2), pp. 262-3.

权，并宣布独立的黄金机遇。

10月10日，即英国重返马来亚的一个月后，工党艾德礼政府宣布即将在马来亚推行“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以便给予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平等的公民权利。对此，马来人作出激烈抗议，认为这是民族尊严第二度受到严重的挑战。⁶³其实，战后工党政府的“马来亚联邦”计划，是对战前英殖民地的民族政策的一大激进变革。旧政策承认马来亚属于马来人，并赋予他们民族特权；新政策则被一些学者形容为比较“自由”和更具“包容性”，是“鼓励和建立一种新的效忠和身份特征，以及建立一个新兴的民族国家”⁶⁴，因为公民权的授予，是秉持出生地主义（jus soli），即非马来人只要在马来亚出生，也将具备公民权资格。当然，在英国政府眼中，光复初期华人的政治运动受到马共影响，将会在日后严重威胁马来亚的治安。所以，英国政府也希望透过宪制改革，给予华人和马来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利，来协助华人培养马来亚意识，这有助于引导各族人民走向自治和独立的大道，是抗拒马共所提出的“八大主张”之最佳武器。⁶⁵遗憾的是，华人社会对建议中的“马来亚联邦”反应冷漠，他们所关心的是国共内战和中国政治的最新发展，期望早日出现一个统一的中国，所以他们更热衷于保持华人的独特身份，要求实行双重国籍制。反观马来民族，在“马来亚联邦”下的若干建议，⁶⁶以及英殖民政府要挟各州马来苏丹签约以屈从该计划的手法，⁶⁷激起了马来民族主义的抗议浪潮。1946年5月11日，在柔佛州州务大臣拿督翁·查化（Dato Onn bin

Ja'afar）的领导下，作为一个动员马来社会反对“马来亚联邦”的总机构——巫统正式成立，迫使英国人不得不妥协让步，并在排除华、印代表参与，只和马来代表以非常隐秘的方式重新研究制宪大计，最后改以推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的新宪制方案。主要内容是：恢复马来苏丹的政治地位；英国派出最高专员取代总督；收紧非马来人对公民权的申请条件，⁶⁸并指出公民权（citizenship）不等同于国籍（nationality），也不能发展成为国籍。

此新宪制建议一出，华人社会哗然，开始群起抗议。同年12月22日，在陈祯禄等人的领导下，组织了一个包含左右派势力的“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PMCJA）。不久，马来左翼政团“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简称PUTERA）也和该委员会结成PMCJA-PUTERA联盟。随后，由李光前担任主席的马来亚中华商会联合会也因积极投入“反联合邦运动”（Anti-Federation Movement）而参加PMCJA-PUTERA，遂改名为AMCJA-PUTERA。他们先是在各州华人社团召开会议，讨论宪制问题，并将意见综合起来，向英殖民政府提呈反对备忘录，后来更在1947年9月21日，提出一个“马来亚人民宪法”（The People's Constitution of Malaya）供制宪参考。然而，有论者认为，该宪法方案无视不同种族在政治意识和行动上之距离事实，因而不能获得英廷之考虑，它的激烈主张与左翼色彩，也不能赢得各族商界人士的支持。⁶⁹在当年，为了应付政治环境的变迁，陈祯禄和李光前曾试图赢取马共及其外围统战组织的支持，来增强反对联合邦的力量。1947年10月20日，AMCJA-PUTERA决定在马新两地发动全国大罢市行动，大小市镇陷入瘫痪的状态，展示出强大的经济破坏力。然而，施压的效果

63. Muhammad Ikmal Said, *op.cit.*, p. 262.

64. Hill, Michael and Lian Kwen Fee, *The Politics of Nation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London: Routledge, 1995), p. 58.

65.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见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同学会联合总会，1984年），页94-5。

66. 拟议中的“马来亚联邦”，将马来半岛上九个州连同檳榔屿与马六甲并成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却将新加坡分割出来，成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此外，各州马来苏丹的权力进一步被剥夺，英派总督独揽大权。

67. 英国派遣Sir Harold MacMichael到马来亚，任务是与各州苏丹商议签订有关“马来亚联邦”新政制的白皮书。他以个别谈判、各个击破的手法，威胁各州苏丹如果不同意签约，则英国政府将以日据时期通敌罪来废掉他们，另立新君。

68. 对非马来人而言，根据申请公民权的规定，除早以在英人直辖的海峡殖民地中具英属民之身份者，凡在联合邦境内出生，并且在申请前的十二年曾在联合邦住满十八年；或在联合邦境外出生，但在申请前的二十五年中曾在联合邦住满十五年，品行良好，有足够的马来语或英语知识，并且准备宣誓效忠联合邦者，才可申请成为公民。

69.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页100。

却适得其反，⁷⁰因为英殖民政府认为，“支持马来人比迁就华人更重要”。⁷¹1948年1月20日，马共发表强烈声明，指责联合邦宪法是英国人继续保持殖民主义的企图，故号召群众在联合邦宣布实施的那一天，采用别的和平方式，表示抗议。无论如何，英殖民当局决定不理睬非马来人的反对，2月1日，一个属马来人的“马来亚联合邦”宣告成立，反联合邦的运动至此告一段落。有历史学家认为，英国殖民官员有计划的排挤及忽视华人，将华人迫出了政治圈外，无法经由合法的途径表达他们的愿望，埋下了马共全面作乱的危机。⁷²

在1948年之前，马共一向是采取共产党和工人情报局的“人民阵线”（Popular Front）策略，高举反殖大旗，主要以渗透工会及与左翼团体——如马来亚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开展统战关系，从而鼓动具有政治目的之工潮。然而，到了1948年，根据英殖民政府的判断，当消息通过加尔各答青年会议传来莫斯科的新指示，要全球各地的共产党人以武力向帝国主义发动攻击时，马共在3月召开中央委员会，取代叛徒莱特的新总书记陈平决定放弃宪制斗争，改以暴力革命来和英殖民政府对抗。⁷³据说，马共发动武装斗争的第一枪是在6月16日于霹雳州和丰埠打响的。⁷⁴6月20日，英国人即刻宣布马新二地进入“紧急状态”，并将马共和其他左翼团体一律列为非法组织，动用一切军事和民事力量来剿共。除了直接的武装冲突，还将亲共分子驱逐出境，⁷⁵以及在1951年6月实施“毕利斯计划”（Briggs Plan），即把那些居住在森林边缘或矿区的华人，强制移居到政府用铁丝网和

70. 同前注。

71.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福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页165。

72.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2），页132。

73. See John F. Cady, *op.cit.*, p. 75;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Singapore: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6), p. 75-77. 至于马共发动武装斗争是否受到莫斯科指示的影响，迄今没有明确史料可以证实。陈平在其回忆录中亦加以否认，请参阅Chin Peng, *Alias Chin Peng: My Side of History* (Singapore: Media Masters, 2003), pp. 246-47.

74. 冯仲汉专访：《拉惹勒南回忆录》（新加坡：新明日报，1991），页23。

75. 从1948年6月至1950年8月期间，据说共有三万五千名以上的华人被驱逐出境。

戒严令所“保护”的“新村”里，以切断“民运分子”与马共的联系。陈平在其回忆录中表示，“毕利斯计划”确实让马共面对生存危机。⁷⁶而当年大约有六十万华人被迫入住全马各地大约六百多个类似集中营的新村里，生活起居面对极大的不便。有论者认为，紧急状态不仅严重影响了华人的日常民生，也大大遏制了华人的参政意识，因为任何争取人民权益的言论和行动，都会被当局视为亲共的颠覆活动，而招致严厉的惩罚。⁷⁷再者，按民族来划分居住区域的“分而治之”政策，也进一步恶化华巫之间原本就不甚融洽的民族关系。加上马共主干力量以华人为主，华人的政经处境亦是马共主要关注的议题，在紧急状态中牺牲的本地军警也以马来人占大多数。1949年中共建国，虽大大提升了马共的士气，但无疑更加深了马来人对华人效忠之心的怀疑。这是马来亚左翼运动非常无奈的宿命。

（三）从右派筹组“联盟”到迈向独立（1949年—1957年）

相对于马共而言，英国人对华人社会中那些没有群众基础，主要是受英语教育，以商贾为主，以及部分拥有国民党背景的右翼势力明显大大放心。1949年2月27日，马华公会（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马华）正式成立。当时的钦差大臣亨利·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给予马华的倡议人陈祯禄、李孝式、杨旭龄和梁宇皋等极大的鼓励和支持。英国人一来希望马华能团结华人社会，培养华人效忠马来亚的观念；二来也期望它能成为抗拒马共的组织，协助殖民地政府赢得华人的拥护，以方便进行剿共的军事行动。⁷⁸当初的马华其实是一个半政治半福利的团体，主要透过发行彩票来筹募援助华人新村的基金，但这也方便它将势力渗透到华人各个阶层当中。⁷⁹彩票的发行一直到1953年6月21日为止，原因是政府规定政治团体不能发行彩

76. Chin Peng, *op.cit.*, p. 268.

77. 朱自存：〈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页46。

78.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页104。

79.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檳城：谢诗坚自资出版，1984），页41-42。

票，马华才转型成为真正的政党。虽然它在新村华人的认受性不足，让英殖民当局颇有微言，但它依然积极投入鼓吹和协助推动华人争取马来亚公民权之运动，对本地华人的政治认同转向发挥了一定作用。

1950年，马共的暴力袭击渐次减少，然英国人也察觉到仅靠武力剿共，并不能彻底铲除马共的影响力。为了笼络人心，英殖民政府开始逐步作出政治改革，如允许非共政党成立；在联合邦立法议会里实行“阁员制”，由部分的马来亚籍议员入阁担任部门首长，吸取行政经验，以培养中庸和温和的领导精英，用作扭转华人对马共的向心力。1951年12月，槟城乔治市和马六甲率先举行市政局选举，接着翌年2月16日轮到联合邦首都吉隆坡举行市政局选举。当年的马来民族主义运动已经分裂成两股力量，其一是由退出巫统后的拿督翁所成立的多元民族主义之政党——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另一则是由吉打州王子东姑·阿都拉曼所接手领导的巫统。诚然，独立党在建党时的政纲比巫统更开明中庸，所以，陈祯禄原是比较倾向与独立党结盟的。然而马华在地方势力大于中央的情况下，由李孝式控制的雪兰莪州马华分会却因个人意气之争，而作出了选巫统、舍独立党的竞选策略。⁸⁰这一微妙的历史际遇上两党在吉隆坡选举成绩告捷，奠定了日后“巫统与马华联盟”（UMNO-MCA Alliance）之族际合作模式。而败北后的独立党则一蹶不振，拿督翁更从此由中庸温和走向偏狭保守，其随后成立的国家党（Party Negara），所鼓吹的马来种族主义比巫统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回可说是多元民族主义政治路线的无奈宿命。

“巫统与马华联盟”之模式，在1952年的市政局选举中证明大有斩获，这促使两党高层领袖在1953年决定将临时性的选举结盟，提升为永久性和制度化的政党联盟契约。1955年2月再与马来亚印度人国大

党（Malayan Indian Congress）组成“巫华印联盟”（Alliance，简称联盟），采“帆船”为标志，以代表三大民族的力量，迎战7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选举。当然，巫统是联盟的主要力量，在竞选议席和权力分配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发言权（巫统三十五席、马华十五席、印国大党两席）。概括而言，联盟提出的竞选纲领，是维护马来人特权，尊重非马来人的合法利益，并争取联合邦早日独立。是次选举的开票结果，是联盟取得压倒性胜利，在提名竞选的五十二个议席中，赢得五十一个席次。东姑着手组织新自治政府，出任首席部长及内政部长，内阁成员九人，马华公会有三人入阁。

在1950年代，还有一些左倾的政党如马来亚劳工党、马来亚人民党、马来亚人民进步党（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及砂拉越人民联合党（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等纷纷组织起来，同右派的联盟竞争。这些政党虽奉行多元种族路线，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解亦有深浅之别，但最终都因种种因素，而导致它们在马来（西）亚的政坛上，前后扮演不同角色。有些角色甚至是自相矛盾，前后截然冲突的。如马来亚劳工党，原称“泛马劳工党”（Pan-Malayan Labour Party），成立于1952年6月26日，本是一个由受英文教育的职工会领袖所领导的费边社会主义政党，组织松散，影响力有限。然在1955年后，该党逐渐被华文教育源流的激进派把持，遂蜕变成激烈反殖的亲共政党，1957年8月31日同人民党合组社阵，1960年代更因深受中共文革影响，而改宗奉行毛泽东思想，1969年决定杯葛议会选举，走街头抗争路线，过后逐渐式微，1972年被取消党注册。⁸¹人民进步党是于1953年从劳工党分裂出来的领导人S·P与D·R辛尼华沙甘（Seenivasagam）兄弟所组，没有明显的社会主义倾向，但是标榜多元民族主义路线，主要力量在霹雳州怡保，支持者多为华人。人民进步党随着D·R在1968年逝世，以及该党在“5·13事件”后参加执政

80. 根据谢诗坚的说法，李孝式与拿督翁的关系陷入低潮是由于马来亚独立党成立之前，拿督翁并没征询李的意见，而且在成立当天也未受邀出席观礼，但李却不请自来，因而受到冷落，未被邀坐在台前。李孝式身为矿工和当地著名华人领袖，却受到如此冷遇，严重地伤害了其自尊心，故萌起了日后政治报复和对抗的心态。请参阅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46。

81. 有关马来西亚劳工党的历史，请参考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吉隆坡：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2001）；郭仁德：《劳工党血泪廿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1991）；R.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s, 1980), pp. 122-130.

联盟，影响力急速下挫，沦为附庸式的小政党。⁸²至于人民党，则是由一批左翼的马来民族主义者，如布斯达曼（Ahmad Boestaman）、依萨（Ishak Muhammad）及布哈诺丁等在1955年11月所创立，意识形态大体上延续自马来亚马来国民党（Parta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受印尼大马来由主义影响。该党曾和劳工党合组社阵，后因坚持马来语为唯一的国家官方语文，反对劳工党主张各族语文和教育之平等权利而分道扬镳，退出社阵。1968年在文学家卡欣·阿末（Kassim Ahmad）的领导下，宣称信奉科学社会主义，改党名为人民社会主义党（Partai Sosialis Rakyat Malaya，简称人社党），苏联崩解后，放弃社会主义信仰，再将党名改回人民党。数十年来屡次参加国会竞选都一无所获，主要成员是激进知识分子，理论和实际脱节，社会影响力甚微。值得留意的反而是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它建党于1959年6月4日，是以华人为主要支持力量的多元民族政党。早年意识形态左倾，和砂拉越共产党有密切联系，曾激烈参与“反马来西亚”，后又同人民行动党参与筹组马来西亚团结总机构。“5·13事件”后，该党参加执政联盟，成为砂州在朝的主要华人政党代表，基层势力向来稳固，反对党迄今仍无从取而代之。⁸³

至于无法获得合法身份的马共，在森林中的武装斗争困难重重。自“紧急状态”实施以来，据官方在1957年之统计，被击毙的武装人员有六千三百九十八人，投降者一千九百四十二人，被俘虏者一千二百四十五人，有五十三一个地区被宣布为“白区”。马共的全盛时期大约有一万人参与武装斗争，到1957年只剩一千八百人；在1951年马共有能力每个月发动五百零七宗袭击，七年后的能力下降到每月不到四十宗，势力可谓受到极大的打击。⁸⁴眼看武装斗争无望成功，东姑领导的独立运动欣欣向荣，马共开始寻求新的出路，所以陈平才会主

动发密函接触东姑，试探有否和平谈判的可能。当年马共的“和平策略”是：只要能先获得合法政党的身份，离开森林后再赢取人民的支持来推翻联盟还不迟。⁸⁵1955年联盟大胜，东姑以强大的民意基础为后盾，经过两次的接洽，最后同意于12月28日及29日一连两天，和马共展开“华玲会谈”（Baling Talk），期望早日解除“紧急状态”，将剿共资源用作其他建设。联盟政府的代表是东姑、陈祯禄和新加坡首席部长马绍尔（David Marshall）；马共代表则是陈平、马共宣传部长陈田、马共中委阿都·拉昔·迈丁（Abdul Rashid Maidin）。马共在会中提出三项要求：（一）承认马共的合法地位；（二）马共分子投诚后政府不得限制其行动；（三）马共分子投诚后政府不得继续调查彼等之身份。然而这些要求都不获联盟接纳，东姑要求陈平先放下武器，答应给予马共特赦；然陈平则反建议，只要东姑能够成功争取到独立，以及从英国人手中收回内部安全和国家防卫上的控制权，那么马共承诺即刻结束武装斗争。谈判虽然最终破裂，马共返回森林，但是东姑却借此在对英谈判中，掌握了有利于独立的优势。⁸⁶翌年1月18日，东姑组织代表团赴英伦敦商洽独立，向英国提出“三年内自治、取消英钦差大臣之否决权、四年内独立”。英国人晓得，战后亚非拉人民争取民族解放与国家独立是大势所趋，与其让共产党人主导反殖运动，为莫斯科或北京服务，倒不如尽早将政权交托给非共或反共的民族主义者，在经济利益和安全问题上更为稳当。所以说，马共的武装斗争，以及陈平在“华玲会谈”所开出的条件，对于马来亚之独立，也间接发挥如恩格斯所言“历史的合力”作用。⁸⁷

英国人为了拟订一部让马来亚独立的宪法，1956年6月特派遣一个由李特勋爵（Lord Reid）担任主席的制宪委员会，到马来亚搜集各族所提供的书面和口头意见，以便拟制一项宪制建议。眼见快要独

82. 有关人民进步党的研究，请参阅R. K. Vasil, *op. cit.*, pp. 131-136.

83. 有关砂劳越人民联合党的研究，请参阅Chin Ung Ho, *Chinese Politics in Sarawak: A Study of the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hah Al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84. 有关数据引自马来亚联合邦政治部所编撰的 *The Danger & Where It Lies* (Kuala Lumpur: Information Services, 1957), p. 6. 作者不详。

85.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Singapore: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6), p. 268.

86.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pp. 31-33.

8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页478-9。

立，华人社会越发关注公民权问题。李特制宪委员会在马逗留大约五个月期间，总共收到三千一百三十一份团体和个人之备忘录，包括来自全马一千零九十四四个华人社团签名盖章支持的备忘录，内容主要是重申同年4月27日于吉隆坡召开的“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所通过的四点要求：（一）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二）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的限制；（三）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及（四）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⁸⁸遗憾的是，马华碍于在联盟中与巫统的伙伴关系，不得不在官方语言问题上妥协让步，公然声称：“国家第一、政党第二、华人利益第三”。⁸⁹陈祯禄随后还指责华人社会不应该提出“极端不合理之要求”⁹⁰，导致这一广泛反映马来亚华人社会对公民权诉求的备忘录，终究不被考虑。而马华支持联盟向李特制宪委员会所提呈的备忘录，其折衷方案却获得接纳。

1957年2月20日，李特宪法草案公布，各个民族和政党反应不一，英方对马来保守派提出的修正意见让步，而华人社会所组织的两个代表团远赴伦敦向英国请愿却不受理。5月9日，东姑率领马来亚联合邦独立代表团径飞英国，进行最后一次的宪制磋商，经过为期一周的圆桌会议后，双方终于达成协议。6月3日正式公布新宪法，7月份通过。公民权的申请资格算是原则上对华人开放，接受土生公民国籍法；回教被宣布为官方宗教；马来人特权无限期延长；马来文为国语，华印文不列入官方语文。对此，李特本人的意见是：“此宪法和我提出的宪草有极大的出入，有很多条文令人迷糊，不易明了。……这部宪法是本院通过的宪法案中很失水平的一部。”⁹¹

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终于成为东南亚最后一个取得独立的民族国家。马共不予承认，继续以武装斗争，和积极渗透左翼政团来反抗

88.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页114。

89. 崔贵强：〈华人社会演变（1945-1957）〉见何启良、何国忠等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一册）》，页162。

90. 朱自存：〈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页62。

91. *Keel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p. 15687, 转引自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页173。

联盟政府。概括而言，马共微弱的武装力量退守到马泰边境，马共强悍的统战力量则以新加坡为最大堡垒，可谓“南强北弱”，或者“南文北武”。

（四）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与社会主义阵线的对峙（1955年—1964年）

马来亚获得独立后，其外围的新加坡、沙巴、砂拉越、汶莱等地仍是英属殖民地。为了剿共需要而在1948年实施的“紧急状态”，也同样适用于新加坡和砂拉越。1950年代，在华人人口占75.4%强的新加坡，马共在说华语和方言的社群中可谓具有十分强大的影响力。它以反殖反帝为号召，统一战线为手段，渗透了绝大多数的工会和华校学生组织，甚至派外围人员参加新加坡自治邦的议会选举，其动员力让英国人和马新的保守派政团忧心忡忡。

1954年11月21日，英语教育的非共派（以李光耀为主）同华文教育的亲共派（以林清祥为首），⁹²这两股皆属反殖的民族主义力量，共同组织了人民行动党，但彼此之间既联合又斗争。原因是，亲共派需要非共派提供合法的反殖平台为马共之统战作掩饰；而非共派则看中亲共派在华人基层社会拥有强大的动员能力。一般的历史记述都认为，两派在意识形态上确有差别，李光耀和他的英语精英群主要是留学英伦的费边社会民主主义者；而林清祥和其密驼路（Middle Road）工会集团则倾向共产主义。⁹³林清祥虽然曾公开否认自己是共产党人，也表明不是共产党或任何人的外围人物，⁹⁴但是李光耀一直认定林是听命于马共“全权代表”方壮璧的指示，“是共党公开阵线的领袖”。⁹⁵

92. 最典型的二分法就是将李光耀领导的派系形容为“温和派”，反之林清祥领导的是“亲共派”。请参阅Pang Cheng Lian, *Singapore People's Action Party: Its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ap. 1.

93. 林清祥所领导的“密驼路”工会集团，是因为工会总部位于密驼路，而非指政治上的“中间路线”。

94. *Letter to Straits Times*, 31 June, 1961.

95. 李光耀：《争取合并的斗争》（新加坡：新加坡文化印务公司，1961年），页1。

然就林清祥的马共地下党籍问题，激进派学者近年来正积极研究翻案，试图纠偏李光耀政权所编撰的“正统史观”，⁹⁶此外，他们亦将两派的分野，概括为李光耀集团掌握党和国家机器，林清祥集团则控制工会与群众组织。⁹⁷早期两派的合作还算比较顺畅，主要矛头对准英国殖民主义者。1955年2月28日，两派尚能协商推出四名候选人（李光耀和吴秋泉属非共派、林清祥和蒂凡·那属亲共派），参加在林德宪制（The Rendel Constitution）下的第一次选举。但是在提名后，李光耀很快就发现亲共派所控制的左翼工会和华校学生组织根本就不关心他的选情，他们把力量全部集中在为林清祥和蒂凡·那助选，李光耀说这是他得到的“重要教训”。⁹⁸此外，李光耀也发现在群众大会上：

最能使说华语或方言的人们激动起来的主题，是华族文化以及需要通过华校来维护华族传统。这不是什么无产阶级问题，是不折不扣的沙文主义。但是共产党人知道，这些问题能触动华人的心，把群众争取过来。⁹⁹

这可说是李光耀首次领教到共产党煽动群众的手段，以及理解到新加坡华人基层社会为何会支持华校背景的亲共派候选人。人民行动党的处女选战表现不错，除了蒂凡·那，其余三人都告捷。马绍尔的劳工阵线是最大赢家，竞选十七席，取下十席，进步党和民主党大败，马绍尔遂出任首席部长。

选后人民行动党两派的矛盾日益尖锐化，这主要反映在他们对处理罢工以及华校学潮的手法。李光耀坚持比较温和的路线，担心过激的路线最终会导致人民行动党被封禁，不然就是使到整个新加坡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因马绍尔不敢采取严厉的控制行动而陷入混乱状态，让英国人有借口暂停实施宪制。另，两派对新加坡未来的制宪方案也有分歧，李、林两人在1956年5月代表人民行动党，参加由马绍尔所

96. Tan Jing Ques and Jomo K.S. eds., *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Kuala Lumpur: INSAN, 2001).

97. *Ibid.*, p. 83.

98.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台北：胜利书局，1999），页216。

99. 同上书，页217。

领导的各政党宪制代表团，到伦敦和英国人进行争取自治的谈判。李光耀争取的宪制方案，是既能让非共派有养精蓄锐的自治空间，亦要确保宪制不会为共产党大开方便之门，所以宁愿同意让英国人在防务和“内部安全委员会”（Internal Security Council）上保有权力。李光耀认为非共派需要的是这种“微妙的平衡”：即要掌握充分的权力，依照人民的利益行事，也要在共产党人万一占上风时，有英国人作后盾。¹⁰⁰而林清祥则力争要“内部真正的自治”，即废除“内部安全委员会”。在李光耀眼里，林清祥“所要的，或者说他奉命争取的，只是一种能够让共产党成长和壮大的宪制。”¹⁰¹是次谈判最终破裂，因为马绍尔争取的自治和林清祥的方案类似，不获英国人同意。马绍尔回到新加坡后，愤而辞职，由林有福接任首席部长。林有福不像马绍尔，他采取的是更加强悍的反共姿态。

1956年7月8日，人民行动党召开第三届党大会，亲共派在新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举里，赢得十二席中的五席，林清祥更以最高票当选，共获一千五百三十七票，比李光耀的一千四百八十八票还高。这意味在基层党员心目中，林比李更受欢迎；若以获选的派系人头而论，非共派的势力只是略占优势而已。亲共派由此信心大振，决定在1957年8月4日的第四届人民行动党大会，竭力争夺中委会十二席的控制权，选举结果是李和林的派系旗鼓相当，各占六席。李光耀执意不愿再给亲共派继续提供掩护的平台，而且他也没有足够的多数票来推行非共的政策，所以拒绝任职，索性将整个党中央的领导权交给林清祥派系。结果亲共派的林从今任主席，知知拉惹（T. T. Rajah）任秘书长。

然而，亲共派的实际掌权只有两个星期。8月22日，林有福的“新加坡人民联盟”政权采取大逮捕行动，除知知拉惹，党中央的所有亲共派一概在《公共安全法令》下被捕，李光耀的非共派遂返回党中央接任领导权。有论者因此认为，亲共派被扣留，在该党的权力斗

100. 同上书，页267。

101. 同前注。

争中，得益者正是非共派，所以怀疑李光耀或和逮捕行动有关。¹⁰²然而，持这一观点的人，忽略两个重要的事实：第一，林有福政权之所以逮捕人民行动党的亲共派，有一个很根本的原因，就是林清祥的胞弟林清如，当时正在侵蚀林有福的工会地盘——新加坡职工总会。林清如和詹密星（Jamit Singh）正积极推动密陀路工会属会，以及新加坡职工总会同泛星各业职工联合会进行合并，这导致林有福的权力基础危在旦夕，所以不得不使用霹雳手段来制止亲共派的举措。第二，在是次被捕入狱的亲共派高层领袖，如方水双、蒂凡·那、曾昭卓、兀特奥（S. Woodhull）、詹姆斯·普都遮里（J. J. Puthucheary）和陈文英，曾在9月9日联名给李光耀发出政治声明《在一个独立的马来亚中迈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随着马来亚在8月31日获得独立后，这些政治扣留者认为应该对新政局发表意见，其中透露的重要讯息如下：

在过去，许多社会主义者公开宣称接受宪制斗争，但这只是出于策略或机会主义的考虑。这种不诚实的态度，比起其他的因素，给马来亚的社会主义带来更大的破坏。……这并非表示我们忽略新加坡政府透过《内部安全法令》的逮捕行动来削弱人民行动党之举措。然而在我们看来，在介于新加坡政府和人民行动党中的一部分幼稚及顽固的左翼冒进主义所做的一切之间，在政治上都摧毁了人民行动党中真正的民主社会主义者。我们察觉到最近在人民行动党所发生的危机，正被政府那狡诈而适时的逮捕行动所激化。无论如何，政府的行动已经给人民行动党中那些执迷不悟的分子一个机会来指责李光耀先生是逮捕的共谋。¹⁰³

然而这一份联合声明，林清祥却不愿签署，因为声明中所指责的左翼冒进分子，正是他所领导和统战的亲共工会、华校校友会、文娱团体和人民行动党的亲共派系。此外，李光耀也认为签署该声明的亲共派领袖，除了蒂凡·那，其他人都是口是心非。为了杜绝日后

再发生如1957年代党大会的夺权行动，李光耀决定效仿罗马天主教推举教皇的制度（即教皇是由大约一百名红衣主教推举出来，而红衣主教则是由各前任教皇所委任），修改人民行动党的党章，规定党员分为“普通党员”和“干部党员”两种，前者是通过党总部或支部直接申请入党；而后者则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遴选，经批准后才能加入。“干部党员”的人数只有几百名，是党的效忠与核心分子，并有权推举候选人进入中央执行委员会，权利方面非“普通党员”可以比拟。这一干部党籍的设置，让外界（无论是亲共派抑或政治部特务）再无法以“普通党员”的人头数量，凭所谓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则，就能轻易渗透、控制或颠覆整个党中央。李光耀这一举措，迄今还是被广泛批评为扼杀党内民主。再者，李光耀也开始设立干部训练班，以挑选富有理想和培养信仰民主社会主义的华校生干部。

1958年3月间，李光耀被安排和新加坡马共“全权代表”方壮璧秘密会面。方希望李能和马共恢复合作，重新在人民行动党内建立反殖民主义的统一战线，¹⁰⁴而李则因林清祥曾两度发动夺权行动而未有答应。按李单方面的说法，方曾向他表示说马共不赞同亲共派的做法，因他们不了解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的策略。¹⁰⁵为了向李光耀证明自己是新加坡马共的真正领导者，方甚至接受李光耀的建议，动用马共的影响力，要一名渗透在工人党内的加冷区市议员郑越东（郑亦是工人党副主席，新加坡电气及电讯职工联合会主席）辞职，几个星期后，郑果然提出呈辞。李光耀领教到“马共组织的纪律多么严明”。¹⁰⁶随即举行的加冷区补选，方壮璧发挥影响力，协助人民行动党的候选人取得胜利，挫败工人党。可见方是渴望笼络李光耀继续为马共的外围人员提供掩护的平台。

1959年，英国人颁布了一部取代林德宪制的新宪法，赋予新加坡更大的自治权限，除了国防外交与内部安全，其他政务，一概由自治政府自理。新加坡的左右派政党，对于此部宪法的意见不一，大概

102. Tan Jing Ques and Jomo K.S. eds., *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pp. 76-77.

103. Devan Nair ed., *Socialism That Works: The Singapore Way* (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 1976), pp. 156-57.

104. 李光耀：《争取合并的斗争》，页30。

105. 同上书。

106.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337。

偏右的政党，主张接受，亲共政党则加以反对。¹⁰⁷随即的5月，就要举行新宪制下的第一次自治邦议会大选，李光耀领导人民行动党的非共派，抱着准备执政的姿态参加选举。而当时的亲共派领袖，依然被扣留在樟宜监狱的“自由营”里。据分析，在大选前夕，李光耀面对的两难是：万一人民行动党胜选上台，就必须即刻释放林清祥派系；然一旦放虎归山，李将再度面对亲共派的严峻挑战。所以，李光耀在1959年初前往樟宜探监时，就要求亲共派发表一份政治声明，表示他们会支持人民行动党的非共政策和立场，否则就宁愿继续当反对党，不以执政的态度来严正备战。亲共派认为人民行动党若不能成功推翻林有福政权，那么他们被释放的日子将遥遥无期。经过内部磋商，他们同意让蒂凡·那起草，尔后由林清祥、方水双、曾昭卓和兀特奥联合签署一份公开声明，称作《马来亚社会主义的目标和手段》，主要内容是：

首先，我们必须声明，我们对于人民行动党目标的绝对认同，即建立一个独立、民主与非共的社会主义马来亚。……马来亚社会主义者所面对的问题是独特的。在其他国家，社会主义计划是建立在一个现成的单元民族主义与统一的历史基础上。譬如，印度、英国或印尼的社会主义者，他们毋需肩负建立印度、英国或印尼民族主义的工作，以作为他们国家达致社会主义的前提。在这些国家里，民族主义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先行者。……反之在马来亚，民族主义和民族自觉从未先于社会主义，或与社会主义运动同步进行。……所以，我们不仅为了社会主义而斗争，同时还要为了建立一个以民族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而斗争。……在马来亚，不应存在什么中国社会主义、马来社会主义或印度社会主义。我们只能拥有一个团结的马来亚社会主义，它从人民的民族团结中获得力量，并从一个完全以马来亚为中心的民族主义（Malaya-centred nationalism）理念中获得灵感。

我们从未怀疑民主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唯一能成功地达致一个社会主义马来亚的道路。对民主社会主义者的信仰而言，在一个得以运

107. 陈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页74-75。

用和平、民主和宪制方法来取得社会变革的社会里，采用暴力反叛的革命手段是错误的和有害的。马共的历史经验就证实了这种论点。¹⁰⁸

5月30日晚开票，人民行动党果然大胜，赢得五十一席中的四十三席，当年只有三十五岁的李光耀组织新自治政府，出任新加坡总理。¹⁰⁹李上台后的第四天，释放了林清祥等六人，而亲共派也公开发表上述声明来表示对党路线的支持，但双方的关系依然紧张，李对亲共派不敢有丝毫松懈。李光耀俨然以信守宪制斗争的姿态自居，其理由是新加坡只是自治邦，而非真正独立，其主权和基地仍然操在英国人手里，一旦过于激进的路线将局势搞得难以控制，那么英国当局将有权取消宪制。¹¹⁰根据历史学家T. N. Harper的说法，李光耀在幕后其实并不反对英国人援引《公共安全法令》来镇压共产党人和亲共分子，只不过是下令执行逮捕的责任，归给英国人和马来亚当局所共同负责的“内部安全委员会”而已。¹¹¹林清祥等人获释后，李光耀蓄意将他们“安排担任看似重要但无实权的职位，以抵消他们的作用”。¹¹²然而，亲共派在华人基层社会的影响力非但没有消退，反之还吸引到更多的工会加入其阵营。一旦他们控制了亲共和非共工会所属的职工总会，就宣布脱离由西方国家所资助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总之，不论是公开或暗地里，林清祥一直对李光耀的执政路线及家长式的领导作风不表认同。人民行动党内两派针锋相对，磨擦冲突不断，内部夺权迭起，最终不得不分道扬镳。

1961年6月10日，安顺区举行补选，李光耀派出马来工运领袖马末·阿旺（Mamud bin Awang）对垒工人党候选人马绍尔。6月2日，

108. Devan Nair ed., *oc.pit.*, pp. 152-154.

109. 历史学家杨进发认为，人民行动党的胜利是新加坡左派的胜利，是标榜独立、民主、非共社会主义目标的胜利。人民行动党在1959年之胜利意味着新加坡右派及中间派政党及政治势力的消失。请参阅杨进发：〈新加坡发展过程中的领导层〉，见黄敬恭、魏维贤合编：《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南洋学会，1969），页38。

110.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419。

111. T.N. Harper, "Lim Chin Siong and the 'Singapore Story'", in *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pp. 3-55.

112.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373。

投票日前一周，“六大工会强人”，即林清祥、方水双、兀哈尔、詹密星、巴尼（S.T. Bani）和多米尼·普都遮里（Dominic Puthucheary）发表一份联合声明，主张人民行动党应该“成立真正名符其实的内部完全自治政府”，换句话说，就是要求李光耀同意废除“内部安全委员会”。犹有甚者，投票前两天，人民行动党八名亲共派议员突然联名上书给党主席杜进才，要求召开五十一个党支部会议，以讨论林清祥的要求：释放政治扣留者、废除“内部安全委员会”及新加坡实行真正的内部全面自治。李光耀认为这是“全权代表”下的命令，¹¹³要亲共派在投票前夕蓄意给人民行动党制造麻烦，突出该党的分裂，影响选情。所以李非但不愿意妥协，还公开要求林清祥、方水双、兀哈尔三人辞去政治秘书的职务，并公开指责亲共派一心想要迫使人民行动党接受林清祥路线。亲共派施压不果，便大势动员左派工会基层为马绍尔助选拉票，甚至连李光耀所属支部的秘书都背叛他，结果人民行动党在安顺区落败。到了这一刻，李光耀认为是跟亲共派摊牌的时候了。

7月21日，李光耀召开立法议会特别会议，提呈了一项对政府的信任投票，来迫使亲共派议员表态，这是李光耀执意清党的一大险着。盖在立法议会中的五十一席，至少李光耀要获得人民行动党议员中二十六票的支持，才能过关，万一多数票不足，信任动议通不过，那么不是亲共派组织政府，就是即刻要举行大选。而林清祥就是看准这一点，竭尽全力拉走支持李光耀的多数票。投票结果是五位政务次长和八位议员（共十三票）投向反对派，李光耀政权在五十一票中仅以二十六票勉强过半保住政权，那十三名亲共派议员随即被开除出党。7月26日，林清祥率领五十一个支部中的三十五个支部，以及大约70%的党员退出人民行动党，并宣布成立新加坡社会主义阵线，由李绍祖任党主席，林清祥任秘书长，全面和人民行动党分庭抗礼。李光耀遂下定决心要靠自己集团的实力（包括李苦学华语和福建话），来重建该党在华文教育基层社群的影响力，不让林清祥派系占尽语言和

113. 李光耀：《争取合并的斗争》，页41。

文化上的优势。对于社阵的成立，从亲共派转向非共派的林清祥前亲密战友蒂凡·那，公开指责林清祥、方水双和兀哈尔等人违背了他们在1959年曾共同联署的声明《马来亚社会主义的目标和手段》。他强调亲共派当年在声明上签署只不过是策略上的行动，绝不当真，目的是消除疑虑，为马共在人民行动党的掩护下东山再起。¹¹⁴对于这一指责，晚近一些企图为林清祥辩护的学者说，该份声明是林等人在牢狱中欠缺自由辩论和根据自己良知的情况下所签署的。¹¹⁵

诚然，人民行动党同社阵之间最尖锐的对峙，还是体现在马新合并的问题上。马新合并原本是李光耀十分热衷的政治计划，亦是人民行动党列入党纲的第一项奋斗目标，但马来亚首相东姑一开始却冷漠以对。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新加坡的华族人口众多，让东姑感到担忧，一旦马新合并，马来人在马来亚人口的绝对优势就会丧失；二是东姑认为新加坡华人的“自然倾向”，是设法使新加坡成为“一个小中国”，所以质疑新加坡华人对马来亚的效忠；三是东姑在马来半岛的亲共派政敌，也是以华人为主的劳工党，总是渴望早日与长堤彼岸的人民行动党亲共派会师，让马共有机会重振旗鼓。简言之，东姑担心的是新加坡有二多，即“华人多”和“左派多”。¹¹⁶然而，1961年5月27日，东姑在新加坡出席一项由东南亚外国通讯员俱乐部所举办的午餐会上，却出人意料地提出“马来西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计划。其原意是：马来西亚联邦是马来亚联合邦的扩大，将其他地区纳为州，然后由吉隆坡的中央政府管制，并通过马来西亚的实现，带动新加坡、沙巴及砂拉越正式摆脱英国统治，成为独立国家的一部分。这个联邦原本也包括汶莱在内，但因条件谈不拢，汶莱终究没有加入。东姑的态度之所以转变，李光耀猜测“是英国人让东

114. 李炯才：《追寻自己的国家：一个南洋华人的心路历程》（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页325。

115. Tan Jing Ques and Jomo K.S. eds., *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p. 80.

116. Extracted from an article in the Forth Anniversary issue of *Petir* (1958), cited in Milton E. Osborne, *Singapore and Malaysia*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4), p. 6.

姑相信，他必须控制新加坡的安全，才能维护马来亚的安全”。¹¹⁷再者，东姑所提的概念，是一个更为宏伟的马来西亚计划，不仅并入新加坡，也同时并入包括婆罗洲三个英国属地，使到华族人口不会影响马来民族所占的多数优势。

其实，马来西亚联邦的成立是多种因素汇合下的产物。首先，就区域和内部治安而言，反共的马来亚联盟政府十分担忧新加坡被赤化。说白了，马来右派在1948年开始就联合英殖民政府积极剿共，对马共的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恨之入骨。难得在紧急状态下暂时将马来亚半岛的赤焰按下，如今眼看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内的亲共派有成功夺权之势，马共或将新加坡为根据地，透过人民行动党借尸还魂，死灰复燃。用李光耀的话说，“共产分子的本意就是利用新加坡岛作为解放整个马来亚的基地”。¹¹⁸如果不采取某种措施，那么一个独立的、由共产党所领导的新加坡，可能会从爪哇强大的印尼共产党那里取得强有力的支持，这或有利于苏卡诺实现其反殖的“大印尼联邦”。又或者，让马来亚那些具有偏见的反华分子下决心去支持苏卡诺的马来统一运动，这对于新兴的马来亚本身将构成威胁。一句话，李光耀和东姑都担心新加坡会沦为“南中国海的古巴”。¹¹⁹所以，唯有让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借助马来民族多数的优势，控制新加坡左派共产党的发展。¹²⁰当然，在冷战的格局下，英国人也会积极支持马来西亚计划，期望透过此联邦的落实，遏制本区域共产党的发展势头，防范印尼苏卡诺的反殖联邦得逞（包括担心印尼在西伊瑞安问题解决后，或会染指北婆罗洲），从而保障英国人退出东南亚后的战略和经济利益。特别是英国在新加坡的驻军基地前途未卜，如果共产党得势，那么该基地将被迫撤离。在面对亲共派的强烈反对下，英军基地问题让标榜反殖大旗的李光耀政权十分尴尬。然而，李试图利用东

117.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426。

118. 同上书，页434。

119. T. J. S. George, *Lee Kuan Yew's Singapore*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4), p. 73.

120. 顾长存：《东南亚政府与政治》（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页133。

姑在1961年11月所签署的“英国马来亚防卫协议”（British-Malayan Defence Agreement），来解释日后马新合并后英军基地继续留在新加坡的目的，即协助马来西亚的国防及维护东南亚区域和平。¹²¹有学者争辩说，李光耀执意推动新马合并，他首要考虑的，其实是其个人的政治生存问题。¹²²

就经济因素而言，作为执政的人民行动党，其非共派（如经济学家吴庆瑞博士）一心要设法吸引外资以发展工业化和解决失业问题。由此，他们认为马来亚是新加坡的腹地，新加坡则为马来亚的吞吐港，在工商业发展方面，两地有唇齿相依的关系。新加坡尤其重视和马来亚发展“共同市场”的关系，以便能为新加坡的工业提供一个更广阔、零税务的销售市场。李光耀认为：“如果不能实现合并，那么原本一个单一的全马经济发展计划将分裂成两个，联邦本来应该跟新加坡合作的，却变成在争取工业化的资金和发展上互相竞争，这样就势必两败俱伤。但是新加坡所受的损失将会比较惨重，因为它没有足以自供自给的资源。”¹²³李光耀这一番话，正道出了新加坡积极寻求和马来亚合并的关键所在。有学者进而指出，新加坡希望透过合并来遏制共产党，以改善劳资关系，稳定社会气氛，目的也是为了吸引外资来加速新加坡的工业化发展，而工业化的成败与否，正是关乎新加坡存亡的问题。

当然，李光耀也不是毫无保留地让吉隆坡中央政府在合并后全盘控制新加坡的一切政务。人民行动党要求的条件是：在劳工和教育问题上新加坡拥有地方自主权。原因是：李光耀晓得马来亚的教育政策明显对华人不利，如果教育上受制于联邦，那么新加坡华人将不会赞同合并；至于在劳工政策方面，如果新加坡工会之注册和吊销权力全操在吉隆坡手中，对于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的权力支柱将是一项

121. Milton E. Osborne, *oc.pit.*, p. 62.

122. Mathew Jones, "Creating Malaysia: Singapore Security, the Borneo Territories, and the Contours of British Policy, 1961-63," in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 28, No.2 (2000), pp. 88-89.

123. 李光耀：《争取合并的斗争》，页4。

威胁。李光耀虽镇压共产党控制的工运，但是对于非共的工会还是给予扶持和笼络的，他不得不对联邦政府那种全面敌视工运的措施有所顾忌，所以才会有这一方面条件的设定。然而，马来巫统的极端派却认为，“教育和劳工领域就是共产党活跃的地盘，共产党在新加坡没有森林可以躲藏，所以他们在学校和工会中活动。”¹²⁴1960年代初，亲共派和非共派都不断加强舆论工作，为促进和阻止马来西亚计划的落实而相互角力。李光耀透过新加坡广播电台，从1961年9月13日至10月9日作了十二回的系列讲演，每讲大约半小时，一方面鼓吹合并的好处，一方面揭露马共如何渗透人民行动党的来龙去脉，以及解释非共派坚决和亲共派决裂的理由。李光耀在第八讲中这么揭穿马共和社阵反对合并的理由：

根据他们（指社阵）的说法，他们是愿意新加坡继续留在英国的控制底下，只是要废除内部治安委员会。他们不要新加坡成为独立的马来亚的一部分。……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如果新加坡继续在美国的控制下，共产党的建设共产主义的马来亚的斗争，就可以装饰成为一种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可是，如果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其他地方合并而得到独立，而他们还要继续进行斗争，那么，很显然的，这种斗争已经不再是反殖民主义的斗争，而是一种反对一个独立，民选政府的斗争了。到了那时候，他们的真正图谋，要推翻一个独立和民族主义的政府，建立一个共产主义的政府，就会完全被暴露。而且，如果政府有时候要对他们采取行动的话，他们也希望，对他们采取行动的，最好是一个英国殖民地政府，而不是一个独立，民选的马来亚政府。¹²⁵

至于反对马来西亚概念的势力，除了新加坡社阵，也包括马来亚半岛的左派力量，即由劳工党和人民党所组成的马来亚社阵，以及砂拉越的人民联合党。1962年1月26日至28日，它们在吉隆坡精武体

124. 这是巫统总秘书赛·嘉化·阿峇（Syed Jaafar Albar）于1963年9月接受政治学者华素（R. K. Vasil）专访时所透露的讯息，见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s, 1980), p. 147.

125. 李光耀：《争取合并的斗争》，页50-51。

育馆召开“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大会”，有八个左翼政党出席参加。人民行动党原是主催团体，但是后来却因“大会被共产党控制”而半途退席抗议。根据当年劳工党领导人林建寿和魏利煌的看法，“李光耀因不满东姑在新加坡成立四党联盟（新加坡巫统、马华、国大党及林有福的新加坡人民联盟），而打算以社会主义政党身份跟五邦左翼政党打交道，可是，新加坡社阵成立后，他又改变主意。”¹²⁶人民行动党在大会上被喝倒采，被认为“机会主义者”、“杂牌的社会主义政党”，结果更被开除出“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大会”。大会最后通过十三项提案，其中第六条提案的内容是：

严厉谴责联盟政府和英国政府目前提出的马来西亚计划，因为它违背马来西亚概念的原意，并导致针对这个区域的进步力量和印尼共和国的一项军事威胁。¹²⁷

显然，亲共派的“马来西亚概念”和东姑的“马来西亚计划”是不同的。后者被认为是“新殖民主义的产物”；而前者则是在1930年代曾由激进的马来民族者倡导，后由苏卡诺继续鼓吹的“大马来由联邦”（Melayu Raya）。¹²⁸换言之，“马来西亚”在亲共派、反共派和非共派眼中，是一个按党派利益来反对或赞成的区域联盟，关键在于哪一个概念/计划有助于它们力量的拓展和整合。“马来西亚计划”激起的纷纷扰扰，也成为国际共运的关注焦点，1962年8月在华沙举行的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会议通过一项议决：“谴责英帝国主义者及其马来亚走狗力图在这个地区阻挡反殖人民所做的努力。”北京电

126. 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页243。

127. 同上书，页251。

128. 按马来亚劳工党党史编纂人朱齐英的解释，“马来西亚”这个概念并非东姑首创。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1930年代，当马来亚和印尼仍然处在殖民地的地位时，马来族群中就存在著一项“大马来由”运动。它试图将马来亚半岛（包括新加坡和暹南四府）、婆罗洲全岛、爪哇、苏门答腊及菲律宾群岛等地区一亿三千万人口统一起来，组成一个大联邦，并以马来语作为共同语言，这项运动后来成为1940年代马来民族主义者的共同目标，马来亚人民党和泛马回教党对这目标，都存有不同程度的认同。请参阅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页234。

台和莫斯科电台都鼓励印尼人民反对拟议中的马来西亚之产生。¹²⁹尽管内外阻力重重，李光耀决定在9月1日，靠全民公投而非举行大选的方式来寻求新加坡人民对合并方式的认同。公投给予人民三项选择：

（一）新加坡拥有教育、劳工自主权的白皮书宪制部署；（二）根据联合邦十一州同等待遇，作为一个州的完全及无条件合并；（三）在不逊于婆罗洲三邦的条件下加入马来西亚。社阵猛烈攻击李光耀的公投是误导性的，因为三项选择都是建立在假设人民同意合并的基础上，而没有给予人民反对的选项，所以社阵唯有号召人民投“空白票”以示抗议，然李光耀却宣称“空白票”当作“赞成票”。空投结果是71%支持第一选项，“空白票”占了25%。社阵主席李绍祖宣布不承认这个不民主的公投结果，表示会继续反对马新合并。

另一方面，东姑没有预料到菲律宾会基于对沙巴主权的争执而与马来西亚计划作梗，但更始料不及的是，1962年12月8日汶莱竟然发生武装叛乱。与五邦亲共派素有来往的汶莱人民党，其领导人阿查哈利（Azahari）在赢得8月份的地方议会选举后，以强大的民意来作为后盾，强烈反对汶莱苏丹支持东姑的马来西亚计划。然而苏丹不从，并要求英军保护，人民党在获得印尼共产党的武器支持下，遂展开“革命行动”，试图要挟持汶莱苏丹作人质，建立一个以汶莱为中心的“北加里曼丹国”（北婆罗洲三邦独立国）。当叛军声称已经攻占了诗里亚石油城，四天后，英军开入汶莱进行镇压，两周内平定局势。汶莱苏丹谴责人民党是“卖国贼”，阿查哈利唯有流亡到马尼拉，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合众国”，自任总理、外长及防长。然而，获救的汶莱苏丹最终决定不加入马来西亚，关键原因还包括石油税条件与吉隆坡谈不拢。¹³⁰无论如何，在李光耀眼里，最愚蠢的莫过于亲共派竟然公开表示支持汶莱叛乱，如林清祥曾在叛乱爆发前两

天，在新加坡会见阿查哈利，以及在叛乱爆发后发表声明，欢呼这是反对殖民主义的民众起义，值得所有真正的反殖民主义者给予支持。¹³¹马来亚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则宣称“汶莱的事件是民族起义”；马来亚劳工党总秘书林建寿形容这是汶莱人民在宪制斗争方面被迫得走投无路，很自然会借用暴力。¹³²苏卡诺也呼吁印尼人民支持汶莱叛乱，更说不支持者是“彻头彻尾的卖国贼”。很显然，新马亲共派把阻止马来西亚计划的希望，寄托在汶莱叛乱和印尼的强烈反对上。但是，亲共派的言论不仅让新马华人社会大吃一惊，也让李光耀抓到肃清他们的绝佳把柄。翌年2月2日，李光耀在得到“内部安全委员会”的批准下，援引《公共安全法令》展开“冷藏行动”（Operation Cold Store），大举逮捕了一百一十三名亲共分子，包括社阵领袖、职工会领袖、南大学生和马来传媒编辑，名列前茅的林清祥成为了阶下囚，一直被扣留到1968年。经“冷藏行动”扫荡后，社阵中央领导人所剩无几，入狱的入狱，潜逃的潜逃，亲共派自此一蹶不起，而李光耀的权力根基更加固若金汤。随即东姑在马来亚也展开逮捕行动，马来亚人民党主席布斯达曼被捕，罪状有四，都是跟支持汶莱叛乱有关。马新两地的逮捕行动、林清祥的入狱，被激进史家形容为成立马来西亚的重要条件之一。¹³³

（五）从马新合并到分家（1963年—1965年）

1963年1月20日，印尼外长宣布和马来西亚展开“对抗”（Konfrontasi），接着菲律宾总统也谴责马来亚让自己沦为殖民主义和新帝国主义的工具体。虽然美国总统肯尼迪公开表明支持马来西亚计划，但是苏卡诺在5月1日还是警告说应该先让婆罗洲三邦独立，再按人民意愿决定是否同意合并。李光耀此刻发现，东姑开始害怕苏卡诺，对合并显得有点犹豫不决。¹³⁴马新政府虽已在6月于伦敦举行最后

129. John F. Cady, *The History of Post-War Southeast Asia*, p. 158.

130. 按谈判协议，汶莱苏丹在马来西亚成立十年后，要将石油开发权交给吉隆坡中央政府，这项规定被汶莱苏丹视为是不可接受的苛刻条件。具体讨论请参阅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72-173.

131.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532。

132. 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页261。

133. T.N. Harper, *oc.pit*, p. 3.

134.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558-59。

一轮的谈判，就两地在《马来西亚协议》中的细节进行磋商，但是东姑在另一方面和印、菲举行三角会谈，希望透过另建“马菲印诺联邦”（Maphilindo）来消除“对抗”，并一再同意延后马来西亚成立的日期，以便邀请联合国派出一个调查团，到婆罗洲来征询人民的合并意愿。9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宇丹宣布，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砂拉越和沙巴大多数人民愿意加入马来西亚。第二天，印、菲分别召回驻吉隆坡大使，宣布不承认马来西亚。在耶加达，更有数千示威群众攻击英国和马来亚大使馆。9月16日，马来西亚在英美的支持下、邻国的“对抗”恫言下，正式宣告成立。

1963年成立的马来西亚联邦，总人口约一千万。不算新加坡，仅马来亚半岛九州连同沙巴、砂拉越两州，人口约七百万，其中马来人占了50.1%，华人为36.9%，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有11.1%，其他民族为1.9%。而新加坡人口为一百七十万人，75.2%为华裔。一旦全国人口总相加，则马来西亚人口的民族比例，马来人只占39.4%，华人占42.3%，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占9.3%，原住民占6.7%。在政制方面，马来西亚联邦奉行君主立宪制，议会分上下两院，下议院有一百五十九席，马来亚半岛诸州占一百零四席，沙巴州十六席，砂拉越州二十四席，新加坡十五席。马来亚半岛的下议员系由每一个选区的选民投票选出，沙巴、砂拉越和新加坡当年则由个别的州立法议会选出。

马来西亚成立后的第五天，新加坡随即举行大选，这除了是要考验人民对马来西亚的支持，也因为人民行动党内讧导致诸多议员走向社阵，使李光耀只勉强拥有半数以上的议席，因此需要重新大选来寻求新的委托。¹³⁵在是届大选，李光耀一方面要对付李绍祖的社阵残余势力，另一方面还要跟甫介入新加坡政治的“新加坡联盟党”（即由新加坡人民联盟、巫统、马华和印度国大党合组）周旋。笔者以为，1963年新加坡选举，是埋下马新分家的第一道导火线。这肇因于东姑派出四十二名候选人以“新加坡联盟党”的旗帜参与竞选，并亲自到新加坡来为巫统候选人站台造势，看看能否“透过选举产生一个取

代李光耀的替代政府”。¹³⁶毕竟巫统觉得和李光耀打交道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东姑希望新加坡的执政伙伴是如林有福那般唯唯诺诺的附庸。至于应付社阵，李光耀比较得心应手，因林清祥当时还在监狱里，不是候选人，更无法亲自领军压阵，威胁力自然大大减弱。但是林的肖像海报却被社阵挂满新加坡大街小巷，亲共派全面动员，其外围组织倾巢而出，誓要打一场翻身战。然而李光耀在选举中十分晓得华人的心态，他警告选民说，“投票支持社阵就是支持印尼。”¹³⁷

9月21日的开票结果，证明人民行动党获得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在五十一一个议席中赢得三十七席，社阵十三席（但该党主席李绍祖被人民行动党主席杜进才击败），王永元的人民统一党一席，而东姑派出的四十二人全部败北，巫统三名候选人在马来选区中更不敌人民行动党的候选人。这个战果不仅让社阵十分失望，更令东姑大吃一惊。根据李炯才的分析：

新加坡马来人投票支持多元民族的人民行动党，巫统感到难以接受，因为发生在新加坡的事，也可以在马来亚出现。这是巫统领导人所恐惧的。同时，人民行动党的胜利亦表示该党可以做到马来亚共产党做不到的事情：就是赢得了马来人的支持。¹³⁸

李光耀认为该党在1963年胜选比1959年胜选的意义更大，因为当年他是在共产党支持下获胜的，而这一次是他公开和共产党人决战，并彻底地击败他们。所以成绩揭晓后隔天，李光耀就采取行动，先是吊销了被视为是亲共的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名誉会长、南洋大学创办人陈六使的公民权，接着还逮捕了二十名南洋大学的左翼学生。而英国人却提醒李光耀不要太洋洋得意，接下来的工作应该是改善同东姑的关系，然李光耀的回应是：新加坡会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同吉隆坡中央政府合作，但并非主人和仆人的关系。

1964年4月，是马来西亚成立后举行的第一次马来半岛国会大

136.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573。

137. 同上书，页572。

138. 李炯才：《追寻自己的国家：一个南洋华人的心路历程》，页337。

135.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91-92。

选。当时的政治氛围被印尼苏卡诺强悍的“对抗”叫嚣声所笼罩，所以右派的联盟和左派社阵的政治对峙，很容易被简单化为一场“爱国”和“叛国”之争，尤其马来亚人民党和甫加入社阵的国民议会党（Partai Perhimpunan Kebangsaan），它们强烈的马来民族主义立场，在非马来人心中，和苏卡诺的大马来由沙文主义没有什么两样。换言之，华人选民对“粉碎马来西亚”、“解散马来西亚”等“反国家”的政治诉求，十分担忧和反感。要华人在“马印对抗”中支持印尼，显然只有极少数因意识形态作祟的激进分子才会这么做。故此，联盟自必然将这一届选举的主题，聚焦在“支持马来西亚”抑或“勾结印尼”上，以要求选民作出抉择。所以在竞选期间，反对马来西亚的社阵无可避免地陷入被动和挨打的处境。¹³⁹社阵虽然对联盟的攻势一一作出驳斥，如魏利煌提出“和平解决大马危机五大建议”及陈凯希代表该党在电台广播《我们的总答复》，但是基于“人民对印尼的威胁和对党的反马来西亚的政策感到混淆”（引自劳工党领袖V·戴维对选举失败的检讨），导致社阵在参选六十三席中只有两人当选（陈志勤和林建寿）。这一次的大惨败亦是导致劳工党从此对议会民主丧失信心，逐步走向毛派社会主义道路的前奏曲。

该届大选还有另一值得关注，并在稍后产生极大后遗症的焦点，那就是人民行动党首次横越新柔长堤，参与角逐联邦议会选举。在笔者看来，这是导致日后马新分家的第二道导火线。事实上，李光耀和东姑曾有诺言，即联盟不参加新加坡选举，人民行动党也不参加联邦选举。然而，李光耀认为是东姑违反诺言在先，所以他也不再受此诺言所限。¹⁴⁰人民行动党中央遂开会商讨参加联邦选举的利弊，大多数人都赞成以“象征性”的方法参选，即只派出少数候选人角逐城市华人议席，目标不是要和巫统对抗，而是要针对马华公会。中委会里只有吴庆瑞和李炯才反对，吴反对的理由是：人民行动党一旦参选，即使是“象征性”的参与，将会导致与吉隆坡的关系恶化，致使他的

工业化计划一夜之间付诸东流。¹⁴¹3月1日，人民行动党主席暨新加坡副总理杜进才博士宣布，该党作为领导组建马来西亚的一分子，应该是时候成为一个“全国性的政党”，“而非如老鼠般缩守在新加坡一角”，人民行动党期望用五年的光景，在马来西亚成为“一股被认可的力量”。¹⁴²该党随即公布竞选宣言，阐明长期和短期目标：

我们的长远目标，坦白说，是要在马来西亚开始推行一项社会革命，以推倒这个国家的种族围墙。我们的短期目标也是很明晰的，就是要击败社阵和马华，从而向东姑证明，我们是唯一可以吸引到在城市地区中有进步观念的马来西亚人之政党。¹⁴³

在竞选造势期间，人民行动党大势强调“要确保社阵无法从反马华的大批抗议票中得到好处”，因为马华在华人社会里确实不得人心，但社阵却是“反马来西亚”的亲共力量，一旦这种“不忠诚的反对党”获胜，对处于同印尼“对抗”状态中的马来西亚大大不利。所以人民行动党希望能在这两党之间，另辟蹊径，给华人选民提供新的选择，这可以说是非共派企望能在反共派和亲共派之间开出“第三条道路”。但人民行动党又小心翼翼，不想得罪巫统，所以，李光耀向选民表态说：

在马印对抗期间，唯有靠巫统的东姑和拉萨之领导，才能建立一个和印尼分离的马来西亚。为了要让马来西亚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协助东姑的领导权取得成功。¹⁴⁴

李光耀为了证明他言行一致，人民行动党原本派出的十一名候选人，都是角逐华人城市选区，但是当提名后发现两名在柔佛州的候选人，竟是对垒巫统而非马华时，李光耀即宣布两人退出竞选。李亦不断强调巫统在马来西亚的领导权是不可被取代的，但是马华却是可以被取代的。换言之，李光耀就是旨在取代联盟中的马华，同巫统合

141. 同上注。

142. *Straits Times*, 3 March, 1964.

143. People's Action Party, *Election Manifesto of the P.A.P.* (Singapore: PAP, 1964), p. 4.

144. *Straits Budget*, 25 March, 1964.

139. 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页284。

140.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10。

作，以便在马来西亚政治上扮演更积极的角色，即使是当“忠诚的反对党”也在所不辞。李光耀在群众大会中说：

如果行动党的九名候选人全部中选，势必引发一场社会革命，它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当选的人数。如果选民明确地表示支持一个诚实的政党，一个采取生气勃勃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政党，那么社会改革将遍及整个马来西亚。如果选民表明支持如新加坡那般的经济和社会政策，那么这将增添我们的力量，来说服巫统领导层，即这些政策也应该在马来西亚实施，特别是这些政策将给乡村的马来人带来更多的好处。¹⁴⁵

可见人民行动党不忘采取民主社会主义的政策来加强其非种族主义政见的说服力，它突出自己是穷人的代表，而马华则是富人的政党。¹⁴⁶

然而，巫统对李光耀却是不信任的，东姑宣布说：不论好歹，巫统都会支持马华，即使马华剩下五名议员，他也不会抛弃这个华族伙伴；人民行动党可就不一样，它在共产党人的协助下登台，现在却把他们铲除掉。¹⁴⁷马华总会长陈修信更反击指李光耀本身就是变色龙，善于在别人背后插一刀。¹⁴⁸巫统的总秘书赛·嘉化·阿峇（Syed Jaafar Albar）更以种族主义的口吻质问李光耀，人民行动党要的社会革命，是否主张有一天将废除苏丹制，并把树胶园和锡矿收归国有。赛·嘉化还指“李光耀瞧不起马来人，人民行动党政府不愿委派任何马来人在新加坡的法定机构服务”。¹⁴⁹这些煽动种族主义的选举语言，大量充斥在马来报章里，蓄意将人民行动党塑造成可恶的反马来人政党，尤其是给李光耀抹上华人种族主义者的形象。此外，社阵也加强对李光耀的批判；指人民行动党是“投机取巧，和联盟狼狈为奸，出卖人民利益的政党”，因为李鼓励选民“在没有行动党的选区，投联盟一

票”，证实李一面大骂联盟贪污腐败，一面又呼吁支持这个腐败无能的政府。¹⁵⁰然而，在华人社会，李光耀的魅力非凡，他所到之处，如槟城、吉隆坡、芙蓉、马六甲和居銮等地的群众大会都是万人空巷，情绪高涨。华人选民反应之好，让人民行动党信心倍增，他们遂乘势在竞选的城镇选区设立支部。

然而，4月26日凌晨宣布的大选结果，让人民行动党大感震惊，只有蒂凡·那一人在吉隆坡孟沙区（Bangsar）以八百零八票微差当选，其余八人皆惨败。而联盟却大胜，在一百零四席中取下八十九席，其他反对党的表现也差强人意，回教党九席、社阵两席、人民进步党一席及人民联合党一席。根据李光耀和负责安排候选人事务的该党副组织秘书李炯才的选后检讨，主要原因是该党在马来半岛没有支部，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是从新加坡调到联邦，他们和当地的基层组织欠缺沟通，引起许多内部人事纠纷；再者，该党在联邦的竞选资源不足，不似在新加坡那般，有许多支持者会自愿捐献物质和人力，李说“在联邦每一样东西都得花钱买”；第三，该党只是“象征性”派出九人参与选举，不足以让华人选民有信心人民行动党将能取代马华公会。而在商业上华人需要和巫统打交道，以便取得营业执照，马华向来可以助生意人一臂之力。换言之，万一华巫政党的势力失衡，华人商界将得不偿失。¹⁵¹此外，在该党随后庆祝建党十周年的特刊中，还声称败选是因为“在印尼的威胁下，选民的国民团结意识发挥捍卫马来西亚的作用”。¹⁵²无论如何，人民行动党参加1964年联邦议会选举，确是一项严重的判断失误，李光耀过于轻视“巫统一马华联盟”的合作协议，以为人民行动党可以轻易取代马华在联盟的地位，殊不知巫统领袖就是十分在意华人政党，或说跨民族政党，企图涉足马来人的政治地盘。巫统要的是，华人政党只到华人选区去耕耘，而马来选区是巫

145. *Ibid.*

146. Milton E. Osborne, *Singapore and Malaysia*, p. 82.

147.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14。

148. 同前注。

149. *Straits Budget*, 1 April, 1964.

150. 〈陈凯希1964年4月24日代表社阵广播讲：我们的总答复〉，见陈剑虹编：《马来亚劳工党文献汇编》（吉隆坡：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作委员会，2000），页228。

151. 具体分析请参阅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15-616；李炯才：《追寻自己的国家：一个南洋华人的心路历程》，页337-338。

152. People's Action Party, *Our First Ten Years* (Singapore: P.A.P, 1964), p. 111.

统的权力基础，不容他（族）党侵入。马华接受这种约束，人民行动党则犯了巫统的大忌。选后李光耀很快就面对麻烦，巫统的极端分子开始在新加坡伺机滋事，向人民行动党报复。而巫统的总秘书赛·嘉化·阿峇，在新马无人不晓的极端种族主义者，就是幕后的搞手。

5月23日，《马来前锋报》（*Utusan Melayu*）首先发难，在社论中指责李光耀和人民行动党唆使非马来人提出废除马来人特权的要求，同时纠合其他种族来支持这项要求。¹⁵³6月11日，该报宣称“新加坡巫统奉命采取步骤，协助遭人民行动党迫害者”；6月12日，又再刊登“新加坡的马来人如今面对政府的威吓、压力和迫害”。一周后，该报号召全体马来人“坚决作巫统的后盾，向人民行动党政府提出强烈和有效的抗议”，同时吁请吉隆坡立刻采取行动，保护马来人特权不被取消。接着巫统发表一份“白皮书”，内容是“详细列出马来人在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统治下遭受的种种痛苦”，还声称那些曾经支持人民行动党的马来选民开始后悔，因为李光耀政府准备“将马来区芽笼（Jurong）变成另一条唐人街”。7月12日，赛·嘉化·阿峇继续煽动马来人说：“马来人如果团结，李光耀只是一只小蚂蚁。”¹⁵⁴李光耀形容，巫统极端分子刻意利用爪威文（Jawi）的《马来前锋报》来向马来民族发出“超短波电台”，目的是不让非马来民族晓得他们到底在讲些什么。为了化解《马来前锋报》的攻势，李光耀决定邀约新加坡所有马来领袖在7月17日会晤，消除误解。然巫统知悉后却抢先一步，在7月12日提前一周召开马来政党大会，出席的党派包括“反马来西亚”的亲印尼政党和印尼特工，会议号召马来人抵制李光耀将要召开的会议，并成立一个“二十三人行动委员会”，以便日后和人民行动党政府交涉。

7月17日，有八十三个马来人社团和三百名马来村长如长期同李光耀会

晤，李除了阐明新加坡政府的马来人政策，也对巫统发出警告说：“巫统的政治宣传必须有个限度，因为它是中央政府，需要对整个国家负责。故万一他们超越限度，那么国家将会分裂和崩解。”¹⁵⁵但是，隔天的吉隆坡电台和电视台却完全封锁这条新闻。《马来前锋报》在7月19与20日，继续刊载煽动性的报导，指“全体马来人面对挑战——巫统青年团说”、“李光耀应受谴责”，甚至还捏造新闻指“抗议教师强迫一名回教学生嗅猪肉”，这则新闻出现在回教先知穆罕默德诞辰纪念日的前夕。更骇人听闻的是，有一自称“新加坡马来行动委员会”的组织派发传单，指称华人将屠杀马来人，所以马来人应先下手为强。¹⁵⁶毫无疑问，这是有预谋为煽动种族暴动的舆论造势。有学者强调，这些动作都与先前的新加坡巫统在马来选区落败及人民行动党参加1964年联邦选举息息相关。¹⁵⁷

7月21日，这一天是公共假期，是回教徒的圣日，巫统伺机利用马来人（包括大批的马来武术团员）上街巡游的庆祝活动搞事，他们发表政治演讲，沿路派发传单，激起种族情绪。大约下午五时，当两万五千多人的游行队伍经过华人区加冷煤气厂，一名从马来半岛调来的联邦警察后备队要求游行掉队的马来人回到队里，暴徒非但不从还殴打这名警察，接着游行便失控，更多的马来人袭击路人和旁观者，骚乱行动迅速蔓延到整个芽笼区。到了七时半，市区也发生骚乱。歪曲或夸张的消息很快从口头传开来，全岛各地的马来人开始杀害华人，华人也进行反击（主要是私会党徒介入），结果总共造成二十三人死亡，四百五十四人受伤。尸体在殓尸房点算时，华人和马来人一样多。¹⁵⁸李光耀在骚乱爆发的当晚，通过电台广播说：

一切迹象都显示这起突发事件事先有人在幕后组织和策划，目的

155. *Straits Times*, 20 July, 1964.

156. Michael Leifer, "Singapore in Malaysia: The Politics of Federation",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6, no. 2 (September 1965): 65.

157. Nancy McHenry Flether, *The Separation of Singapore from Malaysia* (Ithaca, N.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9), p. 42.

158. 具体过程的叙述，请参阅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28-629。

153. 马新政府所签署的《马来西亚协定》中，确实明文规定马来半岛的马来人所享有的“马来人特权”（the Malay special rights）不会延伸到新加坡，而新加坡政府只承认并有责任照顾“马来人的特别地位”（the special position of the Malays）而已。具体详文请参阅L. A. Sheridan, ed., *Malaya and Singapore, the Borneo Territori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Laws and Constitution* (London: 1961), p. 111.

154. 李光耀：《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斗争》（新加坡：文化部，1965），页26。

是使它变成可怕的种族冲突……然而，从现在开始，我们的任务是制止这种愚蠢行为……谣言和报复、反击的狂言，只能引起群情激动。¹⁵⁹

然而，当时身在伦敦的东姑将暴乱的责任归咎于印尼的介入。¹⁶⁰但是据李光耀的说法，曾担任《马来前锋报》副总编辑，后任新加坡社会福利部长的奥斯曼·渥（Othman bin Wok），在吉隆坡从《马来前锋报》的一名高级记者口中获悉，1964年7月21日当天下午两点，编辑部就被通知要预留头版来刊登下午四点才会发生的大新闻。¹⁶¹暴乱陆陆续续蔓延了几天，尽管流血冲突已经发生，但是赛·嘉化·阿峇还继续指责说：

李光耀应该对新加坡的暴乱负责，这是因为新加坡有个恶魔，使马来人和华人互相对抗。为什么在英国、日本、马绍尔和林有福等政府统治下，新加坡没有发生这样的事件？……那是因为李光耀一直尝试对我们的民族主义精神发出挑战，并加以戏弄。¹⁶²

为了控制局势，戒严令一直执行到8月2日才取消。随即李光耀政府宣布成立亲善委员会，希望能进一步拉近和加强各个民族基层领袖的友好联系；杜进才也要求设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查明事实真相，然而马来西亚农业与合作社部长暨新加坡巫统主席K·佐哈里（Khir Johari）在吉隆坡说，联邦政府只会检讨，不展开调查。1997年，李光耀在其回忆录中总结这次的经验教训，认为：

他们不想对赛·嘉化·阿峇和《马来前锋报》在这次暴乱中扮演的角色展开彻底的调查。这可不能叫人安心。种族之间的气氛同样也不能叫人安心。最重要的是华人不能被吓倒，否则极端分子以及他们在巫统当中的代表人物，将会达到他们的目的——华人在威逼下成为温温顺顺、服服贴贴的一群，而且被当作二等公民看待。然而，由于马来亚军队和警察的公然偏袒，许多华人的生命受到威胁。这失去理

性的暴力事件造成两个种族的隔离。这是非常令人气馁的一件事。¹⁶³

此外，李光耀还表示：

这次暴乱使马来西亚不光在国内蒙受打击。暴乱发生前，国际舆论对马来西亚越来越有利，巫统领袖允许赛·嘉化·阿峇在新加坡挑起种族冲突是很愚蠢的事。因为事件一发生，苏卡诺在宣传上便取得优势，得以指称有证据显示马来西亚是英国的新殖民主义阴谋，存在着威胁它结成一个联邦的严重的种族纠纷。¹⁶⁴

1964年8月中旬，苏卡诺乘机浑水摸鱼，他通过电台广播，促请新加坡的华人不要支持马来西亚，而且宣称马来西亚的成立就是为了压迫新加坡的华人。8月17日，苏卡诺将之前威胁要“攫吞马来西亚”（Ganyang Malaysia）的口头警告，提升到越境的军事行动。印尼军人除了在加里曼丹和砂拉越边境发动军事滋扰，苏卡诺甚至派出一小撮军人在马来西亚柔佛州的拉美士空降登陆，以及在笨珍海滩登陆。马来西亚就印尼的入侵行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投诉，表决结果是九票对两票赞成谴责印尼，但为苏联所否决。后来马来西亚因捷克的出缺，更被选入安理会成员，苏卡诺老羞成怒，宣布印尼退出联合国。苏卡诺以反殖的姿态，誓要建立“大马来由联邦”，无非是为自己在本区域肃立革命领袖的地位，故苏卡诺的号召，能获得马来左翼民族主义者的响应。印尼的军事入侵行动，从1964年8月17日至1965年3月4日止，前后半年有余，涉及军人约千名，除印尼正规军人，那些声称是“志愿军”和“马来西亚的自由战士”，还包括马来亚劳工党党员和在籍华人中学生，他们都是在马来西亚失踪后，应召到印尼廖内群岛受训。更为骇人的是，印尼《展望之光》报导，原来一个拥有武装力量的“马来亚共和国”（Nasional Republik Malaya）于10月17日在印尼成立，社阵领袖布斯塔曼被命名为首相，自订新马为领土，负责登陆马来半岛及新加坡进行游击战和爆破行动。而

159. *Straits Times*, 22 July, 1964.

160. *Straits Times*, 23 July, 1964.

161.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31。

162. 同上书，页629。

163. 同上书，页632。

164. 同上书，页634。

马来亚社阵的马来高层领袖竟然涉及其内，¹⁶⁵他们计划趁出席第二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之际，在国外成立流亡政府。¹⁶⁶此外，这些马来左翼政党和领袖还被揭发在1964年大选时曾接受印尼的政治献金，¹⁶⁷他们随后统统被马来西亚政府逮捕。这是马来左翼民族主义者的一项“叛国”行为，除了给新马左翼运动带来极大的耻辱，也给东姑和李光耀向来指责新马社阵涉及宪制外斗争的说法，提供了最有力的脚注。而劳工党的华人领袖林建寿，事后却宣称他们一直被马来同志的种种部署行动蒙在鼓里，全不知情。¹⁶⁸

1964年9月，新加坡还是爆发第二次的种族骚乱，当时李光耀正好在布鲁塞尔参加社会党国际（Socialist International）成立一百周年的庆典。李光耀在大会上致词时如斯强调：

共产主义者与民主社会主义者对权力的运用与技巧之间，态度上有一个显著的区别。共产党有辩证教义问答及指导手册，教导如何组织及攫夺权力，向亚洲的社会主义及民主提出最尖锐的挑战。民主社会主义者经常没有花费太多时间与精力以建立组织工具，……决定亚洲这十亿人民命运的权力与权利的竞争，就赖于民主社会主义者是否能够应付共产党对亿万无产的亚洲人民所做的组织、宣传的挑战。

在亚洲，只有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达到温饱；国家的行政机关有效率，民主社会主义才能生存下去。……没有了上述两个条件，一个由军事力量为后盾的反动政权与一个采取恐怖手段的共产极权之间所

165. 涉及的社阵高层领袖，计有：国民议会党主席阿都阿兹（Abdul Aziz bin Ishak）、回教党主席巴哈鲁丁医生（Dr. Burhanuddin）、社阵前主席暨劳工党主席依萨·莫哈末（Ishak bin Haji Mohammad）、回教党副主席拿督韩尼华（Dato Raja Abu Hanifah）、社阵主席哈斯诺（Hasnul bin Abdul Hadi）、人民党秘书长达朱丁·卡哈（Tajuddin Kahar）及社阵总财政暨国民议会党秘书拿督甘波·拉裕（Dato Kampo Raju），他们先后在1965年1月27日及29日被捕。

166. 就有关问题的具体叙述，请参阅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页290-293；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Singapore: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6), pp. 339-341.

167.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p. 340.

168.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113。

引起的冲突，是没法避免的了。¹⁶⁹

这可谓是李光耀自人民行动党建党以来，和英国人、右派的巫统、马共及其外围组织方方面面角力博弈下所总结出来的真知灼见。许多在二战后独立，并宣布走民主社会主义路线的后殖民国家，多半都是因为欠缺李光耀所说的条件而陷入政治泥沼，它们要么被右派分子所颠覆，不然就是栽在共产党游击队手中，而人民依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独立对人民而言，也就意义不大。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李光耀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是发展生产力，让老百姓有温饱的生活，这和文革后的邓小平理论何其相似。

李光耀在社会党国际大会，也趁机和英国工党的领袖们频密接触，当时适逢英国即将在10月份举行大选，人人都预料在野的威尔逊（Harold Wilson）将会击败保守党政府，所以李积极寻求工党新领导人的援助。威尔逊承诺一旦工党上台，将继续支持马来西亚应付印尼的“对抗”，他也希望英国能协助遏制苏联在东南亚挑拨离间。另一方面，李光耀也期望工党执政将给东姑的种族主义政策带来压力，因为届时一批牛津大学的激进派专家登场，东姑将会怀疑自己被视作“一个类似非洲的部落酋长”而不得不有所改进，¹⁷⁰因为“工党政府是不会赞同封建首领们压制一个反对暴力并提倡民主的忠诚反对党的”。¹⁷¹

李光耀回国后，为了避免再度发生种族暴乱，特在10月中旬于吉隆坡同东姑会面，两人都协议在今后两年内，停止一切会导致种族敏感被激化的政治讨论，以防止马来西亚的分裂。李光耀亦同意该党在马来亚半岛的所有支部一律停止活动，算是一道政治争论的休止符。然而，巫统在一个星期后却毁约在先，K·佐哈里高调宣布改组新加坡联盟，以便在来届州选举中击败人民行动党。这无疑又激起双方的争论，杜进才指责联盟毁约，然K·佐哈里否认有两年协议，东姑则宣称

169. 李光耀：《新加坡之路：李光耀政论集》（新加坡：国际出版公司，1967），页290-291。

170. 同上书，页642-644。

171. 同上书，页646。

有关协议只是局限在不讨论政治敏感问题，而非意味新加坡联盟不能重组以便成为一个有效的政治实体。¹⁷²杜进才也礼尚往来，宣布人民行动党将重组半岛的支部，以便能更积极涉足马来亚联邦政治。11月25日，人民行动党领袖和马华总会长暨联邦财政部长陈修信又因财政预算案的内容而针锋相对，李认为陈的新税制建议（即新加坡须缴交25%的营业税和40%的薪金税给中央政府）将严重打击新加坡的工商业发展。¹⁷³李同陈的激烈争论更引来东姑的反击，12月9日，东姑在新加坡大学医学院的晚宴上警告：

如果新加坡各种色彩和闪光（闪电是人民行动党的党徽）的政治人物不同意我的见解，唯一的解决办法便是脱离马来西亚，但这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而言都是天大的灾难。¹⁷⁴

这是东姑首度公开暗示马新分家的讯息。1964年末，马新政府开始探求如何在联邦的范畴内进行较为宽松的安排，但是不公开透露详情，以免让苏卡诺的“对抗”获益。双方在谈判桌上反反复复，难达共识。后来，东姑只要求外交和国防事务由吉隆坡负责，而新加坡可自行征税，但要上缴部分给吉隆坡作为承担国防开销。再者，东姑也要求人民行动党议员退出联邦国会，而李光耀则坚决反对，他认为既然要求新加坡负担国防开支，那么人民行动党就应该留在联邦国会。东姑立场随之转硬，甚至提出新加坡的警察和内部治安都要由吉隆坡控制。在谈判期间，英国、澳洲和纽西兰都介入斡旋。

当时东姑的处境确实十分苦闷，西方世界比较倾向同情新加坡，而巫统党内的极端分子却对李光耀咬牙切齿，隔着南中国海还要面对不断叫嚣“对抗”的苏卡诺，导致他不得不靠加强自身的马来种族

主义来应付人民行动党。为了强化执政联盟的力量，他特在1965年4月间，将马来亚半岛、新加坡、沙巴及砂拉越四邦的右翼保守派政党进行大统合，组织了“马来西亚全国联盟党”（Malaysian National Alliance Party），不分种族地向公众开放党籍，这算是一个小进步。¹⁷⁵李光耀也不甘示弱，同样提出要建立一个跨越四邦的新反对党联盟之构思。5月9日，由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马来亚民主联合党（United Democratic Party）、马来亚人民进步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及砂拉越马真达党（Party Machinda）五个政党所联合组织的“马来西亚团结总机构”（Malaysian Solidarity Convention，简称团总）正式登上历史舞台。五党代表聚集在新加坡，签署了一份宣言，提出了“民主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

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意味着，这个国家不应该被确认为任何单一社群或种族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福利和利益。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针对马来人的马来西亚、华人的马来西亚、达雅人的马来西亚、印度人的马来西亚、卡达山人的马来西亚等等的一项反题。各不同种族的特殊和合法权益，都必须在所有种族的集体权利、利益和责任的范围内来争取和促进。支持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在理论及实践上，就是教育和鼓励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在选择政治路线的时候，不要以种族和宗教为基础，而应以共同的政治思想和共同的社会与经济目标为基础。……我们所面对的急迫考验，就是种族性和非种族性的政党，如何在不激化种族矛盾的情况下进行民主的竞争，以及如何在不破坏经济稳定的情况下，迅速和有效地满足各个民族大多数穷人之经济、社会和文化愿望。¹⁷⁶

172. *Straits Times*, 29 October, 1964.

173. 在人民行动党领袖眼中，陈修信是蓄意和李光耀等人作对，如要求新加坡政府关闭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要求新加坡必须将外资开发的“新兴工业地位申请书”送交吉隆坡批准、要求接收新加坡的全部纺织品配额等等。吴庆瑞曾在口述历史中透露：“陈修信是自行决定整我们的。他很妒忌新加坡，很妒忌李先生。他认为人民行动党对半岛的马华公会领导层构成了威胁，因此不要让新加坡成功。”转引自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73。

174. *Straits Times*, 10 December, 1964.

175. 有论者认为，东姑筹组马来西亚联盟党或是为了回应人民行动党的非种族政治路线的挑战。然而，也有人相信东姑是为了要吸引那些对马华和印度国大党皆不满的其他民族人士，在毋需参加任何一个成员党的情况下直接加入马来西亚联盟党。但是这项新实施反应欠佳，到了1968年，只吸引到两百余位党员，主要是锡兰人和欧亚人，详情请参阅N.L. Snider, “What Happened in Penang”, in *Asian Survey*, Vol. VIII, No. 12. (December, 1968), p. 962.

176.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The DAP's Case for a Multi-Racial Society* (Petaling Jaya: DAP, 1969), pp. 1-5.

团总所标榜的“民主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马来西亚各个反对党的最低纲领，人民行动党虽是发起人，但是并没有将民主社会主义的价值观注入到这一宣言的精神当中，反而是突出“民主”和“多元民族主义”这两大要素，目的除了是团结各个反对党，亦系有针对性地反击巫统那种“保守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之政治路线。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团总呼吁各族选民应该以社会经济而非种族肤色来选择政治路线的同时，还强调“两不”手法，即在“不激化种族矛盾”和“不破坏经济稳定”的情况下，推进政治和经济改革的手法，这正是对马共路线的扬弃。这显示李光耀比较务实，他不希望在华人社会眼中，将团总和社阵等同起来。然而，事与愿违，团总对联盟的挑战，一直被扭曲成是种族性的攻击，而亲共派当然也从中推波助澜，马来亚社阵代总秘书林建寿就指责“联盟搞马来种族主义，行动党则玩弄华人沙文主义”。¹⁷⁷

事实上，团总的政治攻势真让巫统感到震惊，马来极端分子纷纷反击。如一些巫统支部要求修改宪法，以便统一整个马来西亚的管制方式，不要让反对党控制的州政权作乱；¹⁷⁸有些马来政客则鼓吹早日让马来语成为唯一的国家语文，将中学里的媒介语——英语废除。¹⁷⁹还有《马来前锋报》也发出种族主义的挑战：“那些要成为马来西亚的共同主人者，应该先归依伊斯兰教，以及调整他们的生活方式以便和马来人一模一样。”¹⁸⁰这意味着非马来人若不接受“同化”，就没有资格谈论争取民族平等之权利。马新双方均透过个别政府所控制的电台和电视台来展开政治辩论，一来一往，气氛十分热烈，但很快地巫统就将辩论转变成人身攻击，并大肆煽动种族情绪，如拉萨指责“李光耀指称马来人不是马来西亚的原住民”；巫统青年团焚烧李光耀的肖像；极端分子要求马来西亚“扣留李光耀”、“粉碎李光耀”、“中止新加坡宪法”等等。联盟中的激进派甚至还批评东

177. 朱齐英：《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页324。

178. *Straits Times*, 14 May, 1965.

179. *Straits Times*, 15 June, 1965.

180. *Straits Times*, 14 June, 1965.

姑对人民行动党过于软弱，¹⁸¹赛·嘉化·阿峇也力促内政部长依斯迈医生（Dr. Ismail）采取行动逮捕李光耀，巫统少壮派国会议员马哈迪（Mahathir Mohammad）在国会里参与辩论国家元首的施政御词时，这么形容人民行动党：

亲华人，有共产主义倾向，肯定是反马来人。……他们口头上承认国语（即马来语），却在新加坡保留了多种语文制度。……过去他们从来不知道马来人统治是怎么回事，容忍不了被他们长期踩在脚下的民族现在要统治他们的想法。……自然也必须强调，华人有两类……主要是来自数代以来一直生活在马来人和其他原住民当中的马华公会的支持者，以及那些偏狭、自私和自大的一类。李是后一类的好例子。后一类人生活在纯华人的环境里。在这样的环境里，马来人只存在于当车夫的阶层……多数从未越过长堤。他们实际上首先是海外华人，把中国看成世界的中心，马来西亚第二，远远落在后头。¹⁸²

第二天，李光耀在国会中，特选择用马来语来作出反击：

马来人特权和将马来语成为国语解决不了问题。马来人有四百五十万……如果我们让其中的0.3%成为公司股东，马来人的贫困问题解决了吗？坐大汽车和住大洋房的华族百万富翁自然有的是，但制造出少数有大汽车和大洋房的马来人能不能解决问题？每逢经济、社会和教育政策失败时，你都重复说，哦，这些邪恶的华人、印度人和其他的人民反对马来人的权利。他们并不反对马来人的权利。作为马来西亚公民，马来人有权提升自己的培训和教育水平，同竞争力比较强的社会、非马来人的社会达到的水平一样。……而不是向他们灌输这种隐晦的理论：只要让少数特殊的马来人获得马来人的权利，他们的问题就解决了……¹⁸³

李光耀的发言让联盟感到不安，国会议长最后没有选择首相东姑，而是由副首相拉萨来作总结辩论。拉萨指责李光耀打算将国家一分为二：“一个是马来人的马来西亚，一个是李光耀的马来西亚”。

181.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p. 347.

182. 转引自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80。

183. 转引自同上书，页683-84。

还将人民行动党（PAP）形容为是分裂和毁灭（Partition And Perish）。对此，陈修信说：“只要是李光耀当新加坡总理的一天，要中央政府和新加坡政府合作简直比骆驼要穿过针孔还难。”¹⁸⁴“我料想不到我那次的发言对于东姑决定把新加坡逐出马来西亚，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¹⁸⁵这是李光耀在1997年的回忆录中这么表示。6月6日，李光耀在新加坡国家剧院召开团总咨询委员会大会，五党领袖都出席并公开在大会上继续抨击巫统的偏狭政策，连一向作风比较温和谨慎的民主联合党主席林苍佑医生（他曾是马华总会长）也这么说：

现在我们不为自己的决心采取行动，也就没有前途可言了，无论对我们自己还是我们的子女来说，也许就再也没有平等的社会了。¹⁸⁶

可以这么说，李和团总在马来西亚所掀起的政治旋风，确实是在华人社会中引起巨响，李光耀的理念，尤其在争取民族平等的诉求方面，甚至让马华中央及其青年团的华文教育源流领袖，也纷纷起来要求联盟应在国家语文的政策上做更大的让步，如承认华文具有官方语文地位，这无疑令东姑和陈修信十分恼火。巫统极端分子当然也伺机反击，要求立即东姑逮捕李光耀，种族主义的火焰越发猛烈，大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

东姑深受马来极端派的压力，在党内已经盛传要推举更强硬的拉萨来取代东姑，¹⁸⁷以遏制李光耀势力的扩散。6月16日，东姑动身到伦敦参加共和联邦总理会议，出国前一方面交代拉萨和李光耀举行谈判，希望解决纷争；另一方面，联盟透过马华说服王永元辞去新加坡芳林国会议席，以便举行补选，来测试人民行动党在新加坡到底有多少的支持力量。人民行动党在芳林补选的候选人李炯才回忆说：

执政者（指联盟）知道社阵会参加这次竞逐，如果成功，中央政府就可以用避免新加坡变成第二个古巴的理由，控制新加坡；如果人民行动党获胜，他们就可以把新加坡踢出马来西亚。芳林这一场赌注

184. *Straits Times*, 2 June, 1965.

185.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85。

186. 转引自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88-89。

187. 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p. 157.

下得实在大。¹⁸⁸

竞选期间，不仅王永元为社阵拉票，甚至连一向反共的联盟，也透过其掌控的《马来前锋报》为社阵宣传。7月10日，李炯才以六千三百九十八票挫败社阵的王清杉，多数票为两千六百五十三张。联盟、社阵和王永元当然大失所望，然人民行动党乘胜追击，八天后，团总领袖在新加坡再度开会，决定在马来亚半岛各地召开团总群众大会，第一站选定8月14日在檳城举行。李光耀和团总各个成员党誓要在马来西亚进行更大的造势运动，让“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一浪接一浪地冲击联盟的权力基础。此时此刻巫统察觉到，如果奉行宪制民主，那么终归有一天团总将会取代联盟。拉萨频频向身在伦敦的东姑汇报情况，东姑遂下定决心要把新加坡逐出马来西亚。8月5日东姑自伦敦返国，发现“自己已经无法掌控局势的发展”，巫统的极端派正在摩拳擦掌、蠢蠢欲动。为了避免爆发更广泛的华巫流血冲突，倘若新加坡坚持不接受分家，那么吉隆坡就要“采取镇压行动”。

大约在7月下旬和8月上旬之间，拉萨和吴庆瑞就马新分家的具体细节进行多次的谈判。拉萨要迅速解决问题，但是那些出身马来亚半岛的人民行动党领袖，如杜进才、拉惹·勒南、王邦文、杨玉麟等极不愿意接受分家的安排，¹⁸⁹一来他们和半岛有亲属血缘的联系；二来他们也不想背弃团总其他友党的共同使命。东姑唯有在8月7日给杜进才一份特函，表示“为了我们的友谊以及马来西亚总体的安全与和平，绝对没有其他的出路”。¹⁹⁰东姑还说：

如果我的影响力够大，能完全控制局势的话，也许可能延迟采取行动。但我的影响力不是那么大，在还能劝人们容忍与忍耐的时候，以这样友善的方式解决彼此的歧见，是唯一可能的出路。我最诚恳地要求你的同意。¹⁹¹

188. 李炯才：《追寻自己的国家：一个南洋华人的心路历程》，页342。

189. 冯仲汉专访：《拉惹勒南回忆录》，页178。

190. 东姑给杜进才的信函，见Democratic Action Party,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The DAP's Case for a Multi-Racial Society*, p. 6.

191. *Ibid.*

1965年8月9日中午十二时，李光耀在新加坡电台和电视台举行记者会，情绪激动地宣布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这一突发的消息让举国上下震惊，没有人料到局势会这么发展，李光耀在回忆录中这么表示：

我深受良心的责备，感觉到自己辜负了马来西亚数百万人民，他们是马来亚的华族和印族移民、欧亚裔，甚至包括一些马来人。他们在他们心目中点燃了希望之火；他们同新加坡人民站在一起，抗拒马来霸权，而马来霸权正是导致我们发生争执的根源。对自己离弃了盟友和支持者……我感到惭愧。我们一起组成了马来西亚团结咨询委员会，一直在开会和协调活动，以便动员人民，为主张建立不分种族的社会展开运动。我们已着手建立广泛的联盟，以便向吉隆坡联盟政府施加压力，争取建立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而不是马来人的马来西亚。这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执政的联盟是受东姑领导的巫统所支配的。¹⁹²

然而，新加坡华人却以燃放鞭炮、大吃大喝来庆祝新加坡从此脱离吉隆坡马来人的种族主义统治，和电视前两度流泪的李光耀形成强烈的对比；至于新加坡社阵及人民党则认为这是“假独立”，因为“英帝国主义者仍然统治着我们”；印尼方面欢呼“粉碎马来西亚”的胜利。世界各国很快就承认新加坡的独立地位，1965年9月21日，新加坡被接纳成为联合国的新成员国。

（六）民主行动党的诞生：“第三条道路”再出发

业已在马来亚半岛建立起来的人民行动党支部，大约有一千七百名党员，他们面对马新分家的厄运，感到十分茫然。按人民行动党雪兰莪州总部执行秘书刘德琦的口述，在分家前夕，即8月7日晚上大约九时，该党中央委员会曾派王邦文亲自召见雪兰莪和吉隆坡的党要，以解释即将分家的厄运。作为全职党工的刘，因在总部（吉隆坡马来

亚大厦二楼）过夜，所以十分愕然在夜间看到王和两名随从的紧急到访。他受促即刻联络所有雪隆党要回来开会，当晚赴会者有再因·阿查哈里（Zain Azahari）、杜志昌医生、林坤杰律师和陈国杰等领袖，大家听完汇报后，“气氛低沉，人人几乎都在强忍快流出来的眼泪”。¹⁹³在新加坡宣布独立的同一天，该党还派拉惹·勒南专到芙蓉支部、奥斯曼·渥则到马六甲支部举行汇报会。¹⁹⁴会后，他们即刻赶回新加坡。随即8月11日，该党也在新加坡召开一项马新人民行动党领袖会议，赴会的吉隆坡孟沙区国会议员蒂凡·那在新加坡机场入境时有感而发地说“真是极为讽刺地首度以外国人身份踏足新加坡”，他向记者宣布有意斩断所有与新加坡政治及工运的联系，以便能全心投入加强马来西亚人民行动党的运动。¹⁹⁵会后杜进才以党主席身份召开记者会，宣布“新加坡如今完全退出马来西亚的政坛”，“无意以政府的身份来干预马来西亚的政治活动”，但坦诚表示“将会给马来西亚人民行动党的组织提供援助”。杜形容这是“兄弟党”的关系，好比该党同全球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关系那般。¹⁹⁶在记者会上，杜进才也说人民行动党在马来亚的所有支部，将由蒂凡·那所领导。李光耀声称相信终有一天马新会重新合并；蒂凡·那强调马来亚人民行动党将缔建一个政治气候，好让新加坡有可能以“平等的条件”重返马来西亚，以实现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他还公开说：

马来西亚政府将无法阻拦我们的道路，只要它们作为一个国家的政府，声称相信和接受议会民主的原则。如果它们阻拦我们，我们也不会垂头丧气，我们人民行动党是习惯面对阻力以及克服困难的。¹⁹⁷

马来亚人民行动党（PAP Malaya）在1965年8月14日公布了一份全

193. 笔者和刘德琦所做到口述访问，霹靂州怡保市，2004年7月24日。刘氏是在1963年参加人民行动党，曾任吉隆坡双溪威支部秘书，后来成为民主行动党的重要领袖，曾任霹靂州主席，获选多届的国会议员和州立法议员，1995大选宣布退休。

194. 冯仲汉专访：《拉惹勒南回忆录》，页179。

195. *Malay Mail*, 12 August, 1965.

196.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of Malaysia: The Case for a Malaysian Malaysia Restated", M. A. Thesis, La Trobe University, 1969, p. 13.

197. *Ibid.*, p. 14.

192.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页6。

国委员会名单，成员为：主席：曾敏兴医生；副主席：吴福源；秘书长：蒂凡·那；副秘书长：查维尔（D.P. Xavier）；财政：S·西华勒南医生（Dr. S. Seevaratnam），以及五名委员：再因·阿查哈里、陈竞生、康再发、陈崇美和杜志昌医生。

蒂凡·那宣布将继续推进团总的工作，以及申请加入社会党国际。然而，他们万万没有料到，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竟然以“马来亚人民行动党是在马来亚申请注册的一个新加坡组织，即使在马新分家后依然和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有联系”为由，而要求该党解释为何不应该被吊销党之注册。¹⁹⁸蒂凡·那回应说，自从马新分家后，马来亚人民行动党的领袖全是马来西亚人，依靠的是独立的组织和财政来运作，所以社团注册局的决定是“不合逻辑、不公平、不公正和不民主的”，幕后是联盟在耍手段，担心“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日益受落。¹⁹⁹9月9日，社团注册局正式吊销马来亚人民行动党的注册。根据《海峡时报》社论的分析，该党注册被吊销的关键原因，是基于马来亚人民行动党的全国委员会不是经由一千七百名马来亚党员所选出的，而是由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和他们自己所委任的。故此，蒂凡·那唯有在9月10日重新提呈申请，“成立一个由马来西亚人民所组织以及为马来西亚人民而服务的政党”；而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副秘书长王邦文也特在9月29日致函给马来亚社团注册官，表示该党宣布放弃在马来亚的所有党资产，以示划清界限。然而，一个月后，社团注册局还是拒绝批出申请，理由是“有另一个同样名字的组织在9月9日的注册已经被吊销”，此外，还反对该党所委任的“十人筹备委员会”，因为该党所拟议的章程中，不存在任何得以委任筹备委员会之条文。此时蒂凡·那讽刺道：“所幸它没有要求我改名换姓，或者要求我改头换面。”但是，基于“玫瑰换了名字还是会一样芳香”，他准备为党改一个新名堂。²⁰⁰

该党的发起人以七十五分钟的时间，决定将人民行动党改名为

198. *Straits Times*, 21 August, 1965.

199. *Malayan Times*, 22 August, 1965.

200. *Sunday Times*, 10 October, 1965.

民主行动党，根据刘德琦的口述，将党徽由“闪电”改为“火箭”的意念是出自吴福源（他是城市规划和绘测师），当时的构思有二：一是将人民行动党往下劈的“闪电”倒转，让“它”往上冲，但是什么东西可以往上冲呢，他们遂想到了“火箭”。在1960年代末，美国太空人登陆月球，宇航“火箭”是最尖端的新科技，代表的是现代化动力，这就是火箭党徽由来的典故。²⁰¹跟着蒂凡·那也修改了拟议中的党章，加入允许设立筹备委员会的条文，10月10日再提交给社团注册局。与此同时，该党的发起人也积极通过社会舆论来向联盟政府施压，务求早日获得新党的注册，因为他们相信最终的关键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政治问题。蒂凡·那不断指称联盟对注册的刁难是独断和懦夫行为，而该党是准备扮演“忠诚的反对党”角色，故呼吁联盟毋需害怕。适逢12月森美兰州的拉坑区（Rahang）举行补选，该党筹委会主席曾敏兴医生决定以独立人士身份，用“梅花”作标志，代表尚未获得注册的民主行动党参加选举，同联盟及社阵的候选人展开三角战。当时曾氏以该党的注册申请为竞选课题之一，希望选民向联盟表达需要一个“忠诚的反对党”之意愿。团总的其他友党纷纷为曾医生站台助选，联盟也出动全国性领袖来造势拉票，反观社阵的实力已经大不如前，真正对垒的其实是“梅花”和“帆船”。12月11日选举揭晓，曾医生以三千五百七十六票当选，联盟只获两千零三十八票，多数票为一千五百三十八张，以州议席而言，这是一项明显的距离，倘若再和1964年的选举成绩比较，联盟的落败则更加难堪。

1966年2月3日，社团注册局作出答复，还是拒绝给予批准注册，理由是“有关申请违反甫通过的《1966年社团注册法令》”。原来在1965年12月，联盟在国会迅速通过一项新的社团注册法令，其中一项条文是不允许政党的党员籍中有所谓“有权投票党员”和“无权投票党员”之区分，目的不外是针对人民行动党党章中有“普通党

201. 民主行动党党徽的意义：红色火箭象征该党创造一个现代化、具动力及进步社会的抱负；四个升压机代表马来西亚四大民族对行动党目标所给予的支持；蓝色圆圈代表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白色背景则代表清廉。

员”和“干部党员”的条款设置（当年李光耀是为防范党中央被亲共派的基层党员颠覆而设）。在新的社团注册法令下，民主行动党草拟的党章和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党章相似，所以再度受到拒绝。蒂凡·那十分无奈，唯有再修改党章，将旧条款废弃，换成“永久党员”和“普通党员”两大类，但是防范颠覆的功能已经失效，这也导致人民行动党的那一套“干部党”制度无法延续给民主行动党，后者一开始就必须以“群众党”的组织形态向所有人开放权利和义务，从民主原则出发，无可厚非，但从人民行动党非共派的教训而言，这无疑让一个新生的政党，被迫给有心人打开渗透和颠覆的方便之门。

历尽了种种刁难后，1966年3月18日，正好是巴黎公社成立的纪念日，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正式获准注册，象征着马来西亚一股标榜民主社会主义、争取“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之中左翼力量获得赓续。该党以议会民主为据，号召不认同巫统马来霸权的选民，支持它继续向联盟的右翼种族主义路线发出政治攻势。这一股坚持走“第三条道路”的力量，在未来注定要面对十分严苛的考验，来自亲共派的社阵和反共派的联盟都千方百计要拦阻它向前迈进。

（一）前言

迄今为止，不论是研究战后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东南亚华人问题，甚至是专门考析民主行动党的中英文学界，都不曾就民主行动党的政治意识形态做过系统的分析和严谨的梳理。这对于处理马来西亚一个最主要的老牌反对党而言，不能说不是极大的缺憾，若和外国学界就欧洲社会民主党研究作比较，在方法学上显然存有很大的认知距离。

研究意识形态，不能抽空历史的脉络。意识形态的内容，是由其历史和当代各个方面的元素所决定的，它反映有关时代、社会状况与个别的理论发展者之综合历史条件。有论者认为，意识形态是一套包含了远见和宏伟地改变社会计划的理念，它是为政治生活引入规范性宏愿的政治信仰模式。²⁰²由此，意识形态的主要功能是提供认知的概念框架，它不仅作为让人们认识、了解和解释这个世界的“罗盘”，也可以提供人们评估个人、团体、社会与国家的信仰与行为之标准。²⁰³

另一方面，意识形态也可以说是既广泛又狭隘的，因为在解释范围方面，它是无所不包的“世界观”，但是在解释角度方面，它却是狭隘片面的。此外，意识形态是既简单又抽象的，简单的是它的遣词用句与种种象征符号，这是为了方便激励、唤起和动员群众的需要；抽象的是它从复杂的现实环境中所存在的大量因果关系、不一致性和纷乱秩序的认知中提炼出一个可以自圆其说的“理想模型”（ideal type）。由此，意识形态具有近似乌托邦、天启式（apocalyptic）或天

202. Isaac Kramnick, Frederick M. Watkins, *The Age of Ideology: Political Thought, 1750 to the Pres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 2.

203. Reo M. Christenson, *Ideologies and Modern Politics* (London: Nelson, 1972), pp. 14-15.

路历程 (the Pilgrim's Progress) 的目的感, 它包含对现在和未来期望的看法。其所描绘的未来总是呈现出比目前更好的境界。一句话, 它给追随者提供了一种“憧憬”和“希望”。

再者, 政治意识形态亦是行动取向的 (action-oriented), 它为达到某种特定的方向和境界指出了一套实际可行的行动计划, 并且要求群众按行动计划朝特定方向努力奋斗。²⁰⁴行动计划不仅体现在战略和战术的应用上, 也包括对参与行动者提出对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与义务、特权与纪律等规范性要求。犹有甚者, 意识形态还需要依附于政治实体 (组织 / 政党 / 政府 / 政权 / 政体) 与政治运动 (革命 / 改良 / 保守) 来发挥作用, 作为一套行动计划, 它需要通过组织和运动来在群众当中实践和传播, 以扩大影响力。

作为“与行动相关联的信仰或观念体系”, 意识形态发挥着“为既存的或构想中的社会, 解释与辩护为人所喜好的政治秩序, 并且为之实现提供策略 (过程、制度、计划)”的功能。²⁰⁵换言之, 意识形态是“解释政治行为的变量”。²⁰⁶虽然它不是影响政治与历史的唯一因素, 但是在影响政治与历史的因素中, 意识形态的确是一个主要因素。²⁰⁷所以, 要深入研究一个政治现象, 或理解一个政治运动 (包括政党组织、政治纲领、政治路线、公共政策、政治领导者和参与者), 是无法绕过对其意识形态的考察和剖析的。

学者何启良表示, 民主行动党的政治理想, 是实行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 宣扬建立一个不分种族、信仰、平等自由的国家。²⁰⁸马来西亚著名时事评论员张景云则说, 行动党的政治哲

204. Leon P. Baradat,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p. 8.

205. 恩格尔等著, 张明贵译:《意识形态与现代政治》(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 页5-6。

206. 同上。

207. Frederick M. Watkins & Issac Kramnick著, 张明贵译:《意识形态的时代——从1750年到现在的政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3年), 页1。

208. 何启良:《政治反对在大马——兼论民主行动党的导向和发展》, 见同氏编著:《当代大马华人政治省思》, 页72。

学有两台基石, 或者说两臂: 一个是多元种族主义, 一个是民主社会主义。但是在具体的斗争过程中, 这两支臂膀作用悬殊, 后者逐渐变“隐性”, 前者变“显性”, 犹如网球员常用的一臂比不常用的另一臂发达。²⁰⁹这种悬殊性, 甚至引起该党的前政治教育主任柯嘉逊博士的置疑:

在担任中央执行委员将近五年, 我还是不确定到底 [行动] 党的意识形态是“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抑或“民主社会主义”……“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经常被倡导成为党的目标, 它甚至经已成为一种模糊的“意识形态”。²¹⁰

另一在1980年代初退党的全国副主席叶锦源则指行动党未曾掌权, 所以它的社会主义理念是很难被试探的。²¹¹

到底行动党的意识形态是什么? “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和“民主社会主义”的关系又是如何? 其民主社会主义信仰的渊源何在? 它是否一个僵化抑或不断变化的思潮? 到底行动党如何界定其“第三条道路”? 要回答这些问题, 必须回到历史的脉络, 再结合对具体政治环境的考察才能看到端倪。

(二) 《文良港宣言》: 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

行动党在建党后的翌年, 即1967年7月29日, 其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全体支部执委在吉隆坡文良港 (Setapak) 集会, 通过了一项党的基本政策及原则——《文良港宣言》 (The Setapak Declaration), 在该宣言的“目标”章节里, 标志着行动党意识形态的确立:

民主行动党坚定地信仰一个以种族平等, 社会及经济公平及 (以) 国会民主制度为基础的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马来西亚理想。我们相信可以推动占大多数的马来西亚多元种族人民的支持, 以便达到这项

209. 张景云:《评政治反对在大马》, 见《当代大马华人政治省思》, 页82-83。

210. Kua Kia Soong, *Inside The DAP: 1990-1995* (Kuala Lumpur: Kua Kia Soong, 1996), p. 83.

211. 叶锦源:《行动党的丹绒三役》, 页59。

目标，我们认为赢取这项支持是我们的基本目标。我们明白在追求这项目标的过程中将会遭遇到阻碍，不仅是来自联盟党及政府方面，同时也包括来自受外来意识形态及力量所影响及敌视马来西亚的政治力量。我们重申民主行动党立意接受真正的马来西亚理念为导向，绝不受任何的势力，不论是来自反动及种族性的右派，或受外国所鼓舞的反马来西亚的左派影响，而乖离我们的方向。为着要达到我们的基本目标，最重要的条件是在一个多元民族社会里的建国过程中取得成功，而联盟政府却偏偏在这最重要的过程中，犯下了严重及可耻的背叛国家信誉的罪行。²¹²

由此可见，行动党在当年就已经将其意识形态——“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定位在介于“联盟政府的种族性的右派”和“受外国鼓舞的反马来西亚的左派”之间的“第三条道路”。

这和传统欧洲的社会民主党所定义的“第三条道路”是有所不同的。根据社会党国际在1951年重建时所颁布的《法兰克福宣言》，“社会主义的目的是透过扫除在资本主义下对人的划分及剥削来达致自由和公正，而共产主义则是强化阶级划分，仅为了建立一党专政。”²¹³然而，因历史和社会条件的迥异，二战后的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和欧洲的社会民主党人，他们面对不同的政治挑战决定了他们如何界定与诠释自己的纲领。

事实上，行动党面对的右派政敌，是种族性的右派，以“马来人支配”（Ketuanan Melayu）挂帅，不承认马来西亚是多元民族国家的极端马来民族主义的右派，而不纯是资本主义剥削阶级而已。至于左派政敌，是经被马来亚共产党所渗透，它们所弘扬的“毛派社会主义”（Maoist Socialism），是要解散及粉碎作为新殖民主义产物的马来西亚，是心系北京“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路线的华基激进

左翼党——劳工党。²¹⁴左右这两股力量，均挑战行动党人心目中所追求“一个以种族平等，社会及经济公平及国会民主制度为基础的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马来西亚理想”的基本目标。

事实上，根植于马来西亚本土“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理念，还是需要简略地从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脉络来梳理。研究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人都会同意，欧洲近代的社会主义运动其实是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进一步补充。诚如德国社会民主党“修正主义”之鼻祖爱德华·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所曰：“社会主义不仅就时间顺序来说，而且就精神内容来说，都是自由主义的正统的继承者。”²¹⁵所以，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也称为有组织的自由主义”。²¹⁶这种诠释显然和亚洲或第三世界共产党人所理解、所标榜、所实践的社会主义道路有很大的不同。社会民主党人并不主张取消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下所挣得的制度和权利，它们依据马克思主义的“民主主义”元素为出发点，认为工人运动要谋求更大的解放，必须进而将资产阶级的民主实践在经济领域、社会领域、文化领域甚至是国际关系领域。而建立在亚洲封建或半封建（意即资本主义发展还不甚完善的阶段）土壤的共产主义运动，它们多半不承认自由主义制度下所取得的所谓“资产阶级法权”（bourgeoisie rights），它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引伸出“无产阶级专政”的论据，而无产阶级专政是抛弃民主制的。就此，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在1918年写道：

对于我们来说，没有民主制的社会主义是不可思议的。我们不仅把现代社会主义理解成由社会组织生产，而且理解成按民主制组织社

214. 有关劳工党意识形态的讨论，请参考潘永强：〈马来西亚华人左翼政治——兼论劳工党的意识形态〉，见《人文杂志》（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0年5月号），页23-35。

215. 伯恩斯坦：《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页197。

216. 同上，页200。

212. 〈文良港宣言〉，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页161-162。

213. 参见 *Declaration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The basic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adopted at its First Congress held in Frankfurt-on-Main on 30 June-3 July 1951, Preamble, clause 9.*

会……没有民主制就没有社会主义。²¹⁷

针对考茨基的民主论，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书中这么反驳道：

“纯粹民主”是自由主义者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话。历史上有代替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也有代替资产阶级民主的无产阶级民主。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阶级的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民主将演变成习惯，消亡下去，而永远也不会是“纯粹的”民主。²¹⁸

今天，我们回顾近一个世纪的国际共运史，毋需再多费唇舌，时间业已明确地做了公正的判决。然而，在行动党颁布《文良港宣言》之际，1960年代末的国内外政治局势，共产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就“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争论还是十分尖锐的。奉行“毛派社会主义”的马来亚劳工党及信仰科学社会主义的马来亚人民党，一直批判行动党的议会路线是“机会主义”的表现。它们所向往的社会主义显然是马列斯毛式的阶级专政模式。由此，林吉祥于1967年在一篇题为《自由及平等的意识形态：民主社会主义——其对马来西亚的意义和相关性》的专文中表示：

经常都有人问起，“什么是民主社会主义？”我会将民主社会主义定义为一种意识形态和运动，承诺透过集体和社会行动来扩大个人自由，以便为人人提供快乐、有尊严及生活获得满足的平等权利。²¹⁹

他继续写道：

这个定义宣告了社会主义的目标及达致社会主义目标的手段。目标即是一个平等的、没有人剥削人的人道社会，除非是个人的能力

和个性问题，否则人人将毫无障碍地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和文化上取得进步的机会。手段和途径即是通过社会努力及国家行动，而非个人的奋发。我们相信无论是少数慈善家及社会改革家所作出的善行，只要他们将范围局限在个人的行动，便无法触及社会问题的根源。²²⁰

简言之，行动党的社会主义观是“扩大自由、实现平等”，主张通过“社会努力及国家行动”（但没有明确说明是“福利国”）来解决社会贫困问题的根源，进而让人人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和文化上取得进步的机会。这个表述有两点值得留意，第一是将“扩大自由”和“实现平等”列为同等重要的目标，不似第三世界的共产党人为了落实平等而取消自由；第二，行动党将“文化民主”的诉求，并列在经济民主、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的同等位置，这不啻是对传统欧洲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补充。由此证明，林吉祥对民主社会主义的定义，是为适应马来西亚的现实土壤和针对性地响应来自左右两方势力的挑战。

“扩大自由、实现平等”是民主社会主义理念的核心价值。它和其他政治意识形态的最大不同，就是坚持自由和平等的关系是互相补充、互为前提、互相解释，而不是互相对立的。曾担任瑞典首相的欧罗夫·帕尔梅（Olof Palme）说：“民主社会主义是一场争取自由的运动。”²²¹所以，不能断然为了平等而牺牲自由，这是极权共产主义制度的写照；反之为了自由而牺牲平等，则是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体现。林吉祥对马来西亚民主社会主义的定义，充分反映出他透彻理解这一政治思潮的真谛。从文献上可以看出，后续许多行动党领袖，特别是担任党中央政治教育局主任者，他们对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解，都不及林吉祥的认识来得深刻。

应该说，林吉祥就民主社会主义所下的定义，对《文良港宣言》

217. 卡尔·考茨基：《无产阶级专政》（维也纳，1918年），页5，转引自托马斯·迈尔著，殷叙彝译：《社会民主主义导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页67。

218.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页13-14。

219. Lim Kit Siang, "Ideology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Democratic Socialism- its Meaning and Relevance to Malaysia", *The Rocket*, vol. 2, no.8 (August 1967): 2-3; 9.

220. *Ibid.*

221. 维·勃兰特、布·克赖思基、欧·帕尔梅合著，丁冬红、白伟合译：《社会民主与未来》（中国：重庆出版社，1993年），页3。

所宣示的“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理念发挥了补充解释的作用。它是行动党人在建党初年所制定的最高纲领。其实，自1966年建党迄今，“以宪制途径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之社会”就被列明在该党党章的第一条款。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Malaysian Malaysia）则从未被列明在党章里，它只是作为一项延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政治诉求或口号，目的是专对巫统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所建构出来的不同政见。然而，因为具体政治环境的变迁，特别是1969年“5·13事件”后的马来西亚政局，行动党面对来自左派方面的挑战日益式微；²²²反之来自右派的极端马来民族主义，一直是构成朝野政党对峙的主要矛盾，阶级问题反而不那么突出。由此，李光耀在被迫离开马来西亚之前一直都无法实践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成了日后行动党人率先高举的鲜明旗帜，它成了该党在日常文告和群众演讲中最频密使用的词汇，无形中遮蔽了属于该党最高纲领的“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之思想光华。

基于历史条件和政治环境所限，行动党的政治纲领从未彰显如欧洲工党那般浓烈的社会主义色彩，阶级斗争的路线不甚突出，因为该党所依赖的社会支持力量并非建立在阶级而是在民族的基础上。所以严格来讲，行动党并非一个阶级党，而是一个全民党（catch-all party），虽然其“全民”的概念很难在马来社会中建立认受性。这也并非意味着行动党不关心下层阶级的命运，其实，它在建党初年的中央委员会，有超过25%的成员有工运背景，²²³第一任秘书长蒂凡·那亦是马新工运界的强人，该党更在1968年4月8日设立一个劳工委员会，并申言“工人的问题就是行动党的问题”。²²⁴但是，相对于争取“民

族平等”和“文化民主”而言，劳工议题并非是华人社会最关切的议题。

行动党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依政治环境的需要而调整了意识形态的主次，将一个争取“民族平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提到一个比追求“阶级平等”的“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还要显著的地位，正好体现了以色列工党领袖佩雷斯（Shimon Peres）所说的：“社会主义在不同的时段里处理不同的问题。”²²⁵那些试图按西方左翼理论来要求行动党应同样诉诸阶级斗争的学者们，²²⁶或者那些批判“行动党突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属于右倾机会主义”的前劳工党人，均是主观主义作祟的苛刻之举。因为在马来西亚的政治情景（political context）下，反对巫统同化政策的华人社会，是超越阶级樊篱的：他们有来自华人新村的劳动阶级和小乡镇里的小园主，也有来自城市的中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他们从事的行业更是五花八门，不论是白领或蓝领，参与职工会者少之又少（这是三大民族工人普遍的现象，请见表1）。特别是“新经济政策”（1970—1990）下的种种歧视措施，如“种族固打/配额制”（racial quota system）和《工业协调法令》，²²⁷导致华人中小型企业都得自力更生，而非依赖政府的扶持和优惠来谋求商机和生计。这么一来，中小型企业的华商支持行动党的“民族平等”政策（体现在经济环节的就是反对“种族固打制”），是为了“教训”国阵和“发泄”他们对政府政策的极度不满。如果行动党盲目地从欧洲搬那一套“高薪酬、高税收、高福利”的典型社会民主纲领到马来西亚实践，试问以中小型企业为经济命脉的华人社会还会将选票投给行动党吗？至于马来社会的无产者与下层阶级，他们也不会因为行动党是左翼政党而巫统是右翼政党，而

222. 劳工党的注册已经被政府注销，人民党则在选举上无法赢得任何议席。马来亚共产党虽然坚持武装斗争，但实际上对现实政治的影响力十分有限。其他新注册的左翼取向的在野党，多半抵挡不了一届选举的失败冲击而销声匿迹。

223. Fan Yew Teng, “Democratic Socialism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in *The Rocket*, vol. 3, no. 9, (October/November 1968): 6-8.

224. “DAP Forms Labour Bureau to Seek New Answers and Solutions,” in *The Rocket*, vol. 3, no. 4 (April 20- May 20, 1968): 1; 8.

225. Shimon Peres, “The Social Democracy Challenge in Our Age”, in *The Future of Social Democracy*, edited by Peter Russel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9), p. 54.

226. 最典型的文献，请参考Hua Wu Yin,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Politics in a Dependent State*, p.135, 148.

227. 有关“新经济政策”歧视非马来人的问题，请参阅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编：《探讨马来西亚经济政策》（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0年）。

在选举时发挥“阶级意识”（class consciousness）来支持前者，因为他们宁愿拥护被视为捍卫“马来人特权”的巫统，而不是延续李光耀路线来挑战“马来人特权”的行动党。巫统的政治精英大肆掠夺国家的经济资源后，也不忘在经济上给予马来人优惠和扶持，这不仅有助于缓和马来社会之间的阶级矛盾，同时也让巫统作为马来民族主义政党的政治合法性（political legitimacy）得以延续下去。

表1：马来西亚人民参与职工会在劳动力总数所占之比

年份	职工会人数	劳动力总数	参与比例
1960	184,627	2,305,700	8%
1970	299,586	3,328,000	9%
1980	579,266	4,816,900	12%
1990	659,280	6,621,000	1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在第八届国会提供给行动党籍议员柯嘉逊博士的书面答复。

换句话说，如果行动党执意推行欧洲意义的社会民主纲领和政策，诉诸“反商”的阶级斗争、强悍的劳工路线和全面的福利保障，必定会使自己陷入政治上的两难状况，即非但马来人不会支持它，被同化政策压迫的非马来人也感到无所适从，反而间接让国阵中的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得利。基于选举战略的考虑，行动党选择性地率先突出“政治民主”、“文化民主”和“族裔民主”，而“经济民主”则灵活调适，没有完全照搬欧洲模式，这也是导致行动党的社会主义色彩不彰的原因。

尤有甚者，我们也不容忽略在东南亚国家的一项客观事实，即“基于长时期的信息封锁和蓄意误导，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负面以及等同于共产主义的词汇”。²²⁸尤其是在冷战期间的两极对峙下，非左即右的二分法，导致如欧洲中左派所弘扬的“第三条道路”在一般东南亚人们的政治意识中，很难建立清晰的定位。在1970和80年代，

228. 林吉祥：〈社会民主主义：亚洲在世纪之交的新机遇〉，见丘光耀编著：《红玫瑰革命》（吉隆坡：民主行动党蕉赖资讯工艺中心，1999年），页110。这是林吉祥在1997年11月11日假印度新德里召开的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会议上所发表的演讲。

马来西亚华人一谈起社会主义，就即刻联想到中共文革、苏共的扩张主义、越共排华及柬共的集中营等等；马来人的集体记忆则认为社会主义是“华人共产党”，是主张无神论和废除马来皇室的。这些负面及刻板的印象再加上国阵政府的大肆渲染和抹黑，没有多少华人及马来人会 对社会主义发生真正的兴趣。所以，行动党在“新经济政策”执行的二十年期间，甚少高姿态地突出民主社会主义的旗帜和纲领，甚至在日常政治文告的字里行间，也大幅度减少对左翼词汇的使用，到了1980年代中期，民主社会主义的词汇已经鲜少出现在行动党各个语文的机关报里。

对此，我可以根据档案文献举出一些实例来说明之。第一，1971年8月18日行动党举行的首届全国华语政治研讨会，林吉祥的主题讲词〈民主社会主义〉，文件上就注明“绝对是供内部传阅”；²²⁹第二，行动党中央在1972年5月28日至6月1日于新加坡出席社会党亚洲太平洋局（Asia-Pacific Socialist Organisation）的会议时，就被当年的首相敦·拉萨指责为“行动党领袖对国家不效忠，并散播谣言指马来西亚将发生骚乱”。²³⁰这种被蓄意栽赃的政治攻击，让行动党觉得十分无奈。马来西亚人民无法区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别，行动党一直都意识到的，这种情况甚至维持到1999年大选前夕，当社会党国际亚太区委员会（SI Asia-Pacific Committee）在吉隆坡举行会议时，行动党蓄意不安排传媒采访，就是避免在大选临近的时刻，遭致国阵不必要的扭曲和抹黑。

在以上种种原因制约下，行动党没有高调突出社会主义，不等于它不重视或抛弃党魂，而是将意识形态的主次，进行灵活但又不失原则的处理，这可谓行动党人的能动性和社会结构互动下的产物。左翼的冒进主义者，往往不理睬社会结构的制约，冲动蛮干；右翼的保

229. 这一篇演讲是林吉祥阐述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渊源和马来西亚民主社会主义运动如何定位的最全面的文献。可惜因为历史条件的局限，没有在传媒刊登。相信曾经阅读这篇文献的行动党人也十分有限。（行动党中央档案室LKS/6/9/71）。

230. 林吉祥答复首相敦·拉萨的新闻文告，1972年6月2日。（行动党中央档案室LKS/N/17/5/72）。

守主义者，则过度强调社会现实的局限，抗拒变革；只有务实的理想主义者，才会致力在结构与能动性之间寻找平衡点。若我们比较行动党、马来亚劳工党和马华公会的政治发展史，就能在这方面得出清晰的结论。

（三）费边社会主义取向：宪政民主、和平渐进、点滴改革

早年民主行动党和人民行动党的意识形态是一脉相承的，主要是受英国工党的社会主义思潮和职工运动所影响。²³¹人民行动党的第一代核心领袖，多半是留学英伦、纯粹受英文教育的华人和印度人精英。他们在留学阶段，对于战后1945年执政的英国艾德礼（Clement Attlee）工党政府所奉行的费边社会主义（Fabian Socialism）十分向往。他们目睹工党政府的“福利国”和“国有化”政策如何有效地重建战后的英国社会，加上工党政府的殖民地政策比保守党更明显有利于马来亚和新加坡逐步取得自治和独立，所以这些留学英伦的马新华人精英，在政治取向方面，很自然地以英式法治和议会民主为框架，透过组织工运、号召民族自决来争取马来亚独立。费边社会主义遂成为他们理解、接纳和为社会主义奋斗的基本参照蓝图，也是他们日后组党的政治路线。他们一方面抗拒共产主义那套无产阶级专政的意识形态，另一方面亦排斥标榜为单一民族利益斗争的右翼种族主义号召。

费边社会主义是欧洲社会主义的重要流派，主要指的是英国“费边社”（Fabian Society）中一群思想偏左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19世纪末为怜悯英国劳工阶级受尽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所累而激发起的社会改良意识。这个团体之所以取名“费边社”，是因为它推崇公元前3世纪以缓进待机、迂回出击、避免正面决战著称的罗马统帅费边（Fabian），以他的名字来比喻自己的政治主张。费边社会主义是将自由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政治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思潮，它将社会

主义理解成是对资本主义人剥削人制度下的道德反抗。²³²所以，费边社十分强调社会改革必须遵循“民主的”、“渐进的”、“不被群众认为不道德的”及“合乎宪法与和平的”四大原则。²³³它的主要领导人是悉尼·韦伯（Sydney Webb）、萧伯纳（Bernard Shaw）、华莱士（Graham Wallas）及欧里弗（Sydney Olivier），史称费边社“四巨头”（the Big Four）。费边社自1896年开始就声明：除了力谋社会主义与民主政治的目标，对于其他各种特殊问题，诸如婚姻、宗教、艺术、抽象经济学、历史进化、通货等问题，并无特殊意见，亦无集体政策，更无所谓“费边正统”（Fabian Orthodoxy）。²³⁴从费边社近百年来所出版的大量政帖和论文丛书中可以发现，这些研究册子鲜少讨论抽象的意识形态问题，反而是专注于现实问题的研究和提供解决方案。再者，该社也聚集了许多思想和见解不同的知识分子，所以不曾塑造任何绝对的权威领袖或制定一个终极的意识形态真理。

有论者认为，费边社会主义作为欧洲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一支力量，它和另一支以德国社会民主党为代表的工人运动构成了欧洲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主义传统。对比之下，德国社会民主党更注重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联系，同时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也较深。而费边社影响下的英国工党则强烈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之理论。²³⁵对此，其中一种说法是，早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即是党纲理论不断斗争的历史，只是屡次在党代表大会上所触发的意识形态争

232. Anton Pelinka,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in Europ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3), p. 130.

233. 周梁楷：《史学思想与现实意识的辨证：近代英国左派史家的研究》（台北：合志文化事业，2001年），页53。

234. 张明贵：《费边社会主义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页4。

235. 恩格斯为此批评费边社“是一个由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由钻营之徒到感情上的社会主义者和慈善家——拼凑的集团，他们只是由于害怕工人要取得统治而联合起来，他们尽一切力量通过保障自己的、即‘有教养的人’的领导权来防止这种危险。”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页443。

231. 李光耀：《新嘉坡之路：李光耀政论集》，页43。

论中，马克思主义都占了上风。²³⁶而英国的发展道路却完全不同，费边社在1884年1月4日创立时，独立工党尚未出现；费边社陆陆续续提出许多影响英国工会运动和社会改革的主张后，1918年英国工党才告正式建党，并采纳费边社会主义作为其政治意识形态之本，甚至连工党的党章草本和政策声明都是由悉尼·韦伯来执笔。所以，英国工党的理论取向，不属于那种无所不包地对历史和社会进行诠释的社会主义，而是采取一种伦理的诉求，来对社会上种种不公正的地方进行改革。²³⁷

又，日耳曼民族是重思辩的民族，而盎克鲁·萨克逊民族则具有实证主义的传统。不同的民族文化，会在他们展开的政治运动和理论建构中反映出不同的习性和特征。如以研究费边社会主义思想而著称的台湾学者张明贵就指出，费边社会主义思想是典型的英国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见解与主张。在个性上，英国人重传统、较实际、素保守、不偏激，费边社会主义者也都具有这些性质，加上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出身背景，讲理性、守法律、识事务、明是非、不盲从，因此，提出的主张多有可行性，而且强调方法的公平与合理，立论也比较折衷、温和。张氏也说，英国人多半排斥外人思想，即使从外人吸收一些观念，不是加以修正，就是加以掩饰。因此费边主义者一方面支持自由主义激进派的某些政治信仰，一方面吸收马克思主义的部分历史观念，进而强调功利主义的传统，排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说与暴力革命主张，以及以劳动价值说为基础的剩余价值说。²³⁸

费边社以上这些特征，不仅直接形塑了英国工党的政治文化，也间接影响了人民行动党和民主行动党的政治风格。可以这么说，不论是长期在朝的人民行动党领袖（以李光耀为典型），抑或长期在野的

236. 从深受拉萨尔主义影响的1875年《哥达纲领》（Gotha Programme）发展到1891年被马克思主义主导的《爱尔福特纲领》（Erfurt Programme），说明早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是一部党纲不断斗争的历史。具体过程的影响，可参阅托玛斯·迈尔著，殷叙彝译：《社会民主主义导论》，页17-34。

237. Anton Pelinka,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in Europe*, p. 129

238. 张明贵：《费边社会主义思想》，页8。

民主行动党领袖（以林吉祥为典型），其领导的党中央，一向都不甚注重抽象的政治理论和哲学思考，反而专注谋求现实问题解决之道，这和传统费边社的实证主义及务实作风不无关系。行动党的核心领导层，从建党初年到今天，都是由律师和医生等专业人士所组成，他们的教育背景和专业训练，主要是以英文源流为主的英国实证主义挂帅，没有经过多少欧陆思辩哲学的洗礼。加上行动党领袖在现实的政治斗争中，靠的是宪制框架内的法律为主要武器，所以他们会穷所有的精力与政府在复杂的法律条文中“较量法技”，而鲜少使用抽象的形而上理论，来诠释党的斗争和历史与未来世界之间的联系。再者，行动党的第一代核心领袖如林吉祥、曾敏兴、范俊登及李霖泰等人的英文教育背景，对华文的相对生疏，也造成行动党领袖不那么容易心系北京的“毛派社会主义”之意识形态。²³⁹反之，英国工党的理论渊源，从历史到现实，都比较接近行动党领袖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语言习惯、思考模式和斗争手段。

行动党意识形态另一值得关注的特征，就是它一贯坚持议会道路，从未尝试僭越宪政民主的程序。不论该党在遭受联盟/国阵政府多么不合理的打压和报复，它的领袖、干部和党员，都不曾有将斗争转入地下的记录。这点和马来（西）亚其他的宪制在野党相比——从早年的马来亚劳工党、马来亚人民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到晚近的泛马回教党，都不断有传言指他们的部分领袖和党员涉及地下活动——更突显出行动党始终坚持服膺“议会社会主义”（Parliamentary Socialism）的路线。²⁴⁰至于马来亚共产党，自1955年12月“华玲谈判”（Baling Talk）破裂后，就全面展开武装斗争。马共的意识形态

239. 林吉祥曾向笔者透露，他的教育背景和语言习惯导致他在青年阶段，不会对中共文革的意识形态产生很大的兴趣。反之，英国及其他共和联邦国家的社会主义动态，比较会引起他的关注。

240. 研究英国工党的学者Ralph Miliband指出，“议会社会主义”者对议会主义（Parliamentarism）的坚持，更甚于社会主义，他们不仅竭尽所能地利用议会民主所提供的机会，来追求其政治目标，同时也抗拒采取任何非宪制的激进运动。具体讨论见Ralph Miliband, *Parliamentary Socialism: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Labour* (London: Merlin Press, 1972).

加上联盟政府反共意志的不妥协，注定它无法在民主宪政的框架内进行政治活动。它唯有透过统一战线，渗透及联合愿意遵循其革命诉求的马来亚劳工党，鼓吹“宪政斗争无效论”，号召杯葛议会选举，发动群众运动与街头政治来囤积革命的力量。1969年5月10日，行动党参加建党后的第一次全国大选，获得十三个国会议席和三十一一个州议席。对此，劳工党人一直耿耿于怀，指责行动党是“机会主义”地继承了劳工党所遗留下来的政治反对空间。更遗憾的是，选举后的第三天，不愿意接受民主裁决的巫统极端分子，引爆了华巫流血冲突的“5·13事件”。暴动后的第三天，最高元首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国会解散，由敦·拉萨为首的“国家行动理事会”（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接管政权，当年的内政部长敦·伊斯迈医生（Dr Tun Ismail）宣布说：“马来西亚的民主制度已经进入死亡期。”行动党成为了这一场悲剧的代罪羔羊，甫中选为马六甲区国会议员的林吉祥被《内安法令》扣留了十六个月。²⁴¹

林吉祥获释后，并没有动摇对议会斗争的民主信念。²⁴²1970年11月19日，他公开向传媒宣布：

民主行动党在国会与州议会内的任务将不是一个只是为反对而反对的反对党，我们将永远不会染上“无理智地反对”的病菌。我们的意图并非以“不”作为指导我们在国会与州议会的行动，成为一种党的哲学。我们将严格地基于个别情况，对每一项联邦或州政府的行为、方式或政策，予以支持、赞扬、批评、反对或谴责。²⁴³

他接着列出四项主要原则，来作为议员们每一项行动的指导：

241. 详见第六章。

242. “5·13事件”后，有大量的华人左翼青年参加马共的武装斗争，他们对马来西亚的宪制民主失去了信心，一来是受中共文革的极左思潮影响；二来是华人被马来军警屠杀，激化了他们的民族主义，认为要推翻联盟政权，非靠子弹不可，用选举手段是自欺欺人的，因为反对党赢得了选举，联盟就以暴力来镇压。所以，1970年代初，行动党仍旧坚持议会道路是很不简单的一股民主信念。

243. 林吉祥在1970年11月19日于怡保一项晚餐会上的演词（行动党中央档案室LKS/N/21/70）。

（一）建立一个团结和真正是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二）以民主社会主义的方法去消除“有者”与“无者”及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经济不平衡，以确保在马来西亚，社会和经济公平并非梦想而是事实；（三）维护马来西亚的民主运动，与一切形式的反民主〔之〕压力、措施和行为斗争；（四）维护民主的原则，无论是全国性或州级性的政府，它们的目标应该为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并给予每一个不分种族的马来西亚人有机会去充分发展他的潜能。²⁴⁴

林吉祥亦称，只要执政党的政策、措施和表现违反以上任何一项原则，行动党将反对到底，反之，行动党将给予合作。他还说：

在国会外，民主行动党亦准备与所有的政党和团体作密切的合作，去推展建立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民族，一个公正及平等的社会以及一个坚固持久的民主体制之共同目标。²⁴⁵

三个月后，即1971年2月23日，国会民主恢复运作，但前提条件是宪法必须修改：（一）赋予国会权力，以通过法律禁止质疑宪法中规定的国语、马来人特别地位、马来统治者的地位和主权，以及公民权等条文；（二）取消豁免议员在议会内的言论不受司法挑战的权利；（三）赋予最高元首权力，以直接谕令任何大学或学院或中学以上的教育学府的选择性课程，保留某些比例的学额给马来人及其他土著。²⁴⁶新任首相敦·拉萨公开威胁反对党议员说，如果修正案无法通过，国会将被解散。林吉祥参与《宪法修正案》辩论时这么表示：

议会民主的内涵，已经受到了质疑。这就是国会的重开，并没有引起举国人民欢腾高兴的原因了。因为他们认为国会已经失去了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和议事厅的首要作用……撤销国会议员（享有）言论自由豁免权的建议，将突出越来越乖离议会民主的情况……因为它无疑是封住了国会议员的嘴巴，背弃了他对选民所许下的承诺，即以无畏的、负责的以及有良知的态度，在国会表达人民的合法愿望、

244. 同上注。

245. 同上注。

246.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执政思潮演变》，页167-168。

恐惧、冤屈及不满……没有任何的步骤，能比这个步骤更有效地破坏民主及助长民主敌人的声音和势力的了。²⁴⁷

1971年5月25日，林吉祥代表行动党赴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出席社会党国际理事会时，在大会上就第三世界民主社会主义运动的“宪制斗争”问题有以下见解：

我被扣留是封建买办的执政党，对民主行动党在马来西亚历史上赢得任何反对党未曾赢过的胜利所采取的一项刑罚性的报复。1969年5月13日种族暴动的罪行悲剧亦是如此。它是由那些执政集团中不满意人民转向民主社会主义方向迈进之极端分子所发动的……这些发展经大大地动摇了要一个基于和平及宪制斗争程序之民主社会主义社会的马来西亚人的信心……在马来西亚，越来越多的青年经听从唯有靠武装和暴力斗争才能为社会带来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说法……这是一个第三世界内许多民主社会主义运动所面对的问题——到底他们可否正确地保持他们对和平与宪制程序斗争的献身，有效地作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改革去解除千千万万的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不幸，抑或他们只是扮演加强被蹂躏者之政治和经济觉悟之助产士的角色，并由武装暴力和革命之主张者所接替。这个问题和千千万万被蹂躏者对经济和社会改革所累积之不耐烦，乃1970年代民主社会主义者的中心问题。²⁴⁸

1972年4月27日，林吉祥继续就以上问题，受邀在马来亚大学的一项学生领袖训练营的论坛上表示，在马来西亚威胁议会民主的力量主要有二：

五一三经显示出了一项直至当今仍只有少数人知道的政治实情：即在马来西亚除了马来亚共产党要摒弃国会民主之外，还有另一个集团具有同样头脑的人。这些人就是在今天只要民主程序确认他们掌权

而给他们在国内和国际有合法印章时，他们仍是宣告民主的人。但如果民主程序威胁到他们会失去权力时，则他们就准备摧毁民主去继续掌握政权。²⁴⁹

林吉祥继续说道：

毫无疑问地，今天在我们的国土上，弥漫着恐惧去表达观点和不满的情绪，但如果这些不满被压制而无法找出和平与合宪的表达，则他们将陷入地下等待暴力和非宪制的发泄。合宪反对党的工作是一贯和无畏地提出人民被压制的平和不满，教育他们运用他们的基本政治权利，动员他们去争取一个真正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国家和消除经济及社会不公平，同时劝服那些意欲试用不民主和非宪制方法者相信，对他们和国家来说，都是得不偿失的。如果我们无法做到这点，则马来西亚的宪制反对党将根本没有角色可以扮演，而这领域将让位给那些主张武装政治斗争是唯一拯救之道的非宪制反对党。这将是一项大悲剧，因为在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和多元语文的马来西亚中，暴力政治斗争将使我们这个国家变成一片废墟。²⁵⁰

由此可见，行动党的民主社会主义路线，和欧洲战后的社会民主党之最大共同点，就是坚持反对暴力革命的激进政治，强调通过长期说理和教育选民的方式来进行抗争，即以选票（ballot）而非子弹（bullet）来改变不合理的政治现实和经济秩序。然而，“合法主义”的路线，也未必代表国阵就放弃罗织并栽赃它与马共武装斗争有联系的借口。²⁵¹再说，国阵所奉行的议会民主，也显然存有很大的欺骗和伪善的地方，即便如此，“秘密斗争”始终不曾出现在行动党的政治议程。好比1970年代末，行动党多位领袖面对政府一系列的官司检控，行动党内有传言指党中央将检讨议会斗争的意义、杯葛大选甚

249. 林吉祥：〈五一三后反对党的任务〉（1972年4月27日马来亚大学学生会主办的第六届学生领袖训练营之演讲词）。

250. 同上注。

251. 1976年11月2日，行动党“捍卫大马中华文化小组”的主席陈国杰和秘书陈庆佳，曾被政治部诬指在华文教育课题上“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协助共产党统战的活动”，而在《内部安全法令》下未经审讯就被扣留了四年九个月。

247. 林吉祥：〈国会的忧患〉，见同氏著：《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78年），页173-186。

248. 林吉祥在1971年5月25日假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上所发表的讲稿。这一篇讲稿在马来西亚没有发布给传媒。档案室收藏的华文文献上注明“只限党内阅读不供发表”。

至解散该党，²⁵²然林吉祥回应说：

此种有系统地迫害行动党领袖的目的，是要损害行动党领导层的斗争精神、信心及信念……但是解散党和放弃政治斗争，便是跌进国阵所设之陷阱，在它们本身短视的利益下，它们所希望的就是行动党在政坛消失……我希望能够说服那些在中央委员会里对国阵的高压日愈感到痛苦以及对宪制和民主斗争感到高度无效的同志们，行动党在马来西亚还是能够作出巨大的贡献，否则国家将面对不民主的国阵和马共之间的悲凉选择。²⁵³

又，在1987年10月爆发“茅草行动”（Operation Lalang），十六位行动党领袖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在一片风声鹤唳的白色恐怖氛围下，该党上下还是保持沉着，积极在国内外展开各式各样的和平请愿活动，争取被扣留者早日获释。这不似1960年代的劳工党那般，在高压下过激地否定议会民主的价值，而选择走上了自我放弃宪制斗争的不归路。1990年代末因“安华事件”而在首都吉隆坡引发若干次大规模的街头示威活动，主要的筹划者都是公正党人，参与者绝大部分是马来民族。行动党因参加替阵，在道义上需要给予声援，但一直都是扮演沾边的角色。为此，许多激进的街头改革派还抱怨行动党是选举党，不热衷于动员群众抗争，而他们却声称尝试要发动“人民力量”来推翻马哈迪政权。

无论在多么艰辛和严苛的情势下，行动党从未放弃议会路线，不作地下部署、不挺而走险、不接受收编、不轻言解散，不为反对而反对，它严守宪制民主的规则，和平渐进地、点滴改良地扮演“陛下忠诚反对党”的角色。持平而论，将行动党和战后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反对势力相比，其角色对于稳定一个多元分化的新兴民族国家之建国历程，确实是发挥了进步作用。

252. 行动党副秘书长林子鹤在1978年4月28日对外发表文告，指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将在5月1日召开会议，以检讨整个马来西亚议会民主的概念，并可能决定召开一项党员特别大会，以便寻求基层的意见来杯葛下一届的选举，或甚至解散行动党。具体讨论请参阅 *The Rocket*, vol. XIII, no.2 (April 1978): 8.

253. 同上注。

（四）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争取各民族的权利平等

“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的政治论域中，是一个十分具争论性的理念和口号。右派的巫统将它视为李光耀留给民主行动党继续挑战“马来人特权”的旗帜；左派的劳工党把它看成是行动党蓄意突出种族问题，转移阶级问题的“机会主义”路线。至于被驱逐出马来西亚后的李光耀，曾以勉励的口吻对马来西亚人说：

他们——马来西亚人——今后要靠他们自己的力量了。如果他们够坚强，够骨气，那么，前途就会很不同的。²⁵⁴

无论如何，不争的事实是，迄今马来社会普遍上仍对此主张抱有很大的怀疑和抗拒；非马来社会却认为这是一个要求各族权利和义务平等的诉求。综观人民行动党、民主行动党和巫统就这一主张所展开长达半个世纪的争论，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马来民族—国家”（Malay nation-state）²⁵⁵和“马来西亚国家—民族”（Malaysian state-nation）²⁵⁶和“马来西亚国家—民族”（Malaysian state-nation）两大理念所发生的冲突。两者皆对独立后新兴的马来（西）亚之“国家建构”（nation-building）争夺合法性（legitimacy）。

根据斯奈德（Louis Snyder）的研究，所谓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乃指“state from nations”，或nation只是在个别文化的势力范围内成长。种族/民族与政治的边界重迭，国籍的选择反映种族的认同。²⁵⁶而国家民族（state-nation）乃指“nation formed by states”，nation由state的范畴之内发展而成。它代表着新的文化综合，超越种族分歧，国籍或国家的认同是国民个人的选择。国家精神是对这个社群的过去的归宿感，对它的未来的期望。国家的基础是以人民主权为基石。²⁵⁷香港学者郭少棠进一步发展了斯奈德的看法，他认为民族国家的建立应包括三个阶段的发展：民族的解放、民族的统一和民权的建

254. 李光耀：《新嘉坡之路：李光耀政论集》，页49-50。

255. 有关这方面的论述，请参阅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pp. 1-47.

256. 郭少棠：〈民族主义理论与发展的再反省〉，见刘青峰编：《民族主义与中国现代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页79-96。

257. 同上注。

立。郭氏说，踏入第三发展阶段的民族国家，即民权的建立，就是挪威学者洛康（Stein Rokkan）所指的：

（一）渗透（penetration）：建立理性的行政体系和公共秩序，推动及吸纳公共资源；

（二）标准化（standardization）：建立共同认许的规则——法制，使国家内部和单位及组织可共享共同的标准；

（三）参与（participation）：给予所有适龄的成年人政治参与的权利，尤其是选举权，并保护少数的反对意见；

（四）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重新分配国家财富，发挥公共设施及福利。²⁵⁸

根据以上的分析架构，结合观察行动党一贯以来的政治路线、政策和诉求，可以说该党要建立的，乃是一个跨种族樊篱，人人平等的马来西亚国家——民族（或称“马来西亚国族”）；巫统所要塑造的却是一个以马来民族为主导/支配的马来人的国家（Persekutuan Tanah Melayu）。所以独立建国迄今，联盟/国阵政府还是将马来西亚人划分为“土著”（bumiputera）和“非土著”（non-bumiputera）两大类，虽然在国民义务上平等，但权利和机会的享有则存有差别。

马来西亚人的“身份认同”问题，一直困扰着这个新兴国家的建国历程。对于民主行动党来说，建立一个多元民族的马来西亚比塑造一个民主社会主义的制度更迫切。对此，林吉祥早在1960年代末就指出：

马来西亚面对的基本问题，以及马来西亚民主社会主义者最主要关切的问题，就是马来西亚的“国家建构”问题，以便在将马来西亚当作自己家园的不同种族之间建立一个明确的马来西亚人意识和身份认同……在西方国家的民主社会主义者，他们只需面对一场斗争——建立一个公正与平等的社会，他们国家的身份认同问题已经十分清晰。然而，对于马来西亚的民主社会主义者而言，我们还有一场更根

本的斗争——在马来西亚如此分化的种族当中建立一个国家。²⁵⁹

1970年代初，他继续补充：

我们和西方民主社会主义者不同，他们只需在一个几乎同质化的社会为中为阶级矛盾而斗争。而亚洲的民主社会主义者还要面对许许多多非经济的因素，如种族、宗教和语文问题。在亚洲混杂分化的社会中，这些因素在广大亚洲人民的脑海里比经济争论发挥更大的影响。²⁶⁰

由此，行动党坚信民主社会主义必须透过多元民族的国家来落实，因为“一切要实现种族支配政治的运动在以往都遭受了失败，今后仍会继续遭受失败。”²⁶¹该党在《文良港宣言》中以马来亚共产党为例：“马共在1948年所犯的一项严重错误，就是他们只争取一种民族——华人的敏感性，忽略了其他民族的敏感性和祈望，共产分子惨痛地发觉到在缺乏多元种族的基础之下，终于使他们得不到全国性的成功。”²⁶²

针对“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我们可从行动党在不同年代所颁布的宣言（包括大选宣言）、国州议员在议会内的发言、领袖的群众集会演讲、日常的政治文告及领袖个人的文集等等，找到大量的表述，其中最为典型的，概括得较全面的，有如1968年的《文化民主政策》：

在我国这个多元民族的社会里，基本和首要的建国任务，就是不分种族、肤色及信仰，以基本的领土及社会经济利益来建构一个能团结所有马来西亚人的国民意识。这对于马来西亚各族的贫苦者而言更应该如此。这一种基本的社会利益是超越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从其他多元民族社会的经验可以看出，即便存有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只要

259. Lim Kit Siang, "Ideology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Democratic Socialism- Its Meaning and Relevance to Malaysia", in *The Rocket*, vol. 2, no.8 (August 1967): 2-3; 9.

260. Lim Kit Siang, "Malaysian Socialism and the Future", in *Asia Pacific Socialism*, edited by Alex Josey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3), pp. 73-77.

261. 〈文良港宣言〉，见同前书，页162。

262. 同上注。

258. 同上注。

引导人民认识到，使他们团结的最主要因素是社会经济利益，则国家融合是可以达致的。这样的一种认识，将可以缓和语言、教育和文化作为爆炸性的议题，同时把多元文化看作是力量源泉，是集体文化成长的激素，而不是冲突、不和与争吵的根源。²⁶³

再者，该党于1981年8月31日举行十五周年党庆时，在《八打灵宣言》中亦重申：

我们相信如果是基于强调和将马来西亚人划分为“土著”和“非土著”，则国家的建国政策将无法成功。只有每位马来西亚人不追溯其源流，而率先认同自己是马来西亚人，其所属种族居次，并接受不论是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伊班人、卡达山人，必须归属于马来西亚人的概念时，种族偏激才能受到制止……我们认为马来西亚的建国目标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下达致：把不同的种族融汇成一个民族，在原则与实践上，接受所有的马来西亚人，不论他们是什么原籍，皆成为马来西亚的伙伴；并创造一个新的马来西亚人的身份认同——这不是把一名马来人变成一名华人或将一名华人变成一名马来人，而是一个新的身份，它保有其最优秀的传统，文化与价值，但超越种族而全然从属于一个马来西亚人的实体。²⁶⁴

实施长达廿年的“新经济政策”，它以种族肤色来配置国家资源和机会，虽然背后有其阶级剥削的根源和考虑，但是一般的非马来人，所感受到的却是赤裸裸的种族歧视和政治排斥。由此，“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在华人及印度人的理解中比民主社会主义更加直接、清晰和容易受落。1984年，行动党国会议员陈庆佳曾在一场内部的政治研讨会中说道：

我认为行动党在现阶段的斗争方式，有需要优先着重在争取一个更公平，更合理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因为以我的观感，

263. “Cultural Democracy: A Multi-racial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Rocket*, vol. 3, no. 6 (June/ July 1968): 4-6.

264. 〈八打灵宣言〉，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页141-142。

目前我国人民在追求“一个更公平、更合理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方面，比诸追求“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更为迫切需要。这点我们可从人民社会主义党的策略与成绩中看出。²⁶⁵

步入1990年代，随着国际政治大气候的变迁及来自1990年大选成绩的压力，巫统在执行同化政策的气焰和力度上稍有放松，尤其是在对待华人社会的文化及教育政策方面，明显有“小开放”（minor liberalization）的苗头。²⁶⁶1991年2月26日，首相马哈迪医生为了一举收编华人的政治施压力量，避免从巫统分裂出来的另一马来反对党——46精神党（Semangat 46）能继续获得华人的青睐，而进行了战略大转移，提出十分引人瞩目的“2020宏愿”，其中的第一项挑战，就是鼓吹“建立一个拥有共同命运感与团结的马来西亚，这必须是和平、领土与种族间完整一体，和谐生活及全面公平参与国家建设，由拥有政治效忠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族’（Bangsa Malaysia）所组成”。根据何启良的观察，国阵政府的“国家发展政策”和“2020宏愿”的提出，影响深远，对华人政治来说，两者的配合基本上扭转了华社对国阵政府政策对华人不利的印象，在政治策略上可以说获得了空前的成功。²⁶⁷

马哈迪的“马来西亚族”与行动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到底有何区别？这当然是行动党最为关心的核心议题。巫统在新的战略考虑上显然是要收编行动党的理念，如果非马来人都接受“马来西亚族”，那么行动党的历史任务岂不是宣告完成？林吉祥对此的回应是：

如果政府是认真及诚恳看待“2020宏愿”，欲建立一个“马来西

265. 陈庆佳：《严守岗位——我的政论选》（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页198-200。

266. 有关这方面的讨论，请参阅林吉祥：《迎战大选》（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总部，1994年），页3-6；何启良：〈小开放、大开放的思考〉，见《南洋商报》，1994年11月13日。

267. 何启良：〈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见何启良及何国忠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页108-109。

亚族”的全面进步的国家，那么它就必须停止区分马来西亚人为“土著”和“非土著”；否则，即使在“2020宏愿”内，也不会拥有一个，而是两个马来西亚族，即“土著的马来西亚族”和“非土著的马来西亚族”……这将考验政府是否认真要把“2020宏愿”变为事实，还是它只有兴趣把它保留为一个政治神话。²⁶⁸

从文献上可以发现，从马哈迪提出这项新理念开始算起，连续五年内，行动党都无法在“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上发展新论述来加以抗衡。直到1996年，行动党中央组织局新编的一本介绍行动党的小册子中，林吉祥在“秘书长献词”里开始显露出新的看法：

在行动党过去三十年的斗争中，“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宏愿主要是在族群的论域中被看待和被理解。它被马来人和非马来人视为在多元的马来西亚中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平等所做的一项斗争。在未来的三十年，“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斗争应该加以拓宽，以便给予马来西亚的宏愿一项全面的意义，即不分种族、阶级或性别，人人都能享有政治自由、安全和清新的环境，有素质的生活、有意义的人文发展以及称得上一个世界级水平的国家。²⁶⁹

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肆虐，马哈迪与安华爆发更激烈的权力斗争，随后安华被开除并面对一系列耻辱性的指控。一年后，公正党应运而生，声势浩大，并且和行动党及其他在野党积极筹组反对党联盟。1999年5月10日，行动党中央举行庆祝林吉祥担任国会议员三十年的晚会。当晚，林吉祥根据新政治形势的需要，为了促成反对力量的大团结，决定先消解马来人在传统观念上对行动党的刻板印象，他提出了建立“新的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II”之观点：

马来西亚最大的战役，不在于过去而是在于未来。行动党“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之第二战役，就是让所有的马来西亚人，不分种族或宗教，都能享有公正、自由、民主和良好施政。这即是“马来西

亚人的马来西亚II”。马来西亚正处于历史性的政治转型期，拥有黄金的政治机遇以带来深远的改变，透过粉碎国阵的政治霸权模式，让它丧失不曾失去的国会三分之二，甚至是当前六分之五的大多数优势，因为这就是它不民主的统治和压制马来西亚人民基本权利的根源。²⁷⁰

当然，巫统不会容忍这一项新提法。马来传媒果然排山倒海地指责行动党是一个要废除“马来人特权”的华人沙文主义政党。马哈迪在两天后也加入战围说，“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一个外来概念（an alien idea），也是一个“精英主宰”（meritocracy）的概念，不会被大多数马来西亚人所接纳。他更警告行动党，若继续坚持推进这个概念，那么将会在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制造种族紧张。国营的第一电视台也访问巫统的多位元老，他们指行动党是不懂得入乡随俗的政党，因为行动党频频在马来人的土地上，鼓吹伤害马来人感受的理念。巫统中央领袖莱益斯·雅汀（Rais Yatim）则指行动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是源自社会主义的理念，而社会主义是要建立共和制，所以行动党是一个反马来皇室的政党，并说历史上已经证明马来人的传统是断然不会接受社会主义的。巫统蓄意高姿态引发这一场政论，目的就是要分化行动党和其他马来人在野党的合作，同时勾起马来人的集体记忆，即民主行动党是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嫡系，是一个挑战“马来人特权”的外国政党的代理。

这一场争论，最后也不了了之。更重要的是，往后的历史发展，证明马哈迪倡导的“马来西亚族”只不过是一句空话，并没有被积极落实。历史学家谢文庆写道：

马来人普遍上对马哈迪的“马来西亚族”反应冷淡，反而非马来人十分积极热衷。对马来人说，“马来西亚族”显然意味着要他们放弃特殊地位和权利，并且与非马来人分享平等，这不是马来人所喜好的。²⁷¹

270. 林吉祥演词，民主行动党网页，1995年5月10日。〈<http://malaysia.net/dap/sg1749.htm>〉

271.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pp. 65-66; 240.

268. 《火箭报》，第26卷，第1期（1993年），页16-18。

269.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Towards Malaysia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DAP National Organisation Bureau, 1996), p. 2.

他更引用马哈迪在2000年处理“诉求风波”²⁷²的手法，来说明马哈迪的“马来西亚族”只是马来人政治至高无上性的一种延续。²⁷³

（五）世俗民主：反对神权政治

作为一个源自人道主义和历经工业革命洗礼的社会民主主义传统，行动党政治哲学的“现代性”（modernity），必然和封建传统的“政教合一”之神权政治互不兼容；同样地，作为一个根植在以马来人/回教徒为大多数的“后殖民”国家的政党，行动党政治路线的“世俗主义”（secularism）亦必定会遭到马来/回教保守派的抗拒和敌视。然而，作为一个奉行议会民主的在野党，行动党人坚信要保障多元民族、多元宗教和多元文化的权利，就得要坚决捍卫马来西亚《联邦宪法》所志明的世俗民主精神，不能让马来西亚沦为以回教法凌驾《联邦宪法》的“回教国”（Islamic State）。

“世俗”一词对传统回教社会而言，是一个源自西方的、不信神的、污浊的、堕落的、腐败的及不道德的同义词。在马来西亚，这除了是因为回教原本就是政教合一的宗教，巫统与回教党（PAS）²⁷⁴长年以来对“世俗”概念的蓄意攻击、扭曲和抹黑，也加重了马来社会对“世俗”的误解和抗拒。²⁷⁵这显然和西方现代性对“世俗民主”（特指政教分离）精神的理解有很大的分歧。西方社会认为，“世俗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战胜封建神权政治的成果，是反对教廷神权干预世俗政治，以确保“主权在民”而非“君权神授”的民主发展之

272. 详见第七章。

273.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p. 72.

274. 回教党组织上脱胎于巫统，其前身是随巫统在1951年主催之回教学者大会后所成立的“泛马回教者协会”（Persatuan Ulama Sa-Malaya）。1971年改名为泛马回教党。该党早年属于右翼的极端马来民族主义政党，后来因受中东回教复兴运动思潮影响而转为以保守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挂帅，反对土耳其凯末尔世俗主义的改革道路。1973年至1977年曾一度加入国阵政府。

275. Farish A Noor, “Istilah ‘Sekularisme’ diperalat oleh semua pihak, bukan hanya PAS”（“世俗主义”的字眼被各造所利用，不只是回教党而已），*Malaysiakini*, 24 July, 2003.

里程碑。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虽然在其他领域有这样那样的分歧，但是这三股力量对于抵御封建神权政治，却有共同的原则立场。理解西方这一政治思潮发展的特征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行动党的意识形态源自英国费边主义的左翼传统，加上马来亚在独立时所继承下来的民主框架是英国西敏式议会制度，其《联邦宪法》的精神不是政教合一的精神，所以行动党的斗争必然在原则上反对任何形式的神权政治（在马来西亚只存在回教神权政治的力量，其他宗教没有组织政党和干预政治的势头），这一点也注定行动党在马来社会的认受性，比其他政党要面对更大的困难。

当然，行动党人也极力辩护他们的政治信仰并非反对回教，这主要体现在行动党的马来领袖暨副主席诺·杰蒂（Nor Jetty）于建党初年的讲话：

民主社会主义在整体上和我国马来同胞之心里构成是相一致的，它提倡如回教的正义和平等之原则。民主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不会和先知的教诲及回教徒的义务相抵触。其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生产出来的大部分财富，都被非生产者通过租借、利息或利润截取和聚藏，导致富者越富、贫者越贫，这是我们社会主义者所非议的，亦是真正回教所厌恶的。²⁷⁶

他继续以社会主义的伦理价值观来诠释回教教义：

民主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积极地为人类谋福利，持平而论，它是最具伦理性的政治理论。社会主义，如回教，在关注人类的进步和未来方面，拥有强大的道德和伦理根基。事实上，社会主义的目标是要在物质方面提升我们的生活水平，以便我们能更好地崇拜上苍阿拉……在我们的生活中，经济和物质层面，以及精神层面的因素都是同等重要的。回教教导我们，在上苍面前，人人是平等的。社会主义如同回教，反对的是对财富的崇拜，以及资本主义所奉行的剥削哲学。社会主义和回教，均是对人类采取非人道对待同类的一种抗议而

276. Nor Jetty, “Islam and Socialism”,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p. 239-245.

掀起。它们都是坚持自由、平等和博爱。²⁷⁷

身为回教徒及社会主义者，诺·杰蒂说：

马克思和列宁所鼓吹的共产主义，迄今仍然表示宗教是人类的精神鸦片，所以是进步的一种障碍。这是对回教的一项攻击。（然而）社会主义对宗教及其信徒是允许和宽容的。在一个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中，穆斯林、基督徒、佛教徒及其他宗教信仰者完全可以自由地信仰和弘扬他们的宗教，而不受国家干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不像共产主义，我们不会自诩是所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弊端的最终和唯一的解决方案。²⁷⁸

然而，试图以社会主义的伦理价值来谋求与回教教义的兼容性，并不表示行动党同意国家机关执行让宗教价值观大举渗透到公共领域的“回教化政策”（Islamization Policy），更遑论行动党会认同鼓吹政教合一的“政治回教”（Political Islam）之神权政治。将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是极为重要的。其实，行动党对于国阵长年执行“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同化/回教化政策，是旗帜鲜明地代表非马来人社会作出强烈抗议的。²⁷⁹而国阵的回教化政策自1980年代以来，就一直如火如荼地推进，这和马哈迪出任首相后，吸纳马来西亚回教青年运动（ABIM）的主席安华（Anwar Ibrahim）加入巫统并担任内阁部长是息息相关的。在回教化政策的推行下，马来西亚的公共领域开始出现诸如设立回教银行、回教大学、回教医院、回教保险、回教退休制、回教行政、回教课程及以回教为基础特征的“国家文化”等等。此外，回教化政策也引发若干高度敏感及极具争论性的议题，如《雪兰莪回

277. *Ibid.*

278. *Ibid.*

279. 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可参考林吉祥，《18个月的回顾》（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总部，1984年）。

教成年法》对非回教徒家长监护其未成年孩子宗教信仰权力的侵蚀、²⁸⁰其他宗教的庙宇和教堂之兴建受到国家行政权力干扰及回教学者频频要求修改《联邦宪法》以便为建立回教国铺下道路。对此，林吉祥这么表示：

行动党呼吁修改宪法，加入确认马来西亚是世俗国的条文，同时志明任何人质疑马来西亚宪法和国家制度的世俗基础将是违法之举。政府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所推行的回教化政策，经已引起国家的世俗基础将被动摇的担忧和恐惧。难道马来西亚已经开始进入日益以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来划分的阶段？……这种倾向是最不健康的，如果不获遏制的话，那么宗教两极化将比种族两极化对国家的命运带来更大的影响。²⁸¹

策划及执行国阵回教化政策的最大推手——安华，因采取强悍的马来/回教激进主义的姿态而被华人社会视为极端分子，但他在巫统权力核心中一直平步青云。1993年，安华更打着“新马来人”（Melayu Baru）的口号，推翻了马哈迪阵营的元老嘉化·峇峇（Ghafar Baba）而成为巫统的署理主席暨马来西亚副首相。然而，锋芒毕露的安华，加上巫统内部派系朋党利益之争，导致马哈迪在处理金融风暴期间，和安华的关系越发恶化。1999年，安华终于被开除巫统党籍及被撤除副首相职位。²⁸²

280. 根据回教法，女性第一次月经来潮就算是成年，而《联邦宪法》对于成年的规定是十八岁。所以，许多未成年的非回教徒少女受到宗教司“教诲”后，毅然决定皈依回教，拒绝再和非回教信仰的家人居住而搬入宗教司家里。许多华人家长投诉宗教司利用回教来“拐骗”少女，行动党律师则协助家长们依据法律途径来和宗教司争夺家长的宪赋“监护权”。这一类官司在1980年代是相当频繁的，行动党在华人社会所竖立的形象，自然被回教徒视为极端反回教的表现。针对此议题的讨论，请参阅Tan Seng Giaw, “DAP Champions Parental Rights of Non-Muslim”, in *The Rocket*, vol. 19, no. 6 (May/June 1986): 8; Tan Seng Giaw, “Islamic Law in Malaysia: Views and Responses of Non-Muslim”, in *The Rocket*, vol. 22, no. 7 (1989): 4-5.

281. “Secular Status Not To Be Questioned: KIT”, in *The Rocket*, vol. 20, no. 3 (August 1987): 11.

282. 详见第七章。

“安华事件”在客观上为撮合马来西亚反对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契机，这尤其是针对行动党和回教党而言。这两大党在过去因意识形态的分歧和选举实力分布的不同，导致它们没有任何需要共同合作的基础。作为该国的两大老牌反对党，它们共同的政敌虽是国阵，但是两党攻击国阵施政的角度和理念却是完全不同的。具体地说，行动党是从社会民主的多元民族主义出发，回教党则是从政教合一的回教神权政治出发；前者批判国阵统治下的种族威权主义，后者攻击国阵腐败的世俗政治。这两党虽在某一些政见有相似之处，如行动党也大力监督国阵的腐败施政，回教党亦不认同以种族来划分国民权利（它主张以宗教及性别来区分政治上的参与权利），但是两党提出的替代方案却是南辕北辙。可以这么说，行动党是站在捍卫世俗宪法的精神下不断推进社会民主的改革，以驯化种族主义和自由资本主义的弊端；回教党则是以回教法取代世俗宪法，以推翻腐败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一个纯正的回教国。

所以，依笔者所见，行动党和回教党联手对付国阵，不论是站在哪一党的角度而言，均是基于选举的战略战术考虑，而非原则性的妥协。我们可以透过行动党在“安华事件”后考虑筹组反对党阵线，以及在决定参加替代阵线（以下简称替阵）和最终离开替阵时所发表的言论，来判断该党和回教党合作的基础。

1999年2月21日，林吉祥在吉隆坡应“马来西亚民主运动联盟”（GERAK）之邀而出席的人权论坛上表示：

我们应当互相尊重个别党的政治立场：回教国是回教党的目标，而行动党则坚信回教国对于一个多元宗教的马来西亚是不适合以及不恰当的。如果回教党和行动党皆赞同针对来届大选而言，两党一开始的合作基础就是如何恢复正义、自由、民主和良好施政，而非回教国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开始讨论成立包含两党有关一个为选举而安排的联盟。²⁸³

1999年10月24日，林吉祥连同其他三个在野党领袖，在《替代阵

283. 林吉祥：《替阵与回教国》（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2001年），页60。

线共同宣言：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的推介礼上表示：

替阵政党的携手合作并非为了权力的分赃，而是要致力于粉碎国阵的政治霸权，从而恢复大马的公正、自由、民主以及良好施政，好在新千禧年缔建一个新的马来西亚。²⁸⁴

其实，“替阵的领袖们在拟制《共同宣言》时，已深知及考虑各成员党之间的理念差异，尤其在‘建立回教国’方面的极大分歧”。²⁸⁵然为了达致一个各党皆能相互让步的基础，以便在大选前夕给各族选民提呈一个能被广泛接纳的替代纲领，行动党不坚持在《共同宣言》中加上“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而回教党也不在宣言中提出建立“回教国”的目标。犹有甚者，为了让华人选民相信选举结果将不会出现一个取代国阵的“回教国”政权，林吉祥特强调改朝换代要务实地分“两步走”，即在1999年大选先否决国阵的三分二议席，2004年大选再推翻国阵也不迟。

然而，替阵的其他成员党并不接纳林吉祥的建议，公正党人还讥讽行动党胸无大志，一辈子愿当反对党。选举成绩果然证明林吉祥的预见是正确的，因为那些传统上反对国阵的选民（尤其是城市地区的华人选民），对替阵的激进政治色彩不表认同，他们对“回教国”的担忧，除了出自国阵华基成员党的蓄意抹黑，回教党及公正党不切实际的竞选策略也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场选举，行动党在城市选区的铁票大幅度流失，导致只赢取十个国会议席，同时该党秘书长林吉祥、党主席曾敏兴及党署理主席卡巴星都在选举中纷纷败北；至于来势汹汹、高喊改朝换代的公正党亦只能赢得五个议席，人民党则全军覆没。反之回教党成了替阵中的最大赢家，该党在传统马来社会鼎力支持下，取得史无前例的廿七个国会议席，并且在保住吉兰丹州的情况下，再拿下丁加奴州政权。²⁸⁶

大选惨败后的行动党，决定在华人社会推动一系列的“文明对

284. 同上书，页1-3。

285. 同上书，页67。

286. 详见第七章。

话会”，以进一步加强华人与回教党的互动关系，这除了试图影响回教党的施政，也希望能化解马华和民政党对行动党“支持回教国”的指责。2000年3月3日，林吉祥在“回教与公正的马来西亚：文明对话会”上说：

在回教世界里，有一股很强的“提倡回教和民主是兼容以及相互包容”的运动，将当今回教国家所面对的困境，通过容忍、对话、尊重、和平共处等理念来解决……马来西亚并非如同伊朗或其他中东国家般的回教国家，这是因为在一个拥有大量非回教徒人民的国家，大马的回教政治运动必须对一个多元社会作出响应，而这正是它跟中东国家的不同之处……有鉴于此，回教党必须了解及尊重非回教徒针对建立回教国的担忧以及反对的原因——他们并非反对回教，而是出自对全面行使公民权利的热望。²⁸⁷

遗憾的是，行动党展开为期大约一年的“文明对话会”皆无法对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产生良性影响。回教党除了在其执政的丁加奴和吉兰丹州，陆陆续续推出许多激进的回教化政策，也频频公开宣称一旦在全国获得政权，将致力于建立“回教国”。这导致行动党被马华及民政党抨击得体无完肤，在面对华人选民时感到十分尴尬和狼狈。鉴于此，行动党上下就应否继续留在替阵而展开激烈的内部辩论，中央委员会正反两种声音亦壁垒分明，全党对此问题很难达致统一共识。为了尽早拆除这一被林吉祥形容为替阵的“计时炸弹”，行动党坚持替阵四党召开对话会来解决“回教国”的争端。林吉祥在2001年6月16日的替阵会议中这么道：

建立回教国是违反1999年替阵《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的共同宣言，并且乖离替阵要“维护大马《联邦宪法》的基本原则”，因为若要建立回教国，《联邦宪法》就会被修改得面目全非。……替阵必须克服及尊重反对建立回教国的合法意愿，行动党此举并非反对回教，而是我们认为回教国在一个多元种族及多元宗教的大马，无法跟议会

民主、多元社会的权力分享、人权与自由、女性权利及社会容忍的价值观兼容。²⁸⁸

然而，替阵其他两党对此问题的立场十分暧昧，让回教党以为行动党是基于要挽回华人选票而蓄意炒作“回教国”问题；同时堕入国阵在媒体所铺下的陷阱，以伺机抹黑替阵的矛盾重重。在这么一种氛围下，会议遂无法取得实质成果。6月28日，林吉祥以施压的口吻说：

替阵不能一直回避回教国的课题，尤其是回教党领袖如今公开宣布要建立回教国。……如果替阵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话，那么它将难于在现有的模式下继续运作。²⁸⁹

9月22日上午，行动党和回教党展开最后一轮的内部谈判，两党最终无法就以下“五点解决方案”达致共识（回教党只接受第三和第四点）而宣告谈判破裂：

（一）1999年替代阵线宣言《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尊重各成员党的个别意识形态，同时结合了各成员党在替阵中承诺于捍卫及尊重马来西亚宪法的基础原则和基本架构，即保证宪法不会被激进修改以建立回教国、佛教国或基督教国。因此任何成员党企图要建立回教国、佛教国或基督教国，都违反替阵的《共同宣言》；

（二）明确地重申替阵《共同宣言》的意义，即投选替阵等于投选民主、公正及仁政而非投选回教国，而回教党同意在替阵跟其他成员党共同为一个“公正的马来西亚”目标奋斗而不是建立回教国；

（三）吉兰丹和丁加奴州政府在建议或实行任何对各宗教、社群和政党敏感性造成影响措施之前，应先通知替阵理事会以取得全面的咨询和同意；

（四）设立一个特别的委员会，确保具争议性和敏感性的任何宗教上争议或违反替阵《共同宣言》的声明，能够在有关委员会商讨及处理后才予发表；

288. 同上书，页49。

289. 同上书，页50。

287. 林吉祥：《替阵与回教国》，页16-17。

(五) 尽管回教党承诺于回教国目标，不过回教党接受有关理念对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社会是不适合及不实际的事实。²⁹⁰

同日下午，行动党召开紧急中委会，最终作出了退出替阵的历史性决定。

回顾行动党在参加替阵二十二个月内，与回教党所进行的政治互动，若和公正党及人民党比较，显现行动党对“政治回教”是采取战术上联合、策略上谈判、原则上坚守的步骤。法国社会党曾劝告行动党，谓社会民主主义力量不应该和回教原教旨主义结盟；公正党则讥笑行动党是一个“世俗原教旨主义”政党；²⁹¹而人民党抨击行动党不顾合作原则及道义，分裂替阵。²⁹²

行动党退出替阵后，回教党在非回教徒社会的政治认受性更加荡然无存，替代阵线可以说变相地沦为了回教阵线。2001年12月12日，林吉祥在伦敦经济学院向马来西亚留学生发表演说时，提出筹组新的世俗在野党联盟的建议：

行动党要强调，致力维护马来西亚四十四年作为一个世俗国的宪制原则并非在反回教，行动党准备与国内进步的回教力量合作，以在21世纪拓展公正、民主及多元的空间。由此，行动党准备跟公正党、人民党及其他政治力量成立一个新的在野党阵线，以保卫马来西亚作为一个民主、世俗与多元宗教国家的宪制原则，加强国内各政治与宗教信仰的互动与谅解。现在是一个时机，让公正党、人民党与其他政治力量决定，他们是否要与行动党建立共识，以保卫及推动一个民主、世俗、多元宗教、宽容、先进并以回教为官方宗教的马来西亚，就如约五十年前先辈在争取国家独立时同意的建国契约一般。²⁹³

290. 郭金福文告，民主行动党网页，2001年9月22日。〈<http://malaysia.net/dap/bul1380.htm>〉

291. 卡利·嘉化 (Khalib Jaafar) 撰，蔡尚勤译：〈世俗原教旨主义者？〉，见《小辣椒》第13期（2001年11月），页6-7。

292. 《人民之声》，2001年10月8日。该报为人民党机关报。

293. 林吉祥文告，民主行动党网页，2001年12月12日。〈<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1/01dec/01dec12-2lks.html>〉

然而，公正党及人民党对此建议十分冷漠，他们不仅执意要和回教党并肩作战，还怀疑林吉祥此举是“企图打击及摧毁替阵”。²⁹⁴而“9·11事件”的爆发，让巫统在战略制高点上取得了绝对优势。马哈迪在2001年9月29日于民政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宣布，在毋需修改《联邦宪法》的情况下，“马来西亚实际上已经是一个回教国”（此乃行动党所形容的“929宣布”）。马哈迪此举，对于回教徒而言，显现巫统并没有放弃为回教而斗争的使命，既然“回教国”已经落实，就不必再追随回教党的“回教国”道路；至于对非回教徒社会而言，既然“巫统的回教国”模式是毋需修改宪法的、是维持现状的，那么总比“回教党的回教国”来得中庸、温和及容易接受。

马哈迪的“929宣布”遂引来各个政党不同的反应。行动党认为，马来西亚自独立建国以来，《1957年独立宪法》、三大民族先贤及沙巴和砂拉越两州人民达致的“社会契约”和《1963年马来西亚协议》（1963 Malaysia Agreement）的内容，都清楚标明“马来西亚是个民主、世俗、多元宗教、容忍及进步的国家，回教是官方宗教，但马来西亚并非一个回教国。”²⁹⁵而马华、民政党以及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则一概同意马哈迪的立场，并将之形容为“世俗/中庸回教国”，不似回教党的“极端/神权回教国”那般令人感到担忧。讽刺的是，马哈迪在2002年6月17日于国会澄清说，巫统的回教国是“原教旨式回教国”（Fundamentalist Islamic State），而非什么“世俗/中庸回教国”。即便如此，回教党还是不同意马哈迪的说法，该党署理主席哈迪·阿旺（Hadi Awang）说，马来西亚只是“回教徒国家”（Muslim Nation），而非完全依靠《可兰经》诠释的“回教国”。其中一项条件是，首相的职位应该在宪法上规定由回教徒担任。²⁹⁶回教党亦伺机挑战马哈迪政府在国会修宪，以便为落实《回教刑事法》解除宪制障碍。此外，回教党长老暨吉兰丹州务大臣聂阿兹

294.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4 December, 2001.

295. 民主行动党反对马哈迪“929宣布”的立场和论据，请参考林吉祥：《不要929》（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总部，2002年）。

296. 《星洲日报》，2001年10月6日。

(Nik Aziz Nik Mat) 亦警告, 那些将政治和宗教分开的言论, 等于是“污辱回教”。

为了反击马哈迪的“929宣布”, 丁州回教党政府特在2002年7月7日于州立法议会提呈并通过了《回教刑事法》(Hudud Law), 该法案中的多项条款引起马来西亚社会十分激烈的争议和反弹。²⁹⁷丁州州务大臣哈迪·阿旺还公开宣称《回教刑事法》最终也将施以在非回教徒身上。他引沙地阿拉伯和苏丹为例, 指实施该《回教刑事法》后, 国家社会一片安宁及和平, 所以呼吁非回教徒不必害怕。²⁹⁸此时回教党已经不在乎非回教徒社会的感受, 它只执意要和巫统争夺在马来社会对“回教国”概念的合法性而已。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葛量洪(Graham E. Fuller)形容回教党“是取得合法活动身份的政治回教势力, 频频机会主义地玩弄政治花招, 以羞辱及显露中央政府在回教认受性(Islamic credentials)方面的不足”。²⁹⁹林吉祥对于政治生态的急遽变化这么表示:

马哈迪利用911事件所带来的全球性恐惧, 制造出“回教党代表极端回教国”和“巫统代表中庸回教国”的印象, 逼使我国非回教徒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最终要他们对马哈迪所宣布的回教国予以支持。这是一个极大的政治谬论, 事实上, 马来西亚人民最为紧迫的议题, 并非在“回教党的回教国”和“巫统的回教国”之间作出抉择, 而是在于人民是否要摒弃建国44年来, 三大民族先贤所认同并在较后获得沙巴及砂拉越人民的再度肯定的1957年独立宪法中的“社会契约”, 使国家踏上不论是回教党回教国抑或巫统回教国的不归路。³⁰⁰

297. 如第8及第9条款内容为: 倘若一名女性报案指遭施暴却无法提出证据的话, 她将被控告毁谤及被鞭打八十下; 第22条款内容则是: 脱离回教者将被处死及充公所有财产; 第43条款规定女性及非回教徒不得担任回教法庭的证人; 第48(2)条款规定未婚女性若怀孕将被当通奸罪论, 即使她是因奸成孕。这些原教旨性质的条款赤裸裸地违反《联邦宪法》和法律的精神, 尤其是宪法禁止州回教法律实施超过三年监禁、罚款五千元或鞭打六下的宪法上限。

298. *The Star*, 9 July, 2002.

299. Graham E. Fuller,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Islam", in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2 (March/April 2002): 48-60.

300. 林吉祥: 《不要929》, 页V-Vi.

鉴于此情, 行动党公开向马来西亚人民呼吁: 应该走出超越巫统和回教党的“第三条道路”:

行动党的民主社会主义理念, 是一股要求政治自由、社会开放、经济公正、政教分离、人人平等(包括种族、宗教和性别平等)的政治思潮。巫统或回教党主导的马来西亚政治, 都是和上述理念格格不入的。由此, 行动党的“第三条路”在21世纪的建国历程就显得更加重要。行动党坚持世俗民主、社会开放及男女平等, 和回教党的斗争有所区别; 行动党争取政治自由、经济公正及民族平等, 和巫统的霸权大大抵触。所以, 要建立一个公正、自由、民主及良好施政的马来西亚, 行动党的民主社会主义, 就是要明确定位在介于种族主义和神权主义之间的世俗且多元的民主主义。³⁰¹

随后, 林吉祥将之概括为“强化马来西亚政治的中间路线”。³⁰²可见马来西亚的社会民主主义力量不如欧洲社会党那般, 正面对新自由主义的过度泛滥, 马来西亚时下所面对的恰恰是保守回教政治的狂飙。行动党副宣传秘书曹观友国会议员更套用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称号, 来形容该党的新角色:

行动党在大马的政治生态中, 是扮演着“三个代表”的进步力量角色, 即是代表捍卫政教分离的宪政世俗国力量; 代表追求民族平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 代表中庸温和的社会民主改良主义。³⁰³

曹氏这么解释说:

当前社会的矛盾不仅仅是民族矛盾, 也包括世俗和神权政治的矛盾。所以, 社会公正的追求应该是不能以削弱宪政世俗以及破坏民族融合为代价的。没有世俗的公正, 肯定是不自由和缺乏宽容的; 没

301. 〈民主社会主义在本土化的定位〉, 见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社会主义: 认识民主行动党的政治哲学》(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政治教育局, 2002年), 页30-31。

302. 林吉祥文告, 民主行动党网页, 2002年8月28日。〈<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2/02aug/02aug28-11ks.html>〉

303. 曹观友文告, 《天网电子报》, 2001年10月20日。〈<http://www.mytianwang.com/mynews/detail.php?id=1546&newsid=7>〉

有平等的自由，肯定是特权横行的剥削社会，行动党追求的是世俗的公正、平等的自由，这是当前国阵和替阵都无法彰显的最佳道路和选择。³⁰⁴

由此可见，行动党将巫统主导的国阵所代表的“第一条道路”，看成是“打压民主的种族政治”；而对回教党主导的替阵所代表的“第二条道路”，视为是“威胁世俗的神权政治”；若要走出超越两者的“第三条道路”或“中间道路”，必须是世俗和民主兼顾，公正和自由兼得。

为了响应巫统和回教党就“回教国”模式展开竞争之挑战，退出替阵后的行动党，遂高举捍卫“民主世俗国”的鲜明旗帜，并希望能筹组一个世俗民主的新在野党联盟。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观察，该党在最新的政治路线上突出世俗和民主，这其实和它一贯所服膺的多元民族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宪政民主是有内在逻辑联系的。众所周知，“世俗”是现代民主体制中不可分割的重要一环，它总是和多元主义、人道主义和主权在民的概念息息相关。“世俗”并非反对宗教，而是不赞成宗教和政治合一，进而利用国家机关来将宗教教义全面推举为制约及判断公民生活和道德的最高指标。回教的神权政治更主张将《可兰经》和《回教圣训》（Sunnah）作为取代宪法，成为统治国家的最高大法。故有论者认为：

历史上的教训非常明显，哪里建立了一种宗教或意识形态并赋予其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那里的少数意见便有危险。多元的、开放的、民主的社会允许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任何把排他的真理、虔诚、美德或正义的观念强加于整个社会的结果都有害于自由探索。决不能允许宗教组织的权威用他们偏狭的观点为全社会立法——不论是道德的、宗教的、政治的、教育的或社会的观点。³⁰⁵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一个奉行议会道路的行动党，有需要审时度势地为巩固其传统铁票而作战略及政策上的考虑。反对同化、回教化

304. 同上注。

305. 保罗·库尔茨著，余灵灵、杜丽燕等译：《保卫世俗人道主义》（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页17-18。

政策及“回教国”的非穆斯林选民，尤其是城市的中产阶级，乃是行动党的最大支持群，他们对民主政治的渴望和对变革后果的担忧，无疑会对行动党和其他反对党的互动关系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所以，行动党突出“世俗民主”来反对“回教国”的鲜明立场，从意识形态、斗争策略到选举战术三方面，都能找到合理的解释。

（六）小结

当我们就行动党意识形态的价值内容，借用美籍学者李欧安·P·巴拉达（Leon P. Baradat）检验“变革”（change）的四种“态度”指标³⁰⁶来进行评析，我们不难发现，行动党在马来西亚这样多元民族的威权国家里，其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形态——主张以议会道路，渐进地在宪政法治的框架内，追求民族平等、社会自由、政治民主和经济公正——对国家的现代化发展的确起了正面的推进作用。

具体而言，行动党中间偏左的费边路线，主张社会改革应该朝进步“方向”（direction）发展，并坚持是“前进式”（progressive）而非“倒转式”（retrogressive）的变革方向，这点尤其和回教党誓言建立“回教国”的“反现代性”（anti-modernity）之复古式政治诉求全然不同。在“深度”（depth）方面，行动党主张的变革是在维护资产阶级世俗宪法的基础上，不断修正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种种弊端，而从未考虑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然而，回教党的政治斗争显然是不容忍资产阶级法权下的世俗民主，它声称要以神的意志所制定的回教法来凌驾《联邦宪法》，以致马来西亚成为“回教国”。至于“速度”（speed）方面，行动党的选举策略向来都是以务实和稳健著称，这点和林吉祥深谙非马来人的反政府之意愿、决心和力度方面是分不开的。反对巫统同化政策的非马来人，没有“推翻”而只有“教训”现有中央政府的考虑，加上选举条例的不公正和民族比例的悬殊性，导

306. 有关四种检验指标（即“方向”、“深度”、“速度”、“方法”）的讨论，请参阅Leon P. Baradat著，陈坤森译：《政治意识形态与近代思潮》（台北：韦伯文化事业出版社，2000年）。

第四章

民主行动党的政策研究

(一) 前言

传统上，左翼政党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总是比右翼政党更要考虑意识形态（ideology）的指引、规范或制约。意识形态和政治学说（political doctrine）是产生政策的信仰和价值体系，它刻意陈述目的，使政策成为手段。³⁰⁸所以说，意识形态和“主义”对政策具有目标取向（goal-oriented）的作用，它赋予政策若干价值，并尽可能务求使政策和意识形态维持一致性和连贯性，来作为政党“政治行动”或“政治活动”的指引（guidance for action）。

然而，若一政党对意识形态过于执著，或者其僵化的意识形态和现实的社会条件过于脱节，那么相应地亦会影响其政策的合理性、认受性和有效性。当然，一个政党所处的具体环境，比如它是执政抑或在野、单独执政还是联合政府、合法在野抑或地下斗争，都会对党的意识形态和政策的互动性产生重大影响。原因是，政策不仅仅是价值的体现和目标的追求，它还常常包括如何达到一定目标所采取的行动路线（即各种执行政策的实际措施）。既然如此，政策必然会影响到实际情况，同时也会受到实际情况的影响和限制。³⁰⁹如果有关政策不符合社会现实情况的需要，或者超过社会现实情况所能允许或承受的程度，那么有关政策注定是无效的、失败的及无法持续贯彻的。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策和策略之传统，是专为革命目的服务，所以不论革命前夕或革命成功以后，其政策都不是依据议会民主和多党竞争的制度来制定和落实，这导致其合法性方面要大打折扣。虽然后人将马克思和列宁这些革命家的政策和策略之原则思想作了概括：“要把当前斗争和长远斗争、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要

致行动党的选战策略总是主张分“两步走”，即先否决国阵的三分之二议席，然后才来谈论执政上台的问题。这一点与晚近的公正党、人民党及过去好几个非主流反对党呈现鲜明的对照，它们总是在竞选宣言及口号中扬言推翻国阵以组织新政府，但选举成绩却证明不堪一击，甚至选举落败后就销声匿迹。从主张变革的“方法”（method）而论，行动党坚决主张透过议会选举来改变不合理的政治现状，即使面对重重打压，依然极力反对暴力政治和过度激进的街头运动。这一温和的作风，一方面保存了自己的势力，免受无谓的牺牲；另一方面也对维护大马的政治稳定作出了贡献。换句话说，行动党的政治改革路线完全符合费边社的“四大原则”：改革必须遵循“民主的”、“渐进的”、“不被群众认为不道德的”及“合乎宪法与和平的”原则。

综观以上分析，行动党在马来西亚政治意识形态的光谱上，可谓介于自由派和激进派之间。它主张变革，但反对革命；它虽强烈要求公正平等，但极力反对以牺牲自由为代价；它主张废除国阵的许多政策/恶法，但坚决依循宪政法律途径；它一方面承认阶级矛盾，但也认识到种族和宗教上的分化；它积极主张廉洁公正，但不认同世俗是万恶之源；它在政治作风上以务实见称，但在党纲中依然不放弃民主社会主义。在阶级、种族、宗教和语言如此分化的“威权性发展主义”的国度里，行动党要面对的政治挑战，远比欧洲的社会民主党来得复杂和艰辛，当然这也就注定了要靠选举获得政治生存权的行动党，其意识形态比欧洲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理论有更多需要调整、修正和变异的地方。这无疑也是行动党意识形态被左翼教条主义者批评为模糊及主次不分的关键所在。

20世纪50年代，著名的印度社会党领袖纳兰茵（Jayaprakash Narayan）曾说：“社会主义九成是实践的，一成是理论的。如果社会主义者时时记得，理论的考验在于实践，那么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就会较少的派别和纷争。”³⁰⁷

307. 孙宝刚编著：《社会主义者国际与亚洲社会党会议》（香港：新社会出版社，1953年），页33。

308. 张明贵：《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图书有限公司，1998年），页11。

309. 伍启元：《公共政策》（香港：商务印书局，1989年），页2。

晚近以来，西方学界更对欧洲社会民主党的政策研究兴起两种新的分析进路，一种称之为ACF（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即“政党联盟倡导框架”；另一进路则是“议题突出理论”（Saliency Theory）。ACF主张对一政党之政策检视，应该从两个角度切入：

（一）研究不同的政党联盟，包括信仰同一政治主张的公共和私人团体，它们如何操控政府机关来争取落实其政策；（二）在发生重大的社会经济条件变迁或在严重的选民转向下，一政党的政策将产生什么变化。³¹⁶至于“议题突出理论”，主要专注比较各个政党，在竞选纲领中所操纵的政策/议题（而非对所有议题的立场）与选后政府财政所首要落实的政策之间的差距。³¹⁷以上两种研究进路均是从结构—功能主义出发，它们对西方成熟民主制度下运作的政党作政策比较研究，确实是很有说服力。然而，对于那些处在威权体制下，或面对种种不公平竞争的发展中国家之朝野政党，以上研究进路就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

具体来说，在亚洲，服膺宪制斗争但无缘执政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虽然要定期面对选举的考验，同时也需要提出竞选纲领/政策供选民参考，但这些政策的提出，或毋需如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民主党那般，配套地详加考虑资源配置和政府机关运作来促成政策的有效落实。原因很简单：不公正的竞选条件（如选区划分的不公正、传媒党营化、金钱政治、恐吓政治及严苛的选举条例等等），导致各个政党政策的比较，一直无法成为选举的主轴。选民的投票行为，往往被突发的、非理性，甚至是很原始的因素（如血缘、宗族、宗教）所左右。

有鉴于此，发展中国家的在野党所提出的政策考虑，更大程度

315. 孙光：《政策科学》（中国：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页14。

316. See Paul A. Sabatier and Hank Jenkins Smith eds., *Policy Change and Learning: An Advocacy Coalition Approach*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3).

317. See Hans-Dieter Klingemann, Richard I. Hofferbert, and Ian Budge, *Parties, Policies, and Democrac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坚持说服和争取人民的大多数；要将政策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要善于利用矛盾争取同盟者”，³¹⁰但是历史告诉我们，在共产党的教条主义下，许多政策带来的祸害和弊端，往往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和惨痛的代价后始能获得检讨和修正。毛泽东曾论断“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他认为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在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³¹¹讽刺的是，革命政党在取得政权后的建设期间，多半是实行错误的政策，或者依旧不断实行革命的政策。

反观西方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工党的政策和策略，基于要面对民主选举的洗礼，需从选民的自由认同中获取合法性，它们的政策往往不得不向社会现实让步，甚至被迫进行“历史性妥协”（historical compromise）。由此，渐进式、改良式、议会式的社会主义政策，比较契合公共政策学界的学术定义。如拉斯威尔（Harold D. Lasswell）在创立“政策科学”（policy science）时表示：公共政策是对“什么人取得什么和取得多少”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³¹²伊斯顿（David Easton）更清楚地说：“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作有权威的分配”，而价值包括财富、技能、权力、知识、安全与威望。³¹³再者，弗里德里奇（Carl J. Friedrich）对政策的定义是：在某一特定环境下，个人、团体或政府有计划的活动过程，提出政策的用意就是利用时机、克服障碍、以实现某个既定的目标，或达到某一既定的目的。³¹⁴中国学者孙光则定义说，政策是国家和政党为了实现一定的总目标而确定的行动准则，它表现为对人们的利益进行分配和调节的政治措施和复杂过

310. 胡宁生：《现代公共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页27。

311. 毛泽东：《关于工业政策》，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页1284。

312. 伍启生，同上书，页4。

313. 同上书，页4-5。

314. Carl J. Friedrich, *Man and His Government* (New 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1963.), p. 79.

上是为政治斗争的策略和战术需要服务，如反对和批判政敌的治国政策，不是为了即刻上台组织新政府，而是为巩固既有和争取潜在的支持选民、突出自己的政党形象、囤积和拓宽日后斗争的资源 and 条件等等。一句话，它的政策是具有“未来取向”（future-oriented）的。诚如研究日本社会民主运动的美籍学者陶慕廉（George Oakley Totten III）所言：“在某种意义上，制定政策是少数派政党最重要的职能，他们即使在近期内没有希望执掌政权，但能够靠那怕是很少几个候选人的胜利当选而在国会发表自己的看法。”³¹⁸换句话说，即便当下的条件暂时无法让这些政策落实，但是反对党还是需要以更鲜明、更强烈、更对立、更具理想性格的姿态来提出这些政策。附带说明的是，对于非共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而言，它不寻求推翻既有的宪政体制，所以不会拟定如反制度政党（anti-system party）那般的极端政策和策略。反之，再激烈的反对行动，也依然会在现存的政治架构和规范内进行，故又被称为或适应型（accomodation）³¹⁹或忠诚（loyal）的反对党。³²⁰

作为一个威权国家里的左翼反对党，其政策的制定和提出、修正和翻新、被认可和被拒绝，它在意识形态、选举战术和现实社会方面面对什么制约，哪些是有利的，哪些是不利的，其内容又是如何，这些政策对长年执政的国阵政府之施政发挥什么影响，以及对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之民主化和现代化产生什么作用等等，都是本文重点关切的问题。笔者尝试透过新的分析框架，即从政策的结构层次和内容来评析。按结构层次，可划分为“元政策”、“总政策”和“基本政策”。在“基本政策”的范畴内，可再按具体内容划分为“政治民主政策”、“经济民主政策”、“族裔民主政策”、“文化民主政

策”、“社会民主政策”及“国际民主政策”等领域。本文将从行动党的党章、党宣言、竞选纲领、国会议员演词和政治领袖的文告五个方面作分析研究，以期更全面地理解该党政策的方方面面。

（二）“元政策”：超越教条和务实

所谓“元政策”（Metapolicy），指的是最接近党意识形态或政治哲学部分的最高指导政策。它是规范与引导党领导层在制定、执行和评估政策过程中的准则或指南。“元政策”的知识系统可以说在党内成为不证自明、人人遵守的“范型”，亦是维持一个政党政策之一贯性的基础。所以，“元政策”是最牢固的、不轻易被动摇或被修正的核心政策。一般左翼政党都会极力维护和捍卫“元政策”的至高无上性，一旦“元政策”出现变异，那么意味着一个政党的斗争经已发生质变，或蜕变成另一种性质的政党。为了方便说明，我们就以当代的中国共产党为例，邓小平时代的“元政策”，可以说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江泽民时代则逐渐发展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行动党的“元政策”，从1966年建党迄今，一直清楚志明在党章“宗旨”之第一款，即“以宪制途径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之社会”。³²¹虽然它在国内一直都面对国阵政府强悍的反共文化，在国际上亦经历了1970、80年代东南亚国家对区域赤化的恐惧及上世纪末苏联瓦解对泛左翼的巨大冲击等等，但行动党并没有对其“元政策”进行漂白。³²²对于“元政策”的解释，它在党章的第四条款这么表述：

消除现有制度之财富与机会不平等现象；建立一个使所有公民均

318. 陶慕廉：《战前日本的社会民主运动》（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页218。

319. Gordon Smith, "Party and Protest: The Two Faces of Opposition in Western Europe", in *Opposition in Western Europe*, edited by Eva Kolinsk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pp. 57-8.

320. *Ibid.*, p. 54.

321. 《民主行动党党章》之“宗旨”第一条。

322. 在苏联崩解后，对“元政策”进行漂白的例子，有如德国社会民主党将其“民主社会主义”（Demokratischer Sozialismus）改称为“社会民主主义”（Sozialdemokratie）或“社会的民主主义”（Soziale Demokratie）；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党（PSRM）在党主席赛·胡先阿里（Syed Husin Ali）的“漂白”下，干脆将社会主义从党名中取消，称为马来西亚人民党（PRM）。

享有工作权利及其劳动与技能所产生之全部经济成果的经济秩序；确保一切凡因疾病、衰弱或年老而不能工作者，获得合理生活及社会保障。³²³

这一段表述让我们明确看到，行动党的“元政策”其实是类似欧洲社会民主党的福利社会主义（welfare socialism）政策，但是又不似英国工党那般将“国有化”这么具体地列入其党章的第四条款。自建党迄今，行动党的“元政策”一直都没有被动摇和修正过，但是很吊诡地，它也从来没有被外界清晰地、准确无误地认识和重视过。“以宪制途径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之社会”往往只被突出前半部，即该党的斗争是“以宪制途径”；而后半部的思想光华则被“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所掩盖，虽然后者一直以来都不是该党党章里任何一项条款的内容。

即便党章中没有列入“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但是这一项斗争目标在行动党的各份宣言中逐步被加强。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比较1960年代末及1980年代初所颁布的两份党宣言，由此就能看到行动党如何逐步将其“元政策”从一延伸到二，或者说竖立另一项“准元政策”。如在1967年颁布的《文良港宣言》，它只申明：

民主行动党坚定地信仰一个以种族平等，社会与经济公平及以国会民主为基础的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马来西亚理想。³²⁴

1981年通过的《八打灵宣言》则曰：

我们献身于一个自由、民主社会主义和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基于种族平等、经济公平、政治自由和文化自由的原则，并施行国会民主、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阶级剥削阶级或种族剥削种族的社會。³²⁵

323. 《民主行动党党章》之“宗旨”第四条，它是直接源自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连文字的表述都完全一致（以英文原版为准），请参考〈第一个十年：回顾与重新评价的时候——人民行动党目标与政策声明〉，见《人民行动党建党十周年》（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中央编辑委员会，1964年），页92。

324. 〈文良港宣言〉，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25周年纪念特刊》，页161。

325. 〈八打灵宣言〉，见同上书，页139。

《八打灵宣言》明显将“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和“自由、民主社会主义”并列在一起。同时加上了“种族剥削种族”的描述。反对“人剥削人”及“阶级剥削阶级”，可说是全球社会民主主义政党斗争的目标，但马来西亚的政治现实还多了一层“种族剥削种族”的矛盾。

1990年代初，苏联与东欧共产集团崩解，1991年马哈迪宣布了“2020年宏愿”，并誓言建立一个“马来西亚族”（Bangsa Malaysia），整体上种族矛盾有趋向淡化之势。1992年，行动党颁布的《丹絨宣言》，对“元政策”的论述更趋温和：

行动党致力于争取一个自由及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西亚，以人权、平等、社会与经济公正为基础，并以国会民主为基石。我们反对任何垄断经济与政治利益及压制大众的权力关系与特权。³²⁶

至于对“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目标，则如此阐释：

行动党重申国阵政府把马来西亚人分为“土著”与“非土著”的分裂政策只会阻止国家意识的团结。只要国阵内部的弄权者（power broker）继续依赖族群主义来加强他们的既得利益，国民团结的理想将永远无法实现。每个马来西亚公民在马来西亚国土上都拥有合法的地位，一切才华与努力都应得到公平的回报，而每个族群理清贫的成员，将不分种族地依领域或阶级得到特别的援助。³²⁷

由此，我们可以说，行动党的“元政策”其实只有“民主社会主义”一直都在党章和党宣言中被志明清楚，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目标，在1970和80年代（也就是“新经济政策”执行的廿年期间）发生“种族剥削种族”现象最显著的时刻，才在宣言中与民主社会主义并列表述。

然而，从文献考证上我们可以得知，行动党除了在1968年沙登补选及1974年大选的竞选宣言中阐明“社会主义”的目标，接下来的历

326. 〈丹絨宣言〉，见同上书，页109。

327. 同上书，页112。

届选举所发表的竞选宣言，再也找不着“民主社会主义”的字眼。³²⁸特别是行动党在1986年、1990年及1995年针对华裔选民人口比例最高、最有希望执政的槟城州选举，发动旨在改朝换代的一系列“丹绒之役”（The Battle of Tanjong），却没有清楚告诉选民，行动党上台后是要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性质的“福利州”政府。而其政敌民政党也从未针对行动党的政权性质来提出福利开支上的财务困难，它只是恐吓槟州选民，谓行动党一旦上台，中央政府将中断一切给予槟州的发展拨款，³²⁹这显然和欧美典型左右政党对峙的核心议题有很大的差距。反之，“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却在竞选宣言中被高调突出。如1969年大选，是行动党在马新分家后参加的第一次选举，它推出的竞选宣言，就是《朝向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约莫隔了一代人的时间后，1995年行动党在槟州颁布的“丹绒三役”竞选宣言《在平等，公正与政治自由的配合之下继续发展与繁荣》第一段就开宗明义地说：

民主行动党的丹绒三役是为了使槟城成为国家“大开放”运动的“火车头”，以实现两代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想！³³⁰

328. 行动党在沙登补选的竞选宣言中承诺“协助带来一个社会主义和文化民主的新马来西亚”（to help bring about a new Malaysia where there is socialist and cultural democracy），但是1969年全国大选，该党的竞选宣言主题是《朝向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Towards a Malaysian Malaysia），并列三大目标，即政治民主、文化民主和经济民主。然1974年大选，只有英文版的竞选宣言在最后一行的口号里志明“为了一个民主社会主义的马来西亚，请投行动党一票”（For a Democratic Socialist Malaysia, VOTE the DAP），而华文版宣言则没有此口号。根据Vasil的分析，行动党不再强调社会主义，是因为它不相信社会主义会有助于赢得非马来选民的支持，而马来人特权、华文与淡米尔文教育问题及非马来人的政治地位将会决定行动党在大选中的命运。见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s, 1980), pp. 169-70.

329. 〈槟州是金鹅，中央政府舍得杀掉吗？〉（民主行动党1995年大选“丹绒三”之竞选文宣品）。

330. 〈民主行动党“丹绒三役”竞选宣言〉，见章瑛著：《逆风出战丹绒三》（槟城：章瑛，1996年），页102。

1999年大选，行动党遭受重创，回教党反而崛起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朝野对峙的议题遂出现转变，回教党与巫统开展了倒退式（retrogressive）的“回教国”竞争。加上“9·11事件”的连锁效应，导致马来西亚的政治生态发生激烈的变化，甚至有威胁世俗宪政体制的危机。³³¹由此，行动党的斗争焦点迅速转移到“反对回教国”的战役。根据笔者的观察，“捍卫民主世俗国”将上升成为行动党另一“准元政策”，遗憾的是，它注定要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面对共同的命运，即需要在很长的时间内，被穆斯林/马来社会所误解和拒绝。

基于国内客观的政治条件，行动党和政敌对峙的主要矛盾都聚焦在争取民族权利平等的建国政策上，晚近的政治发展更迫使行动党需要全力投入捍卫“世俗民主国”，这构成行动党对其“民主社会主义福利国”之“元政策”采取不突出、不修正、不放弃的态度。这一点是很独特的，因为长年以来，行动党不突出和不标榜“元政策”，不代表它右倾务实；不修正和不放弃“元政策”，亦不意味行动党左倾僵化。若试图借用检验欧洲社会民主党政策“左右摆动”的视域框架，则肯定无法正确认识有关问题的本质。应该说，是马来西亚独特的历史传统、民族文化和政治生态，让行动党的“元政策”一直无法彰显，反而先后被两项党章里没有列明的“准元政策”之光芒掩盖。

（三）“总政策”：从清晰到含混

“总政策”（the general line）是在政策体系中处于统帅地位的、对一个政党于某一历史阶段内（或长或短）在全局上起决定性指导作用的政策。它总是和某一历史阶段之策略部署紧密相连，故亦可称之为“总路线”。

左翼政党，尤其是共产党，十分重视“总政策”或“总路线”的制定和执行，如中共在1950年代就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

331. 详见第七章。

1958年推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1960年代中旬曾有“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总路线、1978年邓小平复出后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则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等等。³³²至于欧洲社会民主党，同样也有这一政策传统。如法国社会党在1981年密特朗担任总统时，很快就制定了《争取社会主义，实现变革》的总路线，阐明它是“一种分阶段的、民主的和整体性的与资本主义决裂”的政策，并宣称社会党面临的任务是“在取得政权的阶段之后利用这个政权向社会主义迈进”。³³³然这一总政策却面对艰难曲折的财政考验，最终更导致密特朗的下野。1991年，法国社会党通过了《开辟新前景》的新宣言，制定了“新规划”，宣示该党的任务是“阻止右派和极右派，继续经济现代化、社会正义和欧洲建设方面的行动”。³³⁴

行动党的“总政策”，主要可以按现实政治斗争的需要及社会历史条件的变迁而划分为三大阶段。每一阶段的“总政策”虽然侧重点各有不同，但是共同的基础依然不变：（一）坚持以议会民主、和平斗争为主轴，议会外的社会运动只是发挥辅助作用，并从未尝试开展逾越宪法框架的地下斗争路线；（二）坚持严守在野党的岗位，不接受执政党的收编（co-option）。尤其“后5·13事件”的局势发展，当敦·拉萨筹组国阵，在野的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及泛马回教党都一一接受收编参加国阵，而行动党作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却坚决扮演建设性反对党的角色。这可说是马来西亚民主发展史上的一大重要奠基石，避免马来西亚沦为“一党专政”而没有反对党存在的国家。

1. 第一阶段（1966年—1989年）

主要任务是“坚定不移地反对国阵的‘一种语文、一种文化、

332. 胡宁生，同前书，页64。

333. 李兴耕：《1971年以来法国社会党的理论与实践》，见李兴耕编：《当代西欧社会党的理论与实践》（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页183。

334. 王学东及陈林等著：《九十年代西欧社会民主主义的变革》，页81-3。

一种宗教’的政策，争取落实多元民族与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的理念”，³³⁵以阻止马来西亚在巫统一党坐大的统治下，沦为一个单元化的马来人国家。行动党将第一阶段的“总政策”形容成是为克服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的第一项建国大危机，并且评估“总政策”的重大里程碑已经达到，因为该党成功地迫使马哈迪在1994年宣布国阵放弃同化政策，同时马哈迪亦表明政府终于了解，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社会的建国过程之基础，应该是融合（integration）而非同化（assimilation）。³³⁶

2. 第二阶段（1990年—1998年）

这一阶段从1990年行动党与46精神党结盟为“人民运动阵线”（Gagasan Rakyat）开始算起，到1995年大选前夕分道扬镳，直至1998年“安华事件”爆发为止。政治局势的变化十分迅猛，导致这一阶段的“总政策”调整得十分快，严格来说前后有二。一是在人民运动阵线的框架内贯彻《挽救马来西亚宣言》下的“五大目标”：

- （一）挽救和恢复民主；
- （二）挽救和恢复基本人权；
- （三）挽救和恢复司法公正及独立；
- （四）挽救和恢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平等权利，以及反对所有形式的暴行、偏差和滥用权力；
- （五）促进国民团结和各族之间的团结。

二是在该党退出“人民运动阵线”后所制定的“争取大开放”，它是一项专为针对马哈迪的“2020年宏愿”及“小开放”而谋求政治突围的“总政策”。它在1995年大选前夕被发展为《争取大开放之十大民主化纲领》，具体内容有：

- （一）政治程序民主化：实行自由与公平的全国大选，确保选民

335. 见《本党简史》（民主行动党华文网页版）〈<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main/dap2-histories.html>〉

336. 林吉祥：《不要929》，页2。

可以自由选出他们心目中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并且推行国会改革的工作，否决国阵在国会中的2/3控制权，使到议会成为全国及各州最高和有实质意义的裁决机关；

(二) 建国程序民主化：承认所有的马来西亚公民的平等地位，而不再有土著与非土著之分，恢复司法独立，尊重全体马来西亚人的宗教自由，并捍卫马来西亚作为一个世俗国的地位；

(三) 政治体制民主化：落实真正负责任、可信赖及具公信力，杜绝公共服务系统与政治领导层欠善的歪风；

(四) 法律民主化：废除不利马来西亚人宪赋基本自由的压制性法律，如《内安法令》、《官方机密法令》、《煽动法令》、《警察法令》及《印刷与出版法令》等；

(五) 地方政府民主化：恢复城市、市镇、县及地方议会选举；

(六) 信息程序民主化：确保大众传媒、尤其是印刷与电子传媒可以自由、公平及负责任的操作，而非成为执政党用以散播谎言对付反对党的宣传工具；

(七) 决策过程民主化：确保多数人的利益不会因为少数人的利益而被牺牲，无论是在有关私营化计划、大规模强硬征用土地或影响到马来西亚人生活与环境素质的发展策划的决策上；

(八) 经济秩序民主化：保证社会和经济正义，农民与工人都能充分享用他们的劳动果实，并且确保马来西亚人民获得经济机会的平等分配，不分种族、信仰地共创财富、共享繁荣；

(九) 文化生活民主化：确保所有马来西亚公民的文化与文化形式得以在国土上自由发展；

(十) 教育民主化：通过母语、职业、工艺、科学与大专教育的民主化，为马来西亚的年轻子弟求取技能与专长，以在现代化的信息时代中立足与进步。³³⁷

3. 第三阶段（1999年迄今）

这一阶段的“总政策”更加反复多变，在党内外引起的争论也最大，它大略可划分前后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自1998年“安华事件”爆发后，行动党从酝酿、参加到退出替代阵线为止，为期大约两年余，主旋律是“粉碎国阵的政治霸权”以《迈向一个公正的马来西亚》。第二部分是从该党自2001年9月退出替代阵线后，提出“捍卫世俗民主国”迄今。

行动党参加替阵时，主张透过“两步走”，即先否决国阵的二分二国会议席，然后等下一届选举才推翻国阵。然而，这一稳健的提议受到否决，行动党在1999年大选惨败。“9·11事件”爆发后，行动党决定和原教旨主义气焰日益高涨的回教党分道扬镳，一方面既反对巫统的种族和宗教霸权，另一方面也批判回教党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林吉祥宣称这是“马来西亚人民面临独立以来的第二项建国大危机”，³³⁸所以行动党这一阶段的“总政策”就是“捍卫世俗民主国”，反对不论是巫统抑或回教党所鼓吹的“回教国”模式。

(四) “基本政策”：反对、监督、制衡

所谓“基本政策”，指的是一政党对社会某一领域、某一问题或某一发展方向所持有的基本立场和见解，以及它对有关问题所规定的目标、任务和行动准则。鉴于“基本政策”必须有针对性地就某一方面的问题作出响应和反建议，所以它必须在服膺“总政策”的同时，灵活地随客观环境的变迁而时时自我调适，否则就会让“基本政策”沦为教条。当然，如果某一历史时段的政治发展条件呈停滞状态，那么“基本政策”（不论是维护或挑战既有状态）也就变化不大。

一政党的“基本政策”和“总政策”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影响的，虽然前者受后者的制约较大。但是，过于僵化的“总政策”，将无法

337. 引自《民主行动党1995年大选宣言：争取大开放之十大民主化纲领》。

338. 林吉祥：《不要929》，页2。

有效地指导“基本政策”的执行。一旦各项“基本政策”再也无法有力、有理地针对客观环境作出响应，或者落在社会发展的后头，而导致对民众发挥不了指引作用，那么也就是“总政策”到了需要检讨的时候。此外，还存在一些特殊的状况。如一旦发生突发、急骤和深刻的历史变化，一些政党的“基本政策”也会即刻调整。苏联共产集团的迅捷崩解、非典型肺炎的突发肆虐、香港“7·1游行”的巨大冲击都提供了最佳的解释实例。各个政党对上述剧变或多或少都会对“基本政策”作出调整，但它却未必会对“总政策”构成更动。

相对于右翼而言，左翼政党在总体上，其“基本政策”的理想性比较鲜明，务实性则略嫌不足。在民主发展成熟（如两党制轮替）的国家，左右政党之间的日常对峙，多半都是在“基本政策”上作比较竞争。但是在民主低度发展的国家，一些独裁的政府甚至严禁人民公开讨论“基本政策”的利弊，政治上的反对派唯有诉诸暴力手段来宣泄。处在充分民主和极权独裁之间的马来西亚，其威权民主体制必定也会对反对党的“基本政策”（从制定、宣传、执行到检讨等过程）带来方方面面的影响。

作为一个社会民主主义的政党，行动党的“基本政策”除了要响应国内的政治挑战，还要在某种程度上遵循社会党国际对社会民主理念/价值所定下的标准，否则就会面对国际兄弟党的指责或被开除会籍。这是参与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所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当然这不似共产国际下的卫星国那般，被苏俄严重干预内政。诚然，社会党国际的成员还是尽可能不违反社会民主党大家庭对“基本价值”所定下的政策。

有鉴于此，笔者选择沿用社会党国际的划分标准，来剖析行动党的“基本政策”，即从“政治民主”、“经济民主”、“社会民主”及“国际民主”来论述。针对马来西亚独特的政治环境，需要再作一些补充，以增加对“族裔民主”和“文化民主”的探讨，这也是行动党和其他欧洲社会民主党/工党在“基本政策”上显得最不同的亮点，或者说，行动党的政治议程，不论在理论抑或实践上，皆丰富了全球社会民主运动的内涵。

1. “族裔民主”

它是从人民行动党一直延续到民主行动党，历史上最瞩目及争论最大的一项“基本政策”。“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是指导“族裔民主”政策的基础。它原本是促进一个多元民族国家团结的指导方针，但长期以来却被政敌严重抹黑和曲解，导致马来社会十分激烈地排斥它，并认为这项政策将会威胁马来人在马来土地（Tanah Melayu）上的优先性和所享有的种种特权。反之，非马来人则鼎力支持这项政策，以期建立一个没有种族歧视、没有种族支配，各族平起平坐、共荣共存的新兴国家。行动党在1967年的《文良港宣言》中这么表示：

我们坚持一项牢不可破的事实，即在建国过程中如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在各阶层的国民生活及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及教育方面的国民活动中，采用及实行种族平等的原则。³³⁹

1969年，马来西亚爆发华巫流血冲突的“5·13事件”，林吉祥在《内安法令》下被联盟政府逮捕扣留。同年12月31日，他在扣留营中给党主席曾敏兴医生及全体党员的一封公开信中申言，“我们必须使到更多马来西亚人在原则上及行动上接受下列多元种族主义的基本主张”：

- （一）在马来西亚，没有任何种族是主要族群或超越他族地位；
- （二）不管是在政治、经济或是文化领域，马来西亚都不应受到任何单一种族的支配；
- （三）马来西亚并不是某特级族群的家園，而是全体马来西亚公民的共同家園；
- （四）一个模范马来西亚人不是一名马来人、华人或印度人，而是每一个拥有马来西亚化思想及以马来西亚为中心的公民，其主要效忠性是朝向国家而非单一种族。³⁴⁰

在“族裔民主”的范畴下，行动党的具体政策有：反对将马来西亚公民划分为“土著”与“非土著”两大类；反对在公共与私人领

339. 〈文良港宣言〉，见同前书，页162。

340. 林吉祥：〈向民主化大开放迈进〉，见民主行动党编：《斗争为了谁？》（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5年），页10-1。

域，基于种族理由而在委任职位及擢升方面，对公民采取歧视政策；³⁴¹反对巫统和种族极端分子将非马来人视为“外来者”（pendatang asing），并经常质疑非马来人对马来西亚的政治效忠；赞成按宪法的规定，只要获得国会下议院大多数议员的信任，华人、印度人、卡达山人或伊班人都有权利担任马来西亚的首相。³⁴²行动党更主张马来西亚人民的一切才华与努力都应得到公平的回报，而每个族群里清贫的成员将不分种族的依领域或阶级得到特别援助。³⁴³为了反击巫统对此政策的歪曲，林吉祥曾在国会就“马来人特别条款”作出阐明：

作为民主社会主义者，我们决心不分种族地消灭贫穷和经济落后……我们支持任何能够协助改善马来穷人命运的措施，但是我们强烈反对利用马来人特权来使新的马来富人更富，而另一方面大部分的马来农民和穷人，则仍像过去一样地受到剥削……每一名马来西亚人将支持以特权协助贫穷的马来人，正如每一名公民都支持给予非马来穷人任何特别援助一样；它是以需要，而不是以肤色或种族作为基础。³⁴⁴

行动党在1995年大选于槟州发动“丹绒第三役”时，其中有两项是体现“族裔民主”精神的竞选承诺：一是成立一个由多元种族成员所组成的州行政议会，修改宪法以便委任一名巫裔议员为副首席部长，以及一名印度裔议员为高级州行政议员；二是增设一个专注促进种族间和谐及培育马来西亚意识的州行政议员职位。³⁴⁵总体而言，“族裔民主”是行动党最吸引非马来人的政见，它一方面旗帜

341. 〈文良港宣言〉，见同前书，页162。

342. 林吉祥：〈非马来人不可当首相？〉，见《火箭报》革新号第5期（1999年7月），页16。

343. 〈八打灵宣言〉。

344. 林吉祥在1971年2月23日，即“5·13事件”后，国会重开并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参与辩论《1971年修宪法案》所发表的演词，见《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76年），页180-1。

345. 民主行动党“丹绒第三役”竞选宣言——《在平等，公正与政治自由的配合之下继续发展与繁荣》。

鲜明地反对那些以种族利益为号召的右翼政党，另一方面也不似其他左翼政党那般，将种族分歧一概视为统治阶级蓄意制造出来的假矛盾。“族裔民主”如今也越来越受到欧洲社会民主政党的正视，因为随着全球化之移民潮对欧洲社会的冲击——如引发所谓排外（exclusion）和仇外（xenophobia）的政治，以及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问题——无疑正激荡着欧洲左右翼政党的政策思考。³⁴⁶

2. “文化民主”

“文化民主”（cultural democracy）是对联盟/国阵政府所奉行的“文化专政”（cultural dictatorship）的一项反题。³⁴⁷它是行动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延伸到文化、教育与语言领域的政策体现。长期以来，“文化民主”政策和巫统的单元文化政策周旋，深获非马来社会的拥护和支持，尤其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因为他们在发扬华文教育与传承中华文化方面一向十分执著，不轻易向政府当局的“同化”压力妥协。所以，行动党倡导的“文化多元主义”，成为抗衡与拒绝国阵“三一政策”（一种语文、一种文化、一种宗教）最鲜明的一面旗帜。1968年6月1日，行动党颁布了《文化民主政策》，它对巫统的极端文化主义作出如下批判：

有一种广泛的错误概念，由顽固的种族分子不断进行宣传，谓缺少单一语文和单一文化，是绝不能成为一个团结的国家……马来西亚目前的执政者所努力争取的不是一种文化民主，因为文化民主是让不同文化立场在多元社会中自然的交流发挥，这是取得稳固及持久的国家融合的最佳办法。相反的我们的执政者目前所致力于实施的只是一种文化贵族，使到受宠的土著民族获得自由的文化交流，而其他的非土著民族的文化却被有系统的阴毒的手段所弱化。这种真正的意图被首相东姑在一个没有提防的时刻被揭露，他形容敦陈修信的效忠是

346. Tarid Modood, “Ethnic Deference and Racial Equality: New Challenges for the Left”, in *Reinventing The Left*, edited by David Miliban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pp. 86-100.

347. Lim Kit Siang, “The Big Cultural Debate”,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 85.

没有疑问的，因为他不懂得华语。以这个作准绳，则国内的一大半讲华语、淡米尔语及其他语文的，他们也被看作是不效忠的，这实际上是无数的马来西亚人对政府政策的基本臆测所导致的忧虑。这种忧虑获得进一步的证明，即土著不仅在文化及语文上，在军事及国防方面也同时享有特宠地位。³⁴⁸

由此，行动党警告：

如果拒绝实施文化民主，必然意味加深文化歧异，使不同种族的成员倾向他们的原本家乡，那便是中国、印度和印尼，对于一个拥有平衡的种族均势国家，谈不上多数或少数民族，该过程及结果只能使国家解体，演变成冲突和不和睦——这种情景必然使那些热爱本邦和渴望维护其未来的人们深感恐惧。³⁴⁹

该宣言除了提出“瑞士模式”为文化民主的典范，也提出了七大项政策诉求：

- (一) 无条件地接受马来语文为国语；
- (二) 恢复英语的官方地位；
- (三) 给予华文及淡米尔文官方地位，包括允许在国会及州立法议会自由使用这些语文；
- (四) 平等对待国内四大源流学校——马来文、英文、华文及淡米尔文的学校，停止把这些学校划分为国民及国民型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为小学及中学的其中一种媒介语；
- (五) 四种教育源流的学校接纳一公分母，如在所有学校内列马来文为必修科，同时从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中，任选一科为辅助语文，接纳采用以马来西亚为中心的课本教材；
- (六) 所有学校接纳一项加紧计划，以确保乡村之数学水平及范围，有彻底的改进，同时把英文当作第二种主要语文地位，加强教授之；

348. 〈1968年文化民主政策〉，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25周年纪念特刊》，页152。

349. 同上书，页154。

(七) 大学的入学资格应以教育资历作为基础，以确保大学的入学及大学教育维持高度的水平。³⁵⁰

巫统的文化专政政策，在“5·13事件”后越发极端。东姑的下台，象征着一个相对比较自由宽容的时代亦随之结束。随后的敦·拉萨、胡先翁和马哈迪，在他们执政期间，将同化推进得更加全面、更加彻底。如在1971年推出的“国家文化政策”，就制定了具有同化他族意图的三大原则。³⁵¹换言之，这是一项以单元文化消灭多元文化的政策。在此项政策强硬执行的过程当中，非马来人的文化和教育权益面对极大的压制和歧视。³⁵²然而，马哈迪在其著作《马来人的困境》中却这么争辩：

在创造整体的意识中，媒介语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教育媒介语通常是确定种族（即马来族）的语言。没有人会要求以新移民的语言作为教学媒介语……华人和印度人已习惯于为所欲为，对于实施一个导致消灭倾向外国的学校的教育制度，他们只看到其不公正的地方。可是，对于在一个国家中宣扬和鼓励外国的语言、文化和制度，他们却看不出其错误的地方。³⁵³

在如此强悍的同化气焰下，行动党的“文化民主”更是站在捍卫非马来人文教权利的最前线，联合各个华人社团、华文教育机构及华文传媒的力量，严守岗位，不作妥协和让步，它有针对性地提出下列政策来作抵御：

(一) 积极捍卫《联邦宪法》第152条文第2节，即“维护与发扬联邦内任何民族母语之学习与使用”，作为和种族极端主义抗衡的法

350. 同上书，页158。

351. 《国家文化政策》之三大原则为：（一）国家文化应以土著文化为核心；（二）其他文化中适合及恰当之项目，可被接受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及（三）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引自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ala Lumpur: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1973), p. 7.

352. 在同化政策下的极端例子多不胜数，详见第七章。

353. 马哈迪著，刘鉴铨译：《马来人的困境》（吉隆坡：联邦出版社，1981年），页136-8。

治依据；

(二) 数十年来强烈要求政府撤销《1961年教育法令》的第21条(2)，因为该条款授权教育部长可以在任何时间，当他感到满意的时候，将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改制为马来小学。³⁵⁴1996年后，反对新通过的《教育法令》，认为该法令对华文教育的未来发展，施予更明确的制度性约束。整体而言，行动党是争取各族的母语教育全面性地被纳入国家教育的主流；

(三) 要求政府批准董教总创办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独立大学，同时呼吁政府应以学术水平而非种族/文化背景作为审核准则，承认60间独立中学之高中统一考试文凭、新加坡南洋大学、新加坡义安学院以及台湾(90年代包括中国大陆)各大高等院校的文凭资格。

(四) 呼吁政府给予董教总正式的咨询地位，凡涉及华文教育问题的政策与措施，在实行前应该先与董教总磋商；³⁵⁵

(五) 应该给华文及淡米尔文小学的师资训练足够的资源拨款；

(六) 要求政府按人口流动与人口比例的增长，特别是在人口稠密的城市住宅区兴建新的华文小学；

(七) 反对教育部实行企图要使华文小学变质的各种计划和措施，如80年代的“三M制度”、90年代的“宏愿学校计划”与2002年推出的“2-4-3方案”；

(八) 主张在大学录取资格、奖学金的颁发、公费出国留学的机会等方面以学术成绩而非种族肤色为考虑准绳，反对持续实施歧视非马来人优秀学生的种族固打制；

(九) 要求恢复马来西亚华人族魂——林连玉在50年代因捍卫华文教育事业而被政府褫夺的公民权身份；³⁵⁶

354. 〈林吉祥在国会提私人法案要求撤销教育法令廿一(二)〉，见民主行动党编：《陷阱》(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0年)，页42-5。

355. 林吉祥在1982年3月9日在国会下议院针对最高元首御词所发表的演词，见林吉祥：《危机重重的八十年代》(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3年)，页6-7。

356. Lim Kit Siang, *The Budget That Was Never Passed* (Petaling Jaya: DAP, 1999.), pp. 70-7.

(十) 主张马来西亚文化是“世界伟大的熔炉”，所以应该以“自然融合”而非“强制同化”来塑造国家文化。³⁵⁷

行动党在1970和80年代反对“同化政策”的高峰期，可以说是一股中流砥柱的力量，该党尤其在争取华文教育的平等权利方面，付出甚大的心力和代价。有些纯受英文教育的研究人员指责行动党全盘接纳董教总的方案，为华文教育斗争采取强硬的立场，是华文沙文主义的表现，行动党“捍卫大马中华文化小组”秘书陈庆佳国会议员在1983年公开表示：

在国内历来所有的政党当中，没有任何一个政党像我党这样关怀华文教育。我也要清楚地指出，作为一个多元种族，同时主张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我们之献身于华教斗争，并不是因为它是华文教育，也不是因为它是华人的问题，而是因为我们认为国阵政府没有公平地对待华文教育，这完全是一个公平与不公平的问题而不是种族问题。³⁵⁸

1987年10月，行动党十六位领袖在茅草行动下被《内部安全法令》扣留，政府随后发表的白皮书表示，他们被扣留的“理由”是：

行动党提出政府实行一种语文、一种文化的政策，在非马来人之间制造恐惧和挑起反政府和反马来人的情绪。³⁵⁹

3. “政治民主”

民主社会主义认为，“政治民主”(political democracy)是保障所有民主的首要前提，也是必要的条件，没有“政治民主”，其他的民主也就无法提上议事日程。³⁶⁰当然，这一支社会主义运动所理解的“政治民主”是依循议会道路，通过多党竞争和民主选举的方式来

357. 林吉祥：〈塑造马来西亚文化的六点建议〉，见《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249-52。

358. 陈庆佳：〈行动党华教斗争史〉，见《严守岗位》(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页88。

359. 李霖泰：〈白皮书歪曲事实〉，见《火箭报》(1988年4/5月号)，页2。

360. 民主行动党政治教育局编：《民主社会主义——认识民主行动党的政治哲学》，页26-27。

从事政治改革。舍议会路线而取暴力手段的社会主义，行动党自建党以来就绝不认同，它在《八打灵宣言》中这么阐明：“我们拒绝和谴责凭本身的意愿通过暴力进行斗争而施压于人民的人士，因为我们相信像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种族的社会，利用暴力只有使国家瓦解和毁灭。”³⁶¹虽然行动党反对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革命，但是它也不赞成政府通过军事手段来剿共，该党主席曾敏兴在1960年代就公开呼吁：

马共所带来的挑战，根本上来说就是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的挑战。最终的分析是，共产主义的政治挑战是无法用子弹和美元来应对的，只有更具实质意义和更有效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才能对付马共……如果说马共是靠政治上的失望来捞取资本，那么政府就不应该将民主机制沦为耻辱和被嘲讽的对象……如果说马共是利用贫穷来捞取资本，那么政府就应尝试和确保一个更公平分配国家财富的制度和确保一个廉洁的行政系统。³⁶²

所以，行动党是倡导建立一个更加民主的制度来避免左右力量的武装对决。而一个具有实质民主意义的制度则应该如《丹绒宣言》中所志明：

民主不应该像国阵所尝试做到那般，只限于每隔几年举行一次选举来使到他们不民主的统治合理化，民主的基础是建立在社会每一分子都得以自由参与每一阶层的政治机构上的。因此民主的选择权原则必须被延伸到社会每个角落去，这包括了从地方政府一直到国家；与此同时，民主并不只意味着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来让大多数人统治，它也包括协商以及保障少数人的自由和权利。³⁶³

为了达致以上目标，首先要从议会改革下手。行动党指责，“国阵不断通过不公平的选区划分和其他途径，侵蚀马来西亚的国会民

361. 〈八打灵宣言〉，见同前书，页139-140。

362. Chen Man Hin, "A Government White Paper — For LBJ,"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p. 253-54.

363.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0。

主。各种法案经常由国会匆促通过，不给予国会议员及公众充足的时间研究或反对”。³⁶⁴对于国会沦为行政机构的橡皮图章，随意用作修改宪法以方便执政党的统治，行动党建议：

政府行政机构必须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政府应成立一个皇家委员会以检讨宪法，确保宪法捍卫人权与自由，以便所有压迫性及不公平的法律可被废除；各个国会专门委员会也应该成立，以确保有严谨的交代责任，以及成立一个仲裁委员会，以保护公众利益，免于政府的侵蚀。³⁶⁵

当然，该党认为最有效的途径，莫过于否决国阵在议会内长年垄断三分二的大多数议席，因为这是确保国阵无法滥用其三分二优势来修改宪法（马来西亚自1957年独立以来，《联邦宪法》已经被修改了超过一千处）。³⁶⁶犹有甚者，行动党不断提出许多改革国会的方案；³⁶⁷呼吁政府要重新恢复地方议会选举；并要求改革选举委员会，以确保其运作更加专业和独立，不受执政党的干预。³⁶⁸由此可见，要求缔建一个公平竞争的议会游戏规则，是行动党对马来西亚议会民主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服膺议会选举，也不放弃争取修正不公正和不自由的选举规则。这和那些将议会民主当作“资产阶级假民主”而全盘否决之的极左派相比，行动党选择的政治策略对一个发展

364. 同上书，页111。

365. 同上注。

366. 林吉祥：〈人权——国会的角色及其前途〉，见民主行动党编：《马来西亚的人权》（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6年），页18-19。

367. 如主张废除上议院委任制，改以民选制；建议国会属下的“公共帐目委员会”的主席一职，应该由反对党议员出任，以杜绝官官相卫；要求电视现场直播国会议事过程，提高民众的直接监督；要求议员在提出动议和发言方面，减少议会常规的种种限制；要求国会引荐一项“良知投票”的机制，特别是在涉及表决少数民族权利的法案时，让议员得以摆脱政党党鞭的纪律约束。

368. 如主张大量充斥在选民册里的“幽灵选民”应该被彻底清除；依法取缔那些违反候选人竞选开支上限及层出不穷的贿选买票恶习；要求立法悬空那些跳槽议员的议席并举行补选，以杜绝变节的反对党议员被执政党收买；主张废除邮寄选票制度，以避免不公正的黑箱作业；反对将参选人的保证金大幅度提高；要求为适龄选民提供更方便的选民登记服务；要求将投票年龄下放给十八岁的公民等等。

中国的政治稳定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司法独立是当代民主体制运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以保证“分权制衡”，杜绝权力因集中而腐化。马来西亚司法有否真正独立之议题，自1988年马哈迪开除最高法院院长敦·沙烈·阿峇斯（Tun Salleh Abas）及两位最高法院大法官后就成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1998年马哈迪对付其副手安华的司法审讯过程，无疑令人对马来西亚的司法独立产生更大的怀疑。行动党作为一个依循法治框架斗争的政党，司法不独立就等于拳师在擂台赛中失去了中立的仲裁者，该党多名领袖和议员对垒政府的官司诉讼案，往往欠缺了公平的仲裁而导致败诉。最显著的例子有1970年代的范俊登案和1990年代的林冠英案。对此，行动党反对政府废除马来西亚作为共和联邦的一员，其公民的诉讼案件最终可以上诉到英国枢密院（Privy Council）的权利；反对对政府实施“选择性提控”（selective prosecution）的双重标准作法；反对政府没有依循合法途径肆意革除法官职务；反对法官和商业财团有不寻常的接触和联系；反对通过天文数字的所谓“名誉毁谤索偿”而将司法机构沦为大财团用以压制新闻自由的工具；以及反对种种通过修宪或制定新法律时剥夺了公民可以在法庭上挑战不合理条文的权利。持平而论，迄今马来西亚的司法独立还是无法让国际社会恢复信心，这都是行政机构的权力过于庞大及频频作出干预所致。

被称作“第四权”的媒体，本应该是一个健全民主体制运作的重要参与者，以扮演舆论监督和启迪民智的角色。然而，马来西亚的传媒向来都被执政党或有执政党背景的财团大亨所垄断与操控，导致“监督传媒”而非“传媒监督”的现象成为了常态。作为在野党，行动党要透过和平手段来改变政治现实，首先就得获得大多数选民的自由认同，然没有新闻自由的保障，反对党的讯息不仅被封锁，传媒对反对党的动向报忧不报喜，甚至还蓄意捏造假消息来栽赃反对党，这已经是马来西亚司空见惯的现象。研究马来西亚媒体的学者慕斯打化（Mustafa K. Anuar）批评说：“在马来半岛的主流媒体，和国阵的一些成员党或者和那些支持国阵的个人或集团关系密切，整体而言，这些媒体的新闻公信力令人怀疑，尤其是当国阵在大选需要捍卫或宣

扬其利益时候。”³⁶⁹巫统控制的Utusan出版和发行集团，其执行主席再奴汀·迈汀（Zainuddin Maidin）则辩护说：“大众传媒可以采取专业性偏袒的立场。”³⁷⁰国阵不仅对公共媒体进行检查，甚至对反对党的机关报，如行动党的《火箭报》实施严厉的出版、印刷和发行条件。历届《火箭报》的编辑和承印商也因此而多次被政府检控和入罪。

在这么恶劣的媒体环境下，行动党的民主斗争好比逆水行舟。所以，它一贯就主张让马来西亚的传媒获得松绑，严厉抗议执政党（尤其是负责新闻检查的内政部）干预媒体的运作。对此，行动党的具体政策有：反对钳制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的法律，如《印刷与出版法令》、《官方机密法令》、《煽动法令》及审查互联网信息的电子法律等等。此外，行动党也呼吁政府设立一个“传媒冤情委员会”（Press Ombudsman），来仲裁所有因媒体偏私而导致公共或个人利益受损的投诉，它亦反对政党以收购媒体的方式来进一步控制舆论导向，以避免公共利益受到危害。

捍卫人权是社会民主运动中最重要议程，社会党国际在1951年重建时所颁布的《法兰克福宣言》就阐明：“社会主义一直以来就是为人的权利而斗争，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应该在每一个国家生效”。³⁷¹民主行动党在建党初年，基于受到人民行动党的政策影响，对于英殖民政府遗留下来对付共产党的《内安法令》持“有条件支持”的立场，这是行动党人权记录史上的污点。在1967年的《文良港宣言》里，行动党曾这么宣称：

我们必须面对的其中一项不愉快的生活事实是：根据东南亚目前所存在的一般局势，马来西亚须继续面对来自外国敌视我们国家生存的势力，严重威胁我们的安全。颠覆是千真万确的，在印尼对抗时

369. Mustafa K. Anuar, "Defining Democracy Discourses: The Mainstream Press", in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edited by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Khoo Boo Teik (Great Britain: Curzon Press, 2002), p 158.

370. *New Straits Times*, 19 May, 1995.

371. *Declaration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adopted by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at Frankfurt in 1951.

期已清楚表现出来，也从国内受外国主使的共产党活动之存在继续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民主行动党作为清醒及踏实的政党，不能赞同那些虽热心，但实际上却是目光短拙与不现实的人之观点，他们要求完全废除内部安全法令。因此在原则上，我们支持内部安全法令的存在，无论如何，我们提醒公众，留心赋予政府的内部安全法令之权力。我们不能无视于联盟政府滥用内部安全法令，去对付异党及其他目的，而跟维护内部安全完全没有关系的举动。³⁷²

然而这一错误的立场，很快就被纠正过来。这是因为1969年爆发“5·13事件”时，林吉祥身为非共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同样在《内安法令》下，沦为巫统党内权力斗争的代罪羔羊。林吉祥当年在未经法庭公开审讯的情况下被扣留了十六个月。林吉祥获释后，1971年2月行动党召开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采取了反对《内安法令》的立场。³⁷³1974年大选，行动党将捍卫基本人权列为竞选承诺之一：

虽然马来西亚宪法明载有关马来西亚公民的基本人权，但是由于经过多次的宪法修订，基本人权大受限制，有的只是空洞或空谈而已。行动党争取要求基本人权重写入大马宪法，明文规定没有人会被武断的拘捕，并以下列措施完全恢复人民的言论和信仰自由。（一）恢复国会议员，州立法议员大无畏地为其选民讲话，免受法律提控的传统国会特权及豁免权；（二）废除《内部安全法令》，释放所有政治拘留人，否则就公开提出审讯；（三）废除大学及学院法令；（四）停止政府检查及嵌制新闻自由，废止报章每年更新执照的制度。³⁷⁴

为了捍卫人权，行动党提出的具体政策尚有：要求政府检讨或废弃许多钳制人权的法律条文，如《内安法令》、《警察法令》、《社团法令》、《官方机密法令》、《印刷与出版法令》及《大专法令》等，同时也批判政府动辄就可以根据主观怀疑而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的法令（马来西亚目前还维持着在1964年、1966年、1969年及

1977年所颁布的四项紧急状态，即使当年实施紧急状态的社会条件已经不存在，政府还是不加以撤销），³⁷⁵并要求政府解除对群众大会的禁令，因为这些法令的存在，都直接或间接地威胁着马来西亚人所享有的基本人权。此外，行动党也力促政府成立人权委员会，并且签署联合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国际公约》。特别是在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计划》，应该成为马来西亚政府遵从及改善人权记录的标准。林吉祥曾说：

人权并非一项奢侈品，而是民主及法治的先决条件。只有人权受到尊重，始能保障民主，也才会远离独裁的危险。朝向极权和独裁统治的第一步就是对基本权利的逐步压制。³⁷⁶

然而，亚洲的威权国家对联合国的普世人权标准很有意见，如马哈迪与李光耀在1990年代所宣扬的“亚洲价值观”，论断“好政府比民主人权更重要”；³⁷⁷马哈迪更表示人权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就是温饱权、医疗权而非政治自由权。对于所谓“亚洲价值观”，林吉祥在1996年于东京召开的社会党国际的会议上这么宣示：

如果“亚洲价值观”不被专制政府用作镇压异议分子、践踏人权、贪污舞弊、社会歧视、破坏环境及其他不公义的举措之合理化借口，那么我相信倡导另一套拒绝与抗衡“西方价值观”被移植到我们社会的“亚洲价值观”将会受到更大的欢迎。³⁷⁸

自“9·11事件”爆发，全球掀起反恐浪潮，如马来西亚这一类以穆斯林为主要人口的东南亚国家，一直都盛传是恐怖分子策划袭击和躲避搜捕的所在国。马哈迪为了响应美国欲在本区域设立反恐联盟之

375. 林吉祥于1979年6月28日在国会下议院提出动议，要求“废除马来西亚的四项紧急法令”时所发表的演词，见林吉祥：《危机重重的八十年代》，页57-65。

376. 林吉祥：〈人权——国会的角色及其前途〉，页12。

377. 有关概念的讨论，请参阅李光耀：《李光耀政论选》（北京：现代出版社，1994年），页563-75。

378. 林吉祥：〈亚太区域的人权与民主〉。这是行动党秘书长在1996年6月28日至29日，出席假日本东京举办的“社会党国际——亚太区委员会”大会所发表的演讲词。

372. 〈文良港宣言〉，见同前书，页166。

373. 林吉祥：〈有关范俊登的退党〉，见《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26-7。

374. 〈民主行动党一九七四年大选宣言〉。

要求，和人们普遍存在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伺机为《内安法令》寻找新的合理化借口。许多被怀疑涉及回教激进活动的组织，如“马来西亚圣战组织”（Kumpulan Militan Malaysia）和“回教祈祷团”（Jemaah Islamiah）的成员就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扣留。行动党虽作为一个世俗主义的政党，同时也强烈反对恐怖主义，但它十分担忧马来西亚的人权将在新一轮的反恐浪潮中面对更大的侵蚀。就此，行动党提出以下主张：

（一）呼吁政府召开一项全国圆桌会议，广邀国内各个政党、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从而寻求全国共识，以谴责违反马来西亚人民生活方式的恐怖主义，并认同反击恐怖主义的最佳途径就是扩大民主及人权而非采取相反的手法。确保大马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不会转为对公正、公平、法治、民主及人权的镇压；³⁷⁹

（二）政府应该在国会提呈一份白皮书，根据调查所得，向国人和社会公开恐怖分子和相关的组织网络如何在马来西亚进行种种部署和袭击；³⁸⁰

（三）由美国建议设立在马来西亚的东南亚区域反恐怖主义中心，应该由联合国来领导，而非让这么一项国际运动任由布什政权为所欲为地指挥和摆布；³⁸¹

（四）废除《内安法令》，而以另一项对人权具有敏感度的国家安全法来取代之，这项新立法必须在考虑国家安全（包括恐怖主义袭击）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维持平衡点；³⁸²

（五）政府应该将涉及恐怖活动的嫌犯以司法程序公开提控上法庭，而非以《内安法令》继续扣留他们。³⁸³

行动党的“政治民主”政策，从坚持议会道路、倡议改革国会

和修正选举规则，到捍卫司法独立、维护人权、促进新闻自由和反对国家恐怖主义等等，再再印证它的政策是导向前进式的变革而非倒退式的后退。没有人会否定，行动党在推进国家现代化与民主化发展方面，是扮演建设性之监督和制衡角色，虽然整体而言，马来西亚的威权统治迄今仍未见有所放松。

4. “经济民主”

“经济民主”（economic democracy）又称“工业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它往往是判断一个左翼政党到底激进到什么程度的重要指标。在此概念下，具体的政策有如国有化、社会所有制、工人股份制、计划经济、合作社经济、高额累进税、最低工资法等一般被右翼视为“反商”的政策，都是社会民主主义为保障劳动阶级和基层人民的经济纲领。

欧洲传统的社会民主运动，背后多半都有强大的工运支撑，他们的“经济民主”政策往往都是亲和工运的诉求，有者甚至全盘接纳工运的主张，尤其是处于在野的时候。然一旦有机会上台执政，社会民主党/工党则自然需要和工运维持一定的距离，或者需要再商榷若干的经济纲领，被迫进行“历史性妥协”，以便在适应市场的力量、照顾非劳工阶级的需求及刺激经济的增长等方面维持一个整体上的平衡。再强悍如法国社会党，即便在1980年初密特朗开始执政时不愿意让步，坚持实践“与资本主义决裂”的政策，但是在执政后的一段期间，亦不得不基于市场压力和选举民情的考虑而自我修正调整。

倘若以这一常理来判断行动党，它的长年在野，必定会将“经济民主”的纲领提得十分激进，十分“左”。然而，事实情况则不是如此。行动党在历史上的经济政策和主张，一直都十分温和。这是因为“马来西亚的阶级划分看来时常都巧配着种族划分的事实。乡村农民大部分是马来人，而城市的资产阶级与专业人士阶级大部分是非马来人。”³⁸⁴行动党在《文良港宣言》中，指责联盟政府的那些种族主

384. 〈文良港宣言〉，见同前书，页163。

379. 林吉祥文告，2002年10月20日。

380. 林吉祥文告，2003年1月5日。

381. 林吉祥文告，2002年10月29日。

382. 林吉祥文告，2003年4月14日。

383. 林吉祥文告，2003年8月26日。

义政客是在“玩弄马来人情绪上的不安全感与落后感，来合理化他们以马来人之名，来谋政治上支配之实”，并形容这些政客是“贪鄙、自私与奇特混合物的一个社会阶级，而最佳的形容词就是‘封建买办阶级’（the “feudal-compradore” class）。”³⁸⁵

行动党认为联盟政府蓄意制造“穷人都是马来人”及“富人都是非马来人（即华人）”之假想。而行动党的任务，就是“要在各族的‘穷人’之共同的经济问题基础上协助加速国家融合的过程”，³⁸⁶主要的手段是：

（一）透过教育马来人：让更多的马来大学生考取现代学科，诸如科学、医药、工艺和经济学等领域的资格，使到他们能平等地和其他种族的马来西亚人们竞争；

（二）改善乡村的经济：进行彻底的土地改革，消除地主与中间人残酷剥削农民的行为，以及推行现代技术的农业生产；

（三）反对制造马来资本家：谴责联盟的政策只是制造一批马来资本家的名流集团，与一批华人买办及大亨名士集团携手合作，是无法有效提供马来农民的个人入息及生活水平的。³⁸⁷

为了消除马来人对行动党的疑虑，它针对土地改革的政策越发激进，在1974年的竞选宣言中，它甚至“主张耕者有其田，废除坐享其成的地主制度。除非马来西亚境内无地的人都已经分配到土地，否则禁止所有州政府分配大块土地给外国公司或集团。”³⁸⁸即便如此，马来农村对行动党的支持率依然十分微薄。至于对非马来人的经济生产领域，该党没有提及社会主义之改造方案。这和较早时期的马来亚劳工党一样，其政治路线虽比行动党激进得多，但是在经济纲领方面，却没有什麼大胆和彻底的主张，甚至反对人民党的国有化政策，目的

是不刺激华人社会。³⁸⁹

“5·13事件”后，敦·拉萨推出了“新经济政策”，宣称以“重组社会”和“消除贫穷”为两大目标。表面上看来似乎具有社会主义的色彩（连命名都取自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然在实践上却是贯彻“马来人至上”的经济路线，对非马来人采取压制和歧视的政策。其中最典型的措施就是实施“种族固打制”及“政府以公款设立各种中央控制机构，以便达到单一种族的经济参与与控制，这并不是国有化，而是种族垂直线政策，也是变相的种族经济主义”。³⁹⁰一句话，即以肤色来作为对经济机会和经济果实进行分配的标准。它即刻带来的恶果，就是激起更严重的种族两极化（racial polarization）浪潮。

而行动党作为反对马来种族主义支配的政治力量，它抨击“新经济政策”下的种种措施，虽是为各族争取平等参与的经济机会，但却被视为专代表华人挑战马来人所获得的经济果实。加上城乡选民结构上受制于民族比例的差异，导致选举时行动党在城镇获得大多数华人的支持，这无疑更加重乡村马来人对它的误解和敌视。再者，一个靠议会选举来谋求生存及发展的政党，它的选举策略必然会以巩固城镇华人的传统铁票为先，开发新的马来农村票源为次。这么一来，行动党的“经济民主”政策就必须制定得更符合华人社会的需求，或者准确地说，制定一套在“新经济政策”压制下更能适应华人经济生存之道的经济政策，否则它就无法和国阵中其他华裔成员党如马华公会及民政党竞争。由此，行动党的“经济民主”政策之主轴，就是反对政府以种族肤色来作为制定国家经济政策的依据，它主张以“绩效和需求”（Merits and Needs）来取代种族固打制，而巫统则将之歪曲成是精英统治（meritocracy）的政策，亦即由强势的华人精英来主宰弱势

385. 同上注。

386. 同上注。

387. 同上书，页164。

388. 〈民主行动党一九七四年大选宣言〉。

389. 劳工党和人民党同处社会主义阵线时，前者反对后者主张对橡胶和锡矿工业进行国有化，因为这是华人资本集中的领域。详细讨论请参阅R. K. Vasil, *Politics in a Plural Society: A Study of Non-communal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71.

390. 陈胜尧：〈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和政策〉（1981年9月26日于八打灵再也行动党支部所举行的政治干训班讲稿），页3。

的马来人。无论行动党花费多少唇舌向马来人解释，也无济于事，因为行动党的讯息被严重封锁，加上种族情绪和既得利益作祟，行动党和马来社会终究水火不容。

在1960年代，行动党多位印度裔领袖都有深厚的工运背景，而社会上最备受剥削的阶级主要是印度工人，因此活跃于马来西亚工运界者，也以印度人为多。故行动党的劳工政策，关怀对象还是以园丘印度工人为主，³⁹¹当然也包含捍卫其他种族的工人在各项行业的福利。该党的劳工政策有：力促政府制定最低工资法；³⁹²要求取消剥削廉价劳工的承包制；³⁹³建议政府为基层劳工提供廉价住房福利；³⁹⁴要求立法让工人至少获得等同于一个月薪金的花红；³⁹⁵要求政府制定计划来劝服企业分配股份给工人；³⁹⁶要求劳工部设立一个特别单位来协助组织尚未组织工会的工人，³⁹⁷为园丘工人争取以月薪制取代日薪制的立法；反对政府立法阻止工会互相串连而呈现“花生米”状态；³⁹⁸抨击政府否决电子业工人组织全国工会的权利³⁹⁹及主张成立“监督裁员委员会”来杜绝资方在经济风暴时借故裁员。⁴⁰⁰值得一提的是，行动党

最具社会民主主义色彩的劳工政策，正是持续谴责政府迄今尚不愿废除在《1959年职工会法令》下，禁止职工会领袖在政党担任职位的“反劳工”条款。⁴⁰¹这一条款很显然反映出政府害怕左翼政党和工会维持战略伙伴关系，为左翼政党提供政治基金和选举动员，好比欧洲的工党和工会的合作那般。也正因为如此，行动党和职工会并没有正式组织上的共生联系关系，而只是维持理念上的团结互助而已。加上马来西亚职工总会（MTUC）的领导层向来十分软弱，对政府的劳工政策附和的多，批判的少，以致行动党劳工局经常和它发生摩擦，⁴⁰²这无疑也让双方关系日益恶化、疏离。当然，有人也为此而批判行动党是机会主义政党，对阶级斗争不感兴趣。⁴⁰³

行动党对华人基层社会的承诺，每每需要平衡对华人中小企业的利益，以免为自己塑造“反商”的形象。“5·13事件”后，总体上华人社会的劳资对立并不尖锐，华人也不热衷参与职工运动，他们认为最大的压迫，是来自政府歧视“非土著”经济权益的“新经济政策”，剥夺了他们的社会流动的机会。⁴⁰⁴所以，行动党早年的“经济民主”政策，主要集中在为四百六十五个华人新村的九十万人（他们大多数是胶工、矿工及农耕者）争取更多的民生资源和发展建设。该党在1970年代初还专门成立了新村小组来进行调研工作，过后提出一系列的要求，如呼吁政府分派土地和九十九年地契给村民、合法化新村的木屋、改善新村的基建设施、将工业分布到新村俾制造至少五万个就业机会、选出四十五个新村，将它们提升发展成为新市镇及要

391. “DAP Wants Laws to Control Fragmentation of Estates,” in *The Rocket*, vol. 1, no. 2 (October 1966): 5-7.

392. V. David, “The Choices of Labour”, in *DAP 15th Anniversary* (Petaling Jaya: DAP, 1982.), p. 176.

393. 林吉祥在1976年7月25日于国会就《1976年雇佣（修正）法案》发表演说时表示：“在承包制下，雇主可以伺机逃避对员工所应该负起的责任，如工作安全、医药福利、雇员公积金、假期和其他福利。”见林吉祥：《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286。

394. N. Shanmugam, “DAP’s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Labour”, in *DAP 15th Anniversary*, p. 177.

395. 林吉祥于1980年6月20日在国会下议院参加辩论《1980年雇佣（修正）法案》时所提出的建议，见同上书，页208。

396. 林吉祥在1974年1月16日于国会下议院参与辩论《劳工与人力部开销》时所发表的演说。

397. 同上注。

398. 范俊登在国会下议院参与辩论《1973年职工会（修正）法案》时所发表的演说。

399. 〈1992年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5。

400. 邓章钦：〈缔造双赢的劳资关系〉，见《火箭报》革新号第2期，1998年4月，页42-3。

401. 林吉祥在1979年6月11日于国会下议院所提出的动议，见林吉祥：《危机重重的八十年代》，页205-7。

402. 具体摩擦包括行动党劳工局主席兼代秘书长范俊登在1970年6月挑战马来西亚职工总会主席杨德才公开辩论，要求后者解释为何“献媚和无耻地支持马来西亚劳工部长当选国际劳工机构（ILO）第五十四届大会主席”，而行动党坚称马来西亚劳工部长丹斯里V·马尼卡瓦沙甘（V. Manikavasagam）是“反劳工”的部长。见范俊登新闻稿，1970年6月17日。（民主行动党中央档案FYT/LB/CHK/17/6/70）

403. Hua Wu Yin,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p.135, 148.

404. Khong Kim Hoong, *Malaysia’s General Election 1990: Continuity, Change and Ethnic Politics*, pp. 37-9.

求政府在内阁增设“新村部门”等等。⁴⁰⁵自1980年代开始，行动党更在华人新村和市镇疾呼政府严正取缔非法外劳，目的不只为捍卫本地劳工的就业机会，而是要遏制外劳对社会治安的威胁。惟不幸充斥马来西亚的非法外劳以印尼人为多，犯案者亦多是印尼外劳，政府却因为种族因素及选举利益的考虑（利用印尼外劳来充当幽灵选民）而让其放任自流。行动党对印尼外劳之强硬立场，也让马来人更添反感。治安和经济问题一旦遇上种族因素，非理性的反应就接踵而至。

在“新经济政策”的执行下，行动党改善各族穷人的一般民生政策，尚有：呼吁政府设立公平价格仲裁庭及反垄断委员会，以打破卡特尔（cartel）对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订价及反社会的垄断行为，并通过政府的重大津贴来履行廉价食物政策⁴⁰⁶；要求政府检讨雇佣公积金（EPF）的投资和财政政策，反对滥用该基金来作奢侈开销；⁴⁰⁷制定更完善的就业政策，提供就业机会给各族人们；⁴⁰⁸呼吁根据“富者多付，穷者少付”的原则来改革税务政策，反对政府着重于退步的间接税，像打击穷人甚于富人的销售税等等。⁴⁰⁹

为了平衡商界，尤其是中小型华人企业的利益，行动党一方面抨击“新经济政策”将国家的经济命脉，如现代农业、矿业、制造业、商业和金融业继续任由外国经济集团所支配，⁴¹⁰另一方面要求政府废除《工业协调法令》（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下种种不合理条款，如规定超过五十万万马币股额资本的非马来人企业，要无条件地将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马来人，反之马来企业则不受此规定约束；再者，规定非马来人制造商须将30%的制成品配给马来公司经销，并且选择马来经销商必须先和政府磋商，这意味着华人商家现有的经销

市场被剥夺了30%。⁴¹¹这些政策美其名为鼓励种族联营，实质上是巫统怂恿马来人巧取豪夺。相比之下，政府“反华商”的政策，比行动党的“经济民主”更让华人企业界反感。步入1990年代，该党继续呼吁“政府应积极地给予私人商界支持，以使他们能够充满冲劲及在国际上具有竞争性。过渡条例化的繁文缛节应加以简化，因为这是无能、贪污及滥权的导因”。⁴¹²

反贪污是行动党“经济民主”另一鲜明的主张，同时也取得最显著的成绩。基于“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的铁律，国阵取得议会三分之二的绝对执政优势，是它腐败的最大导因。数十年来，行动党不断在议会内外揭发政府的贪污丑闻，让国阵十分恼火。诚然，这是属于制度性的腐败，倘若政府没有决心从制度上作根本纠正，就等于为行动党提供大量的政治筹码。对于肃贪倡廉，行动党的政策是：规定所有的政府高官和各级议员必须每年公开宣布他们及其家属的财产；立法规定充公那些收入和职称不相称及来历不明的财产；让反贪污局成为一个直轄于国会而非首相署的独立调查机构；在国会设立一名专调查和对付官员舞弊的最高专员，⁴¹³立法禁止商业机构作出政治献金，政党也不可进行商业投资；以及呼吁政府制定《信息自由法令》，让媒体能充分发挥监督政府行径的作用。⁴¹⁴尤有进者，行动党也经常针对大宗的贪污弊案，要求政府设立“皇家调查委员会”来进行公正无私的调查。遗憾的是，这些制度性的反贪政策，国阵从未认真采纳，以至让贪污舞弊、裙带风和朋党伺候主义沦为“亚洲经济模式”的派生物，一旦如1998年发生亚洲金融风暴时，这些结构性的弊端就成为经济复苏最大的阻力。在马来西亚，所谓腐败不仅是指贪污，也包括滥用行政权来调动公共基金去挽救统治精英的朋党企业，这一现象在经济危机时更是习以为常，而政府的解释是为避免马来企

405. 〈九十万新村人民的革命宪章〉（1973年11月民主行动党加影区补选委员会印发）。

406. 〈民主行动党一九七四年大选宣言〉。

407. 同上注。

408. 同上注。

409. 同上注。

410. 同上注。

411. 林吉祥于1979年6月21日在国会下议院针对《工业协调法令（修正案）》辩论时所发表的演词，见林吉祥：《危机重重的80年代》，页129-33。

412.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4。

413. 〈八打灵宣言〉，见同前书，页145。

414.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4。

业被外资接管。行动党对此持强烈反对立场，它认为马来西亚政府在拒绝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借贷的情势下，亦应该采取大胆的金融和经济改革措施，如彰显更大的金融借贷透明度和政府挽救经济的公信力；设立国家基金来扶持那些具有生产力的中小型企业，取缔那些投机和炒卖股汇的私人及政府炒家，并且要求所有用以复苏经济的策略、计划、方案和基金，都应该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不论是基于种族、个人关系或政治联系，公正地分配给有需要的人民。⁴¹⁵

马哈迪在1980年代中期开始推行私营化政策，这和美英保守主义占上风的国际经济氛围是分不开的。行动党将马来西亚的“私营化”（privatization）形容为“海盗化”（piratization），因为国阵在将国营企业私营化之前，就先制定了许多配套的法律措施来保障私营化后的财团利益。法律志明私营财团每年盈利倘若无法达到所预定的数额，则有关差额将由政府给予悉数赔偿；私营财团更可以按期调高收费，若人们反对，政府就需要作出赔偿等等。其中引发最大争议的私营化计划，要属南北大道工程。⁴¹⁶行动党在反对私营化政策的过程中，除了透过司法途径起诉政府，还发动一系列的民众示威活动，结果在1987年“茅草行动”及1990年蕉赖区爆发大示威后，政府援引《内安法令》逮捕了行动党多名领袖和国会议员。即便如此，行动党反对“海盗化”的立场依然不变，但它却不是以“极左”的姿态出现，即如《丹绒宣言》所曰：

我们肯定不是反对私营化，但我们所反对的是毫无节制的资本主义。我们主张私营化必须根据严格的条规以确保责任感得以落实，而不是如国阵所实施的私营化，即把合约给予跟它有关的公司。我们主张，私营化必须以公开投标作为最基本的条规。我们也认为，社会设

施如公众保健和公众交通等是不应该加以私营化的。相反的，这些社会设施必须被扩展和提升，以便广大的贫穷人民可以享用。公共机构亦须进行全面改革，以便提升效率、生产力和士气。赚钱的公共企业也不应该被私营化，优先被私营化地是亏钱的政府机构；然而，国阵却本末倒置地实施其所谓的“私营化”计划。⁴¹⁷

1996年，行动党通过新的宣言，对私营化的立场更加务实：

我们不否认在各领域有推行一些私营化计划的需要，但在鉴定及评估这些计划的资金来源、特许权及在执行上必须透明化。私营化计划必须让人民真正受惠……获得特许权的公司必须在履行社会需要方面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我们建议设立私营化委员会来监督所有的私营化计划。⁴¹⁸

由此可见，行动党的“经济民主”政策从来就不算太激进，“国有化”这一属于传统社会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不曾在党内被严肃地探讨。或因为“新经济政策”下有过多的“计划经济”（虽然只是为单一种族的经济利益而计划），所以作为反对党而言，自必然提出的替代政策是更多的自由竞争、透明作业和铲除官僚舞弊。随着时代条件的变迁，行动党的“经济民主”政策更是日趋务实，这除了向来阶级意识的不彰，也包括社会阶层的流动、中产阶级的崛起和区域及全球化经济所带来的冲击等等。一句话，行动党要求政府在处理经济问题应更公平、透明、廉洁、开放和兼顾社会责任感，以提升国民对经济决策的参与、公正地分配国家的经济资源和促进国家整体之经济竞争力。

1990年代后期，马来社会开始检讨对国打制的过度依赖，马哈迪指责“马来人的贪婪、缺乏耐心和贪图眼前的利益而导致‘新经济政策’无法达致原订目标”。⁴¹⁹这显现行动党的“经济民主”政策，在

415. 〈林吉祥给98年首次内阁会议的15点建议〉，见《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页23。

416. 详细讨论请参阅Lim Kit Siang, *North-South Highway Scandal* (Petaling Jaya: DAP, 1987.); Gurunathan, "People Power: The Cheras Answer to Legalised Robbery", in *The Cheras Toll Clash: A Lesson to the Mahathir Administration* (Petaling Jaya: DAP, 1990.), pp. 52-60.

417.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3。

418. 〈1996年行动党宣言：马来西亚进入新纪元〉，附录于《一九九六年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马六甲：民主行动党，1996年），页1-7。

419. 《星洲日报》，2003年8月31日。

整体上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所持的批评是合理及具前瞻性的，惟极端种族主义的烟霾，遮蔽了大多数马来人对行动党“经济民主”的认识。

5. “社会民主”

社会民主党人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其实就是福利主义。二战后许多欧洲社会民主党的成功执政经验，最引以为荣的莫过于福利国（welfare state），其中如北欧的“瑞典模式”，更是以“从摇篮到坟墓”的完善福利保障见称，而“社会民主”就是福利主义的最佳概括。社会福利的用意，在于实践博爱（fraternity）及团结互助（solidarity）的价值理念，它主张透过财政和税收的再分配，建立一个更人道和更公平的社会。1951年，社会党国际的《法兰克福宣言》这么宣称：

社会主义不仅意味着基本的政治权利，而且意味着经济和社会权利。这包括：工作的权利，享受医疗保险和产期津贴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因年老、丧失工作能力或失业而不能工作的公民获得经济保障的权利，儿童享受福利照顾的权利，青年按照其才能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得到足够住房的权利。⁴²⁰

行动党党章之“目标”的第四条款，其内容对于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的诠释，与上述说法并无二致。它在《丹绒宣言》中更进一步阐明道：

民主社会主义坚持拥有关怀各阶层人民的福利及为他们服务的权利，拥有一个清洁环境的权利，得到自由选择高深教育及训练的权利，以及管理及所有决策过程的参与权利。⁴²¹

事实上，理念价值上的表述与具体实践上的条件，是存有若干差距的。欧洲的社会民主党面对的制约是财政赤字的窘态，以及福利政策的刚性包袱；然而在马来西亚，行动党面对的制约却是种族分歧的巨大鸿沟，对社会福利的不同理解。换言之，巫统实行的“种族

经济主义”，以肤色来作为配置福利的资源，说穿了，就是行动党在1980年代所形容的“劫甲济乙”，⁴²²这导致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尤其是贫穷阶级）因猜测和妒嫉而无法达致真正的国民团结。

在“新经济政策”下，为了扶持马来人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政府增设了大量的半官方团体和官方机构来提供特别援助计划，在高等教育、技术培训、公务员录取、经商贷款、股权重组、军警编制等领域，都让马来人享有优先的特权。⁴²³然而非马来人在各项领域都得靠自力更生，甚至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政府给予的救济福利或赔偿款额也有“土著”和“非土著”之别。由此，国阵实行的福利政策非但无法让国民团结，反之加剧国民的分裂。再者，一些巫统的权贵因伺机滥用许多扶持马来人的机制、特权和福利来自肥，⁴²⁴导致“新经济政策”日益与扶持马来人的初衷抵触。行动党抨击这种现象是：

非马来人感觉到他们是在“新经济政策”的领域外，而被隔离了。马来人认为“新经济政策”是提高他们经济的蓝图，但是当发现这只是让小部分富裕马来人受惠时，他们将会激烈的愤恨。“新经济政策”现阶段的实施形态，潜在的危险性，把马来西亚人民，在阶级及种族上，更进一步地分化。⁴²⁵

作为一个在野党，要纠正这种现象委实不易。倘若要求政府加重税收来增加福利开支，即使超额的福利预算也不会照顾到非马来人的需要，而无缘享受福利的非马来人（特别是华人工商界）将会产生更激烈的反弹。反之，要政府采取低税率或削减福利，不仅和社会民主

422. 林吉祥于1981年3月18日在国会下议院参与辩论最高元首施政御词时所发表的演词，见林吉祥：《危机重重的八十年代》，页152。

423.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5-6.

424. *Siapakah yang Memundur dan Memiskinkan Kaum Bumiputera di Negeri Melaka ini?* [是谁导致马六甲州内的马来人落伍与贫穷?] 这是1978年大选前，由马六甲州行动党的乡村委员会主席哈山（Hasan Baktee）给州内马来选民的一封信，内容揭露巫统领袖如何滥用《新经济政策》来谋取私利，而非造福马来穷人。

425. 林吉祥于1979年10月22日在国会下议院参与《1980年度财政预算案》辩论时所发表的演词，见林吉祥：《危机重重的80年代》，页108。

420. *Declaration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p. 8.

421.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0。

的理念南辕北辙，甚至还会被巫统伺机歪曲说是行动党反对给落后的马来人救济和扶持。这一对结构上的矛盾，反而让行动党在“社会民主”的政策上，比欧洲更早地作出了思考、更新和转型。

例如，英国新工党的理论高参纪登斯在20世纪90年代中旬才针对“超越左与右”（Beyond Left and Right）而倡议“第三条道路”，其中在福利改革方面的构思，其实行动党早在1970年代就提出；如强调“机会的平等”而非“结果的平等”；注重“积极的福利”（即教育投资和人力资源的培训）而非“消极的福利”（光付救济金给失业者）；呼吁以“包容”（inclusion）意识来塑造平等，取代“排斥”（exclusion）行动；强调提升公共领域的透明度；建议巩固家庭机制和伦理来协助分担福利开支；提升妇女的教育水平和就业能力；给青年提供更多发挥潜能的培训计划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等等。在欧洲，这些所谓“社会民主的更新”⁴²⁶是为了克服“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和救济措施所引起的刚性负面效应；然而在马来西亚，行动党的“社会民主”政策是为了纠正巫统的“新经济政策”下的种族经济主义之弊端。我们换个角度想，马来人在“新经济政策”下何尝不是享有无所不包的所谓“消极福利”，导致三十年后的今天，连马哈迪都批评马来人懒散、贪婪、没有进取心和不断需要依赖固打制的“拐杖”来扶持。而巫统的权贵和官僚，滥用马来人特权而衍生层出不穷的贪污舞弊和低行政效率，又何尝不是与欧洲传统左派之“大政府”或“国家主义”下的官僚习气有相通之处。马来西亚的特殊性是单一种族成为“消极福利”的享用者，而非马来人一直以来就是靠发愤图强来谋求生计。所以，行动党就福利政策的“更新”，自然比欧洲早了廿年，以适应马来西亚的现实土壤。鉴于此情，行动党的“社会民主”政策，遂将焦点集中在教育投资（即对人类潜能的开发）方面，这和纪登斯在1990年代所倡议的“可能性之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possibilities）⁴²⁷不谋而合，这种精神在1974年的大选宣言中已充

426. 具体讨论，请参阅安东尼·纪登斯著，郑武国译：《第三条路——社会民主的更性》（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

427. 同上书，页113。

分体现出来：

教育（领域）现已有不平等及不公道的事发生，因而加剧阶级的不平等，损害国民团结。许多贫穷的子女，因为家境不好，没有机会进入中学及大学受教育，尤有进者，也有许多具备一切入学资格及有才干的学生，没有机会进入大学深造。每一年有成千上万的学生，各科考试成绩都好，只因为马来西亚语文一科不及格，而在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名落孙山。此外，也有成千上万的学生，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学生，数理科不及格，而数理科却又是乡村马来人要突破晋入摩登世界的必经之道。因此，马来西亚的教育，必须彻底改革，以达致以下目标：

（一）停止对成千上万在教育文凭考试中落第者的不公，防止勤奋及天资聪明人才的浪费；

（二）为贫穷子弟提供由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以确保没有人因为家境贫穷，而丧失充分发挥其才能的机会；

（三）增加大学先修班及大学学额，以使到所有具备入学资格的人都有深造的机会；

（四）允许私立大学及大专学院的设立，以提供更多的大学及高等教育出路给所有的大马学生；

（五）政府资助所有的独立中学。⁴²⁸

此外，1974年的大选宣言也呼吁政府进行所得税改革，如“将每年每人之二千元免税额加倍至四千元，妻子与依赖者之豁免额亦然；已婚工作妇女，分开呈报所得税；依据亚洲人奉养父母的生活方式，应扣除敬养父母的所得税；及提高更高入息人士的所得税等等”。⁴²⁹在《丹绒宣言》中，行动党主张“积极的就业政策”，即失去工作的人应该有机会接受新的职业训练以获取新的技能，残缺人士、单身家庭、妇女其他人士必须给予工作的权利，这和英国新工党布莱尔提出的“工作福利”（workfare）并无二致。至于“积极的工作伦理”，该

428. 〈民主行动党一九七四年大选宣言〉。

429. 同上注。

党《社青团丹绒宣言》中是这么阐明的：

我们必须强调积极的价值，诸如纪律、守时、勤奋、用功、成熟、敬老以及在工作上精益求精，因为这些是国家的伦理、精神及物质进步的要素。为了达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赞赏这样的价值。因此，任何涉及优待或特惠的做法，都不应该受鼓励，我们应该建立起一种“卓越表现及关怀”的文化。⁴³⁰

当行动党提出这些价值理念之际，英国工党还处于在野，其消极的社会福利模式还尚未“更新”。

行动党社青团就促进青年权利方面的政策，要求政府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应该以“绩效和需求”来取代“种族固打制”；在基础教育方面，应该实行九年的义务强制教育，十五岁以下的儿童与少年不应被允许全职工作；制定更好地保护青少年免受罪恶伤害的政策，严打毒品、跑马机和摇头丸。⁴³¹对于在籍学生，尤其是大学生，为了鼓励他们参与社会及政治活动，应废除《大专法令》，以免教育出不善批评、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一代。该党也反对政府以政治趋向和种族肤色来作为提供青年团体经费拨款的标准。⁴³²再者，行动党亦要求政府多兴办高等教育学府来栽培各族青年，至少每一个州都应该兴建一间公立大学。

1990年代中旬，随着资讯工艺革命之浪潮席卷全球，行动党的“社会民主”政策更对准在建构“数码经济”的教育领域，从而协助国家在教育、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快速转型。马哈迪当年宣布“多媒体超级走廊”的宏图大计，兴建布特拉再也电子城和多媒体大学，引起广泛的瞩目。行动党遂在1997年4月13日开始发起“信息工艺，人人共享”（IT for All）的运动，要求政府在推动国家转向知识社会之际，必须确保不会出现新的社会鸿沟，即“资讯富裕”（Information

Have）与“资讯贫穷”（Information Have-nots）两大阶级。行动党对此项运动投下大量的心力，尤其是林吉祥，他孜孜不倦地埋头专研一项全新的知识，以便能就政府接踵而至的各项电子方案，作好全面参与审议的工作准备，俾使能对“国家资讯工艺议程和行动计划”（National IT Agenda and Action Plan）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批评。对此，行动党的主要政策是：

（一）为确保人人得以广泛参与缔建一个资讯社会，政府应该在教育领域投放更多资源，如提升学校电子教育的基础设施，培训更多的教师，尤其是不能忽略城市地区以外的学校，以免制造新的信息阶级分化；

（二）呼吁政府在向海外电脑专家和电子企业推荐“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时，应该确保马来西亚不会过滤和审查网络资讯，同时弘扬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特色，以作为吸引外国专才到马来西亚进行软件研发工程的卖点；

（三）要求政府设立贷款计划，资助家长落实“一家一电脑”运动，让各阶层人们都能打破在社会上、教育上和心理上对资讯工艺的恐惧；

（四）“电子政府”的运作应该是确保有能力、可接近、负责任和高透明度的政府，所以政府应该废除《官方机密法令》，并制定《资讯自由流动法》和《隐私法》，因为资讯工艺最终是为人类服务，保障民主和个人自由，及建立公民社会；

（五）呼吁政府为妇女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学习资讯工艺的贷款和特殊培训计划，缩小未来在性别和能力上的资讯鸿沟；

（六）拨款两千万来专门培训天资聪颖的学生，而不论他/她们的种族背景。⁴³³

遗憾的是，“多媒体超级走廊”计划在1998年发生金融风暴和“安华事件”后，国家经济的疲弱加上马哈迪的威权铁腕政策（如

430. 〈1991年社青团丹绒宣言〉，这是1991年11月30日于檳城举行的社青团特别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的新宣言。

431. 同上注。

432.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8。

433. Lim Kit Siang, *IT For All* (Petaling Jaya: DAP, 1997), pp. 10-41.

宣布政府将会审查网路讯息），导致许多海外专家都不愿再为此计划出谋献策。⁴³⁴

“社会民主”的内涵，是保障和扶持弱势群体，而一个进步的妇女政策，是体现和落实“社会民主”理念不可或缺的部分。行动党妇女组认为“妇女解放是解放整个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妇女的问题也是整个社会的问题。因此，唯有真正民主和注重人权的国家，才能确保妇女的全面参与和受到公平的对待……行动党妇女组深信，妇女解放的斗争是我们反对一切人类的不公正的斗争之一”。行动党的妇女政策有：⁴³⁵

(一) 反对任何对付妇女的暴力行动、剥削和歧视：将强奸、殴妻、性骚扰、乱伦、儿童性虐待、逼良为娼、侮辱女性的色情文学与广告等列为斗争的对象；

(二) 要求平等对待妇女劳动及为妇女劳工争取更佳的保障：不仅要求男女同工同酬，也要求女性在职场上的晋升不应受到歧视。此外，坚信照顾孩子和家务劳动不应被看作只是妇女的责任，并建议给予妇女产假由原来的四十二天提高到十四个星期；鼓励妇女劳工参加职工会，要求政府废除打压工运的法令；反对剥削外国劳工，尤其是家庭女佣。认为所有工人，不论国籍，都应该在法律上受到适当的保护。

(三) 要求修改所有歧视女性的法律：强调凡是不把妇女视为独立个人的法令字眼，都应该加以修正，如把妻子(wife)改为伴侣(spouse)，男人(men)改为个人(individuals 或 persons)，尤其要求修正以下法律：《1961年子女监护法令》，因为它只给予为人父者唯一的监护权；《1959/1963年移民法令》及《1963年移民条

例》，因为它们假定所有的妇女都依赖她们的丈夫，而不是独立的个人；《1955年雇佣法令》(1981年修订)及《1969年劳工与社会安全法令》，因为它们禁止参与劳动的妇女发挥全能；《1958年财政分配法令》，因为它歧视妇女的独立和继承权；检讨《妇女及少女保护法令》，因为它给予女性平等的保护不足；《1967年法律改革(婚姻与离婚)法令》，因为它没有在相关事务上给予妇女同等的权利。此外，行动党妇女组也建议应制定新的法令，如《家庭暴力法令》、《性别歧视法令》和《家庭工作/意外补偿法令》等。

(四) 要求设立一个内阁部长领导的妇女事务部，因为原来的妇女事务秘书处(HAWA)被财务拨款及狭隘的政策所约束，因此它应被提升为一个新的内阁部门来处理妇女问题。此外，联邦政府下的各个州属，亦应设立妇女事务局。

(五) 要求有效地改善社会上一般的卫生保健设备，并特别强调两项问题：一是妇女在卫生保健方面的需求；二是乡村及落后地区卫生设备的不足。此外，也要求政府设定一个教育计划来提高妇女的健康意识，特别是有关怀孕、避孕、艾滋病、乳癌、子宫癌以及性病的认识。⁴³⁶

她们最后强调：“妇女解放运动的最终目标，是要缔造一个完全建立在平等互惠和均分义务基础上的两性关系。”⁴³⁷

环境保护和提升生活素质，也属“社会民主”的范畴。尤其是前者，自1980年代开始，日益在欧洲崛起成为反思“现代主义”(Modernism)和“发展主义”(Developmentalism)之流弊的新社会运动。绿色运动自我标榜“既不站在左，也不站在右，而是在前方”。而传统的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则将技术进步、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当作是制造更多财富以供分配的前提，所以起先对于绿色运动抱有很大的怀疑，后来才逐渐意识到“忽视环境的经济发展也是不合算的，因为它必须以高额的修复环境费用和增加用于恢复遭受损害的健康

434. 如著名的未来学家艾文·托夫勒(Alvin Toffler)原本应邀担任MSC的国际顾问团成员，但是“安华事件”爆发后，他指“马来西亚首相的宏愿已经蒸发，马哈迪正在实施警察国的手段，MSC是无法在政治压抑的气候下滋长的”，所以他再也不愿意担任MSC的国际顾问。见〈<http://dapmalaysia.org/english/lks/aug03/lks2546.htm>〉。

435. 〈1992年民主行动党妇女组丹绒宣言〉，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25周年纪念特刊》，页127。

436. 同上书，页123-128。

437. 同上书，页127-128。

支出的形式来偿还它以前认为已节省下来的费用”⁴³⁸而将环保议程列入它们的党纲，但并非意味着全盘绿化，对于过度激进的绿色诉求，社会民主党人还是有所保留的。所以，英国费边社建议欧洲社会民主党应该在理论上发展“环境民主”（environmental democracy），以标举自己和绿党纲领的不同之处。⁴³⁹然而，在亚洲的发展中国家，环保迄今还是被视为西方发达国家的奢侈品，以及新殖民主义用作干预和阻挠南方国家迈向现代化的借口。威权式国家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往往不惜以牺牲生态环境来催促生产力，如大肆砍伐森林、毫无节制的工业排污、允许外资企业在自己国土弃置放射性工业废料、为兴建高尔夫球场而破坏水源系统、为迁就工商发展而铲除历史古迹，以及没有周详的城市规划来控制汽车数量以减少空气和噪音污染等等。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的粗放型资本主义也不例外。

为了贯彻由北欧社会民主主义者所率先倡议的“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理念，行动党在1990年代初开始将环保列为重要的政治议程之一。尤其是在马来西亚发生了数宗骇人的自然灾害——如光明烟花厂爆炸、高级公寓倒塌、马六甲长达八个月的水患、吉隆坡严重水灾、印尼农民火耕而连累马来西亚受烟霾之苦、国家动物园被迫迁、财团要“发展”广东义山——绿色意识日益受到选民的关注。对此，行动党提出的环保政策有：

（一）要求政府在批准任何涉及生态环境之发展计划以前，必须严格执行及遵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IA）；

（二）监督因伐木而引发的森林急速消失与海岸侵蚀的现象；

（三）要求立法禁止树桐出口及检讨发出伐木执照的程序，严惩非法的伐木者，以挽救森林；

（四）原住民（orang asli）的森林拥有权应该受到宪法的保护；

438. 托马斯·迈尔著，殷叙彝译：《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走向21世纪的社会民主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页161。

439. Michael Jacobs, “Environmental Democracy”, in *The New Social Democracy*, edited by Andrew Gamble and Tony Wright (Oxford: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Publishing Co. Ltd: 1999.), pp. 105-116.

（五）鼓励农民采用不会危害环境的农耕方法，例如有机耕种法；

（六）所有的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精密挑选，以排除对环境有害的工业投资项目；

（七）城市居民，特别是中下层阶级，迫切需要更廉宜且有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统；

（八）呼吁实施环境税，以要求工商业界分担对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6. “国际民主”

不论是社会民主党抑或共产党，它们一贯的政治传统，均誓言要跨越地域和国别的樊篱来促进“全人类的解放”。暂不论它们对社会主义之理解有多大分歧，但始终相信其敌手——资本主义是无国籍的。故从第一国际、第二国际（包括和第二半国际整合再演变为社会党国际）、第三国际（共产国际）到第四国际（托派），都在不同程度上，奉行它们所诠释的“国际主义”（Internationalism）路线，而国际歌（Internationale）则是唯一超越它们国际组织分歧的共同符号。诚然，国际工 / 共运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对于“国际主义”的实践，因出现这样那样的偏颇，如第二国际各个政党在一战期间，号召欧洲各民族国家的工人以“保卫祖国”而参战；二战后共产国际越发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横加干预等，的确都败坏了“国际主义”的名声。在东南亚国家，一提起“国际主义”，就等同于苏共或中共的“输出革命”，为的是支持邻国共产党的武装斗争，以颠覆它们国家的政权。

作为一个小国小党兼长期在野的行动党，它在国际及区域政治上的影响力委实有限，即便如此，行动党作为一支社会民主运动，没有放弃其“国际主义”的使命，或者用较为温和的说法，它在国际政治领域，依然遵照社会党国际所标榜的“国际民主”（international democracy）之精神，即“民主社会主义是一项国际运动，因为它确认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孤立地解决其所有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绝对的国

家主权必须被超越”。行动党在《丹绒宣言》中这么申明：⁴⁴⁰

我们是社会党国际成员的一分子，为人权与社会民主而斗争。我们跟全世界受压迫的人团结一致，反对不义的战争，反对为战争而制造的武器，提倡以公正分享科学与先进技术为基础的和平与进步。在反抗压迫与不公正的斗争中，团结是最强大的武器，它把全世界的人民结合在一起。社会主义是全球的运动，人民誓言同甘共苦为一个更美好的社会而斗争，并且由人道主义、科学性的社会分析或宗教信仰所推动。思想及多派别的自由不可被国家或任何其他方式所加以约束。社会主义运动抗拒任何形式的帝国主义政策，并且坚持每个国家拥有自主权。我们也要求一个能保证每个国家的自由权、保护少数人的权利，以及个人的人权之国际法律制度。行动党向来反对跟“苏联共产主义”及东欧集团有关的压制性制度。我们谴责所有违反基本人权、民主的国家——不管它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共产主义国家。⁴⁴¹

由此，行动党制定其独立的外交政策，主要有：

(一) 1960年代开始即支持联合国的机制，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⁴⁴²

(二) 冷战期间主张马来西亚应该以中立和积极的不结盟政策作为外交基础；⁴⁴³冷战后要求“不结盟运动”之会员国要积极改善人权、捍卫法治、严正肃贪，并尊重新闻自由和确保选举公正；⁴⁴⁴

(三) 反对帝国主义，谴责日本右翼势力；要求日本政府正视其二战侵略亚洲国家的历史，并对此公开道歉和作出赔偿；⁴⁴⁵

(四) 1980年代反对苏联和越南的扩张主义，严厉抨击苏共特工渗透马来西亚政府高层，并捏造谣言指马来西亚华裔是中共的“第五纵队”，引起马来民族的猜疑；⁴⁴⁶

(五) 赞同东盟成员国相互维持和平、友善及中立的原则，故要求外国军事基地必须撤离本区域，以及撤销和区域外之国家的军事盟约；⁴⁴⁷

(六) 反对各国竞相增置武器，尤其是小国必须避免成为超级大国军备之买主；⁴⁴⁸

(七) 呼吁成立“东盟人权理事会”，以建设性接触来改善本区域之人权和民主，尤其全力声援缅甸的民主化运动和东蒂汶的独立建国；严厉谴责印尼的排华浪潮；

(八) 要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加入讨论社会议题之议程，并与国际公民社会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⁴⁴⁹

(九) 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在1960年代末就建议马来西亚政府应该退出由美国所主导的“世界反共联盟”，它亦是最早呼吁政府马中建交的马来西亚政党，⁴⁵⁰1967年于苏黎世举行的社会党国际大会上动议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⁴⁵¹1980年代初当赵紫阳访马时，行动党要求北京公开撤销对马来西亚共产党武装斗争的支持，⁴⁵²1989年严厉声讨北京武力镇压学生爱国民主运动，同时批评中国领导人在1990年代访马时竟然还作出“马来西亚华人应该效忠马来西亚政府”的落伍声明。该党反对西藏独立和台湾独立，但和台湾民主进

446. 〈八打灵宣言〉，见同前书，页140-141。

447.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20。

448. 同上书，页119。

449. 林吉祥：〈论大马在全球化浪潮中所应扮演的角色〉，见《火箭报》革新号第2期，1998年4月，页26-7。

450. 范俊登文告，1970年9月26日。（民主行动党中央档案室FYT/ASG/CHK/27/9/70）

451. “Admit China into the United Nations”，in *The Rocket*, vol. 2, no. 11 (Nov 1967): 1, 6.

452. 林吉祥文告，1981年8月4日。

440. *Declaration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p. 9.

441.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0。

442.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maintaining peace,” in *The Rocket*, vol. 2, no. 11 (Nov 1967): 4-5.

443. 范俊登文告，1970年9月26日。

444. An Open Letter to 114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Delegation to the 13th Non-Aligned Movement Summit in Kuala Lumpur by Lim Kit Siang, 24 February, 2003.

445. 〈社青团反对日本出兵法〉，见《火箭报》第25卷第5期，1992年，页17。

步党曾就民主和人权课题展开党际交流。⁴⁵³

(十) 反对美国的单边主义和黩武主义，建议应由联合国而非美国主导全球的反恐行动；

(十一) 1970年代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⁴⁵⁴反对犹太复国主义；⁴⁵⁵

(十二) 建党初年曾要求马新重新统一，并将此诉求列入党章条文，1980年代后正式放弃有关政策。建议马新政府应该以务实、友善和互惠互利的态度来处理双边关系；

(十三) 要求马来西亚政府早日签署承认国际刑事法庭的公约，以捍卫国际人道主义和反对暴政。⁴⁵⁶

(十四) 主张建立一个具人性化的全球化，即全球化应该是为人类服务而非以牟利至上。⁴⁵⁷

行动党将其外交政策形容为是“一贯并具原则的外交政策”⁴⁵⁸，它认为“国家防御不能完全依赖花费在购置军事武装的款额，更主要的是人民团结一致并具有回弹力”，所以“超额的军事开支将引起邻近国家的怀疑，并且转移了发展的宝贵资源”。⁴⁵⁹该党的“国际民主”政策和社会党国际之原则保持一致，并具有鲜明的反霸权主义色彩。此外，在马来西亚各个政党当中，作为反对党，它对国际事务的重视，比执政联盟中的成员党有过之而无不及，甚至超越对选举政治的考虑，这或许就是国际主义的传统影响所致。

453. 2002年2月22日，民主进步党中央党部在罗文嘉立法委员的带领下，受行动党之邀访问马来西亚，两党针对亚太区域政治民主化、民进党党纲与政策、竞选文宣和民意调查等问题展开交流。

454. 林吉祥文告，1975年12月17日。

455.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9。

456. 林吉祥文告，2003年3月23日。

457. 林吉祥为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IUSY）亚太区委员会主持开幕仪式的演说，1999年7月5日。

458. 〈丹绒宣言〉，见同前书，页119。

459. 同上注。

（五）小结

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曾说，费边的改革者比暴力革命者更加需要纯熟地驾驭社会势力，而且必须更精确地控制社会变化。这是因为他必须两面作战，既反对保守者，又反对革命者。他在一条战线上的敌人在另一条战线上又可能是其盟友。革命者对一切的骚动和破坏现状都感兴趣；改革者却必须格外谨慎，明察细择，他须比革命者加倍重视变化的方式，技巧和时间的。⁴⁶⁰亨廷顿对社会民主运动的观察，可谓入木三分。

诚然，处于发展中国家威权体制的行动党，其政策和策略若与西方民主国家的社会民主党相比，则须面对更多的制约，加上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的社会背景，肯定增添问题的复杂程度。虽然说坚持渐进改良而舍弃暴力革命的道路，能给国家经济发展和种族关系和谐带来一定程度的稳定作用，但是行动党人要付出更大的耐性和韧力来面对时间的考验。可以肯定的是，其政治韧力在大马是所有反对党中最坚毅和持久的，尤其是和那些激进的街头反对派相比，严守岗位比杯葛选举无疑需要更多的睿智和勇气。

若今天我们将马来西亚政府的主要施政内容看作一份清单，再逐一对照检视行动党所提出过的各项政策，我们将会发现，国阵有不少施政确是采纳了行动党的批评和建议。最瞩目的政策转向即是巫统在1990年代宣布放弃“同化”政策，改以“融合”来建构“马来西亚族”的宏愿。其他的改革包括：敦拉萨在1974年和中国建交；所得税制的设计日益进步；对华人新村的发展（包括在内阁设立一名新村部长）和对妇女权利的关注（包括在内阁设立一名妇女事务部长），以及成立大马人权委员会等等，这些都是行动党政策所催逼促成的积极效果。此外，在文化和教育领域，行动党长年捍卫非马来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了日后国家政策出现“小开放”的根基。众所周知，大马华

460. 塞缪尔·亨廷顿著，李盛平等译：《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京华出版社，2000年），页377-8。

人相对于东南亚其他国家（不算华人人口占绝对大多数的新加坡）的华人而言，其民族文化的特征及华文教育事业是发展得至为完善的。在议会内外坚持反对同化政策的行动党，对此应记上一功。

然而，行动党对国阵的一些核心政策却是无法动摇的，如将国民继续划分为“土著”与“非土著”；对种族固打制死守不放；对华文教育诸多设障；对选举条例越修越紧；对新闻自由重重遏制；对司法独立横加干预；对金钱政治放任自流；对许许多多嵌制人权自由的法令亦不作修正；对私营化的推行更是义无反顾等等。一句话，国阵在维持其威权统治方面、巩固其朋党财团利益方面、确保马来人特权支配方面，单靠行动党的政策施压来废除之，煞非易事。除非行动党能在大选中联合其他在野党否决国阵的三分二多数议席，不然国阵的威权政策将会持续下去。但是，要维持和壮大一个能替代国阵的反对党联盟，则各个反对党都必须共同作出努力，至少要信守一些基本的合作纲领。

行动党的“总路线”在第二和第三阶段变化甚大，都是和选举结盟的政治策略有关，或者具体地说，都是因为在“元政策”和“基本政策”方面，各个反对党之间的矛盾太大，以致最终不得不分道扬镳。行动党在1969年与人民进步党、民政党和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缔结合作关系，然“5·13事件”后，这三个政党都相继参加了国阵。1990年行动党和46精神党筹组人民力量阵线，但是选后东姑·拉沙里却为了政治求存而不惜走更极端的马来民族主义路线，后来更以“马来人大团结”为名而重回巫统怀抱。1999年行动党参加替代阵线，选后回教党在执政的两个州内实施回教原教旨主义的政策，并誓言要推进政教合一的回教国目标，这些分歧在一些“基本政策”（如妇女和人权政策）方面尚且不易取得协调，更遑论在“元政策”（如世俗民主、主权在民、宗教平等）的层次上能兼容之。除非如国阵那般，由巫统主导了政府决策的最高权力，其他十三个成员党成为附庸，那么就能有效压制内部矛盾，维持一个“巫统中心论”的阵线来执掌权力。行动党和回教党在替代阵线里的冲突，就是因为前者不愿似马华公会那般在国阵中毫无原则地臣服并受制于巫统的支配。

行动党提出的政策主张，虽然无助于将它推上执政的舞台，但是在质疑威权统治的正当性、提高威权统治的成本及烛照一个更加民主化和自由化的方向，则发挥了进步的鞭策与制衡作用。诚如何启良表示：“行动党的展现和冲击，对整个大马倒退的民主政治来说，具有某种程度的正面意义。”⁴⁶¹祝家华则说：“行动党这二十几年来坚持民主（议会）斗争犹如逆水行舟般的艰难，且经常被误解及恶意地攻击为进行破坏性的种族斗争，如果我们真正认识到在国阵强大封杀下坚守政治反对的艰难，那么我们应该肯定民主行动党确实是我国政治民主化的先锋队伍。”⁴⁶²

更值得我们留意的是，马来西亚独特的政治环境，也构成行动党对社会民主政策之“更新”比欧洲的步伐更快，这显现行动党的政策拟定比较自主和灵活，不似当年马来亚劳工党那般全盘移植中共的路线和政策。再者，行动党的“族裔民族”和“文化民主”政策，更是比欧洲社会民主党超前地就“文化多元主义”的议题进行了探索与实践，从而丰富了“全球第三条道路”的内涵。

461. 何启良：〈政治反对在大马——兼论民主行动党的导向和发展〉，页77。

462. 祝家华：〈要争朝夕，也要争千秋：改革与希望的政治——试论民主行动党的过去、现在与将来〉，见《行动党的民主政治改革与希望》，页25。

第五章

民主行动党的组织架构与权力运作

(一) 前言

休谟 (David Hume) 在其《论政党》 (Essay on Parties) 一书中曾言：“在开始阶段，政党的纲领扮演重要的角色，它有助于将分散的个人凝聚起来，但之后，政党的组织本身变得更为重要，‘政纲’只有从属作用。”⁴⁶³然而，在左右阵营严正对峙的岁月里，因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将“主义”和“政纲”提高到近似宗教的地位，导致学界对左翼政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探讨其政纲和理念方面。但是在实际运作中，当共产党扩展其政治势力，往往依靠的却是铁的纪律和严密的组织。

在过去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学界对政党的研究，可谓累积了大量的文献。其中最经典的先驱著作，首推法籍学者莫里斯·杜瓦杰 (Maurice Duverger) 的《政党概论》 (Les partis politiques)，⁴⁶⁴其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部分，即“政党结构” (party structure) 和“政党制度” (party systems)。前者主要分析政党的权力结构和内部运作；后者着重于探讨政党数目的多寡（如一党专政、两党制和多党制），它们彼此之间的竞争和联盟及与选举和组织政府有关的事务。该著作是从结构功能主义和制度分析的路径入手，并首度尝试用比较法来建构一个“初步通用的理论”。杜氏的理论概括，在今天看来虽存有若干瑕疵，但其开创性研究却给后人带来不少启发。

自1960年代开始，随着“现代化理论”风行，杜氏《政党概论》中有关“政党制度”的部分引起更大的关注，尤其是欧美学者对“政

党制度”所延伸出来的其他议题，如政党同选民之关系、政党同政府之关系、政党同其他社会团体之关系等等，都成为探讨之热点议题。学界一般认为，政党的崛起，将有利于人们愿望的申诉和“现代化”的推进。⁴⁶⁵然而，鉴于研究视域的偏斜，这一类文献都是以西方自由民主的国度为框架，对于发展中国家、落后国家、非西方国家的政党状况几乎都没有置喙。另一更为狭隘的政党研究文献，则属由理性选择理论 (rational-choice theory) 所主导的美国政党研究，它除了深切关注民主党和共和党在选举事务方面（尤其注重候选人）的分析，其他议题一律无兴趣问津。再者，美国政党研究的路径亦将政党组织和政党竞争 (party competition) 混为一谈，⁴⁶⁶政党被定性为纯粹为了选举和满足选民需要的组织，故其理论模式之通用性更加值得斟酌。总之，这一阶段的政党研究文献，诚如渥霖兹 (Steven B. Wolinetz) 所言，主要是对“政党制度”的关注，而非“政党组织”本身。⁴⁶⁷

对政党组织的研究能否独立于竞选活动之外？对政党组织运作的理解能否超脱选举事务的考虑？这些问题在1980年代开始引起欧美学界的反思。新的调整阶段遂从达奥德 (Daalder) 的研究开始，他率先扬弃那种将政党视为“政党制度”中的单一能动者 (single actor)，主张要对政党的内部组织运作重新研究，⁴⁶⁸这是对理性选择理论的反动。巴尼比盎戈 (Panbianco) 亦利用组织理论来研究政党之行为，

465. See Gabriel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Press, 1968), ch. 7.; See also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3-42.

466. See Joseph A. Schlesinger, "On the Theory of Party Organization", in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6, no. 2 (May, 1984):369-400.

467. Steven B. Wolinetz, ed, *Political Parties* (Aldershot: Dartmouth, 1998), pp. xiv-xv.

468. Han Daalde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uropean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n Overview", in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 Continuity and Change*, edited by Hans Daalder and Peter Mair (London: Sage, 1983), pp. 1-27.

463. 引自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 by Ba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Science Editions, 1951[1954]), pp. xiv-xv.

464. Maurice Duverger, *op. cit.*

强调政党组织的发展必须回到其内部权力冲突的脉络来理解。⁴⁶⁹他更提出新的解释路径：政党就是如何在给定的资源和选项中，于“不确定的区域”（zones of uncertainty）进行各式各样无法准确预知结果的运动。至于在政党运作中占据优势的集团，就是那些有能力在政治领袖、干部和利益涉及者之间主导“不确定的区域”之辈。而一个政党的内部权力结构，亦胥视其领导集团主导“不确定的区域”之能耐。比方说，一个政党将不愿意扩招能者入党，或是拒绝更大的党内民主改革，原因是领导集团担忧这将会改变既定状况及无法把握被扩大后的“不确定的区域”。⁴⁷⁰

笔者以为，就研究民主行动党而言，巴氏的新视角对于理解其集权式的政党结构与内部运作，确实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它和19世纪后期著名的德裔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所提出的“寡头统治铁律”（iron law of oligarchy）之分析有不少共通之处。研究政党的另一著名学者萨多利（Giovanni Sartori）也这么说：“组织结构的研究，确实与民主问题有关，因民主程序需要特定结构，而非其他东西。”⁴⁷¹

由此，本章主要依循政党研究之原初范型，即从“政党作为组织”（parties as organizations）来着手研究，关注的是“组织动力”（organizational dynamics），而非“竞选动力”（electoral dynamics）。对于“组织动力”，笔者关注的是政党的组织架构、决策核心、权力运作、经费来源、党纪维护和基层党员的构成等等，采取的研究路径是从内环出发（internalist approaches）；对于“竞选动力”的论述，研究路径则是采取外围环境解释说（environment-driven explanations），主要集中在第七章展开。

469. See Angelo Panebianco,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470. Angelo Panebianco, "Dominant Coalition and Organization Stability", in *Political Parties*, pp. 147-162.

471. Giovanni Sartori著，雷飞龙译：《最新政党与政党制度》（台北：韦伯文化，2003），页82。

（二）党员的筛选和控制

民主行动党在1966年3月18日获得注册批准时，碍于《1966年社团注册法令》的新条款制约，而无法延续人民行动党的“干部制”来进行相对封闭的运作。“群众党”（mass party）而非“干部党”（cadre party），遂成为它在招募党员方面不得不采纳的开放制度。然而，基于1960年代马新分家后的政治局势，为了预防被共产党或政治部渗透颠覆，行动党的第一代领导层唯有在“群众党”的概念框架下，就党员的筛选和控制方面，定下一些防范措施。好比根据该党党章，入党资格是“凡届满十七岁之联邦公民，愿意遵守党的章程，而非属任何在宗旨及政策上与本党宗旨及政策互相违反之政党或其属下组织之成员者，皆可参加为本党之党员”。⁴⁷²但是申请人填写入党表格时，除了必须清楚列明个人资料（包括是否曾参加任何政党或工会组织），还需要获得一名党员推荐。接领申请表格的所属支部执委会和州委员会也须提出建议（赞同或反对），再呈交给常任党籍小组审核。“常任党籍小组在行使其接纳党员之权力时，应顾及本党之宗旨而慎重考虑申请人是否适合加入本党为党员。”常任党籍小组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全国组织秘书为小组主席，⁴⁷³它可以毋须说明理由就拒绝任何申请者。⁴⁷⁴另，“常任党籍小组亦须对现有之党籍作定期性的检查，以便向中央工作委员会推荐终止或继续党内各党员之党籍，此举须基于党员对党的目标，原则及政策的活动情况而行事。”⁴⁷⁵

此外，党章尚有一项“褫夺党籍”之条文，规定任何党员：（一）凡是及曾被证实或宣告是精神不正常者；或（二）凡是被宣布为破产者；或（三）凡被任何法庭宣判欺诈或道德沦落之罪名成立者；后来，更加上（四）凡是未事前通过党内管道解决任何党内问题而透过

47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三章：党员资格，第2条款。

473.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六章：常任党籍小组，第1条款。

474.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四章：入党条件，第8条款。

475.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六章：常任党籍小组，第4条款。

任何法庭采取法律行动者，将立刻停止成为本党党员。⁴⁷⁶由此可见，在党章的规定上，对于防范党外非友善势力的渗透和颠覆，以及杜绝将党内派系争执扯上司法程序等，均设下了重重的障碍。这同西方自由民主国度所理解的“群众党”有明显不同，特别是那些采纳“间接结构”党员制的社会主义政党，如英国工党，它允许透过工会、合作社、互助会及知识分子团体等“集体党员”入党，这对于扩大政党的社会基础和财政来源明显有利，但是对于筛选和控制个别党员则无从下手。

一旦入党申请获准，常任党籍小组将通过党总部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并发给党章一份、党徽一个及党员证一张。⁴⁷⁷成为党员者除了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还有参与决定党意之权利、接受党提名为国会或州议会选举之候选人的权利及受到党的纪律处分时的上诉权。

至于成功获准入党者，其有效党籍的维持，还须依赖缴交党费，这是党员最基本的义务之一。在建党初年，党员每月必须缴交不少于党机关刊物《火箭报》五份的价格（当年每份两毫，即每月一元），连续三个月没有缴交此数目者，将被中止党籍。后来此规定在作业上十分困难，遂改为常年党费马币三元，1980年代再改为马币五元，“或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随时规定之任何数额”。⁴⁷⁸在《党章》第五章之“党费”第4条款还规定：“凡党员于党费到期后尚未缴交者，其党籍将告终止，同时常任党籍小组得将其姓名由党员册中删去。但不论何时，倘该党员能向常任党籍小组提出令人满意解释，该有关党员得由常任党籍小组酌情处理并于缴清所欠的党费时，重新恢复其党籍。”

行动党党章虽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在实际运作上还是可以区分为“党员”和“永久党员”（life member）两种。后者是经常任党籍小组所推荐，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委任，有点类似人民行动党的“干

476.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三章：入党条件，第13条款（d）。

477.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四章：入党条件，第10条款。

478.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五章：党费，第2条款。

部党员”，但它又不如人民行动党那般，享有其他党员所不享有选举该党中央委员会之特权。有论者认为，“永久党员”的作用在于启发党员，鼓励他们努力成为“永久党员”，来印证对党的贡献。⁴⁷⁹然随着时局的变迁，党被外力渗透和颠覆的压力日益减低，“永久党员”成为缴交党费的区别标准，即入党时只要一次过缴付马币两百元（1995年后降为马币一百元），就能免除逐年缴交马币五元党费的麻烦而获得“永久党员”的资格。而该党在1995年鼓励全国支部发动广招党员运动时，也特别着重招收“永久党员”，以增加党中央的财政收入，仅此而已，再也没有其他政治目的。

作为一个靠议会选举来图政治改革的社会民主党，选举的成败不能说不是党用来判断自身影响力的重要标准。而为了争取选举胜利，壮大党的组织、扩大党的经费收入，就必然会与党组织对党员的筛选和控制，形成矛盾的张力。这导致行动党不得不在“使命党”和“掮客党”之间徘徊：要么如前者般重质不重量，务求党的组成分子从领袖到一般党员，都严格遵照党的理念，反对滥竽充数，并对选举得失不那么斤斤计较；不然，就如后者般重量不重质，强调人多好办事，特别是在选举动员方面，为了多赢取议席而作出一些妥协，包括所推出的候选人素质参差不齐、纪律问题层出不穷等等。1969年大选前夕，担任全国组织秘书的林吉祥，接受Michael Ong的访问时就曾坦言，为了壮大党的组织来迎战大选，不得不放宽对入党申请者的控制，并准备面对被渗透之风险。⁴⁸⁰在马来西亚的政党组织中，将行动党、人民党及马华公会作这一方面的比较，就能看出端倪。如右翼的马华公会，招收党员时门户大开，毫不计较政治意识形态，纯粹是以派系利益为依归，以致不少入党者为“幽灵党员”，所以该党号称全球第三大华人政党（即排名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之后，它

479.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of Malaysia: The Case for a Malaysian Malaysia Restated*, p. 56.

480. *Ibid.*, p. 59.

在1998年就报称有七十三万七千九百六十五名党员⁴⁸¹)的政治意义不大,是典型的“掮客党”。而在意识形态上比行动党更“左”的人民党,对入党者的意识形态要求比较严格,党员多为知识分子,不甚注重选举得失,但是与群众接触方面又显得曲高和寡,政治影响力十分有限,是为典型的“使命党”。行动党恰好徘徊在两者之间。

行动党一贯重视选举得失,常任党籍小组的“把关”作用就不得不随着党组织的日益扩大而适度放宽,导致对党宗旨和政策之维护、对变节党员和领袖(尤其是中选后的国州立法议员)之制裁,以及对党内派系纠纷之处理等,都有赖党纪律委员会(disciplinary committee)发挥作用。根据党章,“纪律委员会的责任是在任何时间内,如认为党的利益有需要的话,对任何党员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实施罚款、中止或开除党籍的行动”。⁴⁸²纪律委员会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立,成员不超过五名,主席和两名成员乃委任自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另两位成员则须是非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一般都是由党内的资深元老或德高望重者出任。党章虽是如此规定,但是“随着党的不断壮大,派系与集团逐渐在党内出现,党纪律委员会也逐渐被要求或试图被利用来对付不同派系与集团者……所以党纪律委员会在处理这些纪律投诉问题时,颇感棘手。同时亦面对每一方面的不满”。⁴⁸³“必须强调的是,公正、公平和迅速应该是纪律委员会的操作方针,否则会使人对委员会失去信心,而有关委员会必须能不受任何方面的压力所影响”。⁴⁸⁴根据笔者的观察,党纪之所以不彰,皆因党中央的许多要员在其所管辖的州属或地方支部都直接或间接涉及派系斗争。而公正地执行党纪,除了将打击这些派系领袖的利益,也不符合党秘

481.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1998* (Kuala Lumpur: MCA HQ, 1998), p. 10.

48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七章:纪律,第2条款。

483. 引自《民主行动党纪律指南初稿》,这是民主行动党纪律委员会主席陈庆佳在1991年11月13日给中央革新委员会成员的密件。

484. 引自陈庆佳在1995年7月1日日提呈给假金马仑高原举办的“振兴民主行动党脑力激荡会”的报告——《党纪的操作与维护》。

书长林吉祥一贯以来在各个派系之间维持的“权力的平衡”,使到他更加的“不能被取代”。⁴⁸⁵党中央干预纪律委员会的运作,变相地怂恿了那些派系集团的头目,让他们一直有恃无恐,甚至认为党纪不可能严厉对付他们,因为党组织已经太弱,经不起任何纪律行动所引发的后遗症。这些后遗症包括利用传媒对党大肆攻击、集体的退党浪潮,或领导他们的派系基层跳槽到敌对政党。据悉,大多数中央领袖都拒绝担任纪律委员会主席,因为这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并且还会因执行党纪而得罪其他领袖和党员,导致他在日后的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选举中得票下滑。

迄今仍无法从党总部组织秘书处获得数十年来因各种问题而被终止、开除或褫夺党籍及退党者的准确统计数据。原因是,该党只是列出变节叛党的领袖名单,那些跟随变节领袖离开或集体跳槽到他党的基层党员,则从未正式按照党章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党秘书长宣告退党”,所以党总部难以一一对照党员名册,作出精确统计。即便如此,从笔者手头所掌握的第一手统计数据显示,行动党从1966年3月18日至2004年7月19日的党员统计和分类如下:

表2:民主行动党的普通党员和永久党员之统计数据 and 比例⁴⁸⁶

年份	普通党员(%)	永久党员(%)	党员总数(100%)
1966年	不详	不详	据称500
1970年	1527(95.74%)	68(4.26%)	1595(100%)
1975年	5197(95.60%)	239(4.40%)	5436(100%)
1980年	14893(96.20%)	585(3.80%)	15478(100%)
1985年	30544(95.91%)	1300(4.09%)	31844(100%)
1990年	50233(95.86%)	2168(4.14%)	52401(100%)
1995年	59203(95.32%)	2902(4.68%)	62105(100%)
2000年	67054(94.31%)	4071(5.69%)	71095(100%)
2004年	71208(93.89%)	4631(6.11%)	7583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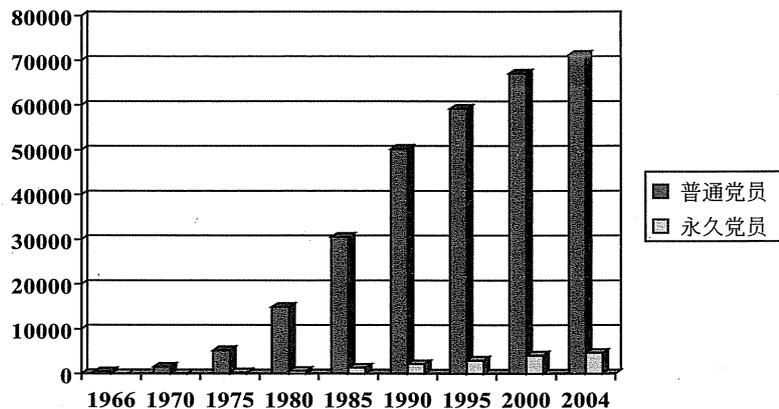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总部常任党籍小组在2004年7月19日所进行之电脑运算档案。

485. 柯嘉逊著,陈嘉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82。

486. 此电脑统计的党籍并未剔除历来被终止、开除或褫夺党籍者及退党者。此外,那些未按期缴交党费者的党籍(按党章规定其党籍应自动被终止)也计算在内。

以上数据显示，马新分家后从人民行动党所承接下来的一千七百名党员有大幅度流失，他们在民主行动党取得注册后并没有登记成为党员。根据二手文献记录，1967年初的党员据称只有五百名。⁴⁸⁷换言之，人民行动党遗留在马来亚半岛的党员大约只有三分之一申请成为民主行动党的党员。此外，数据也显示“永久党员”在全体党员中所占的比例，从1970年的4.26%发展到2004年的6.11%，比例增幅不大，说明了即使纯粹从缴交党费来区分党籍资格，也未能成功吸引更多的党员成为“永久党员”，更遑论以政治效忠和奉献精神为准。另一值得关注的是，申请参加该党的高峰期是在1980年代，从1980年到1985年共增加了一万六千三百六十六名新党员，从1985年至1990年则增加了二万五千五十七名新党员，这和行动党在1986年大选取得卓越的选举成绩不无关系。1990年大选的表现差强人意，两线制功败垂成，新增党员从1990年到1995年只有九千七百零四人。该党在1995年大选遭受重挫，新党员在随后的五年内只有八千九百九十人。1999年大选，该党因参加替代阵线而蒙受惨败，新申请入党的数据再次反映同样现象，即从2000年至2004年7月止只有四千七百四十四人入党。

图1：民主行动党普通党员与永久党员之比例图（1966-2004）



民主行动党号称多元民族主义之政党，追求“马来西亚人的马来

487. Michael Ong, *op. cit.*, p. 33.

西亚”理念，然而，该党从基层党员到中央领袖，一直都是以华裔为主，数十年来难以吸引马来民族参加。其党籍结构中各个民族党员之比例，亦是一个不曾对外公布的数据。本章列出的第一手数据，是笔者循内部途径获得，具体分析如下：

表3：民主行动党各个民族党员之累积数据和比例

年份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伊班人(%)	卡达山人(%)	达雅人(%)	其他(%)	总数
1970年	219(13.7%)	1089(68.2%)	267(16.7%)	0	0	0	20(1.2%)	1595
1975年	494(9.08%)	4363(80.2%)	540(9.9%)	2(0.03%)	0	0	37(0.68%)	5436
1980年	1679(10.8%)	12149(78.49%)	1297(8.37%)	247(1.59%)	0	0	106(0.68%)	15478
1985年	2136(6.7%)	26684(83.79%)	2375(7.45%)	515(1.6%)	1(0.003%)	0	133(0.41%)	31844
1990年	3046(5.81%)	42891(81.85%)	4930(9.40%)	1293(2.46%)	31(0.059%)	2(0.003%)	208(0.39%)	52401
1995年	3646(5.87%)	50511(81.33%)	5972(9.61%)	1633(2.62%)	74(0.119%)	2(0.003%)	267(0.42%)	62105
2000年	4118(5.79%)	56999(80.17%)	7773(10.93%)	1821(2.56%)	84(0.118%)	5(0.007%)	295(0.41%)	71095
2004年	4207(5.54%)	60861(80.25%)	8516(11.22%)	1829(2.41%)	111(0.14%)	6(0.007%)	309(0.40%)	75839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总部常任党籍小组在2004年7月19日所进行之电脑运算档案。

以上数据清楚显示，马来人党员在该党所占的比例一直呈下滑的趋势，从1970年的13.7%逐步降至1975年的9.08%，虽然在1980年曾一度回升到10.8%，但是往后一直维持在5%左右。倘若和印度人党员相比，1990年代后的差距更加明显，马来人党员大约只有印度人党员的一半。到了2000年后，印度人党员更突破了10%的关口，2004年占11.22%强。至于东马的原住民党员，伊班人（Iban）则比卡达山人（Kadazan）及达雅人（Dayak）更踊跃参加该党，虽然整体比例还是很低，也不曾有任何杰出的原住民领袖在党中央担任要职，或在国州议会的竞选中崛起，这与该党在砂拉越和沙巴两州的组织能力有关。它们不仅要同国阵成员党中的原住民政党直接竞争，还要在发展相对落后的州属与猖獗的金钱政治周旋，情况比西马的政治挑战更为艰巨。行动党砂拉越州委员会在1980年代中旬开始积极招收伊班人党员，让他们的比例稳步上升，目前大约有2.5%，为马来人党员比例的一半。其实，从1960年代中旬到1970年（即建党的最初五年），党员

的民族结构尚不那么失衡，华人党员虽占68.2%强，但马来人党员尚有13.7%，印度人党员则是16.7%。然而，1969年爆发“5·13事件”后，巫统随即宣布执行长达廿年的《新经济政策》，强悍的民族同化政策一一出炉，导致非马来人的权益受到压迫，而行动党的斗争更被马来民族理解成煽动华人沙文主义，导致一个多元民族主义的反对运动，其组织日益扎根在非马来人社群。在该党华人党员急速上升的1980年代，正好反映出《新经济政策》下的种种倒行逆施对非马来人之打压和偏差。

表4：民主行动党男女党员之累积数据和比例

年份	男性党员	男性比例	女性党员	女性比例	党员总数
1966年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据称500
1970年	1527	95.73%	68	4.26%	1595
1975年	5077	93.38%	359	6.62%	5436
1980年	14266	92.16%	1212	7.83%	15478
1985年	29295	91.99%	2549	8.01%	31844
1990年	48200	91.98%	4201	8.02%	52401
1995年	56659	91.23%	5446	8.76%	62105
2000年	63963	90.01%	7132	9.98%	71095
2004年	67678	89.23%	8161	10.76%	75839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总部常任党籍小组在2004年7月19日所进行之电脑运算档案。

在马来西亚各个政党，不论朝野，都是由男性所主导。概括而言，在发展中国家，女性参政还不是那么普遍，尤其是参与反对党运动，更被视为苦差。值得庆幸的是，行动党的女性党员比例是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到了21世纪，更突破10%大关（见表4）。这是基于两个原因：第一，该党在1999年召开全国特别党员代表大会，透过修改党章，在支部设置了新的领导职务，称之为“妇女事务秘书”，规定各个支部必须强制设立有关职位给女性基层党员，以表示女性议题在地方支部获得特别的关注和处理。该部直辖于党妇女组，职责是“须负责招收妇女党员及为妇女党员举办各项活动”。⁴⁸⁸这一新设置反映

488.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三章：支部职委的责任，第7条款。

出女性参加行动党的情况同过去有很大区别，因为在1970和80年代，参加该党活动的女性主要都是受其男伴所影响，应酬性质大于政治觉醒。第二，近年来该党女性国州议员的表现深获选民认同，如郭素沁、章瑛、冯宝君及周玉清等领袖的议会表现和选区民生服务都在传媒获得高度曝光，这对于鼓励新生代的女性知识分子参加该党，确实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此外，妇女议题在一个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执政的巫统和在野的回教党之女性政策都不比行动党进步，因此行动党近年来频频突出女性诉求，对该党赢得城市女性选票无疑具有正面功效。由此，女性议员的努力自然导致女性党员人数稳步上升。

（三）支部的设立与发展

广设支部是发展党组织最重要的工作。尤其是采取“群众党”路线的左翼政党，党支部的作用是既要为社会主义理念的传播服务，也要顾及选举方面的后勤与动员。党支部平日在地方上所建立的形象和所提供的服务，亦直接影响党在地方上的声望和地位，并最终反映在选举时的得票高低。

支部虽然是政党组织中最基层的单位，但对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而言，其组织形式却是不同的。共产党将支部看成是细胞，它除了是以地域为基础，还以职业为基础。支部可以将在相同地点工作的党员组织起来，党员本身的居住地点反而不那么重要。⁴⁸⁹有些共产党甚至规定只要三个党员就可以组织一个支部。可见共产党对地方基层的组织和渗透是无孔不入的，其动员能力当然也让人惊叹。行动党虽属社会主义政党，但是其支部组织却不似共产党那么强大，导致传媒和一些左翼人士长年以来一直批评行动党组织疲弱，没有基层力量。然而，要衡量行动党的组织强弱，不能单靠共产党的组织标准来判定，尤其是不能按一个武装或准武装政党的组织形式来要求一个从事合法

489. 共产党最基层的组织有所谓的工厂支部、办公室支部、企业支部、行政机构支部，甚至是大学里某院系的支部等等，这种组织方式是社会民主党所望尘莫及的。有关讨论请参阅Maurice Duverger, *op. cit.*, pp. 27-28.

斗争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前者是以铁的纪律和不畏牺牲的精神来维持党支部的严密性和战斗性。其次，行动党开展政治斗争的具体历史条件，也和过去的激进左翼政党（如马共和劳工党）之历史条件有所不同，意识形态、政治诉求、斗争代价、群众参与、选民认同等方方面面，都因时代条件的变迁而导致两种政党的支部在组织和运作方面呈现不同特征。

行动党在1966年3月18日获得注册批准后，首先以两个据点操作：一是位于吉隆坡东姑·阿都拉曼路的朱德大厦（Cho Teck Building）四楼，另一为八打灵的加星路（Jalan Gasing）门牌150号。⁴⁹⁰6月24日，该党组织了首六个支部，即芙蓉支部、吉隆坡支部、马六甲支部、檳城支部、八打灵支部和新山支部。12月2日，怡保支部也宣告成立。这是在建党初年最早设立的七个支部，它们都是位于西马主要的华人城镇区。翌年，行动党的支部组织开始蔓延到华人乡区，一年内在巴生、双溪威、班台、金宝、沙登、安顺、江沙、昔加末等地组织了二十八个支部，取得相当可观的成绩。1968年3月17日，该党举行第一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时，已经拥有三十八个支部，⁴⁹¹倘以全年计算，共新增二十七个支部，但主要还是以华人城乡区为立足点，如和丰、居銮、加亨、庐骨、半山芭、蕉赖十一条石、直凉及东甲等。到了1969年大选前夕，行动党已经在西马来半岛设立六十二个支部来面对其处女选战的考验。如此迅速的组织发展，让行动党之组织形式，由两个层次（即党中央和地方支部）转型到三个层次，即增添州委员会的层次。按党章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以批准在每一州设立州委员会，不过该州至少需要有三个支部。”⁴⁹²

1969年大选后，因爆发“5·13事件”，议会民主被中止，大马各

490. 〈民主行动党1966-82的史论〉，见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十五周年纪念特辑》，页53。

491.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First Party Conference of the DAP held at Setapak, Kuala Lumpur, on Sunday March 17, 1968”, see DAP,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 54.

49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1条款（a）。

个反对党面对政治高压，行动党的组织活动也被迫全面停顿，所以该年的支部注册呈零记录（见表5）。在随后的四年，新增的支部很少，这和华人的政治心理受到种族暴动的重创不无关系，林吉祥亦承认此阶段乃处于“政治守势”。⁴⁹³1974年是选举年，行动党的组织日益活跃，逐步恢复元气，同年获得二十三个新增支部的记录；1978年和1982年亦是选举年，行动党分别获得五十八个及四十四个新增支部。这说明该党支部发展是随着选举年的临近而呈现上升的态势。

值得注意的是1987年的新增支部记录，竟然高达九十八个。这个数字基本反映两个问题：第一，该党在1986年大选获得空前的胜利，让党的整体士气和威望大振，有助于组织工作的开拓；第二，国阵虽在1987年10月展开“茅草行动”，大肆逮捕反对党领袖以应付巫统党内危机，但是这一轮的政治高压并没有带来如1969年那般的后遗症，让华人对政治产生恐惧。在10月份前获得注册的新增支部计有七十三三个；而在爆发“茅草行动”后的新增支部在短短两个月内竟然有二十五个，随即的两年也分别取得二十九个及二十八个新增支部的记录。由此可见，对比1960年代，华人在1980年代的民主心理建设已经有很大的进步，民主人权意识的高涨克服了对政治高压的恐惧心理。

1990年虽然是选举年，但是行动党在华人城镇的势力已经饱和，支部组织很难再有长足进展。是届大选，行动党联合46精神党所鼓吹的两线制功败垂成，导致该党陷入低潮及沮丧的局面。⁴⁹⁴1991年1月5日及6日，该党在吉隆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提出党的改革计划。同年8月，林吉祥在芙蓉宣布要展开一项为期二十四个月的党组织革新运动，目的是“要为行动党带来一项全面的整顿，使到党更有能力面对未来的挑战”⁴⁹⁵，结果同年的新增支部记录取得三十七个。但是这项革新运动的后续效果差强人意，接着的两年均没有在组织工作上取得显著进展，更遑论什么突破。1992年与1993年的新增支部分别只有八

493. 《通报》，1972年2月5日。

494. 中央工作委员会提呈给1992年行动党全国党员代表会议之报告（1992年7月12日，马六甲）。

495. 〈历史性党革新运动〉，见《火箭报》第24卷第7期，1991年，页1。

个与十七个。这当然也和政治气候的转变有关，即1990年代上旬基本上是“协商政治”取代“施压政治”，行动党在推进党务时面对阻力重重。

表5：民主行动党历年新增和逐年累积之支部统计

年份	新增支部	累积支部	年份	新增支部	累积支部	年份	新增支部	累积支部
1966	7	7	1979	53	255	1992	8	629
1967	28	35	1980	23	278	1993	17	646
1968	27	62	1981	13	291	1994	28	674
1969	0	62	1982	44	335	1995	12	686
1970	4	66	1983	26	361	1996	11	697
1971	9	75	1984	5	366	1997	17	714
1972	12	87	1985	28	394	1998	14	728
1973	13	100	1986	18	412	1999	32	760
1974	23	123	1987	98	510	2000	38	798
1975	15	138	1988	29	539	2001	28	826
1976	2	140	1989	28	567	2002	21	847
1977	4	144	1990	17	584	2003	16	863
1978	58	202	1991	37	621	2004年3月	2	865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总部常任党籍小组在2004年7月19日所进行之电脑运算档案。

1995年全国大选，行动党蒙遭重创，往后四年的新增支部数量甚寡，直至1998年因发生“林冠英公案”和“安华事件”，民怨翻腾，政治局势瞬间转为对反对党有利，才让行动党在1999年的新增支部记录有显著上升，即有三十二个。行动党在同年11月的大选虽然面对惨败，但是选后该党利用参加替代阵线的契机，将党组织渗入到丁加努和吉兰丹这两个马来州属，吸收回教党执政版图下的华裔党员，故2000年和2001年的新增支部维持在可观的水平。“9·11事件”后，行动党退出替代阵线，随即的三年党务活动基本上用作巩固传统的势力范围，新增支部也主要以华人城镇为据点，成绩平平。笔者从行动党总部常任党籍小组所获取的第一手电脑统计数据显示，直至2003年3月，该党在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所登记的支部，在全马共有八百六十五个。

需要指出的是，只凭统计数据，无法反映组织纪律、组织文化和组织成员的素质。事实上，熟悉行动党内部组织运作者都会同意，在党内爆发严重派系斗争的高峰期也同样会引发支部的广泛设立。这是因为支部被各大派系头目用作权力斗争的工具，以加强自身派系在党大会上的支部代表（投票）权。按党章规定，有权出席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是依照下列比例获得代表权：

- 十五至二十五名已缴费党员者 一名代表
- 二十六至五十名已缴费党员者 多加两名代表
- 五十一至一百名已缴费党员者 多加一名代表⁴⁹⁶
- 超过一百名缴费党员者，则每一百名已缴费党员多加一名代表。

为了控制党的领导权，许多派系头目不论在州党员代表大会或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前夕，都倾全力设立更多支部，这些被派系控制的支部，目的是在党选中推翻其他派系，而不是协助推动地方党务。再者，以上委派支部代表权的比例方式，更怂恿野心家滥用制度来逞派系之私利。该党社会主义青年团前团长邓章钦曾批评道：

如果甲领袖控制一个拥有260名缴年捐党员的支部，他可确保在全国代表大会至少有5票的支持，在州代表大会有6票的支持；另一乙领袖则只要控制两个拥有26名缴年捐党员的支部（即只有52名），他就可确保在全国代表大会拥有至少6票的支持，在州代表大会有12票！⁴⁹⁷

换言之，制度设计的缺陷，让有心人可以透过不断广设支部来控制党的领导层，美其名曰推动党的组织工作，实质上是图个人派系之利。说白了，多设支部的最终目的，不外是让自身派系在大选前夕谈判分配“安全区”时有更多筹码。所以，不同派系之间的支部是互不往来的，甚至是针锋相对的。这种现象早在1971年就有苗头，林吉祥担任秘书长时，在一份视察雪兰莪州支部的书面报告中，曾经迂回地批评说：

496.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八章：党员代表大会，第3条款（a）。

497. 邓章钦：〈只有前进的选择，没有后退的余地〉，见《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页27。

我获悉雪州的支部正逐渐彼此疏远而非彼此亲密。这是不应该的。我们非但须防止党领导层与基层脱节，我们亦须防止同一州内之支部脱节，一个支部之党员不认识另一支部党员的情形。⁴⁹⁸

至于筹组支部的条件，是必须至少具备二十五名合格党员或合格的入党申请者，在取得州组织秘书、州主席及州秘书的同意和协助下，通过召开支部筹委会及举行支部选举，成立一个由九人所组成的支部委员会。⁴⁹⁹但是党章也授权“中央执行委员会可酌情裁决，批准于本党党员居住或工作之任何地区设立支部”。⁵⁰⁰此外，中央执行委员会也可以基于“确认该支部有管理失当之嫌时”或“该支部拒绝遵守党规、或党大……之决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该支部之行为有违本党理想与目标时”，⁵⁰¹有权力解散某一支部。党章也规定“除非获得本党秘书长之同意，支部委员会或任何党员不得对任何党政策发表任何公开声明”。⁵⁰²党章也要求“支部委员会每一个月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⁵⁰³“支部秘书须于每次会议后七日内将会议记录一份寄给秘书长”；⁵⁰⁴“支部财政负责于每一年的首六个月内向其支部党员鸠收年捐及寄呈给全国财政”；⁵⁰⁵“支部宣传秘书须负责在其支部区域范围内宣传本党之斗争目标及分售党的报纸刊物和其他出版物给公众人士”⁵⁰⁶；“支部妇女事务秘书须负责招收妇女党员及为妇女党员

举办各项活动”。⁵⁰⁷由此可见，行动党的组织权力主要还是集中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部党员应尽的组织义务远远超越所享有的组织权利。这种只讲奉献，不讲报酬的基层组织工作，对处于革命火红时代的激进左翼政党而言，或许问题不大，但是对处于和平时期、奉行议会路线及长年在野的行动党来说，要组织一批又一批具备类似“雷锋精神”的基层党员，煞实不易。一句话，“使命党”只要主义真，“掮客党”只要有利益，都会积极发展支部组织。反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行动党才会缺乏组织动力，能推动该党领袖积极组织支部的，看来就剩下派系斗争所激发的权力欲望了。

持平而论，行动党的支部党员普遍素质不高。一来参加该党的党员，多半都不是以“左”的意识形态挂帅，二来该党一向没有严抓政治教育工作，故思想意识薄弱的党员在参与支部活动的过程中，很容易被卷入地方或州的派系斗争之漩涡，这当然还要胥视支部领导层与地方及州的派系头目之好恶关系（多半由利益驱动）而定。⁵⁰⁸如果所属支部是处于行动党的“安全区”，则各个派系都会虎视眈眈，权力斗争肯定加倍激烈，想要维持支部中立，委实不易。再者，支部党员倘以派系领袖为效忠对象，那么内讧就更加层出不穷。好比一些积极参与派系斗争的支部领袖，或期望自己能在支部所属的“安全区”上阵，以图一官半职，那么就更热衷于派系斗争，成为州内某一派系的“核心圈子”，以加强自己在大选时讨价还价的本钱。简言之，“恶乃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恩格斯这一至理名言绝对适用于解释派系头目何以积极组织更多支部，也充分说明某些支部领袖为何会

498. 引自〈1971年10月23日和24日秘书长视察访问武吉那那区（雪州）报告〉（内部文件），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室LKS/选区/2/71。

499. 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局草稿：《民主行动党行政程序与组织手册》，页1。九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是通过支部委员互相推选产生，包括一名支部主席、一名支部副主席、一名支部秘书、一名支部副秘书长、一名支部财政、一名支部宣传秘书、一名支部妇女事务秘书及两名支部委员。

500.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章：支部之设立及解散，第1条款。

501.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章：支部之设立及解散，第2条款（a）及（b）。

50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二章：支部委员会，第5条款。

503.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二章：支部委员会，第3条款。

504.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二章：支部委员会，第4条款。

505.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三章：支部职委的责任，第4条款。

506.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三章：支部职委的责任，第6条款。

507.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三章：支部职委的责任，第7条款。

508. 当然笔者这么说，决非有意抹杀或贬低许多参加行动党的基层党员之政治理想。他/她们对国阵统治不满（主要还是体现在反对巫统的种族主义及马华公会的妥协立场），进而希望壮大民主制衡的力量，来追求一个比较公平合理的社会，这应该是绝大多数基层党员参加该党的动机。然而，在组织生活中活跃的党员或领袖，很少有不受组织文化和派系利益影响的。故对行动党党员和领袖的理想主义之估量，往往还必须结合派系利益来加以考察，才能有比较全面和持平的认识。这么说其实一点也不影响对行动党领袖的人格特质及道德情操的评估，反而比较符合人性现实和政党政治的说法。

全心投入地方党务工作。

（四）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集权式领导

根据行动党党章，“本党之工作须受党员代表大会及党员代表会议之控制与指示”，⁵⁰⁹按字义理解，它应该是党的最高权力机构。然而，真正制定党的路线、政策与办理日常党务的机关，则属中央执行委员会，更具体地说，是交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中的党魁，即全职的秘书长来决定大多数党务，其他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只是接受秘书长的指示来执行工作。这一现象并非行动党所独有，而是大多数社会主义政党或左翼工团都有的共同组织特征。⁵¹⁰

按党章规定，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必须召开一次，而党员代表会议则每十八个月必须召开一次，前者有举行党选投票，后者则没有。诚然，党员代表大会亦可“在任何时期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之，或应本党全国各地至少60%之支部请求而召开之。”⁵¹¹这是为体现基层民主精神所设计的条款，然而这一条款在该党历史上从未被基层党员援引。这固然可以理解为基层党员充分信任所授权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党务管理能力；但也可理解成是基层党员消极看待自己被赋予监督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民主权利。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最主要工作，就是让来自全马各地支部的代表，以秘密投票的形式，先行选出由廿人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简称CEC），尔后这廿人再以复选方式，互相推举出任各项党中央的领导职务：包括全国主席、全国署理主席、最多五名副主席、秘书长、三名副秘书长、全国财政、全国副财政、全国组织秘书、最多两名全国副组织秘书、全国宣传秘书、最多两名全国副宣传秘书、国际事务秘书和政治教育主任。此

509.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八章：党员代表大会，第1条款。

510. 罗伯特·米歇尔斯著，任军锋等译：《寡头统治铁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页29-31。

511.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八章：党员代表大会，第1条款。

外，中央执行委员会还有权委任不超过十名之党员加入中央。⁵¹²他们的任期直至下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为止。党章规定它必须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以安排党务活动。⁵¹³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责任，按党章所规定的，包括向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提出党务进展报告；倘认为需要时，向大会提出修改党章的建议，同时鉴于诸政治局势之所需，向大会提出提案和宣言。此外，中央执行委员会也负责筹募和管理一项基金（即民主社会主义基金），用作竞选和向人民宣扬党的目标与理想。它也被赋予权力“维持本党之纪律，及拟定有关下列事项之规则与条例：（a）党员之委任、义务、纪律及党籍之中止或开除；（b）支部之职务、财政、行政，纪律及解散。”⁵¹⁴

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方式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构成，有两项值得关注的重点，因为它极易导致组织朝向如德国学者米歇尔斯所批判的“寡头统治铁律”的流弊。一是“复选制”，二是“委任制”。

复选制是延续自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为防范共产党颠覆作用而设，但经过民主行动党的若干修正。如民主行动党是以支部所选出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取代人民行动党的“干部”来行使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利。此外，只要获得不少过两个有权派出代表的支部提名，任何党员都可以参加竞逐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州委员会的选举。⁵¹⁵这些修正无疑扩大了基层民主的空间，让支部代表能在每三年发挥一次遴选或更替中央领袖之权利。然而，随着时代条件的变迁，敌对势力渗透和颠覆该党的威胁不再，中央执行委员会继续以复选来决定核心领袖的做法日益引起党内激进改革派的不满。如该党前政治教育主任柯嘉逊博士曾批评说：“中央每一个职位都是由秘书长宣布，而不

51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章：党务管理，第1条款。

513.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二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第9条款（c）。

514.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一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责任，第6条款（a）及（b）。

515.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二十九章：总则，第9条款。

让各种职位由委员们自由去选出来，或者这就是秘书长集中权力的方式之一。”⁵¹⁶另一激进改革派领袖邓章钦也抱怨说：“行动党各级领导的选举，仍采用复选制……往往造成选贤与能的民主选举，遭受扭曲挫败，使党领导缺乏民意基础与威信。”⁵¹⁷1995年7月1日假金马仑高原所举行的一项“党领袖脑力激荡会”上，檳城州委曹观友也同样呼吁应该以“直选制”取代“复选制”，即让参选人直接角逐有关党的高层职位，而毋须通过第二次的复选来加以决定。这一建议虽被列入在会后的报告书内，⁵¹⁸但是过后却没有被认真对待。杜瓦杰曾这么批评：间接选举制度是打着民主的旗号来摒弃民主的一个奇妙手法。⁵¹⁹

至于委任制，从正面的角度理解，可以让秘书长委任那些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中落败的优秀人才，有机会进入中央担任职务，而作为一个多元民族的政党，委任制往往也得以发挥委任非华人员加入中央的作用，至少可在表面上维持党中央的多元民族主义面貌。委任制亦可以让秘书长吸纳来自各个州属、不同性别及具有特殊社会背景的领袖加入中央领导层，这些无疑都是委任制的积极功能。然而，我们不能忽略委任制的最大弊端，即往往让秘书长得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进行幕后权力交易。说白了，秘书长容易滥用委任制来收编和招揽派系同盟，以巩固自己的势力，或者用委任制来继续提携一些效忠分子，甚至不惜违背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通过投票所表达之集体意愿。委任制可说是变相怂恿伺服主义和裙带关系的制度缺陷，因为在党选中落选的失意分子，一样可以受委任为中央领袖，只要其政治效忠和派系利益同秘书长的权力欲望维持一致。诚如米歇尔斯所形容，在委任制下，领袖们便日益形成封闭的小集团，在政治上互相结盟，画地为

516.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27。

517. 邓章钦：〈只有前进的选择，没有后退的余地〉，页27。

518. 请参阅Laporan Bengkel Organisasi yang diadakan dalam Sessi Brainstorming pada 1-7-1995 di Cameron Highlands。根据记录，该讨论会的书面报告提呈者是该党全国组织郭金福，主持讨论会的主席是邓章钦，秘书是尤国基，参与讨论者有张德发、曹观友、张达昌、倪可汉、陈国伟、吴庆发、Zulkifli Noor和刘重光。

519. Maurice Duverger, *op. cit.*, p. 140.

牢，党同伐异。⁵²⁰

从党章可以看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十分巨大，它有权设立各种“小组”/“委员会”（committee）及“局”（bureau），并赋予委任委员之权力。“小组”/“委员会”和“局”须对中执委负责。⁵²¹此外，它也“有权委任、支付及开除本党之雇员”；⁵²²“有权为本党委任顾问”；⁵²³有权“选择候选人参加地方当局、州议会及国会选举”，并且“有关决定是最终及绝对的。”⁵²⁴在党章的授权下，中央执行委员会曾分别在不同时期，设立过不同功能之“小组”/“委员会”和“局”，如纪律委员会、宣传局、组织局、劳工局、教育局、全国新村小组（对象以华人为主）、乡村事务小组（对象以马来人为主）、全国园丘小组（对象以印度人为主）、城市组织小组、全国捍卫大马中华文化小组、全国争取释放政治扣留犯小组、全国消费人事务委员会、全国选民注册小组、全国大选筹备局、国州议员监督委员会、党改革委员会、党政策检讨委员会、中央政策及策略委员会等等。这些“小组”/“委员会”和“局”的功能形表现不一，有者认真执行工作，交出具体成绩，有者形同虚设，有名无实。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架构里，还有另一个更为核心的权力圈子，那就是中央工作委员会（Central Working Committee，简称CWC），它是由全国主席、全国署理主席、两名全国副主席、秘书长、两名副秘书长、全国财政、全国组织秘书及全国宣传秘书十人所构成。根据实际需要，中央工作委员会比中央执行委员会更加频密地召开会议，

520. 罗伯特·米歇尔斯著，任军锋等译：《寡头统计铁律》，页89。

521.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二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第9条款（a）。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立这些“小组”/“委员会”和“局”的目的，是为了“就国家和人民所面对的各种议题，协助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新的点子或建议，并依据党的政策立场，代表党向政府各个有关部门提交备忘录。”引自Report (Organisational) by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to be presented at the 3rd Triennial Party's Congress at the St. John's Ambulance Hall, Ipoh, on Sunday, 31st March, 1974.

52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二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第9条款（b）。

523.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二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第9条款（d）。

524.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二章：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第9条款（f）。

商讨、决策和办理党务，⁵²⁵他 / 她们几乎都是秘书长身旁最亲近的工作班底。在该党作出许多重大决策之前，有关意见的酝酿、讨论、修正和谋求共识等，其实都是在中央工作委员会的权力圈子中完成。由此可见，中央执行委员会虽然是该党决策权力最广泛的机关，但是党高层脑力激荡最顶尖的机关，则属中央工作委员会，而位居这两大机关之上的灵魂人物，就是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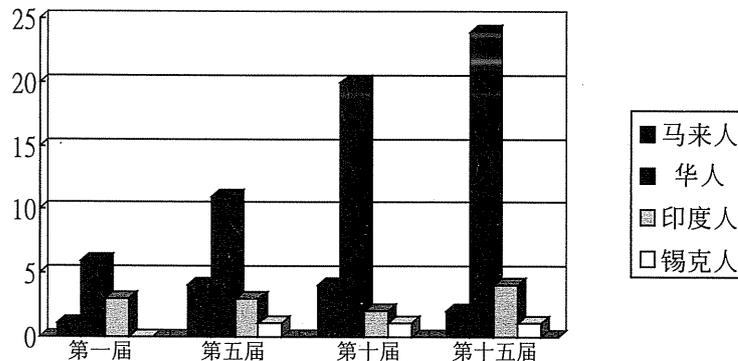
倘以政党的权力归属为标准，行动党应该被归类为中央集权式政党。其主要特征是：政党的政策制定或候选人的提名等各项权力主要集中在党中央，奉行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例如中央集权政党的地方支部在选举时对党的候选人有建议权，但未经中央党部核准前不得宣布为本党的正式候选人。此外，该党议员在议会中必须根据党的立场（即受制予党鞭）来投票，若有违反，可以给予党纪处分或在下一届选举不再受推举为党候选人。英国工党、法国社会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都属于中央集权政党。然集权政党不同极权政党，其对立的政党属性是地方分权政党。如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就属于地方分权政党，它们一般组织纪律比较松散，地方分权相对较大，党员言行不受中央约束，党的候选人及当选人可以按照地方的特殊需要，在政策选择和制定上毋需同党中央采取同样的立场。⁵²⁶另一值得关注的重点，乃是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民族比例问题。因为该党党员的人数及民族比例可以不对外宣布，但是中央领袖的名单则毫无秘密可言。从该党在1966年所成立的筹备委员会算起，直至2004年9月，已选出共十五届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表是一个依中央领袖之民族身份所做的比例统计：

表6：民主行动党历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民族比例

中执委	年份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锡克人(%)	总数(%)
第一届	1966-1968	1(10%)	6(60%)	3(30%)	0(0%)	10(100%)
第二届	1968-1971	2(12.5%)	9(56.25%)	5(31.25%)	0(0%)	16(100%)
第三届	1971-1974	3(15%)	12(60%)	5(25%)	0(0%)	20(100%)
第四届	1974-1977	4(23.5%)	10(58.8%)	2(11.7%)	1(5.8%)	17(100%)
第五届	1977-1979	4(21.05%)	11(57.89%)	3(15.7%)	1(5.2%)	19(100%)
第六届	1979-1982	4(21.05%)	12(63.15%)	2(10.5%)	1(5.2%)	19(100%)
第七届	1982-1985	3(15.78%)	14(73.68%)	1(5.26%)	1(5.26%)	19(100%)
第八届	1985-1988	3(13.63%)	17(77.27%)	1(4.5%)	1(4.5%)	22(100%)
第九届	1988-1991	4(14.81%)	20(74.07%)	2(7.4%)	1(3.7%)	27(100%)
第十届	1991-1993	4(14.81%)	20(74.07%)	2(7.4%)	1(3.7%)	27(100%)
第十一届	1993-1995	3(11.1%)	21(77.7%)	2(7.4%)	1(3.7%)	27(100%)
第十二届	1995-1998	2(7.14%)	24(85.71%)	1(3.57%)	1(3.57%)	28(100%)
第十三届	1998-2001	2(6.8%)	23(79.31%)	3(10.34%)	1(3.44%)	29(100%)
第十四届	2001-2004	2(8%)	20(80%)	2(8%)	1(4%)	25(100%)
第十五届	2004-2007	2(6.45%)	24(77.41%)	4(12.9%)	1(3.22%)	31(100%)

作者根据档案自行统计制表。

图2：民主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民族比例结构变迁图



根据表6的数据，我们可以得知，该党从筹委会直至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民族比例尚算平衡，华人领袖虽居大多数，但是马来领袖也维持在约两成的比例，反而是印度领袖之比例呈下滑的迹象，

525. Report (Organisational) by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to be presented at the 3rd Triennial Party's Congress at the St. John's Ambulance Hall, Ipoh, on Sunday, 31st March, 1974.

526. 有关讨论，请参阅赵晓呼主编：《政党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页70。

即从第二届的31.5%下降到第六届的10.5%。华人领袖自第七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以来，就上升到七成的比例，最顶峰是第十二届，高达85.71%强。相对而言，马来领袖的比例自从第七届跌破两成关口后，就一直逐年往下滑，即从第七届的15.78%、第八届的13.63%、第九及第十届的14.81%到第十一届的11.1%。从第十二届起，马来领袖之比例再降至一成以下，而这时期正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数扩张的阶段（从十九人增加到二十九人），但是增添的新领袖多是华人。在行动党三十八年的历史中，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马来领袖从未超越四人，印度领袖至多也只有五人。而华人领袖则从第一届筹委会中的六人，最高上升到第十二届与第十五届的二十四人。一言以蔽之，行动党中央领袖的民族比例越来越华族化，这是一项值得关注的失衡趋势。即使秘书长采用委任制来试图平衡之，但是基于权力交易的需要，他要委任加入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领袖，往往还是以华人居多。而一般受委任的马来和印度领袖，其实都不那么热衷于党务活动，在社会上的政治威望也不高。在某种意义上，这可说是一种变相的民族配额制。行动党代秘书长古拉（M. Kula）曾在第十四届的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上表示：“我们必须进入马来区，不仅是争取他们的支持，而且要开始思考如何使他们加入我们的斗争行列。”⁵²⁷这一新动向到底成效如何，值得进一步观察。

（五）州委员会的权限与职责

基于马来西亚是联邦制国家，各个州属都拥有相对的自治权力，故许多政党和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都反映出这一国家体制的特征。特别是就政党而言，会更加注重州层次的党务活动，因为马来西亚的选举分为国会与州议会两个级别，所以一个政党在各个州的组织力量和领导势头，都会因为州情的不同（如州民的政治意愿、州的民族比例、州民的历史文化传统等）而须有所调适，州的竞选策略和州选举

的战术部署也相应需要作出特殊安排，连带对党资源的投放和党人才的配置也有所区别。

民主行动党的组织设计虽然赋予州委员会一定程度的权力，但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始终还是牢牢控制着州的领导权。根据党章规定，州委员会须由下列人士组成：（一）十五名居住在州内，由州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所选出的党员；（二）全国主席、秘书长及全国组织秘书须被视为所有州委员会之依据职权委员；（三）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下，州委员会可委任不超过五名党员为州委员；及（四）中央执行委员会可委任不超过五名党员为州委员。⁵²⁸为数十五人的州委员会亦是根据互相推举的方式，选出州主席、州署理主席、两名州副主席、州秘书、州副秘书长、州财政、副州财政（如有需要）、州组织秘书、最多两名州副组织秘书、州宣传秘书、州副宣传秘书（如有需要）和州政治教育主任。⁵²⁹

这么一来，州委员会的成员，除了循民主途径（州选举）选出，其他三个途径都是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任息息相关。党章如此设定，是要确保中央能在州委员会发挥影响力，委任制尤其在关键时刻更能起着平衡派系力量之作用，以确保州委员会不会出现因派系恶斗而僵持不下的困局，或者出现被某一派系坐大而同中央对抗的州委员会。

此外，党章还给中央执行委员会保留了干预州委员会的更多权力，如“每一个州委员会在全国主席、秘书长或全国组织秘书之指示下，须进行调查支部党员之间或支部委员之间的纠纷，同时须可能设法加以调解或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解决纠纷建议，俾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恰当时将发出适当指示以解决这种纠纷”。⁵³⁰再者，党章也列明“当中央执行委员会认定若让任何的州委员会继续存在将会损害党的利益或良好声誉时，有权解散之”；⁵³¹“若任何州委员会被中央执

528.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1条款（b）。

529.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1条款（c）。

530.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5条款。

531.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11条款。

527. DAP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Report presented at the 14th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held on September 4-5, 2004 at Excelsior Hotel, Ipoh, Perak, p. 5.

行委员会解散，则中央执行委员会须在解散此委员会后的六个月内，得尽快成立一个临时州委员会并委任其职委与成员”。⁵³²这些条款被援引起来，主观性十分之高，尤其是当全国主席、秘书长和全国组织秘书个人也涉及州内的派系纠纷（如全国主席曾敏兴医生在1980和90年代卷入森美兰州的派系恶斗而在州内丧失公信力），就会引起异见分子的非议。不论是恶性的派系头目抑或良性的改革分子，他们均认为中央巨头在应对持异议的州领导层时，尤其发生激烈争执时，就会打着“维护党利益或良好声誉”的旗帜，伺隙援引党章来解散、接管或重新安插一些新委员，以根据中央最高领导人的意愿行事。

至于州委员会的职务，在党章中所列明的，即是“须负责协调州内所有党支部之活动，以确保支部能发挥最高之效率及纪律，俾达致党在组织及政治方面的目标，同时负责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示”。⁵³³一句话，州委员会是扮演协助中央督理州内众支部工作的角色，是一种由上至下的权力关系。然而在实际运作上，往往会出现两种中央最不愿意看到的状况，一是听命于中央的州委员会与州辖的支部关系紧张，特别是当支部的政治见解和中央有矛盾的时刻；二是州委员会牢牢控制着支部，并以支部的基层力量来要挟中央在某些问题上向州委员会妥协。不论是何种情况，中央执行委员会都会权衡利害关系，处理矛盾的手法和结果会因人、因州、因派系、因中央巨头个人利益而异，不是按党章本本办事那么简单。

至于成功晋身州委员会的领袖，其最大的利益莫过于在大选时，享有优先的机会来担任党的候选人参加选举。特别是州议会的选举，只要在州委员会当中能达致共识，即各个派系在分配参选的议席时能协商处理矛盾，不至于弄到破局，那么中央执行委员会一般上都会就州委员会所提呈的参选名单给予批准。除非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如中央需要保留某些所谓的“安全区”来给特定的人选，或者中央巨头极度不满意某位候选人继续参选或在某个选区上阵，那么他们就会

532.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12条款。

533.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十三章：州委员会，第3条款。

干预，重新和州委员会磋商参选名单，直到各照的利益摆平为止。否则就会将矛盾激化，演变成某些领袖退党参选、或者在助选过程中消极怠工，甚至是发生党内派系互抽后腿的现象。在行动党的历史上，曾经因选举利益而在州委员会发生派系激烈冲突的个案比比皆是，这些矛盾往往导致选民对该党产生厌恶感，间接影响了某些候选人的胜算。

制度设计的不民主，如委任制和中央的过度集权，早年是用作防范渗透颠覆，还算无可厚非，但是日后却演变成一些没有民意基础的州领袖，以政治效忠来换取中央巨头的提携，受委成为州甚至是全国中央领袖。这种现象让党的组织结构更加难以朝民主化方向改革，因为盘踞权力的核心者都会捍卫这种制度，并不断复制这种现象。按巴尼比盎戈所提出的“不确定的区域”理论，得势的既得利益者最抗拒结构性的党内民主改革，因为他们不愿意因党内民主而给他们带来过多无法把握的“不确定的区域”，包括无法应对不同意见的挑战、无法平衡不同派系的利益，无法控制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竞争的州委员会等等。这些问题都将会因党内民主化的扩大而蜂拥而至。由此，行动党要真正落实结构性的党内民主改革，看来障碍重重，举步维艰。

（六）国会选区联委会

根据《民主行动党行政程序与组织手册》，凡在任何一个国会选区内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支部，就应该设立国会选区联委会。它的职责主要是“协助我党该区国州议员或选区负责人推动工作及协调与帮助区内支部的操作”。⁵³⁴国会选区联委会亦是州委员会和选区内各支部的中间桥梁，主要以推动选区工作为纽带。

国会选区联委会之常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日期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该国会选区范围内的各个支部，都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常年大会，惟这些代表必须是以支部主席、副主席、秘书、副秘书长、

534. 《民主行动党行政程序与组织手册》，页14。

财政、宣传秘书和妇女事务秘书的身份出席。当然，在该国会选区范围内的国会议员与州议员都可以以额外代表身份出席常年大会。⁵³⁵在常年大会上，代表们将选出十三名执委：联委会主席、联委会署理主席、联委会副主席、联委会秘书、联委会副秘书长、联委会组织秘书、联委会财政、联委会宣传秘书及五名委员。⁵³⁶属于选区范围内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也是该联委会的当然委员。此外，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下，国会选区联委会会有权委任不超过五名选区范围内的任何支部之党员为委员。⁵³⁷

国会选区联委会的设置，在一些派系斗争激烈的州属里，不免成为各股势力角力的平台之一。不同的派系头目，都会通过自己控制的支部，派出属意的人选来竞争国会选区联委会的各项职务。简言之，控制州内越多的党职，越有利于在大选时增强自身派系议价的本钱。好比该党势力最强盛的霹雳州，自1980年代下旬至90年代中旬，一直是刘德琦派系和P·巴都派系大混战的年代，双方除了笼络支部和争夺州委员会，亦十分重视对国会选区联委会的操控权。对派系头目来说，推动选区党务是次要，垄断选区党务的执行权才是关键。反之，在该党势力相对疲弱的州属，如彭亨州和柔佛州属下的大多数国会选区，因受制于选区人口结构之累，导致行动党候选人几乎没有胜出的机会，那么这些国会选区联委会的领导权一般就无人问津，各个支部的代表都会互相礼让。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在该党的传统堡垒区，如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属下的四个国会议席，因该区的国会议员表现出色，勤于党务政务，各个支部同心同德，互相支持，则国会选区联委会的设置可以等闲视之，或者干脆不必组织有关联委会。

535.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七章：国会选区联委会常年大会，第2条款（a）及（b）。

536.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八章：国会选区联委会，第1条款。

537.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八章：国会选区联委会，第3条款。

（七）遴选国州议席候选人

行动党党章没有明文规定，到底在党内由谁来遴选国州议席的候选人。该党也不如一些政党（如台湾民主进步党），设有党外民调来作为遴选指标之一；至于遴选标准更没有在党章中明确志明。⁵³⁸一般的说法是由“中央决定”，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由“中央三人小组”决定。所谓“中央三人小组”即党全国主席、全国署理主席和秘书长三人。事实上，从第七届到第十三届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从1982年到1999年），长达十七年的“中央三人小组”都是由曾敏兴、卡巴星和林吉祥三人所担任。他们无疑是执掌党最高权力的小圈子，特别是体现在遴选党参加公职选举的候选人事务方面，没有他们三人的首肯，任何党员或领袖，即使再优秀的人才，或是派系所力挺的人选，都无法获得党委派上阵。党外人士一般不晓得，所谓“中央三人小组”，在实际运作上，多半是以秘书长一人的意见为马首是瞻，所以更准确的说法是：其他两人参考林吉祥的推荐和判断。原因是，林吉祥作为全职的党秘书长，比曾敏兴医生和卡巴星大律师对党务有更深入的理解，如对党各个派系的运作，对各州领导层政治效忠度的拿捏，林吉祥洞察得更广更深。简言之，一旦获得林的首肯，几乎就等同于通过“中央三人小组”的审核，被推翻的机率很低。

当然，林吉祥或“中央三人小组”一般都不会干预州议席的排阵人选，即只要州委员会能自行协调内部矛盾，整合出一份州委所推荐的名单，那么“中央三人小组”都尽可能给予尊重。然而，对一些争夺性高的选区（指党的传统“安全区”）及争议性高的候选人（指派系头部或党异议分子），“中央三人小组”就会对各种情况衡量利弊，包括谁上阵的胜望较高、谁胜出后将谁构成威胁、谁落败后将如何收拾残局等等。根据笔者观察，还有一项很隐蔽的标准，就是谁

538. 根据惯例，一般遴选候选人的标准是马来语要流利、对党的斗争目标认识明确、有地方服务的记录、热衷于推动党务工作及获得基层党员拥护等等。但是基于党章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党中央也没有设定及公布客观的审核标准，所以“中央三人小组”遴选时的随意性和主观性颇大。

对党中央的政治效忠越高，谁在“最后一分钟”获派上阵的机会就越大，这项考虑甚至凌驾该候选人的社会声望。而对于支部所推荐的名单，一般只是作为“中央三人小组”象征式参考，真正作用不大。

“最后一分钟”才敲定候选人，是秘书长林吉祥长年以来的决策作风。据悉他这么做的原因有三：一是防范提早宣布的候选人被国阵暗中收买，从而在提名日当天上午，蓄意以迟到、失踪或填错提名表格而被选举委员会取消参选资格，让政敌不劳而获，自动当选；二是党内派系斗争过于激烈，任何一派的人选被宣布为候选人，都会引起另一派系的杯葛和破坏，对党造成更大的伤害；三是党中央（主要是林个人）可以充分利用“最后一分钟”来衡量政治态势，以编排选战布局（如将党内某强人调到另一选区去对垒某国阵强人），让政敌无法提前部署和防范，因利制权，出奇制胜。持平而论，在“新经济政策”执行的廿年期间，非马来人的民怨很高，客观形势对行动党有利，所以林吉祥十分相信“反风”的刮起，能“突破一点，带动全面”的选战策略，所以他坚持“最后一分钟”才决定和对外宣布候选人，在党内引起的异议不大，况且选举成绩多半证明林吉祥布局有功，所以没有多少人会挑战林吉祥的决策权威。

而党内许多渴望担任候选人者，其实都明了个中道理，所以就会出现所谓“最后一分钟”靠“走后门”来争取候选人资格的现象。⁵³⁹这种恶习也成为党内的改革者批判的现象。“最后一分钟”不仅让许多候选人无法提前在确定的参选区踏实服务，亦让那些不踏实服务的投机者能以政治效忠来作为争取“安全区”的条件之一。进入1990年代，随着行动党的选举失利一届比一届严重，越来越多党内领袖和基层，甚至是党外人士都大力呼吁行动党中央提早宣布候选人，俾使该党候选人能在准备参选的地区先做好扎根的工作，包括建立人脉、钱脉和搞好地区服务工作，才能有望和国阵候选人对垒，再说，这其实也是尊重选民的做法。然而，“中央三人小组”一直拒绝让步，这也和林吉祥紧握“最后一分钟”的集权式领导休戚相关，以确保他持续

539. 请参阅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31-36。

成为党内各个派系效忠的最高对象。一份在2004年大选后所做的检讨报告，曾就此问题建议：

全国候选人遴选委员会应该考虑更换其运作模式，建议在每届大选后的第三年起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以根据各州委会所提出的建议，对个别议席做出决定。

林吉祥已经从第十四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后退了下来，新任的党秘书长林冠英，到底会否改革其父亲所设置的遴选机制，真正将权力下放给州委员会，不再借此特权作为谋求派系效忠的工具，这除了胥视其政治格局和领导信心，也包括考验行动党的组织能否逐步转型成一个比较民主和分权的政党。⁵⁴⁰

（八）组织侧翼：妇女组与青年团

根据党章，“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力设立民主行动党社会主义青年团与妇女组，而且可制定条例与规则管制这些组织的管理与活动”。中央执行委员会拥有的巨大权力，让青年团和妇女组均无法独立运作，成为其管辖下的组织侧翼。党母体同青年团及妇女组的关系不是对等，而是隶属。这和西方社会民主党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它们几乎都是独立的政团，不论在组织、财务与行政上，都是和党母体分开，意识形态上虽同宗同源，但是路线和政策多半比较激进，一来可以鞭挞党母体，二来可以吸引更多党外青年学生及工人的支持。尤其是处于执政地位的社会民主党，它们的青年团所扮演的角色无疑更具批判性，往往牵制党和政府不致于太过乖离所通过的党纲或政策/路线。

1989年5月2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檳城议决重组该党青年团，6月25日，民主行动党社会主义青年团（DAP Socialist Youth，简称社青团DAPSY）全国执行理事会正式在党总部成立。社青团的前身

540. 请参阅《民主行动党2004年全国大选检讨报告摘要》（民主行动党第十四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附属文件），页7。

是“民主行动党社会主义运动”及“民主行动党青年团”。⁵⁴¹1972年6月1日，亚洲太平洋社会主义青年联盟（Asia-Pacific Socialist Youth Union）成立之际，行动党青年团已经是该联盟的一员，并受委负责该联盟的秘书处工作。⁵⁴²第一届的行动党全国青年团大会于1973年4月15日假芙蓉召开，大会通过了青年团团章和卅八项议决案。⁵⁴³同年获准加入社会党国际青年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Socialist Youth），该党副秘书长范俊登还受委担任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属下其中一个工作局之委员。⁵⁴⁴

行动党青年团的第一任团长是李霖泰，秘书为P·巴都。第二及第三任团长分别是魏福星和法兹兰（Mohammad Fadzlan）。1989年重组后的第一任团长是林冠英，总秘书为刘天球。第二任团长是邓章钦，总秘书为丘光耀。第三任团长为倪可敏，总秘书是陆兆福。按1973年制定的团章规定，入团者必须是三十岁以下的党员；1989年重组后通过的新团章，则将入团资格开放给三十五岁以下的党员；后来再修改团章，将入团年限定在四十岁以下。此外，社青团也开放给女性党员入团，这是开马来西亚各个朝野政党之先风。因为根据大多数政党的惯例，女性党员不论老幼都参加妇女组，青年团清一色是由男性党员垄断。

重组后的社青团，在林冠英的领导下显得生气勃勃，投下比较多的心力来搞活团务，除了重建许多早已冬眠的区团，还定期召开各州及全国团员代表大会，并通过了新的《1992社青团丹绒宣言》。对比过去暮气沉沉的团务，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原因是，1973年甫建团之初，社青团团长和团中央其他领袖同是行动党中央的领导人（如李霖泰既是青年团团长，又是党全国组织秘书），在身兼两职的情况

541. 〈“敢斗敢胜”话社青团：访社青团团长林冠英〉，见《火箭报》第24卷第1期（1990年），页9。

542. 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秘书暨金保区国会议员范俊登新闻稿，1972年11月23日。

543. 《南洋商报》，1973年4月17日。

544. Report (Organisational) by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to be presented at the 3rd Triennial Party's Congress at the St. John's Ambulance Hall, Ipoh, on 31 March, 1974.

下，他们当然比较注重党母体的建设，所以相对忽略青年团的发展工作。直至世代相隔，行动党明显出现第二代青年领袖，才有条件按年龄层来好好分工。

林冠英的领导确实让社青团的团务有长足的进展，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然而，林吉祥担任党秘书长，其长子林冠英担任社青团团长，却让社青团同党中央的互动关系，更多时候是驯服配合而非挑战鞭策。在林冠英任期的九年里（1989-1998），其所草拟和执行的社青团新团章，基本上是复制自行动党党章的主要条文，其所继承的组织文化和精神，和党中央的集权式领导并无二致。直至邓章钦接任团长后，因个人领导风格迥异，加上提出许多冲击行动党威权组织文化的改革意见（如要求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应以直选制取代复选制来选出中执委的核心领导人），以及身体力行带头修改社青团团章，引入直选制以鞭策党母体学习跟进，此时社青团的“造反”，才开始成为党中央头痛的问题之一。然而，邓的领导虽然成功促进了社青团团章的民主化，但是他最终还是免不了在拥林派的运作下，于2003年元月所举行的社青团改选中被更替。

行动党妇女组成立于1972年1月9日，是由妇女党员在巴生举行的一项妇女研讨会过后宣布成立。第一任主席是陈翠水，副主席是骆瑞珍和Hanodah Binti Saibi，秘书是SA玛莉。妇女组在成立翌年，成为社会党妇女国际联盟（ICS DN）的成员。⁵⁴⁵鉴于妇女党员在1970年代上旬不到5%，活跃者多是党内男同志的伴侣，如陈翠水是党中委陈庆佳的夫人，SA玛莉是全国组织秘书P·巴都的太太，她们的活动能力因非全职而有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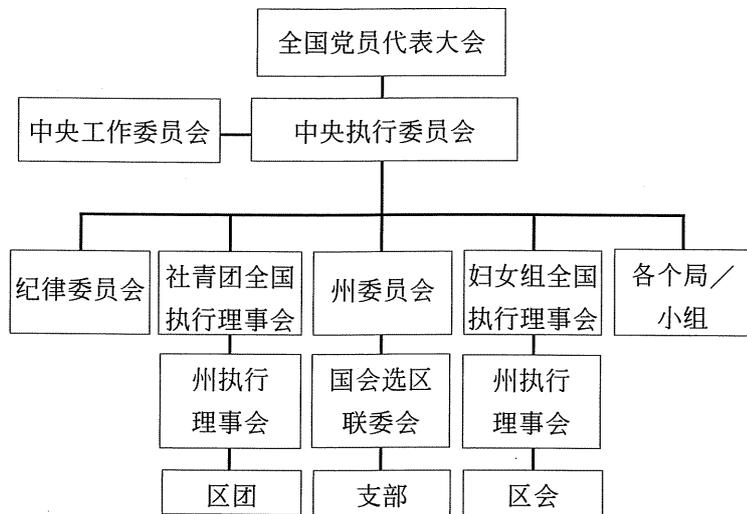
事实上，妇女组在1990年代才开始比较活跃，在温凤玉医生（该党副主席陈胜尧博士的夫人）领导期间，有若干名出色的妇女领袖逐渐崛起，她们有柔佛州的詹玉兰、雪兰莪州的郭素沁、檳城州的章瑛等。随后还有霹靂州的冯宝君、吉隆坡的陈淑珊及彭亨州的梁美明等。1992年妇女组通过了《丹绒妇女宣言》，为妇女组历史上的首份

545.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64。

政治纲领。妇女党员在21世纪虽然突破了整体党员比例的一成，但是其基本组织依然松散，外界对行动党妇女组的认识，一般是以个别女性议员的表现为依据，而不是以妇女组的集体力量为标准。另一值得关注的是，行动党妇女组的政治纲领比较开放进步，但是对于相对落后保守的马来西亚妇女社会而言，显然有点曲高和寡，因此在选举时对妇女选民的动员能力不如执政党的妇女组那么强而有效。妇女组的章程主要也是参考自行动党党章，同社青团一样是中央集权式的组织架构。

以下是按该党党章所制定的组织架构图：

图3：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架构图



透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地理解民主行动党的组织架构与权力运作，其主要特征是中央高度集权，即中央对各级党组织的命令链（chain of command）⁵⁴⁶很牢固，对下级的授权程度较低，控制

546. 命令链是一种不间断的权力路线，从组织最高层扩展到最基层，澄清谁向谁报告工作，谁向谁指示任务，以及谁向谁负责。为了促进党的工作任务，每个领导职位在命令链中都有自己的位置，每个位置的领袖为了完成自己的职责任务，都要被授予一定的权威。而“命令的统一性”原则有助于保持权威链条的连续性。

跨距（span of control）较密窄，越基层的党员，其自主性就越小。这种中央集权式的政党控制严密，被领导者的行为受到规范，变化范围很小。应该说，这种组织架构让党中央的“命令统一性”（unity of command）原则在组织上不受挑战，有利于维持党的高度统一。

（九）党的开支与经费来源

在一个威权体制的国家从事反对党运动，经费的匮乏是其中一个结构性的不利因素。在民主化甚高的地区和国家（如台湾和南韩），国会都会立法通过预算来为主要政党提供补助金，有者是依各个政党在选举中所获得的选票，有者是依各个政党在国会中所获得的议席来作为支給标准。另一些欧洲老牌的社会民主党和工党，因它们接受间接/集体党员（如工会）的入党条件，所以竞选时期都会从工会获得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还有一些民主国家如瑞典，政府允许政党办理彩票来筹募经费，法国则允许政党企业的税捐减免。像这些比较开放及透明的措施，一来可以让政党透过合法途径获得补助或向民间筹募经费；二来可以杜绝台底下的金权交易，有利廉政建设。然而，这些条件在马来西亚都不存在，所以行动党的财政状况，长年以来都是捉襟见肘的。

行动党的经费开支，概括而言，可分为“日常党务开支”与“大选经费开支”。“日常党务开支”主要是用作支付全国总部的开销，而雇员的薪资占了总部开支的四成左右，包括党主席、秘书长的全职政治秘书、组织局及宣传局所雇用的党工，以及总部行政处的雇员等等。此外，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推进党务所需要的开销，如出版党报和书籍、举办政治座谈会、政治训练营等等，都属“日常党务开支”。至于在大选期间（包括参加补选），则需要筹集更巨额的费用。根据党财政方贵伦的透露，五年一次的全国大选，全国总部大约需要筹募马币一百万来作选举经费之备用。相对于执政党国民阵线来说，根本是九牛一毛，据悉一名副部长的竞选开支（包括贿选买票），一般都会超过一百万马币。然对于行动党而言，这却是一个伤透脑筋的数

字。根据笔者了解，该党的经费主要透过以下途径来募集：

（一）党员的年捐：根据党章规定，支部财政在每年的首个月内，都须向“党员”收马币五元的党费，然后寄呈给全国财政。1995年大选惨败后，该党为了平衡财政预算，林吉祥特提议广召“永久党员”运动，（自该年开始“永久党员”入党时须一次过缴付马币一百元），以便为总部筹集更多的资源。⁵⁴⁷根据粗略的统计，党员年捐占了全年党总收入约一成左右。

（二）支部向公众募款：全国各个支部一般都会举办一年一度的“团结晚宴”或“党庆周年晚宴”来作为地方性的募款活动（各州委员会亦然）。晚宴形式是向公众人士预售餐卷（每张马币从三十元到五十元不等），宴会就如同政治演讲会，行动党中央领袖会莅临发表演讲。全国财政规定每一餐座（十人）都必须上缴马币五元（1995年之前是马币二元五角）给中央，其余所得归支部作常年开销之用。此外，总部职员也会在现场进行即席的募捐活动，所得悉数归党中央。在晚宴上也会售卖党的各种刊物和纪念品，一般盈利都是总部和支部按若干比例分账。支部一直受促多举办晚宴和其他活动来募款。一个在地方上活跃的支部，或者该选区的国州议员表现出色，那么任何形式的募款活动都会反应踊跃，支部的财政状况也相应富裕，反之亦然。更有一些支部有能力自行购置地方党所，用作举办各种联谊活动，如办理幼儿园、语文补习班、绘画班、口才训练班、卡拉OK比赛、电影评赏会，甚至是开放大学课程等等。这些活动除了增加支部收入，也扩大党在地方的影响力，有助于招收新党员。支部每年所累计的款项，一般都会作大选时的备用金，有者亦象征式地捐作地方慈善用途。党章亦有明文规定支部的钱财管理方式，如“支部之基金须以支部名义存入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指定之银行，而该银行账户须由支部主席、秘书及财政共同处理。支部财政可以保存零用现款，惟于任何时期不得超过马币四百元”。⁵⁴⁸

547. 林吉祥在1995年7月1日假金马仑高原举办的“振兴民主行动党脑力激荡会”上的发言。

548.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四章：基金与账目，第6条款。

（三）国州议员的上缴津贴：行动党籍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在中选后，必须从每月所领取之议员津贴中捐出若干部分给党的基金——民主社会主义基金（DSTF）。⁵⁴⁹据悉全职的议员是捐献10%，而兼职的议员则须捐献15%。该基金所得，是每月从国会及各州议会直接进账到党总部，经自动扣除所须上缴的比例后，再转账给议员们作为月薪。此外，“中委会将决定那些已经停止为地方议员、州议员，以及国会议员者，其部分退休金作为捐党的基金。”⁵⁵⁰所以，行动党在选举中的议席愈有斩获，那么党基金的收入就愈丰厚，反之亦然。根据粗略统计，每年从民主社会主义基金所调动的款项，大约占了全年党总收入的四成余。

（四）销售党的出版物：不熟悉党内运作的观察者，一般误以为党机关报和其他出版物是行动党获利最丰厚的部分，其实这是错误的判断。⁵⁵¹一般行动党的出版物，如以四种语文出版的《火箭报》，多半都是惨淡经营，原因林林总总。但是党员没有积极推售、领袖赖账烂帐累累、⁵⁵²派系头目蓄意抵制、编辑和出版经常脱期，则是不争的

549. 民主社会主义基金成立于1966年。目的是作为一项信托基金，来管理党的国会议员与州议员每月上缴的津贴。据一份讨论党财务改革的内部文件披露，从1966年到1994年，总共有马币3,973,672.13从该基金被调动出来支付党的经费开销。

550.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四章：入党条件，第12条款。

551. Edmund Terence Gomez, “Malaysia”, in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Wolfgang Sachsenrodera, Ulrike E. Frings (Aldershot: Ashgate, 1998), pp. 260-1.

552. 如该党其中一名副秘书长，在1991年8月共欠下中央宣传局所外判的私营出版公司 Adlaunch (Malaysia) Sdn Bhd 一笔马币23,060.96的《火箭报》销售债务。根据该私营公司的董事经理 Andy Young Poh Loon 寄给秘书长林吉祥的投诉信表示，该名中央领袖不只欠债不还，甚至还“私下和公开挑战该公司对他采取法律诉讼行动”。引自该公司在和行动党解约后，于1991年8月19日寄给林吉祥的密函 ADL (M) G114/9。这一个案反映行动党高层领袖对《火箭报》的敷衍塞责。据悉，其他州领袖同样也曾因《火箭报》而欠下大笔款项。再者，在1990年代上旬接管《火箭报》出版事业的东方企业有限公司，也因销售业绩欠佳和收账不果，而不得不解雇其中一名同事张永新，以及停止支付每月马币3000的编辑费给驻扎在檳城的编辑。引自该公司董事经理李万千在1991年8月5日致给行动党全国宣传秘书廖金华之信函。

事实。简言之，从党的出版物所获得的利润，其实是微不足道的。⁵⁵³

(五) 党的常年赞助人：该党在1995年大选和1999年大选连遭惨败后，财政入不敷出。⁵⁵⁴党总部特设一项“振兴民主行动党基金”，即透过争取社会人士成为该项基金的“永久赞助人”和“常年赞助人”，前者是一次过乐捐马币一千元或以上，后者是每年至少捐献马币一百元。这项运动的成效如何，迄今尚无任何数据可作判断。

(六) 商界和支持者的大选特别捐款：全国总部在大选时，从不配置任何资源给党的候选人，他/她们都须凭自己的人脉和社会关系来筹募竞选基金。一般中小型企业和党的忠心支持者都会给予候选人特别的捐款，但没有固定数额，也不通过全国总部配备，有者则赞助刊登政治广告，或报效竞选物资，捐献的方式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倘若知名度高的党候选人（如争取连任的议员），几乎都能通过这些赞助解决大部分的竞选开支。惟来自大型企业的巨额捐献则鲜有所闻，因大财团多半选择支持执政党的候选人，以换取日后更大的商机，这也是亚洲裙带资本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至于党员和社会人士直接捐献给全国总部的款项，据统计从1966年到1995年，共有马币三十三万七千八百零七元，数目可谓不多。其中捐款最高的一年，是1984年，计有马币十一万元。⁵⁵⁵

总体而言，行动党的财政状况一直欠佳，许多计划也久久未能落实，如在1970年代就已经提出要设立的党校，迄今还停留在纸面计划。党财务的革新，一直都没有具体的进展，原因是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思维不够解放，不愿将党基金用作企业投资。其实，其他国家的

553. 例如从2001年的支出账目中显示，“印刷费”为马币50,253.29，然而从“售卖党内物品”之收入则只有马币57,374.97。如果加上英文版《火箭报》的额外编辑费马币5,548，那么盈余只有马币1,573.68而已。

554. 自该党在1995年大选惨败后，即从原本的二十名国会议员和四十四名州议员，下挫到只有九名国会议员和十一名州议员，党每月从议员们上缴的津贴收入即刻从马币39,940跌至马币12,120，或每年损失马币145,440。

555. 引自该党全国财政冯杰荣在1995年7月1日及2日提呈给金马仑高原举办的“振兴民主行动党脑力激荡会”的财务改革报告。

社会民主党都有党营企业，而行动党在1980年代所设立的行动合作社（Kotindak）则过度保守，寸步难行。此外，党最高领导人也不愿同企业界有私人接触以争取经济资源。一句话，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组织就难以长足发展，而组织发展滞后，财务状况也难获改善，然要在短期内打破这个恶性循环，看来不甚容易。

(十) 小结

因1960年代的历史因素，创党的第一代领袖，在党章中赋予中央执行委员会高度集中的权力。从本章分析可知，该党从“复选制”到“委任制”，从党员筛选到地方支部，从国会选区联委会到州委员会，从遴选国州议员候选人到组织纪律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都拥有极大的干预权力。换言之，任何个人或层次的党组织，倘依照党章条文来挑战党中央，在组织结构上都先处于劣势。从正面的角度来理解，中央集权的组织架构固然可以有效防范敌对势力从内部颠覆，以维持党的团结与稳定，然而，过度集权所导致的过度钳制，却连发来自内部的改革力量都几乎被窒息。对该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而言，他们早年设计的党章，从捍卫党不被颠覆的用心，随着时空的转换，成为日后严格控制党组织的最有效工具，以及沦为他们和其他派系进行幕后权力交易的最佳依据。

这里再度说明纪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即组织结构对人的行为而言，兼具“使动性”和“制约性”双重关系。简言之，行动党的组织结构为中央核心人物的领导，提供了倾向选择集权行动的框架。而领袖们的行动，又不断复制和再生产集权的组织结构，从而塑造顺应集权领导的文化（亦即把被领导者放入“组织箱”里，指导、塑造及限制他们的组织行为），并进一步向各州委员会、社青团和妇女组的组织伸展，导致最终党整体的组织结构和领导心态都是抗拒党内民主的。对党的核心领导人来说，他们的心态是，维持党组织本身的存继，成为压倒一切的主题。“他们一路来习惯对党的‘控制’而非对

对党内民主的疾呼，不论是基于善良动机抑或借此夺权，首先都会被视作系扩大“不确定的区域”之麻烦制造者。所有曾经挑战党中央（或准确地说，是以挑战秘书长林吉祥为主流派系的党中央）之力量，有者确系国阵在幕后操纵，但也有真诚的改革分子。对于前者而言，下场固然是被清洗出党，但是对于后者来说，他们选择退党或淡出领导核心，却无疑有利于巩固党中央的寡头统治。半个世纪以前，米歇尔斯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批判——“寡头统治的铁律”，今天不幸亦成为行动党中央的写照。总而言之，集权的组织架构怂恿了领袖权力欲望的无限伸展，让一个长年倡议社会民主改革的政党，实际上其组织却是抗拒党内民主的。

第六章

林吉祥治党与民主行动党的派系斗争

（一）前言

“林吉祥就是行动党，行动党就是林吉祥”，这是马来西亚政坛的一句流行语。它给林氏过多的荣誉，也给林氏过多的耻辱。

作为行动党的长年党魁（担任三十年的秘书长），马来西亚资深的国会反对党领袖（任职逾二十五年），林吉祥无疑是具有高度争论性的人物。他曾被党内的政敌指责是“独裁者”、“排挤华文教育者”、“国民团结的障碍”、“华人沙文主义者”、“新加坡的代理人”、“苏联间谍”、“左翼的机会主义者”、“回教党的勾结者”及“国阵政府的卧底”等等。然而，学者何启良认为林吉祥是“介于政治家与政客之间的政治人物”，⁵⁵⁷祝家华则指林吉祥为“大马政治反对与民主改革的先驱者”、⁵⁵⁸赞德拉·慕斯达化（Chandra Muzaffar）则以林氏卅年国会议员的公共服务作标准，树立了勤奋问政的典范，而肯定林吉祥乃“大马政治的一项建制（institution）”。⁵⁵⁹马来西亚著名的华文教育家沈慕羽更直接形容林氏是“民族的硬汉”。⁵⁶⁰

如果撇开意识形态偏见与党派立场，我们不能不同意，林吉祥确实是马来西亚政坛的一名风云人物，一名领导政治反对运动的巨头，一名从第一任首相东姑到第五任首相阿都拉都视其为重大挑战者的宪政对手。故此，研究马来西亚的政治民主化议题，不能省略林吉祥；研究行动党的历史与现状，更不能绕过林吉祥。持平而论，林吉祥对

557. 祝家华：〈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见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吉隆坡：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年），页313。

558. 同上书，页311。

559. 《火箭报》革新号第五期（1999年7月），页7。

560. 《亚洲周刊》，1999年5月17日至23日，页31。

556. 〈邓章钦：服从者多思考者少，行动党需要新尝试〉，见《南洋商报》，2001年7月27日。

促进国家民主化的贡献是无庸置疑的；然而，从建设行动党的党内民主方面来看，又应该如何评价林吉祥呢？林吉祥的治党手法，是“必要的威权”，以便应付党外的艰巨挑战？还是“过度的钳制”，以用作捍倒党内派系的竞争者？我们更可以进一步追问：倘若行动党没有林吉祥，或者说林吉祥多一点宽容、少一点威权，那么会否出现更强大、更有活力及群雄并起的行动党，从而改变该党的命运，也改变当代马来西亚的政治面貌？当然情况可以是完全相反的。倘若没有了林吉祥的威权领导，行动党或许早就因被政敌收买、渗透、颠覆而分崩离析；或者行动党很可能挨不了一两届的选举挫败就销声匿迹，情况好比其他“蚊子反对党”那般。

本章主要以行动党的派系政治（factional politics）为脉络，来探究林吉祥到底是如何从党内崛起、如何晋升领导核心、如何巩固权力、如何排除挑战者，又如何培植儿子林冠英接班，以致让人普遍抱有“林吉祥就是行动党”及“行动党就是林氏王朝”的刻板印象。笔者以为只有从该党的派系斗争出发，才能看到最高领袖对权力的行使、对领导地位的巩固及对党内决策的影响，并从中理解一个长年居于第一把交椅的党魁，是怎样领导一个始终同执政无缘的在野党？到底是林吉祥的威权性格决定了行动党的命运，还是马来西亚威权的政治结构，塑造了林吉祥的威权领导？笔者期望透过解释林吉祥的派系行为，分析林吉祥的治党手法，更客观地认识及评价林吉祥对行动党和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的功与过。

在比较政治学研究的文献中，派系政治或派系/宗派主义（factionalism）被视为组织机能失调（dysfunctional）的负面现象，它主要可从两层意义来理解：一是如果欠缺控制派系的机制，那么政党作为一个组织将受到破坏；第二，在定义上，派系是一个政党当中缺乏充分自主的组织，形式上只能是一个局部的组织，它会给政党管理带来麻烦，破坏党的团结。⁵⁶¹然而，派系的功能定义迄今还是众说纷纭，

有人从政党制度及选举制度着手，来研究派系衍生的因素；⁵⁶²有人则从文化角度来解释派系行为；⁵⁶³有人亦从社会经济的发展来理解派系活动的意义；⁵⁶⁴也有人从一党专政或一党优势（predominant-party）的体制中，肯定执政党内的派系分化有利于政治民主化的转型；⁵⁶⁵有人更将派系能否共存，来判断一个政党内部是否奉行民主和多元主义。⁵⁶⁶应该说，各种研究基于分析对象的迥异，研究进路的差别，往往对派系政治得出的定义有很大的不同，正反两面的评价均有，而萨多利（Giovanni Sartori）为了“拯救”派系的概念，将“派系”（faction）去污名化为“分支”（fraction），指的是政党内的次级单位。⁵⁶⁷倘以中性语言来表述，“派系可以系指在党内表达歧见的建制形式”，它可以是基于意识形态、理念、政策、权力和利益等种种共同考虑而形成，当中这些因素未必互相排斥。⁵⁶⁸亦有人提出，派系是以共同的理念、共同的策略、共同的社会经济联系和个人效忠为依归。

562. 有关这方面的讨论，援引日本自民党为实例的研究，请参考Nathaniel B. Thayer, *How the Conservatives Rule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1.

563. James C. Scott,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no. 1 (March 1972): 91-113; Rene Lemarchand,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Ethnicity in Tropical Africa: Competing Solidarities in Nation-Building",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no. 1 (March 1972): 68-90.

564. 援引意大利社会党（PSI）为实例研究而提出有关看法者，请参考Samuel H. Barnes, *Party Democracy: Politics in an Ital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07-08, 111, 137-38.

565. Frank P. Belloni, *Politics in a Faction-Dominant System: Analysis of the Christian Democracy Party of Italy*,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2, chs. 5, 6.

566. Michael Waller and Richard Gillespie, "Introduction: Factions, Party Managemen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op. cit.*, p. 5.

567. Giovanni Sartori著，雷飞龙译：《最新政党与政党制度》（台北：韦伯文化，2003年），页85。台湾学者雷飞龙将fraction翻译成“支部”值得商榷，因为“支部”一词很容易和政党组织架构中的地方单位branch及division相混淆。所以笔者将fraction译为“分支”，并认为此译名没有歪曲萨多利的概念。

568. Geoffrey Pridham, "Party System, Factionalism and Patterns of Democratization: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in Southern Europe", in *Faction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zation*, p. 10.

561. Michael Waller and Richard Gillespie, "Introduction: Factions, Party Managemen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Faction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zation*, edited by Richard Gillespie and Michael Waller (London: Frank Cass, 1995), p. 2.

至于意识形态是否构成派系的关键因素，迄今尚没有统一论，所以萨多利提出有所谓“原则性派系”（faction of principles）同“权宜性派系”（faction of convenience）之分。⁵⁶⁹

本章特选出七宗个案作实证分析，它们都是在某种程度上对林吉祥的领导作出挑战，规模和影响或大小不一，但都被视为行动党历史上重大的事件，当中涉及意识形态的分歧、权位的争夺、执政党的收买、人格类型的矛盾、选举利益的分赃等等，而这些元素有不少时候是交织一齐的。至于在行动党州委员会层次所展开的派系斗争，倘主角不是林吉祥（或林只是间接涉及），基于篇幅所限，都不在本篇的讨论范围中。

（二）林吉祥的崛起与受难

1966年，林吉祥在行动党建党之初，就处于一个比较有利的领导位置，他先是第一任秘书长蒂凡·那的秘书，以及该党机关报《火箭报》的英文版主编，后来更被提携为组织秘书。在参加行动党之前，林曾经在新山当临时教员一年，1961年到新加坡《海峡时报》当记者，任职三年。1963年到1965年，林转任新加坡文化部属下的电台记者，在这段期间，他曾任新加坡全国新闻从业员协会秘书长，积极投身工运界。林吉祥及其同僚为了树立新闻从业员协会的独立地位而曾与新加坡亲共派势力周旋，并介入调解其他工会之间的纠纷。林吉祥在领导工运的过程中，认识了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强人，也是新加坡职工总会领导人蒂凡·那，自此他选择了全职从政的道路，也因而改变了自己的一生。

其实，林并非出身于什么显赫的政治家族，他和一般马来西亚华人的背景大同小异，来自平凡的小康之家。1941年2月20日，林出生于柔佛州的小镇峇株巴辖（Batu Pahat），其祖籍乃福建林宝山，双亲

569. Raphael Zariski, "Party Fac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Some Empirical Findings", in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Oxford: ABC-CLIO, 1978), p. 22.

皆从中国南下马来亚谋生，父亲是阉鸡和阉猪的技工，母亲是家庭主妇。林在家中排行最小，上有两个哥哥及一个姐姐，他曾在夜校受两年半的小学华文教育，后转到英文小学就读。⁵⁷⁰林吉祥坦言，在读书时就已经是校内的“捣蛋分子”（trouble maker），他曾担任班长、巡察员、科学学会主席及学校杂志主编，但其“创造性”的主张导致他经常同校长的权威发生冲突，所以他和总巡察团长一职擦肩而过。⁵⁷¹1955年4月23日至24日，十四岁的林吉祥就读初中一时，曾经和两名同学骑脚踏车从峇株巴辖到马六甲去“看看外头世界”，在这六十英里的脚踏车之旅中：

我们在途中所讨论的主要课题是当年4月18日至24日所举行的亚非拉万隆会议……它是当时轰动亚洲及非洲人民的一大盛事，因为它标志着第三世界被殖民及被压迫人民团结起来解放自己，打破殖民主义及被支配的枷锁。这是本人在学生时期所受到的影响之一。当时影响我的事件还包括1956年7月26日，纳赛尔把苏伊士运河国有化，造成英国、法国及以色列向埃及展开苏伊士战争；1957年3月加纳独立、1957年8月马来亚独立，由佐摩肯亚达所领导的毛毛叛变及肯牙独立斗争，以及阿尔及利亚推翻法国殖民地政权的解放斗争等等。在本人的学生时代发生的连串大事，不只影响了学生们，同时也激发了有远大理想的国人以争取一个更美好的世界。⁵⁷²

1964年大选，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派出九位候选人，浩浩荡荡地角逐马来亚半岛的国会议席，然只有蒂凡·那一人中选。翌年马新分家，蒂凡·那着手筹组民主行动党，⁵⁷³二十四岁的林吉祥就在此时被

570. 作者不详，伍用译：〈林吉祥是怎样的一人〉，见江振轩、周少龙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页105；陈汉光、李荣白、黄伟益专访：〈吉祥岁月（上篇）〉，见《南洋商报》，2003年5月31日。

571. 祝家华：〈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页283。

572. 摘自林吉祥于2003年2月20日在吉隆坡出席行动党为他举办的六十二岁生日晚宴的演讲内容，全文见民主行动党华文网页〈<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3/03feb/03feb19-3lks.html>〉。

573. 详见第二章。

蒂凡·那招揽入党。据林氏的说法，当年他正应聘出任新加坡电台主编，是一份月入千元的高薪职位，但为了政治理想，他毅然选择回到马来西亚，以月薪马币八百元担任蒂凡·那的秘书，即使薪水少了三分之一也在所不惜。当年林吉祥的父亲认为这很“疯狂”，林妻也不表赞同。⁵⁷⁴但这个一意孤行的决定，不单是改变了一个家庭的命运，而是影响了马来西亚当代政治的发展。

蒂凡·那在1966年3月接获社团注册官的批准书后，就积极开展党务工作，根据该党党史的记载，“党首先制定了双重任务，即在全国各地设立支部以扩充党务，并创办党机关报（即《火箭报》月刊），以传播民主行动党的政治思想”。⁵⁷⁵而林吉祥作为蒂凡·那的秘书，亦是当年唯一全职受薪的党领袖，这两项工作必然就落在其肩上。林虽然不是创党成员，但是他具体掌握了两大党务机关：组织和宣传，让他很快就建立个人在党内的人脉网络和知名度。1967年初，林受委加入中央执行委员会，1968年该党召开第一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时，党中央还特设全国组织秘书一职，并委任林吉祥担任之。自此，他就更加名正言顺地进行党务工作。根据麦可·黄（Michael Ong）的分析，在建党初年，党秘书长蒂凡·那是发挥政治领导的角色，而组织秘书林吉祥则是日常党务管理最重要的人物。⁵⁷⁶其实，组织秘书是握有很大实权的党职，他除了直接向秘书长负责，亦向中央常任党籍小组汇报和建议，以确保党支部顺畅运作。林吉祥当年穿梭西马各大小城镇，会见党的支持者，判断他们的政治倾向（会否亲共或是政治部卧底），协助他们组织支部；至于已批准成为党员者，林则指导他们如何推动地方党务。而党中央就是透过林吉祥的判断和建议，来决定应该在什么地方设立新支部，以及应该接纳或拒绝何者成为党员。此外，林也为党中央规划全国的活动，编排党务日程表，在中央和支部之间扮演桥梁的角色。组织秘书更是各个支部的当然委员，这主要

574. 〈吉祥岁月（上篇）〉，2003年5月31日。

575.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民主行动党十五周年纪念特辑》，页53。

576. Michael Ong,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of Malaysia: The Case for a Malaysian Malaysia Restated*, p. 42.

是方便林吉祥在基层当中发挥监督与指导的作用。⁵⁷⁷另一方面，林吉祥也晓得利用党机关报来作自我宣传。从《火箭报》英文版创刊号开始，作为编辑的林，就将每一期的第二版，固定用作刊登自己署名的全版评论文章，栏目名为“评论”（Comment）。⁵⁷⁸这是早年林吉祥为确保自己在党内外获得曝光的有效途径之一。再者，根据笔者的统计，林吉祥在《火箭报》的曝光率排行第二，锋芒直逼党秘书长蒂凡·那，甚至超越党主席曾敏兴和党副秘书长吴福源。⁵⁷⁹在担任《火箭报》主编期间，所谓“蒂凡·那秘书”的身份，只是林吉祥涉足政坛的踏脚石，他在党内的崛起，真正靠的是“组织”和“宣传”两大工具。

1967年7月，蒂凡·那为了“党未来的最佳利益”，⁵⁸⁰不让自己的特殊背景（即同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领袖有密切联系）被政敌利用来攻击“民主行动党是一个受新加坡控制的政党”，⁵⁸¹他执意要卸下秘书长的职务。在7月29日召开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蒂凡·那提议让吴福源来接替其位子，担任代秘书长，这项提议获得党主席曾敏兴的附议及全体中委的赞成。在同一会议上，也选出K·达斯医生（K. Dass）为代副秘书长，马来领袖戴恩·依布拉欣（Daing Ibrahim）为副主席。⁵⁸²鉴于蒂凡·那还是孟沙区的国会议员，所以他依然担任党在国会的发言人，直至1969年大选前夕国会解散为止，才退返新加坡领导工运。

577. *Ibid.*, pp. 41-42.

578. 林吉祥的“评论”栏目从创刊号开始（1966年8月），一直维持到翌年5月份的第2卷第5期，即总共十期，随后此栏目就被取消。1967年6月份出版的第2卷第6期，林吉祥更将自己反駁马华公会的言论刊登在《火箭报》封面头条，这种编辑手法明显具有个人宣传之目的。

579. 根据笔者就1960年代中下旬的《火箭报》英文版所做的统计，从1966年8月创刊的第1卷第1期算起，直至1968年10月/11月份的第3卷第9期为止，在党报上曝光率最高的四人分别是蒂凡·那（三十八篇）、林吉祥（二十九篇）、吴福源（二十八篇）和曾敏兴（二十三篇）。

580. *The Rocket*, vol. 2, no. 8 (August, 1967): 1.

581. *Ibid.*

582. *Ibid.*

吴福源，1935年9月9日生于北马吉打州鲁乃（Lunas）。早年在槟城大英义学和大山脚英文高级中学受教育，后负笈澳洲墨尔本大学攻读绘测系，毕业后曾留校担任讲师。他也是马来西亚留澳组亚洲学生协会会长以及马来西亚技术协会义务秘书长，专业是城市规划师。吴福源曾是人民行动党党员，在1964年大选，他被人民行动党委派上阵，角逐霹靂州班台区州议席，但告失利。马新分家后，他参与筹组民主行动党，是第一任中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环顾建党之初的中央领导层，吴福源在众人中能脱颖而出，被蒂凡·那提携为接班人，相信其高学历和专业背景是关键因素，而这一点正是林吉祥无法匹比的。不仅吴，党中央的其他领袖，学历都比林吉祥要高。如党主席曾敏兴、党代副秘书长K·达斯及党财政S·西华勒南（S. Severatnam，他是新加坡外交部长S. Rajaratnam的胞弟），三人皆是医生，中委邱衡福是马来亚大学经济系毕业生，中委彼得·达逊（Peter Dason）和林子鹤则是马来亚（新加坡）大学毕业的律师。至于其他与林吉祥同是中学学历的中央委员，如J.A. Basnayake和Patrick Stephen Jaswan也一样具有工运背景，所以林吉祥要冒出头来，就必须比其他人投入更大的心力。而林吉祥的勤奋、专精和拼搏精神，确实是党内其他中委望尘莫及的，比如他以党总部为居所，日以继夜地为党工作。那些贵为律师、绘测师和医生的行动党领袖，当然不愿意作如此牺牲。套用林吉祥的话说：“当我决定从政时，那是烧掉了回头的桥（burning the bridge），要认真地面对投身的事业。”⁵⁸³换言之，自蒂凡·那返回新加坡搞工运后，就独剩林吉祥是全职的行动党中央领袖，这也是林吉祥维持自己竞争优势的条件之一。

相对于较年长的蒂凡·那和曾敏兴，吴福源和林吉祥算是党内属同一辈分的青年领袖，吴比林年长六岁。1967年10月8日，他们代表党远赴苏黎世，首次参加社会党国际的会议，10月10日，行动党获准加入社会党国际，成为亚洲首批的成员党。⁵⁸⁴1968年3月17日，该党在吉

583. 祝家华：〈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页285。

584.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56。

隆坡文良港举行首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吴福源正式被推选为第二任秘书长，林吉祥任全国组织秘书，主席为曾敏兴医生，蒂凡·那则退居二线，只担任普通中委。从党职的安排来看，吴林二人均走上政治最前线。

有论者认为，1968年11月24日，是青年林吉祥在党外展露锋芒的重大日子。⁵⁸⁵当年林吉祥、吴福源、范俊登及尔乃斯·蒂瓦德申（Ernest Devadason）代表行动党，和民政党的赛·胡申·阿拉达斯博士（Dr. Syed Hussein Alatas）、陈志勤医生、林苍佑医生及J·B彼得医生展开马拉松式的“文化大辩论”。这项辩论会的缘起，是因为民政党主席阿拉达斯博士在1968年10月26日于芙蓉（Seremban）的群众大会上说，他不了解“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之涵义，同时他也为自己在7月间于马来亚大学的一项论坛上所发表的演讲内容辩护。阿拉达斯博士宣称马来西亚的文学只能用马来文书写，而马来西亚的文学必须包括印尼文学。林吉祥遂抨击阿拉达斯博士的文化政策是“印尼人的马来西亚”政策，后者反指林吉祥歪曲他的立场，并挑战林吉祥来一场辩论。⁵⁸⁶对于一名博士兼民政党主席发出的辩论挑战，林当然求之不得，因为这是突出自己辩才和政治见解的大好机会。当年这一场在吉隆坡玛拉礼堂进行长达六个半小时的“文化大辩论”，轰动了整个马来西亚政坛，多年后仍然令人津津乐道。而林吉祥以“文化民主”政策驳斥“文化独裁”政策，不论是论据或口才都压倒群雄，一鸣惊人。经此“文化大辩论”后，林吉祥声名大振，成为备受各界瞩目的行动党新星，联盟政府和政治部开始对他虎视眈眈，也就不足为奇。

随着林吉祥的声势日隆，行动党中央在1968年12月决定委派林氏上阵，参与雪兰莪州沙登（Serdang）州议席的一场补选。这是一场三角战，林吉祥代表行动党，对垒联盟（马华公会）的庄迪福及民

585. 见《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是怎样的人？》系列二，《南洋商报》，1980年2月11日；祝家华：〈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页286。

586.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58。

政党籍的陈汉水，这场补选是劳工党的议员为了抵制“伪民主”而辞职所造成的。沙登一直以来都是左翼劳工党的堡垒区，但是该党自1964年大选失利后，越发激进地走所谓“群众斗争”路线，否定议会斗争。当年的时局发展对行动党有利，故林吉祥认为自己胜算甚高，提出了“沙登廿点竞选宣言”（Serdang's 20 Points），目标是争取落实“一个社会主义和文化民主的新马来西亚”。⁵⁸⁷行动党的宣传攻势对民政党和联盟一视同仁，抨击它们都是代表“种族主义的马来西亚”，并谴责“民政党是尝试要分化反对党的选票”，而劳工党则号召选民杯葛“伪民主”的议会选举。开票结果是联盟获胜，行动党得票次之，民政党候选人则被没收竞选按柜金。林吉祥的处女之役虽出师不利，但也仅仅以六百零七票微差落败，⁵⁸⁸若非民政党分散选票及劳工党呼吁杯葛选举，那么庄迪福很大可能就栽在林吉祥手里。无论如何，林吉祥个人的知名度透过这一场补选，又再获得进一步提升，尤其在华人社会，林吉祥已经是家喻户晓的反对党人物。

林吉祥能迅速建立起政治威望的另一关键，也包括其攻击政敌的强悍作风和激烈言论。林喜好和政敌论战，不论是撰写文告、支部演说或在群众大会，他都爱用尖酸刻薄的语言来讽刺政敌。根据笔者所翻阅的文献档案，林从1967年4月至1969年5月大选前夕对联盟政府的抨击，所选择的都是具高度争议性之议题。如批判马华公会呼吁“华人应效忠马来民族主义”来“保障华人利益”，乃是“错误的先知”之说；⁵⁸⁹反击马华公会联络总长曾崇文为了恐吓马来人，而蓄意诬蔑行动党要在马来西亚和东南亚推动建立“第三中国”；⁵⁹⁰反对联盟政府企图消灭华文、英文及淡米尔文教育源流，并歧视华文及淡米尔媒介学校之离校生；⁵⁹¹呼吁联盟政府即刻恢复地方议

会选举，因为“马印对抗”已经结束两年；⁵⁹²抨击槟城州政府“无能”和“愚谬”，无法有效地处理槟城因抗议马币贬值而举行罢市，结果引起种族骚乱，同时抨击劳工党继续在其他城市发动罢市来激化矛盾，“对可能引起种族冲突并不关心”；⁵⁹³在承认马来文为国家语文之际，呼吁政府承认华文、淡米尔文及英文为官方语文；主张废除“土著”与“非土著”的国民身份；要求政府承认南洋大学、台湾大学及印度大学的学位资格；⁵⁹⁴指责联盟违反诺言，因为政府宣称要培养现代化和进步的马来学生，但却继续制造只会修读宗教和语文科系的马来大学生；指责政府在军警的编制中，偏袒单一种族已到危险的比重；⁵⁹⁵要求联盟解散马来军团，因为马来西亚是属于各族人民的，所以全体人民都应该受到保护及照顾，而政府没有理由建立一支单一种族的军团；⁵⁹⁶反对教育部长恫言将关闭那些被共产党渗透的华文独立中学，认为在应对马共挑战时，不应该将安全问题和教育问题相混淆；⁵⁹⁷非议马华公会非但不支持独立大学的创办，反之许启谟还说“独大是一项政治阴谋，要破坏马来西亚华人的地位”。⁵⁹⁸在1969年大选前夕，林吉祥更在群众大会上揭发美国中央情报局（CIA）派员到马来西亚，以协助联盟政府和马华公会制定大选宣传策略，同时策订一个摧毁马来西亚华人语文、教育和文化的蓝图，及培训马华公会干部成为极端反共分子，以抗衡共产中国和确保拟定不违反美国利益的马来西亚外交政策。林吉祥更质问这是否马来西亚政府于1967年9月参与在台湾举行的由美台联合赞助的“世界反共同盟”

592. 林吉祥在1967年12月16日于麻坡支部开幕仪式上的演词（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3/67）。

593. 林吉祥在1967年12月16日于柔佛巴都支部所发表的演词。

594. 林吉祥在1967年12月24日于吉隆坡增江支部所发表的演词（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7/67/LKS）。

595. 林吉祥在1968年1月28日于白沙罗区竞选委员会的会议上所发表的演词（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4/68）。

596. 林吉祥在1968年3月23日于峇株巴辖的群众大会上所发表的演词。

597. 林吉祥文告，1968年7月29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55/68）。

598. 林吉祥在1969年4月7日于吉隆坡举行的记者会讲稿（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GE/3/69）。

587. Lim Kit Siang, *Serdang's 20 Points- DAP By-election Pledge*, at Election Rally on 1 December, 1968.

588. 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25年奋斗史》，页8。

589. 林吉祥文告，1967年5月30日。

590. 林吉祥文告，1967年6月13日。

591. 林吉祥在1967年11月7日于芙蓉支部所发表的演词。

(World Anti-Communist League) 秘密会议的结果。在同一群众大会上, 林吉祥还呼吁联盟即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并支持新中国加入联合国, 马来西亚亦应该退出“世界反共同盟”。⁵⁹⁹5月8日, 林吉祥揭露那一位CIA特工即是吴林雨(人名译音), 要求联盟政府即刻将他驱逐出境。⁶⁰⁰

综观以上林吉祥所挑起的议题, 我们不难理解他在1960年代末是如何给政敌制造大量的麻烦。事实上林所抨击的, 确是马来西亚国策的严重缺失, 然而联盟还是一意孤行, 更没有察觉到这些国策在各族之间已经引发很大的不满。虽然巫统和马华公会对林吉祥恨之入骨, 但是对支持反对党的群众而言, 林的胆识、口才和魅力, 处处都彰显大将之风, 是值得力挺的政治人才。1969年5月10日选举成绩揭晓, 行动党取得辉煌的战果, 共赢得十三个国会议席和三十一一个州议席, 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 林吉祥亦以高票中选为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 不仅挫败右翼的联盟, 也让左翼的人民党输得难堪。⁶⁰¹总体而言, 联盟面对1955年以来最大的选举挫败。

5月13日上午九时十五分, 林吉祥在梳邦国际机场向传媒发表文告, 表示行动党正委派他到沙巴州去, 目的有三: 一, 应邀为沙巴州独立的国会候选人助选造势; 二, 呼吁沙巴选民大力支持反对党, 至少选出多十二名反对党议员, 那么联合西马反对党取得的三十七个议席, 就能否决联盟政府的三分二国会优势; 三, 在沙巴设立行动党支部。⁶⁰²林吉祥在文告中还说:

雪兰莪正陷入僵局, 联盟和反对党各赢得十四席。而解除僵局和

599. 林吉祥在1969年4月27日于Bandar Kaba群众大会上的演词(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GE/31)。

600. 林吉祥在1969年5月8日举行的记者会新闻稿(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49/GE)。

601. 马六甲市区国会选举是三角战, 林吉祥得票一万八千五百七十二张, 比联盟(马华公会)候选人许金龙多一万一千二百二十六张票, 许氏只得七千三百四十六张票, 而人民党的强人哈斯诺仅得四千六百二十一票。

602. 林吉祥文告, 1969年5月13日上午九时十五分发表于梳邦国际机场(行动党总部档案LKS/1/AGE)

不确定性的最佳解决方案, 就是即刻在雪州重新举行选举, 以便让取得明确大多数的一方组织州政府。行动党呼吁雪州即刻重选, 因为我们有信心如今能夺取雪州政权……我呼吁拿督哈伦不要再对雪州联盟已丧失的权力依恋不舍。⁶⁰³

众所周知, 哈伦(Harun)身为巫统籍雪州州务大臣, 是1969年大选后引爆种族暴动最关键及最具争论性的人物, 尤其在华人社会眼中, 哈伦是臭名昭著的种族极端分子。林吉祥启程到沙巴前的讲话, 无疑击中巫统高层的要害, 而巫统已经在暗中部署大肆反击, 随即就在吉隆坡发生族群骚乱, 史称“5·13事件”。当时林吉祥正在哥打京那峇鲁(Kota Kinabalu)举行盛大的群众大会。5月15日, 沙巴州首席部长敦慕斯达化将他驱逐出境。而林早已知晓自己被列入政治部的黑名单, 一旦返回吉隆坡即刻会被警方逮捕。林从东马转机到新加坡, 此时他大可滞留在新加坡暂避风头, 但是他不顾亲友及同志的警告和劝阻, 毅然在5月18日乘机返回吉隆坡。⁶⁰⁴一篇在1980年代对林吉祥的专访稿曾这么记载:

他还是决定回来, 深信这是他作为国会议员的一种责任。他认为, 必须在时局动荡时和人民在一起。因此, 他设法尽快赶回马来西亚。⁶⁰⁵

根据林的回忆, 他在返国的途中, 有“奇异的孤独感”。在飞机上, 林在明信片上写满了他认为或许是留给妻子“最后的话”, 并将明信片塞进座位前的袋子, 希望它会被寄到家里, 但林妻最终还是没有收到。⁶⁰⁶一下机, 林吉祥就被两名正在入境处恭候多时的警察拘捕。他先被押到吉隆坡谐街警察局, 然后在瓜拉雪兰莪拘留所被调查两个月, 接着再押往麻坡扣留营, 在未经审讯的情况下被援引《内安

603. 同上注。

604.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 见同前书, 页60。

605. 《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是怎样一个人?》系列一, 见《南洋商报》, 1980年2月10日。

606. 同上注。

法令》扣留了十六个月。

林那种“奇异的孤独感”，以及“必须在时局动荡时和人民在一起”的责任感，正是政治受难者的无意识心理反应，是社会革命家或社会改革家所普遍具有的“社会受虐”（social masochism）的快感升华。他们都有着为别人而牺牲自己的深切念头，以及将遭受痛苦当作通往至善道路的观念。为了要达到他们所追求的政治至善，物质上的“自我克制”和“自我否定”是必须的，⁶⁰⁷而政治迫害对于他们来说，只能证明他们非常重要；监禁给他们带来的不仅是德性的升华，也包括潜能的激发。属于这一人格类型的领袖，他坚持政治战斗不仅是因为他充满勇气，而且还是出于个人的需要，他比别人更能忍受惩罚，因为他从斗争和惩罚中获得的回报，是其他人无法深切了解的。他从所遭受的不公正对待中得到鼓舞，因为他懂得怎样利用自己所受到的伤害去说服别人追随他的事业。⁶⁰⁸1987年，当林吉祥第二度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时，该党政治教育局主任沈观仰这么形容：

最使我们行动党领袖跟随林吉祥领导的因素，便是被他这种担当社会苦难的公众责任感所感染而成为我们本身加以认同的使命感。⁶⁰⁹

笔者认为，革命者心理动力学的理论，有助于进一步洞察林吉祥在1969年从容受难的潜意识心理。这种心理在日后林吉祥的领导事业中还不断表现出来。相对于林吉祥的“社会受虐”心理，吴福源则属于另一种人格类型的领袖。1969年6月16日至20日，社会党国际第十一届大会正准备在英国伊斯特本（Eastbourne）召开，行动党中央遂决定派吴福源赴会，以动员国际舆论——尤其是素来和马来西亚外交

关系密切的英国、澳洲和纽西兰——来向联盟政府施压，争取释放林吉祥。⁶¹⁰吴随后在欧洲逗留了两个月，拜访了各个社会党国际的成员党，向他们阐明了马来西亚的政治局势。⁶¹¹“5·13事件”后，为了挽回政治领导权，联盟甚至暗地里不断透过威迫利诱来收买反对党议员。行动党在这段政治低潮期，第一个变节的领袖就是Lekir区州议员杨荣才。然而，联盟恐吓政治的最大成果，就是成功地挫败吴福源的政治领导。当吴结束欧洲之行，准备从新加坡取道返回马来西亚，他遭到联盟代理人吓唬，“如果他回到大马后尚保留民主行动党秘书长的职位的话，他将被扣留及虐待”。⁶¹²

吴福源遂决定暂时不返马，而行动党若干名领袖分别在8月及9月期间到新加坡找吴会谈，包括范俊登和林子鹤曾在9月11日及12日到新加坡的丹绒巴葛酒店私下会见吴，促请他迅速回到吉隆坡负起党秘书长的领导责任。根据范俊登在1972年的说法，吴福源当时表现得十分胆怯懦弱，“在国家行动理事会的统治下，议会民主完全被撤销的时刻，行动党人必将受到重大的迫害，而吴不准备身陷囹圄”。⁶¹³吴甚至热泪盈眶地说：“我不是另一个林吉祥，我不能成为一个殉道者。”⁶¹⁴吴由此建议委任林吉祥为秘书长，范俊登为代秘书长。⁶¹⁵10月1日，吴福源从香港致函给党主席曾敏兴，提出辞去秘书长职位，中委会接受其呈辞，并一致选出尚在扣留营中的林吉祥为该党第三任秘书长，⁶¹⁶范俊登任代秘书长。同年12月，局势稍微平静后，吴福源静悄悄地返回马来西亚，他采取的政治低姿态，甚至连选区工作都忽略，

610. 有关吴福源在社会党国际大会所作的工作，请参阅Goh Hock Guan,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in Malaysia", in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11th Congress Eastbourne* (Special Supplement).

611.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60。

612. 同上注。

613. *Straits Times*, 23 June, 1972.

614. *Ibid.*

615. *Ibid.*

616.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60。

607. 林吉祥在1970年获释后曾提醒党内同志，参加行动党是一条艰苦的道路，必须面对种种考验和牺牲。他在1989年第二次从扣留营获释时，再度重申行动党人需要“牺牲再牺牲”。

608. 有关这一方面的理论和个案分析，请参阅William H. Blanchard, *Revolutionary Morality: A Psychosexual Analysis of Twelve Revolutionists* (Santa Barbara: ABC-Clío Information Services, 1984); William H. Blanchard, *Rousseau and the Spirit of Revolt: A Psychological Stud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7).

609. 沈观仰：〈我所认识的林吉祥〉，见《火箭报》中文版（1988年11月号），页8。

让党内同志感到十分遗憾。⁶¹⁷

反之，在扣留营中的林吉祥，或许是为了弥补自己学历的不足，积极利用时间以函授形式修读法律课程，累积日后从政的文化资本。林在1970年9月通过了伦敦大学法律系中级校外考试。10月1日，林吉祥在《内安法令》下历经十六个月十三天的扣留后，终获当局无条件释放。在為林所设的欢迎会上，曾敏兴向传媒说，马来西亚副首相暨内政部长敦依斯迈医生是有原则的人，因为他遵守诺言。曾解释说：“敦依斯迈医生在伦敦时，曾向国际社会主义（按：即社会党国际）的总秘书许下诺言，谓一旦煽动法令实施，政府将释放林吉祥，敦依斯迈已经遵守他的诺言。”⁶¹⁸从曾的言论可反映出，经过这一场十六个月的扣留，林吉祥的声望和地位，不论在党内党外（包括社会党国际），甚至在政府眼中，都大大地获得肯定和提升。相对于胆怯塞责的吴福源，林吉祥在行动党的政治认受性更显强烈。林吉祥，一个二十九岁的年轻人，终于凭着坚毅的斗志，以政治受难者的姿态，登上了该党权力的最高峰。

（三）吴福源的重返和挑战

1970年10月24日至25日，该党在吉隆坡举行第一届国州议员研讨会。在开幕仪式上，曾敏兴还颁授林吉祥感谢状（Momento of Appreciation），以示“对林同志的无畏牺牲及强而有力的领导表达深切感激和敬仰”。⁶¹⁹然此研讨会的召开，相信对吴福源的刺激最大，他不仅没有受邀发表专题演讲，甚至在第一晚的会议中，还遭森美兰州宜麦区州议员胡更生当众质问，表示“党容不下有危机到来时逃

掉的领袖”，⁶²⁰据悉“吴青着脸，颤抖着站起来要求党领袖们代他解释”。⁶²¹当时林吉祥、曾敏兴、林子鹤、达因·依布拉欣和范俊登都为吴说话，林吉祥更力挺吴说：

吴福源同志使民主行动党拥有今天的势力，并使党在1969年5月大选中赢得惊人胜绩，今天，他使我党成为最强大反对党。大家都不应忘记这项成就！那就是为什么我呼吁吴福源再次出来协助党，党需要他！国家需要他！我能获得自由，主要也是因为他的功劳。⁶²²

其实，林的呼吁“遭到从中委会一直到州级和支部各方面的反对”。⁶²³因为吴在“5·13事件”后的政治表现，让大多数党领袖和基层党员都“质疑其作为党领袖的资格和适宜性”。⁶²⁴然林吉祥却说，自他从扣留营出来后，“我自己策订所要做的第一项工作，就是使吴福源回到党领导层和负责任的主流来”。⁶²⁵为了向吴表示诚意，林还执意让出雪兰莪州临时小组委员会主席一职给吴，好让他有新的平台东山再起。林吉祥当年的举措或许是为了显示其宽宏大量，亦可能系出于招揽更多人才来配合其推动党务整顿的需要。无论如何，林的这一步很快就被证实是作茧自缚。

鉴于吴福源无法忍受党内同志对他的鄙视，倘要他重返行动党中央，他要求风风光光地被请回去。林在10月中旬和吴在槟城就此事举行会谈，吴竟然向林提出反建议，要求取代曾敏兴出任全国党主席，被林断然拒绝。10月15日，吴给林发出公函，建议曾敏兴即刻发函给吴、林二人，表示要在行将举行的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上，给两人各颁发一项“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奖章来表扬他们对党的巨大贡献，并且在大会上由曾敏兴读出吴、林二人获奖的理据，以作为吴回到政

617. *Straits Times*, 23 June, 1972.

618. 《南洋商报》，1970年10月3日。根据该党副秘书长范俊登的文告，敦依斯迈在1970年4月10日曾在伦敦和社会党国际总秘书汉斯·惹尼斯杰（Hans Janitschek）会面，而马来西亚政府受促早日无条件释放林吉祥，见《南洋商报》，1970年10月4日。

619. *The Rocket*, vol. 5, no. 2 (December, 1970): 4.

620. 范俊登文告，《通报》，1972年7月27日。

621. 同上注。

622. 引自吴福源在1972年6月18日宣布退党时给党主席曾敏兴的公开信。

623. 林吉祥文告，《星洲日报》，1972年6月20日。

624. 同上注。

625. 同上注。

治主流及担任党副主席的理由。⁶²⁶吴在该信件中，也给自己应该获奖的理据写了三条：

(一) 他在“5·13事件”后，曾到伦敦动员世界舆论来早日恢复国会民主；(二) 通过国际大赦机构和社会党国际向马来西亚政府施压，使林吉祥获释，以及向代表52个成员党的社会党国际提出了“5·13事件”的客观事实，洗清反对党所蒙受的歪曲性指责；(三) 从1965年8月马新分家后一直到1969年5月大选期间，他为行动党所提供的领导，以致在大选中取得卓越胜利，包括他自己在孟沙国会选区及沙叻州选区所取得的高票当选记录。⁶²⁷

此外，吴福源在信件中还建议应该由他出任党纪律委员会主席及国际事务秘书二职。⁶²⁸其实，后两项职位在当年尚未被中委会编列。林吉祥没有全盘答应吴开出的条件，吴最终只是被委任为全国副主席、党纪律委员会主席及雪兰莪州常任小组委员会主席三职。党主席的梦想落空，以及“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奖章没有颁出，这让吴埋下日后向行动党报复的种子。⁶²⁹

林吉祥恢复自由身后，积极地利用其政治威望和秘书长的权力，全面地进行党务整顿，如对该党国会议员负责监督不同政府部门的岗位进行分配，亲自出巡以监督国州议员在他们选区之服务表现，⁶³⁰要求议员对党务工作有更多的承担，强化对中委和议员的党纪约束，以及推动党内的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等等。从档案中所能检阅到有关林吉祥在1970年代初对议员们发出的多篇通告（全列为机密文件），

626. 同上注。

627. 吴福源在1970年10月15日写给林吉祥的信件，引自林吉祥文稿，《星洲日报》，1972年6月22日。

628. 同上注。

629. 这是根据林吉祥的说法，见《星洲日报》，1972年6月20日。

630. 当年林吉祥是采取“公众人士和党员被促请自由地批判和评论民主行动党国州议员的选区职责表现，同时建议改善他们的选区服务”的办法。林吉祥所巡访的每一个行动党选区都记录下选民的意见，然后以“密件”形式在党内发布评估报告，从而监督议员之地区服务表现。见《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六和十七日秘书长访问沙登州选区报告》（行动党总部档案LKS/选区/1/71）。

就能看出林是治党从前的秘书长。林的踌躇满志及大刀阔斧的整顿工作（林形容为“铲除党内的政治寄生虫”），⁶³¹一来是个人性格使然，二来确是为抵御联盟政府对该党议员的收买和纠正部分议员的腐化行径。⁶³²当然，这些从严治党的手法，很容易招致“独裁”、“专制”、“铁腕”的批评。有政治观察者认为，林强化党纪的领导方式，让党分裂成两派，反对林的阵营主要是一些专业人士，他们多半是在1969年大选前临时被征召参加选举之辈。⁶³³换言之，那些没有想到会在选后爆发“5·13事件”，以及会在林吉祥出狱后被要求肩负严苛的反对党议员职责之专业人士，就自然会对林的领导产生不满。

不能忍受林吉祥领导作风及党纪要求的议员，加上外在联盟政府的利诱和收编，两股力量一推一拉的情况下，导致行动党在第三届中委会的三年任期里（即从1971年2月14日到1974年3月30日），“党的领导层和党员经历了极大的忧患和困境，使到他们的献身精神，对党的义务和忠心接受了最大的考验”，⁶³⁴结果，“我党没有意料到由于国州议员的政治目标和原则不够坚定而面临高度的摩擦”，“从十三名国会议员中失去了四名，而州议员也从三十一名减少到十一名。”⁶³⁵而在这些变节的国州议员当中，吴福源无疑对行动党的打击和伤害最大。

其实，吴福源的叛变同其他议员突然宣布退党或跳槽的情况不

631. 引自林吉祥文稿，1971年10月30日（行动党总部档案LKS/N/17/10/71）。

632. 这些腐化的行径，包括“某些国州议员对党员和公众人士的骄傲态度、自大自满、不守时、在公众面前的不规矩行为：如经常上酒吧、在公众场合酗酒、涉入公开争吵、在游泳池中要求特别的招待和权利，甚至要求舞伴，到处炫耀其重要性，诸如对其他可能堵塞交通的车辆粗鲁地按喇叭，展示他的国会议员车牌及特权”。引自林吉祥：《民主行动党国州议员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务》，这是于1971年11月13日在吉隆坡昔乔拉律举行之“第三届民主行动党全国性国州议员研讨会”上所提呈的论文。论文上注明“密件、不准发表、不准未经授权之传阅”（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N/10/11/71）。

633. *New Nations*, 8 June, 1972.

634.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63。

635. 同上注。

同，其个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例如在1971年2月，国会重新召开时，吴就蓄意突出自己来和林吉祥竞争锋芒。据一家华文传媒形容，“民行党（按：报界一般对该党的简称）继林吉祥之后，而发表冗长反对演词的是该党孟沙区的国会议员吴福源”⁶³⁶，他在发言时更促进政府举行“全民投票”来决定是否同意修宪，⁶³⁷这显然是较林吉祥采取更激进的举措，但之前完全没有和党中央商讨过。1971年12月10日，吴福源再次于国会发表不属于党政策的意见：呼吁政府应该和马共总书记陈平再举行会谈，“并且向下议院表示，如果首相授权的话，他乐意促请马共领袖陈平和拉昔走出森林，为我国带来和平”。⁶³⁸这一建议让行动党中央大吃一惊，因为行动党素来和马共没有联系，吴的说法一旦被接受，行动党应该如何是好。倘联系成功，会被联盟诬蔑说行动党乃马共的外围组织；联系失败则证明行动党领袖夸夸其谈，愚弄国家和人民。而当年的国家及乡村部长嘉化·峇峇（Ghafar Baba）在国会回答吴福源的“自动请缨”时说：

我想知道吴福源有意和陈平讨论什么问题？民主行动党最好还是先清楚地表明态度，到底该党是不是陈平（按：陈平的同路人）？人民也想知道该党是否有意使共产党成为合法的政党？如果共产党成为合法政党的话，民主行动党是否将在大选中反对共产党或与他们合作？⁶³⁹

吴的国会演讲让行动党感到尴尬，令基层党员和支持者感到混乱和不解。总之，吴在国会的发言，可说是近乎无视党的利益和纪律，在林吉祥眼里，这也是公然挑战其领导权威的一种姿态。

吴福源除了在国会中蓄意和党唱反调，1971年4月还涉及和马华公会总会长陈修信秘密会谈，并一度同意私下解散行动党以参加马华公会，以换取一些党政高职。林吉祥和曾敏兴获悉后，断然拒绝吴私

636. 《通报》，1971年2月26日。

637. 《南洋商报》，1971年2月26日。

638. 《南洋商报》，1971年12月15日。

639. 同上注。

下跟陈修信所达致的协议，事情最终才不了了之。然而在三个月后，秘密会谈在传媒曝光，让行动党的多元民族主义色彩蒙羞。这一场风波导致吴福源和整个行动党中央的关系更加恶化，但是林吉祥还是容忍吴福源，“马华公会针对有关谈判的说法引起了一连串福源无法消除怀疑的问题，但在那个时候为了党的利益，我们都集合起来支撑他”。⁶⁴⁰

吴福源非但没有自我检讨，反而还对林、曾否决掉他跟马华公会会谈的协议耿耿于怀。他继续在党内我行我素，不时发表违反行动党政策和立场的政见。1972年1月16日，行动党中央委员会作出议决，“授权党主席曾敏兴医生向吴福源同志交涉，有关吴在国会内外发表让党感到尴尬的言论”。⁶⁴¹然而，吴根本不把中委会放在眼里。5月12日，他在国会又故态复萌，发言反对联盟表明马六甲海峡不再是国际水域的立场，他个人主张应该开放马六甲海峡，而行动党的立场是采取中立主义。⁶⁴²此时吴与林的关系已闹得十分恶劣，一些反对林吉祥“独裁领导”的中央委员，暗中和吴组织反林派系，这包括波德申区国会议员苏里安医生（Dr. A. Soorian），他因不满其国会党鞭一职被撤而辞任党副主席。传媒界开始盛传“党内一些人士正企图争取支持，以成功召开一项特别代表大会，要推翻林吉祥……虽然党内一些国州议员企图推翻林氏，但以他们的势力不易成功”。⁶⁴³

6月18日，行动党召开中委会，在新任的党纪律委员会主席K·达斯医生的动议下，获叶锦源和哈兹·沙洛夫附议，全体中委一致议决中止吴福源和苏里安医生的党籍，及撤除吴的所有党职。K·达斯医生在文告中指出，“吴福源在其他未经授权的宣称（按：政治声明）中，损害党的领导层，士气和纪律，同时公开地藐视党纪和表示他轻

640. 《星洲日报》，1972年6月21日。

641. See Minutes of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16th January, 1972 at No. 77, Road 20/9, Paramount Garden, Petaling Jaya.

642. 行动党的立场是：不反对马来西亚在马六甲海峡上要求扩张12海里主权的立场，但警告政府和反对轻率及鲁莽地从事要求以把新的权力冲突带进此区域来。

643. 《南洋商报》，1972年6月11日。

视和不顾党的领导层”；⁶⁴⁴至于苏里安被中止党籍，文告指“因为他从事损害党纪和士气的活动”。⁶⁴⁵同一天，吴和苏两位副主席宣布退党，报界称之为“吴福源事件”。吴在呈给曾主席的退党书中说：

在改变中的环境，民主行动党所遇到的困难将无法克服，除非民主行动党领导层进行若干调整，可是不幸的是，（党）根本没有意思要作这些调整，结果在一段时间内，不少过七名民主行动党的国州议员，有些是党的发起人，发现不能容忍继续留在党内，而致退出民主行动党。……我觉得由林吉祥继续成为秘书长，只能使党趋于毁灭。⁶⁴⁶

吴福源亦表示他将以独立议员的身份继续为民服务，不会参加马华公会或联盟，“不过只要林吉祥不在民主行动党，他仍会考虑重返行动党”。⁶⁴⁷吴福源在6月19日更以人身攻击的手法来批判林吉祥：

林吉祥在被拘捕之前并不是这样的人，是不是他在拘捕期间曾受到洗脑？结果使到他不顾一切，有如发疯地进行破坏我及许多同僚。……他是否接受了不知数额之代价而换取了释放？民主行动党现在已经开始分裂，国州议员相继退党，为什么在林吉祥接任秘书长之后就出现这种情形？是否有一个叛党的代理人在民主行动党内暗中指挥？⁶⁴⁸

同一天，吴福源刻意选择向巫统控制的马来传媒《马来西亚前锋报》大爆内幕，结果翌日的封面头条是“吴：行动党是华人沙文主义”；⁶⁴⁹内文指“行动党在秘书长林吉祥的领导下，已经变质为华人沙文主义政党，纯粹为华人利益斗争”。⁶⁵⁰该报章还说行动党的罗意

644. 《南洋商报》，1972年6月19日。

645. 《南洋商报》，1972年6月19日。根据“民主行动党1972年7月16日全国特别代表大会议决文”的记载，苏里安被党纪对付的最主要原因，是他“与叛党分子何文翰和罗宝根在变节到马华公会的事件中共谋，同时不向中委会报告他们的意图”。

646. 《南洋商报》，1972年6月19日。

647. 同上注。

648. 同上注。

649. *Utusan Malaysia*, 20 Jun, 1972.

650. *Ibid.*

美、陈富京及何焯欢三名国会议员将在近期内退党。⁶⁵¹另一方面，苏里安医生则向非马来传媒说，他脱离民主行动党，主要是对林吉祥吹毛求疵的作风深表不满。

就吴、苏二人的指责，林吉祥为了向党基层解释，在组织秘书李霖泰的安排下，从6月19日起至25日，共分六站到各州主要支部访问。⁶⁵²7月16日，行动党在芙蓉曾敏兴住宅召开一项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约两百名的支部代表出席了大会，曾敏兴在会上说：

开除行动是有必要的，为了要达致一个民主及多元种族的社会之目标，党必须要有真诚和献身的领袖而不是有“三D”企图者，所谓“三D”即“分化分子”、“破坏分子”和“两头蛇分子”。吴福源和苏里安就是属于“三D”分子，因此他们被党开除。⁶⁵³

大会结果通过了支持开除除吴和苏出党之议决案。此外，大会还通过其中一项议决文，内容如下：

促请中委会、国州议员、支部执委和党员同志，经常警惕行动党敌人，特别是政治部的阴谋诡计，来离间和履行计划渗透入党内，不只是利用党，同时亦利用党领袖的弱点，以便以（对付）劳工党的方式，在党内散播不满和导致党的分裂和崩溃。⁶⁵⁴

以上议决乃该党秘书长林吉祥领导意志的反映。7月18日，林吉祥宣布改组中央执行委员会，K·达斯和叶锦源正式取代吴福源和苏里安的副主席职位。

经过这一场清除吴福源等人的斗争后，行动党的公众形象虽大大受损，但是林吉祥依然获得党中央和基层党员的踊跃支持。换言之，党内已经没有任何“三D分子”会干扰林吉祥的治党路线，党主席曾敏兴医生和党纪委员会K·达斯医生，更是力挺林吉祥，持续贯彻强化

651. *Ibid.*

652. 《南洋商报》，1972年6月19日。

653. 《星洲日报》，1972年7月17日。

654. 同上注。

党纪的领导，来面对党外严峻的考验和挑战。

（四）范俊登对林吉祥的意识形态批判

如果说吴福源反对林吉祥是出于个人的权力欲望，那么范俊登对林吉祥的批判则是从相反的方向出发，他是比林还要执著于民主社会主义信仰的理论家。范氏在行动党的十年期间（1968-1978），其纪录充分显示他比同时期的任何一位领袖，更积极和称职地扮演左翼社会民主党人和国际主义者。然而，他在行动党却是一个悲剧人物。

范俊登，1942年生于霹靂州金宝（Kampar），幼时在金宝公立华文小学和怡保英华学校受教育，中学时曾担任学长、文学研究会及辩论会的秘书。1960年负笈英国宾斯福络（Brinsford）的马来亚师资训练学院（Malayan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深造，两年后他以合格教师的身份返马投身杏坛，然五年内竟先后被当局调到四间学校执教，这是对他积极参与教师工会的变相“惩罚”。1967年至1968年，他是全国教师工会机关报《教育家》（The Educator）的主编，1970年更获该工会属下的彭亨州分会颁发一枚金奖章，以表扬他“在担任工会机关报主编及全国招收会员运动主任时的献身功绩”。⁶⁵⁵1968年，范获选为马来西亚教育协会委员会（Malaysian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委员。

当马新尚未分家时，范俊登曾是人民行动党党员（1964-1965），1968年至1969年，他担任民主行动党雪兰莪州秘书，同时亦出任该党劳工局全国主席。1969年5月，范在行动党的旗帜下中选为金宝区国会议员，后爆发“5·13事件”，林吉祥在牢里接任第三任秘书长，由范代之。事实上，基于党主席曾敏兴是执业医生，而范作为全职的代秘书长，自1969年10月到翌年10月的“低潮期”，不论是日常的党务管理，或是政治上的宣传攻防，范都是实际的操盘手。林吉祥重获

655. 民主行动党文告，1970年5月10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DAPIBF/CHK/715/70）。

自由后，范俊登调任副秘书长，职权移交顺畅，没有暗中作梗，更不曾如吴福源那般提出“非份要求”。此外，范还鼎力支持林整顿行动党，他尤其强调该党是“一项从事长期斗争的严肃政治运动”，⁶⁵⁶所以必须“推行‘文化革命’去净化我党”。⁶⁵⁷一句话，在对付吴福源和其他变节领袖方面，范俊登实为林吉祥的左右手。1971年9月，林吉祥对他再委以重任，担当该党“政工干校筹备委员会”之主席，目的是“训练具有献身思想的干部，灌输牺牲和准备长期斗争的精神，不断学习和自我批评，以及为党在未来年头的运动中制造一批具有思想和组织骨干的干部”。⁶⁵⁸从这点可以看出，林吉祥早年同范俊登的关系是“亲密战友”，不存在什么权力斗争，否则林断然不会将一个这么重要的岗位交托给范，以培训一批挑战自己权力基础的干部。

林吉祥早年治党从严，故范俊登的政治条件正好符合林的需要。不论政治教育、组织拓展、对外宣传和国际事务各领域，范都能驾轻就熟。范曾留学英国，加上投身工运，故对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认识甚为深入，水平不亚于当年的蒂凡·那，甚至可说超越林吉祥。再则，1960年代末乃是全球青年和学生造反的时代，正值廿余岁的范，很自然被西方新左派的前卫理论所吸引，加上其卓越的英语造诣，让他较同期的党内同志，更有条件紧贴西方左翼的前沿理论动态。自1969年开始，范俊登就代表行动党参加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IUSY）的许多串联活动，1972年，他被选为亚太区社会主义青年协调局的秘书，翌年他更获选为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委员。范俊登积极利用这些职务，在全球各地跑动，广泛接触各个区域和国家的青年社会主义者，这无疑开阔了范的政治视野，但也埋下了日后他退党的导火线。

从范氏早期的国会演讲、文告、政论、书信及多本文集（涉及工运、学运、经济、国际关系、国民团结、和平、裁军、反核、人权

656. 范俊登文告，1971年10月21日。

657. 同上注。

658. 《林吉祥给“民主行动党政工干校筹备委员会”的公函》，1971年9月7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政校/1/71）。

等议题），皆可以判断出，他确是1970年代行动党杰出的青年理论家。在意识形态坐标上，他无疑是党内“左派”。但范俊登绝对不是书呆子，其深厚的理论修养，并未减低其群众魅力。范不仅能说英语和马来语，还能说流利的广东话，善于利用幽默风趣的比喻来抨击政敌，“是一流的煽动型的演说家”。⁶⁵⁹

林吉祥整顿党务的另一项工作，就是恢复出版《火箭报》（“5·13事件”后被迫停刊），而范俊登则受委兼任英文版主编。此时此刻，不论在党内党外，范氏的声望、地位和影响力正蒸蒸日上，有些传媒甚至形容他是党内仅次于林吉祥的第二号人物，故政治部开始盯上他，并确认范俊登的人格特质不像吴福源之流，既然利诱收编无法折服之，就使用司法检控手段来打压他。

1970年12月出版的第二期《火箭报》，因范氏刊登了一篇行动党槟城州主席黄基识医生的演讲词，而被政府援引《煽动法令》对付。1971年1月26日，范俊登、黄基识医生，连同承印《火箭报》的生活印务公司两名股东被捕，并被提控上法庭。⁶⁶⁰同年5月11日，他们被吉隆坡高等法庭宣判罪名成立，各人各被罚款马币两千元或入狱六个月。这项判决让范氏丧失了担任金宝区国会议员的资格，因为根据马来西亚宪法，凡因犯罪而被判监禁超过一年或罚款两千元或以上者，没有得到最高元首的特赦，即自动丧失议员资格。对于高等法庭这一判决，范决定上诉到联邦法院，而根据马来西亚刑事诉讼法，如果初审无罪，则高等法院的判决将无效，所以范案上诉得直。1973年5月，英国枢密院也维持联邦法院的大多数判决。

原本以为该案沉冤得雪，然在同年7月，范俊登又因同一案件再度被捕。1974年大选，范氏代表行动党在霹雳州万里望（Menglembu）披甲上阵，成功击败国阵人民进步党的党魁SP辛尼华沙甘，高票当选国会议员，他同时也中选雪兰莪州八打灵州议员，但是其议员资格一直被法庭的判决所挑战。1975年1月13日，吉隆坡高等法庭经过初

审后，宣判范氏煽动罪名成立，罚款两千元或监禁六个月，范决定上诉以捍卫其议员资格。但是选举委员会却抢先颁令，指示万里望国会选区在3月15日举行补选。3月12日，吉隆坡高等法庭大法官穆哈穆德·亚兹米（Mohamad Azmi）宣判，根据《联邦宪法》第53条，范氏的议员资格会否被取消的问题，应该交由国会决定，所以范的席位悬空的问题并不存在。范俊登的国州议员资格虽然暂时获得保存，但是他触犯《煽动法令》罪成一案，还得继续上诉。然而，这一次上诉却在1975年7月被联邦法院否决，1977年5月，他再次上诉到英国枢密院也功败垂成。经过七年的官司纠缠，最终范俊登还是被判罪名成立，不仅议员资格被褫夺，五年内也不能参加选举和担任公共职务。

这一场长达七年之久的煽动罪官司确实令人泄气沮丧，故范氏在1975年12月决定离开马来西亚到伦敦深造，并在出国前半年在新加坡和黄罗联结婚。范氏在旅英的六年半期间，在伦敦大学和苏塞克斯大学考获教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78年5月19日，范从印度孟买致函给林吉祥，宣布退党，但范氏的退党绝对不是什么“联盟谋士的政治目的得逞”，⁶⁶¹而是他不屑与在新加坡人权问题上持双重标准的林吉祥为伍。

众所周知，李光耀领导的人民行动党政府，虽然在打造新加坡的现代化工程有很大的建树，但其人权纪录却一直为人所诟病。而同人民行动党有同宗渊源的民主行动党，随着时局的变迁，两党日益凸显出极为强烈的反差图像：民主行动党在马来西亚是人权被迫害的在野党，而人民行动党在新加坡却是践踏人权的执政党，两党同在遵循民主和人权的社会党国际大家庭，一旦面对西方成员党的质询，就让民主行动党十分尴尬，因为不论是公开谴责或力挺人民行动党，无疑都会使林吉祥、曾敏兴等人左右为难，这也就是范俊登最终和民主行动党决裂的最大关键因素。而这个决裂的第一步，就是荷兰工党准备在1976年5月29日至30日于伦敦召开的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上作出一项动

659. 引自《华商报》，1982年1月16日。

660.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62。

661. “History of DAP: 1966-1982”, in *DAP 15th Anniversary* (Petaling Jaya: DAP, 1982), p. 142.

议：开除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会员籍。

事实上，在1975年5月12日至13日，即社会党国际在澳洲阿德莱德（Adelaide）召开理事会会议之际，许多成员党都已针对人民行动党违反人权的措施提出了批评。当年旅英深造的范俊登还身兼民主行动党的国际秘书一职，“社会党国际”的总部设在伦敦，而范的意识形态又比较“左”，自然同“1968年后”的欧洲社会党人有更多的共同语言，所以他会积极支持将人民行动党逐出社会党国际的动议。1976年5月7日，范以民主行动党国际秘书的身份，致函给英国工党的多名中委，强力呼吁英国工党应该支持荷兰工党的动议：

人民行动党是一个高压政权。几乎所有不认同人民行动党政府的政策和行动者，皆一律被标签为“共产党”或“同路人”，或是“新左派”，或是“反国家”，或是“颠覆分子”，或是“不受欢迎的人物”云云……如果社会党国际允许人民行动党继续成为会员，那么社会党国际自身及其成员党和组织，将在道德和政治权利上丧失了批评，更莫说是谴责发生在其他地方如智利、巴西、西班牙、南韩、马来西亚及印尼的压迫行动。倘若社会党国际能对新加坡明目张胆的压迫行动及赤裸裸地践踏人权和公民自由权给予容忍的话，那么《法兰克福宣言》和《奥斯陆宣言》可以丢掉算了。⁶⁶²

范俊登站在信守民主社会主义的立场，坚持应该将一个既不“民主”，也不“社会主义”的人民行动党开除出去，⁶⁶³然而在5月10日，行动党主席曾敏兴去函范氏，信中这么说：

我极力建议你应该批判地阅读国际大赦机构及荷兰工党所提呈的报告。我们应该将朋友和敌人区别开来。我晓得谁是我们的朋友，但我很怀疑西欧一些政党对人民行动党所采取的处事方法，蒂凡·那将出席社会党国际的会议以面对那些指控者，你应该和他谈谈。我准备信任蒂凡·那，我的首任党秘书长，而非荷兰工党或者英国工党的那

662. Fan Yew Teng, "Letter to the British Labour Party", in *Oppressors and Apologists* (Kuala Lumpur: 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 1983), pp. 62-3.

663. *Ibid.*, p. 63.

些激进分子。⁶⁶⁴

5月11日，范氏致函林吉祥曰：

很自然地，即使在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后，我们党和人民行动党的历史关系，以及由此所产生那种无法避免的个人和情感联系，都是不容忽视的。就如您所知，当新加坡在1964年至1965年还是马来西亚的一分子时，我曾是人民行动党党员……我当年参加人民行动党是怀着忠信的，认为它是真正奉行民主社会主义、公平、自由和平等之理念。但近年来我日愈对人民行动党在新加坡的政策和行动感到破灭。就如我在党的机关报《火箭报》和其他文字纪录中所显示那般，我最近几年来都公开批评人民行动党，特别是在马来西亚和外国的大专论坛上……我们民主行动党人从过去几年一直到今天，不断面对国阵法西斯政权各式各样的迫害和检控，所以我们能充分理解那些在新加坡面对同样问题、挑战和痛苦的人之处境。您曾在《内部安全法令》下不公正地被扣留了十七个月，而我则两度因煽动罪而被逮捕和检控……我们都晓得什么叫着政治压迫，而正因为我们在马来西亚都有过的痛苦经历，所以不论是基于什么理由，不论是人道或其他理由，我们都不能原谅人民行动党政权在新加坡的压制政策和行动……党中央委员会应该采取明确的立场来反对新加坡的压制行动，否则，历史将会严厉地审判我们，民主行动党作为一个政党，将被人民行动党那压迫和独裁的铁钩所吊死。⁶⁶⁵

范亦将此公函副本，寄给社会党国际的秘书长汉斯·惹尼斯杰（Hans Janitschek）以及民主行动党的其他中委和国州议员。而社会党国际各个成员党在会前也都纷纷收到荷兰工党就开除动议所提呈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例举了新加坡政府的倒行逆施，如未经审讯就扣留人们的《内安法令》、压制工运的手段、打压学运和钳制学术自由，以及控制媒体运作等等。

664. Fan Yew Teng, *Oppressors and Apologists*, p. XIV.

665. *Ibid.*, p. 64-65; 73.

对于酝酿已久的开除动议，李光耀当然不会坐视不理。1976年4月27日，李去函给社会党国际主席布鲁诺·毕德曼博士（Dr. Bruno Pitterman），指责荷兰工党的备忘录是“由一些心思严密的专家，将人民行动党描绘成一幅歪曲和荒谬之图像”，⁶⁶⁶李光耀宣称亚洲的民主社会主义者都会谅解人民行动党。⁶⁶⁷而李所言非虚，因为林吉祥和曾敏兴领导的民主行动党就是一个“谅解”人民行动党的亚洲兄弟党。5月16日，民主行动党中央特此召开会议以商讨有关事宜，因为该党的霹雳州、雪兰莪州及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州委员会经已分别在5月2日及9日议决支持荷兰工党的动议。⁶⁶⁸据范俊登披露，大多数中央委员原先也持赞同立场，然而“当一两位中央领袖威胁说一旦党中央采取支持荷兰工党动议的立场，那么他们将会辞职”，中委会转而议决建议社会党国际派遣一支调查团到新加坡了解当地的人权状况。⁶⁶⁹范俊登将此建议形容为“难以置信”及“荒谬绝伦”的，⁶⁷⁰他在退党书中这么质问林吉祥：

难道我们还需要派出调查团到马来西亚、印尼、泰国、菲律宾、伊朗、南非、乌干达、智利、阿根廷及其他同等或更加恶名昭彰的国家去视察当地的人权状况？不然，为什么需要如此对待新加坡？肯定的是，在马来西亚政坛上任何人假装对新加坡的状况一无所知都是废话。⁶⁷¹

另一边厢，李光耀也在新加坡运筹帷幄，准备派出该党中委暨新

666. 有关李光耀的反驳，非引自李的原文，而是转引自范俊登的纪录，但笔者相信内容是可靠的，因为引文出处是源自范俊登于1976年5月17日给社会党国际秘书长汉斯·惹尼斯杰的复函，因汉斯曾将李光耀在1976年4月27日寄给社会党国际主席布鲁诺·毕德曼博士的函件副本交给范氏参考。见Fan Yew Teng, *Oppressors and Apologists*, p. 75; 77.

667. *Ibid.*, p. 77.

668. 《南洋商报》，1976年5月11日。

669. Fan Yew Teng, *op. cit.*, p. 150.

670. *Ibid.*, pp. 150-151.

671. *Ibid.*, p. 151.

加坡职工总会秘书长蒂凡·那负笈伦敦应对局势。5月8日，李光耀先行致函给社会党国际秘书长汉斯，表示：

除非荷兰工党收回备忘录中的各项指责，否则我将会吩咐蒂凡·那将人民行动党退出社会党国际的公函交给您。⁶⁷²

李氏这一招果然高明，因为他宁可选择人民行动党自行退出，而避免日后留下被逐出社会党国际的历史污名。1976年5月28日，蒂凡·那在社会党国际会议上慷慨陈词，指责荷兰工党的备忘录是由一个新加坡的共产党统战组织——“全球讯息与行动中心的新马工作组”（Singapore/Malaysia Workgroup of the Mondial Information and Action Centre），以及欧洲的所谓“亚洲关注学者”和“新左派”（以Malcolm Caldwell博士为首），加上“荷兰工党一批容易上当的激进分子”所联合泡制。⁶⁷³蒂凡·那辩护说，马来西亚共产党依然透过武装手段来企图推翻民选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政府，所以《内安法令》的存在有其必要，而社会党国际各个成员党应该拒绝同情这些共产党人。⁶⁷⁴他最后总结道：

如果一些西欧的社会党人有意和自身的共产党人玩扑克牌，我们诚恳地祝福他们……但是我们不会这么做，因为我们这里的共产党人是全然属于另一种类型，他们不会如法共或意共那般乔装成自由派。反之，随着南越、柬埔寨和寮国的赤化，它们在泰国和马来西亚也透过造反行动，进行恐怖主义和谋杀等活动……我们将不会允许西欧社会民主党的那些愚蠢自由派外围分子，将我们的共产党人等同于它们的同路人，以及告诉我们应该如何处理我们的内政……⁶⁷⁵

672. See Devan Nair edited, *Socialism That Works: The Singapore Way* (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 1976), p. 148.

673. Devan Nair, "Statement on Behalf of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of Singapore mad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ureau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held in London on 28-30 May, 1976", in *Socialism That Works: The Singapore Way*, pp. 126; 130.

674. *Ibid.*, p. 144.

675. *Ibid.*, p. 145.

人民行动党终究还是宣布自行退出社会党国际，然而范俊登和林吉祥的矛盾却越演越烈，因为民主行动党对人民行动党的“谅解”还有下文。

1977年12月17日，林吉祥在东京出席第一届“社会党国际亚洲领袖大会”时，竟支持由日本民主社会党代表Nagasue所提出的动议，以重新检讨社会党国际“开除”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个案。林吉祥在会上说：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从社会民主主义角度出发，无可否认，所有压制人权的行动，特别是未经审讯就扣留，应该受到强烈和使劲地反对和谴责……⁶⁷⁶

林先举出东南亚民主社会主义者所面对的双重困境，一方面要应对来自右翼的威权主义，另一方面亦要对付来自左翼的武装颠覆，他说：

我能理解从欧洲立场出发所持有的不同观点，因为在欧洲的共产党已经进化成议会党，以选举为斗争手段。但是在非共的东南亚国家，共产党是武装的运动，靠的是枪杆子和手榴弹。

其中一项可能的解决方案，就是将共产党宪制化及合法化，但是我怀疑我们区域的共产党会否准备跟随欧洲共产党的例子，完全地放弃暴力手段，走议会民主的道路。鉴于此情，可以争论的是，一些不是那么自由的扣留法律是有需要的，以使用作对付那些献身于密谋形式的斗争和依靠武力夺取政权的集团，但问题在于这一权力经常被用来压制那些和武装斗争或密谋造反完全无关的异议和批评。（按：该段文字在日后出版的英文版《火箭报》中被删去。）

同武装的共产党作战时，在未经审讯就扣留的领域，它（按：指人民行动党）在人权上走失了路。⁶⁷⁷

当林吉祥在东京说出这一番话，该党的陈庆佳和陈国杰两名中

676. Lim Kit Siang, "Future of Socialists in S. E. Asia", in *Rocket*, vol. XII, no. 1 (March 1978): 2.

677. *Ibid.*

央领袖还在扣留营受难，他们是被马来西亚政府援引《内安法令》逮捕。最为讽刺的是，双陈的罪名是“有意或无意地、直接或间接地，协助共产党联合阵线（按：应是指统一战线）的活动”。⁶⁷⁸然而，林吉祥似乎没有发现其论据的双重标准，他继续表示：

如果社会党国际在采取开除人民行动党的极端措施之前，能就民主社会主义者在非共的东南亚所面对的问题作更深一层研究，那将会是更适合和有裨益的。如果要对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在未经审讯即扣留的问题上施加影响力，那相信透过社会党国际内的成员，将会比外界发挥更大的效果。⁶⁷⁹

即使在亚洲区域，能“谅解”人民行动党者，也仅限于民主行动党和日本民主社会党。后者在日本被视为右倾，它是由1960年从日本社会党分离出来的右翼分子所组成。对于第二次的“谅解”，范俊登再也忍受不了，他在退党书中说：

经过仔细和反复地阅读，我发现你的“评论”是充满矛盾的。你的说法在本质上是：（一）在马来西亚的压制行动是需要谴责的，然同样的压制行动在新加坡却基于若干原因是可以被辩护的；（二）1960年的《内安法令》授权新马政府在未经公开法庭审讯就能扣留政敌之权力，是一个“必要的魔鬼”，只要它不是“经常地被滥用”；（三）人民行动党只是“在同武装的共产党作战时，在未经审讯就扣留的领域，在人权上走失了路”，所以它应该被允许重新加入社会党国际，以便在内部而非外部对其“施加影响力”。⁶⁸⁰

范俊登指林吉祥的“评论”，让外界得以指责或怀疑民主行动党在捍卫人权方面是表里不一及机会主义的。范也指林对《内安法令》的立场“是全盘及直接地推翻了数年前在党大会所通过的议决”，即全面反对《内安法令》而非谴责该法令的所谓“被滥用”或“被误

678.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67。

679. Lim Kit Siang, "On Fan Yew Teng's Resignation", in *Time Bomb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DAP, 1978), p. xxx.

680. Fan Yew Teng, *Oppressors and Apologists*, p. 133.

用”。⁶⁸¹范也指人民行动党是有系统和持续地在各个领域践踏人权，而非如林氏所形容那般仅仅是“在未经审讯就扣留的领域，在人权上走失了路”。而李光耀践踏人权的种种举措，也并非全是为了要“同武装的共产党作战”。⁶⁸²范由此形容林是人民行动党的辩护士，而蒂凡·那则是“一个反动政权的代理人，以及压制行动的辩护士和共犯者”。⁶⁸³“那些要将民主行动党沦为屈服于人民行动党（按：范在原文中蓄意将PAP形容为Police Against People）的外围者有权利那么做，但我将不会追随由蒂凡·那所开出的那一条伪善和背叛的卑鄙之途。基于此，我的结论是：我无法在党内扮演有用和有意义的角色。”⁶⁸⁴这才是范辞去所有党职及宣布退党的真正原因。

范俊登在退党后不断重提此事来挖苦林吉祥和曾敏兴。1982年6月初，范由英国重返马来西亚政坛，参加由槟州行动党离异分子叶锦源所组织的社会民主党（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翌年更担任社民党秘书长，向国阵和行动党左右开弓，该党在1986年大选全军覆没后，自动宣告解散。1998年8月，当林吉祥遭到党内最大规模的派系挑战（即所谓的“KOKS运动”，Kick Out Kit Siang），范重新加入行动党，力挺林吉祥。然行动党在1999年大选惨败后，范要求林引咎辞职，两人关系再度陷入低潮，这当然都是后话。

持平而论，范俊登作为该党的左翼理论家，又长年活跃于社会党国际舞台，对意识形态原则必然十分执著，故就李光耀的人权纪录持强烈批判立场是可以理解的；而林吉祥早年的政治生涯，同新加坡工运及蒂凡·那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在“主义”和“人情”的两难中，林竟一而再地“走失了路”，让自己的政治纪录蒙上污点，实乃一大不幸。笔者相信，林吉祥过后对自己在东京的“评论”感到理亏，不然他绝不会蓄意在翌年3月份出版的英文版《火箭报》（vol. XII, no.1）

中，删去那最为人诟病的一段内容。此外，林氏也没有将这一篇为李光耀辩护的讲稿，辑录在其第一本政治文集《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出版于1978年5月）。至于蒂凡·那，则在1981年出任新加坡共和国第三任总统，然数年后亦遭到李光耀的迫害，不得不公开吞回自己在1976年于伦敦社会党国际大会上所讲过的辩护词。⁶⁸⁵林吉祥和蒂凡·那，都曾以“民主社会主义者在非共东南亚国家所面对的两难挑战”来为李光耀的铁腕统治辩护，但是李光耀被逐出社会党国际后，就毋须再靠什么民主社会主义的词汇来自圆其说。到了1990年代，李干脆抬出自己的理论——“亚洲价值观”来作自我辩护。范俊登、林吉祥和蒂凡·那都曾是民主行动党的顶尖人物，但他们都为李光耀的铁腕统治而付出了程度不一的政治代价。

至于范俊登的退党，舆论上虽引发很大的反响，但是行动党在1978年7月的大选中还能赢得佳绩，自此林吉祥在党内的地位更加巩固，他更加有信心地驾驭党内一切事务。但很快麻烦又来了，这一次不再是如吴福源或范俊登那般的单打独斗，而是以一个派系的阵容，直接冲着林吉祥而来。

（五）林吉祥铲除“四人帮”

槟州，基于华裔选民人口集中，是华基反对党最有希望突围的州属，民政党在1969年大选得以上台执政就是一个实例。自从民政党参加敦·拉萨的国阵政府后，行动党就将入主槟城看成是一个重大的战略目标。1974年大选，槟州行动党在叶锦源的领导下表现差劲，只赢得两个州议席，故他被指责为只会夸夸其谈，无所建树。⁶⁸⁶1977年

685. Devan Nair, "Forward", in Francis T. Seow, *To Catch A Tartar: A Dissident in Lee Kuan Yew's Prison* (New Haven, Conn.: Yal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1994), p. xx.

686. 根据槟城名报人谢诗坚的分析，“叶锦源的弱点在于他领导1974年代槟州选举蒙受失败，本身在华人社会无巨大影响力，主要他是一名英文教育者，与华人社会的接触不够广泛。他的弱点成为他在政治上的致命伤”。引自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310。

抄，即来届大选前夕，林吉祥以“中央决定改革槟州行动党，以便成为一个基础更加广泛及民主的组织”，⁶⁸⁷而委任吉打州议员卡巴星（Karpal Singh）律师为新州委，以图逐步取代叶锦源的领导权。1970年代末的林吉祥，已是牢牢控制着全党的秘书长，他有条件不必理会叶锦源派系的反对，再说，具有寡头性质的党章也允许他这么做。1978年1月1日，中央依据党章宣布解散槟州委员会，另立一个以林吉祥为主席的槟州临时州委会，成员还包括P·巴都（全国组织秘书，林吉祥的左右手）、彼得·达逊（槟州反对叶锦源的派系头目）以及叶氏本人。这一动作遂引发槟州行动党的旧班底和林吉祥公开对峙，叶氏指责“临时州委会的合法性与构成违反大多数人的意愿”。⁶⁸⁸

1月7日，临时州委会在槟城阿依淡（Air Hitam）支部召开首次会议，叶锦源非但拒绝出席，也拒绝接受委任，其派系基层更在会议现场持布条示威，“抗议林吉祥的独裁手段”、“全力支持叶锦源同志领导”，现场僵持不下，最后还要劳驾镇暴队前来解围。不甘受辱的林吉祥，认为叶此举是“党中有党”，⁶⁸⁹一个星期后宣布中止叶的党籍，包括革除叶在中央所担任的全国副主席职位。叶锦源派系遂另起炉灶，宣布成立社会民主党，但叶的社会影响力甚微，槟州党争并未对行动党构成任何打击。1978年大选，行动党共赢得十六个国会议席和25个州议席，其中，槟州的九个国会议席中行动党赢了四个，二十七个州议席则拿下了五个，社会民主党则全军覆没；自诩代表马来西亚华人的马华公会，在国会只比行动党多取一席而已。人人都开始对行动党在槟州的政治前景另眼相看，不排除该党在五年后的大选执政的可能性。

进入1980年，处于政治高峰的林吉祥因势利导，在6月宣布展开“1980年代的政治攻势”，透过强化党的组织、纪律、宣传和政治

教育，作为“党在1980年代里扩充的四大支柱”。⁶⁹⁰尤其在维护党纪方面，林氏更趋强硬，诚如他在内部文件《秘书长心语》中这么说：

纪律委员会将公正和坚决地执行任务，如果需要砍头的，就要砍头。因为政治承诺不是如去郊游那般。⁶⁹¹

在消除了叶锦源的势力干扰后，林吉祥决定卸下槟州临时州委会主席一职，原本林属意的接棒人选是彼得·达逊，但基层有反对声音，故将卡巴星提升为主席，彼得·达逊任署理主席，而吴林炎取代陈毓书担任州秘书，陈毓书则被降为州宣传秘书，“据知陈氏的此项调动，是因为他与彼得·达逊不和形成”。⁶⁹²改组后的槟州行动党踌躇满志，提出“八三年计划”，由彼得·达逊任小组主席，准备在来届大选拿下槟州政权。但是在华人基层党员看来，槟州行动党主席和署理主席都非华人，万一真的成功夺取州政权，那么槟州首席部长岂非让印度人担任，这一担忧被证明是杞人忧天，因为备受瞩目的“八三年计划”很快就被党内的派系倾轧所破坏。陈毓书派系同彼得·达逊派系之间的矛盾，在彭加兰哥打（Pangkalan Kota）补选中迅即激化，最后更演变成一场所谓“行动党大风暴”，内部倾轧让该党元气大伤。

槟州的彭加兰哥打向来是反对党的堡垒区，一直由左派的独立议员崔耀才所胜出。崔在1980年9月25日逝世后，彭区成为朝野必争之地。国阵派出标榜“工农群众”的林建寿上阵（林在1960年代曾担任劳工党总秘书和党主席，后变节投向马华）；而行动党却因派系争执，候选人迟迟无法定夺。最终以林吉祥为首的党中央，支持彼得达逊·派系所推荐的英校生张德发，舍弃陈毓书所力挺的华校生吴林炎。提名参选的还有另两位独立候选人，其中一名是打着“崔耀才继承人”的林有进，获得部分前劳工党力量的支持。林吉祥对于这一场补选十分重视，竞选文宣上强调“为行动党政策考验：补选将表示人

687. Lim Kit Siang, Text of message to a meeting of the Selangor/Federal Territory DAP State Sub-Committee, 16 January, 1978.

688. *New Straits Times*, 7 January, 1978.

689. Press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16 January, 1978.

690. Lim Kit Siang, *From The SG's Desk*, 3 July, 1980.

691. Lim Kit Siang, *From The SG's Desk*, 30 June, 1980.

692. 江振轩、周少龙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页30。

民是否全力支持及鼓励行动党”，换言之，林吉祥将之视为“八三年计划”的前哨战。⁶⁹³11月15日晚上开票揭晓，林建寿获六千八百三十九票，张德发获六千二百八十五票，其他两名独立人士按柜金皆被没收，马华以五百五十四张多数票攻下这一个左翼堡垒区。林吉祥随即宣布暂时搁置“八三年计划”，⁶⁹⁴对于一个这么重要的战略计划，林在尚未征询党中央的同意下，就“一人说了算”，其威权领导可见一斑。

随着彭区补选失利，槟州行动党陷入一片混乱，在补选期间暂时按捺下去的派系矛盾再次浮现，败选的责任到底应该归咎于哪方，不仅两大派系暗中互相指责，一时更在华文报章引起广泛讨论。有矛头指向林吉祥在调兵遣将方面失误，坊间亦有人认为林吉祥过于轻敌，因为在一个以中下层选民居多的华人选区，推选不谙华文的张德发来对垒具有强大左派背景的林建寿，这无疑错误的策略。此外，派系黑函纷飞，流言四窜，张德发更被指是瘾君子。⁶⁹⁵然而对行动党和林吉祥最具杀伤力的指控，莫过于有人蓄意将这一场派系斗争，说成是林吉祥支持“英文教育派”的彼得·达逊打击“华文教育派”的陈毓书。陈毓书派系被怀疑是这些流言的制造者和散播者。作为党魁的林吉祥，因被党内外指责“放错候选人”及“打击华文教育派”而老羞成怒，11月30日，他向传媒表示“坚持行动党并未选错人，即使有机会重新选彭区候选人，党仍然会选张德发”。⁶⁹⁶林吉祥随后更愤然宣布辞卸党秘书长职，根据行动党党史的说法，“一项恶毒的和有系统的运动在党内与大众媒介中展开，以人格谋杀党领袖”；⁶⁹⁷“林吉

祥变成（被）攻击的中心”，⁶⁹⁸“因为恶毒的运动已摧毁他的政治信誉，并且严重地影响他身为党领袖的有效性，同时要捍卫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此职位的道德权威”。⁶⁹⁹

林辞职的消息对行动党犹如大地震，全国各地的党支部和党要纷纷劝林氏打消辞意。但政治观察家认为，林吉祥此举是“以退为进”，以挽回自己的威信，特别是在彭区败选后遭到党内外诸多批评的这一非常时期。⁷⁰⁰马哈迪说他不相信林真会辞职，而是要借此铲除党内的反对派。⁷⁰¹12月4日，该党召开中央委员会，拒绝接受林吉祥的辞职，并重申对林的领导信心，还设立了以党主席曾敏兴为首的纪律委员会来加强党纪。⁷⁰²林吉祥也出席了这项会议，他最后表示遵从中委会决定，留任秘书长。⁷⁰³在当晚长达五个小时的会议上，从讨论挽留林吉祥的辞职事件转移到对该党政治教育主任陈德泉的猛烈抨击。亲彼得·达逊派系的中委，指陈德泉在彭区补选前后，联合陈毓书派系在幕后策动一系列抹黑林吉祥的反宣传，还指责陈德泉以太太的名义参股，同国阵党员开设公司，接受国阵的好处。陈德泉要求党设立调查委员会彻查有关指责，但是不得要领。⁷⁰⁴12月5日，陈致函林吉祥宣布“暂时退党”，“一旦水落石出，环境改变，我是必再会回到行动党的斗争行列”。⁷⁰⁵林吉祥不愿矛盾进一步扩大，翌日即刻召唤陈德泉归队。而陈在13日宣称因健康问题而负笈台湾治病休养。

槟州亲陈毓书派系的十个支部代表，在陈德泉宣布“暂时退党”的第二天（即12月6日）下午三时，假大山脚召开紧急会议，萧汉钦国会议员、陈毓书州议员及吴林炎州秘书也都出席，并慷慨陈辞，

693. 《光华日报》，1980年11月7日。

694. 《星洲日报》，1980年11月17日。

695. 1980年12月7日，槟州宜麦支部顾问沈锦周上书党秘书长林吉祥，附录一份从槟州发出（邮签所示）的匿名黑函，追究彭区败选的责任，数落彼得·达逊的不是，以及指张德发是瘾君子。该黑函有中英文版本，以民主行动党的信笺抬头发出，日期是1980年11月。（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1年卷）

696. 《星报》，1980年11月30日。

697.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72。

698. 同上注。

699. 同上注。

700. 江振轩、周少龙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页33。

701. 《星洲日报》，1980年12月7日。

702.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见同前书，页72。

703. 《星报》，1980年12月5日。

704.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402。

705. 《星洲日报》，1980年12月6日。

该紧急会议还一致通过两项议决案：（一）吁请党中央挽留陈德泉同志；（二）要求党中央冻结槟州署理主席兼“八三年计划”小组主席彼得·达逊同志之一切职务。对于第二项议决案，他们例举了七项对彼得·达逊的指责，包括指责他是党内制造派系矛盾的首脑。⁷⁰⁶其实，6日下午一时，林吉祥曾致电萧汉钦，下令取消该项会议，但是萧没有从命，仍如期召集紧急会议。林唯有在7日赶到槟城，召集两派人马，以图平息纷争，经斡旋后，八人（槟州行动党主席卡巴星、署理主席彼得·达逊、副主席萧汉钦、秘书吴林炎、财政黄鸿杰、宣传秘书陈毓书、组织秘书张德发及州议员黄炎光）发表联合文告，“重申党的纪律及团结，是党的前途及进展之基础”，⁷⁰⁷以示矛盾解决，危机已过。林吉祥在槟城也宣布陈德泉已经同意归队，并声明不会有任何整肃行动，但林也训令“党领袖、党员和各支部，今后不能向报界发表有关党内的事”，⁷⁰⁸并警告说“这个训令将严格执行，违反者必会受到处罚”。⁷⁰⁹这一场派系风波表面看来已获平息，然而台下还是暗流汹涌，双方都在等待机会再度发难。

1981年1月6日，林吉祥以党秘书长身份，向吴林炎、萧汉钦、陈毓书以及槟州十个支部发出纪律信件，要求他们在两周内解释为何在去年12月8日，“在各语文报章发表有关陈德泉与彼得·达逊事件之公开声明”。⁷¹⁰该信件副本也致给党纪律委员会，但消息很快就对外泄露。经媒体广泛报导后，林吉祥给人“秋后算帐”的印象。四天后，林吉祥对外宣布，“只是要求他们解释有关事件，开除他们的问题并

706. 引自出席大山脚紧急会议的支部党员给党秘书长林吉祥的联名上书，1980年12月6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0年卷）。但是就第二项议决内容，随后有份联署的一支部秘书黄钟州在1981年1月11日致函林吉祥，谓“我们是被同志们拉着鼻子走而不知已触犯到党规（按：党纪律），而请求党的原谅”。（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1年卷）

707. 《星报》，1980年12月8日。

708. 《秘书长心语》，1980年12月8日。

709. 同上注。

710. 《建国日报》，1981年1月12日。

不产生”。⁷¹¹笔者认为，倘以维护党的团结为大前提，那么秘书长亲自署名发出纪律信件乃是一大失策，他大可假手于人，让自己维持超然的姿态。因纪律信件一出，具有不良动机的媒体就会如获至宝，趁机大作文章，以加深公众人士对林吉祥“排挤华文教育派”及“赶尽杀绝”的负面印象。既然如此，为何林吉祥还要走此险着？根据萧、陈、吴三人日后所言，“林吉祥发这封信的用意，是在显示其威严……希望我们三位及十个支部的执委人格扫地，强制我们悔过，在回信时求饶认错”。⁷¹²但是笔者认为，林吉祥是准备以此纪律信件“引蛇出动”，让争端再度挑起，然后借故铲除陈毓书派系，力保彼得·达逊。

林吉祥这一强硬态势，果然还有下文。基于槟州行动党支部，主要是由陈毓书派系控制大多数，基层党员多为华人，故彼得·达逊在州委选举中肯定处于劣势。2月22日，中委会援引党章第13条（3）项条文，宣布“直接接管槟州行动党所有党务活动，为期十二个月。同时也授权秘书长林吉祥代表中委会于这十二个月内，实行上述决定，以采取所有的必须行动和必要的指示，来恢复党纪和槟州行动党的政治斗争目标，以及恢复槟州人民对行动党的信心”。⁷¹³中委会这一议决，让陈毓书派系大为震怒，被称为“独行侠”的黄炎光州议员在次日宣布退党，以示抗议。州主席卡巴星遂援引党章宣布开除黄氏党籍，而陈毓书派系不仅公开抨击接管事件，还赞扬黄氏服务选民的精神，这无疑同党中央对着干。三天后，开除行动进一步扩大，中央工作委员会在芙蓉召开会议，依党章第七条第一项，勒令开除萧汉钦、陈毓书和吴林炎，以及冻结九个支部的活动。中委会宣布开除三人的理由是：（一）他们完全破坏纪律，而在过去四个月来，向一些国阵控制的华文报提供破坏性资料，以把林吉祥描绘为压制受华文教育者，旨在摧毁党的稳固地位、信誉及党经过十五年的斗争和牺牲而

711. 同上注。

712. 江振轩、周少龙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页69。

713. 《南洋日报》，1981年2月25日。

在人民之中建立起来的支持；（二）他们坚持和公开藐视党中委会恢复槟州党的团结和纪律所作出的努力。⁷¹⁴被开除的吴林炎，引用吴福源十年前的说法，质疑林吉祥是否“问题人物”，为何“故意在党声望达致高峰时，却派出流言满天飞的张德发出来参加彭加兰哥打补选”。⁷¹⁵萧、陈、吴还发表联合声明，反驳林吉祥说：

我们被开除的最大原因，是因为我们这些受华文教育的党员，在党内基于原则性的问题时，与彼得·达逊为首的一派意见分歧，对政治斗争的见解迥异……最令我们痛心的是，林吉祥身为党的最高领袖，他非但没有支持我们的正义和理想，反而支持彼得·达逊，而向我们开刀。第二个原因是，林吉祥一路走来那种自高自大狂的作风，他在党内一直把他的意见当成党的意见去命令别人。他丝毫不允许党员发表意见，如有向他提出意见者，便被他看成是向他的权威挑战。⁷¹⁶

宛如十年前开除吴福源和苏里安那样，林吉祥又开始到全国各个重要支部巡回解释。3月8日，林吉祥分别在雪州、联邦直辖区和槟州党员聚会上发表声明，形容萧、陈、吴是“三人帮”，指他们是因为向党勒索而被开除的。林氏解释说，吴林炎不被委派为彭区候选人，是因为吴的“道德问题”而非“华文教育出身”。⁷¹⁷林表示党总部曾接到很多投书，包括党员洪清山的函件，指吴的私生活有问题。故林吉祥曾亲自规劝吴不应参加补选，而应保留到大选时才出来，“在大选中，因为有很多的候选人，也有很多的问题，那事情的危险性却没有那么大”，⁷¹⁸否则就会让国阵利用“道德问题”来展开攻击，“林炎告诉我他准备去面对那种危险性”，⁷¹⁹“但党中央却一致决定为了党的利益，而不打算去陷入这种情况”。⁷²⁰据悉“纳妾”就是吴

的“道德问题”。

林吉祥在抨击“三人帮”的同时，也宣布重组槟州行动党阵容，由黄鸿杰国会议员任州副主席，蔡美康任州秘书，林建铭任州宣传秘书。林誓言将继续推进“八三年计划”，在来届大选与国阵一争长短。因林氏晓得，只要该党在大选中胜利，其领导威望就能再度树立，派系头目才能被有效慑服。另，林也表现出重用党内的华文教育领袖，如陈胜尧博士和廖金华州议员，以抵消外界对林“排挤华文教育派”的指责。

另一方面，在台湾养病的陈德泉，于2月27日返回马来西亚，宣称要“挽救行动党”，“要了解萧、陈、吴被开除的真相”。其实，陈德泉自身在马六甲州亦同样面对派系纠缠，以州主席柏纳为首的亲林吉祥派系，频频发表文告抨击陈同情萧、陈、吴三人，甚至鼓动支部向陈提出不信任动议。⁷²¹槟州的派系风暴似乎已经蔓延到马六甲州，陈德泉强烈地感觉到其地位也危在旦夕。3月8日，陈给林吉祥和曾敏兴下“最后通牒”：

我呼吁中央委员会立刻采取行动阻止可能在甲州发生的危机，我更希望我能被联络以讨论目前党所面对的危机，我不愿见到民主行动党被几个不负责任的人所摧毁。⁷²²

林吉祥在同一日即回应道：

开除党内的反党分子，乃是中央工作委员会把党从无纪律及消沉的情况下拯救过来，行动党不需要其他任何的拯救行动，因为无纪律及士气低沉，对党的发展及前途只有损害。⁷²³

3月11日，林吉祥重申违反党纪是无法调解的，党中央并未授权任何人调解开除事件。15日，林吉祥在怡保召开记者会，形容陈德泉自台湾返马后，“他的行动及在报章上发表的谈话不是一个对党负责

714. 江振轩、周少龙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页43-44。

715. 同上注。

716. 同上书，页45-47。

717. 《南洋商报》，1981年3月9日。

718. 同上注。

719. 同上注。

720. 同上注。

721. 《光华日报》，1981年3月9日。

722. 《通报》，1981年3月9日。

723. 《星洲日报》，1981年3月9日。

任的领袖所该做的，这是目中无党”。⁷²⁴16日，该党召开紧急中央工作委员会，宣布开除陈德泉党籍。主持紧急会议的行动党主席曾敏兴说，陈氏在过去四、五个月来一直鼓励及协助“三人帮”，进行一系列的反党运动，“这些活动包括拆下党招牌，诬告林吉祥反华文教育，并称林氏为政治部代理人”。⁷²⁵曾敏兴还称萧、陈、吴加上陈德泉为“四人帮”。⁷²⁶陈德泉翌日即刻宣布将组织一个多元种族的新党，目标是“取代民主行动党，以成为一个更壮大、健康及有建设性的反对党”。⁷²⁷18日，陈揭露说：“从行动党的权力结构及组织上看来，那一些受英文教育者皆是已掌管党中央所有要职，而受马来文及华文教育的同志，则只担任次要及非核心权力的职位。”⁷²⁸

3月19日，林吉祥说“栽培陈德泉是我十五年来政治生涯中最大的错误”，“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⁷²⁹林氏解释说：

为了要栽培陈德泉，我在1978年大选中，离开马六甲选区，到八打灵国会选区竞选，而使陈德泉可以进入国会。但是，中央工作委员会开除陈德泉后，他立即向我攻击，使他在三人帮后面撑腰及扮演主谋的角色不打自招……他被开除之后，马上宣布成立一个政党，同时连党名也已定下，这显示他在党内展开反党，煽动党内制造麻烦，公开地推动反党领袖的工作已有一些时候。……他所做的就如中国共产

724. 《南洋商报》，1981年3月16日。

725. 《南洋商报》，1981年3月17日。

726. 同上注。

727. 《星洲日报》，1981年3月18日。

728. 《建国日报》，1981年3月19日。陈德泉还列举三项实例来加以佐证：（一）在马六甲州有一位非华裔的州议员（暗指甲州主席柏纳）曾公开发函给所有州小组执委，指受华文教育的州领袖为“受华文教育沙文主义的杂种”；（二）1975年10月，捍卫大马中华文化小组在邦咯岛举办的全国华文教育研讨会上，P·巴都竟公开指这是在搞沙文主义活动；（三）在1979年12月16日的中委会改选中，一批受英文教育的领袖到全国展开一项运动，以图推倒在扣留营中的陈国杰和陈庆佳，理由是他们不能为党服务，并深具沙文主义。这导致陈国杰在雪州及联邦直辖区州委会竞选中被排挤落选，陈庆佳在霹靂州则以极少票数中选州委。

729. 《星报》，1981年3月20日。

党所说的拿起红旗反红旗。⁷³⁰

陈德泉则反唇相讥，指他“太信任林吉祥，结果失算而被清算”。⁷³¹双方的口舌之争，一来一往，当年报界舆论这么批评道：“内部斗争的公开化，和越来越无保留地互相攻讦，已使民主行动党的外在形象日益低落，并暴露了内在的弱点，和削弱了党员对党领导层的信心，且社会人士对该党能否继续扮演有效反对党的角色，表示怀疑。”⁷³²

4月4日，林吉祥提醒行动党国州议员，“必须警惕以防止跌入国阵的陷阱，同时不要受到物质的引诱，而在政治上迫使自己出卖党、人民与自己的良知”。⁷³³4月28日，林陈二人的战火再延烧到马六甲州议会中，林吉祥揭露指陈德泉妻子吴銓英（别名吴亚基）代表华顿私人有限公司，同甲州发展机构商讨有关“玛琳再也”获批31.25英亩的土地。林吉祥说，“自从发展机构批准土地后，吴亚基于十天后成为该公司的董事经理”，林称此土地的批出，也引起巫统党人的妒忌，“因为他们认为除非有特别的政治代价和条件，土地怎么会让行动党一名州议员（按：指陈德泉）获得”。⁷³⁴林说“陈德泉自去年五月从台湾回来，行动党内外人士也向他问起有关土地的事件，陈德泉有找我商量，我劝他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放弃有关土地，但陈回答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土地已经获得批准”。⁷³⁵林吉祥形容“这是典型的贪污例子。”⁷³⁶

被开除的“四人帮”，不久后都纷纷跳槽到马华公会，黄鸿杰国会议员也跟着变节叛党。行动党在国会原本拥有十六个席次，经这次大风暴后，已降至十三个；至于州议席方面，原有的二十七个席次少

730. 同上注。

731. 《星洲日报》，1981年3月21日。

732. 〈社评：民行党的内部纠扰〉，见《南洋商报》，1981年3月21日。

733. 《南洋商报》，1981年4月5日。

734. 《中国报》，1981年4月30日。

735. 同上注。

736. 同上注。

了四个，其中三席更是来自槟州，可谓元气大伤，而林吉祥在华人社会的威望也受到重创。林氏当年接受《星洲日报》专访时，是如此总结这一次风暴的经验教训：

为了避免危机事件重演，党将会实施较严格的纪律，但是，这不等于党内将实行独裁政治。我本身就是最后一个支持开除党员者，我绝不是独裁者。我必须同意我们很难猜测到，谁会被利用，替国阵做事，而采取防范行动。我们确实很难预知谁会变成汪精卫。……没有人能一百巴仙肯定不会再有一个类似陈德泉的人再出现。但是，如果真有此类事件重演，民主行动党将会有更丰富的经验去应付从党内制造的叛乱。⁷³⁷

今天看来，这一场风暴之所以会越演越烈，其中有四方面的因素是值得关注的。一是1980年代的行动党中央，担任核心要职的，确实都是英文教育源流者，而林吉祥身边最贴心的幕僚，亦是彼得·达逊和P·巴都。在中委会中，英文是唯一的工作语言，主要的党魁如林吉祥、曾敏兴、李霖泰等，都是用英文思考者。换言之，英文教育派是党政策的主要制定者，而华文教育派则是党政策的执行者和跟随者。行动党中央的主流强势文化肯定不是中华文化，但是受华文教育的华人基层社会却是该党最主要的支持群。此外，英文教育派议员在选区服务方面的确比较懒散，不及华文教育派议员勤劳苦干，如彼得·达逊和P·巴都在选区工作方面的口碑一直都欠佳。这种权力结构上的矛盾，一旦遇上派系矛盾而爆发，那么在权力斗争过程中处于劣势的一方，就很自然会利用民族主义情绪来无限上纲，以博取华人社会的关注和同情。由国阵成员党所控制的一些华文传媒，以及一些唯恐天下不乱的小报，当然就加盐添醋，伺机抹黑行动党和林吉祥。

第二，彭区补选的失利，“放错候选人”确是一大败因，而这其中不仅林吉祥有偏袒彼得·达逊之嫌，也反映出1978年大选胜利后的林吉祥自视过高，刚愎自用，以为在一个传统左派的选区，行动党放什么人都能胜出，所以他会自行敲定张德发，而毋须透过召开中央

会议来审议定夺，让被舍弃的吴林炎和陈毓书派系心有不甘，成为日后发难的借口。第三，林吉祥的威权性格，在处理派系倾轧时容不得“以下犯上”，派系头目动员基层表态的动作，倘违反林吉祥意愿的都会被冠以“党中有党”或“目中无党”而触犯党纪。反之，凡亲中央/林吉祥派系所搞的表态动作却不在违反党纪之例。派系活动无法被合法化及建制化的中央集权式政党，领导人都习惯将“主流派系的利益”说成是“党整体利益”，造成被压制的派系很难依循党章来作出挑战，而变节跳槽或被开除出党，似乎就成为反对“党中央”者的宿命。第四，当派系斗争无法公平有序地进行，谎言、黑函和伪善就层出不穷，而政敌就会趁机利诱收买，所以从彭区补选演变到铲除“四人帮”，不排除这是一场从党内的派系纠葛开始，发展到后期被国阵利诱并主导的风暴之可能性。而党内出现的“汪精卫”也反映出某些投机政客确实在人格方面有严重缺失，他们晓得如何利用上述种种矛盾来合理化自己的“反叛”是为了“救党”，是为了体现“受华文教育者的民族气节”。陈德泉最后选择参加马华公会，并在事关侵蚀华人民族权益方面的马六甲“三保山事件”沦为过街老鼠，就足已说明了一切问题。

（六）李霖泰神秘“退出政坛”

自“四人帮”被开除后，除了偶有州层次的派系倾轧，行动党中央在1980年代大体上维持团结稳定的局面。1982年大选，行动党虽在国阵利用“三结合”（董教总参政）的攻势下蒙受挫败，但是随后举行的甲巴央补选（1982年）、芙蓉补选（1983年）及劳勿补选（1984年），行动党都一一告捷。1986年大选，行动党更赢得二十四个国会议席及三十七个州议席，成为国会中仅次于巫统的第二大政党，势力如日方中，林吉祥的个人声望亦水涨船高，意气风发。1990年大选前夕，行动党和46精神党联合筹组的人民力量阵线（Gagasan Rakyat）备受看好，大有“改朝换代”之势，就在行动党积极部署推翻国阵的当儿，却爆发了行动党副秘书长李霖泰突告“退出政

737. 《星洲日报》，1981年9月8日。

坛”的惊骇消息。

李霖泰，在吉隆坡武吉免登区（Bukit Bintang）蝉联四届之久的国会议员，在首都是家喻户晓的反对党政治人物。执政党控制的传媒，尤其是马来报章和一些华文庸俗小报，向来都是将李霖泰塑造成行动党的“温和派”，以突出林吉祥为“极端派”之刻板印象。然此举对该党内的派系生态却没有实质影响，因为林、李二人虽是党的正、副秘书长，但并非分别代表不同的政治路线，他们不仅没有明显的意识形态分歧，对党政策的立场也甚一致，李更无培植派系力量来挑战林的领导之意图，反而在屡次爆发的党争中，李都站在林的一方来“捍卫党中央”。只不过是人格特质的迥异，导致外界一直以为“极端派”容纳不了“温和派”，而终究导致李氏在1990年大选前夕神秘地“退出政坛”。

1946年12月30日，李霖泰生于霹靂州怡保万里望区，出身工人阶级家庭，父亲是机械工人。李在1964年考取马来西亚教育文凭，后留任母校圣·麦克学院当临时教师，一年后，他转入私人商行当书记。1966年参加民主行动党，1967年是怡保行动党支部的发起人之一，⁷³⁸为该党首届秘书长蒂凡·那一手提携的青年领袖。李的政治基础开始于工人运动，1968年就南下首都吉隆坡担任“商业雇员职工会”的执行秘书。⁷³⁹1969年大选，李氏首度披甲上阵，虽在巴生区（Klang）国会议席落选，但赢得吉隆坡武吉那那区（Bukit Nenas）州议席，时年二十三岁。他在中选后勤于民生服务工作，早年以随身携带打字机巡视选区，即场为不谙马来文的市民商贩打投诉公文而被传为佳话。1970年代的李，平日以日本万事达（Masda）1200CC小轿车代步，毫不奢华，甚至有点吝啬。据新闻界的朋友说，李霖泰很少请人吃饭喝茶。然他的服务态度却令人钦佩，有一份传媒如此形容：“无论是在受拆屋令影响的地区，小贩云集的街道，或是大火洗劫后的灾场，工

738. 民主行动党编：《行动党25年奋斗史》，页3。

739. 叶观仕主编：《马来西亚政坛名人录》（加影：名人出版社，2002年），页101。

友罢工的地点，都可以发现他的踪影。他就是这么一个十足的全部时间的政治工作者。”⁷⁴⁰李的服务对象尤以吉隆坡半山芭区（Pudu）的小贩最多，故也被誉为“吉隆坡小贩之父”。李在1970年代开始就对社团进行“统战”工作，比行动党的其他议员更熟悉渗透社团组织之道，而一些受英文教育的专业人士，不论当选议员与否，他们多半都不屑为之。此外，李也有“文告大王”的称号，他发文告的频密度，不下于林吉祥，惟在内容方面，李触及的层面比较低。但是对市井小民而言，李的尊容和政见，似乎天天都能在报章上看到。由此，李霖泰在基层选民心目中确是一名“好官”，外型俊俏、作风朴实、随传随到、任劳任怨，这是他在武吉免登区发展及巩固势力的关键因素。历届大选到该区来挑战李氏的马华候选人，如李裕隆、陈文金、黄循营及叶福兴等，都被打得落荒而逃。李的势力稳实地盘踞在武吉免登区，对国阵而言，该区无疑是一座无法攻陷的行动党城池。

李霖泰在党内的地位也是扶摇直上，平步青云的。自林吉祥担任秘书长后，李氏在第三届中委会（1971-1974）就从林氏手中接任全国组织秘书一职，直至第五届中委会（1977-1979）才转任政治教育局主任。李霖泰自第六届中委会（1979-1982）开始出任副秘书长，晋升到权力的最核心。第七届（1982-1985）和第八届中委会（1985-1988），他继续蝉联该职。1987年10月爆发“茅草行动”，林吉祥在《内安法令》下二度被捕入狱，多位党中委也被关押，李霖泰获临危授命，担任代秘书长。在李氏摄政期间，传媒探悉李因营救被扣留的同志不力而面对党内批评，甚至引起党的分裂，不满他的领袖正准备在1988年4月16日及17日举行的第八届全国党大中“反李”，林吉祥知悉后，特在4月1日从狱中来鸿说：

如果报章的推测是属实的话，我将会感到极度的痛心和悲伤。我对霖泰担任代秘书长信心十足，同时要促请党内每一位同志，不论是全国、州或支部都给予霖泰和党领袖大力支持，以面对当前艰苦和严峻的考验。……虽然在处理党的挑战和问题上，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做

740. 《南洋商报》，1976年5月9日。

事方法，不同的见解和不同的观点，可是这一切必须在党内解决。⁷⁴¹

林吉祥力挺李霖泰，导致“党代表和观察员在党大期间所展示的大团结是意义深长、历史性和前所未有的事”，⁷⁴²及时遏制了“反李”浪潮。党选后，林、李二人依旧在第九届中委会（1988-1991）中执掌党的正、副秘书长，李的代秘书长职务也一直担任到林在1989年4月19日出狱为止。

自1970年代到1990年代，从李霖泰所出任的党职来看，他从来就不是权力竞逐的失落者。林吉祥也从未担心这一位比他年轻五岁的副手会暗中培植力量来推翻他，所以林不曾阻扰李的政治进程。既然如此，林、李之间的矛盾是什么？熟悉行动党内部运作的人都会同意，与其说是林吉祥打压李霖泰而导致派系关系紧张，毋宁说是林吉祥一直力挺人格特质不获党内大多数人拥护的李霖泰担任其副手，而让党内存有不满意。其实，李在中央没有多少知己，惟全国财政冯杰荣和全国副主席莫哈末·法斯兰（Mahd. Fadzlan）同他比较亲近。至于在基层方面，不仅武吉免登支部的资深党员对李氏有离心，甚至连他担任州主席的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州委会（下称州委会），大多数成员对他都并非衷心拥护。

概括而言，行动党人认为李霖泰只是民生服务型议员，不具备反对党人的壮志雄心和宏观滔略。李被批评只是偏安在武吉免登区，不似林吉祥那般为了谋求党的势力扩张而东征西伐，让出自己的“安全区”来提携后辈，并选择到国阵成员党党魁的选区去冲锋陷阵。行动党大多数中央领袖都服膺林吉祥这种大无畏的调兵遣战策略，即威望越高的领袖，就越应该奉命攻陷政敌党魁的堡垒，否则行动党的政治版图将无从扩展。然而贵为副秘书长的李霖泰却每每选择固守原区，不愿如林吉祥那般身先士卒，这招致党内很大的批评浪潮。尤其当行

741. 《秘书长狱中来鸿》，1988年4月1日。此信在第八届党大会召开前由党总部复制并抄送给全体中委、国/州议员、各州执委、各支部及妇女组和社青团。

742. 李霖泰：〈丹绒第二役的精神：前所未有的大团结——代秘书长党大后语〉，见《秘书长心语》，1988年4月25日。

动党发动“丹绒之役”的夺权攻势，需要调动党内一级精英前往槟城征战，李则选择隔岸观火，无动于衷。林、李之间的所谓“矛盾”，往往体现在行动党人的评价，而非两人有什么实质的权力斗争。以李霖泰在党内的孤立状况而言，他要挑战林吉祥，无疑就是以卵击石，林一直毋须防范李的缘由也在于此。

当然，李的保守和偏安也并非毫无道理，一名反对党议员能孜孜不倦地深耕地方民生问题，这对于竖立良好口碑，巩固原有地盘确实很有作用。那些随林吉祥选战造势布局而四处游走的领袖，却被外界批评为平日不事服务，所以选举时不得不转换选区，避免落选。马来西亚华文报人张木钦就曾形容，林吉祥大选带兵好比巡回演出的“马戏团”。应该说，在行动党处于高峰的时代（1970-1990），林吉祥临阵易将的选举攻略有利于扩大政治版图，但是1990年代行动党势力滑坡后，李霖泰留守故土的民生路线则能防范行动党地盘被政敌侵蚀。李的政治风格虽要到1990年代后才开始被重视，但这不代表他当年“退出政坛”是路线之争。

当我们弄清楚林、李二人的关系后，那么李氏在1990年大选前突告神秘“退出政坛”就不会是受林吉祥“迫害”的结果。笔者以为，李霖泰不为外人所知晓的人格特质，才是这一场政治风暴的最大关键。而事情的导火线应该从吉隆坡蕉赖（Cheras）收费站“万人大示威”说起。

话说1990年9月7日夜晚，蕉赖路各个住宅花园的居民自发地涌到该区大道收费站旁举行“万人大示威”，抗议政府允许私营公司在住宅区设立大道收费站。当晚市民抗议的声势浩大，群情汹涌，让政府大吃一惊。警方遂使用暴力殴打及驱逐群众，并在现场逮捕了四十八人。8日凌晨五时半，新街场区（Sungai Besi，后改称蕉赖区）行动党籍国会议员陈国伟在《内安法令》下被拘押。此外，李霖泰的助理林玉基连同其他三人也被捕。马来西亚副总警长丹斯里·拉欣诺（Tan Sri Rahim Noor）更指行动党是这一场暴力示威的幕后策动者。⁷⁴³被关

743. See K. Gurunathan, *The Cheras Toll Clash: A Lesson to the Mahathir Administration* (Petaling Jaya: DAP, 1990), pp. 1-6.

押的陈国伟，党职为直辖区州委会秘书，也是李霖泰的前政治秘书，一般人称李、陈为“师徒关系”，陈是在1986年大选首次中选为该区国会议员。

陈国伟被《内安法令》扣留，非同小可，原本订在9日下午举行的彭亨路反收费站大游行及10日在吉隆坡天后宫举行的政治座谈会也因此被迫取消。10日上午，李霖泰向传媒表示，“吁请蕉赖居民保持冷静，勿对蕉赖收费站课题采取暴力行动”。⁷⁴⁴李的谈话被认为是将矛头转向市民，而非谴责警方过度使用暴力。同晚，李以州委会主席身份在新街场行动党服务中心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如何争取释放被捕同志和准备在15日于国家体育馆举办大型的反收费站座谈会。⁷⁴⁵然而在会议结束前，迟到的州委会成员余纪桦、曾明新和陈锦德，因不满李霖泰没有重视他们欲提出三人被警方传召录取口供的事项，而离席抗议，这让李老羞成怒，他也退席抗议，会议最终不欢而散。⁷⁴⁶12日下午，州委会代秘书饶桂美突然接到李霖泰的辞职信。两天后，州委会在署理主席廖金华的主持下，召开紧急会议，会议决定促李氏收回辞函。9月15日，陈国伟获释，党员和市民给予陈英雄般的欢迎，李看在眼里，更觉得不是味道。随即召开的一场党内检讨会议，李再度受到基层党员批评，指他在营救同志方面不够积极，甚至同党基层在蕉赖收费站所持的立场相抵触（李主张收费减半，行动党基层要求取消收费站）。⁷⁴⁷此外，“李氏和另二名行动党领袖曾前往会见副总警长丹斯里拉欣诺。在会谈中，李氏说了一些被认为不合理的话”。⁷⁴⁸这些基层反李的声音，让李感到更加气愤。李氏终于在19日正式回函给州委会，表示“不可能撤回其辞职信件”。⁷⁴⁹同日晚上，林吉祥会见了李霖泰。根据林氏过后的说法，“霖泰告诉我他无意撤回辞函，而且

他也将宣布退出政坛”。⁷⁵⁰

李霖泰的辞职风波一直到9月24日才开始在媒体曝光。眼见纸包不了火，林吉祥才被迫公开回应：

指李霖泰没有好好处理蕉赖收费站课题的任何指责和说法，都是毫无根据和基础的。事实上毫无疑问的，李霖泰在蕉赖收费站课题上已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以致内阁宣布立刻暂停收费和释放五位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人士……我曾经跟李霖泰商讨过他有意辞掉行动党联邦直辖区主席一职之事，而我也将继续劝阻李霖泰，促使他打消辞意，特别是目前我国政治发展正处在最关键的时刻。⁷⁵¹

然林吉祥的挽留似乎改变不了定局。26日，李霖泰还发表文告说：

我担任党直辖区主席14年，既然不能控制整个州委会的党务，又何必给年轻一辈虎视眈眈这个职权？我诚恳地希望年轻一辈的政治工作者，处理任何事务都要有道德，不要口是心非，待人接物要饮水思源，千万不要忘本。我也劝告那些千方百计要取代我的地位的人，做人要忠诚，不要使别人做代罪羔羊。⁷⁵²

到底李氏所指何人，外界一般揣测是其“徒弟”陈国伟。同日上午，林吉祥在一篇简短的文告中说，他将会正式传召陈国伟，要求陈解释有关事件。⁷⁵³直辖区州委会在26日晚也召开紧急会议，“一致通过挽留李霖泰的议决”。⁷⁵⁴27日，林吉祥向传媒说，他坚信李霖泰的呈辞绝非为了跳槽。⁷⁵⁵李氏在同日也对外发表声明说：

假如任何报导及传说我与林吉祥的政见分歧，使我辞职，这全是民主行动党的敌对政党所作出别有企图的谎言及谣言，旨在分裂党的

744. 《星洲日报》，1990年9月11日。

745. 《中国报》，1990年9月26日。

746. 同上注。

747. 《中国报》，1990年9月25日。

748. 同上注。

749. 同上注。

750. 《中国报》，1990年10月2日。

751. 《中国报》，1990年9月25日。

752. 《南洋商报》，1990年9月27日。

753. 《南洋商报》，1990年9月28日。

754. 《星洲日报》，1990年9月27日。

755. 《星洲日报》，1990年9月28日。

合作。我促请全体民主行动党党员，不要受到这些有企图及恶意的谣言的影响。相反的，应更密切的团结在党的旗帜下，全力支持秘书长林吉祥的领导。⁷⁵⁶

9月28日，行动党吉隆坡中南区支部发动群众签名运动，该支部主席程锡杨说，“希望在群众的挽留声中促使他收回（辞职）成命”。⁷⁵⁷同日，林吉祥从党总部发表文告，训令全体党员，不要对李氏呈辞的问题发表任何评论，以使情况冷却下来，以便党领导层解决问题。⁷⁵⁸林还透露，原订29日举行的中央工作委员会紧急会议亦被展期，陈国伟也暂时不被召见。⁷⁵⁹林氏在文告中说：

在李霖泰同志呈辞直辖区主席一事中，我已跟他会了四次。对于问题的解决，我保持乐观。特别是在五天的冷却期过后。⁷⁶⁰

李霖泰在同日也向传媒声称，他不会辞掉行动党副秘书长这个职位。⁷⁶¹这些迹象都显示危机有可能会峰回路转。然而，林吉祥的“冷处理”却在一夜之间受到“破坏”。翌日，即9月29日，李霖泰却突然作出更骇人的宣布：“我决定立即退出政坛”，并表明这是“最后的决定”。⁷⁶²李氏突如其来的引退宣布，让举国人民大感错愕。李随即也匆匆飞往新加坡。三个小时后，李在新加坡致函给行动党全国主席曾敏兴医生，宣布辞去所有党职。林吉祥当晚出席吉隆坡十五碑的一项反对党集会时说：

我脑海里唯一想的是，一位马来西亚反对党的领导人，是要付出何其巨大的个人代价，经历何其多的考验和苦难！……这是马来西亚的政治长征者的寂寞。⁷⁶³

756. 《南洋商报》，1990年9月28日。

757. 《中国报》，1990年9月29日。

758. 《中国报》，1990年9月29日。

759. 同上注。

760. 同上注。

761. 《星洲日报》，1990年9月30日。

762. 同上注。

763. 《星洲日报》，1990年10月1日。

9月30日上午，林吉祥在芙蓉为森美兰州行动党州常年大会主持开幕时说：

在感情上，我感到孤独和凄凉，我现在不谈霖泰决定退出政坛的政治后果，我只谈个人失落及痛苦的感受。我和霖泰的政治风格确实有所不同，但行动党有今日，却是我们不同政治风格的总和。有许多人曾千方百计，现在更竭尽全力地利用我们不同的政治风格来离间我们的关系，制造党内的分裂和猜疑及破坏公众对行动党的信心。……这是我要承受的另一种荆棘，背负另一个十字架，戴一顶有刺的头冠……今天，我的脑海里充满着霖泰决定退出政坛的个人痛苦。倘使霖泰的决定是最后及不可改变的，那么，我们应该完全尊重他的决定，这是考虑到他在过去廿三年来在政治上所作出的牺牲和贡献。……不管机会是多么渺茫，我会继续努力去劝说霖泰改变他退出政坛的念头，这是因为党、人民及国家仍然需要他的政治领导。⁷⁶⁴

9月30日，首相马哈迪医生说，“李霖泰退出政坛显示行动党发生危机，国阵将部署攻下武吉免登区”。⁷⁶⁵同日晚上，林吉祥在峇株巴辖的一项政治座谈会上指，李退出政坛是对行动党及实现两线制努力的一大挫折。⁷⁶⁶林氏在3日更预测大选就近在咫尺，“我相信首相马哈迪医生极有可能会利用李霖泰的辞职决定而导致行动党陷入混乱的这个时机，将大选提前举行”。⁷⁶⁷另一方面，在同一天，李霖泰夫人叶桂虹，洋名玛莉（Mary Yap Kooi Foong），破天荒向媒体发言，表示其夫已献身了廿年，现在是他享天伦乐的时候。⁷⁶⁸4日，李霖泰从新加坡返回马来西亚，出席其小孩的生日会，这其实是变相的媒体招待会。李在接受第三电视台访问时，霎间老泪纵横地说：“这是一个痛苦的决定，而且是有苦衷的。……作为家长，我有责任为孩子庆祝生

764. 同上注。

765. 《星洲日报》，1990年10月1日。

766. 《中国报》，1990年10月2日。

767. 《南洋商报》，1990年10月4日。

768. 《中国报》，1990年10月4日。

日，因为我已经好久没有这种机会了。”⁷⁶⁹同日，首相马哈迪医生宣布国会将在10月5日解散。林吉祥的猜测没错，国阵果然利用这一难得的黄金机遇来提前举行大选。

李霖泰拒绝向大众交代真相的辞呈风波，在坊间引发许多流言蜚语，“市面盛传，指李霖泰接受执政党一笔巨款，这笔高达数百万元款项是作为李氏退出政坛的代价，以间接打击行动党和46精神党，这两个政党目前正倡导两线制”。⁷⁷⁰而谣传金钱政治最炽热的地区，却是传统上最拥护李霖泰的选区内，尤其是半山芭及何清园菜市场。⁷⁷¹另一比较同情李霖泰的说法，是指李夫人因涉及豪赌，欠债累累，李氏不得已才作出政治牺牲，来代夫人还债。但这毕竟是传闻，没有实质证据。然而，笔者当年在行动党总部当漫画义工，就曾在党内听闻，李夫人最爱和执政党的部长夫人们交往，其衣着打扮荣华光鲜，作风谈吐姿态很高，气质根本不像是反对党领袖的夫人。此外，笔者还可以肯定一点的是，林吉祥在最后关头于行动党总部秘书长办公室同李霖泰讨论其辞呈问题时，李夫人确是谈判对象之一。笔者在党总部能听到秘书长办公室传出阵阵争吵声浪，具体内容却不得而知。一名行动党元老曾向笔者透露，“李夫人最后要挟李霖泰若不退休，那么她将带两名孩子离开马来西亚，远赴澳洲，不理睬李霖泰”。另一行动党元老在跟总部党工们闲聊时曾说，“李霖泰耳朵软，怕老婆”。故笔者推断，李的呈辞和其夫人的“施压”有关。

无论如何，正值四十四岁壮年的李霖泰，在行动党处于最有机会取得政治大突破的关键时刻却突然宣布退出政坛，确是一宗耐人寻味的悬案，难怪各种各样的传闻会层出不穷。面对种种不利的流言，10月7日，李氏决定打破缄默，出面辟谣：“为了表明本身从政坛退休是清白的，我要呼吁武吉免登的选民支持行动党和它的政治斗争。”⁷⁷²话虽如此，李的私人助理林玉基却在竞选期间公然协助马华

公会候选人拉票，呼吁选民不要投票给陈国伟，并指责陈氏“陷害师父”，是促使李霖泰辞职的“黑手”。⁷⁷³所幸陈国伟还能在新街场区以高票蝉联，但行动党的整体选举成绩却差强人意，“改朝换代”功败垂成，“丹絨第二役”则以微差三席而与执政槟州无缘。

即使大选尘埃落定，市民猜测李霖泰神秘引退的“内幕”还有很多，其中涉及金钱政治的“收买金额”也越传越大，甚至达马币一千万之多。⁷⁷⁴此外，也有谣传指他将被委任为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⁷⁷⁵或者是吉隆坡副市长。⁷⁷⁶李在退出政坛后的半年内，同联邦直辖区行动党州委会还发生若干次摩擦。1991年5月9日，李氏向英文《星报》宣布他已经退党，⁷⁷⁷而林吉祥则声明，“行动党不会对那些先向‘马华报章’呈辞，然后才向党呈辞的党员作出任何置评”。⁷⁷⁸5月下旬，李霖泰表示“坚持不再参政，并否认会加入民政党”。⁷⁷⁹然而，李氏活跃于公共生活的姿态，一直让外界揣测他将再度投入政治，只不过是转换阵营而已。1994年7月与1999年9月，即大选举行的前夕，李还是不断重申他不后悔退出政治，大选绝不上阵。⁷⁸⁰

李霖泰辞呈的谜团，迄今还没有完全解密，相信即使是林吉祥也未必知道事情的全盘真相。只要当事人李霖泰及其夫人一日不说，我们都无法作出最后的定论。唯独可以肯定的是，退出政坛后的李霖泰，很快就转到商界发展，同时受邀在多个亲政府的非官方机构担任领导职务，1995年还荣获霹靂州苏丹封赐拿督勋衔，2002年6月更受封丹斯里功勋。根据直至2004年的统计，李担任多家企业及挂牌公司的董事，计有阿马机构、森联合产业公司、MBM有限公司、第三电视台

773. 《中国报》，1990年10月15日。

774. 《新明日报》，1991年5月12日。

775. 同上注。

776. 《中国报》，1990年11月3日。

777. *The Star*, 10 May, 1991.

778. 《南洋商报》，1991年5月10日。

779. 《星洲日报》，1991年6月1日。

780. 《星洲日报》，1994年7月21日；《星洲日报》，1999年9月12日。

769. *New Straits Times*, 5 Oct, 1990.

770. 《南洋商报》，1990年10月4日。

771. 《南洋商报》，1990年10月7日。

772. 《南洋商报》，1990年10月8日。

及宝莲发展有限公司等。昨天的行动党副秘书长，今天的丹斯里李霖泰，不论是身份、地位、商机和财富，均已判若两人。他在行动党廿三年的奉献牺牲，换来退党后的显赫物质回报，就不同的人格特质而言，自有不同的历史评价。

（七）“818华教分子”的抗议出走

行动党同马来西亚华文教育运动的关系，是十分微妙复杂的。行动党的母语教育纲领，似乎完全认同董教总的诉求，然董教总对行动党，或者准确地说，董教总内有左翼政治与文化背景的全國领导人和地方要人，却认为林吉祥所领导的民主行动党，其实就是李光耀人民行动党的“嫡系”或“化身”，因此隐隐约约地认为林氏对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承诺，是不赤诚的，甚至是“机会主义”的。简言之，马新前左翼对人民行动党的批评和敌视，一直延续到今天马来西亚“华教人士”对民主行动党的质疑和疏离，加上1980年代行动党内爆发所谓“英文教育派”打压“华文教育派”，无疑更加重了华教人士对行动党的反感。

当然，它们之间也曾有改善关系的契机。1987年10月下旬爆发“茅草行动”时，马哈迪以《内安法令》将董教总和行动党的领袖监禁在一起，这些同被国阵视为“华人极端分子”的阶下囚，在甘文丁扣留营中，让“我们有机会深入了解对方”。⁷⁸¹诚如柯嘉逊博士所言：

我在甘文丁扣留营与民主行动党领袖的接触，让我看清这些年来一些反行动党的人指责林吉祥是独裁者的流言，原来是一派胡言！我也感动于林吉祥和卡巴星的谦恭，这与许多讲话大声而拼命想在甘文丁自称英雄的扣留者，正好形成强烈的对照。行动党也是为扣留者做事最多的政党。⁷⁸²

华教界的四位领导人，即教总主席沈慕羽、董总主席林晃升、教总副主席庄迪君博士和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博士被当局“有条件释放”后，随着局势的演进，巫统精英的分裂，日益显示马来西亚的民主突破有望。在行动党高层的积极拉拢下，董教总遂决定集合一批华教界和华团界的精英，一共二十七人（在华社比较著名的有林晃升、柯嘉逊、李万千、吴维湘、杨培根律师、饶仁毅律师），于1990年8月18日集体参加行动党，以图“壮大反对党，促成两线制”。沈慕羽将此举形容为“象征一种民权的起义，一个民主的革命”。⁷⁸³前劳工党总书记及社会主义阵线副主席魏利煌医生说：“董教总及华团中一些领导人和干部能挺身而出，结合其他各族反对力量，共同推动民主民权运动，是难能可贵的。”⁷⁸⁴执政党人及一些保守派的华团领袖指他们是机会主义者，柯嘉逊回答说：

如果我们有机会主义分子，那么我们便是天下最笨的机会主义分子。加入行动党如何升官发财？⁷⁸⁵

二十七人当中，有部分华教人士在1990年大选亲自披甲上阵，大大地加强了行动党的候选人阵容。他们都被委派到一些有希望胜出的选区，如柯嘉逊就在行动党的传统堡垒区——雪兰莪州八打灵再也北区（PJ Utara）胜出，林万寿也赢得柔佛州马哈拉尼（Maharani）州议席，但参选国会议席的吴维湘和李万千则不幸在柔佛州的居銮区（Kluang）和峇吉里区（Bakri）落败。

大选过后，行动党在1991年1月5日举行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这批华教人士都被委以中央高职，如林晃升出任党顾问，李万千担任全国副主席，柯嘉逊为政治教育局主任，较年轻的张永庆则任社青团全国署理团长等。在行动党中央，虽有人称他们为“818派系”，⁷⁸⁶但并没有加以排斥，反而认为这是一股强化行动党的力量，尤其有助于提

783. 《星洲日报》，1990年8月21日。

784. 《星洲日报》，1990年8月20日。

785. 《中国报》，1990年9月17日。

786. 这一“818派系”称谓，是以华教人士在1990年8月18日入党的日期为名。行动党中央高层都晓得这一指称，但是一般基层党员未必知道。

781.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18。

782. 《南洋商报》，1990年8月27日。

升该党在华教方面的认受性。

李万千，比林吉祥年轻一岁，曾是1960年代的学运和工运搞手。1942年生于柔佛州亚依淡（Air Hitam），1963年新文龙中学毕业，翌年赴新加坡南洋大学现代语言文学系就读，1966年因涉及南大学潮而被李光耀政府驱逐出境。返马后积极投身工运，1967年因参与领导阿沙汉园丘工人徒步请愿的“马来亚长征”而在6月12日被政府援引《内安法令》逮捕，被扣留至1974年才获释。李万千出狱后曾任《星洲日报》编辑一年，1977年参加华教运动，任董总执行秘书。李的政治背景一直和马新的社会主义阵线关系密切，同时也被视为熟悉辩证唯物主义的“左翼理论家”，曾是董教总的文胆之一。

柯嘉逊则是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训练的激进学者，1950年生于柔佛州峇株巴辖，和林吉祥是同乡，自小受英文教育，不谙华文，赴英前毕业于麻坡高级中学大学先修班。大学本科和硕士皆主修经济，博士专攻社会学。1978年至1979年曾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当讲师，翌年返回英国撰写博士论文，题目是《马来西亚的阶级和种族主义》，以新马克思主义的依附理论为研究框架，反映出其激进左翼的学术背景。该论文在1983年于英国出版，作者署名Hua Wu Yin（或是马来西亚三大民族“华巫印”的译音）。同年回国参加董总，担任升学辅导主任，1985年转任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负责起草《1985年华团联合宣言》，并出版多本研究本土政治的文集。他曾在1986年务边（Gopeng）补选期间，以《知识分子升官图》掀起有关华人知识分子参政问题的激烈讨论，名噪一时。柯在同年也是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民权委员会的发起人之一，因积极在华人社会推动民主人权运动而被政治部盯上，导致他在1987年的“茅草行动”中榜上有名。柯氏在出狱后参与筹组“马来西亚人民之声”（SUARAM），是一个关注马来西亚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柯嘉逊夫人为安慕容博士（Dr. Anne Margaret Munro），原籍苏格兰，也是一名学者。

这批华教人士以实际行动参与了行动党在1991年11月所开展的“党革新运动”，这包括合资成立了私营的东方企业有限公司，以协助全国宣传秘书廖金华编辑、出版和销售各语文版本的《火箭

报》，这些工作主要落在李万千、张永庆和罗志昌的肩上。柯嘉逊则在党总部附近的七十七号二楼设立了民主行动党资料中心，研究工作虽称不上，但至少系统地维持日常的剪报工作，柯也兼任英文《火箭报》的主编。《火箭报》向来是中央党务的烫手山芋，业绩表现差强人意，问题主要出在销售和收帐方面，根源是许多州领导和支部都不甚热衷向选民推售党报，这导致华教人士的热情很快就在现实面前碰壁。柯嘉逊抱怨说：“我们面对着数以千计的烂账，而我们追讨这些烂账并不可能使他们喜欢我们，反而加强党内‘反华教分子’的情绪。”⁷⁸⁷此外，华教人士的编辑方针也面对一些党内压力。如1991年第24卷第4期（即他们接手编辑后的第4期），竟以“独家专访丹大臣谈回教政策”为封面头条，并将吉兰丹州务大臣聂阿芝（Nik Aziz）的人头像做大特写处理，引起党内不少反弹。当年的金宝区国会议员黄永安就批评：“行动党的华人读者不会接受回教党，拿聂阿芝当封面主角，叫我们党员怎么卖《火箭报》！”⁷⁸⁸

以上的矛盾还算小。李、柯参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经验更令他们感到“严重的失望”，⁷⁸⁹“因为我们对这一个马来西亚最大反对党的最高决策机构有着更高的期望。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在知识上及政治上来说是不会激励人心的，而且它的气氛一向都是很冷淡的。很少中委敢于或愿意表达与秘书长不同的意见，同时在这派系分明的领导层之间根本就没有同志之间的感情的”。⁷⁹⁰最先令华教人士感到格格不入的，就是该党中委会讨论应否捐款给董教总时，“我们感到惊奇的是，讨论的口气是很排斥董教总的”。⁷⁹¹如该党副主席陈胜尧博士的态度就十分不屑，中委黄朱强国会议员更表示只要捐出马币五十

787. 柯嘉逊著，陈家谕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21。

788. 这是黄永安国会议员（当年任职行动党中央宣传局委员）在1991年对笔者所反映的情况。他说，霹靂州的基层党员都拒绝推售该期的《火箭报》，因为“封面主角聂阿芝”让该党党员在华人社会被借难时十分尴尬。

789. 柯嘉逊著，陈家谕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19。

790. 同上书，页19-20。

791. 同上书，20。

元就够了。在柯嘉逊眼中，“这可见他们对1982年的事还是耿耿于怀”。⁷⁹²更令他们难以忍受的是，“其他的委员并没有责备他们且如一贯地漠不关心”。⁷⁹³李、柯两人觉得受辱而即场离席抗议，这种抗议动作对行动党而言是史无前例的。

华教人士和行动党中央的不协调，主要环绕在三方面，即：

（一）行动党在1995年大选前夕决定退出人民力量阵线（Gagasan Rakyat）；（二）行动党中央采纳林吉祥所倡议的《争取大开放》，而舍弃柯嘉逊所草拟的《改革马来西亚》之大选宣言；及（三）林吉祥欠缺处理“党革新运动”方面的诚意和进行“结构性的民主改革”之决心。

对于第一和第二项矛盾，需要回到具体的历史场景才能理解。事因林吉祥和大多数中央委员，对当年在人民力量阵线的主要盟友——46精神党日益走向保守的马来种族主义路线深表不满。其实，该反对党阵线早就停止运作多年，没有人会认为应该再给46精神党主席东姑·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 Hamzah）一个取代马哈迪出任新首相的机会和需要。至于行动党同另一盟友人民党的关系，向来都是貌合神离，互信不足。这是源自马新左翼历史的宿愿，人民党一贯爱批判行动党是为选举而生存的机会主义政党；行动党则讥笑人民党是曲高和寡的“蚊子反对党”。所以，当行动党高层在作决策时，根本就毋须将同人民党的关系当作考虑的因素之一。此外，46精神党除了同行动党及人民党结盟，也与回教党组织另一个称为“回教人民团结阵线”（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的政治同盟，所以国阵的华基成员党就乘机抹黑行动党“间接勾结”回教党，支持回教国，出卖华人。客观形势方面亦出现巨大的变迁，马哈迪自1991年推出“2020年宏愿”和“马来西亚国族”理念后，确实对华人的文化和教育领域略施“小开放”，导致1995年大选前夕的气氛同1990年大选那种波澜壮

阔的“改朝换代”之势完全不同。对选举政治采务实态度的林吉祥，深谙华选民对国阵的观感起了很大的变化，所以需要制定新的竞选策略来应对新的政治形势。然而，李、柯却认为，行动党在1995年1月24日的紧急中委会上议决退出人民力量阵线，是基于“机会主义的论点”，是为了在“选举中生存”，与他们1990年参加行动党的斗争目标背道而驰。因为华教人士希望打造一个两线政治的民主格局，所以致力维持人民力量阵线的合作框架，甚至认为毋须过度担忧被马华公会及民政党指责行动党同回教党“间接勾结”。柯嘉逊还认为，马哈迪的施政根本就是“假开放”，而非如林吉祥所形容那般是“小开放”，故坚持党中央应该提出一个替代国阵的民主社会主义之竞选宣言，那就是他所起草的《改革马来西亚》，否则就是“改良主义”、“尾巴主义”的举措。⁷⁹⁴林吉祥则认为，是届大选已经没有机会“改朝换代”，故采取《争取大开放》的竞选宣言，将比较容易说服选民继续投选行动党。

至于第三项就党“革新运动”的看法，他们尤其无法苟同林吉祥的改革方案没有触及问题核心，即秘书长握有绝对委派候选人的决定权，而导致该党出现所谓对林吉祥的“附庸文化”，以及“走后门”的“庸才文化”。⁷⁹⁵李、柯主张以“挑选候选人的民主化”来取代那种“‘试过及经过考验’的由秘书长到最后一分钟才宣布候选人的挑选方式”。⁷⁹⁶林吉祥当然不会那么容易放弃他多年来维持秘书长最高权威的是项特权，所以很难谋求这一“革新运动”的共识。

纷纷扰扰的过程中，马哈迪在1995年4月6日宣布解散国会，大选终于来临了。即使不认同林吉祥所确立的《争取大开放》为大选宣言，华教人士最后一分钟还是同意参加竞选，李万千到沙登区，张永庆到金宝区，这两个选区均被认为是行动党“不甚安全”的国会选区，否则原金宝区国会议员黄永安不会放弃寻求蝉联的机会，而争取

792. 同上书，页20。柯嘉逊所指的“1982年的事”，就是董教总以“三结合”的名堂参加国阵（民政党），其中董教总领袖郭洙镇代表民政党，在吉隆坡甲洞区（Kepong）对全行动党的陈胜尧。

793. 同上书，页20。

794. 柯嘉逊著，陈家谕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54。

795. 同上书，页24；33；85；141-142。

796. 同上书，页36。

回到雪兰莪州来竞选。至于柯嘉逊，还是决定不去冒险，留在最“安全”的八打灵再也北区守土，这本是什么风险的行动党堡垒区，国阵也从不奢望胜出。遗憾的是，柯嘉逊却因为疏忽大意，在提名表格上出差错，导致拥有政治偏见的选举官伺机否决其参选资格，白白让国阵候选人不费吹灰之力就攻陷了行动党的城池。林吉祥对此十分震怒，他从檳城致电给柯嘉逊，要求柯向该区选民公开道歉，但是柯拒绝从命，他认为林发出的“是一个不智的劝告”，“那在政治上是错误的”。⁷⁹⁷基于柯当不成候选人，有相对充裕的时间可以为其他区的参选同志站台助选，李万千也曾劝告柯氏应该那么做，但是他只是到沙登区和金宝区为李万千和张永庆站台拉票，并宁愿协助在八打灵再也南区竞选的人民党主席，不到全国去为行动党其他候选人助选，这当然引起许多党内同志的不满。

1995年4月25日晚，选举成绩揭晓，行动党蒙受重挫，“丹絨第三役”在檳州溃不成军，从原来的十四个席次锐减剩一席。连林吉祥在丹絨武雅区（Tanjong Bunga）挑战民政党籍的檳州首席部长许子根也告落败。行动党的整体国会议席更从1990年的二十席削减到九席，州议席则从四十四席跌至十一席。李万千和张永庆的败北自然也是无法避免的。面对如斯选战败局，林吉祥宣布退出檳州政坛，他自己或许认为这已算是一种政治负责的动作，然李万千的想法却是：

林吉祥既然宣布退出檳州政坛，顺理成章的就必须辞去秘书长的职位，否则这位秘书长只能是一只已经退出檳州政坛的“跛脚鸭”，或者有朝一日重返檳州政坛，就会被人视为“出尔反尔，言而无信”的人。就算没有宣布退出政坛，为了表示对“丹絨第三役”几乎全军覆没负起责任，林吉祥也应该引咎辞职；否则，和其他国阵部长犯错后从不辞职有什么不同呢？林吉祥和行动党还有什么道义力量能够不断要求国阵犯错的部长引咎辞职呢？⁷⁹⁸

惨败后的一个星期，林吉祥从檳城返回吉隆坡，决定在5月1日

797. 同上书，页61。

798. 李万千：〈林吉祥与行动党的权威文化〉，见《南洋论坛》，1999年12月23日。

召开大选后的第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李、柯及两名领袖（根据李过后的说法，其中一名中委是廖金华）在中委会召开前，特地到党总部会见林吉祥，以了解林氏的动向。根据柯嘉逊的说法，“当我们一遇到秘书长，我们就确信党内一切都不会变动，而他也将继续当秘书长”。⁷⁹⁹李万千的回忆则是“没想到一见面，你（按：指林吉祥）就抢先表明不准备退位，令在场的中央领袖都有受骗的感觉”。⁸⁰⁰在召开中委会时，林吉祥提出辞呈，但是被其他中委所拒绝。李万千、柯嘉逊及另一名副秘书长莫哈末·阿斯里（Mohd. Asri）以“林吉祥不辞职，我们就辞职”的行动来迫使林吉祥退位。⁸⁰¹组织秘书郭金福率先起来反对此举，副秘书长P·巴都及组织秘书陈国伟等人也表态挺郭。⁸⁰²结果是，“中委会决定负起共同责任而尽早举行党选举。本来是定在1996年的党选举，被提早于1995年年底在所有州开会之后就举行”。⁸⁰³而李、柯在中委会上要求林吉祥必须为败选而引咎辞职的观点，“得不到大多数中委的认同，为了坚持民主原则和维护党的形象，我们被迫辞去党职以示抗议”。⁸⁰⁴根据事件发展的时序，李的说法不可信，因为他们并没有基于这一理由而在5月1日的中委会中呈辞。

5月16日，行动党召开中央工作委员会会议，并非中央工作委员的柯嘉逊也受邀出席，柯说“我会去参加会议是因为他们为了要凑够人数而邀请我参加的”。⁸⁰⁵这是林吉祥与柯嘉逊激烈冲突的一次政见交锋。林吉祥表示惨败后的行动党首先要赢回华人的支持，第二是印度人的支持，最后才是马来人的支持。⁸⁰⁶而柯反对林的说法，他表示：

799.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67。

800. 李万千：〈致林吉祥的公开信〉，见《南洋论坛》，1999年12月7日。

801. 郭金福：〈党外舆论与党内改革——代复李万千致林吉祥的公开信〉，见《南洋论坛》，1999年12月19日。

802. 同上注。

803.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68。

804. 李万千：〈林吉祥与行动党的权威文化〉。

805.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70。

806. 同上书，页68。

逻辑上，我们应该先知道我们的惨败到底是因为（1）经济的繁荣；（2）国阵的“小开放化”；（3）所谓与回教党相勾结；或（4）民主行动党并没有提出任何替代国阵的治国方案呢？现在，我们怎样能够晓得这些问题中，哪些是比较重要的。如果我们还不能够完全肯定回教党是否重要的因素之前，我们怎样能够就去进行反回教党的无意义行为呢？⁸⁰⁷

按柯嘉逊的回忆说，他这一番话激怒了林吉祥。柯说林吉祥遂暴怒地向他喊说：“什么是替代方案？简直是胡说！如果我们没有退出人民力量阵线的话，我们可能都被消灭了！”⁸⁰⁸此举让柯氏觉得十分受辱，当时即刻就离开了会场。⁸⁰⁹

在大选后的这一个月，还发生了一系列让柯嘉逊觉得林吉祥“非常没有礼貌”及“态度是惊人的冷淡”的事件。如林在中委会中单方面地宣布要将七十七号的党资产出售，而没有事先同柯氏讨论，该七十七号二楼正是柯所设立的民主行动党资料中心；⁸¹⁰此外，柯氏针对其被选举官因技术问题而否决了参选权一案，“没有任何高层领袖对我的选举上诉感到热心，而只是提起法律费的昂贵及很难获胜”。⁸¹¹再者，雪兰莪州行动党的财政温凤玉医生在向中委会提呈的大选检讨报告中，对柯作出谩骂式攻击，温指控柯嘉逊没有在八打灵区助选，且攻击柯同人民党的合作及所发表的声明。⁸¹²柯嘉逊形容温凤玉“歇斯底里”的检讨，其“勇气”可能是来自“她已经从秘书长处猜测出‘正确’的信号，表示他（按：指林吉祥）已经对我们感到忍无可忍了。”⁸¹³

5月31日，是柯、李出席最后一次的行动党中委会。该会议的主

题是讨论向中委会提呈的大选检讨报告。柯认为“检讨委员会的报告是相当肤浅的”，因为“秘书长已经提出了它的范围”，“像过去一样，全国主席要在座者提出意见，而也像过去一样，一直到万千（按：发言）之前所听到的，都是陈腔滥调”。⁸¹⁴按柯氏的讲法，李万千认为大选检讨报告应该先交给6月4日召开的党员大会讨论，等到代表们都发表意见后，党中委会才对大选惨败的原因提出最终看法。李在会议上也重申反对行动党退出人民力量阵线，批评“丹绒第三役”的竞选策略之缺失，并叙述雪兰莪州行动党讨论沙登席位的经过。李万千还提起林吉祥在5月16日的中央工作委员会上对柯嘉逊的态度是“不可原谅的不礼貌”。⁸¹⁵李的谈话受到陈胜尧粗鲁的挑战，双方的态度都十分恶劣。根据中委宋新辉的说法：“李万千出言不逊，表示要打架，可以到外面去。”⁸¹⁶当时气氛之火爆可想而知。最令李感到失望的是，之前对华教人士表示同情的中委廖金华，“这时候假装误解了万千说的话，并说后者不应该破坏秘书长的名誉。他将自己的角色完全改变成‘皇帝的辩护士’”。⁸¹⁷李最后表示他已经决定辞去党职，因为他觉得自己对党没有什么用处，只是成为中委会中的眼中钉而已。⁸¹⁸而“秘书长从头到尾都保持低调及冷静。”⁸¹⁹

同年6月14日，李、柯连同社青团署理团长张永庆一道向党提交辞函。10天后，即24日，该事件才在媒体曝光。林吉祥在得悉柯、李辞职后，在报上说决定挽留他们。⁸²⁰该党署理主席卡巴星则公开说：

柯、李不应该辞去行动党中委的职位，行动党在大选中面对的失败应由全体中委集体负责，绝不能归咎林吉祥一人。……作为行动党中委的柯嘉逊和李万千也是拒绝秘书长林吉祥辞职及挽留林氏的成

807. 同上书，页69。

808. 同上书，页69。

809. 同上书，页69。

810. 同上书，页71。

811. 同前注。

812. 同上书，页63。

813. 同前注。

814. 同上书，页72-73。

815. 有关李万千在中委会所提出的意见，可参考同上书，页73-75。

816. 《星洲日报》，1996年5月2日。

817.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75。

818. 同前注。

819. 同上书，页76。

820. 《星洲日报》，1995年6月24日。

然而在柯、李眼中，林吉祥是没有诚意挽留他们的，因为在一个星期后，只有党主席曾敏兴同他们见面。曾医生表示，“秘书长已经改变了很多，他对你们已经做出很多让步”。⁸²²对于此事，四年后李万千在一封《致林吉祥的公开信》中这么说：

中央开会决定挽留我们，还选派您（按：林吉祥）和曾敏兴主席负责挽留的事，但您始终没有出面挽留我们。曾主席与我们的关系向来良好，出面挽留时说了许多赞扬的话，还表明同意我们的一些政治观点，希望我们留下来。他老人家确实用心良苦。他还说只要我们不要求您下台，什么事都可以商量。问题在于我们对您的领导已经完全失去信心，因为您并未表现出应有的诚意，连中央指示您挽留我们，您都不屑为之。⁸²³

鉴于行动党副秘书长P·巴都国会议员在7月12日逝世，即将在六十天内举行峇眼区（Bagan）补选，故李、柯都决定暂时不对媒体的追问作任何回应，以免让政敌有机可乘，用此事大作文章。12月11日及12日举行的行动党第十一届党选，虽有一些支部代表仍然提名李、柯角逐中委，但他们都拒绝了。华教人士或说“818派系”在行动党，已经从党中央的权力核心全面引退。他们再度回到华教界服务，李万千在董总任规划与发展部主任，柯嘉逊则到董教总创办的新纪元学院任副院长。

1996年2月25日，“818派系”同行动党中央的矛盾在各语文媒体被大肆报导，并引发双方在媒体展开骂战。事因柯嘉逊出版了他的政治回忆录《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英文版），将华教人士参加行动党的五年经历，包括一些不为外人所知的内幕给抖了出来。柯在该书“前言”中说：“本书是我们在民主行动党的记录，也是为希望知道我们离开的理由的反对党内的前进分子，以及为那些追

求一个可替代国阵的社会主义理想的马来西亚人而写。”⁸²⁴林晃升、李万千和饶仁毅在传媒的追问下均表示不愿置评，而董总的总务叶新田博士则公开声明，“柯是以个人的名义出书，与董教总绝对没有关系”。⁸²⁵这一场论战的对手最终还是柯嘉逊和林吉祥。

从该回忆录的内容来看，柯氏主要是针对行动党退出人民力量阵线、行动党同回教党和人民党的关系、该党所制定的1995年大选主题及大选惨败后的检讨等问题，“提供一个有关行动党的性质及其领导层思想模式的见解”。⁸²⁶概括而言，柯书的批判可分为五个方面，即（一）行动党领导层从未准备为人民提供一套替代国阵政策的社会主义方案；（二）分析秘书长太大的权力来源于他对大选候选人遴选权的垄断。这垄断权一方面导致全党对秘书长的“附庸文化”，另一方面则形成秘书长对党内重要问题独自片面决定的习性；（三）指出该党缺乏独立的纪律机构以维护公正造成“法纪真空”，派系斗争于是此起彼伏；（四）以秘书长为核心的“亲信制度”造成行动党的“庸才文化”，这种文化及缺乏改革的决心造成行动党无法吸收更多的知识分子与进步人士；（五）批判行动党在关键时刻，不能站稳“多元种族政治”的立场，而屈服于“华族的支持力量”。⁸²⁷在向传媒介绍其书时，柯嘉逊这么强调：

出版这本书的动机，并非如外界所言，要“爆”该党的内幕，以打击林吉祥和行动党。这本书的一字一言，都是建设性的意见，对行动党的改革运动有很大的帮助。我讲出很多人不敢讲的话。⁸²⁸

值得注意的是，《星洲日报》记者在2月25日专访柯氏时，询及他是否仍是行动党党员，柯避而不谈。翌日，柯接受《中国报》采访时又改口说他在峇眼区补选期间（即1995年9月9日）已经退党。⁸²⁹

824.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13。

825. 《星洲日报》，1996年2月29日。

826.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16。

827. 《南洋商报》，1996年2月27日。

828. 《中国报》，1996年2月26日。

829. 《中国报》，1996年2月26日。

821. 《星洲日报》，1995年6月25日。

822.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77。

823. 李万千：〈致林吉祥的公开信〉。

27日，柯嘉逊给林吉祥传真一封信，信中提到：“谨此通知我已在1995年8月18日，即在我完成《在行动党的日子》回忆录后，即不再是行动党党员。”⁸³⁰柯氏对其退党日期的含糊其辞，让林吉祥逮到了借题发挥的把柄。林在2月29日发表文告驳斥说：

如果柯嘉逊博士可以针对本身的党员籍这么简单的问题也撒谎，声称本身已不再是行动党党员，因此不受党纪限制，以替自己出书的行动进行辩护的话，那么人民可以看出他将可以如何不择手段的极力毁坏行动党领袖及行动党的声誉。⁸³¹

接着，林吉祥也批评柯不应该将其丧失提名竞选资格归罪于党：

柯博士不但拒绝为提名资格上出现的差错负责——虽然此差错不应使到其提名资格被剥夺——他甚至拒绝向中委会解释整宗事件的来龙去脉，并且视所有的询问为质疑其个人（操守）的正直性。每次有人提起柯嘉逊博士丧失竞选资格一事时，他总会勃然变色，并宣布说费用对他来说不是问题，而且他也有自己的律师团来为他进行上诉。⁸³²

针对有候选人“走后门”的指控，林吉祥反驳说：

如果真的强称去年大选出现过“走后门”候选人事件（即通过中委会安排），则其中一位有关人士应该是柯嘉逊博士，因为他拒绝接受雪州州委会的委派，以便到沙登国会选区竞选。⁸³³

林氏遂抖出行动党雪兰莪州委员会在1995年3月18日所议决的国会选区候选人之名单，以证实柯嘉逊出尔反尔。林吉祥透露说柯曾数次在行动党的集会上表示，1995大选不想继续留在八打灵再也北区上阵，并“两次宣称除了八打灵再也南区，他愿意到任何一个由州委员会所委派的国会选区竞选”。所以，3月18日雪州州委员会会议决委派柯氏到沙登区竞选，两天后，柯却通知雪州领袖说他不准备到沙登去，

而改为推荐行动党妇女组副秘书长兼雪州宣传秘书郭素沁前去。⁸³⁴林吉祥指中委会最终还是驳回雪州州委员会所议决的名单，继续委派柯氏出战八打灵再也北区。“如果因中央驳回州的建议就使到某个候选人成为‘后门候选人’的话，则柯嘉逊就不只一次当上‘后门候选人’，事关跟1995年一样，在1990年也同样作出让他出战八打灵再也北区的决定，虽然当时雪州行动党已为该选区安排其他候选人。”⁸³⁵

为了不让国阵得逞，林吉祥表示他不会逐一针对柯嘉逊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反驳，但是为了“避免众人把柯嘉逊的著作内容误当作真理看待，我必须针对几个要点作出澄清”。林以社青团在1993年6月6日举办的“火种演唱会”为董教总教育中心筹得马币十二万元，来说明该党并无排斥董教总的筹款运动；强调行动党虽然已经退出人民力量阵线，但是，“希望柯嘉逊的著作不会使到反对党间的合作在将来难以维持下去”。⁸³⁶至于就“争取大开放”的大选主题，林表示柯嘉逊有权保留他认为过去数年马来西亚不曾出现“小开放”而是“假开放”的看法，“但如果因为行动党承认‘小开放’的存在并继续催促‘大开放’和‘民主化’的实现，就断言行动党已接受国阵的政治哲学，那简直是荒谬”。⁸³⁷

林吉祥在其文告中这么评价柯氏：“柯嘉逊无疑是个人才，我也不会指他是行动党的叛徒，我把他的离去看成是行动党的损失。唯一遗憾的是，柯嘉逊竟把行动党内的每个人都看成是‘庸才’。”⁸³⁸他最后说：“有人说‘君子断交，不出恶言’，我希望自己能坚守这种美德。”⁸³⁹3月4日，柯嘉逊反指林吉祥“在他退党的日期与程序问题上大作文章是没有必要的”，“是避重就轻，回避七大真正课题”。柯说：“行动党所体现的是一种缺乏批判性的、保守的价值观，所

834. 同上注。

835. 同上注。

836. 《星洲日报》，1996年3月2日。

837. 同上注。

838. 同上注。

839. 同上注。

830. 《南洋商报》，1996年3月1日。

831. 同上注。

832. 同上注。

833. 同上注。

谓‘君子断交，不出恶言’之类的，企图把批评者的嘴巴封住？”⁸⁴⁰

当年的这一场媒体口水战，不少行动党的中央领袖也涉及，如陈胜尧就指“柯嘉逊是因为想当秘书长不果，怀恨在心，才出书批评行动党”⁸⁴¹；陈国伟则指该书“满纸谎言，从头到尾没有一句真话”；⁸⁴²郭素沁认为“柯书对林吉祥的指责过于个人化及情绪化，其中的一些描述有欠客观”；⁸⁴³而廖金华的驳斥最值得关注，他说：

柯氏不厌其烦的谈论行动党没有治国方案之余，可曾想过他曾是受行动党重视并参与该党的党政策及重要宣言的草拟工作……柯氏曾是行动党的政治教育局主任，他是否曾对该党进行过政治理念和政治教育的灌输。然而，如果行动党真的如他所说，柯氏是否有失职之嫌？⁸⁴⁴

笔者认为华教人士的退党，其原因主要有三。首先是意识形态的矛盾和昔日左翼历史的宿愿，导致林吉祥与李万千等前劳工党领袖不可能赤诚相待。李、柯心目中所向往的社会主义路线，不是林吉祥那一套务实的选举路线。柯书用了很多极左的字眼如“机会主义”、“尾巴主义”来批判林吉祥，自诩是民主社会主义者的柯嘉逊，居然会套用共产党一贯批判社会民主党是“改良主义”的字眼来指责行动党。这充分反映出他们从参加行动党的第一刻开始，就对行动党的“机会主义”路线有怀疑，有抗拒，只不过是1990年的大环境让他们认为借加入行动党，才能有望“促成两线制”。换言之，参加行动党是手段，促成两线制才是目的。而行动党在1995年根据新形势的发展需要而议决退出人民力量阵线，孤军奋战，无疑就跟他们离开华教界来参政的目标相违背。柯、李热衷于维护一个团结的人民力量阵线，更甚于考虑行动党的选举利益，其道理就在于此。此外，他们

对人民党的积极推崇，不断在中央为人民党主席赛·胡先·阿里争取八打灵再也南区而说项，亦让行动党人十分恼火。这些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化解的左翼历史宿愿，要企图在漫天烽火的大选前夕摆平，更反映出柯、李二人是何其天真。再则，他们在意识形态上的激进传统，亦让他们不愿承认马哈迪政权有“小开放”，所以政见自然同林吉祥为了要在“选举中生存”而制定的《争取大开放》格格不入。加上柯嘉逊一直以党外的非政府组织及进步知识分子的角度来谈论大选策略，非要制定全面具有民主社会主义性质的替代宣言不可，这当然被党中央视为曲高和寡，同一般选民的要求脱节。笔者认为，“右倾务实”的林吉祥碰上“左倾激进”的柯、李，如果后者能表现得更有睿智和韧性，行动党往后的派系生态，或许会出现如欧洲工党/社会民主党那般比较健康的派系论争，即在矛盾磨合中求取妥协合作。然而，掌握党宣传和政治教育重任的柯、李，却不晓得好好并长期利用这一塑造文化霸权的优势。

第二，历史的偶然性往往也发挥作用，要不是柯嘉逊的提名表格出错，则他在八打零再也北区再度顺利当选国会议员应该问题不大。而作为全职议员的柯，即使同林吉祥继续在党内发生冲突，要断然作出辞职或退党的举措就肯定需要更多的考虑。倘若李万千和张永庆也双双当选，那么“818派系”或许还会发展成为一股党内制衡林吉祥威权领导的民主力量。可惜这些有利于行动党民主化的改造力量都没有机会获得厚植生根。尤其是柯嘉逊的马失前蹄，无疑成为华教人士辞职退党的一道催化剂。

第三，林吉祥、李万千及柯嘉逊，都是性格倔强的政治人物，大家都自视甚高，处理人际关系的情绪智商（EQ）都不是那么高明。柯嘉逊自认是党内的高级知识分子，需要受到更多的尊重，所以不论是其草拟的《改革马来西亚》宣言被舍弃，或是林吉祥在大选惨败后召开的中央工作委员会上对他的暴怒喊话，甚至包括林吉祥从槟城来电指示他被否决参选资格时要即刻向选民道歉，都令他感到自尊受辱。此外，柯氏对林吉祥处理七十七号党资产的独断手法，以及对该党没有关心其选举案件的上诉，内心十分介怀。我们从李万千《致林吉祥

840. 《南洋商报》，1996年3月5日。

841. 《中国报》，1996年2月29日。

842. 同上注。

843. 《南洋商报》，1996年3月5日。

844. 《星洲日报》，1996年3月6日。

的公开信》可以得悉，他们其实对林吉祥“不屑”遵照中委会的指示来表达“应有的诚意”挽留他们一事相当耿耿于怀。换言之，如果林吉祥能够如曾敏兴那般放下身段，好言相劝，挽留或会事成，历史也将会改写。

可以肯定的是，柯嘉逊的回忆录对于青年一代“认识”行动党和林吉祥确实起了消极作用，而原本拥护柯嘉逊的华人社会，也因此对其人格有很大的保留。“性格决定论”也不啻是解释这一场派系纷扰最终走向“双输”的因素之一。

（八）“倒林运动”的始末

1995年大选的折羽断翼、华教人士的抗议出走、副秘书长P·巴都的突然病逝，加上副宣传秘书黄朱强的国会议员资格被法庭撤销等，对处于政治谷底的行动党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1995年中下旬，全党上下可谓一片愁云惨雾，从中央、州到地方支部，不论是党的活动能力、社会影响力，乃至昔日的雄心壮志都一蹶不振。该党的未来到底何去何从，人人都仿佛在浓霾中摸索。

7月1日及2日，林吉祥决定在金马仑高原举办“行动党领袖极峰会议”，试图寻找一个脱困的方案。林订立的首要议程，就是探讨该党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方向”，峰会亦针对党的组织、宣传、纪律、财政及政治教育五个方面进行研讨，以期集思广益，从困惑中寻路。

这是一项重要的领袖峰会，党内的老、中、青三代人都有代表参与研讨，并引发连串的思想激荡。焦点包括：检讨党为何无法吸引年轻人参加；党可否参与商业行为以增添新的资源；党应否摆脱旧词汇（如经常强调“牺牲”、“斗争”、“坐牢”）以争取新选民；党应否重新检讨退出人民力量阵线的利弊；党可否抛弃“华人党”的形象和包袱；党该如何按广告界与选举公关的需要而“重新包装”；党如何为新人提供更全面的政治教育；党的斗争应否再注重华文教育课题；党组织为何无法实践所拟定的计划；党中央的产生应否从“复选

制”改为“直选制”；党的宣传机关如何透过互联网发放信息以突破新闻封锁；党纪律委员会的运作如何维持中立；党如何发动“广招永久党员运动”来开拓财政资源，及党政治教育局可否为大选候选人举办资格鉴定考试等等。⁸⁴⁵

持平而论，该领袖峰会确实提出了许多有利于该党改革的大胆建议，有些是涉及“体”的改造，有些是关于“用”的更新。然而，鉴于中央同各州派系互有利益盘算、元老派和青年团有代际隔阂，以及对林吉祥发动“党改革运动”之幕后动机的揣测等等，导致人人对改革的速度、广度和深度都有不同的认知和理解。有人对“体”的改革或带来的权力下放有所担忧；有人则对“用”的新手法感到陌生而心生抗拒；有人还怀疑这是一场“假改革，真排挤”的阴谋而暗中抵制；有人甚至认为这是林吉祥刻意栽培其儿子林冠英当接班人的一系列预备动作之一。当然，不排除有人是赤诚地为了党的前途，而认真做好准备迎接这一场如急风暴雨般到来的“党改革运动”。

其实林吉祥也还在观望，到底应如何推动这一场运动，根据廖金华的回忆录，林并无拟定具体的计划，“我听了也傻了一阵，没有计划如何推行改革？”⁸⁴⁶

同年9月9日，因P·巴都的逝世而举行峇眼补选，行动党派出沙场老将林福成，以一万一千八百零二张多数票挫败国阵（马华公会）候选人杨坤水，比四个月前的大选由P·巴都上阵时所赢得的多数票还要增加一百倍。对陷入政治低潮的行动党而言，即使槟州华人投下的多是同情票，峇眼补选也不啻是一场“冲喜”，至少它有助于提升该党的士气。9月10日，林吉祥在马六甲州党员大会上这么说：

峇眼补选给予行动党一个机会来证实，4月份的全国大选成绩是一个“脱轨”，行动党在大选的挫败主要是外部而非内部原因所致。

845. 参考自民主行动党总部秘书处编译：《1995年民主行动党金马仑领袖极峰会议报告书》。

846.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21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23日。

但是，我党应该且已经承认必须纠正内部的弱点。如果行动党要面对疾速变迁的时代及其需求，那么我们就迫切需要壮大和改革党。这使到我们要推行一项有关党的复兴与更新计划。行动党的改革和更新计划，将意味着在马来西亚的政治上采纳新的政策方向和手段。⁸⁴⁷

由是观之，林吉祥的改革观虽承认要纠正内部弱点，但他似乎更注重的是“向外”对“用”的推陈出新，而非“向内”对“体”的彻底改造。因为峇眼补选的大胜，让林认为1995年大选的惨败只是“脱轨”现象，并且是外部原因所导致的。十天后，林吉祥在峇眼举行的一场补选庆功晚宴上这么宣布：

在未来的三年里，行动党的首要议程将是对党的复兴和更新。未来三年里其中一项最大的挑战，就是要发掘、培训及发展马来西亚的新世代，不论是在檳城、霹靂、雪兰莪、马六甲、砂拉越或沙巴，都要让他们接手行动党的领导权。⁸⁴⁸

11月11日及12日，行动党在吉隆坡召开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林吉祥发出“党不改革即死亡”的严厉警告，将改革的调子提到如此之高，大有破釜沉舟之势。在这么一种氛围下，大会遂“接纳了一项有关党改革的议决，指示新一届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展开一项为期三年的党改革、复兴及重生的运动，而作为党的当务之急，应集中于：

（一）重新思考党的政策、策略及手段；（二）对党领导层及党员的更新；（三）发掘、培养及发展新一代的领袖，以接手行动党的未来领导权和方向，其中包括招募八百名年轻的专业人士和大学毕业生成成为党的智囊及未来的领导核心。”⁸⁴⁹

议案（三）所提及的内容，就是林过后向媒体宣布的所谓“八百壮士”计划。至于为何要招募八百人，而非七百或九百人，这到底是根据什么统计标准、研究分析或实质需要所设定的目标，党内没有

人敢公开质问。笔者只知道这是林吉祥即日宣布的一项政策，他是从其助理李继香提及台湾早年摄制的抗日电影《八百壮士》那里得到灵感。这项政策的出炉看来有点儿戏，但是一旦林决定要雷厉风行地推行改革运动，则再荒谬的点子，只要敢字当头，就义无反顾了。

11月28日，新一届的中委会召开首次会议，为了服膺党代表大会的指示，他们一致通过了由林吉祥所起草的议决案：

认识到党改革及复兴的三年计划要获得成功，其中一项先决条件是中委会的领导角色以及中央领袖应以身作则，尤其是：（一）在一个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及文化领域不断变迁的时代中，须要成为一个能自我领导的领袖，因为要领导他人，我们必须先能自我领导；（二）设下一个终身学习的榜样，俾能在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知识即是力量的资讯革命之世界里衍生出新观念，并在新观念下开展工作；（三）在党的改革与复兴运动中，不论是中央、州或地方支部都能担任团队的领袖而非普通团员，并在赋权给新的领袖、活跃分子和党的机制之过程中成为先锋。⁸⁵⁰

从以上议决案可以看出，林吉祥把尝试调整中委会成员就党改革计划所抱有的那种消极、自满、保守和抗拒的观念及心态当作是这一场运动的重中之重，而不是提出什么具体的改革方案。换言之，作为党魁，林坚信只要中央委员们的心态和观念都能改变过来，那么这一场改革运动就会取得成功。至于要如何改革，改革些什么，改革议程的轻重急缓如何拿捏，林则从未触及。或许他也如邓小平在启动中共的改革之初一样，“摸着石头过河”。

1996年12月8日，行动党在马六甲举办“创党卅周年党员代表会议”。林吉祥在大会上说：“如果不要行动党在廿一世纪成为政治恐龙，唯有挽救党在未来两年内的改革计划。”他在中委会提呈的报告中也坦承，1995年杪所发动的党改革与复兴运动，“一开始即不很成功”。⁸⁵¹所以，为了“挽救党”，林务必先要“挽救改革运动”。然

850. 同上注。

851. 同上注。

847.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when declaring open the Malaka DAP State Convention at the Emperor Hotel, Melaka on 10 September, 1995.

848. 引自林吉祥在峇眼举行的补选庆功晚宴讲词，1995年9月20日。

849. 引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在马六甲召开的创党卅周年纪念全国大会提呈的报告》，1996年12月8日。

而，为了要巩固自身秘书长的绝对权威，林的“挽救”方案不是严正地对党的“体”进行开刀。所以中央集权式的组织架构，复选式的中委会选举制度，秘书长遴选大选候选人的绝对权力，这些被看成是结构性的民主化改革方案，林一直回避之。他反而热衷在“用”方面大刀阔斧，他要求人人都“终身学习”：

资讯工艺就是一个好例子……自从1995年大选后，行动党已经对资讯工艺之挑战作出响应，即协助国家发展一项国家资讯工艺政策，以及让我们在互联网上有所作为。但是迄今到底有多少位中央委员、州及支部领袖对资讯工艺革命作出响应，以及使用电子邮件，这是对我们如何再造自身以面对新观念及新挑战之能力及准备的一项考验。⁸⁵²

另，随着“小开放”的到来，非马来人对民族压迫的感觉有所松懈，故行动党过去所重点关注的华文教育课题，以及捍卫非马来人的社会文化权利等，这些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理念息息相关的政策，林吉祥强调都重新思考，重新诠释，并且在争取新选民认同的“策略”及“手段”上也需推陈出新：

……党突出资讯工艺对马来西亚前景的重要性……健保政策、消费人权益、民主、发展、环保、教育、劳工、国际事务等等都是党在未来两年里所要举办研讨会以关注的议题。⁸⁵³

没有涉及“体”的改革，只强调在“用”的更新，反映出由秘书长一手主导的这一场改革运动，其性质同晚清的洋务运动有点雷同。

对林吉祥而言，他是渴望能透过“用”方面的改革而让行动党迅速转型，让新生代选民觉得行动党是一个与时俱进的现代化政党。对此，林自己也确实以身作则，孜孜不倦地埋头自学电脑和资讯工艺。所以，笔者肯定林氏在改革“用”方面是具有前瞻性的政治领袖，他看到客观环境的疾速变迁，认识到人人面对资讯革命既恐惧又憧憬的矛盾中，需要为行动党在世纪之交作出一些探索性的新尝试。其实，林氏的这一努力，应该回到当年的历史场景来作评价才会

852. 同上注。

853. 同上注。

显得客观。1996年，当首相马哈迪开始大肆谈论兴建“多媒体超级走廊”、“布特拉再也电子城”及发射马来西亚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一霎间，什么互联网、知识经济、远距教学、数码化、数码港、电子报、电子商务、电子医疗、电子政府，甚至“他妈哥池”电子宠物等这些新名词、新概念、新玩意，几乎每天都充斥所有报章的版面。在一片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局中，五十五岁的林吉祥，其“终身学习”的精神是令人钦佩的。他很快就掌握了数码世界的奥秘，并在国会积极参与许多有关电子法案的辩论，纠正国阵对数码政治的错误观念，巡回各地向民众解释资讯工艺的影响和冲击，还出版了两本有关数码政治的评论文集。⁸⁵⁴在林的催促下，行动党亦是马来西亚首个设立网站的政党，并且能做到每日更新网上资讯，这些成就都在在显示林的用心。连由执政党控制的英文《星报》也这么评论说：“在资讯工艺和互联网的发展方面，或许除了首相，林吉祥在近期应该是我发表最多意见的人。”⁸⁵⁵此外，林对“新政治”议题的关注和发掘，其能力的确在其他朝野政治领袖之上。如1997年马来西亚因印尼烧芭火耕而深受烟霾之苦，林即刻动员全党推展“还孩子清新空气签名运动”，突出环保应该成为朝野政党共同关注的主流议题。此外，当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肆虐，在林的努力下，行动党得以积极地针对全球化、货币狙击、国际货币基金的角色、全球治理、托宾税、亚洲金融改革、危机管理与经济复苏等方面提出许多铿锵有声的替代政见，展现出行动党不是一个为反对而反对，而是一个具有环球视野的建设性反对党。一句话，从1996年到1999年之间，林在“用”方面所下的改革心思和努力，真正做到了他自己所宣称的那般，“不要让行动党在廿一世纪成为政治恐龙”。

然而，与林吉祥并肩作战数十年的元老们，却对林的改革方案不予认同。其实他们并非抗拒党的改革，而是不同意改革方案全由林

854. 林吉祥所出版有关数码政治的著作，请参阅Lim Kit Siang, *IT For All* (Petaling Jaya: DAP, 1997); Lim Kit Siang, *Cyberlaw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DAP, 1997).

855. *The Sunday Star*, 6 April, 1997.

吉祥一人说了算，没有充分咨询党内其他领袖的意见来谋求改革共识。首先，站在元老派的角度而言，林就“用”的调整过于急速，使他们跟不上来。好比要元老派都学习上网，用电子邮件，这对于有科技恐惧症的长者而言，不是一句“终身学习”就能克服的心理障碍。再来，基于昔日卅年的斗争光景，元老派对于该党传统议题的掌握驾轻就熟（如在捍卫华文教育、中华文化方面，他们都是党的中流砥柱，甚至为此而付出许多血泪代价），但是林氏瞬间要他们在“知识社会”中急转弯，去学习理解资讯革命如何影响“新政治”，还要在“新观念”下开展工作，顿时让他们觉得武功全废，心中难免觉得时不利我，有快被党离弃的悲凉感。此外，林吉祥大肆强调要招募“八百壮士”，催促要快点让年轻一代接班，并要元老派在“赋权年轻人”方面扮演“先锋”，这无疑是为元老派更加没有安全感，他们仿佛被迫快点退休，不要阻碍党的未来发展。身为元老之一的廖金华，就是林吉祥改革方案的异议者，他的说法很能反映当年元老派的内心世界：

1995年大选过后，行动党变了，林吉祥也变了，变得令人混淆，变得没有了明确的方向，许多跟随他的人，并且和他合作多年的战友，包括笔者在内，都不能了解他，渐渐地发展成为各自走不同的方向。当我发觉自己已经不像过去那样的尊敬林吉祥，内心的感觉很不好受，他毕竟关心过我，他是我的上司，也是我的朋友。我曾傻着想：假如地球的转动停止在1995年，我们还是亲密的同志和战友。⁸⁵⁶

廖金华，1938年6月1日生于森美兰州芙蓉沉香，祖籍广东罗定，原名廖亚金。1959年毕业于芙蓉振华中学，1962年负笈新加坡南洋大学攻读中国语言文学系，后因贫病交迫而辍学，返马后曾在森州一私人园丘担任书记八年。廖在1966年4月参加行动党，1969年中选为森州双溪芙蓉区州议员，1974年在原区卫冕成功，1978年越州攻打雪兰莪州加影区亦报捷，然而1982年却在霹靂州华都牙也国会选区不敌

马华公会的万汉强。廖的崛起是自林吉祥清除“四人帮”后，党中央用人正殷，加上廖乃华文教育出身，有利于反击所谓“林压制华文教育派”的指控。1986年廖氏在吉隆坡士布爹国会选区中选，1990年和1995年均蝉联原职。在党职方面，他曾先后担任过森州、雪州、霹靂州及联邦直辖区秘书，在李霖泰引退后，从1990年至1997年担任直辖区州委会主席。在中央，廖曾出任全国宣传秘书、副秘书长及副主席，是林吉祥重用的文胆之一。他亦是马来西亚知名散文家，笔名“杰伦”，出版过多本散文集、小说、诗歌及政治评论集，为马来西亚作家协会的发起人之一。

如廖金华那般，许多党元老的不满，还包括他们洞察到林吉祥刻意安排其儿子，即社青团团长林冠英当接班人。这一趋向在1995年后日益明显，连华教人士都有这种看法。如柯嘉逊认为这是林的“隐议程”，他说：“在P·巴都、沈观仰、李万千和我本身离开之后，不可能会有很强的阻力来阻止秘书长去培植他自己的儿子在目前的领导层中成为秘书长的接班人。”⁸⁵⁷所以，元老派会将林吉祥重用党内的社青团领袖看成是为巩固林冠英的羽翼，以图早日全面大换班。那些不热衷于支持林冠英当接班人的元老，甚至认为林吉祥是要借改革运动来排挤他们，所以对社青团领袖的一言一行都特别敏感。许多社青团领袖所发表的改革观点，皆被诠释为是“篡位阴谋论”，特别是林吉祥的政治秘书邓章钦于1995年大选后在沙登区的一场公开演讲中说：

马赛地是豪华轿车中的老招牌，它能顺应时代的转变，科技的进步，不断在引擎、设备、款式上求新求变，所以数十年来在世界各地，仍是备受追崇的汽车。反观四十至七十年代的甲虫车，虽然一样是好车，但因无法顺应时代的需求，固步自封，落得今天成为爱好者收藏的老车。行动党在整体上，未来会蜕变成马赛地，或沦为甲虫车，胥视行动党整体上下的决心与意志。⁸⁵⁸

857.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78。

858. 邓章钦的马赛地与甲虫车的比喻，后来还写成一篇文章，刊登在《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页26-27。

856.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17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19日。

元老派对邓这番比喻十分愤懑，认为这是林吉祥在幕后给邓撑腰。当年的社青团领袖都被元老派看成是“红卫兵”。总之，年轻人所做的一切，都被解读为是“假改革、真排挤”。如廖金华所言：

林吉祥推动的这个改革运动，缺乏了领袖们的共识，而且在一班急功好利的林氏父子的拥护者的推波助澜下，把原本已存在的内部派系问题更加的复杂化及恶化。林氏父子在这个时候已下定了决心，如果有人不同意成为他们的领导核心的人，在那种“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领导作风之下，是根本没有容身之地的。⁸⁵⁹

林吉祥虽曾试图在元老派和社青团之间维持权力平衡，但是这似乎没有什么明显的效果。

1997年5月，林吉祥从英国“新工党”（New Labour）布莱尔的凯旋上台那里获得灵感，他也要搞“新行动党”（New DAP），并借此来加速党的改革步伐。很凑巧地，同年5月17日，因民政党国会议员王添庆律师逝世而在霹雳州安顺区（Teluk Intan）举行另一场补选，行动党竟然在国阵的传统强区里奇迹般地获得胜利，林吉祥遂趁势宣布“新行动党”已经诞生。老实说，林的这一宣布有点儿戏，党中央也不曾严肃讨论过什么是“新行动党”，只知道这是林吉祥拾人牙慧，但就是没有人愿意同林公开唱反调。

9月28日，林吉祥在霹雳州党员代表大会举行选举前夕，呼吁“长年作战的资深元老退后一步，制造空间给年轻领袖接手主要的领导职位，以诞生一个没有派系斗争的州新领导层，从而建立一个霹雳州新行动党来领导霹雳州人民迈向新纪元”。⁸⁶⁰林的呼吁被元老派看成是“干预”州委选举，结果刘德琦和陈则明两大互相倾轧的元老派系都双双落败，选上了由倪可汉律师及安顺区新科议员M·古拉律师所组成的新州委员会。霹雳州的“干预”成功，让林要趁势在接着举行的雪兰莪州及吉隆坡联邦直辖区改选中依样画葫芦。但是在雪州，林

859.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21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23日。

860. 《星洲日报》，1997年9月29日。

力挺的年轻领袖刘天球不敌元老蔡高英；直辖区则因廖金华无心恋栈而自动宣布不再参加州选举，顺利让位给林所属意的人选陈胜尧博士。林吉祥对各州选举的“干预”，被元老派看成是要扶持年轻人上台，让他们接管各州的领导层，形成党内支持林氏父子的多数派，有利于林他日交棒给自己的儿子当秘书长。“林氏王朝”的指控，遂成为党内外关注的焦点，反而“新行动党”只是昙花一现，过眼烟云。毕竟林吉祥学习英国新工党的改造，只看到布莱尔的造势花招，而没有看到工党转型的许多结构性因素。换言之，没有涉及“体”的改革，如柯嘉逊讥讽道：“新行动党是不能单靠口号来建立的。”⁸⁶¹

从1995年到1998年这段期间，所谓三年的党改革运动，基本上是党内各个派系、领袖同领袖、中央同各州、社青团同元老派皆在互相猜测、互相监视、互相攻击、互相曲解对方意见、互相收集对方黑材料、互相等待对方犯大错误，然后伺机反扑的一场内部权力斗争。在党改革的大旗下，有人要儿子接班、有人要趁势上位、有人要拉人下马、有人要自我保护、有人要宣泄不平。在各怀鬼胎，穷尽算计的紧绷状态下，手足情、同志爱已经荡然无存。“倒林运动”（KOKS）就是在这一场党改革运动的旋涡里所引发出所谓“三十二年来最严重的行动党危机”。

事情应该从1998年4月1日说起。这一天是决定林冠英政治前途的一项重大司法判决日，举国人民都在关注上诉庭的判决结果。事关他于1995年1月19日，在马六甲帝王酒店举办的“真相大白座谈会”上，因所分发的传单抨击巫统一名强人涉及性丑闻而惹祸。当年马六甲马来老妇人班迪（Pendek），其未成年的孙女涉嫌同马六甲州首席部长暨巫统青年团团团长拉欣·淡比仄（Rahim Tamby Chik）发生性关系而被警方扣留在改造所。老妇人在求助无门的情况下，找上林冠英伸冤。林代为出头，却因在揭发此案的宣传单中使用煽动性的语句，反被政府在同年3月援引《煽动法令》及《出版与印刷法令》将之逮捕及起诉，其罪名是“企图煽动我国人民对马来西亚司法制度不满”，以

861. 《星洲日报》，1998年6月5日。

及在一张传单上恶意印上“罪犯被释放，受害者被囚禁”的“虚构新闻”。1997年4月28日，马六甲高庭宣判林冠英两项罪名成立，共罚款一万五千令吉，这意味着林自动丧失国会议员资格、议员恩俸金及退休金，林冠英不服，决定上诉。次日，律政司不满判决过轻而提出反上诉，要求对林判予监刑。这一宗官司从马六甲高庭打到上诉庭，最后再向联邦法院上诉，拖拖拉拉了近三年。基于司法审讯被怀疑有“政治干预”，且涉及两大政党青年团首脑，故引起全马社会的高度关注，而舆论普遍同情林冠英和班迪。4月1日愚人节，上诉庭驳回林氏的上诉，批准律政司的反上诉，判决是“撤销对林一万五千令吉的罚款，但对林的每一项控状施予十八个月监禁，总共监禁三十六个月，刑期同期执行。”⁸⁶²4月2日，林冠英以二万令吉保释外出，并等候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对此“冤案”，林吉祥认为民气可用，遂发动全党展开“声援林冠英运动”（Sympathy, Support and Solidarity with Guan Eng），口号是“冠英，别气馁：你为人人·人人为你”。从4月至6月，行动党在全国各地一共举行超过六十场的座谈会、论坛及晚宴，并积极联络国内各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法律界精英及其他在野党领袖共同出席锵声，声势浩大，令人侧目。连当年的副首相安华都评论说：

政府可能需要研究及进行改革国家的法律，因为某些法律惩罚揭发错误的人，而放过犯上错误的人。⁸⁶³

安华当时正在伦敦访问，他在海外所作的评论，显露出他同马哈迪派系的矛盾开始浮出水面，而拉欣在巫统属马哈迪的心腹，则是朝野政党皆知的事实。

作为党的秘书长及受害者的父亲，林吉祥不论在公在私，将此案用作大肆攻击国阵的政治课题，这本是无可厚非。然而，林吉祥的做法却引起该党年轻领袖黄朱强律师的忿忿不平。黄认为同是司法

案件，为何当法庭撤销其国会议员资格，林吉祥却没有以“同等标准”来声援他，让黄觉得这是“林氏父子”的“裙带关系”作祟而出现的“双重标准”。黄的不满获得元老派的同情，他们结合了近期“党改革运动”所积累的怨气，准备对林吉祥还以颜色。

黄朱强，1953年生于吉兰丹州哥打峇鲁（Kota Baru），家境富裕，自小受英文教育，不谙华文。后留学英国，在Gray Inn主修法律时是学生社团的活跃分子。黄在伦敦旅居十年，1982年返回马来西亚，次年在父亲的引荐下参加马华公会，后因不满吉兰丹州马华公会处理柯罗娜购地事件而大肆抨击该党。在1980年代因爆发马华合作社丑闻时，他多次率领存户向合作社交涉，以及到国家银行示威而声名大振。1986年黄退出马华公会参加行动党，同年被委派到巴生国会选区挑战马华公会总秘书黄俊杰，仅以六百六十六张多数票落选，虽败犹荣。黄朱强在1987年被《内安法令》短暂扣留，1990年大选因李霖泰突告退出政坛而被党委派到武吉免登区守土，以两万余张多数票中选为国会议员。黄在党内的职务是半山芭支部主席、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副主席及全国宣传秘书。他同吉兰丹皇室关系密切，在首都都是执业律师，虽生性风流倜傥，然性格冲动火爆，曾经是林冠英的莫逆之交，后反目成仇。

话说“声援林冠英运动”正如火如荼推行之际，1998年5月24日及31日，黄朱强以全国宣传秘书的身份，连同党元老全国财政冯杰荣先后在霹雳州怡保和马六甲举行大选筹备工作研讨会，宣称要谈论宣传和财务问题。黄、冯亦邀请廖金华以全国副主席的身份主持闭幕仪式和发表讲话。在怡保的研讨会上，黄朱强伺机大发牢骚，声称“党领袖在处理他及林冠英的事件上有双重标准、偏袒及裙带主义”，并批评“党领袖过于关注‘声援林冠英运动’而忽略了其他重大的政治议题，如经济危机、水供问题及资讯工艺等”。黄还提及“林吉祥在1995年大选后宣布从檳城政坛引退，如今又宣布要回去檳城重振声威，显示林氏前后矛盾，给政敌抓到攻击的把柄”等等。一周后，黄朱强在马六甲举行的会议上，基本上又重复同样的言论，并同出席者展开激辩。而身为霹雳州行动党主席的倪可汉及马六甲州行动党主席

862. 民主行动党社青团编：《声英的回响》（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社青团，1998），页11。

863. 《马新社》，1998年5月30日。

的沈同钦面对上述状况时，确实感到左右为难。倪、沈二人以州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他们深谙黄朱强的“牛仔性格”十分火爆，加上其官司所导致的心理不平衡，倘要即场阻止黄的讲话将让场面更难控制；此外，他们也理解到，廖和冯近年来同林吉祥的关系日愈闹僵，故不会劝阻黄的发言，但台下的出席者又有不少是林吉祥派系的耳目，如果任由黄氏大放厥词，恐怕日后也不好向党中央交代。

两场研讨会结束后，倪可汉领导的霹雳州委员会，5月30日一致议决给党中央上书，投诉黄朱强。而沈领导的马六甲州委员会，6月1日则“一致议决谴责廖、冯、黄三人滥用中央党职，召开州各支部联席会议来攻击党中央及州领袖，打击党的士气，制造混乱及不安，并破坏党员之间的团结”。⁸⁶⁴沈同钦给中央上书后，决定辞去马六甲州主席的职位，以示“就该会议引发马六甲行动党的分裂而负起全责”。⁸⁶⁵而根据一名倒林运动领袖的说法，沈同钦的辞呈是因为该投诉信是由林冠英草拟，强迫他签署，提呈给中央。没料到沈的辞呈，竟然进一步引起马六甲州委集体辞职，他们决定同沈共同进退。据悉，大部分马六甲州委都不属林冠英派系。由此，林吉祥认为：

不论是马六甲州或其他州属，这一场暴风雨对行动党而言都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我们的精力应该专注在推动公正、自由、民主及良好管治的全国性运动，这是林冠英案件所催促的结果。⁸⁶⁶

由此观之，林吉祥之所以不能容忍黄朱强的举措，这除了被认为是因黄制造党的分裂，亦被看成是对“声援林冠英运动”的破坏。而林吉祥对后者是耿耿于怀的。换言之，如果任由黄继续以宣传秘书的身份，巡回各州召开所谓的“大选筹备工作研讨会”，假公济私、指桑骂槐，则后果堪虑。在这般考虑下，林吉祥遂决定先下手为强。6月3日晚，林在行动党总部召开紧急中委会会议，并提呈一项紧急动议，内容是：（一）革除黄朱强所担任的全国宣传秘书职；（二）将黄朱

864. Lim Kit Siang,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Malacca DAP Hqrs on 4 June, 1998.

865. *Ibid.*

866. *Ibid.*

强、廖金华及冯杰容提交给党纪律委员会，以调查霹雳州委员会及马六甲州委员会所作出的投诉；及（三）在纪律委员会调查作出结论前，中止廖金华作为党全国副主席及冯杰荣作为全国财政的党职。⁸⁶⁷

被中止党职的冯杰荣，比林吉祥年长一岁，1940年生，早年考获剑桥文凭。冯年轻时活跃于东马银行职工会，1978年参加行动党，是该党东渡到沙巴州的功臣之一。同年中选为山打根区国会议员，1982年及1986年大选成功卫冕。在冯的领导下，行动党在1986年大选中攻克沙巴州四个国会议席，战绩赫赫。然而1990年及1995年大选，该党却在沙巴州政坛全军覆没。自1982年开始，冯出任行动党全国副财政，1988年转任全国财政。1995年大选之前，他一直是林吉祥的心腹，忠贞不二，为党理财井井有条，然被批评节流有方，开源不足。

基于廖、冯同林吉祥的关系匪浅，林原本只是要对付黄朱强一人，准备对两位元老网开一面。据廖回忆说：

当晚在辩论林吉祥的动议时，一些支持他的中央委员，包括章瑛和宋新辉，他们要我和杰荣公开表示黄朱强在霹、甲研讨会上的谈话有破坏党团结的企图，好让林吉祥定黄朱强的罪。这时我的感觉是一种莫名的耻辱，跟着便怒火中烧，相信杰荣的感受也一样……更叫人骇怕的是，林吉祥听了我和杰荣表示不满的话后，立刻将他原先的动议进行修改，即除撤销黄朱强的党职，也同时中止杰荣和我的党职，动议的修改获得署理主席卡巴星的附议，在没有辩论的情况下，付诸投票通过。⁸⁶⁸

6月4日上午，林吉祥在总部召见冯杰荣，对他说“不愉快的事已经发生了，已经做了的不可收回，让大家尽量减少对党的伤害”。⁸⁶⁹同日下午二时，林到马六甲行动党总部召开记者会，对外发布中委会的三项议决。隔日，所有媒体都大篇幅报导，有华文报章称该事

867. *Ibid.*

868.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1节，载《光明日报》，2000年3月2日。

869. 同上注，第26节，载《光明日报》，2003年3月31日。

件为“行动党大风暴”或“行动党大地震”，并将廖、冯、黄形容为“三剑客”。5日，首相马哈迪讽刺林吉祥说：“看来吉祥关心的不是他的党，而是他的儿子及其家庭。这其实就是裙带主义。”⁸⁷⁰6日，曾敏兴对外解释说，黄朱强和林冠英的案件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前者是民事诉讼，后者是刑事官司；前者是黄氏同马婆金融（MBF Finance）主席雷贤雄之间的瓜葛，最终演变成藐视法庭案，林冠英案则具有“政治动机”，是律政司“选择性检控”下的牺牲者。同晚，林吉祥在槟城就“双重标准”的指责进行驳斥，他说该党从未为林冠英缴交二万令吉的保释金，同样黄朱强也是自行缴交保释金十万令吉，而不曾向党要求财务援助，这一点身为党财政的冯杰荣最为清楚，“但遗憾的是，当有人作毫无根据的指控时，那些晓得事实真相的中央领袖却选择沉默”。⁸⁷¹此外，林也解释说，该党决定发动“声援林冠英运动”，是在马六甲行动党州领导层主动举行声援座谈会后，4月5日党中央于马六甲开会时才作出的集体议决。反之，“在廖金华当直辖区行动党主席的领导层，却没有召集会议来声援黄朱强，或者要求党中央就该事件发动一项运动。”⁸⁷²

廖、冯、黄除了对外同林吉祥打媒体战，在党内也进行斗法。由阿末·诺、邓章钦和刘天球所组成的纪律委员会，在尚未进行调查工作之前，廖、冯、黄就率先提出反对，因为邓和刘都是社青团领袖，“这两人在6月3日的中委会议上针对我们曾发言激烈，对我们三人非常不利”。⁸⁷³行动党中委会遂同意另行成立一个没有刘、邓的纪律委员会，委任彼得·达逊、谢金朝、钟国添和刘重光四名资深元老，加上阿末·诺，组成五人小组的新纪律委员会。阿末·诺为该小组主席，他公开宣称将会召开听证会，公平处理有关投诉。廖、冯、

870. *New Straits Times*, 6 June, 1998.

871. Lim Kit Siang, Speech at the Bagan Lallang DAP Dinner for Sympathy, Support and Solidarity with Lim Guan Eng held at Butterworth, Penang on 6 June, 1998.

872. *Ibid.*

873.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3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3日。

黄还是反对他们五人，理由是上述四人也是由林吉祥所委任，“在调查我们的事件上，林吉祥是主控官，而四名法官是由他一手来指定的，这种调查如果来自国阵，相信林氏也会反对的吧！”⁸⁷⁴廖同冯长年在林吉祥身边工作，对该党纪律委员会的中立性，都心中有数。

为了应对廖和冯，林吉祥也抬出另一党元老陈国杰。陈是前国会议员，亦是该党“捍卫大马中华文化小组”的原主席，1970年代曾在《内安法令》下被囚禁四年九个月。陈国杰力挺林吉祥，在舆论上有助于消解所谓“林舍弃元老派”的攻击。6月7日，黄朱强发表文告，要陈国杰停止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因为他在1990年代退休后，对党七、八年来的发展一无所知。”⁸⁷⁵

为了争取党内基层的支持，如同过往开除其他派系头目后那样，林吉祥又准备巡回各州办汇报会，第一站预定在6月9日到槟城举行。然而这一次，党中央却告失算。因为廖、冯、黄也要求行动党槟城州主席张德发让他们开汇报会。张德发虽同情三人，但是林吉祥派系在槟州毕竟是多数，故支部基层多半支持对付廖、冯、黄。然而，槟州的重要领导人如魏福星、谢德和、吴庆发及峇拉·逊德南等，却不同意林的做法。其实，他们在“丹绒第三役”失败后，同林吉祥的关系开始疏远，他们对林的改革方案也甚厌恶，廖、冯、黄事件无疑加速了槟州行动党州委会的分裂。6月11日，廖、冯、黄公开说：“行动党中央领袖在各州展开的汇报会将影响听证会的决定，因此我们三人也要展开全国性运动，以便向党员解释被撤除及中止党职的事件。因此林吉祥等巡回演说，我们要巡回辩护”。11日晚，双方人马都到雪兰莪州巴生区给基层开汇报会/辩护会，传媒也闻风而至，结果在雪州行动党总部发生了一场大骂战，隔日的报导对该党形象十分不利。12日，阿末诺遂向全党发出纪律警告，从12日起不能再对有关事件发表任何言论，否则将一概视为违反党纪。⁸⁷⁶林吉祥的巡回汇

874. 同上注。

875. 《星洲日报》，1998年6月8日。

876. 《星洲日报》，1998年6月13日。

报会就这么被迫停止，⁸⁷⁷这可是他过去处理派系斗争时不曾碰上的钉子。作为党元老的廖、冯，看来深谙林吉祥一贯的运作模式（modus operandi）。

另一方面，五人小组决定在6月17、18及21日于行动党总部召开听证会，准备召见廖、冯、黄三人展开聆讯。五人小组也宣布将在6月26和27日及7月5和6日分别召见来自霹雳州和马六甲州的投诉者。廖、冯、黄鉴于反对五人小组的中立性，以及“纪委会没有给予我们盘问证人的机会和权利”，⁸⁷⁸决定不出席听证会。当然廖、冯、黄不会被动地坐以待毙，他们积极去各州串联不满林吉祥的元老和非主流派系，成功纠集了各股来自联邦直辖区、雪兰莪、霹雳、檳城、沙巴及砂拉越等反对林的势力，并到全国各地争取基层支部的支持，准备在即将于8月22及23日举行的第十二届党员代表大会同林吉祥派系分庭抗礼。为了师出有名，他们在媒体面前也举起争取“党改革”及“民主化”之旗帜，但对内则以“KOKS”（“倒林运动”）及“三十二年够了”（32 is Enough）为号召，矛头对准领导了行动党三十二年的林吉祥。对此，林吉祥在6月25日回应道：

“倒林运动”采纳“三十二年够了”作为口号是无可厚非的，虽然我认为将我同苏哈多相提并论是一种冒犯和耻辱。苏哈多在位三十二年，成为全球最富裕的亿万富豪，但我从政三十二年得到什么？两度被《内安法令》逮捕，在《官方机密法令》下被检控及入罪，以及作为反对党领袖所遭受的种种审判和苦难。⁸⁷⁹

翌日，林再评论说：

党绝对不会采取什么肃清或纪律行动来对付任何参加“倒林运动”的党员。所以“倒林运动”毋须转入地下。让它成为一场公开、

877. 本来原定的中央巡回汇报会包括：6月14日在柔佛、16日在吉隆坡及21日在霹雳。

878.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6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5日。

879. 《南洋商报》，1998年6月26日。

公平、清洁及民主的运动。……最令我惊骇的是，那些在1995年大选后对党改革运动拒绝作出贡献的党领袖，有者甚至可以说是睡了觉，竟突然间大谈特谈党的改革来合理化他们的“倒林运动”。⁸⁸⁰

为了使到这一场“倒林运动”浮上水面，林吉祥派系密切留意廖、冯、黄三人在全国支部串联的动向。尤其是作为元老的廖和冯，他们长年在党内累积的人脉网络，加上黄朱强出钱大开宴席，各州支部都有基层同他们接洽，共商大计，但毕竟为数不多。廖、冯、黄一直不愿将“倒林运动”公开化，目的是为了争取舆论站在他们那方，因为“倒林”对于大多数行动党党员来说，不论是理智或情感，均是难以接受的。笔者也怀疑廖、冯二人同黄在“倒林”的立场上未必一致，廖、冯廿余年来一直是林的左右手，好比廖认为“林吉祥变了”是反映他不再受林重用的悲戚感与失落感，他与林吉祥毕竟没有什么深仇大恨。故同样的情绪也可能出现在其他的党元老身上，霹雳州的刘德琦即是一例。

7月8日，刘德琦与朱镜湘在行动党总部召开记者会，以他们的亲身经历现身说法，证实确有“倒林运动”的存在。刘、朱承认参与倒林聚会前后不少过七次，还披露“倒林运动”的头目，除了廖、冯、黄，还有雪州主席蔡高英、霹雳州前主席陈则明、檳州前主席张德发、巴拉·逊德南、吴庆发和魏福星。⁸⁸¹此外，刘声称同他接触最多的是陈则明和黄朱强。至于为何刘会倒戈，他解释说：“我不想做摧毁民主行动党的千古罪人。”依笔者对刘的认识，他开始参与倒林聚会或是源自对林吉祥“干预”霹雳州选举的不满，但是作为比林还要资深的党领袖，刘对行动党的忠诚是无可置疑的。“生是行动党人，死是行动党鬼”更是刘在政坛的口头禅。1990年代上旬，尽管其阵营在霹雳州被P·巴都的派系杀得片甲不留而屡受马华招揽，刘都没有退党跳槽。另，刘选择倒戈的原因，笔者推断还包括要“教训”林吉祥，要让林认识到处世应“留有余地”，在危难时才会有人出来相

880. 《南洋商报》，1998年6月27日。

881. 《中国报》，1998年7月9日。

挺。倒戈记者会后的同一晚，刘与林在霹靂州Jeram区同台演讲，刘就是不断重申“留有余地”之道，其弦外之音，相信林吉祥心知肚明。

刘、朱的倒戈引起倒林分子的强烈不满，廖、冯、黄在7月9日发表文告说：

刘德琦的自白书，无疑是帮了林吉祥的大忙，将一个虚构的倒林运动变为真实。……我们不否认我们有和刘德琦及其他领袖有多次的碰面及讨论党内的课题，同时互相交换意见。我们也曾表达过对林吉祥在处理一些党内问题的方式与态度。……我们这样做，是希望党的问题有所改善和进步。我们不认同这样做便是倒林。⁸⁸²

7月11日，林吉祥将该党中委会在7月1日所作出的议决对外公布，以指示各州即刻召开各支部执委会议来全面讨论有关党内民主、党改革、裙带主义及“倒林运动”等议题。这是林准备动员基层力量来围剿“倒林运动”的组织战。7月12日，负责党纪听证的五人小组宣判讯结果，黄朱强被开除党籍，廖金华和冯杰荣则被中止党籍一个月。三人对判决表示强烈的抗议，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一）我们是清白和无辜的；（二）我们对违反自由、公平与公正的做法不能缄默；（三）纪委会过重的判决，幕后有人操纵；（四）；林吉祥（按：对我们）套上许多不明的罪名，并非指控，而是迫害；（五）我们考虑在接获党通知的14天内上诉中委会。⁸⁸³

另一方面，廖、冯、黄事件的爆发，无疑是给英、巫文报章提供了攻击行动党的大好良机。在马来西亚，除了民办的华文报章，英、巫文媒体都是由国阵所控制。他们三人也从不放过任何机会，利用国阵的媒体来同林吉祥交锋，包括每晚在电视新闻时段亮相，大肆攻击林吉祥。林吉祥毕竟是通权达变的政治领袖，他很巧妙地将党内的“倒林运动”同党外的势力挂钩，他先是举出许多例子来说明英文传媒《新海峡时报》及《星报》在报导这一场风波时“完全违反了诚

882. 《中国报》，1998年7月10日。

883.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7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6日。

实、真实、超越党派的基本原则及新闻专业”，⁸⁸⁴并指“这些传媒尝试不断重复恶意的渲染，声称行动党内是容不下任何的批评与异议，或指行动党的风波是源自自我拒绝党的改革。”⁸⁸⁵所以，林建议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媒体调查团，来监督和研究报告有否持平地报导有关行动党的新闻。这本是一项要将廖、冯、黄同国阵所控制的传媒绑在一起的反击战略，让“倒林运动”丧失公信力。但是，林没有料到此举却引来《南洋商报》社论的反击，认为林吉祥企图审查媒体，干预新闻自由。⁸⁸⁶林认为该报曲解其意，并展开连串反击，⁸⁸⁷而该报编辑却一连三天不刊登林吉祥的反驳文告。其实，《南洋商报》的做法却正中林吉祥的下怀，7月16日，他说：

这不仅是行动党最大的危机，也是我个人政治生涯最大的危机。在面对得以操控《南洋商报》如此巨大的“黑手”来违反新闻专业操守攻击行动党……我不晓得还能否生存下去。……很显然，《南洋商报》利用党的危机来摧毁行动党及“封杀林吉祥”，这一运动的幕后“黑手”，是为了更大的议程，包括破坏“声援林冠英运动”及全国性争取自由、公正、民主及良好管治的运动，从而在来届大选协助国阵。⁸⁸⁸

翌日，林继续说党内外两股势力已结合起来，是行动党当前面对的最大危机。⁸⁸⁹林不断重复这个论述，不仅有利于争取基层党员的同情，还能增添他们对“倒林运动”同国阵传媒狼狈为奸的反感。将国阵的媒体攻势化作鞭挞廖、冯、黄的策略，林的政治手腕确实十分高明。

除了在媒体的正面交锋，“倒林运动”比较“肮脏”的做法，还

884. Lim Kit Siang, Speech at the Cheras DAP Support, Sympathy and Solidarity with Lim Guan Eng Dinner in Kuala Lumpur on 27 June, 1998.

885. *Ibid.*

886. 《南洋商报》，1998年7月14日。

887. Lim Kit Siang,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4 July, 1998.

888. Lim Kit Siang, Media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6 July, 1998.

889. Lim Kit Siang, Media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7 July, 1998.

包括用耳语和黑函来作人格谋杀，如污蔑林吉祥同其女政治秘书符月璇有染，诬指林吉祥近年来“变”得支持马哈迪是为了挽救林冠英免于坐牢，⁸⁹⁰又谣传行动党准备放弃“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纲领，甚至声称林吉祥1997年12月于浮罗交怡（Langkawi）同马哈迪会面是为了在国阵里寻求高职等等。这些“肮脏”的伎俩，反映出“倒林运动”阵营里确实存有人格卑微的庸俗之辈。7月中旬，廖、冯、黄也安排一些吉隆坡和雪州的支部党员到总部示威，以及到国会大厦高举标语横幅来羞辱林吉祥。这些动作进一步激化矛盾，让一项由砂拉越行动党领导层倡议的“休战五日”（指媒体战）以安排“圆桌会议”之尝试，因互信不足而以失败告终。其中原因也包括被林吉祥视为“倒林运动”头目之一的前副秘书长沈观仰，竟然摇身一变成“中立的调停人”及“砂州行动党领导层的发言人”。⁸⁹¹“圆桌会议”在林吉祥眼中，只不过是沈的一种权谋之计，目的是要陷林于不义，以便在媒体制造新的攻击议题。⁸⁹²但是，既然砂州领导层提出了“休战五日”之说，双方也不想被舆论指责为没有诚意解决纠纷，故还是维持了大约一个星期的“短暂和平”。在“休战”期间，7月24日，林吉祥同意委派党主席曾敏兴、党副秘书长阿都·姆禄及党副财政方贵伦同廖、冯、黄对话。在超过两个小时的会谈中，三人提出许多例子来说明如何被林吉祥身边的“红卫兵”排挤，廖和冯更道出如何受到林吉祥的冷遇与奚落。曾主席虽表示会将他们的意见向党中央工作委员会

890. 这些指责林吉祥“变”得支持马哈迪的“佐证”，包括1997年11月在国会支持马哈迪担任首相的信任动议；支持马哈迪处理马来西亚金融危机时采取不向国际货币基金申请援助的立场；表明行动党将同马哈迪所设立的“国家经济行动理事会”合作，共同处理马来西亚金融危机。而林吉祥的解释是“我之所以支持马哈迪的原因，是要反对任何外国势力企图干预马来西亚内部的政治事务，如几名美国众议员要马哈迪下台的草案。因为马哈迪是否应该下台，应由马来西亚人去决定，而非由外国人，无论是美国人，英国人或欧洲人来定夺。我向来代表行动党秉承国家利益至上的立场，行动党准备在不抵触我们党的原则或捍卫人民权利的大前提下，与马哈迪领导的国阵政府合作。”引自林吉祥：〈为民请命，左右为难〉载《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页16-17。

891. Lim Kit Siang,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8 July, 1998.

892. *Ibid.*

反映，但是基于积怨太深，信任不再，这一次的对话没有任何实质的效果。廖金华在回忆录中这么说：

曾敏兴是行动党内一名德高望重的资深领袖，……他是党团结的一个象征，各州领袖对他有一定的尊敬与拥护。但是身为全国主席的曾氏，在处理三剑客所面对的问题时，他充分表现出各种的无奈和无助，那诚令人感到失望，在真理目前，他选择了最强的那个人，而不是一个最强的党。⁸⁹³

“休战期”一过，为了使到“媒体战”天天都有“新闻”开打，双方均因时制宜，运筹帷幄。比如廖、冯、黄决定在7月27日就纪律委员会的裁决，按党章规定向中央委员会提出上诉。虽然他们都晓得上诉得直的机会几乎是零，但“上诉”亦不啻是一种造势动作。三人在上诉状其中一段这么写道：

1998年5月24日，黄朱强分别在霹雳与马六甲的言论，只是向党员讲话，并未让报界采访，更没有攻击领导层，黄只根据出席者的提问给予答复。即使有人故意把它阐释为攻击领导层，也是在党内批评，没向外界发表。⁸⁹⁴

持平而论，这一说法确实有道理，因为林吉祥一贯强调，任何不同意见都应该利用党内管道提出批评，而不是在媒体上互相对峙。此外，“倒林运动”为了标榜他们也同样关注党的改革，便以所属派系的二十二个支部之名义，联合向党中央提交了一份修改党章的建议书。主要内容是修改党章第十条款，即通过党大“直选制”来产生中委会中的十三个主要执委，以取代原有的“复选制”。此外，他们建议纪律委员会的成员也应该由党大直选产生，纪委会主席的党龄必须至少十五年，其他成员至少党龄十年，而且他们不可兼任中委。再者，州委员会及支部委员会的所有执委也应该通过州选举和支部选举

893.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11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10日。

894.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9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3月8日。

直接产生，摒弃旧有的“复选制”做法。⁸⁹⁵这些削弱中央集权的修章建议，被形容为“民主化党的领导层及其行政机关来避免党被一两名领袖所操纵”。一句话，这些建议全是冲着林吉祥所一直回避的“直选制”而来的。

至于林吉祥派系，为了壮大党中央的声势，在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两个星期，先后安排发布了三项利好消息。首先是在8月5日宣布前组织秘书郭金福“归队”，还委任郭氏担任“声援林冠英运动”的协调员。郭自1995年大选后坚持辞去所有党职，往私人企业界发展，如今他声称“归队”是出自两个原因：一是马来西亚的经济与政治形势，二是行动党内的危机。⁸⁹⁶再来是在8月17日宣布前副秘书长范俊登重新参加行动党，这道消息令许多行动党人喜出望外，范俊登向媒体说，他接受林吉祥的公开邀请，重回离开了二十年之久的行动党，其中的原因是：

目前大马面对的问题与挑战，已到了不允许政治人物或个人之间继续无谓争吵及冤冤相报的时刻。……目前全球已掀起改革之风，我希望通过和平及民主改革，建设一个新马来西亚及新世界，我认为行动党在这方面可扮演领导的角色。而林冠英案件是反对党受压制的一个最佳例子，它严重打击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⁸⁹⁷

除了范俊登和郭金福，8月20日，林吉祥再宣布第三位党元老张守江律师重返行动党。张是在1978年负责将行动党引进砂州的功臣，亦是砂州行动党首任主席，是古晋区的名律师。张守江曾参加多届国州议会选举，屡战屡败，1996年9月以私人理由退党。

8月11日，林吉祥召开记者会，宣布中委会经议决是届党大的主题是：“团结老、中、青，塑造一个新行动党，以否决国阵三分二国会多数议席，以及缔造一个具有公正、自由、民主及良好管治的新马来

895.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27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4月2日。

896. 《星洲日报》，1998年8月6日。

897. 《星洲日报》，1998年8月18日。

西亚。”林进一步解释该主题：

党十二大将重申对党改革、革新及复兴计划的需要，以获得更大的促进力量来缔造一个新行动党，好比英国工党那般成功地缔造新工党而赢得英国的上届大选。……最不幸的是，有人刻意曲解新行动党的意义，指责它是用年轻人取代及排挤“元老派”，甚至说成是出卖行动党的原则。党大将清楚志明，呼唤新行动党并非对过去三十二年之建党原则、斗争或历史的拒绝或摒弃。行动党将坚定不移地信守社会民主主义的原则，以建立一个自由、公平及平等的秩序——不仅在马来西亚使到人人都能充分发挥所能，亦包括实现一个全球的公民社会。⁸⁹⁸

同日，该党全国组织秘书陈国伟正式宣布，中委会对廖、冯、黄的上诉维持纪律委员会的原判，即将黄朱强开除出党，廖金华和冯杰荣两人被中止党籍一个月。换言之，廖同冯在12日即可恢复党籍，但两人的党职仍被中止。所以，廖同冯有权利出席在8月22日举行的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然黄则不可。⁸⁹⁹三人经过商讨后，廖同冯决定向党大提出上诉。对此，黄朱强发表文告说：

虽然我在非常具争论性的情况下被剥夺参选的权利，但廖冯二人应参加竞选，以洗清三人的罪名，而更重要的是通过修改党章及其他运动，争取真正的党改革，而非如党内一两名领导人提出的所谓改革。⁹⁰⁰

就“倒林运动”所提出的修章建议，林吉祥派系特安排一些支部，同样提出形形色色的修章建议，版本林林种种，把问题搞得更加复杂化，让党中央有借口可以将计就计。8月12日，林吉祥回应说：

除了二十二个支部所提呈的修章建议，还有来自其他支部的建议，它们同二十二个支部的建议是不同的。……有些建议是可取的，

898. Lim Kit Siang,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1 August, 1998.

899. 《南洋商报》，1998年8月12日。

900. 转引自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29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4月3日。

但有些建议若被采纳则是灾难性的，并会给党招致损失。例如有项建议是要求十三个中委党职都应该由党大直选产生，这是导致灾难的诀窍，不仅对行动党而言，任何政党若采纳之，将会破坏党领导层的团结、内聚力及完整性。所以在马来西亚没有任何政党会实践之。事实上，据我所知，全世界也没有任何一个政党会奉行这么一种无政府状态的领导权。这好比要求国家的选举制度改变为选民可以直接选举首相、副首相、财政部长、教育部长、外交部长、国防部长、新闻部长……结果是政府将会有许许多多的方向，而首相将无法控制其内阁。⁹⁰¹

翌日，林吉祥再表态说：

对于由党大代表来直选秘书长一职之建议，我个人是持开放态度的，我认为这值得让党大来作全面的考虑及辩论。……然而，建议所有的中委党职都应该直选，则只会瘫痪行动党的领导层，以及让党陷入无所事事、分裂和无所适从。……如果最凶悍的政敌想要瘫痪行动党的中央领导层，则没有比修改党章让党中央全部高职由党大产生来得更为有效。⁹⁰²

由此可见，“倒林运动”那一套矫枉过正的修章建议，给林吉祥找到了靶子，白白地错失了让行动党转型成为一个比较民主之政党的良机。如果“倒林运动”不是过于从权谋出发，处处搞针锋相对，而能实事求是地提出渐进可行的修章建议，比如从党大直选秘书长及主席两高职开始，则他们或将主导行动党改革“体”方面的论述权，而非被林吉祥讥讽为“无政府主义”。原本就不愿放弃中央集权的林吉祥，趁机提出了一道缓兵之计：

中委会将寻求党大的同意，以设立一个党章检讨委员会，来深入研究修改党章的事务，使到党章更能适应时代的变迁和挑战，中委会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召开特大来修改党章。⁹⁰³

901. Lim Kit Siang,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2 August, 1998.

902. Lim Kit Siang,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3 August, 1998.

903. *Ibid.*

党大召开前约十天，即8月12日晚，廖、冯、黄在吉隆坡半山芭六福酒家举办“正义之声晚宴”，除大肆声讨林吉祥及其“红卫兵”，还宣布设立一个网站来“将事实真相告诉大家”。其中的一项真相，就是黄朱强揭露行动党在安顺补选期间所筹募的一笔义款，没有交给党财政冯杰荣存入党的户头。这种间接影射林吉祥贪污的指控，翌日在国阵控制的《星报》被大篇幅报导。13日上午，行动党代财政方贵伦召开记者会作出解释，指在安顺补选期间所筹得的30,789.54令吉是以银角的形式原封不动地存放在以林吉祥政治秘书符月璇名义所开设的银行保险箱内（PJSS2区的大众银行），目的是要在马华公会总会会长林良实索取法律诉讼案的堂费时，可以一分一毫地让林良实计算安顺人民所捐献出来的血汗钱。林在补选期间也公开表示，希望林良实能将这笔堂费悉数捐回给安顺资讯工艺中心。该场官司是林吉祥就“三宝山基金案”控告林良实的毁谤官司，卡巴星因技术犯错而丧失起诉资格，法庭遂下令林吉祥偿还林良实堂费29,960令吉。⁹⁰⁴在记者会上，方贵伦将所有的零钱银角倾倒在桌面上，让摄影记者拍照。次日，各华文报章都图文并茂地刊登了这一消息，然《星报》就是蓄意低调处理这宗澄清新闻，让黄朱强的影射能继续“生效”下去。其实，作为党财政的冯杰荣，完全知道该党处理这笔义款的手法，但是他还是任由黄朱强发出是项影射性的贪污指控。⁹⁰⁵“倒林运动”的手段，随着党大的逼近，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到了这种田地，党争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党选胜负才是唯一的解决之道。

林吉祥除了澄清，也利用黄朱强的“肮脏攻击”来向全党宣示，“倒林运动”正千方百计破坏“声援林冠英运动”。而最高法院对林冠英上诉案的判决日，正是党大召开后的第二天。最后关头全党上下的同仇敌忾，正好被林用作重创“倒林运动”的武器。8月21日，即党大召开前夕，林吉祥透过报章给六百二十八名合格的支部代表发出一道讯息，称作“明日之重大责任”：

904. 方贵伦在行动党总部所召开的记者会之新闻稿，1998年8月13日。

905. 同上注。

我对明天的党大只有一项期望：那就是给我们的朋友和敌人都发出一道清晰且明确无误的讯息：终结行动党三十二年来最严重的这一场危机，以便党能告别过去三个月来的混乱状态，团结一致，昂首挺胸，愿景明确，全神贯注在我们的历史使命，以谱写马来西亚政治史的新篇章，这一切将从来届大选否决国阵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席开始。⁹⁰⁶

面对背水一战，廖、冯、黄也发出《告行动党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书》，要求代表们充当“包青天”，还他们一个公道和清白。

1998年8月22日早上九时，来自全马各地支部的代表及观察员近一千人，将吉隆坡联邦酒店的二楼会议厅挤得水泄不通，这可以说是行动党有史以来出席率最踊跃的党大。林吉祥在致词时强调，第十二届党大有两大重任：第一是能否缔造一个新行动党，来建立一个新的马来西亚；第二是能否从这一场三十二年来最严重的危机中挽救行动党，选出一个团结和坚定的中央委员会。这两大重任均是为了在来届大选否决国阵的三分二议席。⁹⁰⁷林吉祥更说：“如果党代表认为我在党内三十二年的时间已经足够，我将接受代表的决定，大会后退出政坛。”⁹⁰⁸

选举结果是林吉祥派系大获全胜，在二十名入选的中委名单里以林冠英得票最高，卡巴星次之，林吉祥居第四。所有涉及“倒林运动”的头目皆无一人中选，诚如林所愿，党十二大产生了一个“团结”和“坚定”的中央委员会。经复选后仍旧是林吉祥当秘书长，曾敏兴任党主席，卡巴星为署理主席，林冠英则继续被委任“接班人”的重要职位，即副秘书长。虽然党章规定有三名副秘书长，但是明眼人一看就能洞察出林吉祥的用心，因为另两名副秘书长（即章瑛和阿都·姆禄）都是弱势领袖。

906. Lim Kit Siang, *DAP Delegates: Heavy Responsibility Tomorrow*, Eve-of-DAP National Congress Message in Petaling Jaya on 21 August, 1998.

907. *Ibid.*

908. 转引自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33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4月8日。

廖同冯不仅在党选中失败，他们的纪律上诉案也“平反”落空。原本两人打算在党大结束后的次日宣布退党，然林冠英的案件正于8月25日下判，且林不幸罪名成立，入狱三十六个月。9月1日，廖、冯向报界发表“联合退党声明”，表示“重视承诺，同被党开除的黄朱强共进退”；联合声明的最后八个字是：“今日缘尽于此，他日有缘再继续。”⁹⁰⁹

“倒林运动”并非从此结束。雪州、霹州、槟州和砂州的反林领袖，还是不断在所属州内同该党中央抬杠，这些“滋扰”对迎战1999年大选的行动党而言确是一种累赘。当年行动党是替代阵线的成员党之一，因“安华事件”而同回教党结盟，然雪州主席蔡高英州议员则不断公开指行动党与回教党合作是出卖“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原则，同马华公会及民政党的宣传口径并无二致。1999年4月5日，行动党组织秘书郭金福揭露，由“倒林运动”升级为“倒行动党运动”所形成的一股势力，正企图消灭林吉祥父子，进而重创行动党。⁹¹⁰为了一举肃清这一股反林或者说反党的势力，只要这些派系头目一公开在媒体批评行动党，就即刻会接获纪律委员会的警告信。此外，“倒林运动”的残余分子也曾考虑参加国民公正党来延续政治生命，⁹¹¹但林吉祥为了不让这些政治宿怨影响到该党同替代阵线的合作关系，而作出一项特殊安排。4月28日，四个反对党发表联合声明，“不会接受任何在彼此之间引起争论的人士申请成为党员，以免影响反对党的合作关系。”⁹¹²

既然参加国民公正党无望，1999年5月2日，廖、冯、黄连同蔡高英等人，宣布成立多元种族主义的马来西亚民主党（Malaysia Democratic Party），简称MDP。该党主席是1980年代被开除的副主席叶锦源，廖金华任署理主席，黄朱强任秘书长，财政为冯杰荣，组织

909. 廖金华：〈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34节，见《光明日报》，2000年4月9日。

910. 《南洋商报》，1999年4月6日。

911. 《南洋商报》，1999年4月13日。

912. 《星洲日报》，1999年4月29日。

秘书是蔡高英，从这一阵容来看，他们全是和林吉祥有过节的前行动党领袖。同年11月举行大选，只有大约一百名党员的民主党，提名竞选十二个国会及十三个州议席，竞选口号是“第三选择”，即试图开拓一条超越国阵与替阵之间的政治路线。然总得票只有六千四百五十九张，不仅全军覆没，所有的候选人还被没收按柜金，如丧家之犬般被行动党人讥笑为“疯狗党”（Mad Dog Party）。由于惨败后的民主党完全没有活动能力，廖金华顿觉心灰意冷，加上在行动党人的积极拉拢下，2002年7月14日，廖重新加入行动党，再续未尽的前缘。对此，冯杰荣说：

当我们被停职与退党后，行动党的大小领袖群起攻讦，所用词句非常毒辣，廖金华今日重返行动党，这些人士却大表欢迎，他们的真面目，令我不敢恭维，难道廖金华没有戒心？人是有自尊的，我祝廖金华一帆风顺。⁹¹³

8月5日，廖氏在接受《中国报》的专访时如此表示：

既然林吉祥可以做到不计前嫌，摒弃个人恩怨，以党利益至上，我何尝不能够做到这一点，从政者必须宽大为怀，否则就不要从政。⁹¹⁴

廖金华最终选择回归行动党，再次证实他对行动党的感情和效忠是赤诚的。1998年的那一场大风暴，或只是廖政治生涯上的一次“脱轨”罢了。

（九）中、新生代的挑战

1999年大选前夕，马来西亚的“烈火莫熄”（Reformasi）运动风起云涌，替代阵线的政治攻势锐不可挡，人人都认为马哈迪领导的国阵政权，或将被否决其国会所垄断的三分二议席，马来社会甚至有信心要一举推翻国阵，取而代之，成立一个由安华任新首相的新政府。

11月29日投票日，义愤的马来社会确实“起义”了，在马来乡

913. 《星洲日报》，2002年7月17日。

914. 《中国报》，2002年8月5日。

间的回教党因而得利，成功拿下两个州政权；反之，传统反对国阵的城镇华人选民却忽然保守起来，导致行动党在许多华人选区兵败如山倒，连党主席曾敏兴、署理主席卡巴星、秘书长林吉祥“三巨头”都人仰马翻。⁹¹⁵林吉祥在马来西亚政坛纵横驰骋三十三年，居然连国州议席都双双败北，难怪翌日许多报章的头版照片，不是刊登马哈迪凯旋的喜悦之情，而是林吉祥惨败的憔悴之容。

行动党面对这么惨烈的败选，让传媒不禁揣测“三巨头”会否引咎辞职，甚至从政坛引退，让该党的最高领导层出现新面孔，使到该党趋向“年轻化”。⁹¹⁶12月1日，该党主席曾敏兴在芙蓉率先向传媒披露，他将在2日召开的中央工作委会中辞去党主席职。⁹¹⁷同晚，林吉祥从槟城飞返吉隆坡，在总部接见党员和支持者时表示，其党内地位将交由翌日的中央工作委员会决定。⁹¹⁸2日下午三点，林吉祥正式辞去秘书长一职。同晚召开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历时两小时半钟，分别通过接纳该党主席曾敏兴及秘书长林吉祥的辞呈，并且一致通过委任林为该党主席及曾为该党永久顾问。中委会亦选出郭金福为第四任秘书长，陈胜尧为国会党鞭。⁹¹⁹6日，卡巴星辞去槟州行动党主席，由曹观友接任之。

这一种高层权力的重新布局，引起党内少数人的不满，而敢于公开表态的就只有范俊登，他认为林吉祥和卡巴星都应该在大选失败后退休，不要再担任任何职位。⁹²⁰林吉祥公开回应谓，“只要党领导层和基层党员都认同范的说法，我将不会眷恋任何党职”。⁹²¹同日，曾敏兴站出来挺林，指“行动党依然需要林吉祥和卡巴星的指导（guide），以度过难关”。⁹²²年届七十五岁的曾氏，在其英文文告

915. 详见第七章。

916. 见《星洲日报》，1999年12月1日；《中国报》，1999年12月1日。

917. 《南洋商报》，1999年12月2日。

918. 同上注。

919. 《星洲日报》，1999年12月3日。

920. *The Star*, 8 Dec, 1999.

921. 《南洋商报》，1999年12月9日。

922. Chen Man Hin, Media Statement at Seremban on 8 Dec, 1999.

中是用guide而非lead来表达对两位老战友的期望。10日，林吉祥对范俊登辞去所有的党职表示悲伤，并在即将召开的中委会“还有机会来考虑范氏要求他和卡巴星应该退休的观点”。⁹²³12日，新任秘书长郭金福召开中委会，提呈并通过了一项对林吉祥担任党主席的信任动议，且“呼吁党外人士尊重该党领袖和基层党员处理党内事务的权利”。⁹²⁴两天后，林吉祥却对外宣布，他将会利用二至三个月的时间来征求社会人士的意见，以决定其政治去留。2000年1月16日，林吉祥在该党的“共同迈向改革大会”上重申，华人农历新年假期过后，他将会作出决定是否从政坛退休。⁹²⁵

从1999年12月上旬至翌年元月，来自党内外正反两面的意见透过大量的电邮、传真和电话来表示关注林氏的动向，时事评论界也热烈发表意见。在林氏看来，善意和恶意兼有，有让他深深感动的鼓励，也有“党外人士将我看成是政治进步的绊脚石，要以‘长刀’刺向我”。⁹²⁶其实，坚决要求林吉祥必须退休的党外人士，主要还是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激进民主派，包括前退党领袖柯嘉逊。柯特撰文批评林吉祥不懂得民主ABC，因为“民主即是负起责任”。⁹²⁷对于此，林吉祥质问道：

为何那些要我辞去党主席职以对行动党一连两届大选蒙受重挫负起责任者，没同样要求人民党主席赛·胡先·阿里在领导该党参与三届大选皆空手而返后退出政坛？⁹²⁸

林吉祥所言非虚，左派人士就是宽待赛博士，而对林吉祥严格批评。除了意识形态作祟，笔者看不到任何原因。柯对民主原则所持的“双重标准”可见一斑。

923. Lim Kit Siang, Media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on 10 Dec, 1999.

924. Kerk Kim Hock, Media Statement in PJ on 12 Dec, 1999.

925. 《光明日报》，2000年1月17日。

926. Lim Kit Siang, Media Statement in PJ on 31 Dec, 1999.

927. Kua Kia Soong, *Malaysiakini*, 28 Dec, 1999及柯嘉逊：〈还民主真面目〉，见《南洋商报》，2000年1月6日。

928. 《南洋商报》，2000年2月11日。

2月13日，林吉祥终于正式宣布，他将继续留在马来西亚政坛，至于将活跃多久，他表示“不会先于马哈迪之前离开大马政坛”。⁹²⁹事实上，林吉祥的这一宣布，对党内大多数人而言，还是一项受到欢迎的消息。当然，党外的激进派、老左派及退党人士则另当别论。如果说英、巫文主流传媒都是由执政的右翼势力所操纵，那么华文报章的舆论圈子则盘踞了不少前左翼的笔杆子和新生代的激进民主派。所以，很快地，舆论焦点就集中在揣测林吉祥同郭金福到底谁才是该党的实质掌舵人。有人说只要林还是党主席，郭就没有机会，也没有办法树立党的最高领导人的形象；⁹³⁰也有人说郭在1996年曾淡出政坛，似是政治持力不很强的人，更可能是没有大野心的人，所以暗指林安排郭接任是为了方便日后交棒给林冠英，“只要林吉祥一直在党内看守着，这个计划就会一一落实”。⁹³¹

郭金福，1956年7月29日生于马六甲，比林冠英年长四岁。郭自小对政治有浓厚兴趣，十三岁起就到群众大会听政治演讲。⁹³²中学在马六甲受教育，后留学澳洲，曾担任澳洲蒙纳兹大学的马来西亚学生会主席，1982年毕业于该大学机械工程系，次年返马，先在关丹港务局担任机械部主任，一年后转往吉隆坡一家汽车公司任职。1986年1月受林吉祥之邀而参加行动党，同年5月出任林吉祥政治秘书，8月披甲上阵参加大选，当选马六甲州榴莲老温区州议员，并受委出任甲州行动党宣传秘书，后转任州秘书。1987年10月曾在“茅草行动”下被《内安法令》扣留六十天。1990年大选移帅霹雳州，中选为兵如港区国会议员，随即出任行动党霹雳州秘书，后卷入P·巴都和刘德琦的派系恶斗旋涡。1995年大选在原区寻求蝉联失败，次年2月淡出政坛，往私人企业界金狮集团发展。1998年在“倒林运动”的高峰期接受林吉祥之邀重返行动党。1999年中选为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郭在行动党中央属“温和派”，他在淡出政坛三年后接任秘书长，成为党内其他派系

929. 《星洲日报》，2000年2月14日。

930. 欧阳恩：〈郭金福和林吉祥〉，见《中国报》，2000年1月25日。

931. 罗汉洲：〈析谈林吉祥续留政坛〉，见《南洋商报》，2000年2月16日。

932. 《中国报》，1999年12月4日。

批评的诟病。

甫上任的郭金福，在接受各家华文媒体采访时表示，他并非行动党秘书长的接班人，而是“接班队的领导人”。⁹³³“我未必是行动党能力最强的人才，但却是被行动党中央认为最适合担任秘书长的人选”。⁹³⁴郭解释说：

行动党中央在遴选秘书长或其他职位时，是以当时的时机、条件和情况来挑选一个最适合的人选。如林冠英就是一名很有条件出任行动党秘书长的人选，不过由于整个情况和官司的问题，所以林冠英未必是最适合的人选。最好的人选未必是最适合的人选；最好的人选也未必是最成功的那一个。⁹³⁵

郭采取不亢不卑的方式来回应党内派系的怀疑和党外批评者的恶意，他亦以邻国新加坡的领导层作比喻：

以新加坡为例，目前也未有政治人物能像其内阁资政李光耀一样的魅力型领导人，但只要其总理吴作栋有一班团队配合，将能以成绩来使到新加坡人民更有信心。我这么说并非是要模仿吴作栋，而是我可以预见到肯定有人将我和林吉祥来比较，我要公认的是，林吉祥是一个罕有的魅力型作业政治领袖，而行动党这次配合时代的要求，换由中生代和新生代来领导，相信对它的期望和要求也很高，我会以团队的方式去领导。⁹³⁶

他继续补充道：

所以行动党不止一个接班人，接班的是一个团队的一组人，大家各有各的才华，互相弥补不足的地方。……我的优势是和党内中生代及新生代可以沟通，我在90年代担任组织秘书时，有机会接触这些党内青年，和他们保持良好的关系。⁹³⁷

933. 同上注。

934. 《星洲日报》，1999年12月4日。

935. 同上注。

936. 《中国报》，1999年12月4日。

937. 《星洲日报》，1999年12月4日。

郭也表示，他坚信林吉祥将不会以另一种形态“操纵”行动党，“我想他指导肯定是有的。我们大家都会很乐意接受他以党内的经验来指导我们”。⁹³⁸

郭金福接棒后，率先面对的是挑战有二：一是中央的财务困难，二是马六甲州行动党的派系倾轧。中央财务的匮乏，源自于大选的惨败。该党国州议员的锐减，直接影响每月上缴给中央的议员津贴之总额。故此，郭金福和林吉祥在新任中委会的当务之急，就是推动“挽救行动党运动”，目标是要筹募五百万令吉来维持未来五年党务的正常营运。⁹³⁹这一运动很大程度上仰赖党财政方贵伦的人脉关系，因郭、林的背景和性格都不是筹款能手。然郭也采纳了一些新的募款方式，包括推展征求长年赞助人的“振兴行动党基金”，以及公开党总部的银行户头号码让支持者捐献，这些都是过去所不曾尝试的做法。至于甲州行动党的内讧，则让郭金福感到更加棘手，他即使想要维持派系平衡，也不那么容易。因为林冠英派系与沈同钦派系对峙多年，而后者的派系行为相对顾全大局，包括顾全林吉祥作为党魁的面面。然林冠英的性格——尤其在出狱之后——却自视过高，且得势不饶人，让派系矛盾更加尖锐化。2002年1月30日，甲州行动党主席沈同钦在第十一届甲州代表大会改选前突然宣布退选，主动让出领导权给林冠英派系，结果在五十一名代表中竟有三十一名（属沈派）投下废票，⁹⁴⁰这一不寻常的消极对抗，让原任州秘书的林冠英也不愿蝉联该职，顿时让甲州行动党领导层出现“真空危机”。郭金福为弥合两派而费尽周章，最终出炉的折衷方案，郭金福任甲州主席，沈派的吴良山任州秘书，其余的党职多数由林冠英派系把持。改选后的甲州行动党，派系内讧依旧不断，最终还演变到林派基层在2004年大选杯葛郭金福的竞选运动，当然这些都是后话，容后再作交代。

就中央方面的党务改革，郭的做法比较强调执行力的发挥，而非

938. 《南洋商报》，1999年12月4日。

939. 《星洲日报》，1999年12月15日。

940. 《中国报》，2000年1月31日。

新概念的弘扬。以郭昔日担任组织秘书的经验，他深谙党的改革要即刻从“体”下手，必定直接同林吉祥冲突，但“用”的改革，林吉祥则已经推进得相当充分。所以，郭注重的是从基本做起，先将过去讲到老掉牙的改革建议一一落实，一步一步地重建党组织以“加强党的战斗力”。此外，郭亦吸取了往日林吉祥一人说了算的改革教训，强调必须是“共同迈向改革”，即透过集体领导以谋求“革新计划”的共识。

具体而言，郭的“革新计划”是要求该党国州议员必须提升民生服务的素质，不能再依赖党的“金字招牌”；⁹⁴¹要求各州委员会聘请全职的组织部人员来执行工作，以在全国范围扩充更多的支部；⁹⁴²要求地方支部定期举办小型的座谈会来让党员和公众人士发表意见；鼓励党组织要有学习的文化，如定期给党员提供政治教育训练、设立智囊团来让不方便加入行动党的公众间接协助行动党。⁹⁴³郭相信唯有通过这些点滴革新，才能克服该党组织散漫的弊端，从而有效吸引更多青年参加行动党，这就是所谓“加强党的战斗力”。

郭金福很快就和林吉祥有了明确的分工，即林主外，郭主内。这除了是林自我意识到不愿授人以柄，指他企图凌驾郭的职权，另一方面也是郭意识到林对外比他更有威望来应对替代阵线（下简称替阵）内的种种矛盾，尤其是与回教党的当权派元老就层出不穷的原教旨主义施政进行周旋。但是，林吉祥每日的文告数量还是居全党之冠，媒体的曝光率也比郭金福高，故林被外界批评为“退而不休”。⁹⁴⁴从人格特质而言，林吉祥不是曾敏兴，曾氏当主席时比林吉祥低调；郭金福也不是林吉祥，郭当秘书长时不及林吉祥高调。笔者体谅林吉祥三十年来的作业方式或许很难在一夜之间改变，就如林吉祥担任党主席后，大多数党员碰面时还是称林为“秘书长”，但是不排除一种可能性，就是丧失了议员身份的林吉祥，很担心被群众遗忘，所以需要靠

941. 《星洲日报》，1999年12月4日。

942. Kerk Kim Hock,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Hqrs on 17 Dec, 1999.

943. 《星洲日报》，1999年12月4日。

944. 《星洲日报》，2000年2月11日。

大量的文告来证明自己的存在。林既然在乎的是党外事务，“对党内决策确实刻意不参与，甚至不给意见，他只在必要时给予补充及配合”，“他最终也放手让党机制去操作，由中委决定”，⁹⁴⁵这是郭金福在同林吉祥合作十个月后的感想。

然而郭、林之间的矛盾，却因处理该党同替阵的合作关系而日益显现。简言之，行动党自2000年11月同公正党在鲁乃（Lunas）补选发生争执后，郭金福主张以强硬姿态反击，不惜恫言退出替阵；而林吉祥基于策略和舆论的考量，倾向维持替阵的运作，避免破局。郭、林一刚一柔的政治取向，在党内都各自获得基层的呼应，反映出党内上下确实对替阵存有迥然不同的认知。自鲁乃补选报捷后，公正党华人不可一世的气焰，处处同行动党针锋相对；加上回教党不断在丹、丁二州推出各种各样的回教化施政，大肆强调要迈向政教合一的“回教国”目标，在这两大逆反因素的夹击下，基于原则和选举利益的考虑，郭、林终究谋得最大的共识，毅然决定在2001年9月22日退出替阵，这一场两头马车的矛盾才得以消解。

2001年8月18日，是行动党的第十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在举行大会前的一个月，没有人会预料到林吉祥的领导地位又面对新一波的冲击。然这一次的“造反”，却不似“倒林运动”那般翻江倒海而来，而是由该党社会主义青年团团长邓章钦单枪匹马地向林公开叫阵。7月23日下午二时，邓在其巴生律师楼召开记者会，公开呼吁林吉祥应该主动退位，不要再参加8月的党选。邓章钦如此说：

若林吉祥没有拒绝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则他还是会高票中选，届时行动党还是“原地踏步”。……世上很少有一名政治领袖能带领组织超过一代人的时间，林吉祥领导长达三十二年，个人的影响力极大，甚至改变了组织的运作模式。党内流传一则笑话说，有人问是主席大还是秘书长大？答案都不是，是林吉祥在哪个位子，哪个职位就最大。……行动党里每个人都有发言权，但是林吉祥的谈话才是

945. 《南洋商报》，2000年10月3日。

最后的结论。⁹⁴⁶

邓章钦还说：

行动党应该由秘书长来领导，唯有让党职正常发挥，组织才能正常运作，因此不论是现任的秘书长或是新选出的秘书长，行动党都应该将权力交回给秘书长。……这并非要“推翻林吉祥”，因为主动权在林吉祥本身，除了他自动放弃参选外，党内没有人有能力推翻他。⁹⁴⁷

邓此举是不按牌理出牌的挑战方式，他只呼吁林吉祥应该主动放弃被支部提名参与党选的权利（等同于自动退休），而不是呼吁党员用选票将林氏拉下马来，这一招不啻为高明的战略。根据《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八章第（13）条款：“每个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的支部委员会，有权提名廿位党员竞选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举。”⁹⁴⁸此外，《党章》第廿九章第（9）条款也写道：“只有符合全部候选人规则及获得不少过两个有权派出代表的支部提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与任何州党员代表大会中的州委员会选举或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中的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⁹⁴⁹

邓章钦，祖籍海南文昌。1963年6月2日生于柔佛州峇株巴辖，与林吉祥是同乡。邓在中学时代就显露领导才华，是校中的学长团团长，后毕业于孟达拉鲁哇国中大学先修班，曾担任临时教员，以及在吉隆坡担任法庭通译员，并开始自修法律课程。1990年大选后，邓章钦加入行动党，成为林吉祥的政治秘书。1992年12月21日，他在重组后的第一届社青团代表大会，被推举为社青团全国组织秘书。1995年他被林吉祥派遣到雪州的安全区武吉加星（Bukit Gasing）上阵，以一千二百九十张多数票，击败当时的雪州民政党青年团团长林传胜博士，出任雪州议会反对党领袖。邓的议会表现突出，口才胆识都有过人之处，屡次因揭发执政党领袖丑闻而成为传媒宠儿，锋芒毕露。

946.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4日。

947. 同上注。

948.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八章“党员代表大会”第（13）条款。

949. 《民主行动党党章》，第廿九章“总则”第（9）条款。

1999年4月，邓章钦接任社青团全国团长，同替阵青年团巡回全国各地演讲，其马来语造诣让马来社会刮目相看，有利于行动党在马来选民之间传播党讯。1999年大选，邓同时竞选巴生区国会及巴生市区州议会，结果“胜州输国”。在中央党职方面，邓自1995年起担任政治教育局主任。在“倒林运动”期间，他被元老派视为“红卫兵”，十二大后邓继续出任该职。邓的家庭背景甚为传奇，邓父是柔佛州马华公会元老，胞弟邓章耀是民政党青年团团长及槟城首席部长许子根的政治秘书，故党内敌对派系一直放出谣言，指他破坏行动党是为了日后跳槽民政党。

话说邓对林的“退位喊话”，犹如引爆一颗炸弹，顿时让党内外万分惊讶。而惟恐行动党不乱的国阵传媒，包括国营及私营电视台都如获至宝，他们期待该党十三大前夕再次出现一场“行动党大风暴”。7月23日，郭金福在向邓求证此事后，对外表示“这只是邓的个人意见，不是什么运动正在酝酿当中”。⁹⁵⁰24日，曾敏兴在接受传媒访问时则说，林吉祥尚“年轻”，所以无须退位。⁹⁵¹同日上午，社青团全国署理团长魏祥敬和身为社青团总秘书的笔者亦发表联合文告，表示“这不代表社青团中央的立场”，但基于和邓同属社青团中央领导层，两人声称“坚决捍卫邓章钦表达意见的权利，但是不认同他为表达不同意见所选择的管道”。⁹⁵²另一方面，该党妇女组秘书郭素沁受询时表示：“今日我的服务中心已接获多达十多通电话，人民纷纷对邓章钦的所作所为表示反感。”⁹⁵³属拥林派的哥宾星（卡巴星儿子）更措辞强烈地说：“如果邓章钦认为他没有办法摆脱林吉祥领导下的阴影，他应辞去团长职。”⁹⁵⁴林冠英很精明地表示“在现阶段不愿置评”；⁹⁵⁵该党纪律委员会主席章瑛反而说，邓的举动不算违反党

950. 《星洲日报》，2001年7月23日。

951. 《中国报》，2001年7月25日。

952. 《星洲日报》，2001年7月25日。

953.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5日。

954. 《中国报》，2001年7月25日。

955. 《光明日报》，2001年7月25日。

纪，故不会受到对付。⁹⁵⁶同日，邓章钦继续向传媒披露更大的内幕：

有一名马六甲的中央领袖，酝酿发动一项“倒邓运动”，煽动及向社青团、州级领袖施压，引发文告攻势，意图令社青团与团长划清界限。……这是企图在行动党马六甲矛盾扩大之际，混水摸鱼，并打击秘书长郭金福的威信。⁹⁵⁷

邓还说“这是威权政治底下的表态主义的一种表现，也是扼杀思想自由的行为”。⁹⁵⁸根据报界推测，邓所指的那位马六甲中央领袖就是林冠英。⁹⁵⁹

24日晚，该党在总部召开中委会（该会期早就拟定，并非因邓言论而刻意召开）。会上拥林派反复质问邓发表有关言论的背后动机，特别是署理主席卡巴星更率先发难，同邓章钦争得面红耳赤，邓反驳时也振振有词，互不退让，会议气氛充满火药味。其实，这一场风波最尴尬者莫过于秘书长郭金福，因为不论邓是基于什么权谋考虑，其言论确实在客观上发挥迫使林吉祥更加收敛的效果，间接有利于郭金福树立秘书长乃是党最高领导人的权威。然郭也面对林氏父子及其派系的检视，倘若他不采取行动遏制邓的言论和焰，则将被视为是间接怂恿或包庇邓“炮打司令部”，或者是企图隔岸观火，坐收渔利。中委会结束后，郭代表党中央向传媒说，会议经议决“邓章钦不应该再对外公开发表要求林吉祥退位的言论，因为这项管道是‘错误’的”。⁹⁶⁰而邓则向传媒表示中委会议上有“三个没有”，即没有道歉，没有收回，没有一致的意见。⁹⁶¹25日，林冠英打破缄默：

我希望所有党领袖服从中委会的决定，不再对毫无根据或无中生有的指责作出反应与反驳。……如果党领袖在服从中委会决定时，被逼“吃死猫”，在以党为重大的前提下，“吃死猫”的事也只好做

956.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5日。

957. 《中国报》，2001年7月25日。

958. 《光明日报》，2001年7月25日。

959. 《中国报》，2001年7月25日。

960.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6日。

961. 同上注。

了。⁹⁶²

林冠英的“吃死猫论”是间接反驳邓章钦指他在幕后掀起“倒邓运动”。

26日，该党组织秘书陈国伟对外界宣布，24日晚中委会通过的议决是一致的，并非如邓所言“没有一致的意见”。⁹⁶³同日，柔佛州社青团团长巫程豪以个人身份发言，公开声援邓章钦，他指“有人认为行动党没有人可以取代林吉祥是必然的现象，因为这是一种炮制出来的不健康现象。”⁹⁶⁴

此时此刻党内的拥林派，开始在暗中谣指郭金福和邓章钦有“私人协议”，特别是雪兰莪州的反邓派系，更是伺机传播这一谣言，以企图挑拨离间。林吉祥其实知道谁在暗中造谣，但没有加以制止。27日，郭金福高调宣布，如果有党员继续向外发表不满党操作、有损党形象及打击党士气的言论，该党不排除向有关党员采取纪律行动。他说，日前举行的中委会议上议决，邓章钦向外发表有关言论是错误的行为，此举违反党纪，但并没有提到要对他采取纪律行动。⁹⁶⁵显而易见的是，该党中委会在24日晚是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但不代表能容忍邓以及反邓派继续公开对峙：

如果党领袖公开发言以表达不满，将引起另一批领袖出来回应，全党上下都公开这样做，党的团结和统一何在？公众人士如何看待行动党？行动党又要爆发党争吗？⁹⁶⁶

郭金福不得不祭出党纪大旗，因他担心拥林派和挺邓派若继续公开表态，互相挖苦、互相指责，则后患无穷，或真演变成另一场政治大风暴。郭也澄清一些不实的说法，如有人指林吉祥的党职“最大”，郭却说林吉祥“最红”（按：指“最高知名度”，而非“最

962.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6日。

963.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7日。

964.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7日。

965.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8日。

966. 《星洲日报》，2001年7月28日。

左”之意)；“林吉祥在党内有没有影响力？肯定有！但如果说他有最后的发言权，这是不正确的。”⁹⁶⁷

28日，邓章钦控制的巴生行动党支部举办三十五周年党庆晚宴，邀请林吉祥上台致词。林向出席者表示会接受中委会选举的提名，并将自己的去留交由8月18日举行的代表大会来决定。同时，他也强调会做好听取各界意见的准备，并感谢邓所提出的看法。林吉祥的泱泱大度，获得全场报以热烈的掌声，而邓也在林致词完毕到台下就座时，向前同林握手致意。⁹⁶⁸

7月30日，邓章钦出席马六甲社青团主办的“社青之夜”，他公开表示要求林吉祥退位的言论将不会影响两人的关系。马六甲是林吉祥的政治发迹地，亦是林冠英的势力范围，邓选择在马六甲发出以下的政治讯息：

在行动党内没有一个人有能力推翻林吉祥，或说服每个人不投林吉祥一票。要党员不再支持林吉祥，在情感上，是件很为难的事，包括我本身。林吉祥有权利接受提名，这是他作为一个党员的权利，所以，他的决定，应该受到尊重。至于党员是否同意我要求林吉祥退休的看法，这也是由党员以本身的判断来决定。⁹⁶⁹

邓当晚的发言十分得体，不让身为秘书长、马六甲州主席及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的郭金福难堪，同时也不让台下的拥林派有机会捉到把柄。同晚，林吉祥赴新山出席该党大学城支部所举办的晚宴，虽然晓得那是巫程豪的地盘，林也重申“他的动向和目前在党内的地位，将交由党代表去决定”。⁹⁷⁰表面上邓、林都十分君子，但是拥林派同雪州的反邓势力早就开始运作，他们准备发动基层力量，让邓章钦无法在中委选举成功挤入前二十名。距离党十三大召开前的四天，即8月14日，邓章钦接受媒体专访，指有一些集团对他采取“围剿”及倒票

行动，以使他在中委会中落选。⁹⁷¹一直希望该党精诚团结及和睦共处的秘书长郭金福，也在同日向传媒说：

每样事件都需要运用智慧分析和解决，没有必要马上表态以求扩大支持或对抗力量，不然大家都把事件和精神消耗在平息党的风波，使到党无法正常运作，处理人民及国家的课题。⁹⁷²

8月18日，党十三大准时在上午十时正假吉隆坡联邦酒店召开，大约有三百名代表和观察员出席党大。按大会流程，党主席林吉祥先上台致欢迎词。林除了就国家的最新政治动向及该党的斗争路向发表冗长的演讲，也表示欢迎党内有不同的意见，“我公开为邓章钦拉票，大家投他一票”；此外，“党内有民主的空间，任何人做错，也有给他认错的空间”。⁹⁷³林吉祥同时也这么阐述他同郭金福之间的关系：

郭金福是党的前锋，并在过去两年的任期内表现良好。我不再是跑前锋，我目前只是党的守门员。⁹⁷⁴

接着是秘书长郭金福代表中委会提呈党务报告，题目是《党改革是持续不断的过程》，郭如此强调：

对党进行的改革，不会成为，也不应该成为党内出现分裂、意见不合及误解的原因。党改革方案的成或败，应该激励和鞭策全党上下继续前进，而不是沦为互相攻击和指责的借口。改革，是为了振兴党而不是摧毁党。改革必须把党内的老、中、青团结起来，从而增强和改善党整体的战斗力。⁹⁷⁵

在进入第三项议程即中委会选举之前，一般都会要求记者退席，然林冠英却突然向大会议长要求特别发言，并作出骇人的宣布：

今天为了大局及行动党，及不要让不负责任的分子企图破坏及质

971.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5日。

972.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5日。

973.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9日。

974.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9日。

975. 引自《民主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呈给第十三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报告》，2001年8月18日至19日。

967.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8日。

968. 《南洋商报》，2001年7月29日。

969. 《中国报》，2001年7月31日。

970. 同上注。

疑大会的举行，我宣布今天退出竞选。……我不要我的参选，成为一个具争论性的课题……最重要的是确保大会的合法性……不管政府的任何压制，也无法打击行动党。但是如果我们的领袖及党员违背及出卖原则，党将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现有的行动党领导层做出许多的贡献，但还是面对这样的挫折，犹如虎落平阳被犬欺。外人欺负无所谓，最遗憾的是党内人士可能被外人利用。为了党，我希望党代表给予全国主席林吉祥及署理主席卡巴星全力的支持。⁹⁷⁶

林冠英在作出退选宣布之际，台下的雪州倒邓分子高喊“我们不要邓章钦”的口号；也有来自彭亨州的妇女党员痛哭，大会气氛迅即变得十分凝重。

不少代表皆对林冠英能否在最后一刻宣布退选表示质疑：“我们可以投票给林冠英吗？”署理主席卡巴星大律师随即发表专业观点以释众疑，他指林冠英退出竞选是根据1967年社团注册法令第9（A）条文，即任何人如果被法庭判决超过一年监禁或罚款超过马币两千，他就无法担任任何政党或社团的理事。换言之，“如果林要竞选就必须在该法令第18（B）条款下，先获得社团注册官的豁免权。否则，社团注册官有权宣布代表大会非法，所以林冠英是在爱党的理由下退出竞选。”⁹⁷⁷

卡巴星的法律释疑兼政治解画，对于面对“自动退休论”压力的林吉祥有一定的同情催票作用；此外，林冠英的“爱党理由”亦能凸显邓章钦的言行是何其的“不爱党”。据悉林冠英这一“苦肉计”预先并无同林吉祥及卡巴星商讨，但可以肯定的是，林冠英最后一刻宣布退选所塑造的悲情，对邓章钦的选情大大不利。林吉祥则不愿对林冠英的退选发表意见。

然而，作为选举官的刘德琦是该党资深领袖，熟悉党章条文，他不偏不倚地依照党选条例办事，即宣布林冠英的退选无效。刘所给的理由是，林冠英退选的决定不是根据党选条例，即在7月7日的最后期

限之前作出的，所以林被提名参加党选资格是有效的，故不能抹杀党大代表投票给林的权利。⁹⁷⁸

投票的结果是，方贵伦获得最高票支持，阿末·诺次之，卡巴星与林吉祥分别排名第三及第四，郭金福第五。至于邓章钦也获得一定的支持，排名第十九，成功挤入中委会。而林冠英则因情况特殊，没有宣布得票多少，但据悉林的排名是第二十一，刚好出局。在邓章钦缺席的情况下，新选出的二十名中委在即日傍晚就举行复选，林吉祥和郭金福继续担任党主席和秘书长，卡巴星任署理主席，其他党职的人事安排也基本变化不大，惟邓章钦不再被委任政治教育局主任，改由笔者接任之。中委会也一致议决推举林冠英继续担任副主席，只要获得社团注册官的“豁免”即可。但是林在三天后婉拒。

邓章钦在党中央虽然被降为普通委员，但是在党外舆论却赢得最多掌声。笔者认为，邓是懂得搞“媒体政治”的高手，他透过媒体在“党外造势”，虽然被拥林派看成是在“党内肇事”，但其成功之处，就是将自己塑造成行动党的改革先锋和挑战威权的勇者。邓鲜明的形象，导致其政治动向成为外界判断行动党“党内民主”的指标。而邓似乎乐此不疲，或者说是有恃无恐。同年12月9日，他又出招，这次的对象轮到“肥鱼”郭金福。

12月8日，邓章钦出席行动党麻坡服务中心成立一周年纪念联欢宴会时，投掷了一枚“炸弹”，他在台上公开建议郭金福下届全国大选时飞象过河，从马六甲市区国会移师到雪兰莪州攻打八打灵再也北区国会议席。他解释，该项建议的理由有二：一是因甲州行动党人才济济，但是议席较少，一旦郭金福移师雪州，那么甲州行动党将有更大的空间；二是雪州可以攻打及有胜算的议席很多，但是党人才却不足。“如果郭金福移师雪州，他可带领行动党大军，把雪州三分之一的江山打下来，这对雪州行动党的未来发展，将有大帮助。”⁹⁷⁹同台演讲的郭氏，对邓章钦的建议一笑置之。

976.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9日。

977.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9日。

978. 《星洲日报》，2001年8月19日。

979. 《中国报》，2001年12月9日。

12月29日，邓章钦在由马六甲行动党举行的“三十五周年党庆晚宴”上，重复同一建议，然这一次他用了一个很幽默、很形象化的比喻，反映出他深谙制造媒体效应之道：

马六甲这个鱼池虽小，但却能养出大条鱼，可不可以让我们“借用”一下郭金福这条“肥鱼”给雪州这个“大水池”，让他在这里“游泳”。肥鱼到了“大水池”后，马六甲这个“小鱼池”也会有更多的空间，给其他的“小鱼”长大。⁹⁸⁰

邓章钦的“肥鱼论”果然在次日被媒体广泛报导，他预设的目的得逞了。不光是要引起公众注意，而是要在派系壁垒分明的甲州行动党激起更多的矛盾。如甲州沈派的吴良山和林敬贤，两人都是州议员，他们次日就公开表示认同“肥鱼论”，吴更指下届大选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席“应该是让给沈同钦的时候了”。⁹⁸¹

这一次郭金福再也按捺不住了，他抨击邓章钦“故态复萌”，利用党外舆论来提出意见。郭还用了很重的话来教训邓：

任何党员都必须记得，政治要站稳岗位，脚踏实地地去做，不是靠标新立异的手法，蓄意制造标题新闻搞宣传，个人面对的问题应该设法解决，而不是利用、玩弄及加剧党内矛盾来“过桥”。⁹⁸²

就郭的抨击，邓章钦也不客气地表示：

我的建议不是给他，而是给选民，以拉近党与选民的关系，挑选候选人的问题，可学习选民的看法或意见。……有关建议并不是什么大不了或党内的机密问题，而是公众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公众场合提出，让公众参与。……在民主开放的时空里，如果任何人不想、不敢或不愿接受任何建议，也应以理服人，理性地列出他本身的理由，歇斯底里地大发雷霆，暴跳如雷，发出封建反动的言论，是肯定不能服众的。⁹⁸³

980. 《中国报》，2001年12月31日。

981. 《中国报》，2002年1月1日。

982. 《中国报》，2001年12月31日。

983. 同上注。

12月31日，郭金福在甲州党所召开记者会，指邓章钦二度建议他移师雪州，背后动机是为了利用他来箝制林吉祥，以及意图打击行动党。郭金福解释：

行动党八打灵行动队（PJ Action Team）曾私下建议要林吉祥在下届大选到八打灵再也北区国会竞选，但此事林吉祥本身也不知，而邓章钦为了“阻挡”林吉祥，先于本月15日首次在麻坡提出要我移师雪州。我得到准确的消息透露，指邓章钦当晚上台讲话前，曾在台下声称将置放“炸弹”，这说明了邓氏早已有所意图。……邓氏美其名以“让选民参与决定候选人”为借口，制造“民主”的假象，背地里却要通过公众舆论，企图影响行动党的决定。⁹⁸⁴

郭金福今回严厉抨击邓章钦，让拥林派的大小头目也伺机群起攻之，“邓章钦将跳槽他党”的谣传四起，⁹⁸⁵除了巫程豪公开挺邓，邓可谓陷于四面楚歌。2002年1月2日，邓公开表示收回其建议，但是用了十分不敬的字眼来讽刺郭：

由于我误判党秘书长郭金福的才智、格局、信心及勇气，所以我决定收回要我移师到雪州的建议，不再重提此事。⁹⁸⁶

1月3日，属于拥林派的副秘书长及纪律委员会主席章瑛出来挺郭说：

大选时的移师调将是选战的策略，党的最高领袖欲攻打哪个选区更不可让敌方知道，尤其是在目前幽灵选民问题广泛存在的时候。林吉祥在1990年大选能在巴当哥打区打败林苍佑，出其不意是因素之一；过后，首席部长的选区做足准备功夫，在1999年，根据调查，许子根首席部长的丹绒武雅区，至少有三千个幽灵选民。因此，即使党原本有意调动秘书长到八打灵北区，也被邓章钦搞砸了。⁹⁸⁷

984. 《中国报》，2002年1月1日。

985. 《南洋商报》，2002年1月3日。

986. 《星洲日报》，2002年1月3日。

987. 民主行动党副秘书长及大山脚区国会议员章瑛在2002年1月3日在檳城所发表的声明。

很肯定地，随着这一场“肥鱼论”的争执，郭、邓之间的关系已告决裂。拥林派在短期内或将不再质疑郭同邓存有什么“私人协议”来遏制林吉祥。如果邓章钦真是为该党的改革大业着想，那么他选择同郭金福闹翻，是为战略上的最大失策。当然，如果邓是另有议程，情况就另当别论。在笔者看来，邓章钦发表“肥鱼论”的动机，必须结合当时雪州及甲州行动党的派系脉络才能说清楚。

首先，邓章钦在雪州被拥林派的刘天球势力重重包围，1999年大选刘曾在雪州最“安全”的八打灵再也北区上阵，然不幸落败。加上该区在1995年大选曾因柯嘉逊填错表格而大意失荆州，故行动党这一堡垒区已经一连两届落在马华公会手中。由此，八打灵行动队希望林吉祥能前来收复失地，一来林毋须返回槟城政坛再度冒险；二来林移师雪州将能大大激励党员士气。笔者推测，邓章钦或不想这一部署落实，原因是林吉祥移师雪州，将有助于增添刘天球的派系力量，让邓在雪州更难立足；再来，倘若林吉祥拒绝美意，与其让刘在下届大选再度上阵这个“安全区”，毋宁让郭金福过来“拦阻”刘的政途，遏制刘派势力的继续膨胀。反正邓晓得自己的“反叛言行”，是完全没有机会被党中央委派到该“安全区”竞选的。另一方面，如果郭真移师雪州，则马六甲市区的国会议席将出现空档，基于林冠英被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下届大选尚无法上阵，那么连任州议员多届的沈同钦将有机会更上一层楼。邓章钦将这一顺水人情卖给沈派，无疑可削弱林冠英在马六甲的势力。故“肥鱼论”在派系战略上确能牵一发而动全身。

“退位论”和“肥鱼论”虽然给邓章钦赢得很多党外的掌声，但是邓“第一号打架鱼”（郭用的形容词）的好斗性格，却让他党内日愈备受孤立。不仅拥林派对他恨之入骨，连妇女组、社青团都和他保持距离。犹有进者，身为社青团团长的邓章钦，向来对团务就不甚热衷，其权力基础可以说是靠媒体形象撑起来的，而非真正有坚实的基层力量。笔者任社青团总秘书时，同邓关系算是密切，没有派系问题存在，故团务发展可谓顺利。但是当笔者在2002年8月辞去所有

党/团职，⁹⁸⁸邓在社青团中央就丧失了最可靠的臂膀。2003年1月11日举行的社青团改选，邓章钦被该党中央所属意的霹雳州社青团团长倪可敏拉下马来。其实倪并没有作什么积极部署，他只是得到林氏父子“祝福”的人选。关键出于邓在社青团中央及基层均失去人心，他们对邓“批林批郭”的做法不能苟同，所以最终决定一举倒邓。邓在改选前已经察觉形势不妙，他最后一刻发动巴生、马六甲和柔佛州的区团来力抗倪的挑战。然邓所掌握的铁票毕竟不多，一旦人心倒戈，他甚至在初选时都无法晋身廿强。社青团同母体一样采取复选制，而作为争取蝉联的全国团长，得票竟然不足以挤入社青团全国执行理事会，连邓自己也不敢相信。⁹⁸⁹他将这一败选总结为十个字：“南北两阵营，中间定输赢”。⁹⁹⁰所谓“南”，指的是南马的马六甲州和柔佛州，属挺邓的州属；而“北”即是北马的霹雳州和檳城州，是倒邓的大本营，至于“中间”，除了指中马的雪兰莪州和吉隆坡，也暗示行动党中央领导层插手干预，决定选举大局。

社青团大会的翌日，是为“民主行动党2003年全国代表会议”（非改选年），这是反应郭金福渐进改革路线的一次大会。为了让该党的改革工程能被视作符合时代的发展需求，郭遂提出了一项修改党章的建议给大会辩论：“限制秘书长的任期不能超过三届（即九年）”。⁹⁹¹

这一修章建议，乃属“体”的改革，很容易挑起各个派系头目最敏感的神经线。那些准备培植自己嫡系接班的领袖，会考虑到郭此举是否要限制“未来接班人”之领导才华的发挥；那些对“林氏王朝”持批判态度的人，会认为这是“过渡期的秘书长”对自己没有信

988. 笔者在2002年8月到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修读博士课程，之前所出任的党/团职是全国政治教育局主任、社青团总秘书、行动党联邦直辖区秘书及秘书长政治秘书。

989. 《南洋商报》，2003年1月12日。

990. 《南洋商报》，2003年1月13日。

991. 此一修改党章第10章第（2）条款的草案是：“秘书长将掌管党务的最高执行权。不论是连续性或间断性，秘书长任期不能超过三届，但这并不包括填补上届秘书长所遗留下来的临时空缺的任期，无论上届秘书长是基于什么原因而离职。”

心和企图心，甚至想快点交棒给林冠英的表现；有些人却认为这是郭为了要凸显“改革派”形象来竖立自己的权威；即使那些能超越派系利益考虑的人，也认为一名最高党魁的九年任期似乎过短，因为很不容易从新手磨练到成熟，刚刚展现出领导魅力，就被迫匆匆交棒。

从修章内容来看，郭金福的改革方案可以说是介于林吉祥和邓章钦之间。换言之，林对“体”的改革承诺不足；而邓的主张则犹如震荡疗法那般要急速见效。所以郭的渐进改革要取得成功，就胥视如何在林、邓之间取得平衡，这也是郭提出上述修章建议的心思所在。经过一番游说后，郭的修章建议在中委会里获得大多数人的支持，然而，林吉祥却表示异议。林所持的反对理由是，“限制秘书长的任期不能超过三届”将会让外界把矛头即刻指向他，即为何不同样将党主席一职的任期也限制不能超过三届，“难道是林吉祥从中作梗？或是林吉祥想当主席超过三届？”林吉祥以此顾虑作为反对的意见，看似有点道理，随即中委会里的拥林派也纷纷表态反对，所幸最终赞成票还是占了大多数，这项修章建议才得以提呈到该党2003年的代表会议中供代表辩论。

2003年1月12日，郭在代表会议上这么说：

有人说，“当你开始讨厌新意见的时候，那么你就老了；当你开始诅咒新意见，那么你就完了”。因此，我们要保持年轻，就必须梦想多过回忆，追赶现代化步伐并且勇于接受改变。由此，本届大会提出修改党章来限制秘书长的任期，并不是为了博取媒体宣传，也不是为了对付任何人。它最主要的目的是扮演“催化剂”的作用，为党带来更多改变，确保党的生存及发展。由我本人提出秘书长任期不超过三届的建议，已获得中央执行委员会接纳，相信将对行动党结构带来重大改变，以迅速改变适应新时代，培养更多新人，让更多领袖有机会出来领导。⁹⁹²

此外，郭金福也给代表们披露今后将要进行的改革计划：

我们更应朝向更多改革的方向：直选党主要执委、开放党代表大

992. 郭金福在2003年全国党员代表会议所发表的演讲词，2003年1月12日。

会（按：给媒体采访）、设立一个透明的支部初选候选人机制、在国内各地成立“行动党之友俱乐部”、成立海外大学行动党俱乐部及促使支部成为当地的影响力中心等等。⁹⁹³

郭将“限制秘书长任期不超过三届”视为其任期内一个很重要的改革里程碑，社会舆论也普遍肯定之。虽然在激进改革派眼中，郭的步伐似乎还是过慢，应该可以再快一些，但是基于郭在大会上发出明确的纪律警告，“即训示纪律委员会对没有通过党内正常管道提出不满，而对外渲染问题者，采取严厉的纪律行动对付”，⁹⁹⁴加上邓章钦在社青团改选落败，激进改革派不得不暂时沉寂下来。

另，就“用”方面的改革，郭也大胆启用新人尝试新手法，如黄隆汉和笔者从台湾民主进步党所引进的文宣改革，一开始在党内曾引起一些争论。年长的行动党人多半是因为对民进党意识形态不认同，导致连台湾的文宣造势手法也一并拒绝。但是在郭的充分授权下，该党总部全面推进了文宣改革工程，并且召开巡回各州的选举文宣工作营。2002年2月24日，该党邀请民进党的前文宣部主任罗文嘉（当时罗已任中华民国文建会副主委）到吉隆坡来授课，这比昔日光谈“新行动党”理念，但是操作上依旧用“老行动党”的文宣包装手法要“现代化”得多。民进党式的文宣手法被借鉴后，宣传效果确实奇佳，从砂拉越州选举、吉打里补选到2004年全国大选的文宣，无论是候选人的形象包装，横幅标语的创意构思，到竞选政纲的设计呈现等，行动党都堪称走在马来西亚朝野政党的前方，不仅获得媒体的赞誉，亦让选民耳目一新。再则，该党也成立资讯工艺宣传组，设立网上电台、制作宣传光碟，是为最现代化的改革成果。

那到底林吉祥如何看待郭金福的整体表现呢？台面上当然好话说尽，但是私底下林还是有所抱怨的。首先，郭在全国上下的党务出勤率被林认为不够积极，林要求的秘书长是如他那般的“工作狂”，要日以继夜地在全国各地奔走，开幕剪彩宴会演讲都要尽可能逢请必

993. 同上注。

994. 《星洲日报》，2003年1月13日。

到。说实在，行动党的政治基业确实是靠林卅余年所辛劳耕耘出来的，这一点需要肯定。然而时代条件的转变，加上许多个人因素（如家庭、性格、生活旨趣、人生观）的影响，中生代和新生代领袖的“奉献”和“牺牲”，则未必都能符合林吉祥对全职政治领袖的要求。此外，该党在2002年6月所发起的“不要929运动”，以全面反击巫统和回教党之间的“回教国模式”竞争，这其实是林吉祥一人主导的选举议题，党内大多数中委都不认为选民会在乎马哈迪的“929宣布”。既然林吉祥要全力冲刺，他们就做做表面功夫，以“陪跑”的姿态敷衍了事。所以包括郭在内，都被林批评为“没有急迫感”，没有协助他“推进运动的第二及第三波攻势”，以“唤醒人民的危机感”来制约政敌，迎战大选。

2002年4月5日，郭金福很不幸被证实患上直肠癌（第二期），全党上下都为之震惊。10日，郭进行了一场手术以切除肿瘤，18日出院，回到马六甲住家养病，接着就进行放射和化学治疗。人人都体谅郭需要更多的休息，林对郭的批评也自然不再。但是对于退出替阵后的行动党，政治形势左右受敌，政务需要天天跟进，不能丝毫松懈。5月5日，行动党召开中委会，议决接受郭金福的休假申请，并委任章瑛出任代秘书长，⁹⁹⁵陈国伟则负责统筹该党总部的行政事务。在请假期间，郭依然出席国会会议。经过放射和化学治疗半年后，郭的癌细胞经获得控制，健康逐步恢复。同年9月22日，他再次回到领导岗位来履行党秘书长和国会议员的职责，除了因为沙巴加雅区有一场补选逼近，这也同甲州行动党的派系内讧有一定的关系。

9月29日，甲州立法议会进行一项修改州宪法的审议，关涉到今后在该州增加或减少州议席的席次，将毋须获得三分二的修宪同意即能进行。林冠英夫人周玉清州议员基于捍卫民主和法治精神投下反对票，而党鞭沈同钦则因他是甲州“修宪案草拟小组”（Constitution Select Committee）的成员，议案尚未提呈到立法议会前，他已经在小组内部表示同意，所以到了议会表决的时候，他唯有采取弃权立场。

995. 《星洲日报》，2002年5月7日。

属于沈派的吴良山及林敬贤当然跟随沈的立场投弃权票。该党两派议员对国阵的修宪议案“表决出现分歧”，这是该党历史上头一次发生的事故。投票后两派更在传媒上互相指责，中委会遂高度重视问题的严重性，因为郭金福和林吉祥也被卷入这一场派系旋涡。用郭的话说：“有人说行动党秘书长在有关事件中表现软弱，而林吉祥却偏袒一方。”⁹⁹⁶10月5日，郭在马六甲第十三届党员代表大会改选前发表谈话：

我害怕本身的癌症会复发，但是我更害怕的是马六甲州行动党因缺乏团结，而被连根拔起。……党内纠纷问题是甲州行动党当前面对的三大危机之一。内部的纠纷已经打击了党的形象和声誉。……所以中委会建议成立一个新的高层委员会，来解决有关问题。⁹⁹⁷

即使党中央的介入，甲州的派系内讧始终无法被克服。在明在暗，两派都搞许多的小动作。郭发出“应该宽宏大量，不要迫人太甚”的劝告被当作耳边风。在纷纷扰扰的派系争执中，“林冠英不做林吉祥的儿子”是沈派发出最沉重的一句批评。

（十）“林氏王朝”面对的批判

党内不少人曾批评说，林吉祥领导行动党卅年的最大败笔，就是过度渴望栽培自己的儿子当接班人，这被形容为是林吉祥的“隐议程”。政敌国阵和社会舆论，不论是出于恶意或善意，自1990年代开始亦一直批评说行动党内有“林氏王朝”。林吉祥被看成是同李光耀、蒋介石、金日成等政治强人一样，都搞“家天下”，骨子里流着的同是亚洲封建主义的血液。

林吉祥到底真是否如此？这是很具争论性的问题。但一般人都有这么一个印象，即1980年代前退党的人，据说多为抗议“林吉祥独裁”；1990年代后不愿入党的人，多半指乃不满“林氏王朝”。

996. 《星洲日报》，2003年10月5日。

997. 《南洋商报》，2003年10月6日。

就有关“林氏王朝”的指责，2004年1月15日，林吉祥在一场同专业人士的对话会中这么回应道：

有哪一位疼爱自己孩子的父母会可能鼓励他们参加反对党……难道能说我栽培到他被内安法令扣留吗？事实上，我的孩子所面对的伤害比我还要厉害，他还被囚禁在加影监狱。五年内，他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没有投票资格，无法在任何社团组织担任职位，以及无法在专业领域工作。而他被判监不是因为涉及什么罪行，而是为了护卫一名未成年少女。我尊重冠英所坚信的，裙带主义的指责是最不公平的。⁹⁹⁸

林吉祥的回应其实并不足以消弭党外人士的猜疑，因为他们都会说，林冠英被迫害都是因为国阵洞悉到他将成为行动党未来的接班人，或者说国阵刻意选择性地打击林冠英，目的是要重创林吉祥的斗志和政治宏图（希望儿子当接班人，也算是政治宏图之一）。换言之，林吉祥越要突出林冠英的政治锋芒，林冠英就越要有心理准备来面对国阵的重锤出击。这种因果关系，用“裙带主义”一词来形容之未必令人信服，因为林吉祥确实并无给予林冠英什么可供利用来飞黄腾达的“商业机会”，反而让林冠英蒙受牢狱之灾。但是林吉祥在党内为林冠英制造许多“政治机会”，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这包括：

（一）在1986年将马六甲市区“让”给首度披甲上阵的林冠英，以确保儿子当选国会议员；（二）1989年“茅草行动”结束后，委任林冠英当社青团团长；（三）1995年第十一届党大改选后委任林冠英出任副秘书长；（四）在1998年，当林冠英面对司法检控，林吉祥发动全党进行“声援林冠英运动”。这些都是党内其他年轻人，包括许多遭受政治迫害的党领袖所不曾享有的“政治机会”。换言之，没有以上四次重大的“政治机会”，再努力打拼和“敢斗敢胜”的林冠英，也不可能这么快就攀升到该党权力的最核心，连带面对国阵最严苛的政治迫害。

2004年大选，是郭金福出任秘书长以来首度统领大军迎战政敌的

998. “Kit Siang Responds to Nepotism, Authoritarian Charges,” in *Malaysiakini*, 16 Jan, 2004.

选举，也是行动党退出替阵后孤军奋战的一场翻身战。选前郭金福和林吉祥的分工十分明显，郭主要负责同替阵进行议席的分配谈判（以避免反对党自相残杀）；而林则负责策划和主导该党的竞选主题。应该说，是届选举的成败，将对郭、林今后的领导地位直接产生影响。换言之，万一该党再败选，有病在身的秘书长就当顺理成章“退隐养病”，党主席就不得不荣升作“永久顾问”。

至于林冠英的政治动向也备受瞩目。鉴于林的刑事案罪名成立，让他暂时丧失参政权利五年。从林在1998年8月25日服刑开始算起，2004年8月25日后他才恢复参政资格。即便如此，林冠英还有另一个解决途径，就是向最高元首（马来西亚的国王）要求“宽赦”，但要求“宽赦”的逻辑前提则意味着林要先“承认有罪”，这似乎又和当事人所一贯秉持的正义立场相悖。当2004年大选就近在咫尺，为了不让林冠英错失一届参选资格，2月19日，林冠英在党主席林吉祥和署理主席卡巴星的陪同下，到皇宫提交申请宽赦书，而秘书长郭金福竟然事先毫不知情。诚然，中委会也不曾集体商议是否应该让林冠英申请“宽赦”，林吉祥一人说了算的决策再次表露无遗。

倘若要求“宽赦”获得“恩准”，那么林冠英将会到哪一区参选？各个派系都在因地制宜，见机而作。包括林吉祥和郭金福，他们都会互相揣测对方的想法。渴望自己儿子早日东山再起的林吉祥，最好林冠英能顺利重返马六甲市区，毕竟该区是林氏父子政治发迹的根据地。但要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郭金福自动让贤，林氏父子也不好明讲。了解林氏父子心态的郭金福，在林冠英申请宽赦的次日，即2月20日率先向传媒表态说，“如果第十一届全国大选在8月25日之后举行，他将向党推荐林冠英攻打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席”。⁹⁹⁹至于郭到哪一区竞选，“他不愿披露详情”。¹⁰⁰⁰

其实，党外许多人早就看穿林氏父子的盘算，更莫说是郭金福。1999年大选时，林冠英基于上述原因而无法参选，马六甲市区国会议

999. 《中国报》，2004年2月21日。

1000. 同上注。

席将由谁上阵，成为公共舆论讨论的热点。首先，林冠英最不愿看到的是派系宿敌沈同钦染指该区，也不希望甫重返行动党的马六甲人郭金福填补空档。在穷尽算计后，林氏父子的方案，竟然是推举林冠英的夫人周玉清“代夫出征”。“家天下”的心态再也明显不过，因为周是林家人，五年后林冠英恢复政治权利，周自然会将马六甲市区交回给夫君。反之，沈同钦或郭金福一旦在该区中选，要他们五年后孔融让梨，想必会出现一番派系纠葛。当此道消息传开后，党内外恶评如潮，甚至有学运分子组团到行动党总部向林吉祥提出反对。持平而论，周玉清是一介新人，过去不曾活跃于行动党圈子，瞬间要被委任当一个“安全区”的国会候选人，这确实难以服众，不仅党内派系不服，党外舆论也看不过眼。在舆论的强烈反弹下，最后一刻林冠英夫人被安排到榴莲老温（Durian Daun）州选区竞选，而马六甲市区则交由郭金福上阵。周、郭在1999年大选都双双报捷。而沈同钦终究还是上不了国会，不是因为素质或资历问题，而是派系问题，或者如邓章钦所言，是“小鱼池”问题。

2004年3月3日国会解散，林冠英要求最高元首“宽赦”不获“恩准”，参选无望。郭金福依然出战马六甲市区，争取选民的委托以求蝉联。甲州行动党的排阵也出现一些战略变化，州主席沈同钦自告奋勇，离开“安全区”怡力（Bandar Hilir），转战一个胜望不高的爱极乐（Air Keroh）州选区，周玉清在哥打拉沙马那（kota Laksamana）上阵，而吴良山和林敬贤则奉命到怡力和格西当（Kesidang）守土。这是一个为扩大政治版图的战略，沈同钦的请缨最终获得林吉祥首肯。

历史的偶然性往往打乱了政治人物预先的权力部署。3月21日晚选举成绩揭晓，行动党整体表现算是略有斩获，所赢席次比替阵三党相加起来还要多，重新成为国会的第一大反对党。¹⁰⁰¹“三大巨头”中的林吉祥和卡巴星再度重返议会殿堂，然郭金福却不幸在马六甲市区以微差二百一十九张票落败。建党三十五年以来不曾失守的堡垒区竟被马华公会新人王乃志攻破。在选举成绩揭晓的那一刻，郭金福当场就

1001. 详见第七章。

宣布退出政坛，以示对败选负起全责。¹⁰⁰²

郭的辞职激起全党上下一片的挽留声浪，从党中央、妇女组到社青团，都公开呼吁郭应该留下，但是郭辞意甚坚，谢绝挽留，他认为：

败选后选择辞职，绝对不是输不起，也不是做政治逃兵，而是为了负起党魁的政治责任，捍卫秘书长职位的威信、尊严及地位，更是为了让行动党建立起负责任的政治文化。我要讲到做到，要让行动党的领导文化有新的典范，要让外界看到我们是认真实践责任文化，要让年轻的一代，不论是党内党外，看到行动党领导层，勇于领导，敢于负责。¹⁰⁰³

郭金福上述这一番话，似有所指。再则，郭在3月28日的告别记者会上还披露，该党的内讧导致部分党员拒绝为他张挂竞选海报，甚至有不利他的耳语（指郭没有为民服务）在选区中流传。4月1日，周玉清高调驳斥，要求郭出示证据，证明她和林冠英在破坏他。次日，郭回应说：

我一直尝试竭尽全力地、忠诚地履行作为党秘书长的职责，但是我却面对一些人的背叛、伪善和中伤，他们从未将党的利益置于派系利益之上。我只说当我在致力于团结大家，特别是甲州行动党，我已忍受和面对太多太多的痛苦。让我重申我一贯所相信的，如果没有领导人的涉及，那么派系纠葛是无法持续很久或者是无法被恶化的。¹⁰⁰⁴

4月7日，李万千在《今日大马》电子报上称，郭的落败被外界解读为“林氏王朝”的“阴谋论”，以中止“过渡期秘书长”之政治生

1002. “Dap’s Kerk Quits Party Post”, in *Malaysiakini*, 23 Mac, 2004.

1003. 引自民主行动党秘书长郭金福于2004年3月28日在马六甲所发表的辞职声明。该篇声明曾上载行动党的华文网站。然而，笔者发现自2005年元月，有关声明在该党华文网站竟然被无故取下，这是一种变相“毁灭”历史文献之举。笔者怀疑这是派系成见作祟下的产物。

1004. “Sabotage Claim: Truth Supersedes Proof, Says Kerk”, in *Malaysiakini*, 2 April, 2004.

涯，“让路”给林冠英崛起。¹⁰⁰⁵翌日，林吉祥在芙蓉的一项座谈会上说：

行动党失去了三十五年来的堡垒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席令人震惊，而必须对其原因进行彻底与最专业的调查。……在投票日前夕，我问郭金福有关马六甲市区的政治情况，他告诉我我要保住这个三十五年来的堡垒没有问题。如果我知道该席危险的话，……我肯定会设法到那里为郭金福助选。这是因为捍卫马六甲市区的重要性比其他考虑来得重要与迫切。¹⁰⁰⁶

林吉祥也说：

其实，如果党领导层知道马六甲市区危险，我不会同意该州行动党主席沈同钦移出马六甲市区的怡力州选区而到爱极乐竞选。我曾同意沈同钦到爱极乐准备为马六甲行动党取得新突破的勇气，因为这是党领袖移出原有国州席位，为了保有难胜的选区、赢回失去的选区或寻求新政治突破，以达致更大的战略性目标。……如果马六甲市区当初显示岌岌可危，沈同钦移师爱极乐的提议根本不会受考虑，因为我们没有作出这种勇敢安排的条件。¹⁰⁰⁷

林吉祥试图将焦点引到另一个讨论方向，以消弭“林氏王朝”及“阴谋论”的扩散。

郭金福辞职去后，该党中委会在3月29日委任M·古拉出任代秘书长，任期直到9月初举行的党选为止。¹⁰⁰⁸M·古拉在2004年大选赢得怡保西区（Ipoh Barat）国会议席，属林吉祥在1997年于霹靂州所扶持的“新行动党”成员。他在政治上没有多大的企图心，据悉是在勉为其难的情况下接受代秘书长一职的。林氏父子对他甚为放心，他非但不会遏制林冠英崛起，更遑论公开反抗林吉祥的权威。持平而论，自1995年开始，林吉祥历经华教人士的退党抗议、“倒林运动”的严

1005. “Pesaraan Kerk Kim Hock dan Teori Konspirasi”, in *Malaysiakini*, 7 April, 2004.

1006. 林吉祥在2004年4月8日在芙蓉所发表的声明。

1007. 同上注。

1008. 《星洲日报》，2004年3月30日。

峻挑战、邓章钦“退位论”及郭金福败选“阴谋论”之舆论冲击等等，加上连续两届大选的惨败，导致他的威权作风不得不有所收敛。其实，林本身亦晓得，“林吉祥”的金字招牌不再如早年那般闪亮，那般令人崇敬，而党内的“异议分子”也比往昔更敢于公开反抗，尤其是新生代领袖，他们不愿再屈服于威权主义的治党手法。而社会舆论一般比较同情“异议分子”的处境，他们似乎被视为检测“党内民主”的主要指标。一句话，越要林冠英顺利接班，林吉祥越要放下身段。

林冠英走上权力的最高峰，整个过程其实是经过一番巧思安排的，然结果却弄巧成拙。

原订2004年8月18及19日举行的第十四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刻意挪后到9月4及5日，以跨越林冠英被褫夺五年政治权利期限之门槛，然该党组织秘书陈国伟否认此举之目的。¹⁰⁰⁹此外，在党大召开前的两个月，中央宣传局也奉命为“真命天子”的“登基加冕”做好舆论准备，包括在林冠英正式恢复政治权利的8月25前夕，推出一片名为《还民公正：林冠英的故事》光盘，这些造势动作再也明显不过，党内人人都心知肚明。然而，林冠英却不愿明确表态到底他是否有意接棒。8月16日，林冠英接受《星报》专访时说：

我的政治前途是如此地不明朗，行动党如今正处于一个十分脆弱的地位，尤其是经上两届大选的表现后。现今马来西亚的政治面貌是十分不同了。我所能够说的是，如果我在下届大选无法达致成功的话，我可能会放弃政治，行动党也同样可能会关店倒闭。¹⁰¹⁰

林的此番言论遂引起马来西亚网民的激烈抨击，指行动党未来的领导人怎能如此没有斗志。23日，林冠英改打“温情牌”，向《南洋商报》表达他面临的“两难”：

如果可以选择，我宁可选择继续享受过去五年来与家人的天伦之乐。

1009. 陈国伟给的理由是，全国大选落在2004年，导致该党的支部常年大会拖延了一个月，所以全国党大因此也延迟两个星期举行。见《星洲日报》，2004年9月2日。

1010. *The Star*, 16 Aug, 2004.

任何改变对家人而言，恐怕都有失公平，也担心他们难以适应。你知道我的儿子是怎样的感受吗？他问：爸爸，你恢复“自由身”后，会不会跟我打羽毛球……。他不是讲秘书长，他也不知道什么是秘书长！¹⁰¹¹

当被询及“林氏王朝”时，他却忿忿不平地说：

每当我出任党职，就有人说我是林吉祥的儿子。但是，他们为什么不以我的表现来衡量呢？1987年我在《内安法令》下被扣，并不因为我是林吉祥的儿子。坐牢十八月，失去恩俸金，他们也没说因为我是林吉祥的儿子。同样地，当我揭露柏华惹钢铁厂丑闻，被谢英福起诉而可能面临破产的噩运，面对这些挫折及困难时，他们就不再提这一切都因为我是林吉祥儿子而引起。¹⁰¹²

林冠英试图在传媒制造一种印象，即他无意出任秘书长，不论是基于对“天伦之乐”的向往或是对“林氏王朝”指控的愤懑。

8月25日上午，在郭素沁和陈国伟的安排下，联邦直辖区行动党特别在沙叻秀区花园露天菜市场举办一个释放鸽子的仪式，欢迎林冠英的“归队”。同晚，林吉祥在马六甲举办的“民主自由与人权”千人宴上公开表示，希望在9月的党选后，他本身不必再出任党主席或秘书长职，而是由其他领袖接任这两个职位。不过，林也说：“我还是会站在党的最前线，扮演应有的角色，继续为民主权益斗争。”¹⁰¹³翌日，《南洋商报》访问林吉祥，其宣布退位是否旨在为林冠英铺路，借此向党领袖及党员传达讯息，林称这是“传媒的诠释”。¹⁰¹⁴27日，代秘书长M·古拉在怡保向传媒宣布，他支持林冠英担任新任秘书长。¹⁰¹⁵同晚，宣传秘书刘天球在雪州行动党欢迎林冠英的“还民公正”晚宴上，将林冠英恢复政治权利形容为“武士回归”（The Return

of Jedi），刘氏称“林冠英是真正的马来西亚之子，他经炼火的洗礼后更茁壮地崛起。我们在行动党可以指望他来协助领导党以迈向高峰。我们需要如林冠英那般的活力、勇敢及经过考验的领袖，来带领党面对内外部的种种挑战”。¹⁰¹⁶刘在该党一直是积极的拥林派，同邓章钦在雪州行动党誓不两立。

其实，经林吉祥长年的威权领导和频密的派系倾轧后，到了该党第十四次大能接任秘书长一职的强势人选确实不多，舆论认为比较有资格接棒的人选其实只有三名：一是行将卸任的代秘书长M·古拉，1957年生，比林冠英大三岁，印度裔，律师出身，他是在1997年安顺补选报捷后才冒起的新人；二是副秘书长章瑛，她也是该党妇女组主席暨纪律委员会主席，同是1957年生，马来西亚农业大学毕业，曾任职太平华联独中及槟城消费人协会，1990年大选前夕入党，任槟州行动党总部研究助理，1995年参加选举，她是槟州“丹絨第三役”惨败下硕果仅存的唯一州议员，1999年中选大山脚区国会议员，2004年大选在原区蝉联成功；三是该党组织秘书陈国伟，亦是1957年生，大学先修班毕业，1979年入党，曾任前副秘书长李霖泰政治秘书和社青团总秘书，1986年及1990年中选为吉隆坡新街场区国会议员，1995年中选蕉赖区国会议员，1999年及2004年大选都成功在原区蝉联。除了陈国伟的党龄较资深，古拉和章瑛都是在1990年代才入党的领袖，两人的学历虽然都比陈高，但陈是草根性很强的领袖，基层力量稳实。如果三人都争取出线，那么就必有一番竞争，反对“林氏王朝”的党内外舆论也乐见其成。然三人有两项共同点：第一就是都在1957年出生；第二就是他们都互相谦让，不约而同地支持林冠英接任秘书长。

8月31日，这次轮到章瑛在槟城表态，公开力挺林冠英接班：

我不认同“林氏王朝”这个说词，因为“王朝”的意思是不需要经过党内选举，就把领导棒子交给儿子，在行动党内，主席及秘书长都必须经过复选，由最高理事遴选出来。更何况林冠英是有条件及能力，我们不能因为林冠英是林吉祥的儿子，就认为他不能当秘书长，

1016. 刘天球于2004年8月27日假八打灵再也所发表的演讲词。

1011. 《南洋商报》，2004年8月24日。

1012. 同上注。

1013. 《南洋商报》，2004年8月26日。

1014. 《南洋商报》，2004年8月27日。

1015. 《星洲日报》，2004年8月28日。

这对他很不公平。……我也想创造历史，当一个女秘书长，可是这个职位责任太大，我担心自己没办法胜任，也自问没有这个能力。¹⁰¹⁷

同晚，陈国伟在霹雳州爱大华区（Air Tawar）的一场千人宴上两度高问在场者：“你们认为林冠英是不是最恰当的秘书长人选？”结果，现场出席者两度还以热烈的掌声，陈国伟高声向台下的林冠英暗示说：“冠英，你听到了吗？”¹⁰¹⁸次日，陈接受传媒的专访，指“如果林冠英顺利被推举为秘书长，卡巴星将是主席的不二人选”。¹⁰¹⁹陈还说：“卡巴星在党内资历丰富，对党忠诚，以及在社会上德高望重，如果他从署理主席擢升为主席也是很正常之事，而非华裔不会成为阻碍他的绊脚石。”¹⁰²⁰陈国伟对外界放话，其实都已经获得林吉祥及卡巴星的首肯，和邓章钦过去的做法正好相反，所以不被视为违反党纪。

2004年9月4日上午十时正，大约五百名来自全马各地支部的代表云集怡保怡东酒店，出席行动党的第十四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是届党大的主题是“力守世俗民主·迎向全球挑战”。这是行动党在2004年大选后重登国会第一大反对党地位后召开的党大，全党上下士气高昂，加上前副首相安华甫获释放，似有政治开放的预兆，社会普遍关注行动党的新动向。但是，党内高层最关心的还是，林冠英能否获得党大的明确支持，以顺利接任第五任秘书长。

党主席林吉祥在致欢迎词时说，目前正是他退位让贤，让新领导层上任的良好时机。林强调：“我的退位让贤，并不意味放弃政治斗争或退出马来西亚政坛，反而准备在党需要时，以其他身份出现，为争取一个真正公正、民主的马来西亚目标而斗争。”¹⁰²¹林吉祥在演讲中也披露，他认为卡巴星是接任党主席职的最佳人选，但是最后的决

策交由中央领导层决定。¹⁰²²

林吉祥、卡巴星和林冠英到最后一刻似乎还对未来的权力布局胸有成竹，但是党大改选的结果却令他们大吃一惊。在票选二十名中委的排行榜中，林吉祥竟然跌至第十四名，卡巴星第十名，“真命天子”林冠英第十二名，邓章钦反而在林氏父子之前，位于第十一名。就四人而言，是项成绩都刷新了记录。邓过去的得票一直都未曾超前林氏父子，林吉祥和卡巴星更不曾跌出榜首五名之外，作为“准秘书长”林冠英，却无法位居榜首前五名，其认受性确实可圈可点。对比十三大的党选成绩，林吉祥和卡巴星分别排名第三和第四，邓章钦则排名第十九，而林冠英因最后一分钟宣布退选而“失票”不少，跌至二十一名，故不能作准。再对比十二大，即使党选前夕面对来势汹汹的“倒林运动”，林冠英当年得票最高，卡巴星次之，林吉祥居第四。

至于得票最高的前五名，按顺序是陈国伟、冯宝君、曹观友、方贵伦和M·古拉，他们都是该党的国会议员，虽然挺林，但属中庸派。原任全国宣传秘书的刘天球，他是林冠英的心腹大将，因无法挤入首二十名而宣告出局。排名第七的郭素沁对是次党选成绩表示痛心，认为“一些代表的观点过于个人化，他们不珍惜及尊重高层领袖的贡献”。¹⁰²³得票第一的陈国伟则说，“改选反映出党内中生代抬头，但解读中委排名先后及得票多寡，并不具实质意义，最重要的是大家都能入选中委会，为党为人民做事”。¹⁰²⁴话虽如此，林氏父子其实对得票的多寡是耿耿于怀的，据邓章钦对笔者说，改选成绩宣布后，他意外地在会场外看到卡巴星和曾敏兴安慰神情黯然的林冠英。¹⁰²⁵

选出二十名中委后，随即举行各项党职的复选，林冠英以十九票对一票获选出任秘书长，他对传媒说，那反对的一票是他自己投下

1017.《南洋商报》，2004年9月1日。

1018.《星洲日报》，2004年9月2日。

1019. 同上注。

1020. 同上注。

1021.《东方日报》，2004年9月5日。

1022. 同上注。

1023.《星洲日报》，2004年9月6日。

1024. 同上注。

1025. 笔者对邓章钦所做的口头访问。雪兰莪州吧生市。2004年12月23日。

的。¹⁰²⁶卡巴星如预期般取代引退的林吉祥担任党主席，其署理主席职由陈胜尧接替。得票超过林氏父子的邓章钦却依然不获分配任何党职，仅保持一名普通中委身份。对此，林冠英解释说，“这是十九名中委的一致决定”。¹⁰²⁷然而，林吉祥却很有“创意”地被委任担任一个新职位：中央政策及策略委员会主席（Central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ning Commission Chairman）。这是一个超越党章规定的“破格”安排，该党职排名在政治教育局主任之后，普通中央委员之前。有论者说，这是一个专为林吉祥“度身订制”的党职，并主导行动党今后的政策走向，影响力可谓无远弗届。¹⁰²⁸对此，李万千特撰文说：

如果吉祥仍然以他的“新名义”，源源不绝地发文告以主导行动党的政策，并继续掌控行动党候选人遴选小组的实权，那么他的影响力相信不会有太大的改变。¹⁰²⁹

其实，在意识形态方面比较执著的老牌社会党，哪一个派系在党选中占了多数，就由该派系来主导党今后的政策走向，所以左中右各派都要力争拟制党政策的主导权，林吉祥深谙个中道理。所以他退下党主席后，还要“破格”搞一个“中央政策及策略委员会主席”来凸显其地位的非凡性。加上林吉祥继续担任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反对党领袖的重职，他的思考和政见，将具体化作行动党未来三至五年的政策与策略。林冠英控制党务系统，林吉祥主导政策及策略，这才是林氏父子影响行动党命运的最关键之处。

此外，林冠英在接棒后，即刻委任落选的派系人马加入中委会，如将刘天球从宣传秘书调任国际与非政府事务秘书，这是一项最为人诟病之举。邓章钦遂在媒体上质问林冠英，为何不委任排名第二十一的巫程豪，反而委任第二十三名的刘天球及第二十九名的王志坚出任中央党职。王氏党龄其实只有两年，就受委执掌全国副财政一职。经

邓章钦的公开批评后，林冠英在6日向媒体披露，他准备在8日召开的首次新届中委会议上“破例”建议邀请党内的异议分子参加，“让他们有机会扮演为党作出贡献的角色，同时，也可印证他们的看法或意见是否可行”。¹⁰³⁰林冠英还补充说：

对行动党而言，不同的看法不表示对党不效忠；真正不效忠，是不要让问题在党内寻求解决，而对外发表异议，准备做国阵的工具来攻击行动党。……我准备接纳异议分子，不要让他们成为被边缘化的人。¹⁰³¹

邓章钦觉得这番话是冲着他来的，他回应新秘书长道：

林冠英提及有关异议分子的说法，已明显将党员以二分法，即分为忠诚派和异议分子派，这肯定会对组织的团结，造成很大的破坏。林冠英的破例宣布，足以证明林氏承认，党过去是不听取异议分子的意见。……若要委任中委，应该以绩效、人选素质、对组织作出的贡献，及大会代表表达的意愿作为考虑，而不是以忠诚或异议分子划分，否则就永无宁日。¹⁰³²

在邓的舆论压力下，林冠英为表现泱泱大度，遂委任了两名“异议分子”参加中委会，他们是来自柔佛州的巫程豪和马六甲州的吴良山，巫是挺邓派，吴则属沈同钦派。三人成为新中委会的“异议派”。

从新的权力布局来看，十四大后的行动党，与其说是告别“林吉祥时代”，毋宁说是进入“林氏父子共治时代”。原因是，一向不理睬具体党务操作的卡巴星出任党主席，不会对该党的革新运动带来任何实质意义。卡巴星接替林吉祥的职位，除了是论资排辈，亦是为新秘书长在中委会中保驾护航的安排，以应对“异议分子”的发难和挑战。很肯定地，卡巴星仍将关注其专业律师业务，不会干预林冠英如何治理党务。至于其他重要的中央党职，几乎全是由中庸之辈执

1026. 《南洋商报》，2004年9月6日。

1026. 《南洋商报》，2004年9月6日。

1027. 《东方日报》，2004年9月6日。

1028. 同上注。

1029. 李万千：〈林冠英面对多重考验〉，见《自由媒体》电子版，2004年9月9日。

1030. 《星洲日报》，2004年9月7日。

1031. 同上注。

1032. 《星洲日报》，2004年9月8日。

掌，他/她们肯定不希望今后该党再陷入大规模的党争漩涡之中，所以他/她们会甘于“两个继续”：一是继续支持林吉祥在国会反对党阵营中领导群伦；二是继续仰赖林吉祥一人的脑袋来思考该党的政策及策略，毕竟这也是林氏一贯领导的两大强项。应该说，或许除了三名“异议分子”，其他中委成员未必会公开要求林吉祥收敛政治锋芒，包括林日常频密的政治文告。除非林冠英认为真正要开拓属于自己典范的新局，不愿再重复其父亲的旧框框，那么行动党才有望走出一条彻底超脱林吉祥影子的新路，届时“两个继续”自然就会被扬弃。笔者亦相信，“林氏父子共治时代”至少会维持到下一届全国大选，这还胥视林吉祥个人的政治动向及马来西亚宏观政治局势的演变而定。

（十一）小结

透过上述七个个案的具体分析，笔者尝试提出林吉祥治党的十大要素。为了方便概括，姑且以十个“P”化约之：专业（Professional）、进步（Progressive）、激情（Passion）、坚毅（Perseverance）、务实（Pragmatic）、宣传（Publicity）、支配（Predominance）、庇护（Patronage）、肃反（Purge）和自负（Pomposity）。

前六个P是林吉祥在党内争取同僚和基层支持，以攀上权力最高峰的正面要素。如林吉祥虽有法律专业资格，且辩才超群，但却选择走一条全职议员（专业政客）的道路，不似曾敏兴医生或卡巴星律师那般，出任党高职后仍继续以行医和上庭作为谋生之道。应该说，林毕生对累积个人财富不甚积极，反之对政治的投入十分执著，所以他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心力来专治党务，对各个党务机关的运作异常熟悉，对各个派系的动向了如指掌，这都是其他兼职的中央领袖所无法匹比的。再则，林的社会民主政治观反对抱残守缺，要求改革进步，不论是对国策还是党务，他都相信进步的观念。他将行动党看成是一股促进社会现代化的力量，所以强调党自身要不断革新，领袖自身要不断学习。他在晚年亦认为自己有使命催生“新行动党”，而大力

扶持后进新秀来取代旧的班底。他惟恐行动党沦为“政治恐龙”，以“不改革，就死亡”来鞭挞守旧势力，虽然此举有欠周延而遭致更激烈的派系反扑，但林坚持进步的观念却是毋庸置疑的。另，林吉祥还有一种不畏牺牲，不怕坐牢的勇气和使命感，他甚至有“社会自虐”倾向的性格，相信透过自己忍受政治惩罚或迫害，能感化更多的人投入其斗争行列。这种政治激情在1990年代之前一直被认为是反对党领袖的重要人格特质。在群众眼中，坐牢似乎成为考验一个“政治硬汉”的“必要之恶”。此外，林吉祥在大选时调兵遣将，也每每身先士卒，他主动放弃“安全区”而选择到敌营冲锋陷阵，这确是他作为党魁能折服其他派系领袖的过人之处；也是他彰显摒弃小我，成全大我的领导风范。再则，林吉祥坚韧不拔的毅力也是令人惊叹的。同他竞争的党内对手，失败后即使不被开除，也不愿卧薪尝胆，他们不是跳槽他党或另立新党，就是自行退党，所以挑战林的各股势力无法在党内持续壮大或结盟，构成一支比较健全恒久的派系队伍。而林吉祥不论面对什么挑战，他都能坚持到底，遇强愈强，从不言弃。他虽有多次提出呈辞的记录，但都不外是以退为进的权谋之计，最终他还是牢牢控制着中央领导权。为了加强自己领导的认受性，林吉祥还需要靠大选的显赫战绩来威慑其他派系对手，所以林在拟制竞选策略和政策方面，大胆和务实两者兼俱。换言之，不利于扩大政治版图的政策，即使再“政治正确”，林都不会采纳之。行动党之所以能克服其他左翼政党中的盲动和冒进主义，崛起成为国会第一大反对党，林的务实领导正是关键所在。值得一提的是，林因是新闻界出身，对于宣传工作和舆论造势十分在行。他卅年来的所有公开演讲、政治声明和国事评论，都事前自备好讲稿，发放给到现场采访的记者或是传真到报社总部，以避免讯息被扭曲或消息被遗漏。此外，林在三十年期间，利用党机关出版的个人政治文集共二十九本，他的政见几乎就等同于行动党的看法，这对于提升及巩固其个人的领导威望发挥巨大作用，同时也给后人研究该党历史留下丰富的文献遗产，但这亦遮蔽了其他领袖的政治锋芒和历史贡献。

如果说前六个P是林用作争取党内支持的积极要素，那么后四个

P则是林为巩固既有权力而行使的手段。林吉祥是支配欲很强的政治领袖，他要求全党必须按其领导步伐来统一行动，不论是对意识形态的诠释、对政策和路线的制定、对州领导层及大选候选人的任命和调遣，都不允许出现挑战以他为党中央的举措。否则就是“党中有党”，“目中无党”，必须以党纪来整治之。林吉祥应对派系挑战之道，还体现在交替使用“庇护”和“肃反”两面手法。那些在林眼中不是直接针对其领导权，而仅仅是在州层次为争夺选举出线的派系倾轧，只要林认为能收编己用，以牵制或平衡另一派势力的坐大，他都会以分配“安全区”来作为安抚及招徕州或地方势力的筹码，以备不时之需，这也是林一直不愿将大选候选人的最终定夺权下放给州领导层的原因之一。至于那些被视为要同林争夺中央控制权，而无法以“安全区”来加以利诱的派系头目，或者那些被认为已遭国阵收买的变节者，无论是否掌握具体证据，林都会毫不犹豫地采取革职或开除行动来一一肃清。

外间对林吉祥治党的另一批评是其过于自负的性格，导致他在处理党内人事方面不善团结。林除了身段不够柔软，还处处提防同僚的锋芒超越自己。倘用最形象化的比喻，即林吉祥犹似项羽而非刘邦，他往往好同下属竞争，甚至爱在议会内外垄断所有政治议题的发言权，以凸显自己的雄才大略。久而久之，林虽然成为各个领域（portfolio）的通才，但是其议会团队却无一人能称得上是某一个领域的专家。再则，林吉祥对派系平衡的利益考虑经常凌驾于对是非黑白的责任追究，导致赏罚不甚分明。那些真正对民主改革用心的同志，若无法容忍林的刚愎自用，加上不习惯派系恶斗的政治生态，多半都会选择离开行动党。一句话，林的自负导致他拙于调动志士能人的积极性来为党所用，他不善于识人、用人来成就行动党的大业，导致该党被批评为人才凋零，有人更指这是“林氏王朝”得以崛起的潜在原因。

以上十大治党要素，撇开道德及意识形态的判断，不啻为一个组织首脑所具备的领导特征。林吉祥之所以能牢控行动党卅年，一次又一次地在党争中挫败派系对手，上述十个P都相互发挥作用。倘若指林吉祥纯粹是靠“支配”、“庇护”或“肃反”来追逐及巩固权

力，这无疑否定了林长年领导该党所起着的积极作用。同样，不加鉴别地将林的治党手法统统看成是正面的要素，也是忽视林的威权性格对党内民主所带来的戕害。无论如何，上述十个P的结合，造就了今天我们所认识的林吉祥。他是活生生的反对党领袖，将他神话或妖魔化都是不可取的。正因林吉祥是有血有肉的政治人物，其大半生的政治领导呈现出许多人性的悖论：他既有为自由民主和社会公正奋斗的理想性格，也有为林氏家族政治利益盘算的狭隘思想；他对多元民族主义的路线很是清晰，但就选举市场的华人选票过多重视；他既有勇气长年同国阵的政治霸权斗争，更有毅力同党内不同的派系挑战者周旋；他向国阵政府不断发出严厉批评，但对党内派系不曾真正广开言路；他对催生新行动党的“用”方面大刀阔斧，但对改革旧行动党的“体”方面裹足不前；他对发展亚洲民主社会主义的理念做出贡献，但对亚洲封建主义的家天下余毒却认识不足。这些都是人性的悖论，不是简单一句“机会主义”就能概括得了的政治行为。

故此，要判断林吉祥的治党功过，应该实事求是地按不同的历史阶段及不同的历史事件来一一给予区别评价。简言之，林在1960年代建党之初对缔建组织和强化宣传有方，1970年代接任秘书长后对整顿溃散的党务有力，且对平定吴福源叛党之乱有道，然对处理范俊登之意识形态争执有过。1980年代对平衡中、英文教育源流领袖之矛盾有偏，但对选战布阵、用兵克敌、扩大版图有谋，故对打造行动党作为国会最大反对党之基业有功。1990年代对李霖泰退隐政坛的危机处理有节，然对团结和安抚华教818派系有失。再则，林对推动党的结构性改革力度有限，对整合党内老中青之间的代沟有误，这同他对栽培林冠英接班的用心有私不无关系。总体而言，林吉祥治党是功大于过，应给予六四开的评价。

“林吉祥就是行动党，行动党就是林吉祥”不仅是一个历史过程的产物，亦是各种历史条件相结合所衍生的现象，其中林吉祥之个人性格固然发挥重大作用，但它同该党的组织结构、政治文化和竞争对手也息息相关。那些指责“林吉祥独裁”的派系挑战者，每每将自己的失败归咎于林治党手法的后四个P，而不愿承认自己在前六个P方面

确实不如林吉祥。笔者认为，唯有实事求是地加强前六个P，才有望透过健康的派系竞争，赢取权力来改造那种过度中央集权的组织结构，并随之引进党内民主的新政治文化。一句话，要改造行动党，必须先要超越林吉祥；要超越林吉祥，与其谴责林治党的后四个P之消极性，毋宁学习林治党的前六个P之积极性。但真正穿透个中道理而又能加以实践者又有多少呢？

第七章

民主行动党的议会斗争史略：

一个战略和战术的分析

（一）前言

自19世纪末国际工运分裂以来，社会民主主义同共产主义就宪政改良和暴力革命都分别持对立的态度。尤其是西方各国的社会民主党，在积极开展的议会斗争方面取得相当大的成就，成为一股举足轻重的左翼力量。故此，它们更坚定不移地走议会道路，坚信能“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共产党人批评它是“议会迷”，是“右倾机会主义”，而社会民主党人却自我标榜为“议会社会主义”，¹⁰³³它相信透过宪政途径、渐进改良、迂回战术，反而比暴力革命更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价值，更能有效落实社会主义的目标。

所以，研究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不论研究地域位于西方或东方，亦不论研究对象是在朝或在野，均避免不了考察其议会斗争的成效和局限，以理解它是如何在体制内发挥作用。当然，在民主体制和政党制度相对完善的西方发达国家，学界就社会民主党的选举表现在过去半个世纪以来经已积累了大量的文献，并且成了政治学专业里有关“选举研究”（election studies）的重要一环。¹⁰³⁴比较政治学者更分别从政党制度、选举参与行为、投票动机、投票取向、政纲分析、党派连横等方方面面作出分析，其中有重制度的结构研究，有专对参与者的行为分析，有偏政治过程的变项解释，动态和静态兼有，由此再发展出五花八门的研究框架和解释路径，以致对发达国家的选举研究

1033. See Ralph Miliband, *Parliamentary Socialism: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Labour* (London: Merlin, 1972).

1034. See Samuel H. Barnes, Max Koase and et al, *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1979).

以及对社会民主党的议会道路之考析日愈精密和周延。¹⁰³⁵然而，在主体制相对落后的威权国家，其选举运作却充满了种种的限制、欺诈和不公，导致研究在体制内斗争的东方社会民主党，也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自由模型（liberal model）。

需要强调的是，本篇的研究路径不是如政治学专业那般就某一些政党或某一场选举的过程和结果作量化分析，所以称不上是严格意义的“选举研究”。笔者着重的是，透过观察民主行动党曾参加过的九届全国大选和一些比较重要的补选，来剖析它所应用的选举战略和战术，从而理解一个处于威权体制下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如何透过政治能动者的“理性选择”或曰“有意向的行为”来谋求议会政治的突围，所以这是一项属于质化的研究。再则，本章考析的范围，也不仅仅局限在从议会宣布解散到投票成绩揭晓的那一段期间，而是观察行动党人在奉行议会斗争的整个过程当中，包括平日在战略布局和战术设定的构思与实践，如何同政敌、盟友及选民产生互动和攻防。换言之，本篇研究的是“议会斗争史”而非“选举史”，更不是“选举研究”，前者的范畴肯定比后两者广泛得多。

所谓战略，虽源于法定军事术语，但如今亦可以被当作通用名词，一般泛指“指导战争的艺术和谋略”或简称“战争指导”（the conduct of war）。西方的战略研究大师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在其名著《战争论》（On War）第二篇〈论战争理论〉（On the Theory for War）中所给的定义是：

战争指导包括战斗的计划和指导……于是就产生两种不同的活动，一种是个别战斗（battle）本身的计划和执行；另一种是协调个别战斗之间的关系，以求达到战争（war）的目的。前者称为战术，后者称为战略。¹⁰³⁶

再则，研究及译介西方战略理论的台湾籍学者钮先钟，将克氏就区别战略和战术的另一德语原文定义，翻译成：

战术为在战斗中使用军事力量的理论。战略为使用战斗以达到战争目的的理论。¹⁰³⁷

至于中国的战略和战术研究又称兵法，其中最著名的莫过于春秋末年的《孙子兵法》。齐人吴将孙武在其十三篇的首篇，亦是全书的总纲——〈计篇〉中就开宗明义地说：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¹⁰³⁸

〈计篇〉被列为卷首，可见计算（calculation）乃是孙子战略通论的中心思想，因作战前的种种计划、分析、评估都必须以计算为基础。换言之，不先对我双方的实力（孙子以道、天、地、将、法五事来作标准）进行精密的计算和评估，就贸然出兵，那肯定是自取灭亡的。这一观点在〈谋攻篇〉中被进一步加以强调：

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¹⁰³⁹

一句话，精密的实力评估是用兵的前提，不论在战略或战术方面，都要务求“知彼知己”，这是孙子定谋决策、用兵作战的基础。故此，钮先钟认为，孙子重智，比较重视大战略（grand strategy），包

1035. See Michael B. MacKuen, George Rabinowitz eds, *Electoral Democrac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Mark N. Franklin, Christopher Wlezine eds, *The Future of Election Studies* (Oxford, Boston: Pergamon, 2002).

1036. 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trans by Micheal Howard and Peter Para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28.

1037. 克劳塞维茨：《论战争精华》，钮先钟译（台北：麦田出版公司，1996年），页110。

1038. 孙子：〈孙子兵法·计篇〉，见钮先钟：《孙子三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页285。

1039. 同上书，页287。

括战争准备和计划在內，而克劳塞维茨则比较重视战术的层面，仅到晚年才进入大战略的境界。¹⁰⁴⁰

概括而言，战略和战术的运用与发挥，其实是反映交战各方“实力比拼”的水平。在知彼知己的情况下，靠“斗力”而明显处于弱势的一方，更须强调靠“斗智”来取胜。而“斗智”则取决于“将道”（generalship）的优劣，也就是孙子在庙算时所称“将孰有能”的问题。至于名将应具备什么条件，东西方的侧重点各有不同。如克劳塞维茨强调的是“勇敢”（courage），但孙子论将则恰好相反，他把“智”列在第一位，而“勇”则屈居第四（智、信、仁、勇、严）。故克劳塞维茨认为战争具有不确定性，有时为了求胜，可以不惜冒险一战，而孙子却说“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即使是侥幸取胜，也还是“败兵”，实不可取。¹⁰⁴¹可见东西文化的迥异，对“将道”的评估亦有分歧。¹⁰⁴²

对于议会政治，或者说依循议会路线来作政治斗争的左翼政党而言，选举其实犹似一场不流血、非暴力的战争，故晚近在台湾媒体有“选战”一词之说。既然选举好比一场战争，就必然涉及战争资源的投入、上阵将领的任命、战场的选择、兵种及武器的应用、情报的分析、兵营的纪律和作战后勤的管理等等。换言之，即是对战略和战术的整体考虑和应用。倘换作当代议会政治的术语，选举，其实就是一有关候选人素质的优劣、助选人员的多寡、选区人口的结构、媒体舆论的发挥、坊间民气的借用、外围组织的动员、物质金钱的投入、政纲和议题的操弄等综合力量的大比拼，以决定各党的胜负荣辱。

前述林林总总的因素，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选举成绩，是决定一个政党命运和国家前途之大事。所以，研究一个政党的选举战略战术，是何其地重要，但前人的研究却恰恰不曾给予重视。

行动党自1966年建党迄今，除了1999年大选所赢获的国会席次首

度屈居回教党之下，三十八年来它一直都是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最大的反对党，党魁林吉祥更担任国会反对党领袖长达二十五年之久。从历届大选的成绩而言，行动党曾有辉煌战绩的岁月，也有过备受重创的时刻，虽然它总是同执政无缘，但却从未放弃过议会路线。可以这么说，行动党的议会斗争史是一部履战屡败，屡败屡战的历史。

（二）开创与崛起期（1966年—1969年）

行动党从1965年申请建党之初到1969年大选前夕，曾先后参加过五场补选：拉坑州议席（曾敏兴胜）、甘榜巴鲁州议席（邱衡福败）、淡杯州议席（达因·依不拉欣败）、昔加末北区国会议席（李阿明败）及沙登州议席（林吉祥败）。整体战绩虽然是一胜四负，但是每一场补选都成功地将执政联盟获胜的多数票大大地拉低，成为马来西亚政坛上一股备受瞩目的新兴反对力量。这其实可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是非马来人对人民行动党“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的支持并没有因马新分家而告终，反而继续投射到民主行动党身上；二是该党坚持走议会路线，宣称要当一个“忠诚的反对党”，这一定位对比宣布杯葛议会路线而逐渐走下坡的劳工党而言，行动党的崛起更显耀目。

在1960年代中下旬，马来西亚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同样尖锐，且两大矛盾经常纠缠不清，很难区别开来。作为非共左翼且奉行多元民族路线的行动党，要同时争取被压迫民族和被剥削阶级人民的支持，无疑是一项十分艰巨的政治任务。因为华人认为巫统的民族同化政策是要消灭马来西亚的中华文化，让华人成为无根的民族；而马来人则认为华人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是剥削落后土著的买办阶级和中间商。“我们党要团结和聚集本国所有民族中的无产者在一个多元民族和民主社会主义的共同纲领上”，这是行动党中央委员会在1968年3月17日于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上所发出的呼吁。¹⁰⁴³然而，一来

1040. 同上书，页242。

1041. 钮先钟：《战略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页148。

1042. 有关孙子和克劳塞维茨的战略理论比较，请参考前书，页133-150。

1043. “The Triple Declin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First Party Congress of the DAP held at Setapak, Kuala Lumpur on 17 March, 1968.

到具体的选举运作，它就必须有所取舍，否则就会两头不着岸。以务实见称的行动党领导层，在拟定选举战略方面，就体现出先争取非马来人支持，以巩固在城镇选区的基本力量之考虑。

1969年大选，是马新分家后的第一场全国大选。作为一个只有三年党龄的行动党，它按地域实力和选举战略需要只提名竞逐西马半岛一百零四个国会议席中的二十四席，以及二百八十二个州议席中的五十七席，其中以华人城镇选区为主，对垒的主要是联盟中的马华公会（下简称马华）候选人。是届选举，行动党提出的竞选宣言是《朝向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并列三大目标：即争取“政治民主”、“社会和经济民主”及“文化民主”。对照林吉祥之前在沙登补选时所宣布的纲领，这一次明显没有了“社会主义”的字眼，反以突出“民主”为主题。政治学者Vasil观察到，该党没有特别强调其社会主义的色彩、政策和纲领，“因为行动党不相信这有助于赢得非马来人选票”。¹⁰⁴⁴概括而言，该竞选宣言的核心内容是攻击联盟的种族同化政策，并指责联盟在社会、经济和教育政策上存有种族偏差。

同1964年大选的情况相比，1969年大选前夕的马来西亚政局不仅民族情绪高涨，社会气氛也异常紧张。自苏哈多上台结束了“马印对抗”后，使得马来西亚华社与联盟之间那种同仇敌忾的感觉消退，而再度将视线转回到切身的民族语文与教育问题。¹⁰⁴⁵如华社在1965年积极透过“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总会筹备委员会”来发起一项争取华文被列为官方语文地位的运动。当时的教总主席沈慕羽，也是马华青年团团团长，因积极领导全国社团签名运动而同马华总会长敦·陈修信发生激烈冲突。1966年10月，马华中委召开紧急会议，议决“不能支持华文为官方语文”以及开除沈慕羽之党籍。马华自诩代表华人的政治认受性备受质疑，陈修信的领导威望也跌至谷底。

1967年11月，联盟政府再次给行动党制造政治机遇，即教育部宣布今后出国留学生必须考获剑桥文凭资格。这一新措施引起华社哗

然，惟恐华文独立中学毕业生从此再难以到台湾或其他国家深造。有关措施遂让董教总萌起了创办独立大学（Merdeka University，下简称独大）的念头。1968年4月，董教总召开独大发起人会议，公布《独大宣言》，并发起一项为筹办独大的募款运动，形成一股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环顾左右，行动党是率先表态支持独大创办的政党，然马华中央却因独大欲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而表示反对。陈修信除了训令马华党员一概不准参与独大筹委会中的任何职位，还出言不逊指“独大办得成，铁树会开花”，此语一出，激起华社更大的抗议浪潮。在独大问题上，马华中央同华社背“道”而驰，大失民心。在广大华人心目中，捍卫华文教育权益好比一面照妖镜，马华的妥协对比行动党的刚毅，更燃起了他们政治求变的决心。

如果说李光耀在1964年大选还算顾及巫统的颜面，只专对付马华，然马新分家后，行动党则转为左右开弓，对巫统的抨击也毫不留手。该党将火力集中在社会经济（social-economy）问题上猛攻巫统领导层，指它们没有进行根本的土地改革，没有为乡村马来人改善生活，没有为马来学生提供现代化教育，“而是在马来人群中制造一小撮的企业家、中间人与享福的名流”。¹⁰⁴⁶换言之，行动党在争取马来人的支持方面，比较倾向援引民主社会主义的阶级理念，而不是高调突出多元民族主义的纲领。然而该党对马华的抨击，则专注在社会文化（social-cultural）领域，尤指马华对巫统唯唯诺诺，丧失民族气节，出卖民族权益，沦为“卖华公会”。

另一方面，行动党在开拓城镇非马来人选票时，也愿意同其他反对党协商议席的分配，避免自相残杀。如1968年3月，行动党就和人民进步党（下简称进步党）达成竞选谅解协议。¹⁰⁴⁷翌年2月21日，行动党再跟民政党取得了竞选默契。¹⁰⁴⁸三党之间的竞选战略是：民政党主攻槟城，行动党专打雪兰莪，而进步党则出击霹雳，兵分三路围剿联盟

1046. 〈文良港宣言〉，见同前书，页164。

1047.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代史论〉，见同前书，页59。

1048. *Straits Times*, 22 February, 1969.

1044. R.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1980), p. 170.

1045. 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吉隆坡：东方企业，1998年），页97。

(主要是马华)。唯一测不准的因素，是劳工党号召选民“坚决抵制大选”，它不仅声称要揭穿联盟的“议会假民主”，还呼吁选民“拒绝煽动种族情绪的行动党”。¹⁰⁴⁹

5月10日晚，投票成绩初步揭晓（东马沙、砂两州还未投票），行动党赢得十三个国会议席，一跃而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在州议席方面也成功拿下三十一个席次。它在国会选举总共得票286,606张，占总投票率11.9%强，战绩辉煌，令人刮目相看。至于其他反对党也表现标青，如民政党赢得八个国会议席及二十六个州议席，并且夺得槟城州政权，进步党则赢得四个国会议席和十二个州议席，回教党获得十二个国会议席及四十个州议席，还继续执政吉兰丹州。整体而言，西马所有反对党得票率的总相加是51.4%强，且打破了联盟在国会的三分二议席优势。反观联盟却受到重挫，虽然在西马赢得六十六个国会席次，但是总得票率却只占48.4%强，除了丢失了槟城和吉兰丹州政权，在霹雳州及雪兰莪州也无法赢得过半数来组织政府，使局面充满了既微妙及紧张的变数。¹⁰⁵⁰作为联盟骨干的巫统，虽然在甘榜区面对回教党的严峻挑战，但在角逐的六十七个国会议席当中，尚能保住五十一席，而印度国大党竞选两席，输掉一席。然马华却是最大的输家，它在城镇选区被华人选民所唾弃，其派出的三十三名国会候选人之中，只有十三人当选，如果不是巫统支持者的支撑，可能免不了兵败如山倒。¹⁰⁵¹另一值得关注的是，劳工党号召选民杯葛选举的运动也宣告失败，因为投票率在西马高达72.9%，只是比1964年大选减低大约5%而已。

1049. *Straits Times*, 9 May, 1969.

1050. 在雪、霹两州，没有任何一党赢得超过半数议席，故联盟和行动党都努力拉拢民政党和人民进步党组织联合政府。而巫统对于行动党试图夺取这两个州政权是最为戒心的。此外，根据雪州宪法规定，除非是马来人或回教徒，否则不能被委任为州务大臣。但苏丹有权在必要时毋需依照宪法行事。然而，很难想象在当时政局如此紧张的情势下，苏丹会行使使其权力来委任一名非马来人出任雪州州务大臣。具体分析见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p. 180.

1051. 萧依钊：〈重温历届大选（三）：简述1969年大选〉，见《星洲日报》，1982年3月28日。

表7：1969年大选西马各政党所赢得的国州议席及国会选举得票率

政党	州议席	国会议席	国会得票率
联盟	167	66	48.4%
民主行动党	31	13	13.7%
泛马回教党	40	12	23.8%
民政党	26	8	8.6%
人民进步党	12	4	3.9%
人民社会主义党	3	0	1.2%
华人统一机构	0	0	0.1%
独立候选人	3	0	0.3%

资料来源：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页103。

表8：1969年大选行动党在西马各州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得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得席次
槟城	1	1	3	3
霹雳	6	5	8	6
彭亨	0	0	1	0
雪兰莪	7	3	12	9
森美兰	3	3	16	8
马六甲	1	1	5	4
柔佛	6	0	12	1
总数	24	13	57	31

资料来源：引自《民主行动党十五周年纪念特辑》，页59。

表9：1969年大选西马各政党在各个州属所赢取的州议席之席次

州数	联盟	行动党	民政党	人进党	人社党	回教党	独立
玻璃市	11执政	0	0	0	0	1	0
吉打	14执政	0	2	0	0	8	0
吉兰丹	11	0	0	0	0	19执政	0
丁加奴	13执政	0	0	0	0	11	0
槟城	4	3	16执政	0	1	0	0
霹雳	19	6	2	12	0	1	0
彭亨	20执政	0	1	0	2	0	1
雪兰莪	14	9	4	0	0	0	1
森美兰	16执政	8	0	0	0	0	0
马六甲	15执政	4	1	0	0	0	0
柔佛	30执政	1	0	0	0	0	1

作者自制图表，数据根据*Straits Times*, 12 May, 1969.

正当反对党在庆贺选举胜利之际，败选后的联盟心有不甘，加上雪兰莪州和霹靂州新政府难产，巫统的极端派遂伺机纠众在吉隆坡华人区持械攻击华人，结果引起两大民族互相砍杀，爆发了举国震撼的“5·13事件”。事后全国进入紧急状态，议会民主中止。以敦·拉萨为首的“全国行动理事会”（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握有全面的行政实权，东姑即告失势。行动党虽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但“5·13事件”后一切政治活动被严禁，秘书长吴福源逃离出国，组织秘书长吉祥则身陷囹圄，党务遂告全面停顿。

（三）整顿与发展期（1970年—1978年）

“5·13事件”是马来西亚政治的一个重大转折点。敦·拉萨的掌权，标志着巫统告别了东姑在政治上的“协和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及经济上自由放任的政策，改以实施更专制、更强调马来人利益的土著至上主义。其中推出的“国家原则”、“新经济政策”和“国家文化政策”都属于宏观的国家发展战略，特征是“透过国家机关的各种修法手段和行政措施，正式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与族群之间的不平等予以结构化。”¹⁰⁵²这对于非马来人而言，无疑是打压民族文化发展和限制经贸自由的民族歧视政策，比东姑年代更为专横极端。

但是敦·拉萨的统治手段，倘以捍卫“马来民族国家”或者从巩固马来人政权的战略角度而言，却是十分高明的。好比其制定的“新经济政策”，就吸收了左翼的国家干预主义，打着“消除贫穷、重组社会”的旗帜来对国家资源进行再分配，其实是通过大力推行公营事业来重点扶持马来资产阶级，虽然一般的马来农民和渔民也确有受惠；至于“国家文化政策”，则强调以土著文化及回教为中心，“其他文化中适合及恰当之项目，可被接受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这是敦·拉萨专为巫统在马来社会重新建立合法性和认受性的战略布局，

1052. 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页106-7。

故有论者认为，此乃“以党治国”的手段。¹⁰⁵³尤有进者，敦·拉萨亦在钳制宪赋公民自由权方面大刀阔斧，如1971年2月23日国会重开时，联盟政府提呈《宪法（修正）法案》，禁止公众今后讨论四大“敏感问题”：关于宪法中规定的国语、马来人特别地位、马来统治者的主权及公民权等条文；以及取消议员在议会内的言论不受司法挑战的豁免权。当年只有行动党和进步党的国会议员投下反对票。其实，是项修宪是巫统高层为应付反对党挑战的战术安排，因为副首相敦·依斯迈于同年1月15日在新山向柔佛州联盟领袖说：

在1969年大选中，敏感问题——国语以及马来人的特权等——是一般上造成联盟受挫的问题。……因此，这些问题必须列入宪法内，以便在以后的大选中，敏感问题不能受到反对党的质问。而把敏感问题列入宪法，我们的伙伴党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将不会处于不利的地位。¹⁰⁵⁴

行动党就是在前述的政治大环境下迎向1970年代的艰巨挑战。一来是经过“5·13事件”的流血教训后，华人社会图谋政治求变的勇气已经不再；二来是行动党面对政治体制上的钳制比1960年代更加严格，几乎寸步难行。

在大选中被华人唾弃的马华，其总会长陈修信在遭受巫统高层“半死不活”（neither dead nor alive）的批评下，曾试图改革自强，并决意要开放门户，吸引更多专业人士入党，以一洗马华为“头家政党”的刻板现象。其实，对比陈修信的图强方案，敦·拉萨显得更有胆略，他主张将联盟扩大为国民阵线（下简称国阵），以用作收编所有反对党的势力。1972年8月，巫统提出联合政府的概念，以稳定政局、分享政权之说来诱使槟州的民政党政权、吉兰丹的回教党政权、砂拉越的人联党政权及霹靂最强大的进步党势力统统并入国阵，从而一劳永逸化解体制内的反对力量。当年唯行动党和民政党的非主流

1053.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167。

1054. 引自林吉祥在1971年2月23日于国会重新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时，参与辩论《1971年宪法修正案》的讲词内容，见林吉祥：《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176。

派（以陈志勤为首，后成立社会正义党）拒绝被收编，坚守反对党的岗位。

既然收编不成，敦·拉萨唯有从内部来进行颠覆，即以利诱手段来收买行动党的国州议员。为了应对敦·拉萨的政治攻势，林吉祥不得不从严治党，强化党纪对议员的制约和要求。然而，敦·拉萨的利诱手段还是成功了一半，因为接二连三的议员跳槽行动确实让行动党的元气大伤，原本十三名国会议员剩下九名，三十一名州议员则减少到二十名。此外，吴福源同马华“密谈”东窗事发后，行动党的公共形象亦受到打击。更不利的是，国阵的成立让行动党昔日的盟友，统统转为时下的政敌。换言之，行动党不仅要对付马华和印度国大党，还要同民政党、人民进步党等在华人选区展开竞争。

1972年7月，敦·拉萨政府宣布废除地方议会选举，理由是作为“小国”，民选州以下的地方政府是“无需和多余的”。对此，林吉祥在国会参与辩论时这么批评说：

马华了解到如果反对党，特别是民主行动党赢得大多数的自治市、市议会和地方议会，它们将成为民主行动党建立更强大力量的基地——导致联盟和马华在下次大选中，输掉更多的国会和州议会议席。马华领袖知道如果马华党员和傀儡要被委入自治市、市和地方议会的话，唯一的方法是透过官委的后门而非民选。¹⁰⁵⁵

1973年7月9日，政府进一步通过修宪将首都吉隆坡划为“联邦直辖区”，不再属于雪兰莪州政府的管辖范围，与此同时还废除了雪州九个州议席，大约一百万的吉隆坡选民（主要是华人）自此被剥夺了选举州政府的权利。经此釜底抽薪后，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的选民结构比例大大地被调整。林吉祥在国会反对此修宪案时说：

很明显这是联盟政权用以阻止反对党在下届大选时夺取雪州政权之阴谋。随着现在之宪法修正后，遏止城乡选区产生更大不平等的条文已经被取消，同时在宪制上，选举委员会可以划定十多个乡

1055. 林吉祥：〈地方政府应由人民选出〉，见同氏著：《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25-6。

村等于一个城市选区之范围，在各立法机关中，乡村代表可以大大地超过城市代表。¹⁰⁵⁶

政治结构的制约日愈不利反对党人的斗争，林吉祥要率众突围则更加要考验其领导智略。

1974年5月28日，即离解散国会前的两个月，敦·拉萨接受中国总理周恩来邀请，到中国访问六天，并会见了毛泽东。5月31日，两国正式签署了《马中建交联合公报》，成为东合国家中第一个跟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紧接“马中建交”之后，敦·拉萨在6月21日于吉隆坡举行第五届回教国家外长会议，这是巫统在马来社会为提高其回教形象的动作，且冲淡马来人对“马中建交”引起的不满情绪。¹⁰⁵⁷前述两大外交盛事过后，正是敦·拉萨解散国会以举行第四届大选的最好时机。加上国阵已在6月1日正式获得了注册，共有十个成员党，以“天平”（Dacing）作为各党统一的竞选标志。国会遂在31日解散，8月4日提名，24日投票。

是届大选，行动党共提名四十六人竞选国会，一百二十一人竞选州议会。除国阵候选人，跟行动党角逐华人城镇选区的还有社会正义党（PEKEMAS，下简称社正党）。在陈志勤的领导下，社正党打出的竞选主题是“否决国阵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席”。

国阵的竞选主题，是呼吁选民给予敦·拉萨领导权的信任支持。基于回教党与巫统已同属国阵，所以敦·拉萨对于巩固马来选票信心十足，唯独在华社方面，马华、民政党及人民进步党需要面对行动党的挑战。为了笼络华人民心，“请投天平一票，支持马中建交”成为国阵在华人选区最突出的竞选议题。毛泽东同敦·拉萨握手的大型画板、海报、传单，充斥着全国各个角落，毛似乎成为国阵最佳的助选员，“而较早的数个月前，任何人如果拥有毛主席的相片将立即在内安法令下长期被拘”。¹⁰⁵⁸

1056. 林吉祥：〈有关取消吉隆坡的选举权〉，见同上书，页196。

1057.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巫政治关系之探讨（一九五七～一九七八）》（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页291。

1058.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代史论〉，页67。

行动党的竞选宣言，则是“暴露国民骗徒的国民阵线”（Expose The National Fraud of The National Front），呼吁选民支持“一个有原则的政党”。它在“导言”就开宗明义地宣称，“1969—1974：政治投机主义与无赖的季节”：

1974年的国民阵线是由1969年的反对党联合阵线组成的。……有一些反对党要反对党团结，以便他们能够中选更多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抬高他们参加国民阵线的身份。好像在1969年大选中，行动党协助了民政党和林苍佑医生夺取了槟州政权，结果眼巴巴地看着他们背叛人民而加入国民阵线。在霹雳州行动党亦协助了人民进步党与拿督SP辛尼华沙甘赢得了四个国会议席和十二个州议席，结果又是眼巴巴地看着他们背叛霹雳的人民，参加进联合政府里头。¹⁰⁵⁹

接着，该宣言的（甲）部分列出具有民主社会主义色彩的经济纲领，如主张在“有者”和“无者”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财富和入息、减少阶级不平等，及打破外国人对马来西亚经济的捏握等。具体的经济诉求有：维持廉价的食物政策、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订立基本工资法、修正反劳工的法令、实施累进税制、完整的就业政策及彻底的土改。这些政见诉求的“左”调甚高，是为全民的下层阶级发声，基本没有种族的分野。在（乙）部分提出“所有马来西亚人应享有教育平等”，主张透过以下步骤来进行教育改革：停止不公正的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对马来文必须及格之要求，要求政府为贫穷子弟提供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增加大学学额、允许设立私立大学、宪法保证华文及淡米尔文小学不会变质、强制各学校实行母语教育及要求政府承认新加坡南洋大学、台湾大学、印度大学、中东及印尼大学的学位。至于（丙）项是关涉“基本人权”，要求恢复国、州议员在议会讲话免受法律提控的传统议会特权、要求废除《内安法令》及《大专法令》、停止钳制新闻自由。最后（丁）是反对贪污舞弊，要求国家调查局成为一个独立，只向国会负责的机构。持平而论，1974年行动党大选宣言是一份没有种族色调的左翼纲领。

1059. 引自《民主行动党一九七四年大选宣言》。

1974年大选，是行动党前后受敌的一场突围战，不论是抨击国阵或其他“反对党叛徒”，林吉祥的战略考虑，就是突出“行动党是一个有原则、可信赖及勇敢无畏的反对党”，而非如社正党那般高喊要“否决国阵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席”。8月18日，投票日的前一个星期，林吉祥宣称形势越来越好，他在吉隆坡表示“求变之风吹遍全国各地”，以致“我对预测行动党的选举表现比提名日时更为乐观”，“只要人民不分散选票，我们夺取槟州和霹雳州政权的机会是极好的”。¹⁰⁶⁰他由此高调地说：

诚如最新一期的《远东经济评论》所指，社正党没有任何胜望，这是行动党和国阵之争，如果人民不想国阵胜利，那么就必须投票给行动党候选人，一票都不要浪费给社正党或其他反对党和独立候选人。因为分散选票不只是浪费选票，还会协助国阵赢得更大的优势。¹⁰⁶¹

其实，林吉祥又怎会不知道大多数华人还是对1969年大选因壮大反对党所带来的“流血教训”心有余悸，所以要鼓动华人再次换政府，应该说比登天还难。但是，林吉祥选举战略的高明之处就体现在这里。他在竞选中途突然将选举目标提高，即使最终无助于“反风”狂刮，但至少可以制造一种气势，即只有行动党对决国阵，而社正党已告出局，让华人选民毋需浪费选票给没有胜望的社正党，而集中所有反对国阵的选票投给行动党候选人。套用今天台湾选举的术语，就是“弃保效应”，林吉祥早在1970年代就懂得这一战略。

在投票日当天，根据行动党的说法，数十万名有权投票的选民发现他们的名字在选民册中被删除，这些被剥夺投票权的选民以行动党的支持者为多。¹⁰⁶²如在马六甲市区（Kota Melaka）国会选区，该区议员林吉祥就揭露，有近一万人在选民册上找不到名字。¹⁰⁶³8月24日晚，

1060.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at a Mid-General Election Press Conference on 18 August, 1974 at Jalan Sultan.

1061. *Ibid.*

1062.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代史论〉，页66。

1063.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DAP MP for Kota Melaka and State Assmelyman for Kubu after his election victory, 25 August, 1974.

大选成绩揭晓，行动党赢获九个国会及二十三个州议会席次，而社正党只赢得一国一州（陈志勤仅以六百六十六张多数票蝉联甲洞国会议员），该党其他候选人全军覆没。由范俊登领军的霹雳州行动党，更赢得四国十一州，大败加入国阵后的进步党。范在金宝区亲自擒下SP辛尼华沙甘，自此进步党的势力在霹雳州江河日下，华人选区基本是呈现行动党对垒马华的两大党格局。由叶锦源负责起兵讨伐槟州民政党却告出师不利。虽然叶事先扬言要夺取槟州政权，且亲自在丹絨区上阵对垒林苍佑，但是叶在一场群众大会上因言行过火，公然撕破国阵印制的敦·拉萨和毛泽东握手的海报，还用脚踏踏之，这引起台下华人选民的极度反感，最终导致一败涂地，只赢得两个州议席。另，吴福源的落选也让行动党人感到振奋，“这是给所有的政治投机分子因个人理由而背叛人民的一个教训”。¹⁰⁶⁴

当然，1974年大选的最大赢家则非敦·拉萨莫属，他的大战略（收编各大反对党成立国阵）和具体战术（利用毛泽东海报、要求选民对他个人作信任投票）均运用得当，如虎添翼，所以国阵才能挟万钧之势压倒反对党，得票率高达58%，创历届大选之记录。¹⁰⁶⁵它以一百一十四席重夺国会三分之二的绝对支配权；而州议会方面共赢得二百八十三席，在各个州属都以三分之二优势执政。反之，行动党共赢得387,863张选票，总得票率占18.3%强，比上届大选还增加6%，再次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算是保存了基本实力。行动党的选后检讨意见是：“现行的选举制度是完全不公平的。如果依照18.3%的得票率看来，行动党理应获得二十八个席位而不是九席。在霹雳应占十五名议员而不是十一名（得票率35.62%）；余者类推。”¹⁰⁶⁶由此可见，敦·拉萨在选举之前，就先利用选区划分的优势来制约反对党势力的膨胀，在战略上是何其地高明。

1064. Initial Press Statement by DAP Secretary General, Lim Kit Siang, on the 1974 General Election Results.

1065. 萧依钊：〈重温历届大选（四）：简述1974年大选〉，见《星洲日报》，1982年3月29日。

1066.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代史论〉，页67。

表10：1974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1	0	1	1
槟城	7	0	22	2
霹雳	14	4	34	11
彭亨	2	0	4	0
雪兰莪	6	1	20	1
联邦直辖区	5	2	/	/
森美兰	4	1	17	3
马六甲	1	1	10	4
柔佛	6	0	13	1
总计	46	9	121	23

资料来源：整理自《民主行动党15周年纪念特辑》，页66。

表11：1974年大选行动党国会与各州议会之得票总数与得票率

州属	国会得票总数	国会得票率	州会得票总数	州会得票率
吉打	9,450	8.6%	7,680	4%
槟城	51,025	24.3%	50,219	23.6%
霹雳	144,639	36.2%	149,821	35.6%
彭亨	11,898	13.1%	7,823	6.7%
雪兰莪	39,638	19%	36,518	16.2%
联邦直辖区	24,591	37.4%	/	/
森美兰	27,956	31.8%	30,679	26.2%
马六甲	17,664	15.5%	19,832	18.6%
柔佛	43,002	20.6%	43,930	21.7%
总计	387,863	18.3%	346,502	15.6%

资料来源：整理自《民主行动党15周年纪念特辑》，页66。

经1974年大选后，其他反对党已告式微，行动党成为在宪制框架内唯一给予国阵最强大挑战的反对党。故此，该党领袖接二连三地面对政治迫害和打压。首当其冲的是面对《煽动法令》检控的范俊登。接着，八打灵区国会议员胡更生也因煽动罪而被罚款两千元，剥夺参政权利五年。1976年11月2日，该党“捍卫大马中华文化小组”的主席陈国杰和秘书陈庆佳国会议员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罪名是“被

认作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协助共产党统一战线活动”。¹⁰⁶⁷他俩在未经法庭审讯的情况下，被扣留长达四年九个月才获释放。1978年4月23日，轮到林吉祥被逮捕，他在《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下被控以五项罪名，因为林在国会内外揭露皇家马来西亚海军向瑞典购买SPICA-M巡逻艇之价格及质疑其适宜性而触犯有关法令。在《火箭报》上刊登这宗弊案的主编P·巴都也同时遭到检控。如果罪名成立，林吉祥面对的最高刑罚是监禁三十一年。面对国阵一连串的逮捕和检控行动，1978年上半年，行动党内弥漫着消极的气氛，甚至该党中央曾传出要检讨议会斗争的路线，“可能决定举行一个党员代表大会，吁请代表杯葛来届大选，甚至于解散民主行动党”。¹⁰⁶⁸5月1日劳动节，行动党中委召开紧急会议，就议会斗争路线进行深入讨论。会后该党主席曾敏兴重申，行动党将献身于民主宪制斗争，同时宣布党在即将来临的大选中，比原来的计划更广泛地参加大选。¹⁰⁶⁹

至于国阵方面的发展，随着1976年1月14日敦·拉萨在英伦病逝，胡先·翁（Hussein Onn）被推举为第三任马来西亚首相。胡先·翁独排众议，选择了马哈迪医生（Dr. Mahathir Mohammad）任副阁揆。在胡先·翁掌权时代，巫统和回教党的合作关系也日益恶化。1977年11月，回教党被逐出国阵，重新当回反对党。

至于马华，在李三春的领导下，亦进行了一系列的党务改革。首先，李大胆起用前劳工党领袖林建寿成立“马华工农组”，宣称“马华不是资本家或受资本家控制的政党”，¹⁰⁷⁰以图跨越阶级地在华社开拓新的票源。再则，为了应对“新经济政策”下巫统大肆扶持马来人介入公营企业的趋势，李认为华人应该抛弃传统的家庭式经营观念，而向现代化的大企业经营模式转型。他遂起用陈群川成立“马华控股有限公司”，集资三千万，推动马华进军企业界，以作示范。随即许

多华人社团纷纷响应李三春的号召，组织企业公司或合作社来投资商业活动，成为1970年代下半叶的时尚风潮。1975年马华党选后，李的势力更加获得巩固，他进一步提出“马华五大计划”，即：（一）建立总部新大厦；（二）推动马华控股有限公司；（三）成立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四）展开广招党员运动；及（五）发展拉曼学院。¹⁰⁷¹从上述五大计划可以看出，李三春确实有过人的领导魄力和战略智慧，他的改革方略是要“左”、“右”通吃，尤其是以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来搞资本主义的控股公司，更是一种大胆的尝试。对比敦·陈修信，受华文教育且基层出身的李三春无疑更晓得掌握华社心理，或者说更懂得搞“华人政治”，故行动党要应对马华，肯定比昔日艰难得多。

当然，李三春的领导也并非无懈可击，只要巫统的基本政策不变，马华的妥协路线将继续给行动党发挥的空间。如1975年正月，马华教育局主任曾永森公布了《检讨马来西亚教育制度备忘录》（下简称《马华教育备忘录》），准备提交给以马哈迪为首的内阁教育委员会。该份备忘录涉及华文教育的建议，与董教总所草拟并获得全马三千四百多个华人文教团体盖章支持的《华团教育备忘录》之内容有原则性的冲突。董教总指《马华教育备忘录》是接受《拉萨报告书》第十二条的“最后目标”，¹⁰⁷²所以“马华领导层此次提呈备忘录要使华文小学变质是顺理成章的事”。¹⁰⁷³

1975年4月，马华在国会支持通过对华商十分不利的《工业协调法令》，再次引起华社的哗然。该法令其实是“新经济政策”下的产物，是透过限制华人的经贸自由来达到扶持马来企业家之目的。它规定凡资本超过马币十万及拥有二十五名雇员或以上的制造业，必须强制性让土著参股30%，并且还要聘请土著雇员。此外，部长有权决定

1067. 林吉祥：〈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捕的陈庆佳与陈国杰〉，见同氏著：《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170。

1068.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代史论〉，页68。

1069. 同上书，页68。

1070.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270。

1071. 有关“五大计划”具体讨论，请参考黄文斌：〈李三春：时势英雄之得失功过〉，见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年），页241-247。

1072.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276。

1073. 同上注。

批准、拒绝、施以附加条件或撤销任何执照。简言之，《工业协调法令》对制造业（以华商经营为多）的创设、投资、生产及销售方面都诸多钳制，不仅违反了经贸自由，侵蚀了法律给予非马来人平等经商的权利，同时也给执行法令的官僚提供了贪污及滥用职权的机会。所以，马华工商联合会率先发难，随即反对党和民间舆论也群起鞭挞马华，要求马华向国阵建议撤销之。但是李三春并不准备妥协，这再次给行动党抓到了痛击马华的有力把柄。

1978年1月30日，另一项令马华高层感到头疼的烫手山芋又来了。根据第三大马计划所公布的统计数据，从1970年到1975年期间，马来人入读高等学府的比率从39.7%提升到57.2%，而非马来人则从49.2%下降到36.6%。¹⁰⁷⁴此外，在1977年，马来西亚五间国立大学的总入学人数有五千九百五十三人，马来学生竟占了四千四百五十七人，华人学生只有一千一百八十七人，印度学生为二百六十六人，其他民族为四十三人。¹⁰⁷⁵由此可见，在国阵偏袒马来人的政策下，其他民族被剥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正逐年加剧。所以，严苛的局势发展让华社再次萌起民间兴办大学的强烈意愿。但是，在“5·13事件”后，联盟于1971年制定了《大学与大学学院法令》，规定所有大专学府都必须获得最高元首和国会的批准才能成立。1974年独大有限公司申请成立“独立学院”不成。四年后，董教总领导人趁选举年临近，希望动员华团力量来为独大的创办需求突破口，所以便发起联署《独立大学请愿书》，在获得四千三百二十八个华人社团的盖章签名后，决定向最高元首提出上诉，希望能获得恩准以创办独大。林吉祥抓紧机遇，特于1978年4月7日在国会下议院提出一项动议：“本院表达支持独立大学有限公司所倡议之独立大学之创办计划”。林在国会发言曰：

独大的设立对国家发展是一项巨大的贡献。……拟议中的独大不需要政府在财政上给予资助，因为独大是属于一间私立大学，由公

1074.董教总编：《董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页556-7。

1075.林吉祥：〈独大是爱国人民欲协助发展及创造全民团结的马来西亚计划〉，见同氏著：《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267。

众在经济上给予支持。独大可以协助加强国家团结，因为它可以扫除由“新经济政策”所造成其中一项最严重的偏差与不公平。事实上，我要形容独大是马来西亚爱国者提出的计划，以实现协助与团结马来西亚的目标。在其他国家，对于接纳如是的大专计划是没有异议的。但是在马来西亚，独大已激起强烈反应，尤其是在政治领域。一些人为了要在政治上获得高官厚禄，不择手段地成为独大计划的敌人。这是一项对公众的诚恳愿望与法律上的要求的一种极端不负责任的表现。¹⁰⁷⁶

在议会内，林吉祥的这项动议当然没有获得任何国阵议员的支持。但在议会外，马华却必须向华社有所表态。民政党领袖迟迟不作反应，也不盖章支持《独立大学请愿书》。

在独大问题上，行动党处于一个绝对有利的战略位置，它只需力挺董教总的立场，在议会内外向马华重锤出击，而毋需如马华那般要顾忌巫统的压力。在大选前夕，马华还必须面对《工业协调法令》和《马华教育备忘录》两大课题的逆流浪潮，倘若无法有效化解之，华人就会将选票投给行动党。既然局势发展对反对党有利，国阵唯有再度从钳制制度方面下手。1978年6月5日，马来西亚皇家警察总长丹斯里·哈聂夫（Tan Sri Hanif）发出警告说：“从现在起到8月31日为止，全体警察要保持高度警惕，以预防6月30日马共庆祝建党（按：应指武装斗争）卅周年纪念而引起暴力事件的发生”。¹⁰⁷⁷警察总长的警告随即就转为具体政策，政党群众大会被禁止举行。警方以保安理由来为国阵服务，被林吉祥形容为行动党在双手被绑，嘴巴被封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登上擂台同国阵打肉搏战。¹⁰⁷⁸

此外，行动党面对另一不利冲击，乃该党内讧所产生的一连串恶果。首先是范俊登的退党，让林吉祥感到失措。范同林吉祥交恶不是因为被国阵利诱收编，也不是因为争取什么“安全区”不果，而是出

1076.同上书，页268。

1077.林吉祥：《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13。

1078.同上注。

于强烈抗议林吉祥在社会党国际为人民行动党的人权记录辩护。范俊登在1978年5月19日从印度给林吉祥寄来退党书，一一数落林吉祥的不是。此事经传媒披露后，鉴于大选已近在咫尺，林不得不低调处理。

1978年元月，因涉及派系纠纷而被开除党籍的叶锦源，联同胡更生成立社民党。他们准备在槟州同行动党打对台戏。国阵当然大肆利用行动党的矛盾来怂恿它们自相残杀，以坐收渔利。所以，社民党的注册申请在1978年6月，即大选前一个月获得了批准。社民党在竞选期间，将范俊登的退党书大量复制和派发，极力挖苦林吉祥支持李光耀侵犯人权。

话说回教党退出国阵后，胡先翁在1978年3月宣布率先举行吉兰丹州议会选举，作为全国大选的前哨战。巫统联合前丹州州务大臣莫哈末·纳西（Mohd Nasir）所成立的泛马回教战线（BERJASA），大败阿斯里（Mohd Asri）所领导的回教党。经此一役，胡先·翁信心大振，决定提早一年举行全国大选（政府的任期是到1979年才届满）。国会解散后，选举委员会宣布6月21日提名，7月8日投票。

基于是届大选不准再举行群众大会，行动党在其竞选宣言中，就借此抨击国阵所奉行的民主是徒有其名，而无实质内涵。林吉祥指责国阵是企图“以民主来摧毁民主”，¹⁰⁷⁹并说“1978年大选是一个没有主题的大选”，因为“国家的重要政策和难题都被压制下来，每天马来西亚人所读到的报章，悉数系国阵宣传组织中伤行动党领袖的虚构谎言”。¹⁰⁸⁰故此，林吉祥要突出的竞选主题是《拯救民主：否决国阵竖立一党专政的意图》，它强调“马来西亚需要一个强大和敢言的反对党，以阻止国阵滥用权力”。¹⁰⁸¹故林吉祥对外反复宣称行动党的竞选目标在于“监督政府”而非“推翻政府”。¹⁰⁸²

在竞选运动期间，行动党充分利用独大课题、《马华教育备忘录》、大学种族配额制及《工业协调法令》等这些华人最关注的尖锐

议题来大肆抨击马华。此外，林吉祥和P·巴都在揭发“瑞典巡逻艇弊案”而遭检控的官司案，也被用作攻击国阵贪污和迫害反对党的例子。另外更具悲情的例子，就是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陈庆佳和陈国杰两名“华教斗士”的坎坷命运，如陈庆佳女儿甫出世，他就被投入扣留营；而陈国杰在坐牢期间不幸丧妻，这些血泪故事在坊间广泛流传，确让闻者心酸落泪。

行动党在1978年大选共派出五十三名国会候选人及一百二十七名州议席候选人，比1974年略多。至于调兵遣将方面，比较引起瞩目的是林吉祥离开老巢马六甲市区，转战八打灵。这是因为该区前国会议员胡更生已跳槽到社民党，故林必须亲自前来八打灵区守城。此外，该党在霹雳州提名的马来候选人竟然还多过巫统，这是为了扭转行动党是“华人沙文主义政党”的刻板形象。再则，行动党也首次派员角逐沙巴州的四个城镇区国会议席。最出人意料的是，陈国杰和陈庆佳虽然身陷囹圄，但行动党依旧提名俩人竞选。7月7日，即投票日前夕，林吉祥在该党总部召开记者会，作最后一项催票性的宣布：

在许多问题中，最优先的应该是拟议中的独立大学，……当明天人民投票时，他们也将投票决定，人民是否要独大在大马建立。我们民主行动党，由伊始即全力和无条件的支持建立独大的计划，因为我们相信，这对于大马的发展和团结将作出巨大贡献。关于此，我欲宣布，若行动党获得筹组州政府，将捐献一块地供建立独大校园。¹⁰⁸³

很显然，行动党这一政见主要是说给华人选民听的，以凸显该党和马华在民族教育的立场上是何其地南辕北辙。

7月8日开票结果，行动党取得佳绩，共赢得十六个国会议席和二十五个州议席。国会总得票664,422张，占总投票率的19.1%，比上届大选多出0.17%。尤其值得骄傲的是，该党的冯杰荣在沙巴州赢得首府山打根区（Sandakan）国会议席，李高在柔佛州赢得居銮区国会议席，这无疑是突破了该党过往的选举记录。此外，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的陈国杰和陈庆佳竟也双双中选国会议员，前者更以33,687张

1083.《新明日报》，1978年7月8日。

1079.林吉祥：《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页14。

1080.同上注。

1081.Cassette Text: Why the 1978 General Election is an election without issues.

1082.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页331。

多数票告捷，创下了马来西亚选举史上最高的多数票记录。行动党再次成为国会第一大反对党，林吉祥成为国会下议院反对党领袖。林形容“这是行动党最美好的时刻”。至于西马半岛的其他反对党，如社正党、社民党、人社党皆全军覆灭，连陈志勤的继承人陈胜尧博士在甲洞区都告失守。而退出国阵的回教党，表现也差强人意，它竞选席八十八国会，只赢得区区五席。

表12：1978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会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1	0	2	0
槟城	5	4	16	5
霹靂	19	4	41	9
彭亨	3	0	15	0
雪兰莪	7	1	12	3
联邦直辖区	4	3	/	/
森美兰	4	1	16	3
马六甲	2	1	14	4
柔佛	6	1	11	1
沙巴	2	1	/	/
总计	53	16	127	25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15周年纪念特辑》，页70。

表13：1978年大选行动党国会与各州议会之得票总数与得票率

州属	国会得票总数	国会得票率	州会得票总数	州会得票率
吉打	2,828	0.8%	5,597	1.71%
槟城	79,918	27.3%	77,484	26.6%
霹靂	200,547	36.5%	195,146	36.6%
彭亨	16,354	8.8%	22,943	13%
雪兰莪	111,050	30.1%	53,711	16.4%
联邦直辖区	101,306	55%	/	/
森美兰	41,736	29.4%	45,992	28.9%
马六甲	34,576	32.5%	39,147	31.4%
柔佛	64,385	15.1%	64,604	17.3%
沙巴	11,733	6.5%	/	/
总计	664,433	19.1%	504,624	19.9%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15周年纪念特辑》，页70。

至于国阵方面，它在一百一十四国会议席中总共拿下九十四席，西马半岛尤以巫统表现最好，取得六十六席，马华十七席，民政党四席，印度国大党三席，人民进步党铩羽而归，成为国阵中唯一没有国会议席的成员党。然而，马华乃最大的选举输家，其参选国会的二十八人中，有十一人败在行动党手上。其他胜出的十七人，总得票只有廿万张，比行动党的十六名国会议员的总得票少约莫十八万张。这是因为马华中选的国会选区都是马来选区，选民人数比华人城镇选区少很多。这对于自诩代表华人的马华是一项很大的耻辱。另，行动党共有四名印度领袖（卡巴星、P·巴都、彼得·达逊和V·大伟）中选国会议员，比国阵中的印度国大党还多出一名。至于民政党最大的损失，则是槟州两大国会堡垒区——丹绒（Tanjong）和日落洞（Jelutong）被行动党的黄鸿杰和卡巴星攻陷。在州议席方面，重组后的行动党槟州委员会取得长足进步，从1974年大选的两席增加到五席，而霹靂州取得九席，比上届大选少了两席。这说明范俊登的退党和叶锦源领导的社民党未能对行动党构成威胁。此外，行动党在联邦直辖区也表现标青，共赢得三席国会，得票率超过一半，为55%。整体来说，行动党在华人城镇区获得的拥护是十分明显的。

然而，行动党的胜利，却让该党领导人产生严重的目障，以为只要“反风”一刮，即使候选人素质参差不齐，地方服务记录差强人意，党组织和竞选机关疲弱不堪，也能乘时因势，突围而出。这种并非靠自我建设，而是依赖敌人犯错误来取胜的选举战略，和李三春的大战略布局恰恰相反。马华是届大选的失败，只因在华教问题上失分过多，而行动党的胜出，却不是靠自身组织的强盛和候选人的精干所致。对此，笔者不厌其烦地引《孙子兵法·形篇》来说明之：

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之可胜。故曰：胜可知，而不可为。¹⁰⁸⁴

意思是说，从前会用兵打仗的人，总是先创造条件，使自己不会

1084.《孙子兵法·形篇》，页288。

被敌人战胜，然后捕捉战胜敌人的时机。不被敌人战胜的主动权操在自己手中，能否战胜敌人则在于敌人是否让我有机可乘。所以，善于打战的人，能够创造不被敌人战胜的条件，却不能使敌人一定被我战胜。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胜利可以预知，但不能超越客观条件去强求。一句话，林吉祥的用兵战略和战术，一直忽略组织的自强，过于依赖敌人的犯错。一旦敌人不再犯错，那么行动党就必败无疑。

（四）成熟与高峰期（1979年—1990年）

1978年大选，证实巫统在马来社会的势力固若金汤，即使回教党退出国阵后也不足为患。既然如此，巫统当然毋需修正其治国方略，故胡先·翁继续推行一贯以来偏袒马来人的政策，不对华社的抗议声浪作丝毫妥协。至于在大选后势力剧增的行动党，让林吉祥显得踌躇满志，马华和民政党的不济，加上其他“蚊子反对党”销声匿迹，林吉祥作为一个强势反对党的领导人形象更加深入华人民心。为了进一步拓宽行动党的政治版图，林吉祥认为该党应该有更大的战略目标。1979年6月24日，林吉祥在槟州行动党的代表大会上宣布：

在1978年大选，槟州人民给予行动党强大的支持。如果我们在马来西亚是实施一人一票的制度，那么行动党早就接管槟州政府的政权了！在来届的大选，行动党将认真尝试夺取槟州政权，同时将于最近成立一个特别的委员会以研究策划夺取槟州政权这项任务。¹⁰⁸⁵

林吉祥随即宣布成立了一个以彼得·达逊为首的“八三年计划委员会”。其实，在槟州行动党的派系斗争中，彼得·达逊一直是关键人物。此君虽有点智略，被看成是林吉祥的重要谋臣，但他自视甚高，且对群众工作不屑参与，选区民生服务更是一塌糊涂，在华人社会没有什么民望，故槟州行动党华人员多数支持陈毓书派系。1980年11月，因彭加兰哥打补选的失利，两大派系公开对峙，最终演变成林吉祥开除“四人帮”的政治大风暴。¹⁰⁸⁶经此严重内讧，行动党

1085.《南洋商报》，1979年6月25日。

1086.详见第六章。

元气大伤，“八三年计划”一度被搁置，过后林吉祥虽重新启动之，但是冲击力已大不如前。

宏观而言，1980年代初的马来西亚华人其实对自身的处境感到忧心忡忡。在国内，他们不断面对巫统马来同化政策的压迫，犹如“二等公民”般处处受到制度性歧视；对外他们则担心所谓的“骨牌理论”或将在东南亚诸国一一应验。当年越共的排华，苏共的扩张主义，无疑给马来西亚华人的命运增添更大的变数。尤其苏联特工渗透马来高层社会及政府圈子，为了制造马来民族的猜疑，蓄意污蔑马来西亚华人为中共的“第五纵队”。¹⁰⁸⁷在这么一种政治氛围下，非马来人要循和平及法治途径来捍卫民主民权，往往会被看作是“反国家”及“不效忠”之举。民族对抗的情绪很容易被煽动起来，理性讨论公共政策的空间根本就不存在。马来极端分子肆意挑战和侵蚀非马来人权益的课题层出不穷，让非马来人对自己和下一代的前途信心尽失。经济和文化条件许可的华人精英，一浪接一浪地移民到海外，即使放弃马来西亚国籍也在所不惜。

然而，最令华社痛心疾首的，莫过于独大的寿终正寝。1980年9月16日，独大有限公司入禀法庭，起诉马来西亚政府，要求司法复核，即“政府拒绝独大的创立是无效的，因为它违反《联邦宪法》，同时不合理及不恰当地行使《1971年大学及大专法令》所赋予的决定权”。该案件审讯了近两年，从高等法庭打到联邦法院，最终在1982年7月6日以四比一的多数票，正式宣判驳回独大有限公司的上诉。独大败诉的理由是，根据《1971年大学及大学学院法令》注册成立的任何大学，都属官方机构。所以书面判词这么写：

政府不可以合法的禁止或阻止独大教导华文及举办学习华文的课程，不过关键的问题是：政府可以禁止独大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

1087.〈八打灵宣言〉，见同前书，页141。苏联特务渗透马来西亚政治高层最显著的例子，就是马哈迪在宣誓就任马来西亚第四任首相的前三天，其前政治秘书西迪·高斯（Siddiq Ghouse）因充当苏联特务而在《内安法令》下被拘捕。马哈迪遂公开表示：“西迪充当特务的事件显示外国政府企图在我国制造不稳定，同时也证明大马受到其他国家的妒忌”。引自《南洋商报》，1981年7月22日。

吗？如果独大是一个公共机构，政府肯定可以这样做，不然华文就会被用作官方用途。¹⁰⁸⁸

总检察长随即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发出一份证书，使到该判决是最后的、结论性的，独大不得进一步上诉到英国枢密院。马来西亚华人争取自资创办独大的宏愿，从1968年力争到1982年，历尽艰辛，百般折腾，最终被迫划上休止符，成为马来西亚华人史上最沉痛的一页。五个月后，即1982年12月，国阵却在国会提出修改《1971年大学及大专法令》，以便创办一所国际回教大学，它当然是属公共机构，但却是用英文及阿拉伯文为教学媒介语。林吉祥批评指，马华领袖过去因独大以华文及英文为教学媒介语而反对独大创办，如今却在国会投票支持设立以英文及阿拉伯文为媒介语的国际回教大学。¹⁰⁸⁹国阵政策之双重标准，由此可见一斑，华人的悲愤也就不难理解了。

1981年5月15日，胡先·翁以健康理由宣布即将辞卸首相及巫统主席职位。经6月巫统党选后，该党领导班底确定下来，7月16日马哈迪正式继承其职，且委任慕沙·希淡（Musa Hitam）为副阁揆，马来西亚遂开启了“2M政府”（即正副首相的名字都以M字开头）的时代。马哈迪甫上台，就亲自解除东姑当权时代对其著作《马来人的困境》的禁令，该书内容反映青年马哈迪的激进马来民族主义政治观。根据马哈迪自己披露，“5·13事件”后，其著作曾被敦·拉萨用作策划和推行“新经济政策”的参考。其实，在1960年代末，马哈迪和慕沙都是巫统党内炮轰东姑最激烈的少壮派，前者被开除出党，后者被革除副部长职。如今，两名华人社会眼中的“马来极端分子”（Ultra-Malays）登上国家权力的最高峰，华人的担忧和恐惧可想而知。很快地，“2M政府”的民族同化政策就出台了，首当其冲的就是华文和淡米尔文小学。

12月30日，教育部长宣布，政府将在1982年试行及在1983年全面实行“小学3M制”。在这项改革小学课程的新纲要下，华文小学只有

华文和数学课是用华文编写，其他科目的有关教材一概使用马来文编写。至于音乐课，在华文小学所教导的50%歌曲必须是马来歌曲，另外50%是由马来歌曲翻译而成的华语歌曲。¹⁰⁹⁰“3M制”对马来小学而言，确是一项教育改革方案，所谓3M，即是要强化小学生对读（Membaca）、写（Menulis）和算（Mengira）的基本能力之掌握。但是，对于华文小学而言，其同化性质却不可等闲视之。1982年元月，是马来西亚华人最团结的时刻，董教总、马华、民政党和行动党采取共同立场，一致反对“3M制”。然而，这一跨越党派的团结局面却维持不了多久。

1982年大选临近之际，董教总领导层提出所谓“三结合”（即国阵内的华人政党、反对党与华团的结合）之说，希望尝试一项新的策略，即透过派员参加执政党，进入政府体制内来捍卫华文教育权益。当年参加民政党的华教人士，比较著名的有郭洙镇律师、许子根博士、王添庆律师、江真诚博士及杨泉博士等人。董教总参政，其实应该从晚近华文教育抗争的艰辛历程中来理解，它是在华人民族主义驱使下，为试图突破昔日斗争模式的一项产物。今天看来有点天真幼稚，空想成分甚重，也不排除有华教投机分子想伺机进士，但是当年的倡导者却大义凛然，振振有辞。他们从独大创办不果，到《马哈迪教育报告书》、《1981年社团修正法令》及“3M制”接二连三的出台，而总结出以下观点：

这场华教运动的长期经验一次再次地告诉我们，作为一个压力集团，通过间接的方式来争取华人文化教育的合理权益，假手于某些政党，经过了最大的努力，也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所以，我们一致地认为在现有华教运动不断发展的同时，应该尝试另辟一个直接争取的政治途径，希望我们合理明确的观点，立场和要求，能够在政府的法令与政策的制定期间，发挥直接和积极的作用。所以，我们决定走向政党政治。¹⁰⁹¹

1090.《南洋商报》，1981年12月31日。

1091.〈华教人士集体加入民政党的联合声明〉，1982年3月31日，转引自金杨编撰：《华教人士与政党政治》（吉隆坡：铁山泥出版社，1983年），页38。

1088.引自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415-6。

1089.林吉祥：《18个月的回顾》（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3年），页25-6。

“三结合”的提出，最大的收益者当然非民政党莫属，因为董教总精英的加盟，肯定大大地提升民政党在华人社会的认受性，尤其有利于该党在槟州抵御行动党的政治攻势。对此，林吉祥表示悲伤，因为“它已严重地损害了行动党十六年来在国会内外对华文教育、语文和文化的斗争；且华教人士参加民政党，将被视作赞成政府的华文教育政策。”¹⁰⁹²

在华人社会和朝野政党就“三结合”展开热烈争论之际，之前那种基于反对“3M制”而呈现华社大团结的同仇敌忾已不复存在。另一方面，马哈迪亦跟马来西亚回教青年运动（ABIM）主席安华商洽好，即将安排他参加巫统，以用作对付回教党的有利筹码。¹⁰⁹³加上全球经济不景气的预兆日益明显，再延迟举行大选未必对国阵有利。经过对前述种种因素的综合估量后，马哈迪遂当机立断，宣布提早解散国会（政府届满应该是1983年），并定于4月7日提名，22日投票。换言之，竞选拉票运动只有十五天。群众大会依旧以保安理由而被禁止。

国阵提出的竞选宣言是《建设一个廉洁、有效率、可信赖的政府》，要求选民给予马哈迪接棒九个月以来所展现的新人新政一个强大的委托。李三春拟定的马华竞选主题是“马华下决心要寻求政治大突破”，呼吁“华裔团结起来，万众一心，给马华在政府里头有强大和足够的政治代表权”。¹⁰⁹⁴为了激励作战士气，李三春决定身先士卒，到行动党的发源地——芙蓉区提名参选，让华人选民不再看扁马华领导人只会躲到马来选区参选，而不敢在华人城镇区和行动党候选人硬碰。民政党的重点是保住槟州政权，但随着董教总精英的加盟，让该党有了新的宣传点子，那就是“打进国阵，纠正国阵，打进政府，监督政府”，这口号其实是服膺董教总的“三结合”概念。事实上，“三结合”不仅对民政党有利，也间接有助于国阵华基政党的整体攻防战略。尤其在华人社会，董教总参加执政党，不仅让行动党无

1092. 同上书，页40。

1093. 安华是在1982年3月29日宣布参加巫统，即马哈迪宣布解散国会的同一天。

1094. 钟天祥：《李三春·华教·马华》（雪兰莪：人间出版社，1984年），页170。

法再占有“为华教请命”的政治优势，还陷入同董教总对着干的不利处境。昔日马华因得罪董教总所面对的华人逆反情绪，1982年统统转到行动党候选人身上。

位居不利形势的行动党，1982年的竞选宣言凸显《马来西亚处于建国路上的十字路口》。它指国阵的竞选主题，其实就是马哈迪的重要著作《马来人的困境》之核心思想：

《马来人的困境》一书有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讨论如何克服马来人的贫穷和落后问题，而马哈迪医生说虽然该书被查禁，但却是制定“新经济政策”的基础。第二部分是待推行的建国方略。在《马来人的困境》中，马哈迪医生指马来人是这个国家的“合法拥有者”，而移民过来的非马来人则是“客人”，直到他们放弃自己过去的语言和文化而适当地被归化为止。此种建国哲学，如果被用作成为2M政府在80和90年代制定政策的基础，那么公共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不论是在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和文化上都会面对严重的后果，因为它将完全和大马作为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言和多元文化的国家之理念背道而驰。鉴于马哈迪医生和拿督慕沙将继续在1982年大选后出任我国的正副首相，所以在4月22日的投票是十分重要的。人民可透过选票明确地支持行动党，表示《马来人的困境》之建国方略是完全不能被接受及不务实的，故不应该成为一个多元社会的马来西亚在80和90年代的建国蓝图。¹⁰⁹⁵

整份竞选宣言避而不谈“夺取槟州政权”问题，同1978年大选比较，行动党这一届的选战策略很明显是转攻为守。其中一个主因，根据该党副秘书长李霖泰的透露，是因为该党“面对缺乏可靠候选人问题”。¹⁰⁹⁶

至于在排阵方面，行动党在全马，包括沙、砂二州，共派出六十三人角逐国会及一百二十九人攻打州议会议席。¹⁰⁹⁷为了整体的战

1095. 同上注。

1096. 《星洲日报》，1982年3月25日。

1097.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代史论〉，见同前书，页73。

略布局，该党有不少的中央领袖都被调离原区，到其他选区去攻城或守土。其中最瞩目的两大战役，就是董教总的郭洙镇和许子根博士被民政党安排到甲洞区和丹绒区竞选，而行动党则派出华教出身的陈胜尧博士和陈庆佳出面迎战。民政党让华教精英在这两区提名上阵，确是十分高明的战略，一来它没有绝对胜算的把握，本来就没有人愿意去硬撼行动党；二来且让董教总人马出征，胜出固然最好，败阵也不算太大损失；三来董教总必定为郭、许二人助选，其中免不了会同行动党人针锋相对，那么国阵控制的传媒就不愁没有“负面新闻”报导；四来董教总一旦倾巢而出，总动员全国华教人士到甲洞和丹绒来摇旗呐喊，则林吉祥将被扰乱军心，自然无法兼顾全局，有利国阵逐一击破；五来可以伺机抹黑林吉祥不顾民族大义，执意要破坏“三结合”，不肯“让路”给华教人士“打进国阵，纠正国阵”，可陷行动党于不义。总而言之，董教总所谓争取华教权益的“三结合”，在大选期间很巧妙地被国阵用作遏制行动党的新战略。竞选期间，马哈迪向传媒说，“在政府里头的国阵成员党能够影响到政府的思想和政策，这种事情过去发生过，将来也可能发生”。¹⁰⁹⁸由此观之，不能排除当年马哈迪的战略布局，是要将社会上最激烈的体制外批判者统统收编入政府体制内：在马来社会是招揽安华参加巫统，在华人社会就是利用董教总反对“3M制”下的产物——“三结合”来顺水推舟，由民政党来收编之。简言之，对付行动党是“以华制华”，对付回教党则是“以华（安华）制回”。有关战略思考，其实如出一辙。值得一提的是，安华在1982年大选，同样没有被马哈迪安排到“安全区”竞选，反而要他到回教党的峇东埔区冲锋陷阵，让马来西亚回教青年运动掀起助选的浪潮，打乱回教党的阵脚。巫统和民政党的战略，何其地相似。

至于林吉祥的个人动向，他在最后一刻宣布离开八打灵区，打着“收拾叛徒陈德泉”的旗帜，浩浩荡荡地班师回朝。自陈德泉跳槽到马华，不断兴风作浪，成为李三春打击行动党的一张王牌。加上陈

1098. 金杨编撰：《华教人士与政党政治》，页45。

的媒体形象突出，口才绝佳，行动党要重夺马六甲市区，非靠林吉祥亲自出马不可。林重返马六甲，虽然无可厚非，但亦成为马华攻击的议题之一，指他是“政治逃兵”，只敢挑战不敢应战。事因在1978年7月13日，林吉祥曾公开挑战李三春，促后者辞去昔加末（Segamat）国会议员，然后和他到一个华人占大多数的选区来进行一场补选。林吉祥甚至还列出八个国会选区，即丹绒区、怡保区、万里望区、新街场区、吉隆坡市区、马六甲市区、八打灵区和芙蓉区，让李选择其一，“以证明华人选择马华的政策还是行动党的政策”。¹⁰⁹⁹没料到这一激将法，竟然让李三春卧薪尝胆四年，静悄悄地积极作备战功夫（即私下做了大量的选民搬迁工作）。在提名日前夕，李突然宣布接受林的挑战，到行动党的发源地芙蓉区同林吉祥交锋。¹¹⁰⁰此动作确实让马华士气高昂，不少选民更对李另眼相看，考虑给马华一个“政治大突破”的机会。¹¹⁰¹然而，林吉祥最终还是决定由曾敏兴留守芙蓉迎战李三春，他亲自返回马六甲市区“收拾叛徒陈德泉”，并说将自己的政治命运交给马六甲人民来决定，一旦失败，就从此退出政坛。¹¹⁰²

提名后选战开打，甲洞和丹绒成为全国焦点，行动党和董教总相互叫骂，双方在拉票过程中都有过火的举措。如骂郭洙镇是“反骨仔”、“两头蛇”、“走狗”，董教总是“投降主义”、“叛变”，甚至喊出“打倒董教总”的口号；¹¹⁰³另一阵营则指“林吉祥是巫统特务”、“分裂华人团结”、“答应董教总不到甲洞及丹绒竞选而又临时上阵提名”等等¹¹⁰⁴，总之烽火漫天、谣言四起、难以对证。有论者

1099. 《南洋商报》，1978年7月14日。

1100. 李三春之所以选择到芙蓉区竞选，因为该区是林吉祥所列出的八个选区中华人比例最低的，只有60%，而马来人占了25%，印度人则是14%。换言之，芙蓉区的选民种族比例结构最容易让马华取得“政治大突破”，因为大约三成以上的非华人选票已经是国阵的囊中物。

1101. 一般论者都忽略林吉祥在1978年大选后曾对李三春所发出的同类挑战，以为李三春是在1982年大选提名前夕仓促地决定到芙蓉区提名。

1102. *Asia Week*, 23 April, 1982.

1103. 金杨编撰：《华教人士与政党政治》，页44。

1104. 同上书，页47。

认为，华人政党的互相叫骂，意气争辩多过政策宣扬。¹¹⁰⁵甲洞和丹絨之役，已经不是行动党对垒国阵，而是演变成行动党同董教总之战，以致双方在华人社会的形象均受到负面冲击，公信力大为降低，这不啻是巫统和马华最乐见的局面。

4月22日晚，西马选举成绩揭晓，行动党兵败如山倒，它在西马半岛只赢得国会六席及州议会十二席。所幸在一周后（投票日期分开举行），该党在东马多赢取三席国会（即古晋、诗巫和山打根），否则林吉祥更加无地自容。身为秘书长的林氏，虽在马六甲市区击败陈德泉，但在怡力州选区却不敌马华新人颜文龙。再者，代替林吉祥上阵八打灵区的P·巴都亦阴沟里翻船，更让人惊讶的是，该党在霹靂州（华教运动最蓬勃的一州）原有的四个国会议席，在一夜之间居然全军覆没，州议席也从上届大选的九席减至四席。另，马华总会长李三春还以八百四十五张票之差，挫败行动党主席曾敏兴，攻下华人城镇区芙蓉，取得“政治大突破”。马华在1982年大选可谓战绩辉煌，它派出二十八人参选国会，共赢得二十四席，州议席方面更从上届的四十三席增加到本届的五十五席。至于民政党也赢得五席国会，甲洞区虽输给陈胜尧，丹絨区却擒下陈庆佳。它在槟州的政权亦稳如泰山，因槟州行动党攻打二十席，十八席皆墨。至于回教党的表现也奇差无比，派出浩大阵容竞选国会八十二席，仅赢得区区五席，州议会只获十八席。反之巫统却在马来社会大唱丰收，它竞选国会七十三席，拿下七十席，州议会更赢获一百九十六席。由此观之，马哈迪领导的国阵赢得马来西亚国人的强大委托，在一百五十四席的国会里占有一百三十二席，为总投票率的60.5%强，比1978年大选高出约3%。而行动党在该届国会大选所获得选票共有815,473张，占总投票率的19.57%强，比上届大选稍为增加了0.47%。

1105.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页443。

表14：1982年大选行动党参与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4	0	6	0
檳城	8	2	20	2
霹靂	13	0	27	4
彭亨	5	0	15	1
雪兰莪	7	0	18	1
联邦直辖区	5	3	/	/
森美兰	5	0	16	2
马六甲	2	1	10	2
柔佛	6	0	13	0
沙巴	2	1	/	/
砂拉越	5	2	/	/
吉兰丹	1	0	2	0
玻璃市	0	0	2	0
总计	63	9	129	12

资料来源：《民主行动党15周年纪念特辑》，页73。

林吉祥将行动党的大败归咎于三大因素：一是国阵严控传媒，让反对党无法将政见传达给选民；二是国阵采用金钱政治；三是国阵利用“分而治之”的策略，利用董教总的个别人士试图摧毁该党。¹¹⁰⁶针对第三点，林吉祥最耿耿于怀：

在我国的其他选区，马华和民政党亦歪曲大选运动的议题，散播谣言说行动党在斗董教总，也就是反华文教育。由于它们本身的理由，董教总个别人士竟在全国人民中造成混乱。我可以这样说，此种情况是行动党在马来西亚半岛失利的主因。相反地，在这次大选，国阵可说是异常成功地利用了董教总的个别人士来攻击行动党，其成功超越了1974年大选国阵利用毛泽东主席的策略。¹¹⁰⁷

诚如前文所述，行动党一贯的选举战略过度依赖“反风”，或者说是在等待政敌犯错误来让自己得利。倘若国阵不再犯错误，则行动

1106. 引自林吉祥于1982年4月29日在八打灵交通工友大厦礼堂举行的八打灵国会选区慰劳宴上所发表的讲词。

1107. 同前注。

党就无法占有任何选举优势。行动党平日不甚注重强化自身的组织和操练竞选机关，对候选人的任命也没有真正严格要求，基层工作和民生服务更是差强人意，它只突出“敢怒敢言”、“揭发贪污”、“监督政府”、“不畏坐牢”等政治形象来博取选民支持。但是一旦遇上董教总参政，呼吁华人支持“三结合”，则行动党最有利的政治攻势（如独大、3M制）顿时如泥牛入海。林吉祥一贯善于调兵遣将、出其不意、攻其不备，但这一切都必须依赖有利的政治大气候才能发挥克敌制胜之效。而这种好用奇兵的战略，却没有具体的战术配备来支援。换言之，林吉祥临阵易将的布局，多半是为了制造声势（或者说借“风”造势），但将才换了选区，还是面对同样的问题，因为该党在各个选区都严重缺乏人力、物力和财力等作战的后勤资源。所以说，平日不搞组织建设，大选时唯有虚张声势，靠摆“空城计”来吓唬敌人。这种选举战略，“反风”不起，怎能不败！

大选落幕后，林吉祥和董教总针对“三结合”的概念和实践，在媒体展开一场长达一年余的大争论。其实国阵政府最希望这种意气之争无休止地进行下去，让行动党和董教总的积怨越来越深，以致日后没有回头的余地。

大选过后约半年，即1982年10月16日，甲巴央区（Kepayang）举行一场州议席补选。行动党对此战役十分重视，必须确保不能被国阵攻陷城池。甲巴央原是行动党霹雳州前主席林子鹤的议席，后因派系斗争而导致林氏辞职不干而悬空。处于内忧外患的行动党，甲巴央补选的胜负，无疑对该党整体的士气异常重要。再则，经过“三结合”辩论大约半年有余，林吉祥能否成功说服华人选民转向，亦确是一大考验。很凑巧地，行动党在补选期间，逮到了国阵的一大痛点，即是在10月11日，投票日的前五天，在一份由政府撰拟，让最高元首在国会宣读的“施政御词”内容中，提及要将“一种民族、一种语言、一种文化”列作今后马来西亚建国的首要政策。林吉祥即刻推出《甲巴央宣言》用作反击国阵，该宣言的部分内容如下：

甲巴央区选民，代表持同样见解的大马人民，强烈反对国阵在

1980年的建国政策，即建立一个“一种语言、一种文化”的马来西亚。……我们强烈谴责，尤其是马华，在1982年大选自诩取得“政治大突破”后，同意及支持这一项“一种语言、一种文化”的建国政策，它是完全侵犯了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言、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基础。¹¹⁰⁸

《甲巴央宣言》犹如出师表，一经颁布，即刻有助于提高整体的选战声势，让行动党再次取得“道”的制高点。开票结果，处于政治低谷的行动党，其候选人刘德琦竟然以九千七百六十四张多数票凯旋胜出，让国阵大为震惊，马哈迪指这是因为“行动党乞求选民让该党能生存下去”。¹¹⁰⁹

至于2M政府的施政，自1982年大选狂胜后，其“马来人至上”的民族同化政策更日趋强硬，且如火如荼地在各个领域推进。再者，安华自参加巫统后，获得马哈迪的大力提携，仕途平步青云，先是任首相署副部长，在1982年9月获选为巫青团团长，翌年6月更出任文化、青年与体育部长。然而，安华的政治魄力，在非马来人眼中，无疑是让巫统的马来民族主义和回教复兴主义的气焰火上加油。在“一种语言、一种文化”政策的主导下，1980年代的马来西亚，发生了以下种种压迫和歧视非马来人社会的事件。

如1982年2月2日，安华宣布回教咨询局已完成回教法庭的条例草案，非回教徒触犯幽会与通奸罪者，将在回教法下被处罚；¹¹¹⁰同年9月，砂州政府发出训令，要求所有的非马来人公务员要穿官方制服，包括戴马来宋谷帽（Songkok）；¹¹¹¹与此同时，雪州及联邦直辖区的华人狮团亦接到政府通知，“除了华人新年期间或欢迎部长与副部长之类的大人物的仪式上之外，舞狮将不获批准”，原因是“舞狮并不被

1108. Cited from “Kepayang Declaration” in Lim Kit Siang, *Crisis of Identity* (Petaling Jaya: DAP, 1986), p. 234.

1109. *Ibid.*, p. 233.

1110. 林吉祥：《十八个月的回顾》，页52。

1111. 引自民主行动党《劳勿宣言》，发布于1983年6月。

所有种族所接受”。¹¹¹²1983年开始，许多地方议会和县议会纷纷通过招牌条例，规定招牌中的马来文字体必须大于华文字体，否则就要拆卸，有些县议会还规定招牌要写上爪威文（Tulisan Jawi），有些县议会则对违规商家施行惩罚式的招牌收费。¹¹¹³同年7月30日，安华拒绝接纳十五华团所提呈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他随即在8月上旬于国会中回答行动党国会议员的质询时说，国阵政府的文化政策和目标是“文化同化”，故不会与多元文化政策的建议妥协。¹¹¹⁴8月18日，巫统妇女组大会通过议决，促请政府将“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期限从1990年延长到2000年；¹¹¹⁵11月间，在马六甲州行政议会，通过了一项征收地税的议决，即今后用来养猪的地税比用来饲养其他畜生的地税高出330%。¹¹¹⁶此外，在马来西亚电台及电视台上每日播放的“历史的回顾”节目（它是一个讲述国家历史的两分钟教育短片），内容完全不曾提及华人与印度人参与建设马来西亚的历史事迹；¹¹¹⁷这种“去华人化”及“去印度人化”的举措，还包括教育部在1983年的小学五年级检定考试之历史试题中，否定了叶亚来开辟吉隆坡的历史贡献。¹¹¹⁸至于在推进回教化施政方面，安华更积极为马哈迪出谋献策，陆陆续续地倡议和实施如回教大学、回教银行、回教保险、回教医院、回教退休制度等。尤有甚者，政府也规定回教文明列为各个大学的必修科。¹¹¹⁹1984年，教育部下令华文小学在集会及其他活动上必须使用马来文。¹¹²⁰最令马来西亚华人忿忿不平的是，自1980年代开始，印尼非法移民在

1112. 林吉祥：《十八个月的回顾》，页34。

1113. 同上书，页35。

1114. 同上书，页42。

1115. 同上书，页45。

1116. 同上书，页35。

1117. 同上书，页1。

1118. 有关检定考试的历史选择题为：是谁开辟吉隆坡？答案A：拉惹朱马阿 B：东姑古丁 C：拉惹阿都拉 D：拉惹鲁目。该事件是由教总副主席陆庭谕所揭发，见《建国日报》，1983年10月29日。

1119. 林吉祥：《十八个月的回顾》，页52。

1120.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页16。

马来西亚住上三个月到半年，据说就能领取到蓝色公民身份证，但是马哈迪却对那些试图登陆马来西亚东海岸的越南难民（不少是越南华人），采取“见到便开枪射杀”（shoot to kill）的强硬立场。¹¹²¹这种双重标准的政策，对于华人而言，若非种族主义作祟，那是什么？

在“一种语言、一种文化”政策的强行实施下，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的逆反心里可想而知。再说，行动党不仅将抨击的矛头对准巫统，还大肆挖苦和鞭挞马华及民政党，尤指此乃支持李三春“政治大突破”所换来的结果。1983年6月，行动党在彭亨州劳勿区（Raub）州议席补选再度告捷，这是一个华人选民占71%的新村选区，行动党的聂德志以一千八百四十六张多数票攻克国阵堡垒，挫败马华的蔡汉钦。

五个月后，另一场引起举国瞩目的补选就在芙蓉国会选区上演。这是因李三春突然宣布“引退”而悬空议席。李不愿交代“引退”的内情，一时引起舆论诸多猜测。李曾在1982年大选时要求华人给予马华一个“政治大突破”的机会，包括支持他攻克芙蓉区，拿下曾敏兴，如今一年余，就撒手不干，让华人社会，尤其是芙蓉选民有受骗的感觉。¹¹²²

芙蓉补选让甫接棒的马华总会长拿督梁维洋仓惶失措，因为该党在之前的两场补选已经被轰得阵乱旗靡。反观行动党则摩拳擦掌，准备卷土重来，收复失地，甚至连社民党的范俊登也跃跃欲试。¹¹²³行动党宣布由曾敏兴上阵，而马华则派出郑丽敏应战，且打出“提高女权”的旗帜，一来是觊觎该区近49%的女性选票；二来是预计行动党在攻击女性政敌时会有所收敛，火药味必大大减低，对执政党守城有利。行动党也深谙此道，在选战开打时，尽量将议题集中在政策层面，毋需针对候选人。

林吉祥不愧是竞选造势运动的高手，他从10月30日开始直至投票日前夕11月17日为止，连续十八天发表了十八篇文章，主题为“十八

1121. 林吉祥：《十八个月的回顾》，页29-30。

1122. 黄文斌：〈李三春：时势英雄之得失功过〉，页256。

1123. 《通报》，1983年9月21日。

个月的回顾”，是总结李三春从1982年4月大选取得“政治大突破”以来，直到芙蓉补选为止的十八个月之“政治黑暗期”，“提醒马来西亚人民有关他们的政治、经济、教育和文化的权利，在这十八个月来所遭到的侵蚀，比独立二十五年来所失去的还要快速与严重”。¹¹²⁴这一天一揭发、一天一提醒的宣传造势运动，主题环绕在抨击国阵的“一种语言、一种文化”政策，在华人社会引起很大的回响。11月8日，林吉祥再来一招，就是在芙蓉公教中心设“芙蓉人民法庭”，公审李三春违背对芙蓉人民所许下的诺言，林以芙蓉人民主控官的身份提出十大政治控诉。¹¹²⁵11日，林吉祥在森州中华体育大会堂，召集一项“土著金融抗议大会”，通过十项议决，来攻击国阵在二十五亿元的土著金融丑闻所犯下的“滔天大罪”。¹¹²⁶这一连串的造势动作，大大地拉抬了行动党的胜选希望，将马华和国阵攻击得体无完肤。11月19日，曾敏兴以六千三百九十四张多数票重夺芙蓉选区，这已是自1982年大选以来，行动党第三次在补选中挫败马华。

经芙蓉一役后，面对士气如虹的行动党，马华不仅找不到克敌之道，反而还陷入了长达二十二个月的梁（维洋）陈（群川）两派的党争。站在选举政治的角度而言，最大的得利者自然非行动党莫属，因为两党的盛衰荣辱是此消彼长的。在同一时段里，让行动党势力得以迅速回弹的因素，还包括马华陈派的多名大将涉及勾结巫统高层，共谋“发展”马六甲三保山。

1984年，甲州首席部长拉欣·淡必仄（Rahim Tamby Chik）表示要铲平和发展三保山，理由是“为照顾甲州的发展利益，惠顾华社及甲州人民”。¹¹²⁷这一宣布即刻引起华社的激烈反对。1984年7月11日，行动党决定发动全国性的“挽救三保山运动”。面对华社的抗议浪潮，拉欣的态度依然强硬，他重申州政府的立场是“应该如何发展三

保山，而不是应不应该发展三保山”。¹¹²⁸

7月24日，《马来前锋报》发表社论，指“让此超过一百英亩的土地搁置不理，是不合经济逻辑的”。¹¹²⁹当年马华陈派的领袖，如陈德泉、黄炳火、江斯江等人，频频向青云亭（负责管理三保山的信托理事会）软硬兼施，威迫利诱，且公开呼吁华人应该接受“发展”三保山的计划，以免失去“发展主权”。陈群川策划小组甚至草拟了一份发展蓝图，在7月间以“华裔私人界”的名义提呈给拉欣“参考”。¹¹³⁰林吉祥不断在传媒揭露“马华陈派勾结州政府献蓝图出卖华社利益”，¹¹³¹并且在全国各地展开各种形式的抗议运动，如在大小市镇张贴海报、收集卅五万人的抗议签名、举办“千里保山行”、“保山脚踏车马拉松行”及“三保山机车接力赛”等等，有关挽救三保山的座谈会和宴会更是不计其数，形成一股波澜壮阔的群众抗议运动，该党领袖和许多党员更为此而遭到警方逮捕和检控。

11月29日，拉欣宣布甲州政府决定向青云亭征收两百万元的地税、拖欠地税及罚款，并威胁说如果青云亭不在一个月内缴付上述款项，当局将没收三保山。¹¹³²12月7日，行动党决定发动“一人一元反对两百万地税”基金来动员华社抗议拉欣的勒索式手段。应该说，行动党积极“挽救三保山”同马华热衷“发展三保山”构成强烈的对比，后者“失道寡助”，沦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至于民政党的林苍佑，则不断强调三保山是“土地问题”，是“甲州事务”，故“甲州以外的人不应卷入”。林苍佑还指责行动党发动“挽救三保山”运动将引起更大的种族敏感，而“甲州政府有权去决定三保山命运”。¹¹³³一句话，三保山是一面照妖镜，折射出“三结合”根本是自欺欺人的海市蜃楼。到了这一地步，董教总不得不另谋出路，来应对局势的演

1124. 林吉祥：《十八个月的回顾》，页67。

1125. 同上书，页60-63。

1126. 同上书，页64-66。

1127. 《通报》，1984年4月10日。

1128. 《中国报》，1984年7月15日。

1129. *Utusan Melayu*, 转引自《通报》，1984年7月25日。

1130. 《南洋商报》，1984年10月10日。

1131. 《南洋商报》，1984年10月12日。

1132. 《南洋商报》，1984年11月30日。

1133. 《星洲日报》，1984年8月29日。

变。

1985年10月12日，董教总颁布了《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下简称《华团宣言》），获得了五千多个华人社团的盖章联署，以廿七个领导机构及联合总会的名义发表。有论者形容，这既是一份华族的民族宣言，也是一份具有相当色彩的民主人权宣言。¹¹³⁴两个月后，12月18日，“华团民权委员会”宣告成立，董总主席林晃升提出“两个阵线”的概念，算做是迂回的自我否决了三年前那一套振振有辞，但误导华社的“三结合”路线。1986年初，他们进一步提出“贯彻华团联合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董教总的民族主义领导人进阶成为民权主义的鼓动家，在思想意识上算是一大进步。在大选前夕的董教总领导人，又频频介入政治，这次不再联络执政党（证明“打进国阵，纠正国阵”全然无效），而是试图拉拢各个反对党举行“对话”，希望能催生一个“反对党联合阵线”。根据当年有份参与其事的柯嘉逊在事后的说法：

我们一开始曾探讨加入人社党的可能性，但他们的领袖却觉得我们会涌入该党而改变它的“马来人政党”形象，所以认为这不是个好主意。¹¹³⁵

反而回教党对“反对党联合阵线”的概念最为热衷，它透过一个所谓“华社咨询委员会”（Chinese Consultative Council，下简称CCC）来同“华团民权委员会”积极互动，¹¹³⁶承诺将会废除马来人特权，以及同意让华人与印度人在回教党的旗帜下参选。回教党最终联合范俊登领导的社民党、人社党和新成立的国家主义党（NASMA），组成“反对党联合阵线”，而行动党则因反对回教党的“回教国”纲领而没有参加。其实在1980年代中旬，行动党和回教社会的关系也颇

1134. 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页153。

1135. 《南洋商报》，1990年8月28日。

1136. CCC的三位重要成员是杨售贤、赖甲贵（马华元老）及钟连贤（民政党区会主席）。他们的背景复杂，定位模糊，既非回教党的正式合法代表，亦不是一个被回教党所认可的羽翼。

为紧张，它除了积极反对巫统的回教化政策，该党律师也努力协助一些东海岸的华裔家长，处理他们未成年女儿在父母不知情之下被诱拐皈依回教的诉讼案件。这些案件有不少是发生在回教党势力强盛的吉兰丹州。

综观以上分析，到了1986年大选前夕，行动党已经不需要靠参加“反对党联合阵线”来寻求选举突围，一来是基于同回教党意识形态的分歧；二来是同董教总领袖互信不足；三来是该党不只近年来在捍卫华人权益上“得道多助”，它在揭露政府财经弊案方面也表现出色，逐步赢得各个民族中产阶级的认同。在行动党的挖掘下，1980年代重大的弊案有土著金融丑闻、合众银行丑闻、公积金局股票丑闻、马明哥购锡丑闻、马化控股丑闻等等，让2M政府自诩的“廉洁、有效、可信赖”荡然无存。¹¹³⁷另一方面，被誉为“华社救星”及“华社经济奇才”的陈群川，在1986年1月21日因卷入新加坡新泛电（Pan-El）失信案而被新加坡商业活动调查局（CAID）逮捕，他共面对十五项控状，等待5月5日在新加坡开庭审讯。一些马华党员和马青团员举行示威，指责“林吉祥‘勾结’李光耀‘迫害’陈群川”。¹¹³⁸林吉祥马上高调作出反驳，指这种转移视线的举措不即刻停止，行动党将全面发动还击行动。陈群川的案件，引致马新两国的股票市场停止交易三天，开市后股市崩盘，人心惶惶。马华属下的合作社更发生挤提，当年响应李三春号召而“向大企业进军”的小股民更是叫苦连天，亏损连连。闹到如斯田地的马华，可谓汗颜无地，卑陋失色，一旦举行大选，岂有不败的道理。故此，行动党更加不会考虑参加由回教党主导的“反对党联合阵线”，因为这无疑是给马华提供绝佳的翻身机会，攻击行动党勾结回教党支持“回教国”。其他“蚊子反对党”反正输无可输，没什么战略好谈，所以不妨聚集起来并肩作战，希望大选时有所收获，此乃孙子所曰：“败兵先求战而后求胜”。

7月18日，马哈迪宣布解散国会，选举委员会将7月24日定为提

1137.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83.

1138. 《星洲日报》，1986年1月24日。

名日，投票日落在8月2日与3日。7月20日，国阵颁布其竞选宣言——《维护人民权益是国阵传统》（Barisan Nasional：Tradisi Membela Rakyat），它强调需要一个超过三分之二国会议席的政府来提供“团结、繁荣与和谐”，确保“一个多元民族马来西亚的稳定”。¹¹³⁹行动党在同一天，提出《够了！不能再有三分之二多数议席》（Enough is Enough！No More Two-Third Majority）之竞选宣言，它这么宣示：

自独立29年以来，国阵和它的前身联盟均拥有三分之二，五分之四甚至于在马来西亚的国会中占90%多数议席。……它只孕育出国阵政府权力的自大狂，专制和藐视国会，蹂躏各阶层马来西亚人争取一个公平、公正和民主的马来西亚的合法权利和愿望。……马来西亚目前面对多重危机：民主危机、特征（按：应译为身份认同）危机、信心危机，甚至于合法性危机。所有这些危机可追溯一个共同的根源：国阵掌握了超过三分之二国会多数议席。¹¹⁴⁰

该宣言逐一指出国阵滥用国会三分二议席所犯下的十八项倒行逆施，如加剧种族两极分化、推行回教化政策、通过多项压制民主人权的法令、篡夺司法权力、涉及多宗金融丑闻、利用非法移民投票、不公正地划分选区、经济管理不当、贫富日益悬殊等等。接着，行动党承诺廿项政见，内容既有针对民族平等、文化多元，也有争取政治自由、廉政建设和社会公正。¹¹⁴¹

值得注意的是，林吉祥在是届大选，将马六甲市区交给刚出道的儿子林冠英竞选，他选择北上槟城，到全马华人选民比例最高的丹戎区（Tanjung）披甲上阵，挑战寻求卫冕的许子根，正式启动旨在夺取槟州政权的“丹绒之役”。

“丹绒之役”可谓行动党的大战略，作为一个以华人为基础的反对党，为了要扩展政治影响、筹集更多的物质资源、培养更多的政治人材，它就必须建立一个政治根据地。而马来西亚是联邦制国家，

1139. Gordon P. Means, *op. cit.*, p. 185.

1140. 引自《民主行动党一九八六年竞选宣言》。

1141. 同上注。

基于民族比例的结构制约，行动党是很难执政全马来西亚的，所以它必须物色一个最有可能在选区结构上取得突围的州属，强攻下来作为桥头堡，再逐步建设成一个社会民主模式的模范州。环顾马来西亚十三州，唯独槟州的华人比例最高，故成为行动党锁定的战略目标。如果“丹绒之役”大战略成功的话，逻辑上下一步就是以“槟州包围中央”，如中共当年以“农村包围城市”，台湾民进党“地方包围中央”一样。

林吉祥无疑是“丹绒之役”的灵魂人物，1980年代政治声望如日方中的行动党秘书长，没有人敢小觑他的政治魅力和能力。林吉祥要打胜这一场战，如何调兵遣将以发挥强而有力的政治攻势就成为重中之重。而林调兵遣将的手法，很重视能否激起强烈的矛盾效应，包括政敌的攻防、支持者的争论、选民的期待、媒体的报导。所以在战略上林吉祥偏爱打“王者之战”（royal battle），从而让媒体聚焦在一两场全国性最重大的战役，时时追踪，天天报导，这是竞选造势至为重要的元素，以图“刮起反风”，吹遍全马各地。鉴于同一逻辑，林吉祥也会要求该党各个州的领导人，复制这个战略模式，即在各州都会有次一级的“王者之战”，让行动党的州最高领导人（有者也是中央级强人）对垒国阵的州最高领导人（有时还会碰上敌方重量级的候选人）。这种排阵法，需要很大的胆略和冒险精神，特别是为了要落实该届大选所定下的目标（否决国阵三分二），就有必要采取猛烈的攻势，而非守势；强人更必须以身作则，带头冲锋陷阵，否则政治版图就无法开拓。再说，“王者之战”在战术层面上也是一种突破媒体封锁的好方法，毕竟行动党资源有限，无法如国阵那般发动银弹攻势，或动员外围组织拉票，所以宣传战是行动党的唯一强项。而“王者之战”肯定是制造媒体效应的最佳手段。

提名日当天，林吉祥在槟城丹绒发表出师表——《丹绒之役：民主的考验》。林宣称否决国阵三分二将带来重大的政治变迁，第一是让它更加谦卑、更加民主、更加负责、更加对选民有所交代；第二是它将强化和鼓励民主的发展，带来一个更加有效的国会、敢言的传

媒、独立的司法及百花齐放的公共意见。¹¹⁴²“所以我到槟州来竞选，领导整个竞选运动，让槟州成为否决国阵三分二战役的前线州”。林强调说：

“丹绒之役”不是我和许子根“个人的积怨之战”。这是一场考验，到底丹绒和槟州的人民是否能担当起马来西亚政治改革的前锋……党中央要我到丹绒来提名，就是要引起当地、槟州和全国人民关注本届大选最重要的议题：以人民的民主权利来教训马哈迪及国阵，上一堂民主的课，即政府是人民的公仆而非主人。……行动党要突出的，不是个人之争，而是要动员全国的人民来清楚地表达他们对国阵的倒行逆施已经足够厌倦了。……如果硬要说1986年大选是一场个人的冲突，那么就是林吉祥和马哈迪的对垒。¹¹⁴³

林吉祥除了参选丹绒国会议席，也提名竞逐甘榜哥南区（Kampung Kolam）州议席。这是为了确保一旦成功拿下槟州政权，林吉祥可以出任新的首席部长。

为了遏制“反风”，国阵一开始就诉诸恐吓政治，如马哈迪声称万一国阵失去三分二多数议席，他将不负任何“后果”，这显然是利用“5·13事件”来威胁支持反对党的选民。民政党和董教总一些高层领袖也发动攻势，如董教总的陈松生律师指“丹绒之役”是林吉祥“为冲着董教总而来”，是“为赶尽杀绝民族精英而来”，是“为呈现其个人英雄主义思想而来”。¹¹⁴⁴苏天明到丹绒区站台演讲时说，“只有打倒林吉祥，董教总才能生存”。¹¹⁴⁵林苍佑则指林吉祥的“丹绒之役”是为回教党夺取槟州政权铺路，是协助回教党在槟州建立“回教州”。¹¹⁴⁶此外，亲国阵的华教人士更调动大量的助选人

1142. “Nomination Day Press Conference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in Tanjung, Penang, on 24 July, 1986”, in *Suara DAP*, 1986 General Election Bulletin, p. 2.

1143. *Ibid.*, pp. 2-3.

1144. 陈松生：〈鱼与熊掌，何所取舍——评丹绒战役〉，见《通报·每周笔谈》，1986年7月26日。

1145. “Tung Chiao Chung Sending A Thousand Man ‘Army’”, in *Suara DAP*, 1986 General Election Bulletin, Issue No. 3.

1146. 《光华日报》，1986年7月27日。

员北上丹绒来支持许子根，最令人瞩目的“大动作”，莫过于霹雳州董联会主席胡万铎在7月29日于怡保精武体育馆举办“声讨林吉祥大会”，结果即场引发动党党员同华教人士的肢体冲突，拳来脚往，场面失控，警方介入。¹¹⁴⁷这一场闹剧，幕后的搞手还包括霹雳州人民党人汤毅，他们称“7·29事件”是一场行动党“流氓行为事件”。¹¹⁴⁸而行动党的刘德琦则认为这是华教人士主动挑衅，引起该党支持者情绪失控所致。鉴于许子根选情告急，马哈迪不得不亲自到丹绒区来为他拉票，他说“林吉祥大声叫喊我听不到，许子根阴声细气我听入耳”。¹¹⁴⁹面对国阵和华教界的凌厉攻势，林吉祥宣布如果他在丹绒竞选，就从此退出政坛；如果行动党组织槟州新政府，将由华人继续担任首席部长。¹¹⁵⁰

这不愧是一场“王者之战”，媒体报导铺天盖地，行动党演讲会人山人海，国阵和董教总越发猛攻，林吉祥遇强愈强，越战越勇。因林吉祥个人魅力所刮起的“反风”，行动党的组织弱点都被一一补拙，而国阵的种种强项也只能拼个势均力敌。投票日前夕，林吉祥发表《致大马选民的特别讯息》，提醒选民要“选党不选人”，因为这是“政党和政策之争”，而“明天就是马哈迪的审判日”，“最后，我呼吁全体马来西亚选民要将1986年大选看成是我们一场争取平等、公正、自由和大马一等公民的政治之战。”¹¹⁵¹

东西马两地投票结束后，选举成绩揭晓，在国会一百七十七个议席当中，国阵共赢得一百四十八席。其中以巫统表现最佳，赢得八十三席，马华大败，从上届的二十四席跌至十七席，民政党只有五席，印度国大党有六席，其余席次都是靠沙巴和砂拉越国阵的其他成员党赢得。基于不公正的选区划分制度，国阵获得55.8%的得票率，但在

1147. 《星洲日报》，1986年7月30日。

1148. 汤毅：〈联系想起〉，见《南洋商报》，1987年7月23日。

1149.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Armenian St. on 30 July, 1986.

1150.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a ceramah at Lim Jetty on 28 July, 1986.

1151. Special Election Message to Malaysian voters by Lim Kit Siang, issue in Tanjung, Penang on 1 August, 1986.

国会却占有83.6%的议席，否则其三分二的多数优势早就被否决了。反对党方面，行动党取得建党以来最辉煌的胜利，它竞逐六十四国会选区，赢获二十四席；提名一百二十七个州议会选区，有三十七席告捷。从选票方面计算，行动党获得968,009张，得票率占20.3%强，比马华、民政党和印度国大党的得票率总和还要高。换言之，行动党赢获的支持度只仅次于巫统，成为国会中的第二大政党。林吉祥虽在“丹绒之役”挫败许子根，然夺取槟州政权的目标未能成功，不过槟州行动党的整体表现不错，从上届的两席飙升到十席，这全拜林吉祥在丹绒区造势成功所致。至于肩负“回教国”包袱的“反对党联合阵线”则出师不利，回教党只赢得一席，其他“蚊子反对党”全军覆没。在《华团宣言》下所催生的“民权委员会”，他们的主观愿望同现实政治的差距甚远，加上董教总内部矛盾重重，一方提出“两个阵线”的概念，大胆力挺回教党；另一方又为民政党站台助选，甚至还“声讨林吉祥”，其思想之混乱和行动之矛盾，间接有助于国阵稳坐江山。

林吉祥对1986年大选的评论是，“城市和乡村的马来西亚政治有很明显的区分，巫统代表的是后者，行动党代表的是前者”。这证明国家一半的人民，尤其是城市选民反对国阵的政策。“如果马哈迪是民主的话，为了尊重人民的意愿，他应该检讨和改变国阵的政策，来符合一半的选民之愿望。”¹¹⁵²然而，马哈迪却说，国阵的胜利证明政府的施政没有问题，所以将不会有重大的政策转变。“不管是否理解，人民应该全盘接受政府的政策”。¹¹⁵³马华及民政党则表示，随着行动党的大胜，将导致它们两党今后在国阵的决策影响力大为减低。

1152.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24 DAP MPs and 37 Assemblymen at Federal Hotel, Kuala Lumpur on 8 August, 1986.

1153. 《星洲日报》，1986年8月6日。

表15：1986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2	0	4	0
檳城	7	6	23	10
霹靂	14	4	25	13
彭亨	4	0	14	1
雪兰莪	5	2	18	5
联邦直辖区	7	4	/	/
森美兰	5	2	13	4
马六甲	3	1	8	3
柔佛	7	0	10	1
沙巴	5	4	/	/
砂拉越	5	1	10	0
总计	64	24	127	37

资料来源：整理自《行动党25年奋斗史》，页62，64。

表16：1986年大选西马主要朝野政党得票张数、得票率与国会席次

政党	所得选票	得票率	国会议席
巫统	1,474,063张	31.60%	83席
民主行动党	968,009张	20.30%	24席
回教党	718,891张	15.35%	1席
马华公会	589,289张	12.42%	17席
民政党	149,644张	3.15%	5席
印度国大党	104,701张	2.21%	6席

资料来源：整理自《行动党25年奋斗史》，页63。

在1986年大选赢得将近一百万选民支持的行动党，成为国会中最有代表性的反对党，因为回教党只赢得一席。“行动党意识到我们的责任不只是为了城市选民仗义执言，也包括要为乡村的选民请命。今后五年的其中一项首要任务，就是要尝试打入马来群众，使到行动党能成为一个更加代表大马多元民族的政党。”¹¹⁵⁴为此，林吉祥在10月28日，成功拉拢到社民党党主席阿末·诺（Ahmad Nor）加盟行动党，并委任他担任副秘书长高职。阿末·诺在参加社民党之前，曾是

1154. *Ibid.*

马来西亚国家主义党的重要领袖，也是马来西亚公务文员职工会总会（CUEPACS）主席，是著名的马来工运界强人。

8月17日，槟州行动党召开州委员会，人人精神抖擞，林吉祥规劝该党要好好巩固这一基础，积极准备，以便在1990年发动“丹绒第二役”。林指这是为了要打破“钟摆定律”，即大选这一届对反对党有利，下一届将对执政党有利的来回钟摆现象。¹¹⁵⁵

林吉祥作为党魁，其实深谙该党的选举表现，很大程度上是依赖选民对国阵倒行逆施的反感，以及最后一分钟成功的选举造势。根据过往的经验，行动党胜选后的“盛世”不会维持太久，一是派系内讧不断，自伤元气；二是国州议员的民生服务纪录不佳，自毁前程；三是国阵的高压和利诱接踵而至，难免会削弱行动党的整体士气。综观昔日的历史教训，林吉祥要如何把持这一有利的新局，确实费尽心机。然而，“丹绒第二役”作为该党的大战略目标是没有丝毫动摇的。林吉祥要改善的反而是战术条件，所以在8月19日，他宣布设立“行动党选区服务监督委员会”，直辖于该党中央委员会，由李霖泰担任主席。林吉祥这么说：

李霖泰在选区服务方面是国会议员的典范……国阵的宣传家目前正忙于在各个传媒分化我党领袖，其中一个最好炒作的议题就是指林吉祥和李霖泰闹意见……他们声称一名国会议员应该专注在选区服务抑或全国性课题是一道伪问题，因为民选代表应该两者兼顾。所以行动党中央也设立另一个委员会来确保我党国州议员能提升他们在议会内外的表现。¹¹⁵⁶

然而，1980年代中后期的政治局势，让行动党无暇从事战术改良，前述的“行动党选区服务监督委员会”形同虚设，因为马哈迪日趋威权的施政，无疑给行动党提供大量的弹药。换言之，只要集中火力抨击政府，在选民眼中，行动党就是尽忠职守地履行反对党的使

1155.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Peneng DAP State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August, 1986.

1156.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DAP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Monitoring Committee held at DAP PJ HQ on 19 August, 1986.

命。至于战术应如何提升，以便能更好地为战略服务，就无暇兼顾了。如选区民生服务、培训政治干部、促销《火箭报》、招募计票和监票人员，议员应如何加强地方社团组织的统一战线工作等等，长期以来都受到忽略。没有战术支援的战略，或者说，靠战略来掩饰战术短缺，既是林吉祥的用兵强项，也是林吉祥行军最弱的一环。

1986年底，马来西亚掀起了“合作社大风暴”，这是因马华鼓吹“政治企业化”下的产物——存款合作社（Deposit Taking Co-operative）发生财务丑闻，有二十四家的华资合作社被国家银行宣布冻结财产，约莫五十八万存款人受到牵连，涉及款项有十五亿马币。犯上刑事失信的马华领袖接二连三地锒铛入狱，让马华的党威彻底扫地。新总会长林良实在窘境下还要面对务边区（Gopeng）补选，那是因为前任总会长陈群川于1986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被控商业失信案罪名成立，入狱两年及罚款新币五十万。身系囹圄的陈群川，中选后在半年内无法到国会宣誓就职，故要悬空该议席以举行补选。

务边补选的提名日落在1987年5月7日，5月15日举行投票。为了一洗该党颓废的形象，马华领导层决定物色一位“白璧无瑕”的候选人，给选民提供一种“清高”、“新鲜”、“廉洁”的新气息。国民大学的社会学副教授陈祖排博士遂被推举为马华候选人，引起了一场所谓“知识分子升官图”的大辩论。¹¹⁵⁷马华在补选期间提出的政治论述是：“行动党再多赢一席，也改变不了朝野的均势，然马华再受到削弱，势必影响到它在内阁里的谈判能力。”¹¹⁵⁸这是一种诉诸华人选民同情心的宣传策略。

5月7日，行动党决定派阿末·诺上阵，一来该党对赢取华人选票

1157. “知识分子升官图”之大辩论，是起源于柯嘉逊博士1987年5月12日刊登在《南洋商报》的务边补选评论文章〈务边补选：知识分子升官图〉，该文指“小布尔乔亚”的阶级性和意识形态是十分暧昧的，他（指陈祖排）希望以精英分子的身份出现并晋升到布尔乔亚阶级，“我们可以看到知识分子摆出他们的博士学位、法学士学位以及其他学术头衔来要求在社会中有过分的特权和地位”。

1158. 见江锡中：〈务边补选的政治意义〉，见《南洋商报》，1987年4月5日；蔡维衍博士：〈表达心声，争取权益，请投陈祖排博士一票〉，见《通报》，1987年5月10日。

已胸有成竹；二来阿末·诺的社会威望和工运背景肯定有助于争取多些马来选票；三来该党可以大力呼吁选民支持一名行动党的马来领袖出任国会议员，让该党真正成为多元民族的政党，这不啻是一种还击马华政治论述的宣传策略。林吉祥这么说：

在过去廿年来，有两大问题遏制着行动党成为一个真正多元民族的政党，第一是种族政治及我们的政敌有系统地下毒，形容行动党是一个反马来人的政党；第二是我们的生存和发展只集中在城市地区建立政治根据地。所以我们在务边补选提名阿末·诺，就是尝试要寻求马来西亚多元民族政治的更大突破……我知道马华已经准备指责行动党“出卖华人”……行动党领导层在作出这一决定是意识到政治风险的。我们不仅要说服人民，甚至包括要说服自己的党员。¹¹⁵⁹

事关行动党务边支部因派系山头主义作祟而反对阿末·诺上阵，支部党员在当地搞了一场示威抗议，践踏林吉祥相片，让党中央蒙羞。然而，林吉祥的考虑是，就让务边补选成为一场所谓“加强马华代表华人”同“加强行动党代表多元民族”的两条政治路线之争。所以，在务边支部的强烈抗议下，林吉祥还是坚持要阿末·诺上阵。

未开战，先内讧，这是行动党在务边补选的一大致命伤，因为派系问题而导致许多霹雳州领袖和务边区党员都蓄意怠工，没有积极投入拉票工作。反观陈祖排，他找来大批华团、文化界和学术圈的朋友到务边助选打气，马华务边补选行动室充斥着博士、硕士、艺术家、文化人、大专生，他们纷纷成立“大马华人文化协会助选团”、“国大教授助选团”、“理大讲师助选团”、“国大毕业生助选团”等等。马华高调打“清廉先生牌”来试图清洗其“贪污党”的形象，让行动党大受刺激。故此，行动党在竞选期间以人身攻击的手法，大肆渲染陈祖排的负面家事（挖掘出陈氏十年前曾虐待前妻陈月明而导致她走向自杀的绝路，行动党更找来陈的前岳母来佐证及大肆诛伐），以为找到“清廉先生”的“道德瑕疵”，就可以一举粉碎马华所编织的“新形象”，甚至还能拉走地方上的妇女选票。

1159.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on Gopeng by-election Nomination Day on 7 May, 1987.

5月15日晚选举揭晓，陈祖排以一万二千六百一十八票中选，以四千五百二十三张多数票击败阿末·诺，这项成绩证明朝野之间的基本盘没有多少浮动，即使是派阿末·诺上阵，行动党同样无法争取到更多马来选民的支持。¹¹⁶⁰林吉祥下令负责补选的各级领袖都要向中央呈交检讨报告，当年该党霹雳州主席刘德琦上书林吉祥曰：

我党失败，除近因外，也有远因，近因是党内腐化分子，宁愿搞死党，也不愿接受党决定的候选人，惟恐得罪知己朋友；远因是，我党领导层，素质太差，尤其是第二层及第三层领袖，头脑空洞，无政治远见，无理智分析能力，大多数还沉醉在1986年大选之胜利，无破釜沉舟之决心，也不肯去改。反观马华，将务边补选看为生生死死战，而行动党多认为是锦上添花，因此，我们失败了。¹¹⁶¹

由是观之，行动党无法在务边补选取得突破，除了选区结构因素外，内部的组织和纪律问题往往也是关键所在。而行动党一直都无法提升党员和领袖的政治素质，以及无法强化党组织和竞选机关的后勤配备，这就是笔者所指的战术层面的积弊问题。然而，紧接下来的政局发展，让行动党更加无瑕就战术层面的检讨，展开严正的纠偏工作。巫统在1987年4月党选后，就分裂成AB两个阵营，A队以首相马哈迪为首，B队则由财政部长东姑·拉沙里（Tengku Razaleigh）领导。巫统激烈的派系斗争，行动党不幸地沦为代罪羔羊。

首先是巫统的大分裂，让行动党获得一些检举A队高层的“黑材料”，那就是“南北大道私营化工程”的合约。林吉祥在国会不断挖掘A队领袖涉及利益输送，对马哈迪派系穷追猛打，不仅在全国各地的高速大道组织了多场的示威抗议，林吉祥和卡巴星也以“代表马来西亚公民”的身份入禀法庭，要求司法复核。1987年10月，高庭宣判巫统将从“南北大道私营化”工程中获利的表面证供成立，发出庭令阻止有关合约的签署和中止有关工程，马友乃德公司决定上诉。¹¹⁶²这一

1160. 〈务边补选揭晓与陈祖排的考验〉，见《星洲日报·社论》，1987年5月18日。

1161. 刘德琦：《务边补选检讨报告书》（内部文件）。

1162. 民主行动党编，《行动党25年奋斗史》，页69。

宗司法诉讼案让巫统A队对行动党恨之入骨，因为他们敛财的私营化计划被林吉祥和卡巴星所破坏。

第二宗事件是由巫统同化政策所引发的政治风暴。当年的教育部长安华（属于马哈迪的A队大将），在1987年8月间派遣了约两百名不谙华文的马来教师到华文小学出任行政高职，这被董教总视作企图让华小逐步变质的前奏。董教总公开要求教育部长收回此道行政命令，但是安华坚持不肯退让，双方矛盾日益尖锐化。结果在“全国十五华团行动委员会”的主催下，行动党联同马华及民政党在10月11日于吉隆坡天后宫召开抗议大会，同声齐唱《团结就是力量》，并一致通过议决，限定安华在10月14日之前解决有关问题，否则就在全各地的华文小学举行罢课行动，史称“华小高职风波”。

新晋的巫青团团长纳吉（Najib bin Tun Razak）不甘示弱，在10月17日于吉隆坡苏来曼体育场举行了一场马来人大集会，会场上举起的横幅标语，充满着煽情和杀戮的字眼，如“用华人的血来染红马来武士刀”、“5·13要开始了”、“埋葬马华和行动党”、“安华不要怕了华人”等等。¹¹⁶³巫统总秘书山奴西也宣布即将在11月1日的巫统四十一周年党庆日，于吉隆坡默迪卡体育馆举行一场五十万人的大集会，以显示“马来人大团结”。¹¹⁶⁴10月中下旬，首都吉隆坡的政治氛围异常紧张，尤其华人市民都十分担忧会否再度重演“5·13事件”。10月18日夜晩，一名被指“精神错乱”的马来军人阿当（Adam），在吉隆坡秋杰路乱枪扫射路人（一死二伤）和枪击加油站，翌日吉隆坡的氛围紧绷到顶点，行动党和董教总都同意取消所有的会议和抗议集会，然巫统还坚持要在11月1日举行五十万人大集会，以致华人家家户户都开始囤粮，还敦促家人夜间不要外出，仿佛一场民族冲突的大风暴就迫在眉睫。10月27日，马哈迪援引《内安法令》展开“茅草行动”（Operation Lalang），先后共逮捕了一百零六名被指“威胁国家安全”的异议分子，计有反对党领袖、华教人士、学术人员、环保分

1163. Government White Paper: "Towards Preserving National Security" tabled in Parliament on 23 March, 1988.

1164. *The Star*, 26 October, 1987.

子、工运领袖、基督教会神职人员及社运活跃分子等等，也包括一些马华、民政党和巫统B队的领袖。此外，国阵政府也宣布查禁三家报馆，即华文的《星洲日报》、英文的《星报》和马来文的《祖国报》（Watan）。在《茅草行动》中，被扣留的行动党领袖共有十六人（其中十人是国会议员，四人是州议员），他们是林吉祥、卡巴星、刘德琦、P·巴都、陈胜尧、V·大伟、林冠英、胡雪邦、黄生财、魏添凤、郭金福、宋新辉、沈同钦、姚克华、黄朱强及杨家明。六十天后，除了前七名行动党国会议员，其他人皆获得释放。在这一段风声鹤唳的岁月里，李霖泰临危受命，担任代秘书长，领导全党展开政治救援工作。实力备受打击的行动党，此时此刻又何以有能力来进行战术的改良工作。

“茅草行动”过后，巫统AB两队继续斗法，马哈迪使用的手段越发诡诈，令拉沙里措手不及，包括成立排除B队人马的新巫统（UMNO Baru），革除最高法院院长敦·沙烈·阿峇斯（Tun Salleh Abas），因为他负责审讯B队挑战新巫统合法性的官司案，由此还牵连到另五名秉公行事的大法官同样被终止职务。李霖泰认为，“这是马哈迪蓄意和有计划安排的行动，在巫统党选案上诉前夕恐吓司法界”。¹¹⁶⁵马哈迪随即委任“听话”的最高法院代院长阿都·哈密（Abdul Hamid）聆审该案，结果B队被驳回上诉，新巫统得以继续活动，并承接了巫统的所有党资产。这一场由巫统官司案所引伸出来的司法界大风暴，震撼国际社会，充分显示马哈迪的铁腕政治和权谋性格。

既然靠司法程序无法力撼马哈迪，拉沙里决定转换战场。8月25日，在新山（Johor Bahru）举行一场国会补选，由沙礼尔（Shahrir）对垒新巫统的马速（Masud Abdul Rahman），透过民意考验来证实到底何方受到人民（尤其是马来社会）拥护。新山补选成为举国瞩目的一场战役，连乘着轮椅的国父东姑也亲自上前线为沙礼尔打气。行动党中央经审时度势后，决定“参战不参选”，从旁协助沙礼尔争取非马来人的支持。林吉祥更从甘文丁扣留营（按：马来西亚政府关押政

1165. 《火箭报》，1988年6月号，页1。

治犯的营地)里,透过探监的女儿对外发出“反国阵·保民主”的号召。对此,安华公开抨击说,“行动党支持沙礼尔是要加剧马来社会的内乱”。¹¹⁶⁶话虽如此,其实国阵是希望行动党派人参选的,因为这可以分散沙礼尔的得票,行动党当然没有中计。然而,左翼的人社党坚持要派出阿都·拉萨(Abdul Razak)律师上阵。国阵在补选前夕为了拉拢华人选票,特别批准了南方学院的开办申请;拨出土地给淡杯培华小学,以及拨款十七万给新山区各间华小。¹¹⁶⁷补选结果是沙礼尔以一万二千六百一十三张多数票胜出,人社党的候选人按拒金被没收。经此一役,拉沙里阵营士气大振,他们决定要继续以辞职制造补选的方式来向马哈迪发出挑战。

1988年10月21日,第二场国会补选在柔佛州巴力拉惹区(Parit Raja)举行,新巫统仅以四百一十三票微差胜出。1989年1月28日,第三场国会补选落在吉隆坡的安邦再也区(Ampang Jaya),由马华的翁诗杰对拿拿督·哈仑(Harun),后者虽属反马哈迪阵营,但他在华社被视为是“5·13事件”的罪魁祸首。这一场补选,拉沙里人马首次打着46精神党(Party Semangat 46)的旗帜参选,不再使用独立人士的身份。所谓“46精神”,意即要弘扬巫统在1946年建党时的民族主义精神。行动党一开始对应否协助哈仑拉票有点左右为难,直到拉沙里的政治伙伴莱益士·雅汀(Rais Yatim)出席行动党的全国领袖会议,并签署争取释放林吉祥的请愿书后,行动党在最后数天,才进入安邦再也区举办“人民集会”。¹¹⁶⁸国阵由此伺机暗算46精神党,在马来区分发一张哈仑和林吉祥同排并列的传单,指“马来人支持哈仑,就是支持林吉祥代表华人来威胁马来人的政治力量”。¹¹⁶⁹此外,原本反对马哈迪的慕沙·希淡在投票前夕居然公开表示,他即将在2月1日加入新巫统,让46精神党的选情顿时大跌,1月25日开票,翁诗杰以四千余张

多数票挫败哈仑。

简言之,从新山、巴力拉惹到安邦再也,拉沙里的实力明显由盛传衰。世俗的马来政治是现实的,所谓由奢入简难,他身边的许多战友纷纷向马哈迪阵营靠拢。拉沙里为了稳住阵脚,唯有在5月间同回教党组织一个联盟,称“回教徒团结阵线”(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简称APU或“回阵”),从而在东海岸地区,特别是在拉沙里势力最强盛的丹州作好部署,以图在来届大选推翻巫统的丹州政权。

同年4月19日,林吉祥和林冠英获得当局“无条件释放”,他们是“茅草行动”中最后获释的两名政治犯,一共被扣留了十八个月。4月24日,林吉祥返回其权力重镇槟城,如英雄凯旋归来般受到市民热烈的欢迎。当晚在槟州华人大会堂举行一场政治座谈会,主题就称“迈向丹绒第二役”,约一万人出席。5月13日,彭亨州文冬(Bentong)国会选区举行补选,行动党派出彭亨州主席聂德志迎战马华的林亚礼。其实,文冬区的选民结构比例对行动党是一场苦战,只靠华人票的支持,根本是无望胜出的。但是,行动党还有一些可用作突破结构限制的积极因素,一是将刚获释的林吉祥标榜为“人民英雄”,希望凭林的“高人气”来尽量拉抬华人的支持率;二是动员46精神党的领袖前来助选,从而为行动党争取反新巫统的马来选票。

当然,国阵也不敢掉以轻心,它投下了大量的银弹给文冬选民,用“发展牌”来对垒“民主牌”。此外,在补选过程中,马华署理总会长李金狮为了要打击林吉祥的“人民英雄”形象,居然歪曲史实,诬蔑林吉祥在“5·13事件”时逃离出国,这反被林吉祥捉到靶子,指李在“茅草行动”前夕逃到澳洲避难。行动党的宣传队马上以漫画、布条、标语猛攻李金狮,指他是“李金猫”,还讽刺说李的口头禅,应该将最后一句改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就‘松’人”。在文冬补选的过程中,行动党造势运动的最高潮,莫过于请来拉沙里和林吉祥在文冬大会堂同台演讲,这是两党正式合作的前奏。反对国阵的选民,都认为两线政治出现了曙光。其实,1989年中旬的国际政治氛围也对马来西亚的民主改革有利,如苏共戈

1166.《南洋商报》,1988年8月20日。

1167.陈庆佳:《新山之役:过去与将来》,见《火箭报》,1988年9/10月号,页8。

1168.沈敬顺:《跳跃的星火》,见《火箭报》,1989年1月号,第22卷,页8。

1169.同上注。

尔巴乔夫的“改革”让全球瞩目，中国的民运也进行得如火如荼，香港的“民主歌声献中华”感染了大多数的马来西亚华人。这些外部因素间接刺激起马来西亚舆论热烈讨论“两线制”的可行性。

吊诡的是，两大反对党巨头在文冬激起的政治效应，却是外散型的，它对本身选区没有带来实质的影响。加上马华最后发动凌厉的“回教国”攻势，指行动党通过46精神党“间接”勾结回教党，支持成立回教国，让保守的华人选民有所顾忌。5月13日，选举成绩揭晓，马来票依然牢牢被“新巫统”所控制，且投票率出奇的高（有些马来乡村竟然有100%的投票率）；反之华人地区却因大量人口到外地工作，没有返乡投票而拉低了投票率，只有五成多。结果林亚礼以八千八百九十五张多数票挫败聂德志。根据行动党的统计，若同1986年大选相比，有大约8%的华人选票转向支持马华。

然而，文冬败阵对行动党并非坏事，全国宣传秘书廖金华说：“我们认为，行动党在文冬补选遭受严重挫折，好在来届大选中遭遇一连串类似文冬的失败。”¹¹⁷⁰林吉祥在内部通告《秘书长长语》中提醒该党领袖和党员，“除非大家能够吸取文冬补选的教训，否则行动党将开始步入1982年大选惨败的覆辙”。¹¹⁷¹看来林吉祥是准备要借补选失利而整顿该党，因为接踵而至的政治使命和挑战越来越重，如党外人士对“两线制”的期待日益高涨，是否要与46精神党合作；回教党又应该维持什么关系；加上夺取槟州政权的“丹绒第二役”也紧锣密鼓，更重要的是，没有马来人的支持，根本就无法在槟州改朝换代。

7月2日，林吉祥向该党全体国州议员发出咨询：“行动党应在来届大选中跟46精神党和/或回教党合作？”他也要求议员们将这一道问题带回到群众当中，以咨询人民的意见。¹¹⁷²故整顿党的工作再次

1170. 廖金华：〈检讨、整顿与更新〉，见《火箭报·社论》，1989年第23卷第2期，页2。

1171. 同上注。

1172. 《火箭报》，1989年第22卷第3期，页1。

被延缓下来，让位给“两线制”利弊的考虑。8月13日，林吉祥在槟城宣布，行动党决定要跟46精神党合作，只不过需要妥善处理同回教党的关系。因为回教党与46精神党已经组织了“回阵”，而行动党是不愿参加“回阵”的，一来是因意识形态对峙，二来是避免正中马华和民政党的下怀。

自1990年2月17日开始，行动党和46精神党在全马联办一系列的政治座谈会，且提出了四大原则作为合作的基础，即挽救议会民主、恢复基本人权、确保社经正义、缔造国民团结。¹¹⁷³行动党公开表态力挺拉沙里出任下一届首相，而46精神党也全力支持林吉祥任槟州的新首席部长。马华和民政党其实最担忧林吉祥和拉沙里联手所带来的政治冲击，因为他们中选的议席都是在马来人占多数的混合区，只要46精神党拉走马来票，他们就必败无疑。

8月18日，董教总决定派员参加行动党，以“壮大反对党，促成两线制”。当年二十七位入党的华团领袖，包括董总主席林晃升、董总执行秘书李万千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柯嘉逊博士，他们在入党仪式上集体宣布：

我们认为，国阵政权，特别是其主干巫统的一党坐大，是它近年来，越来越滑向专制独裁、贪污腐化、及种族主义的根本原因。……在即将来临的大选，由于46精神党的出现及反对党阵线雏形的确立，打破国阵在国会内占三分二绝大多数席位的可能性，已经形成。只有加强反对党，促成两线制，人民的权利和意愿才能得到伸张，我国的民主制度才具有真正的意义。¹¹⁷⁴

教总主席沈慕羽形容此举“象征一种民权的起义，一种民主的革命”。¹¹⁷⁵

华团人士参加行动党，让马华和民政党感到极大的威胁。反对党

1173. 〈迈向全民团结·实现自由平等〉，见《火箭报·社论》，1990年第23卷第3期，页2。

1174. 《星洲日报》，1990年8月19日。

1175. 《星洲日报》，1990年8月21日。

阵营斗志昂扬，民权运动士气如虹。8月25日，槟州行动党秘书魏福星宣布，来届大选只要槟州选民在每个选区，多投给行动党五百票，就能成功改朝换代。¹¹⁷⁶

9月中下旬，行动党副秘书长李霖泰突然宣布“退出政坛”，让行动党顿时措手不及，党内外有不少人相信这是马哈迪打击反对党的策略之一。林吉祥预测大选就近在咫尺，所以加快和其他反对党讨论共同竞选纲领的细节和议席分配的问题。10月4日，马哈迪宣布国会将在翌日解散，接着选举委员会颁布11日为提名日，投票日分两天，即20日及21日。

4日，马哈迪预先透露国阵的竞选宣言——《迈向和平稳定及繁荣的马来西亚》。林吉祥在翌日表示，支持反对党不仅是为了和平、稳定和繁荣，也包括自由和公正。11日上午，槟州行动党的廿名候选人浩浩荡荡地分别前往各个提名站，正式拉开了“丹绒第二役”的帷幕。什么人在什么区提名上阵，一直都是行动党的高度机密。然最后一分钟揭盅，林吉祥的排阵法让人大吃一惊，被认为是走险棋。林吉祥除了在丹绒区国会提名，他也选择到巴当哥打（Padang Kota）州选区提名，直接挑战卫冕的民政党槟州首席部长林苍佑医生。这一场“王者之战”比上一届林吉祥挑战许子根引起更大的政治效应，其他五名槟州行动党的重量级领导人如卡巴星、魏福星、陈庆佳、张德发和林福成都被安排到敌营的堡垒区冲锋陷阵，再配合“改朝换代在今朝”的竞选口号，辅以《爱拼才会赢》的闽南流行曲，“反风”迅捷猛刮，声势浩大，锐不可挡。同晚，林吉祥在槟城举行第一场政治座谈会，向选民介绍行动党的排阵法，他解释何谓“爱拼才会赢”：

槟州行动党领袖全部走出我们的堡垒和安全区，到马华和民政党的强区去挑战他们的强人……全都是为了槟州和马来西亚人民的政治未来。因为10月21日将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机会让槟州和大马人民启动马来西亚的政治巨变。……万一我们的使命失败，行动党准备在槟州和大马被彻底摧毁……就如我没有信心可以在巴当可打区打倒

1176. 《南洋商报》，1990年8月25日。

林苍佑，我们其他五位领袖离开安全区，去攻打民政党和马华高层领袖的堡垒区也是一样情况。……我们六人都一致认为，如果人民无法认识和充分利用这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机会来缔造槟州和大马政治的巨变，我们继续在安全区中选是毫无意义的。¹¹⁷⁷

在座谈会中，林吉祥形容这是槟州行动党的“六壮士”（The Magnificent Six），“丹绒第二役”的成功机会是“此时或永不”（Now or Never）。他大胆地将“王者之战”再复制五场，俾使槟州选民“求变”的积极性能充分被调动起来，一来可以囊括更多的媒体报导，让“反风”吹遍全槟州；二来将“六壮士”所腾出的六个原属该党的安全区让给新人“守土”，老将全去“攻城”，在战略上才有望开疆扩界；三来为激起“此时或永不”的危机感，必须是靠“六壮士”破釜沉舟才能获得选民的认同；最后是为一举撼倒敌营的六大强人，将才的选择非“硬碰硬”不可，这就是林吉祥排阵的战略考虑。一句话，就是“爱拼才会赢”。

至于为何“改朝换代”是“此时或永不”，林吉祥的解释是，随着46精神党和巫统的分庭抗礼，只要12%的选民转向，国阵就会失去三分二的国会议席，而20%的选民转向，就会出现新首相；此外，按宪法规定，1992年将会进行第四度的选区划分工作，如果国阵继续以三分二优势掌权的话，那么就会更加乖离“一人一票”的原则，如槟岛只剩下十五席（按：以华人选民为主），而威省将增加到二十一席（按：以马来选民为主），“结果人民将会越来越难依据他们的意愿来选择州政府，只能以马哈迪的决定来选出首席部长和州政府”。¹¹⁷⁸

11月12日，离投票日前八天，人民运动阵线（Gagasan Rakyat，下简称人阵）宣告成立，它是一个多元民族的反对党联合阵线，成员除了行动党和46精神党，还包括泛马印度人前进阵线（AMIPF）、马来西亚统一党（MSP）及人民党。五个反对党共同签署了一份联合宣

1177.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first Tanjong 2 general elections ceramah held on Nomination Day on 11 October, 1990.

1178. *Ibid.*

言，提出合作的五大基础，即是（一）挽救和恢复民主；（二）挽救和恢复基本人权；（三）挽救和恢复司法公正和独立；（四）挽救和恢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平等权利，以及反对所有形式的残暴、偏差和滥用权力；（五）促进国民团结和各族之间的团结。¹¹⁷⁹翌日，拉沙里也代表五个反对党公布“人阵”的竞选宣言——《挽救马来西亚》。该宣言对十二个领域许下改革的承诺，涉及廉政建设、废除恶法、消除贫穷、土地改革、保障工人、改善公共服务、吸引外资、调整税制、废除大道收费、优质教育、福利社会及独立的外交政策等。

简言之，拉沙里的选举战略是，回阵在东海岸各州伏击巫统，主要战场是马来甘榜选区；人阵则在西海岸的马来选区及混合选区由46精神党上阵对垒巫统，而西海岸城镇区交由行动党来包抄马华、民政党及印度国大党。一东一西，兵分两路，回阵不谈世俗，人阵高举民主，一道夹击国阵，希望能突围而出。反对党的大团结，让彼此在提名之前有了默契，促成了单挑国阵的格局，三角战或多角混战的局面大大地减少。但最终“两线制”能否落实，很大程度上胥视46精神党的选举表现。

提名后选战开打，那是一场各大政党之党魁高度斗智的体现。为了保住林苍佑，民政党除了大书特书这一名元老对槟州的贡献，也指责林吉祥要铲除林苍佑，这跟上届大选林吉祥要铲除许子根一样，都是为个人利益而没有为华人社会的利益考虑。林吉祥驳斥道，行动党如斯排阵法是被不公正的选区划分制度所迫出来的。“因林苍佑自1969年大选上台后，二十一年来允许国阵先后两度划分选区，以致槟岛人民（按：其实是指华人）的政治权利继续被蚕食。”¹¹⁸⁰所以，林

吉祥向选民说：

“丹絨第二役”不是我个人和林苍佑在巴当哥打区之争，而是槟州人民挽救他们政治权利的最后之战，以决定他们能否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首席部长和州政府。如果“丹絨第二役”失败的话，这将是我的政治生涯的结束。……首先，我将不会在大选后出任国会反对党领袖，接着在今年杪的行动党党选中，我也不会再担任秘书长。……我将自己全盘的政治未来交托在槟州人民的手中。¹¹⁸¹

林吉祥将自己的政治生命全押在“丹絨第二役”，这是一种破釜沉舟的手法，不成功，便成仁。

为了抵消民政党的人身攻击，林吉祥指他跟林苍佑不存在任何“个人私怨”，所以不会对林苍佑赶尽杀绝。为了展现诚意，行动党承诺，若组织槟州政府，将委任落选的林苍佑出任槟州元首。这一宣布极其有效地化解了民政党的“个人私怨说”。后市对林吉祥日愈看好，《爱拼才会赢》唱遍槟州街头巷尾，人人都说应该给行动党一次执政的机会。

10月15日晚，以卡达山族为基础的沙巴团结党（PBS）突然宣布离开国阵，参加人阵，让“反风”刮得更猛烈，马哈迪形容此举为“背后被插一刀”。¹¹⁸²这一倒戈，不仅让“反阵”一夜之间有把握在东马多赢得十四个国会议席，也让西马的反对党受到鼓舞，尤其是那些游离选民开始对人阵刮目相看，认为“两线制”并非海市蜃楼，只要临门一脚，就能让马来西亚政局变天。林吉祥暗中吩咐沙巴州行动党主席冯杰荣毋需全力迎战沙巴团结党，只是象征式打友谊赛即可。拉沙里更决定要在18日和林吉祥一道飞往沙巴州会见团结党党魁佐瑟·百林（Joseph Pairin Kitingan），俾将造势运动推向另一个高峰。

马哈迪因国阵的形势吃紧而开始使用狡诈的手段来竞选。16日，他在新山宣布，如果国阵失去三分二议席，可能会导致“5·13事

1181. 同上注。

1182. 《南洋商报》，1990年10月16日。

1179. 引自《人民运动阵线联合宣言》。

1180. 根据林吉祥的分析，在1969年大选时，民政党以反对党的姿态竞逐槟州，林苍佑能拿下槟州政权，担任首席部长，是因为当年槟岛有十四席（华人为主），威省只有十席（马来人为主）。但是经过1974年的不公正选区划分后，槟岛只有十二席而威省却有十五席。1984年选区再划分，槟州州议会是由槟岛的十五席及威省的十八席所构成。换言之，以华人为基础的反对党很难突破这种选区的结构性限制。请参阅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fourth Tanjong 2 general election ceramah at Batu Lancang on 14 October, 1990.

件”重演。¹¹⁸³19日及20日，国阵在《马来前锋报》和《南洋商报》刊登全版的恐吓性政治广告，版面描绘的是马来武士同葡萄牙舰队的作战图，《马来前锋报》的大标题是“支持（造反）带来沦亡”（So-kong Membawa Rebah），而《南洋商报》的大标题则是“历史的回顾”，图像虽一致，但两种文字传达给马来人和华人的政治意涵却各有不同。对马来社会来说，46精神党被影射为导致马六甲王朝亡国的民族叛徒（类似中国历史上的吴三桂），并将华人比喻为来犯的葡萄牙舰队；然对华人社会而言，“历史的回顾”再也简单不过，那就是指“5·13事件”，警惕华人，当马来人面对威胁将会拼死反抗。林吉祥形容：“在马来西亚的传媒史上，我想不到有任何的广告在意像和视觉效果上会比它更具种族主义和煽动性了！”¹¹⁸⁴

新巫统的刁险和权诈到最后一刻可谓发挥到了极点，它在马来社会广泛派发两份伪造的文件，一份是教宗保罗二世写给百林的信函，恭贺他传教有功且鼓励他摧毁回教，另一份是行动党的内部文件，指该党的最终目标是要摧毁马来民族，俾使华人能够接管马来西亚及压迫马来人。¹¹⁸⁵这两份伪造文件在马来社会的杀伤力，相信远远不及马哈迪在投票日前夕的最后一着，即将拉沙里在18日访问沙巴州时头戴卡达山族所送赠的传统民族帽子（有刺绣类似基督教十字架的符号）之相片，在马来传媒和国营电视台大肆炒作，将拉沙里抹黑成民族和宗教叛徒，陷46精神党于不义。¹¹⁸⁶

21日晚的开票结果，让所有热烈期待“两线制”的选民大失所望。46精神党果然兵败如山倒，它竞逐六十一个国会议席只赢得八席，参选一百五十二个州议席只取得十九席，且这些议席主要都是集中在吉兰丹州（共有七席国会和十四席州议会）。拉沙里个人虽然胜选，但是该党其他重要领袖全都上演滑铁卢。反观新巫统虽然胜之不

武，但该党依旧在马来社会维持绝对优势，它竞选八十六席国会赢得七十一席，角逐二百四十六个州议席拿下一百九十六席，成功率是80%。沙巴团结党的倒戈竟然成为新巫统扭转乾坤的棋子，一招就翻盘，全赖马哈迪权宜计变的用兵之道。但是，新巫统在吉兰丹州也栽了跟斗，十三名候选人全军皆墨，断送了这一个州政权给回阵（回教党和46精神党的联合阵线）。至于回教党的表现则有明显进步，国会从1986年大选的一席增加到本届七席，州议席亦赢得三十三席。

而行动党在人阵中的战绩最佳，竞选五十四席国会，赢得二十席，虽然比上届大选少了四席，但是这四席皆因沙巴团结党的倒戈而白白地拱手相让。在州议席方面，行动党提名七十八席，赢得四十四席，是建党以来最好的纪录。然“丹绒第二役”却功败垂成，角逐二十席只拿下十四席，仅差三席就能成功改朝换代。该党在槟州赢得的议席比马华和民政党的相加还要多，但一旦加上巫统在威省赢得的十二个马来议席，行动党就敌不过国阵，因为46精神党在槟州无法突围，否则情况将大为改观。林吉祥在“王者之战”中以七百零六张多数票，将盘踞在巴当哥打区二十一年之久的林苍佑击倒。林吉祥的丹绒区国会议席也卫冕成功，多数票是一万七千四百六十九张。然而槟州行动党的“六壮士”却有两人败阵，那是卡巴星和魏福星，对手是民政党的江真诚博士和许子根博士，两人都是1982年参加民政党的董教总精英。

行动党在霹靂州也取得不俗的战绩，拿下四国十三州。该党砂拉越州主席沈观仰在古晋区打倒人联党主席杨国斯；同时阿末·诺成为行动党建党二十四年来的第一位马来国会议员。然而，该党也有一些败选缺憾，如党主席曾敏兴在芙蓉区仅以七十七张票微差落败，而副秘书长P·巴都在和丰区则以八百六十三张票输给印度国大党党魁三美·威鲁。华团领袖如李万千和吴维湘在柔佛州也出师不利。整体而言，该党算是维持了1986年选举的实力，林吉祥称这是一场“没有欢愉的胜利”。¹¹⁸⁷行动党在1990年大选获得985,228张选票，得票率占

1183. 《南洋商报》，1990年10月17日。

1184. Lim Kit Siang, *The Dirtiest General Election in the History of Malaysia* (Petaling Jaya: Oreingroup, 1991), p. 9.

1185. *Ibid.*, p. 15.

1186. *Ibid.*, p. 12.

1187. Press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in Penang on 22 October, 1990.

17.61%强，它比上届大选略为逊色，原因是参加人阵后，它让出了十个国会议席给46精神党候选人。倘从华人得票率来算，行动党获得超过70%华人的支持，马华大约只获得华人选票的10%至20%。¹¹⁸⁸至于人阵中的人民党、泛印度人前进阵线均无法取得零的突破，沦为边缘化的政治力量。

1990年大选，国阵虽然在国会赢得一百二十七席，但其得票率只有51.95%。反对党阵营的得票率是45.40%，然在国会中却只占有五十三席，这反应出马来西亚的选区划分制度严重地违反“一人一票”的原则。事实上，反对党只差七席就能打破国阵的三分二执政优势，可见“两线制”的理念深入人心。如果不是马哈迪在最后一刻靠卑鄙狡诈的手段陷害拉沙里，则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史很可能就掀开新的一页。这说明了结构的基本面固然重要，但战略和战术运用对于一场选战之胜负，其重要性绝对不容忽视。

表17: 1990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1	0	1	1
吉兰丹	0	0	1	0
丁加奴	0	0	1	0
檳城	7	6	20	14
霹靂	11	4	16	13
彭亨	2	0	7	1
雪兰莪	5	3	13	6
联邦直辖区	4	4	/	/
森美兰	3	0	6	3
马六甲	1	1	3	3
柔佛	6	0	10	3
沙巴	6	0	/	/
砂拉越	8	2	/	/
总计	54	20	78	44

资料来源：整理自《行动党25年奋斗史》，页77，78。

1188. 祝家华，同前书，页291。

表18: 1990年大选国阵和各个主要反对党选举成绩

政党	得票总数	所得席次	得票率
国阵	2,983,022	127	51.9%
民主行动党	985,228	20	17.61%
46精神党	835,215	8	14.4%
回教党	374,476	7	6.6%
人民党	56,642	0	1.0%
泛印人进阵线	48,492	0	0.7%
沙巴团结党	128,261	14	2.2%

资料来源：整理、修正自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页289。

（五）困惑与重创期（1991年—1999年）

1990年大选后有一些新动向值得我们留意。首先是成绩揭晓后的第二天，林吉祥即刻献议由拉沙里任国会下议院反对党领袖，一来是为兑现其“破釜沉舟”的竞选诺言；二来是为改变马来西亚的国会政治生态，不再让保守阵营指马来西亚政治是“马来人在朝，华人在野”的格局；三是为协助46精神党和人阵稳住阵脚，不会因选举失利而作鸟兽散。然拉沙里却婉拒林吉祥的好意，他认为应该由赢得最多席次的反对党之党魁来担任该职。马华则指行动党此举是等于放弃“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向46精神党叩头。

另，林吉祥在10月23日公开表示“准备和民政党在槟州组织联合政府，俾使反映和满足大多数槟州人民的意愿”。然这一献议马上被民政党全国主席林敬益所拒绝，林吉祥抨击“林敬益是为了要继续在联邦政府里当部长，而全力支持由巫统领导和由巫统控制的槟州政府”。¹¹⁸⁹10月25日，许子根遂被推举成为槟州首席部长，但是另加设一个新职位，由巫统槟州秘书依布拉欣·沙辖博士（Dr. Ibrahim Saad）担任副首席部长，行政议会里巫统比民政党多出一名阁员，州议会议长也由巫统议员来出任。换言之，“丹絨第二役”虽发挥了加快槟州

1189.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a Tanjong 2 thanksgiving party of DAP states general election workers held at Komtar, Penang on 24 October, 1990.

民政党领导层新陈代谢之客观效果，但是也让巫统在槟州的势力伺机崛起，而行动党自此不断挖苦许子根是“巫统的傀儡”及“没有实权的首席部长”。

至于内务方面，林吉祥在10月24日宣布辞去行动党秘书长一职，“以负起选举受挫的全盘责任”。然林氏的呈辞最终在该党上下的坚决挽留而不得要领，这一次的辞职不果亦被国阵领袖讥笑为“作戏”。一周后，林吉祥在丹绒区举行的大选慰劳会上，呼吁该党全体领袖、党员和支持者再接再厉，积极作好准备，以迈向“丹绒第三役”：

如果“丹绒第三役”要成功，我们要求的不只是人民支持我们，还要人民参加我们，不是为了行动党的目标和斗争，而是为了槟州和大马人民的目标和斗争。只有人民的全力支持和参与，“丹绒第三役”才能抵消我们在“丹绒第二役”所面对的那种越来越不利的政治环境和形势。¹¹⁹⁰

什么是“丹绒第二役”所面对的“不利的政治环境和形势”？林吉祥在12月5日假国会参与辩论元首御词时说，国阵选举靠的是3M，即金钱（Money）、媒体（Media）和政府机器（government Machinery），来展开几乎是一面倒的不公正、肮脏和不诚实的竞选运动。¹¹⁹¹林在国会这么警告马哈迪：

如果政府持续进行复仇式的运动，以惩罚、恶意和狭隘的政策来歧视那48%反对国阵的选民，那么这将出现马来西亚人对抗马来西亚人的局面，以及造成国家最严重且最深刻的分裂，给大马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如果国阵政府把自己当作只是那52%支持他的选民之政府，那么它应该停止向那48%反对它的选民征税。¹¹⁹²

我们不晓得马哈迪有否认真看待林吉祥的警告，但可以肯定的

是，步入1991年的马来西亚政治，明显出现了“范型转移”（Paradigm Shift）。

马哈迪为了应对那48%支持反对党的国人，或者说那80%力挺“两线制”的华人而拟订新的战略构思。这一次他不再惩罚或教训华人，反而是对华人“以德抱怨”，一改过去那套高压的民族同化政策，以怀柔 and 安抚的手段来试图收编华人的“造反”意识。国阵全新的大战略，就是在大选四个月后出台的“2020年宏愿”（Vision 2020）。

1991年2月28日，马哈迪在马来西亚商业理事会的成立典礼上，宣读了一篇题为《马来西亚：迈向前路“2020年宏愿”》（Malaysia: The Way Forward, Vision 2020）的工作论文，内容扬言要在三十年内把马来西亚建设成为先进工业化国家，并为此而列明了九项挑战，其中的第一项和第三项挑战，其战略意义最明显不过。第一项挑战是：建立团结、具有共同目标的马来西亚。国家和平、领土完整、族群融合、生活和谐、充分合作，塑造忠于君国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族（Bangsa Malaysia）。¹¹⁹³第三项挑战则是：塑造一个成熟的民主社会，通过协商达成协议，以社群为取向的马来西亚民主模式，以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楷模。¹¹⁹⁴

马哈迪准备将“2020年宏愿”奉为国阵的国家意识形态（National Ideology），它被塑造成一个跨世纪的国家发展战略，期待用卅年的光景，马来西亚能进入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达到年均收入每人一万两千美元，以及达到国民生产总值（GDP）九百廿亿马币，即1990年的八倍，意味着每十年要翻一番，或者每年的经济成长率至少要达到7%。这无疑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建国大蓝图，成为马哈迪凝聚国人共同奋斗的大目标或总路线。

1193. Cited from Mahathir Mahammad, "Malaysia: The Way Forward, Vision 2020", Work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Malaysian Business Council, Kuala Lumpur, 28 February, 1991. 有关工作论文之中译版请参阅《南洋商报》，1991年3月1日。

1194. 同上注。

1190.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thanksgiving party for election workers for the Tanjong, Padang Kota, Pengkalan Kota and Kampong Kolam constituencies held in Tanjong on 30 October, 1990.

1191. Lim Kit Siang, *The Dirtiest General Election in the History of Malaysia*, p. 6.

1192. *Ibid.*, pp. 29-30.

至于“马来西亚族”的理念和口号，对非马来人最有吸引力，尤其是华人。道理很简单，华人其实打从心里最渴望的就是在马来西亚落实民族平等，实现一个没有“土著”和“非土著”之分的社会制度，所以从李光耀到林吉祥，两代人都高举“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旗帜，来作为抗拒“马来人支配”的替代纲领。如今马哈迪很巧妙地将敌对派的政治理念“偷天换日”，化作“马来西亚族”，来争取非马来人的支持。行动党顿时感到愕然，仿佛被釜底抽薪，遭国阵盗去了“道”。没有了鲜明的“道”，反对党就宛若古时举兵讨伐敌人时拟不出“出师表”一样。这是行动党在1991年陷入迷茫的第一步。

再则是“协商政治”的抬头，这是马哈迪为遏制“两线制”理念在华人社会扩张的手段。在舆论上，国阵领袖不断强调在多元民族的社会里，凡敏感问题都应通过国阵成员党内部“协商”来解决纷争，而不是靠壮大反对党来向政府公开“施压”。在行动上，国阵加大力度扶持华人社团中的“协商派”（或曰“商贾派”）来进行“去政治化”（depoliticise）的工作，意图将“施压派”（或曰“民权派”）全面边缘化。1991年10月17日，马哈迪决定批准申请了长达九年的“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联合会”（简称“堂联”，后改称“华总”）之注册，这是他全面控制华团的重要一步。随着堂联的成立，原本由十三个州的大会堂及董总和教总所组成的“全国十五华团领导机构”自动解散，其属下四千多个会员组织一夜之间全归堂联管辖，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的最高领导机构遂告诞生。12月12日，堂联举行首届的总会长选举，由亲国阵的商贾林玉静击败支持“民权起义”的校长沈慕羽（九十八票对二十二票）。

另一方面，马哈迪也提出了“以社群为取向的马来西亚民主模式”，以反击西方国家对马来西亚民主和人权状况的指手划脚，这跟李光耀在1990年代倡导的“亚洲价值观”及“好政府”之说同出一辙，¹¹⁹⁵都是“威权型发展主义国家”之领袖为合理化其不民主施政

1195. 见李光耀：〈好政府比民主人权重要〉，见《李光耀40年政论选》（新加坡：联合早报，1994年），页563-575。

的意识形态辩辞。马哈迪利用“后殖民主义”的论述，不断向人民灌输西方列强如何千方百计奴役第三世界，又如何妒忌亚洲新兴国家的崛起，因此敦促国人要自强不息，力争上游，强调社群利益至上，压抑个人主义的流弊。一句话，这是一套反对西方自由主义论述的亚洲式“文化霸权”（Cultural Hegemony）。所谓“文化霸权”，是由意大利共产党理论家葛兰西（Antonio Gramsci）所提出。他认为一个统治集团的至高无上性，是通过两种方式展现：“暴力的统治”与“思想和道德的领导”。“暴力的统治”是依赖国家拥有的全部镇压工具，如军队、警察、行政机关和法庭等。至于“文化霸权”则是建立在伦理、道德和世界观层次上的柔性权力（soft power）。“文化霸权”在操纵控制意识形态方面所起的作用是隐性且十分微妙的，它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里头的教育、传媒、艺文、宗教、娱乐等领域而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间接影响了人们的价值观念、信仰体系和生活习惯，它把一套符合统治集团利益的世界观施予整个社会，并建立有利于统治集团发展路线的社会驯从主义。¹¹⁹⁶

马哈迪“文化霸权”出台的外因，其战略逻辑其实亦和国际大气候及区域政治的变迁息息相关。首先是1990年代进入“冷战后”时代，左右意识形态的对峙让位给经济发展，随着马来亚共产党同马来西亚政府在1989年12月签署“合艾和平协议”后，不仅消除了武装威胁的后顾之忧，同时也大大地促进了马中之间的友好关系（因中共曾长年支持马共的武装斗争）。当年中共正因“六四事件”而面对国际社会的制裁，惟马哈迪独排众议，率先到访中国，加强两国经贸合作，并废除国人到中国旅游、经商和升学的种种限制。国阵向中国表示友好的动作，让马来西亚华人感到十分欣慰，盖他们都希望看到中国能够稳定发展，欣欣向荣，不要如东欧共产国家那般分崩离析，这

1196. 有关理论讨论的部分，请参阅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Press, 1971). 至于理论结合马来西亚国情讨论的部分，请参阅曾庆豹：《与2020年共舞：新马来人与文化霸权》（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6年）；丘光耀：《第三条道路：马来西亚华人政治选择批评（1990-1995）》（八打灵再也：地球村网络有限公司，1997年）。

是海外华人的文化民族主义的一种自然流露，被权通达变的马哈迪加以充分利用。

再来是美国学者亨廷顿在1990年代初提出“文明冲突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指今后国际间的冲突将不再是由左右意识形态所引起，而是被各股文明之间的冲突所取代，并指跟西方文明最大的冲突对象是回教文明和儒家文明。¹¹⁹⁷作为一个多元民族国家的首脑，马哈迪乘机鼓吹“文明对话论”，尤其是副揆安华更热衷于推行这一运动，他广泛邀请了世界著名的回教和新儒家学者，到马来亚大学进行回儒交融的学术活动。此时适逢中共在“六四事件”后需要拾起儒家思想作为替代马列主义的新意识形态，马哈迪和安华作为现代化回教国家的领袖，乘时因势地再拉近跟中国领导人的关系。此时此刻的马哈迪，亦开始在国际事务上提高声浪，有意扮演第三世界的代言人，如指联合国被美国操控而沦为傀儡组织；揭露西方国家在波斯尼亚人权问题上的伪善和双重标准；¹¹⁹⁸反对英国传媒大亨梅铎收购香港卫星电视集团以试图控制亚洲的新闻事业；马来西亚拒绝出席在美国召开的第一届“亚太经济合作会议”（APEC），且倡议成立由中国和日本来领导的“东亚经济共策会”（EAEC）以协助东合国家减轻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程度等等。¹¹⁹⁹这些不畏西方强权的形象，体现在一句“亚洲可以说不”的强悍口号，¹²⁰⁰经出口转内销后，大大地提升了马来西亚人民对马哈迪的评价。

在内政方面，尤其是在华人最为关注和执著的文教领域，马哈迪和安华更是放下身段，以怀柔代替高压，一洗昔日马来极端民族主义

的作风。其中最典型的实例首推安华，他率先在华人公开场合讲一两句华语，如“您好吗”、“谢谢您”、“我们都是一家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君子不计小人过”等，而博得华人社会如雷的掌声。1995年，安华在马来亚大学主持“回儒交融”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开幕仪式上，用华语朗读鲁迅的《狂人日记》和《大学》中的若干段落而被传为佳话，连受邀作报告的新儒家学者杜维明都说：

我的直觉告诉我，他与全身都是政治细胞的李光耀不同，我甚至忘了安华是一名政治人物。¹²⁰¹

巫统的各州州务大臣亦争相模仿安华，虽然他们的水平比较低，但同样让华人另眼相看。州务大臣们的创意多发挥在挥春，当他们受邀出席各州华人大会堂的新春团拜聚会，在摄影记者的镜头前大笔一挥，就以“发”、“旺”、“春”、“仁”来向华人拜年，这些“小动作”成为翌日华文报章的“大新闻”。林吉祥对此的看法是：

在过去的大选中，马华及民政党的候选人需要靠马来选票来过关，在来届大选，他们不只希望靠巫统的马来选票，还要靠巫统领袖来捞取华人选票。这就是为何巫统领袖这么热衷于写中文书法……只是没有一个巫统领袖敢写“吉祥”两个字。¹²⁰²

其实，华人数十年来备受巫统的同化政策之苦，巫统领袖突然写挥春，试问这一刻华人怎能不喜出望外。再说，从1991年到1995年期间，国阵在政策上确是频频地向华人释出善意，如马哈迪亲自出席并为堂联所举办的第十届“全国华人文化节”主持点燃圣火仪式；马六甲州政府宣布放弃向青云亭追讨三保山所拖欠的两百万元地税；副首相嘉化·峇峇指“华人也可以当首相”；教育部批准华社开办第一间华文大专学府——南方学院；同时内政部也以不明确的态度“允许”学生到中国大陆升学。此外，国阵也鼓励马来民族学习华文，如嘉化·峇峇就将其孙子送到华文小学就读；政府还宣布在大专学府与

1201. 《南洋商报》，1995年12月22日。

1202.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Paya Terubong Branch DAP Chinese New Year Gathering on 11 February, 1995.

1197. See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1198. 马哈迪在第四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上所作的声明，1993年10月1日，见《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演讲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页9。

1199. 马哈迪原本是倡导“东亚经济集团”（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EAEG），以抗衡被美国所操控的亚太经合组织，但最终在美国的强烈反对下而将EAEG转为EAEC，质变为一个没有实质执行力的区域论坛而已。

1200. 马哈迪在1995年同日本自民党的极右派石原慎太郎（Ishihara, Shintarō）合著一本政治论著，书名就是《亚洲可以说不》。

公共服务机构为马来大学生与公务员开办华文课程。新闻部也不落人后，表示将增加第二电视台的华文节目时间；教育部在1995年亦宣布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的华文科目被列入申请进入政府大学先修班的计分科目（过去华文只是附加科，考获的分数是不受承认的）。再者，政府也开始选择性地拨款给一些华文独中和华文小学，马哈迪甚至赞扬华文独中为国家培训人力资源作出积极贡献等等，还指马来西亚是世界上四个允许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的地区之一，即除了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就是马来西亚。如何看待前述种种的小动作和新措施对华人的影响，行动党的一份内部文件这么说：

华人的感觉也源自他们目前与70年代及80年代的不同感觉。因此，当国家再没有极端言论的泛滥，政府放松一些压力或没有进一步施压的时候，华人即认为政府已变得较开明。¹²⁰³

对华人文教政策的放宽，其实对巫统高层而言是无伤大体的，因为它们真正在乎的是经济利益。对华人怀柔只是选举战略，目的是要在来届大选掐死“两线制”，以确保统治精英透过官商勾结和利益输送所换来的巨大经济收益不被民主化的步伐打断或干扰。1991年6月，国阵宣布以“国家发展政策”（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NDP）取代实施了廿年之久的“新经济政策”，但“固打制”继续保留下去。为了安抚华人，马哈迪在姿态上略有调整，他率先带头抨击马来人过度依赖“拐杖”（即政府的优惠和津贴），呼吁马来人应该认真学习从商之道，努力靠真本事创造财富。此外，他也鼓励华巫联营来开拓更大的海外市场，特别是向中国进军。为此，马哈迪倡导成立“马中友好协会”，亲自担任该会的“庇护者”（Penaung），以示为马来西亚华商保驾护航，免受马来保守派的诬告。再者，马哈迪与安华也先后率领工商界访问中国，掀起了赴华投资的热潮。1995年上旬，安华与中国副总理朱镕基成功达致在吉隆坡复办中国银行的协议，这些举措都反映了巫统领袖的“开明”和“务实”。简言之，巫统期望的是

1203. 郭金福：《怎样看待小开放及争取大开放的宣传策略》工作报告（内部文件），民主行动党中央宣传局，1994年，页1。

少一点华巫摩擦，多一点华巫合作。所以在经济问题上，巫统已经不再如昔日那般高喊种族主义的论调，他们懂得如何充分利用华人的文化渊源，来协助马来资产阶级到中国去寻觅更大的商机。

另，马哈迪的战略转型亦要照顾到马来基层的心理承受压力，否则就会给回教党和46精神党制造政治反扑的机会。1991年11月，马哈迪在巫统代表大会上提出了“新马来人”的口号和概念，来勉励马来民族进行“思想革命”：

一个拥有能够适应时代潮流的文化，足以面对一切挑战，有能力在没有援助下竞争，受良好教育、有知识、现代化、诚实、有纪律、可信赖及有效率的民族。¹²⁰⁴

“新马来人”的论述，虽然在马来社会引起诸多争论和反弹，但是非马来人却认为马来人已经在蜕变当中，逐步走向自信和开明的康庄大道。1993年巫统党选，以安华为首的少壮派组成了“宏愿队伍”，他们就是打着“新马来人”的旗帜来挑战党内元老派，声势浩大，锋芒逼人，让原本有意寻求蝉联署理主席的嘉化·峇峇，也不得不卑躬退选，让位给安华。

安华出任副揆后，对华人身段更软，手段更高，将国阵的“文化霸权”施展得淋漓尽致。再说，1990年代开始的国际经济大气候也对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有利。华巫印之间已鲜少因经济分配不均而公开争吵。反对党也似乎迷失了方向，“两线制”更是无人问津。因为人人都沉溺在经济腾飞的欢愉氛围当中，不断以追逐消费潮流来促进经济成长，形成一片歌舞升平的美好盛世。政府也不断宣布各种大型的基建工程上马，如砂州峇贡水坝、新山“水上浮城”、吉隆坡国油双子塔、吉隆坡塔、雪邦国际新机场、首都轻快铁等，还有许许多多的大型商场霸市，形形色色的主题旅游公园，仿佛“2020年宏愿”已经落在眼前。1980年代的“忧患意识”遂被1990年代的“祝福意识”所取代，人人都祝福马来西亚国泰民安、风调雨顺。

1204. 转引自李万千：《从新马来人到新华人》，见《求事集：李万千文选（1980-2000）》（吉隆坡：东方企业，2001年），页138。

反观行动党则处于政治守势。马华在1991年杪对行动党“全面宣战”，指吉兰丹州的华人在回阵的统治下，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因为回教党州政府推行了七十项回教化措施，侵犯了非回教徒的权益。马华指这些恶果都是因行动党在1990年大选呼吁华人支持“两线制”所种下的，所以林吉祥需要负起全盘的政治责任。¹²⁰⁵马华的政治宣传虽然夸大其词，但是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施政也确实亦步亦趋，1992年4月，丹州政府更决定要通过《回教刑事法》（Hukum Hudud），并宣称该法将同样施于非回教徒身上。马华和民政党当然不会错失良机，它们大肆渲染《回教刑事法》来恐吓华人，而行动党被指责“间接勾结”回教党，“回教国”也与“两线制”被划上等号。

1992年4月28日，人阵的注册获得批准，成员党有七个，即46精神党、行动党、人民党、印度人民前进阵线、马来西亚统一党、哈民党及印裔回教党（后两党是新申请加入的），由拉沙里任主席。拥护“两线制”的国人当然乐于看到人阵进一步获得巩固，他们对拉沙里也寄予厚望，希望他能坚持斗争，不要轻言放弃。然而，林吉祥却对人阵给予冷处理，他还在观察拉沙里的动向。因为46精神党自1990年大选后一蹶不振，该党领袖有淡出政坛的，有出国深造的，还有重归巫统的，呈现分崩离析的状态。

1992年12月杪，马哈迪决定在国会通过修宪，以撤销马来统治者（苏丹）的刑事和民事罪行之豁免权，使皇室也必须受制于法律约束。这是肇因于柔佛州苏丹在皇宫殴打一名钩球教练的事件被马来传媒揭发后，巫统伺机借助民气来对付马来统治者，天天在传媒鞭挞和数落皇室的不是，且启动了国会的修宪机制，引发一场削弱皇权的修宪风云。有论者认为，这是以巫统为代表的马来新兴资产阶级的力量，同以马来统治者为代表的封建旧势力互相角力。¹²⁰⁶然46精神党却

选择当“保皇党”。行动党则基于三项原则支持修宪：（一）没有统治者是在法律之上，而享有触犯刑事和民事法的权力；（二）每一个被皇室犯错行为侵犯的人士，都应能寻求赔偿及获得正义的伸张；及（三）政府有责任维护法治，以及保护这个国家内每一个人的生命与财产。¹²⁰⁷

基于《联邦宪法》第38条（4）规定，“未经统治者会议同意，不得制定任何直接影响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或尊严的法律”，而马哈迪准备绕过这一条文，不跟统治者协商就直接在国会提呈1993年修宪案动议。换言之，国阵在修宪程序上已先违宪。故此，行动党在1月18日召开的特别国会会议表决时投下弃权票。行动党国会议员林冠英说，“有关不公平的事件并不能以违宪的程序来作出纠正。非法的法律不可以另一项不合法的法律来加以纠正”。¹²⁰⁸再则，根据《联邦宪法》，还有数项“加强保护”的条文是不能单靠国会三分二多数票通过就可以否决的，必须先获得统治者的首肯才行。如宪法152条对各族母语的保证，及对非马来人的公民权的保证。行动党的解释是：

身为曾宣誓“维护马来西亚宪法”的国会议员，我们必须凭良知以确保宪法的完整性。……如果我们允许立下一个先例，即漠视该“加强保护”之条文的特别地位而将它随意修改，则其他关系到华文、淡米尔文的自由应用、教导和学习保障，及非马来人的公民权的宪法保障之“加强保护”条文将来也极可能遭到破坏。¹²⁰⁹

这再次印证行动党的“议会社会主义”道路是尊崇法治精神的，以违宪程序来修宪是危险的，一个负责任的在野党必须提醒掌握大多数权力的执政党，否则此例一开，后患无穷。然而，行动党对修宪程序的执著，却让华人社会感到费解，加上马华和民政党的反宣传，指行动党身在人阵所以要迁就46精神党的立场，要讨好保守的马来人。

行动党所持的立场，很快就被证实是明智的。因为在上下议院通

1207. 《星洲日报》，1992年12月18日。

1208. 《火箭报》，1993年第26卷第1期，页6。

1209. 同上书，页2。

1205. 民主行动党中央宣传局：《丹州回教化真真假假》（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2年），页36。

1206. 张永新：〈两个阶级、两股势力的斗争——论皇室事件与修宪问题〉，见赛·胡先阿里、杨培根等合著：《修宪风云——剖析社会新旧势力之争》（八打灵再也：冲击社，1993年），页112。

过后的宪法修正案，按宪法程序还得提交给最高元首御准，他有三十天的时间考虑要否盖上国玺，否则就要将法案退回到国会重新检讨。经过国阵和皇室的一段僵持后，双方终于在1993年2月1日达致协议，且发布联合声明，“统治者会议及政府已同意由最高元首陛下把国会已通过的《1993年联邦宪法（修正法案）》交回到国会下议院，以纳入数项双方已同意的修正”。¹²¹⁰妥协出来的条文，就是“阐明统治者若犯错，被特别法庭判监超过一天，就必须退位”。¹²¹¹3月9日，国会终于以合乎宪制的程序来通过修宪法案，行动党决定投票支持，唯独46精神党缺席及回教党弃权。尔后，46精神党更表示有必要时，将会把修宪案带到法庭上挑战。3月23日，最高元首正式御准并盖上国玺，此修宪风云至此方告一段落。

对一般华人而言，他们不似马来民族那般对马来皇室抱有民族情感，所以力挺马哈迪削弱苏丹皇权，而拉沙里在华人眼中沦为封建势力的帮凶。让华人对拉沙里失望透顶的是，他为了政治求存，竟然在1994年将党名改为“马来人46精神党”（Party Melayu Semangat 46），决意走比巫统更狭隘的马来种族主义路线来争取马来保守选民的支持。1995年1月，拉沙里指责马来西亚华商赴中国投资经商是“不效忠”国家，因为他们对中国存有“情意结”。¹²¹²相对于马哈迪成立马中友好协会，鼓励华巫联营，携手进军中国市场，拉沙里在华人眼中，就更显得落伍和反动了。简言之，在政治逆境中考验出拉沙里并非有坚实立场的自由民主派，他只不过是巫统党内因掠夺财富而同马哈迪派系闹矛盾的马来资产阶级政客。

在马哈迪“文化霸权”的笼罩下，行动党自身也宛如陷入迷阵中，政治座谈会的出席率不再踊跃，谈论的议题难获选民共鸣，又面对马华和民政党的猛烈攻击，行动党可谓处于内忧外患之中。鉴于此，林吉祥在1992年7月，决定推动为期一年的“挽救三保山十周年纪

1210. 转引自《修宪风云——剖析社会新旧势力之争》，页158。

1211. 同上注。

1212. 转引自〈马华说政见：反阵为何不提共同宣言〉，见《南洋商报》，1995年1月16日。

念运动”，希望有助于提升该党的士气和唤起民众对“施压政治”的肯定。该党中央成立了一个以廖金华为首的筹备委员会，在马六甲州行动党的充分协力下，重演了一幕又一幕当年的历史场景，如再次发动“保山行”（步行三十三公里）、举办历史资料图片展、制作历史录像片、编辉历史漫画册、举办座谈会等等。该党还在10月17日发表了《1993年三保山宣言》，廖金华也作了一首诗〈三保山叙事曲〉在大会上朗诵，最后一段的内容是：

我们今日追思历史

缅怀多灾多难的三保山

我们誓言：

历史的根不可断

文化的根要保住

三保山可保

民族的基本权益才可保

说马华恨马华

当日的狐狸竟摇身变外婆

但愿人民要记取：

保山精神要发扬

人民力量要伸张¹²¹³

当一个政党开始缅怀昔日的光辉历史，并希望能从中获取政治动力，反映出它对眼前的局势是何其无奈和迷茫。

另一令林吉祥感到耽心的是，所谓的“钟摆论”会否在来届大选重现，且力度会否更加猛烈。因为一连两届大选的“钟摆”所累积的摧毁性力量，肯定将行动党摆至一个万劫不复之地。为了减低这项外在不利因素的冲击，林吉祥的应对之道有二：一是尽量跟人阵保持距离，不积极推动共同“阵徽”的使用，保留“火箭党徽”来竞选，以免被马来人46精神党拖累；二是指国阵（尤其马华及民政党）对在

1213. 廖金华：〈三保山叙事曲〉，见《火箭报》，第26卷第4期，1993年，页4。

来届大选“摧毁”行动党表现得越来越自信狂傲，¹²¹⁴这是诉诸选民同情心理的哀兵战术，进而在战略上提出一套能反制国阵的宣传，那就是将马哈迪近年来相对宽松的施政，说成是在行动党施压下所出现的“小开放”：

任何人将“小开放”看成是天赐的，或者是国阵政府恩赐的，或更糟地说成是马华和民政党的成就，那都是最大的谬误。“小开放”是人民跟行动党在过去卅年来为了一个更公正和平等的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而长期进行政治斗争下的“极小成就”。……虽然我们欢迎近三年来的“小开放”，但是我们不能忽略在过去卅年人民的权利已受到严重的蚕食，而这三年来的“小开放”无法全面恢复我们失去的权利。……这就是为何行动党呼吁争取“大开放”，因为人民和行动党不能满足于过往三年的“小开放”。“大开放”不仅将汇聚全民的诉求，来争取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等的马来西亚，即人人都能在马来西亚的阳光下享有一视同仁的待遇，同时也能设下一个衡量的指标，看看国阵的“小开放”跟人民的合法愿望到底相差多远。¹²¹⁵

至于马哈迪实施“小开放”的导因，林吉祥将它同“钟摆论”相挂钩：

巫统领导层直至1990年大选，从未认真看待城市选民的意见，虽然行动党在1969年、1978年及1986年大选大胜，巫统也拒绝承诺会重新检讨建国政策。这是因为巫统相信城市选民的钟摆论，即城市选民在支持行动党后，会在下届大选投向国阵，如同1974年与1982年大选所证实般。1990年大选不但打破钟摆论，也使巫统领导层觉悟到不能轻视城市选民。这促成1991年2月宣布“2020年宏愿”，以及在经济和教育的一些领域出现微小及有限度的开放。¹²¹⁶

1214.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Seremban DAP Dinner on 20 December, 1994.

1215.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when launching the Full Liberalisation campaign in Perak at a ceramah at the Tou Boo Kong Hall in Ipoh on 10 December, 1994.

1216. 林吉祥：《迎战大选》（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4年），页4-5。

林吉祥认为，只有务实地先承认马哈迪有“小开放”，然后才能进一步给国阵制造难题，宣称马来西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需要的是“大开放”，所以选民应该继续支持行动党，从而给巫统施加更大的制衡和监督压力，好让国家更快步向“大开放”的康庄大道。然而，“争取大开放”的战略，却在行动党中央引起激烈的争论。柯嘉逊和李万千批评林吉祥的战略构思是“机会主义”及“尾巴主义”的，因为：

身为一个民主社会主义的政党，无论如何有保留地向人民指出国阵有“开放化”，在政治上都是一项错误。在实质上，我们不同意此种分析，因为我们强调国阵不曾有真正的开放。作为我们民主社会主义政党的竞选主题，理应表明一个更佳的可替代国阵的选择，为了人民的利益及暴露国阵浪费式的不当经营与威权统治。第二，从“小开放到大开放”的逻辑中就已经假定了……既然国阵已经开始在开放化了，只要我们加上一点压力他们就会完全开放！换句话说，这种政治立场是十足的改良主义，也就是说民主行动党不必去代替国阵，成为执政党了，而索性永远当反对党就行了。¹²¹⁷

他们主张应该将马哈迪的政策形容为“假开放”，且倾向继续与马来人46精神党合作，以维系人阵的生存和发展。但以林吉祥为马首是瞻的党中央，决定要脱离人阵，并且越快脱离越好，因为来届大选肯定是一场恶战，客观条件已经不似1990年大选那般拥有“改朝换代”的强烈民意作后盾，如果硬要提出什么替代政府、替代政纲或两线制，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基于林吉祥不赞同李、柯的看法，进而否决了由柯所起草的《改革马来西亚》之竞选宣言，这份宣言的内容，用柯自己的话说，“指出马来西亚国家的威权式统治、剥削而非所谓的开放”。¹²¹⁸行动党中央随即敲定以“争取大开放”作为来届大选的竞选主题，这就是所谓

1217. 柯嘉逊著，陈嘉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页52-53。

1218. 同上书，页54。

的“十大民主化纲领”。¹²¹⁹

1月24日晚，行动党中央正式议决退出人阵，纪录在案的反对者是柯嘉逊和李万千，他们认为此举是机会主义的，只是为了要在“选举中生存”。¹²²⁰另一方面，随着大选避音的迫近，国阵开始炮轰“争取大开放”，如马华指行动党所欲争取的大开放“是不计后果，没有节制的大开放”，即使拖垮国家经济，破坏社会秩序和摧毁国民团结也在所不惜。¹²²¹林吉祥此时将“争取大开放”的论述继续延伸：

事实上，来届大选将是马来西亚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场选举，因为它将决定到底马来西亚会否朝向“大开放”抑或过去四年以来的“小开放”将出现倒退。这就是为何行动党的“丹绒第三役”不仅对槟州同时也对整个马来西亚很重要，因为它将成为推动马来西亚迈向“大开放”的火车头，以确保过去四年的“小开放”不会出现逆转。¹²²²

林吉祥不愧为构思政治论述的能手，所有反击国阵的宣传战都是由他一手操盘的，但这也导致槟州行动党过度迷信和依赖林的政治论述来打这一场夺权的选战。所以他们对“丹绒第三役”的部署，并没有严正看待且充分准备，他们以为靠林吉祥在最后一分钟的“造势”，掀反风、用奇兵、摆奇阵就能克敌制胜。反正1986年和1990年的“王者之战”均能成功拉下许子根和林苍佑，这一次依样画葫芦也未尝不可以。

紧接着的2月是华人农历新年，3月是马来人的开斋节。适逢1995年的回历和农历重叠，华巫二族的新年十分接近，商界促销都打出Gongxi Raya（华人“恭喜”加上马来“新年”）的字眼，两大民族普天同庆新年的气氛十分有利于大选。马哈迪于4月6日宣布解散国会，选举委员会宣布15日提名，25日及26日投票，拉票期限是十天。这一届的国会议席从一百八十席增加到一百九十二席，州议席从原有

的四百四十七席增加到四百九十八席，槟州的州议席数目维持不变，这是因为行动党在槟州议会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议员，否决了选举委员会不公正的选区划分法。

选战尚未正式开打，董教总率先宣布对1995年大选表示中立，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及堂联则呼吁华人投票给国阵。再则，数十名马来西亚华裔文艺界人士分别发表联合声明，呼吁全体华人踊跃支持国阵，华文报章的专栏作家亦排队上电视为国阵宣传。如今正是马哈迪验收其“文化霸权”的时刻，如果说昔日国阵打选战靠的是三个M（即金钱、媒体和政府机器），那么1995年大选可增加多一个M，那就是“马哈迪”本人。

是届大选，国阵提出的竞选宣言是“宏愿、公正、效率”，而行动党的竞选主题则是“争取大开放：不让马来西亚沦为一党专政的国家”。行动党提名国会五十席，州议会一百零三席，重点是聚焦在槟州的“丹绒第三役”，它在槟州三十三个州议席当中，提名了二十六名候选人，其中十名是马来人，他们都是由该党副主席阿末·诺透过临时拉夫式而成立的所谓“马来人行动党”（DAP Melayu），他们打出了“行动党是马来人的救星”之口号。除了阿末·诺外，其他九人都是陌生的面孔。另一方面，沙巴团结党也到西马来扩展实力，它在槟州政坛也插上一脚，派出前民政党强人许岳金上阵，但是不被看作会对国阵或行动党带来威胁。

“丹绒第三役”的战略布局，基本上还是沿用“王者之战”的模式，故槟州行动党打出“有实权之首长”（Chief Minister with Power）和“吉祥需要您”（Kit Siang Needs You）两大竞选口号来造势，这是“丹绒第三役委员会”主席魏福星的得意杰作。而林吉祥对魏氏使用半人铁警（Robocop）作竞选花招事前居然毫不知情，这反映槟州行动党智囊团的运作是寡头的。此外，魏福星还发挥其创意，印制了“试五年”、“买一送一，火箭上台，锦华滚蛋”等海报来呼吁选民支持推翻民政党。陈锦华是槟州市政局主席，施政不公，人缘极差，公共形象远不及“好好先生”许子根，所以行动党将矛头对准他，隔山打牛，希望能激起民怨，间接拖累许子根。

1219. 详见第四章。

1220. 柯嘉逊，同上书，页45。

1221. 〈马华说政见：开放局面与行动党无关〉，见《南洋商报》，1995年3月11日。

1222.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Bagan DAP Chinese New Year Gathering held in Butterworth on 9 February, 1995.

4月15日，林吉祥除了到丹绒区国会提名寻求蝉联，州议席选举他果然到丹绒武雅区（Tanjong Bunga）提名，对垒许子根，这是一个华人占65.66%的选区，林吉祥自称胜算只有35%。他公开表示说：

我是抱着极不愿意的心情到丹绒武雅区挑战许子根博士的，但除此之外，我别无选择，因为选区的重新划分行动是那么的不公平，完全没有顾及一人一票的原则，如果行动党的丹绒三役要成功，以便组成槟州政府，我们就得倾全力赢取每一个可能赢得的席位。¹²²³

然而，行动党智囊团就推翻民政党的“庙算”过于简单，他们的自信来自对所提名竞逐的选区进行“统计学的分析”。根据章瑛的说法，“所谓统计学即是以选民的种族结构来分析，行动党认为凡是华裔选民居多的选区，尤其是华裔选民超过60%的选区，行动党都有机会获胜”。¹²²⁴根据该党的“庙算”，在“丹绒第二役”时攻下的十四个议席当中，有十个是很有把握再度赢回的，至于其他四席则要靠派出较强的候选人。而他们相信只要林吉祥“反风”再起，就能再攻克多三席，加上阿末·诺领军的马来候选人，倘能在一两个混合选区成功突围，那么“变天”就不是天方夜谭。此外，统计法也让该党发现槟州选民有所谓“国投火箭，州投国阵”的倾向，只要能成功改变这一投票倾向，呼吁选民手中的两票都集中起来，不要分开投，那么“丹绒第三役”的胜望是存在的。换言之，靠人为十天造势的能动性，再配合华人选民的基本结构，即使面对政治逆境，选情也未必是那么悲观的。

靠统计学来作“庙算”，虽然也是一种算法，但是却算得太天真，因为国阵也一样在做统计学的算法，他们不仅算得更精密，且算后还有更机密的对策，那就是在战术上靠“选民大搬家”，来克制林吉祥的“王者之战”。所谓“选民大搬家”，又称作“幽灵选民”，是国阵选举政治上司空见惯的克敌之术，1982年李三春在芙蓉挫败曾敏兴就是靠这一招。“丹绒之役”如今已是打到第三回，前两回都是

1223. 章瑛：《逆风出战丹绒三》（槟城：章瑛自费出版，1996年），页99。

1224. 同上注。

靠林吉祥的“王者之战”来取胜，人人都知道首席部长肯定是林吉祥的挑战对象，国阵岂有不暗中设防的道理。光是许子根的丹绒武雅区，从1991年到1994年之间就登记了七千一百五十五名新选民，增长率是44.8%，其中有一百四十九个住址住有五个以上的选民。理科大学政治系学生陈广耀就以上有问题住址，挑选出七十四个进行沿门挨户式的调查，结果发现有六十二个住址有“幽灵选民”，即登记名字的选民并不住在这些住址。¹²²⁵陈广耀认为，在丹绒武雅区的新增选民中，至少有三千名是民政党搬入的支持者或党员。¹²²⁶此外，民政党也将“幽灵选民”搬入马章武莫区和武吉丁雅区，联同丹绒武雅区，这三区都是行动党和民政党的兵家必争之地，且“丹绒第三役”要成功是非胜不可的关键选区。¹²²⁷

结构上有了大改变，这是静悄悄的战术安排，外间无人知晓。接着的比拼就是大选提名后公开的战略和战术攻防。国阵要制约行动党十天的造势运动，确保“反风”刮不起来，率先就要加大钳制传媒的力度，此外还要制造“假新闻”抹黑林吉祥，如马哈迪指“林吉祥挑战警方逮捕他”、安华指“林吉祥要组织华人政府”、《星报》“报导”指连行动党候选人曹观友的母亲也表示会支持国阵、《南洋商报》“报导”指林吉祥自称“连作梦都想当首席部长”等等。民政党亦在全槟岛张贴“丹绒三=吉兰丹”的海报，指行动党执政将导致槟州经济倒退到如吉兰丹的地步。林敬益也调侃行动党“试五年”的口号，他问选民是否同意将自己的女儿让给其他男人试五年才结婚。最失策的要算是“半人铁警”，因为马哈迪在4月16日伺机歪曲说：

林吉祥就是半人铁警，科幻的半人半机械人物，他所要的只是权力。他要像那个机械人，拿一支枪到处去射杀那些不同意他的人。林吉祥如果成为首席部长，槟城就完蛋了！¹²²⁸

此外，针对行动党“有实权之首长”口号，许子根用卑微的口吻

1225. 同上书，页51。

1226. 同上书，页53。

1227. 同上书，页51。

1228. 《光华日报》，1995年4月17日。

在华人报章刊登全版的政治广告：“亲爱的槟州选民：勿让我当无兵司令……”，版面设计是将许的相片放在左上角，底下是十九名马华和民政党华裔候选人的相片。意味着如果行动党候选人胜出，落选的都是国阵的华裔候选人，反之巫统的势力不受影响，而他将沦为一名华裔“无兵司令”，因为巫统的马来州议员都不会买民政党的帐。这是一支迂回地诉诸种族主义情绪的政治广告，虽然在逻辑上许子根承认他确是“没有实权的首长”，但是华人选民一般都会同情许，认为不该让他继续给巫统欺负下去。安华则对“有实权之首长”给予另一种诠释，他指责行动党要组织的是一个华人政府，并“警告民主行动党在槟城煽动华人的种族情绪是极危险的”；¹²²⁹故此，马哈迪说有十万个理由要逮捕林吉祥。这种宣传除了要打击阿末·诺领导的马来候选人阵营，也要在华人社会制造“5·13事件”或将重临的紧张气氛，让华人下意识地开始对“变天”的代价感到担忧。

另，国阵还展开经济恐吓，如马哈迪指任何政府的更换将会影响发展；¹²³⁰安华警告选民一旦槟州政权落入行动党手中，就甭想再取得联邦政府对于槟州政府的支持，因为国阵不屑与一个煽动种族间关系紧张的政党合作。¹²³¹槟州行动党很费劲地例举种种说法，如槟城独特的地理环境、国阵领袖及其财团在槟城拥有大量的商业利益、槟城的工业基础和前景、槟城的税收对中央政府的影响、槟城马来人的就业前途等等来印证槟州兴衰的影响极大，是“一只杀不得的金鹅”。¹²³²华人其实是很务实的，近四年来的经济形势一片大好，人人都丰衣足食，歌舞升平，没有多少人认为值得冒险去“试五年”，加上马哈迪的“文化霸权”已将华人的“造反意识”统统磨平，两线制又被马华和民政党抹黑成是吉兰丹“回教国”的到来，难怪这一次反风久久不能刮起。连林吉祥走访选区同选民握手拉票时，也察觉到“王者之

1229. 《光明日报》，1994年4月21日。

1230. *The New Straits Times*, 10 April, 1995.

1231. 转引自Edmund Terence Gomez著，王国璋译：《1995年马来西亚大选报告与评论》，页57。

1232. 引自《槟州是金鹅，中央政府舍得杀掉吗？》政治传单。

战”引起华人的情绪反弹。但林的迎敌战略还是延用旧思路，他宣布如果“丹绒第三役”失败，他将不会再战“丹绒第四役”。此话虽出，“反风”还是不起，坊间开始有舆论传出，其实林、许两个人都应该保住，只要在丹绒区国会议席支持林吉祥中选，他在国会还是可以担任反对党领袖，为民请命；而槟州首席部长一职还是让民政党出任，所以呼吁丹绒武雅州议席选民务必力挺许子根。

4月25日开票，“丹绒第三役”兵败如山倒，从上届的十四席输剩一席，只有女候选人章瑛在峇都兰樟区（Batu Lintang）以区区六十二张票险胜，成为槟州行动党唯一的州议员。林吉祥以七千七百零三张票在丹绒武雅区饮恨沙场，他宣布从此退出槟州政坛，意味着今后行动党再也不会再有“丹绒第四役”。这一战绩最让马华惊讶，因为该党上届大选全军覆没，这一回提名九席，竟然悉数全胜。至于槟州国会方面，行动党从原有的六席跌至三席，卡巴星在日落洞区（Jelutong）只是以二百八十三票胜出，而P·巴都在峇眼区（Bagan）的多数票只有一百一十八张，林吉祥在丹绒国会也不算赢得漂亮，因为其多数票从上届的一万七千四百六十九张剧减到六千八百九十五张而已。

行动党在全国也溃不成军，提名竞逐五十国和一百零三州，只赢得九国十一州，许多强人纷纷落马，在霹靂州和雪州的原有国会选区全部失守。该党在1995年大选的总得票率从原本的17.61%下挫到11.94%，这是一个惨烈的败局。反之国阵则大唱丰收，在一百九十二席的国会下议院中赢得一百六十二席，州议席总数有三百九十四席，国阵拿下三百三十九席，形成了一个占有议会六分之五议席的超稳定政府。林良实最为神气，因为马华总共赢得一百个议席，即国会三十席，州议会七十席。该党的总得票数是九十三万五千七百四十三张，比素来最爱跟它竞争“华人代表性”的行动党还多出二十五万七千二百七十张。民政党的表现也不裕，竞选十国二十七州，有七国二十三州胜出。自此以后，行动党再也没有“安全区”可言，因为在华人比例占80%以上的选区，马华和民政党同样能攻克下来。至于马来人46精神党也败绩累累，它竞逐六十五国和一百三十二州，只赢得六国十二州，但是它在回阵内同回教党合作，依然能在吉兰丹州组织联

合政府。回教党基本上维持原有实力，赢回七国三十三州，得票率是7.3%。沙巴团结党在沙巴赢得八个国会议席，但是它企图将势力伸延到西马还是无功而返。

表19：1995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0	0	5	0
檳城	8	3	26	1
霹靂	11	0	19	1
彭亨	2	0	7	1
雪兰莪	3	0	16	3
联邦直辖区	6	4	/	/
森美兰	3	0	11	2
马六甲	2	1	9	3
柔佛	5	0	10	0
沙巴	4	0	/	/
砂拉越	6	1	/	/
总计	50	9	103	11

资料整理自：Edmund Terence Gomez著：《1995年马来西亚大选报告与评论》，页63-4。

1995年大选惨败后，柯、李同林吉祥的矛盾日益公开化，最终更导致分道扬镳。¹²³³接着该党副秘书长P·巴都国会议员病逝，宣传秘书黄朱强的国会议员资格被法庭否决，另一名副秘书长沈观仰和组织秘书郭金福则因健康和派系纠葛而先后辞去党职，转而从商，加上议员人数大减直接影响行动党的收入，全国总部和槟州总部的财政状况抓襟见肘，这可算是行动党最艰难困苦的时刻。

反观国阵在大选狂胜，没有了“改朝换代”的后顾之忧。12月7日，教育部长将《1995年教育法案》提呈到国会一读通过，这是一个迟来的严冬。经董教总律师团仔细研究，认为该法案通过后，华教和华校将面临以下的危机：（一）《1961年教育法令》的“最终目

标”将在《1995年教育法令》下推行；（二）约半数现有的华文小学董事部将有被解散的危机；（三）华文独中统考将有被停办的危机；（四）华文独中不能采用董教总制定的课程和课本，必须采用政府“统一课程”，独中生必须参加政府主办的“共同考试”；（五）除非获得教育部长的批准，任何人不得创立或倡办高等学府，或为其筹款，或捐献予这高等学府。¹²³⁴1996年正月，《1995年教育法案》、《1995年私立大专院校法案》及《1995年高等教育理事会法案》在没有获得公众充分咨询和讨论的情况下，匆匆地在国会三读通过，行动党只有九席，犹如螳臂挡车，反对无效。而董教总的社会动员能力已今非昔比，一方面是社会条件的变迁，另一方面也是马哈迪“文化霸权”战略的奏效。时移势易，学者曾庆豹批评“华教运动”已经质变为“华教工作”，丧失了“主动创造社会性的抗争策略”，所以董教总在华社已被国阵边缘化了。¹²³⁵

至于马来人46精神党跟回教党，却在丹州联合政府中经常闹矛盾，加上拉沙里众叛亲离，其领导的反对力量已山穷水尽。苟延残喘的拉沙里唯有接受马哈迪的献议，以“马来人大团结”为由，在1996年10月3日正式宣布解散马来人46精神党，重返巫统。回阵、人阵和两线制统统进入历史博物馆。

1996年的经济发展势头依然被看好，国阵不断投入大量的资源在大型基建工程，如发射马来西亚首颗人造卫星“东亚卫星一号”，兴建国油双子星塔、武吉遮里国家体育中心、赛柏再也数码城及布特拉再也政府行政中心等。1997年全球兴起资讯工艺热，人人都争先恐后地搭上网络列车。为了不让马来西亚落后于这一股资讯革命的新浪潮，马哈迪的确表现出前瞻的领导目光。根据马来西亚政治学者邱武德的分析，马哈迪本人就是科技迷，他意识到掌握资讯工艺是未来发展的关键之一。¹²³⁶故此马哈迪在第七马来西亚计划中，已率先提

1234. 《七华团联合文告》，1995年10月6日。

1235. 有关对董教总的批判，请参阅曾庆豹：〈华教运动，动或不动？——谈董、教总的边缘化〉，见《南洋论坛》，1996年4月21日。

1236. 邱武德著，王国璋、黄进发等译：《超越马哈迪：大马政治及其不平之鸣》（吉隆坡：燧人氏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页32。

1233. 详见第六章。

出“国家资讯工艺行动计划”(IT National Action Plan),交由“国家资讯工艺理事会”(National IT Council)负责执行,目的是将“马来西亚转型成为一个全球的资讯工艺中心以及晋升为一个资讯工艺富裕的社会”。由是之故,马哈迪倡议要兴建一条宽十五公里,长五十公里,从吉隆坡城中城(KLCC)一直伸延到吉隆坡国际机场的“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计划,并开出许多优惠的条件,以图吸引全球最尖端的多媒体科技人才、资金和企业到马来西亚从事硬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教育工作。林吉祥身为国会反对党领袖,就“国家资讯工艺行动计划”的理念和实施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批评。¹²³⁷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也在1997年4月13日议决推动一项称为“资讯工艺,人人共享”(IT For All)的全国运动,确保国家大步跃进数码时代的同时,社会不会因为资源配备的差别而出现“资讯富”(Information-rich)和“资讯贫”(Information-poor)的新鸿沟。¹²³⁸这是一个从社会民主出发的政见,避免“多媒体超级走廊”沦为外资集团的自由贸易区,而国人却无法享有实质的俾益。¹²³⁹林吉祥不仅到全国各地巡回演讲有关资讯工艺和“数码政治”(Digital Politics)的课题,他也敦促行动党领袖尽快学习和掌握资讯工艺。然而效果似乎不是很显著,这甚至构成该党元老派的逆反情绪,情况如同小乡镇的华人选民那样,他们似乎还跟不上时代步伐,总是喜欢听行动党炮轰国阵搞种族歧视、滥权舞弊等那种令人热血沸腾的演说内容。

1997年5月17日,行动党的M·古拉律师在安顺区(Teluk Intan)国会补选居然爆冷胜出,以二千九百一十六张多数票打败民政党的候选人朱树濯医生。林吉祥形容这是“六级大地震”,还宣称“新行动党”已告诞生,接着借此在各个州委员会的选举中扶持新生代接棒,进一步引起元老派强烈的反弹。

1997年下旬,因印尼农民烧芭火耕而让邻国深受烟霾之苦,国阵不仅没有采取积极的外交行动来进行交涉,反之还拒绝每日发放“空

气污染数据”(Air Pollution Index),对环保和区域合作显得一筹莫展。坊间有人批评这是两个马来政权的相互庇护,妄顾人民的健康。林吉祥认为这是近年来难得一次的环保教育,尤其在一片“去政治化”的社会氛围里,或许环保议题对于行动党争取新一代的选民认同是新的突破口。然而,“数码政治”和“绿色政治”在传统行动党的支持者当中,并非他们所熟悉和感兴趣的议题,同时能借此抨击国阵的力度也不大,效果也不彰。1997年5月,马哈迪出国休假两个月,由安华出任代首相。此间安华搞了一场有关肃贪倡廉的舆论造势运动,以酝酿新反贪污法案的出台,这过后被认为是针对马哈迪派系的动作。林吉祥充分利用传媒报导贪污议题的“小阳春”,成功召集了一项“反贪污圆桌会议”,获得学界和非政府组织的踊跃响应,制定了“反贪污十点纲领”,提出马来西亚应朝向建设一个“对贪污零度容忍”的社会。

踏入7月,一场突如其来的金融风暴从泰铢遽贬开始,席卷整个东南亚,再扩及亚洲各个国家。马来西亚的经济备受重创,这是长期监督不力的金融体系、过度炙热的非生产性投资(机)、浮滥放贷的朋党资本主义和无疆界的全球资金流动各个因素并凑下所引发的经济危机。至于被马哈迪所诅咒的国际货币大炒家索罗斯(George Soros),只能算是一个引爆危机的外因,他所狙击的都是那些经济基本要素欠佳,依靠短期外资来撑起泡沫经济的国家之货币。而这一场金融风暴之所以蔓延恶化,并且在各个亚洲国家的情况不一,很大程度上出自于各国政府如何应对国人和国际社会对它们处理金融风暴的疑问。换言之,这是信心危机的问题。林吉祥批评,马哈迪不断将责任推给外因的说法是令人难以信服的:

这种“否定征候群”(Denial Syndrome)已导致我们的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无视自己所犯上的错误和弱点,漠视推进政治、经济和金融重大改革的迫切性。¹²⁴⁰

1240. 引自〈林吉祥给98年首次内阁会议的15点建议〉,见《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页23。

1237. 详见第四章。

1238. Lim Kit Siang, *IT for All* (Petaling Jaya: DAP, 1997), p. 1.

1239. *Ibid.*, p. 14.

哪一方面需要迫切的重大改革？林吉祥的建议是，政府必须先解放传媒，让可靠的经济数据自由流通，以克服各种不利的谣言在坊间流传，加重国人的信心危机。再来是马哈迪应该摒弃由达因（Daim Zainuddin）所领导的“国家经济行动理事会”（National Economic Action Council），因为前财政部长达因被外界广泛视为马来西亚朋党资本主义的头子，没有人相信他的经济改革方案会以公共利益唯上。反之，马哈迪委任达因被看作是要制约身为财政部长的安华，这是巫统内部权力斗争的布局，有人则说这是两派对克服经济危机所展开的路线之争。¹²⁴¹此外，行动党也强烈反对马来西亚公积金局（EPF）成为巫统高层用作挽救其朋党财团的工具。再则，林吉祥建议内阁应对中央银行和金融界进行透明化的改革，一方面有效地清理烂账；另一方面给那些具生产性以及出口导向的企业发放贷款，以协助国家经济更快复苏。林指政府所有的复苏经济的策略、计划和方案，如中小型企基金、国家高等教育基金、食品供应基金等，都应该一视同仁地发放给有需要的国人，而不应该以种族、个人关系或政治联系作考虑。行动党也建议政府应该加强稽查内部的浪费、挥霍、无效率、繁文缛节、滥权、贪污和各种不正之举，包括欢迎民间社会团体的监督，从而为国民以身作则，竖立一个撙节、透明和廉正的典范。他同时呼吁政府加紧打击黑市外劳，优先保障在金融风暴期间一百万失业国人的就业机会和利益。

继“绿色政治”和“数码政治”后，行动党因时制宜，1998年2月开始转而到各地巡回主办“经济危机座谈会”，还邀请多位专家学者提出分析和建议，让面对“资讯赤字”的马来西亚社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界得以及时了解经济时局的发展。林吉祥强调经济危机当前，

1241. 有人认为安华比较倾向采取IMF的方案来处理马来西亚的经济危机，这被视为是认同西方新自由主义的“华盛顿共识”（Washington Consensus）。如安华在1997年提呈的1998年财政预算案，就是类似IMF路线的方案，实施效果同马哈迪的朋党利益有冲突。故马哈迪独排众议，决定采纳比较“左”的手段，如管制货币，实施离境税，这有点类似左翼经济学家詹姆士·托宾所倡议的“托宾税”（Tobin Tax），欧洲社会民主党虽认同但还不敢实施。然马哈迪采取“左”的政策，目的是为了“右”的目的，即挽救其家族和朋党财团的利益，免受IMF震荡治疗法之苦。

朝野政党应该团结一致，共赴时艰，“虽然我们并非制造问题的一部分，但却准备成为解决问题的一部分”。如行动党支持马哈迪拒绝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求援，¹²⁴²反对美国一些众议员提呈要求马哈迪下台的议案。这两大举措虽是从捍卫国家经济主权的角度出发，但它却招来党内外的批评，有人甚至指“林吉祥变了”，变得支持马哈迪，是为了要“交换”林冠英的诉讼案能最终无罪释放。

这是因为自1998年4月开始，行动党正在全国各地进行“声援林冠英运动”。¹²⁴³这一场运动在华人社会掀起了怒吼，行动党重现昔日雄风。4月26日，行动党在槟州举行“声援林冠英”大集会，人山人海，群情汹涌，这是自1995年大选惨败后鲜有的炙热场面，林吉祥说这“恢复了他对槟州人民勇于求变的信心”，“我在等待适当的讯号，以决定是否应该重返槟州政坛”。¹²⁴⁴为了引起更大的舆论关注，林吉祥也广邀各类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联办多场的圆桌会议，并且成立“林冠英支援团”，搞“声英”演唱会、讲座、晚宴、义卖、落发、绝食等等，不一而足。5月29日开始，政府动用警力进行干预，为了反击国阵的镇压，林吉祥便联合其他反对党，如人民党、回教党、马来西亚社会主义党（筹委会），6月2日于马六甲签署了《班底昆杜宣言》，接着在8日于国会大厦宣布成立“正义、自由、民主及良好施政理事会”，22日再联合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吉隆坡联邦酒店发布《吉隆坡宣言》：

马来西亚人民关注到政府及警方，因担心印尼苏哈多倒台及该国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会蔓延到我国，可能导致总结出错误的教训，以遏制公民自由权而非展开政治改革来缔建一个具活力的公民社会。……

1242. 林吉祥支持马哈迪不向IMF借贷的立场，在行动党内引起广泛的讨论。反对者认为，应该将IMF请进来，借“美国大鬼来打巫统小鬼”，以乘机一举铲除那些苟延残喘的国阵朋党财团和裙带资本家。支持林吉祥的意见则认为“请鬼容易送鬼难”，IMF那一套雷厉风行的震荡治疗法（如收紧银根、提高利率、增加税收的结构性改革）会让无辜的中小型企业也受到牵连，况且IMF一旦入主马来西亚，并购马来西亚的银行、金融和企业后，无疑就是让美国更容易控制马来西亚的经济命脉。

1243. 详见第六章。

1244. 《火箭报》革新号第3期，1998年7月，页23-24。

政府的反应不应是当作有成千上万的国人上街示威和起义，因为马来西亚人民的心智，经过四十年代建国历程经已十分成熟。¹²⁴⁵

苏哈多倒台是马哈迪的梦魇吗？外人无法知晓。然而一项不争的事实是，印尼确是因为吞服了IMF的“重药”而让社会矛盾迅速激化，结果引发波澜壮阔的学运和社运将苏哈多一举推翻。然而此时此刻的安华，却内紧外弛，他不断被西方媒体吹捧成“亚洲自由派”的明日之星，以衬托出西方世界所讨厌的“亚洲独裁者”马哈迪。这一种境外媒体所玩弄的把戏，让马哈迪越发狠批西方自由市场的教条和“犹太人阴谋论”，他仿佛觉得安华就是IMF的代理人，正千方百计要吉隆坡上演椰加达“变天”的那一幕。这些外力加上经济危机下的资源紧缩，导致巫统内的朋党因分赃不平而加剧派系内讧。马哈迪在5月决定委任达因重返内阁，出任特别任务部长，以削弱安华的财政部长权力。巫统接着在6月举行党选，属安华派系的巫青团团长阿末·查希（Ahmad Zahid Hamidi）蹙脚地以党内的“朋党主义”来向马哈迪开炮。为了反击指控，马哈迪毅然公布所有巫统高层获授私营化合约的名单，安华的家族和派系也榜上有名。马哈迪将巫青团团长的发难看作是安华在幕后唆使。¹²⁴⁶此时《安华不能当首相的五十个理由》一书在巫统大会广泛流转，两派人马已经到了斗臭斗垮的地步。

其实马哈迪和安华的矛盾，并非源自于什么“经济民族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教条的交锋，也不是一个腐败暴君和一个清廉改革家之斗争，而是两人对经济资源的争夺和捍卫自身政治前途的生死博弈。从两人的背景可以看出，马哈迪不是反对市场经济的“左派”，安华也不是IMF路线的信仰者。说穿了，两人都靠私营化工程大肆敛财，两人都是马来西亚威权体制的建构者，只是风格上马哈迪不及安华民粹，安华不及马哈迪霸气，如此而已。

1998年8月25日，林冠英的上诉案被联邦法院驳回，当天下午四时半即被送往加影监牢服刑，刑期为十八个月。行动党随即在当晚假

1245. 同上书，页9。

1246. *The Star*, 12 May, 2000.

联邦法院外展开“还我公正，释放冠英”（Redeem Justice, Free Guan Eng）的烛光守夜运动，一直维持到8月31日国庆节晚为止，期间参与的人数在百人以下，党外人士主要是雪隆一带的非政府组织义工，马来人甚少，气氛悲凉。然而，没人想到这一场政治运动在数天后竟峰回路转。

8月27日，支持安华的国家银行正副行长呈辞。9月1日，马哈迪宣布实施货币管制政策，且将马币对美元的兑换率固定在3.8比1。翌日，马哈迪宣布革除安华的副首相及财政部长职。9月4日，巫统最高理事会会议决将安华开除出党。这一突如其来的政治巨变，引起举国震惊，尤其是马来社会，更无法相信“马哈迪钦定的接班人”会在一夜之间被罢黜。

马哈迪随即通过“媒体审判”，揭露安华涉及“不正当的性行为”，除了同多名女子有奸情，甚至还鸡奸其义弟和前司机。马哈迪要人们相信，安华被开除不是因为同他政见相左，而是因为安华的道德极度败坏，倘从回教教义出发，这简直是十恶不赦的滔天大罪。其实，马哈迪给安华套“鸡奸罪”也带有迂回的政治意涵，即暗指安华不仅是向西方势力叩头，还染上同性恋这一最颓废的西方文化。这是在穆斯林社会里置安华于死地的最有效手段。安华罢官后，决定反击。9月8日他回到槟城老家，向选民和支持者发表改革宣言《峇东埔宣言》，是为公开讨伐马哈迪的出师表。安华宣称自己是因为在体制内坚持改革朋党主义、腐败和贪污而受到政治迫害，他以《可兰经》发誓绝对没有干下如马哈迪所指责的种种伤风败俗的恶行。

另一方面，行动党也在观察局势的演变，因为“还我公正，释放冠英”的运动随着“安华事件”的爆发而开始获得马来人的同情。林吉祥决定要将两人受到政治迫害的遭遇相挂钩，以横跨种族政治的屏障，安华也想借助行动党的影响来为他争取华人社会的支持，因为他深谙自己昔日的政治记录让华人对他很有保留。一句话，其实双方都需要彼此的声援，以便矛头一致对准马哈迪政权。

9月20日下午，安华率众从国家回教堂步行到独立广场，跟着就举行大集会，约莫有五万人出席，绝大多数是马来人。安华在夫人

旺·阿兹莎 (Wan Azizah) 的陪同下，站在国家回教堂的二楼，以麦克风向群众喊话。安华非凡的群众魅力，让黑压压的人群瞬间沸腾起来，他们高喊“烈火莫熄” (Reformasi) 和“真主伟大”，痛斥马哈迪的种种倒行逆施。演讲过后，人潮开始散去，只有零星的马来青年继续拉队到首相官邸，在外部举行示威，然遭到镇暴队强力驱散。同晚，马哈迪以《内安法令》逮捕安华，蒙面的特警破门而入，持械将安华掳走。¹²⁴⁷此外，一些安华的人马也相继遭到警方扣留。九天后，即9月29日，安华被警察带上法庭提堂，露面时其右眼居然出现“黑眼圈”，举世哗然。人人都在揣测警方是否滥用私刑，殴打前副首相。“如果国家第二号领导人都能被警方如此对待，更何况普通老百姓。”¹²⁴⁸然马哈迪却说这是安华为了博取同情，“自己打自己”。马哈迪主导的政治荒谬剧竟到如此地步。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马来西亚警察总长拉欣·诺 (Rahim Noor) 最终承认是他殴打安华的，并在1999年正月7日辞职谢罪。

安华被捕并没有让“烈火莫熄”运动沉寂下来，反而“黑眼圈”激起越来越多马来人的“街头反叛”。几乎每隔数天，吉隆坡就会有小规模街头示威，以愤怒的马来青年居多，间中有“烈火莫熄”的搞手发号施令，亦有政治部的“专业挑拨者”蓄意捣坏公物，如象征式地“焚烧垃圾桶”，让主流传媒报导，制造“吉隆坡暴乱”的假新闻，以合理化镇暴队使用武力。同“5·13事件”间隔卅载，整整一代人未曾尝试过的催泪弹、水炮车、铁盾和警棍在1998年下旬一一派上用场。唯一不同的是，昔日是马来军警镇压华人，今天的镇压者和被镇压者都是马来人，大多数的华人和印度人在一旁观望，好比这是一场“马来人的家事”。

11月2日开始，被外间普遍认为是由马哈迪一手主导的司法审讯正式开始。行动党署理主席卡巴星是安华的主要辩护律师。安华在庭

上面对十项控状：五项渎职罪，五项鸡奸罪。出来指控安华的五个男人，包括其前司机、义弟和讲稿撰写人，随后都宣称他们是在警方的威胁下被迫作假供以诬陷安华。¹²⁴⁹这不仅是一场高度政治化的审讯，也是一场引起马来社会文化冲击的审讯。马哈迪透过法庭和主流媒体，以掏粪式的手段指控和羞辱安华，如“鸡奸”、“肛交”、“手淫”、“同性恋”、“精液”等这些在马来传统及回教文化中不曾公开言及的禁忌，在1998年末却成为主流媒体封面天天出现的字眼。邱武德认为，安华所受的羞辱因他家人的蒙羞而放大，并进而扩大为整个社群的耻辱。换言之，一道应被尊重的文化底线被逾越了，其结果就是道德不满酿成的政治反对。¹²⁵⁰

“烈火莫熄”造就了马来人的“文化反叛”，它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向整个国家机器宣战。首先是对主流媒体的怀疑和抵制，这托福于马哈迪积极推动资讯工艺而催生“网络起义”；¹²⁵¹讽刺马哈迪的政治漫画也应运而生；国家文学奖得主沙农·阿末 (Shannon Ahmad) 亦书写了讽刺小说《粪便@操你妈》 (SHIT@PukiMak)。回教党党报《哈拉卡》 (Harakah) 更是洛阳纸贵，从原有的六万五千份飙升到卅万份以上，林林总总的政治报刊也一纸风行，马来人再也不相信《马来西亚前锋报》 (Utusan Malaysia) 或《每日新闻》 (Berita Harian) 的报导。他们反抗权威、挑战领袖、鄙视警察、质疑司法，总之对一切来自官方的说法都采取“大拒绝”的态度，这是马哈迪始料不及的。

行动党、人民党和世俗的非政府组织数十年来所弘扬的民主人权、新闻自由、三权分立、政治透明、开放社会及肃贪倡廉等政见，向来在马来社会是无人问津的，因为这些都是长年被巫统所妖魔化的价值观，不是要削弱“马来人特权”，就是为了要向西方帝国主义效劳。然“安华事件”爆发后，马来人开始进行一场思想革命，好比1919年中国人的“五四运动”那般。马来学生不仅在大学校园里造

1247. 《星洲日报》，1998年9月21日。

1248. Pengarang Strategic Info Research Development, *Lawan Tetap Lawan: Kisah Perjuangan Rakyat Menuntut Keadilan* (Petaling Jaya: Strategic Info Research Development, 2000), p. 16.

1249. 邱武德：《超越马哈迪：大马政治及其不平之鸣》，页117。

1250. 同上书，页111-112。

1251. 有关讨论“烈火莫熄”网站的专文，请参阅Anil Netto, “Reformasi on the Internet,” in *Communique* no. 58 (March-August, 2001): 14-18.

反，也在首都街头上示威，更在网络上进行颠覆。大都会里的马来中产阶级、甘榜田园中的乡亲父老，都一致诅咒政府残暴（Zalim），都异口同声要求公正（Keadilan），都大胆喊出“马哈迪下台”（Undur Mahathir）。

为了让这一股要求政治改革的民气能持续保温，并且由街头政治导入政党政治的框架，安华夫人旺·阿兹莎在一些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协助下，先在1998年12月成立了“社会公正运动”（ADIL），后来在1999年4月4日再成立多元民族主义的国民公正党（Parti KeADILan Nasional，下简称公正党），由旺·阿兹莎担任党主席，赞德拉博士任署理主席，蔡添强是其中一名副主席。

1999年4月14日，安华的第一回合的审讯案下判，五项舞弊渎职罪名全部成立，每项控状判监六年，刑期从定罪当天算起，并同期执行，史称“黑色十四日”。“烈火莫熄”运动分子认为这是有“政治阴谋”的判决，遂引发街头示威抗议的另一轮高潮。而公正党在建党后，也将精力集中在筹备选举，开辟街头政治以外的第二条战线，积极投入在回教党协调下所成立的“人民公正运动理事会”（GERAK）。其实，回教党力图要将所有反对马哈迪的政治和社会力量统合起来，成为一个跨越反对党、非政府机构、学运团体、妇女组织和宗教运动的反国阵大联盟。而GERAK对选举政治的企图心是不言而喻的，它希望借助“安华事件”所掀起的“烈火莫熄”来改变马来西亚朝野政党的政治版图，这其实也是公正党所迫切需要的，行动党和人民党亦认同这是一个政治变革的黄金契机。随着大选蹙音日益逼近，GERAK务必要尽快解决内部的意识形态分歧。简言之，反对党团结的最大共识是反对国阵的《内安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反对党闹意见也是为了ISA三个英文字母，即是回教党的“回教国议程”（Islamic State Agenda）。

当年对“回教国议程”感到担忧的只有行动党，也唯有它采取鲜明的反对立场。除回教党，GERAK中的其他成员，如公正党和人民党都不愿严正看待有关矛盾，甚至抱怨行动党总爱随着国阵华基政党的“回教国”宣传起舞。至于在原则上反对神权政治的其他非政府组

织人员，包括那些拥护“烈火莫熄”的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不论是自由派回教徒、社会主义激进派或者华教人士，多半都渴望GERAK能求同存异，矛头对外，对“回教国议程”尽量淡而化之。为何同处一个多元社会，迎战同一个政治霸权，同在一个“彩虹联盟”里，他们同行动党的视域居然有这么大的差别？

根据笔者的观察，原因有五：一是他们的穆斯林身份，让他们不便采取公开反对“回教国”的立场；二是他们出战的选区，主要是马来人选区或者以马来人为主的混合选区，“回教国议程”在攻击巫统候选人时，不尽然是负面课题；三是他们日常的政治实践都是街头政治、回教堂政治或马来甘榜政治，根本不会如行动党领袖那般，天天面对华人的非议；四是它们要么不是蚊子党，就是新政党，在国会中根本没有任何议席，一切从零出发，不像行动党那般有固定的选区利益（或称选举基本盘）需要照顾；五是马来领袖无法真正穿透华人选民的担忧和恐惧心理。而那些参加GERAK或公正党的华人，主要都是政治新鲜人，有者是放洋回来的专业人士，有者是非政府组织的头目，有者是本地大专的所谓学运分子，还有一些前劳工党的毛派分子，“激进”是他们的共同特征。“安华事件”将这些人集合在一起，他们都迫不急待要推翻马哈迪。在他们眼中，“回教国，我们怕什么？”¹²⁵²这一过于激进，或说过于乐观的观点，很快就同行动党的选举战略发生矛盾。

1999年5月，行动党提出的选举目标是“否决国阵的国会三分二议席”。¹²⁵³然对于GERAK而言，林吉祥的选战目标定得太保守了，它们要的是一举推翻国阵，所以私下对行动党冷嘲热讽。其实，即使要否决国阵三分二，林吉祥亦不认为是简单任务，故行动党也需要主动调整自己的纲领，以免让马来人担忧，或者说减轻其他马来反对党的包

1252. 社会猫头鹰：《社会评论系列三：回教国，我们怕什么？》（八打灵再也：文运企业，1999年），页10；24。

1253. Press Statement by DAP National Organising Secretary, Kerk Kim Hock in Petaling Jaya on 4 May, 1999.

袱。这就是林在5月10日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II”的新说法。¹²⁵⁴然这一稀释“民族”强调“公正”以建立“一个新的马来西亚”观点，也受到巫统的激烈围剿，目的是要污蔑GERAK中的马来反对党勾结行动党，出卖马来人权益。

为了反击巫统的攻势，回教党主席法兹·诺（Fadzil Noor）在5月28召开的第四十五届回教党党员代表大会上说，“反对党当权后，不会是由安华或林吉祥当首相”。¹²⁵⁵这除了反映回教党对执政雄心勃勃，也间接表露出该党想要主导反对党阵线的企图心。再则，回教党也要让马来选民知道，新首相职还是由回教党领袖担任，所以不必担心行动党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翌日林吉祥回应道：

首先让我表明我的立场，我参政三十三年从未有过要当首相的念头。但这不意味着，我国的宪法是禁止马来西亚的华人、印度人、卡达山人或伊班人入主首相办公室。……无论如何，基于马来西亚目前的政治现实，我恐怕无法在有生之年亲睹马来西亚华人、印度人、卡达山人或伊班人皆可以出任首相。……至于“国阵在来届大选倘被推翻，将由谁出任首相”的问题，反对党的领导人在过去几个月来举行的多次会议中都未曾讨论。¹²⁵⁶

5月30日，林吉祥在马六甲召开的行动党全国领袖大选备战会议上称，推翻国阵应该分“两步走”，因为“我看不到在全国政权方面，存有任何推翻国阵的现实可能性”：

我相信反对党之间的全面合作，将能成功否决国阵三分二的国会议席。但是如果反对党过于好高骛远，以为组成联盟就能一举推翻国阵的话，那么可能反过来让国阵受惠，导致可以预见将否决国阵三分二的目标落空，因为选民将回过头来挽救国阵，避免它被推翻，而保留了国阵三分二的霸权优势。……回教党领袖必须晓得，当他们宣称

要在来届大选推翻国阵，并假设回教党领袖将出任下届首相的职位，即是肯定了回教国课题将成为来届大选的核心问题。这即是为何我建议以“两步走”来达到推翻国阵的理想：先在来届大选否决国阵三分二议席，尔后在接着的四至五年的大选才推翻国阵。¹²⁵⁷

从“回教国议程”引伸到“两步走”的选举战略，林吉祥的“务实”和GERAK的“激进”分歧甚大。到了6月间，矛盾还无法解决，林吉祥遂建议“3+1公式”，即行动党虽不参加反对党阵线，但是同其他三党保持默契，在大选上阵时以“一对一”挑战国阵，避免反对党自相残杀。¹²⁵⁸在反对党阵营出现分歧之际，马哈迪发出凌厉的政治攻势，他指“来届大选将是马来西亚历史上最肮脏的一次大选”，因为反对党受外国势力操控，用尽各种卑鄙的手段，包括以暴力颠覆国家的自主权。¹²⁵⁹国阵亦大肆利用印尼“变天”所引致的一些失控和暴力排华事件来恐吓马来西亚选民。6月开始，国阵在全国各地的交通要道旁都竖立起恐吓性政治宣传广告，文字是“外国势力插手破坏国家主权”，图片是街头怒火焚烧被推翻的汽车。8月9日，马哈迪在一项马六甲的集会上公开威胁说：

我们在1969年无法赢得三分二议席，所以就发生骚乱。这清楚地证明如果人民选择一个弱势政府，那么这个国家的和平将没有保障。……我如果不将这一点告诉人民，我就是失职。¹²⁶⁰

而马华、民政党和砂人联党在华人社会也全面攻击行动党“勾结”回教党，支持“回教国”。它们用很简单、很形象化的语言来作宣传，如指国阵被推翻后，马来西亚将沦为没有猪肉吃、没有酒喝、没有祖先拜的回教国，还说女人要“包头”和夜间不能工作。此外，云顶赌场、卡拉OK、女子理发店、万字票投注站等统统会被回教党下令关掉，整个马来西亚将变成如吉兰丹那般封闭和落伍；更骇人听

1257.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on DAP General Election Brainstorming Session in Melaka on 30 May, 1999.

1258.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4 June, 1999.

1259. *Utusan Malaysia*, 7 June, 1999.

1260. *The Star*, 10 August, 1999.

1254. 详见第三章。

1255. *Utusan Malaysia*, 29 May, 1999.

1256. Media Com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9 May, 1999.后转载于《火箭报》革新号第5期，1999年7月，页16。

闻的是，回教党将会实施《回教断肢法》，偷东西被捉到会遭斩手斩脚。这些煽情的宣传其实杀伤力很大，行动党很难用理性的论据来招架。

当年行动党曾尝试用“国共两党合作抗日”来比喻行动党和回教党联手是为了对付共同敌人——国阵，但是一旦回教党说要组织新政府，这一说法就显得薄弱，因为国阵倒台意味着“回教国”的到来，而一般华人选民宁愿要腐败的巫统，也不要神权的回教党。

遗憾的是，当行动党如逆水行舟时，回教党的神权气焰还不断升温，其署理主席哈迪·阿旺（Hadi Awang）在7月8日向国会提呈一项私人动议，要求国家立法规定“穆斯林叛教定罪”。这些原教旨主义的气焰是最不顾反对党团结大义的举措。林吉祥在翌日宣布绝不支持哈迪阿旺的私人动议。¹²⁶¹其实，回教党此举是为了要奚落巫统不够“神圣”，以便在回教社会捞取政治资本。

8月25日，林冠英刑满释放，约莫三千名反对党阵营的支持者在上午九时就云集加影监狱外，如迎接英雄凯旋归来般恭候林冠英踏出牢房门槛。当天到场的马来人大大地超出华人，这是行动党历史上所不曾出现的异象。持平而论，若非“烈火莫熄”之故，林冠英纵然是为替一名马来少女请命而坐牢，行动党也不可能短期内取得马来社会如此强烈的支持。与此同时，华人社会却与行动党越来越疏远，马华总会长林良实在9月信誓旦旦地说，“99%的华人会支持国阵”。¹²⁶²马哈迪之所以会受到华人拥戴，一是华人普遍相信行动党真的“勾结”回教党，“回教国”仿佛就在咫尺；二是马哈迪实施的货币管制政策日显有效，经济有复苏的迹象，导致华商感激马哈迪的霹雳手段，因为安华担任财政部长时是采取IMF路线，紧缩银根，提高利率，这对华人中小型企业极为不利；三是印尼排华风潮让马来西亚华人认为“稳定”比“改革”重要。在马来选票分裂的时刻，华人选票就成为国阵能否继续执政的关键支柱。林吉祥将以上三项因素形容为

1261. 林吉祥文告，1999年7月9日。哈迪阿旺在10月15日再度向国会提呈同样的私人法案，这似乎成为了他惯常的政治动作。
1262. 《星洲日报》，1999年9月20日。

国阵克敌的“三大杀手锏”，¹²⁶³后来再增添一招，就是“挽救马哈迪的首相职不会被推翻”。¹²⁶⁴

反之，马来社会的“反风”却越刮越迅猛，特别是9月间传出安华在监狱里“中砒霜毒”，导致马哈迪不得不将大选日期再度挪后。但是大选若延迟到2000年举行，新的选民册将可以派上用场，而这是马哈迪所尽量避免的，因为1999年4月2日至5月1日所展开的选民登记运动中，总共登记了六十五万名新选民，这些年轻选民被认为是反对党的同情者，马哈迪要保住政权，就非以旧的选民册来选举不可。另让国阵感到恼火的是，自1999年中旬开始，陆续有许多民间团体呈现“再政治化”的现象，它们纷纷提出针对性很强的政见要求，

如《停止政府医院私有化备忘录》、《妇女改革议程》、《大马印度族人要求》、《董教总母语教育宣言》、《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马来西亚工联宣言》、《人民是老板宣言》、《还政于民宣言》等等。草拟及提呈这些宣言和备忘录的团体，多半是“烈火莫熄”的同情者和支持者，幕后搞手有者还是GERAK中的非政府组织要员。他们一浪接一浪地发布政见宣言，形成舆论大包抄国阵的烟雾。然马来西亚的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动员能力十分有限，不似菲律宾或印尼的公民社会那般浩浩荡荡，真的能号召波澜壮阔的“人民力量”。

相对而言，8月16日由董教总与马来西亚九大华团所联合公布的《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下简称《诉求》），¹²⁶⁵算是前述

1263.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on DAP Ceramah Series on "National Unity to Create a New World of Justice" on 27 September, 1999.
1264.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on launching of the DAP nation-wide campaign "Debunk the four MCA/Gerakan 'trump cards' to mislead the Chinese voters to abandon the DAP and vote Barisan Nasional" on 25 October, 1999.
1265. 《诉求》共分为十七个领域，计有“促进国民团结”、“落实议会民主”、“维护人权及伸张正义”、“杜绝贪污”、“公平的经济政策”、“重新检讨私有化政策”、“开明、自由及进步的教育政策”、“让多元文化百花齐放”、“环境保护”、“新村的发展及现代化”、“实现居者有其屋的理想”、“保障妇女的权力”、“公正的大众传媒”、“建立人民对警方的信心”、“改善社会福利”、“尊重重工人的权利”及“扶助原住民”。《诉求》共提出八十四项细节。具体内容请参

阅《华教导报》，1999年第5期，页2-5。

林林总总的宣言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份文献，它获得全马各地大约两千多个华团的联署支持，惟华总（前身是堂联）及马华工商联合会总会（下简称商联会）拒绝参与。这是董教总在大选前试图向国阵施压的一个大动作，它在1995年大选时曾表示“中立”。《诉求》在“前言”中指：“我们呼吁所有政党和来届政府支持与实践这些诉求”。¹²⁶⁶8月17日，行动党率先表示支持，公正党和回教党随之也表态认同。马华副总会长黄家定为了选举利益考虑，亦不得不在8月19日宣布，该党原则上认同《诉求》。¹²⁶⁷9月14日，马哈迪咆哮说，《诉求》是“威胁国阵政府”，他提醒“马华不必向国阵说项”，因为“国阵要的是人民毫无条件的支持”。¹²⁶⁸9月23日，马华、民政党、砂人联党组成内阁代表团，与华总及商联会发表联合声明，一致表示接纳《诉求》。¹²⁶⁹

10月24日下午三时正，行动党、公正党、回教党和人民党在吉隆坡联邦酒店召开大集会，正式发布替代阵线（下简称替阵）大选共同宣言《迈向一个公正的马来西亚》（Towards A Just Malaysia）。它们不使用反对党联合阵线，而是以替阵的名义来向马来西亚一千万名选民推介这份宣言。除了行动党，其他三党是准备替代国阵上台组织新政府的。由于时间仓促，四党还是保留自己的党徽来竞选，不似国阵那样，十四个成员党在竞选时采用共同的标志。为了“建立一个公正的马来西亚”，替阵宣言列明六大策略目标：强化国家经济、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缔建一个新的社会契约、促进国民团结、建构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及恢复马来西亚在世界舞台的良好名誉和地位。¹²⁷⁰为了不让国阵捉到靶子，替阵宣言没有提及“回教国”和“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字眼。翌日，巫统控制的马来传媒即刻炮轰回教党放

1266. 同上书，页2。

1267. 《南洋商报》，1999年8月19日。

1268. 《南洋商报》，1999年9月14日；9月20日。

1269. 《星洲日报》，1999年9月23日。

1270. 引自替代阵线大选共同宣言《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

弃“回教国”。¹²⁷¹

11月10日，当国会正审议“2000年财政预算案”到半途，马哈迪突然宣布解散国会，选举委员会随即宣布11月20日提名，29日投票，竞选拉票日只有区区九天。根据林吉祥的看法，马哈迪匆匆解散国会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吉兰丹州务大臣聂阿兹在11月上旬单方面宣布“回教党准备接受来自行动党的非马来人出任首相，只要他符合替阵所定下的条件”，让巫统逮到了良机。其实，替阵在闭门商讨新首相人选时，已经达致共识要推举安华担任。聂阿兹的说法无疑是自找麻烦，虽然他是就《联邦宪法》第43条款作出正确的诠释，但对马来选民而言，却是“政治不正确”，所以招致巫统领袖排山倒海的攻击，指回教党“听命于行动党”，“让马来人特权受到动摇”。

11月14日，林吉祥宣布1999年大选将是行动党的“生死战”，因为该党“参加替阵是冒一个巨大的政治风险”。林称，如果选民受到国阵“四大杀手锏”的迷惑和误导，那么行动党必败无疑，他解释：

行动党如果孤军奋战，那么国阵的“四大杀手锏”对我们将无法得逞，同时我们也可以预计会赢得二十到二十五个议席。但是参加替阵，最好的成绩预计也只是赢得三十到三十五个议席。……如果我们自私的话，只为了多赢十个议席，那么参加替阵的风险实在是太大，太不值得了，因为我们或将面对史无前例的大挫败。然而，如果我们相信这一届的大选，是否决国阵三分二议席的黄金机遇，那么为了恢复民主，以及国家和人民的未来，冒这个风险是值得的。¹²⁷²

1999年大选，替阵四个政党通过协商所分配到的参选席次是：回教党六十三席，公正党六十席，行动党四十六席，人民党四席。11月20日，行动党提名四十六人角逐国会及八十八人角逐州议会。在派出的国会候选人当中，有64%是专业人士，如律师、医生、工程师

1271. *Berita Harian*, 25 October, 1999; *Utusan Malaysia*, 25 October, 1999. 前者的封面头条是“反对党宣言没有回教国”；后者的标题则是“反对党推介宣言没有提及回教国”。这是要打击回教党在马来社会的威信，指它出卖穆斯林权益给行动党。

1272. Speech by Lim Kit Saing on the DAP National General Elections Conference on 14 November, 1999.

或大学毕业生，其中57%是新面孔，而女性则占了七名。¹²⁷³林吉祥重返槟州参选，民政党预计林吉祥将发动“丹绒第四役”，再次挑战许子根，但这一回林吉祥却弃“王者之战”的战略，出其不意地转战升旗山国会选区及植物园州选区，对垒民政党总秘书谢宽泰和槟岛市政局主席丁福南。至于许子根的丹绒武雅区，则由黄康力低姿态上阵，有媒体指这是一种“兵打士”的战术，让民政党无从指责行动党专针对“华人唯一的首席部长”。许子根形容林吉祥的布阵是“代理战”，其实是要“铲除其最得力的左右手，用兵之计根本是延续丹绒之役”，¹²⁷⁴而林吉祥则表示“胜算不高，两个选区都可能会失利”。¹²⁷⁵是届大选，行动党在槟州总共提名七国十七州，寻求选民的支持，以抗议国阵在槟州州议会和槟威市政局的“倒退式”领导，将“东方之珠”搞成水患严重的“东方威尼斯”。林吉祥没有提出执政槟州的鸿图，也没有发布槟州行动党的附加宣言，目的是不想激起华人对“改朝换代”的恐惧。党内有不少人都说，这是“静悄悄”的夺权行动，只要华人票稳住，加上安华的“烈火莫熄”从槟州峇东埔延烧开来，马来选票因反巫统而力挺行动党，民政党一个不小心，分分钟阴沟里翻船。林吉祥似乎从“丹绒第三役”吸取了教训，低调或许在战略上更为有利。故有舆论形容这是行动党“以守为攻”的战略。¹²⁷⁶民政党其实对林吉祥的新战略感到担忧，为了要抬高谢宽泰的胜算，林敬益在23日向升旗山选民宣布，如果谢打倒林吉祥，那么将受委担任副部长。此外，林吉祥也接获选民通报，指升旗山区出现幽灵选民，林指这两大不利因素是民政党的克敌之道。

竞选期间，国阵以大量的谎言对行动党展开猛烈攻击，首先是行动党全国宣传秘书暨八打灵再也北区国会候选人刘天球在其个人宣传单张中，印有一幅他在社会党国际大会上同以色列工党领袖佩雷斯（Shimon Peres）的合照，被巫青团代团长希桑·慕丁（Hishammud-

1273. Media Com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0 November, 1999.

1274. 《中国报》，1999年11月21日。

1275. 同上注。

1276. 《南洋商报》，1999年11月21日。

din) 扭曲成“行动党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所以行动党反对回教国”。¹²⁷⁷再者，《马来西亚前锋报》在11月25日的封面头条，刊登“林冠英许诺行动党和反对党获胜，马来人特权将被废除”的假新闻。¹²⁷⁸此外，马哈迪也在27日利用行动党副秘书长阿都·姆禄（Abdul Muluk Daud）所提供的“证据”，指行动党接受瑞典政府的经济援助，来干预马来西亚内政。¹²⁷⁹这些谎言就是要恐吓马来选民，将行动党抹黑成一个同以色列和外国势力勾结的政党，一旦获胜就会废除“马来人特权”，同时回教党也因为听命于行动党，所以放弃了“回教国”纲领，出卖回教徒的权益。另一方面，马华和民政党在华人社会却采取截然相反的宣传攻势，它们指行动党参加替阵，就是直接“勾结”回教党，支持“回教国”，出卖华人的利益，让华人不再有猪肉吃、没有酒喝、没有祖先拜、不能赌博、斩手斩脚等等。哈迪·阿旺之前在国会提呈的五项私人动议，包括《1999年管制和约束非回教徒的宗教发展（联邦直辖区）法案》，果然被民政党主席林敬益拿来大肆借题发挥，“我要林吉祥解释，他在这项问题的立场，华社都担心投票给民主行动党，就等于给回教党一个额外的选票，以实现它们成立回教国的意愿”。¹²⁸⁰

然对替阵最为不利的宣传，是国阵在各大语文报章天天刊登数页全版的恐吓性政治广告，如将“烈火莫熄”街头示威的照片放大，要选民选择“安定还是暴乱”；将国阵和回教党作比较，要选民选择“进步还是倒退”，提醒选民“别赌掉我们的前途”。这些广告均辅以各种暴动的照片，引起很大的视觉震撼效果。行动党各地的候选人分别在21日向警方报案，指国阵的政治广告涉嫌触犯《选举法

1277. 《南洋商报》，1999年11月25日。

1278. *Utusan Malaysia*, 25 November, 1999.

1279. 阿都姆禄是行动党资深的马来领袖，自1960年代开始就参加行动党，是一名作家。他是因为在廖金华退出行动党后，不获党中央委派他竞选廖的土布爹国会选区而退党。他将行动党中央在1995年受瑞典社会民主党之邀到斯德哥尔摩考察的“学习之旅”，说成是“行动党接受外国政府经济援助”，然后将两党来往的文件交给马哈迪作“证据”。

1280. 《星洲日报》，1999年11月20日。

令》、《煽动法令》及刑事毁谤，要求警方调查，因为“这些广告误导选民，让选民在感到威胁的情况下无法自由投票”。¹²⁸¹

另，行动党也认为马哈迪刻意利用中国总理朱镕基在11月22至23日的访马行程来为国阵造势，大打“中国牌”。林吉祥在22日忠告朱镕基应该慎言，以免被视为卷入马来西亚选举。¹²⁸²林的意见受到一些人的批评，指他冒犯了中国领导人。国阵则说朱镕基的到访是“巧合”，因为行程是很早就敲定的，朱镕基访马后将赴马尼拉出席东盟的9+3会议。而行动党在大选座谈会上，也将朱镕基和安华相提并论，认为朱是中国很有胆识和魄力的改革家，“给我一百口棺材”被行动党广泛引用，朱成为替阵的“改革符号”之一，故马哈迪打“中国牌”很大程度上被抵消。

另一方面，回教党于26日在丁加奴州宣布一份《与回教并进》的附加竞选宣言，主张“确立以《可兰经》及《圣训》言行法规为基础的政府”，行动党被蒙在鼓里。马华和民政党如获至宝，将这一切归咎于行动党出卖华人，回教党最后数天的背义妄行，让行动党重困在华人选区。

29日晚选举成绩揭晓，行动党一败涂地，只赢得十国十一州。虽然在国会方面比1995年大选多取一席，但是林吉祥、卡巴星和曾敏兴三大巨头所角逐的国州议席却全部落败，林吉祥更是从政三十三年以来首次被拒于国会殿堂之外。¹²⁸³至于槟州行动党“以守为攻”的战略同样无功折返，角逐十七席只赢得一席（新人罗兴强）。林吉祥形容这是“灾难性的挫败”。简言之，1995年支持国阵的华人选票，在是届大选中没有因为新政局的变迁而回流到行动党一方，“烈火莫熄”最终证明无法掀起华人“求变”的意志，即使行动党取得部分马来选票的支持，还是无法成功突围。

反之，“烈火莫熄”的最大得利者是回教党，其势力在马来社

1281. 《南洋商报》，1999年11月23日。

1282. 《星洲日报》，1999年11月23日。

1283. 林吉祥在升旗山国会选区以一百零四张票微差败给谢观泰；在植物园州选区则以三千余票输给丁福南。

会迅捷膨胀，国会从原有的七席飙升到二十七席，取代行动党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再则，回教党在州议会选举也大有斩获，共拿下九十八席，不仅保住吉兰丹，更夺得丁加奴州政权，同时在马哈迪的故乡吉打州也取得过半的国会议席和三分一的州议席，使到巫统的政治根基受到强大的冲击。然公正党只赢得五国四州，人民党全军覆没。它们之前高喊改朝换代，如今证实只是纸老虎，不堪一击。那些积极为它们摇旗呐喊的非政府组织和激进派，如今纷纷转口说公正党的党龄只有七个月，取得如此成绩已算不错，他们也将公正党败选的责任，归咎于行动党没有让出更多的混合选区给前者。¹²⁸⁴这种说法被马来西亚政治学者罗国华的统计分析所推翻，因为在西马半岛，以马来人占了50%至65%的六十一个混合选区中，国阵拿下六十席，行动党只赢一席，而公正党却全军覆没，它赢得的五个国会议席其实都是来自马来人超过三分之二比例的选区。¹²⁸⁵换言之，在混合选区中的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没有支持公正党，即使行动党让出更多的混合选区给公正党，成绩也不会有任何改变。整体而言，替阵共获得四十二个国会议席，沙巴团结党三席，距离否决国阵三分二的目标还欠十九席。这证明林吉祥之前提出“两步走”的战略是比较实事求是的，无奈从GERAK到替阵，那些头脑发热的激进分子都主张“一步登天”，结果很吊诡地挽救了马哈迪政权。这也就是《易经》中“阴极向阳”、“物极必反”的道理。

至于国阵的表现，它从1995年大选的一百六十二席减少到一百四十八席（西马占了一百零二席），其中巫统的失败最为明显，它从原有的八十八席减少到七十二席，马华只是从上届的三十席掉了两席，沙巴国阵的成员党从团结党手中夺回五席，其余的民政党、印度国大党和砂拉越国阵各个成员党的表现基本维持不变。这是巫统党史

1284.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编：《巫统的困境：第十届大选分析》（八打灵再也：策略资讯研究中心，2000年），页21。

1285. Francis Loh Kok Wah, "Post-NEP Politics in Malaysia: Ferment and Fragment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Australia-Malaysia Conferenc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4-26 May, 2000, pp. 7-8.

上，首次出现巫统议员少过其他国阵议员的总和之势，即七十二对七十六，宣告“巫统可以单独执政”的神话破灭。国阵的总得票率占56.5%强，所获选票是3,762,949张，而替阵的总得票率是42.6%，选票则有2,681,460张。巫统和回教党的势力是此消彼长的，公正党对巫统的威胁不大。马来人在巫统的保守民族主义和回教党的保守回教政治之间作选择，公正党的多元主义和人民党的社会主义，终究不是马来政治的主流。若非华人选民保守，加上新登记的六十八万名选民能获得投票的话，国阵的三分二优势可能就岌岌可危。

表20：1999年大选行动党参选与赢取的国州议席之席次

州属	国会参选席次	国会赢取席次	州会参选席次	州会赢取席次
吉打	1	0	4	0
檳城	7	4	17	1
霹靂	9	1	16	4
彭亨	2	0	8	1
雪兰莪	4	0	16	1
联邦直辖区	5	4	/	/
森美兰	2	0	10	0
马六甲	1	1	8	4
柔佛	6	0	9	0
沙巴	2	0	/	/
砂拉越	7	0	/	/
总计	46	10	88	11

数据整理自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巫统的困境：第十届大选分析》，页50-51；58-59。

表21：1999年大选替代阵线四党在国会选举中的成绩比较

政党	参选席次	赢取席次	选区内总选票	所获选票	占全国总有效票%	占选区内有效票%
回教党	63	27	2138155	997816	15%	46.7%
行动党	46	10	2000530	848040	12.7%	42.4%
公正党	60	5	1952710	766614	11.5%	39.3%
人民党	4	0	204664	68990	1%	33.7%
总计	173	42	6296059	2681460	40.3%	42.6%

资料来源：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巫统的困境：第十届大选分析》，页53。

（六）反思与复兴期（2000年迄今）

大选惨败后的行动党，党主席曾敏兴急流勇退，林吉祥改任党主席，郭金福接棒成为第四任秘书长。¹²⁸⁶即使进不了国、州议事堂，林吉祥仍然是全党最有影响力的人物。然对选后的马来西亚新政局而言，行动党被崛起的回教党边缘化乃是大势所趋。林吉祥的“国会反对党领袖”一职被法兹诺取代事小，马来西亚的世俗化政体面对“回教国议程”的威胁事大，林吉祥在落选后的翌日指：

随着巫统的两个州政权和二十七国会会议席输给回教党，同时巫统的许多议席是以微差多数票险胜之后，巫统将在面对回教党的挑战方面承受巨大的压力。为了重夺马来选票，巫统将和回教党相互竞争推行更多的回教化政策。¹²⁸⁷

然副首相阿都拉·巴达威（Abdulah Badawi）在12月1日正式否认巫统将会走“回教激进主义”：

华社可放心，巫统及国阵仍然会坚持目前的温和及中庸的治国之道，因为它符合大马国情。……巫统不会刻意挽回马来人的支持，落实更多回教化政策或措施，要化解回教党的威胁，可考虑其他策略。¹²⁸⁸

值得注意的是，李光耀在12月14日接受亚洲CNBC卫星电视访问时这么说：

马来西亚人民不可能选择回教原教旨主义，虽然回教党在最近的大选中崛起……“危险”的是，回教党可能采取较世俗的策略，使该党变成世俗巫统的替代，这才是问题所在。¹²⁸⁹

到底谁的说法比较接近客观事实，或许我们可以从新上任的丁加奴州务大臣哈迪·阿旺所颁布的一系列“回教新政”中察出端倪。

1286. 有关1999年大选后行动党最高领导层的职位更替，详见第六章。

1287.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30 Novmeber, 1999.

1288. 《南洋商报》，1999年12月1日。

1289. Agence France Presse, 13 December, 1999.

12月1日开始，他下令撤销苏丹马末大桥的过路费、废除小商贩税（Cukai Bakul）、门牌税和评估税。此外，还给予公务员九十天产假、丈夫陪产假七天，且公共部门实行五天工作制。另，哈迪·阿旺也以身作则，除了拒绝支领州务大臣的房屋津贴，也不入主奢华的大臣官邸，他还要求丁州行政议会成员公布自己的财产，设立由前联邦法院大法官敦·沙烈·阿峇斯所领导的“冤情委员会”（Hisbah，类似西方民主国家的Ombudsman）。这些回教新政获得丁州人民的欢迎。

然而，哈迪·阿旺也仓促地推出一些让非回教徒社会感到不安的政策，如准备要向州内的非回教徒征收“特别税”（Kharaj Tax）。这是一项从非回教徒的商业活动净收入中抽取介于5%到10%的新税务，征税层面概括所有的商业、农业、矿业和工业活动。根据宗教研究学者陈金狮博士的看法，Kharaj是在中东一带实施于被征服群体的税务，通常是用在土地方面的税收，被征服的族群被称作“次等人民”（Dhimmis），所以Kharaj的概念含有贬义，是向“次等人民”征收税务之意。¹²⁹⁰“特别税”受到行动党的强烈反对，卡巴星声称，“若丁州政府执意推行，我们唯有把它带上法庭，起诉丁州政府”。然公正党副主席蔡添强则认为“这是一个税收问题，而并不是一个只针对非回教徒的问题”。¹²⁹¹这一项备受华社争议的政策，最终因为舆论压力和法律问题而无法落实。

2000年元月，警方以《煽动法令》逮捕和检控卡巴星，其罪名是在去年9月10日在庭上为安华辩护时揭露有高层涉及安华在狱中“砒霜中毒”事件而触犯煽动罪。卡巴星说，他是共和联邦国家中第一位因在法庭上发言而被提控的律师。¹²⁹²公正党人随即为纪念“黑色14日”而筹办的大型示威活动，也遭到警方的强势镇压和拘捕。“司法检控”和“大逮捕”无疑是国阵镇压替阵的策略之一。然而，最重

1290.《南洋商报》，1999年12月6日。

1291.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资料组编：《丁加奴州回教党执政之后……》（八打灵再也：策略资料研究中心，2000年），页74。

1292.《中国报》，2000年1月14日。

要的还是回到政策层面的比较，回教党作为丹、丁两州的执政党，对外被看成是替阵的“模范州”，马来学者法力诺（Farish A. Noor）就称，马来西亚选民可以有两个全然不同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模式作为选择，即巫统的自由民主资本主义发展模式 and 回教党的伊斯兰模式。¹²⁹³有人称这是马来人的“一国两制”。但华人和印度人难道只有这两个选项吗？

哈迪·阿旺的“特别税”碰壁后，回教党其实也在积极反思检讨，要如何在扩大马来西亚来政治版图的同时，争取到非马来人的支持。一来是为推翻国阵，朝执政联邦政府的宏伟目标迈进；二来是为了照顾替阵中其他成员党，特别是行动党的选举利益。然而要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并非容易的事，因为回教党是以抨击巫统的世俗政策（回教认为世俗是腐败的总根源）来攻入马来选区；而华人却是最害怕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施政，他们宁愿要巫统的腐败资本主义，也不要回教党廉洁的神权政治。

鉴于此，林吉祥决定为回教党和华人社会之间筑塔起一个“文明对话”的平台，从而“消弭国阵为了毁谤替阵而制造出来的无根据之恐慌”。¹²⁹⁴从2000年头开始，行动党就跟回教党进行频密的“文明对话”，除了行动党高层专程到丁加奴访问，也邀请哈迪·阿旺、聂阿兹和其他回教党的中央领袖到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来同华社举行座谈会，向华人介绍回教党州政府的施政和发展。林吉祥认为“文明对话”是要达致以下两项目标：

（一）在大马促进宗教与宗教之间、文明与文明之间的谅解。回教徒和非回教徒有必要互相了解，进而建立一项公正、自由、民主及良好施政的共同原则；

（二）“政治回教”（Political Islam）必须就公正、自由、民主及良好施政建立起全面的承诺和兼容性。¹²⁹⁵

1293. 法力诺：〈马来西亚1999年大选：政局之转移〉，见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巫统的困境：第十届大选分析》，页32。

1294. 林吉祥：《替阵与回教国》（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2001年），页14。

1295. 同上书，页16。

林吉祥确实用心良苦，他一方面鼓励华社应该多和回教党互动，另一方面也致力于高举替阵《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共同宣言（下简称《替阵宣言》）来作为“规范”回教党“政治回教”的蓝本。林吉祥称“假使《替阵宣言》能进一步解除华人及非马来人对回教国的恐惧，那么它才能成为获得大部分马来西亚各族人民支持的替代选择”。¹²⁹⁶除了公开举行“文明对话”，林吉祥私下也对回教党州政府提出许多建议，如拨款给丹、丁两州的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早日批准被前任巫统州政府所拒绝的瓜拉丁加奴佛教会、天主教会和基督教会提出修建会所的申请；在市议会和县议会中委任华裔议员来参与决策等等。¹²⁹⁷换句话说，2000年的林吉祥正尝试对行动党做一些李光耀所认为“危险”的事。

持平而论，哈迪·阿旺在执政初期，确实展现了非凡的魄力，除了一一实践林吉祥的建议，还大刀阔斧地按回教的公正原则来进行社会改革。如清算前任政府官员所涉及的贪污滥权行径，并关闭州经济发展局辖下亏损的所有子公司（这是前任巫统州政府敛财的工具）；停止一切滥砍伐森林的发展计划及划一州内的伐木税；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来处理投标和承包工程；通过石油税来发展农业，除了改善耕作配备，也给予稻农100%的稻米津贴；推行无息贷款的回教银行制度；恢复丁州首府瓜拉丁加奴的“唐人街”（Jalan Kampung Cina），巫统执政时曾将它改称“万达街”（Jalan Bandar）；废除巫统实施了十年的“禁猪法令”（意味着华人可以重新辟建养猪场）；协助华人解决华人坟场被侵占问题；在地方基层成立“人民协商委员会”取代之前的“乡村安全及发展委员会”；在各村庄（包括华人村庄）成立人民议会；每年拨款五十万元给丁州内的十间华文小学；设立“道德学校”，规定州政府权限下的学校和学院学生都必须参加课程，以培育他们的社会道德观；州内的民众会堂全部改为儿童辅导班；取消巫统所铺张浪费的大型工程，包括一个耗资三亿元的体育中心和一亿四

1296. 同上书，页23。

1297. 同上书，页8-9。

千万元的回教堂。¹²⁹⁸

与此同时，哈迪·阿旺也实施一些备受多元社会争议的回教原教旨措施，这些干预世俗生活的措施经媒体报导后，大大地抵消了他的社会改革家形象。如关闭州内所有的博彩投注站；禁止州内非回教徒公开饮酒，并管制州内售卖含酒精饮品的活动，如规定所有超级市场、卡拉OK、酒廊、酒店和度假村都不准售酒，且强制华裔喜庆宴会必须向市议会或县议会申请“饮胜执照”。此外，回教党也严打“罪恶”的娱乐场所，如关闭搞色情活动的夜总会、卡拉OK、女子发廊和桌球中心，但矫枉过正，连一些健康的娱乐场所也无法获得续牌。以保护女性为由，吁请购物商场要区分男女柜台；以男女授授不亲为由，要求实施男女理发厅分开，禁止举办水上运动、服装表演、嘉年华会和演唱会等。再则，州政府也管制外来游客的衣着（如不准穿三点式泳装）和行为举止（不准公开喝酒）；规定女子游泳赛必须在只限女性观众在场的封闭馆内举行，且限制女运动员的衣着必须符合回教规范等等。此外，回教党也拆除海滨沙滩的旅游宣传“偶像”（如海龟、大虾和墨鱼）；禁止马来皮影戏（被认为是传播泛灵论）。这些回教化措施日后还变本加厉，暂且按下不表。而哈迪·阿旺自我辩护说：

如果全球社会，包括我国都接纳人类所创造的思想，不论是西方的规则和法律，或是毛泽东所创设的共产主义。这些思想都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同和在全球实行，为何他们不能接受回教？¹²⁹⁹

这些政策在非马来人眼中，尤其是那些生活在丹、丁两州以外的西海岸城镇区的华人选民眼中，如同洪水猛兽。马华和民政党当然极力加以“妖魔化”，说这不仅仅是回教党的政策，而是替阵的政策，是行动党有份支持的政策。如果替阵执政的话，这些“回教州”的政策将扩展到联邦政府的层次，马来西亚就会成为一个“回教国”。林吉祥的“文明对话”和哈迪·阿旺所推行的那些符合社会公正原则的

1298.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资料组编：《丁加奴州回教党执政之后……》，页37。

1299. 同上书，页57。

改革计划，全被这些回教化措施的保守气息所掩盖。行动党内的反弹声浪不绝于耳，但林吉祥依然坚持要和回教党互动下去。

4月1日，彭亨州桑岗区（Sanggang）州议席举行补选，这是自1999年大选后的第一场补选，由回教党对垒巫统。桑冈乃是马来人占60%的混合选区，故替阵要攻下桑冈，华人票就变成关键少数。郭金福宣称，“这是对行动党的组织可否破除马华和民政党政治谎言之能力的一场测试”。¹³⁰⁰3月21日提名过后，林吉祥、郭金福和行动党许多国州议员全力协助回教党辅选，夜夜在桑冈华人区举办政治座谈会，解释替阵的政策、回教党的公正施政，以及行动党参加替阵的民主使命等，这一切都是为了揭穿马华的负面宣传。

至于打对台戏的马华，则由陈广才领军，他以哈迪·阿旺三番五次在国会提出的《1999年管制和约束非回教徒的宗教发展（联邦直辖区）法案》为例，来攻击回教党奉行宗教极端主义，呼吁华人要拒绝“糖衣毒药”。陈也指行动党支持回教党的“回教国”一旦实现，华人将沦为“被压迫民族”。巫统则张挂马来布条恐吓回教徒，内容是“行动党+回教党=粉碎回教”。回教党为了反击巫统，也四处张挂“拒绝世俗主义”的布条，这反被马华利用来证实回教党原教旨主义的本色，在华文媒体被大肆炒作。此外，为了争取马来选民的支持，回教党竟然在3月23日颁令，将在吉兰丹州强制回教妇女戴头巾，连雇佣不戴头巾妇女的非回教徒雇主都会受到惩罚（营业执照不获更新）。这些突如其来的新宣布，让行动党措手不及，马华当然如获至宝。“头巾风波”成为补选最后数天争论不休的课题。

桑冈补选，对于华人选民而言，更像是行动党对垒马华，而非回教党对垒巫统。3月30日晚，行动党还在桑冈华人区举办一场“文明对话”，邀请哈迪·阿旺亲自前来澄清“头巾风波”和“男女分隔柜台”的措施。4月1日晚补选成绩揭晓，巫统竟然获得六千七百四十三票，回教党只得四千七百八十，多数票为一千九百六十三张，说明了马来选票回流给巫统，导致回教党的表现比1999年大选还差，这是一

1300. Speech by Kerk Kim Hock in Bukit Mertajam, Penang on 12 March, 2000.

个让替阵感到惊骇的选举结果。有两点令林吉祥十分不解：为何替阵无法巩固马来人的支持；为何华人老是相信马华的谎言政治。¹³⁰¹

回教党在桑冈败选后，其实也陷入两难：它一方面要尽量表现得对非回教徒宽容，以不负替阵各党所望；另一方面又要同势力逐步回稳的巫统周旋，而巫统正以回教化政策来步步进逼，期望在马来心脏区收复失地。¹³⁰²回教党遂不得不以更原教旨的姿态来还击巫统是“假神圣”；林吉祥见状又频频以《替阵宣言》来要求回教党多一点“世俗民主”。¹³⁰³这几股互相拉扯的力量，日益让替阵四党显得极不耐烦。公正党和人民党批评行动党不断渲染替阵内部的矛盾（即“回教国”）；而行动党反指它们对“回教国”模棱两可，视若无睹；回教党则怀疑到底华人是否真的害怕“回教国”，抑或行动党故弄玄虚，夸大其词。

6月10日，森美兰州的直落甘望区（Teluk Kemang）举行国会补选。它是国阵的传统堡垒区，曾取得七连胜的战绩，故要攻陷直区对替阵而言是“不可能的任务”。直区是典型的混合选区，马来人占45.44%，华人占33.23%，印度人则占20.64%，行动党和公正党一开始就委派候选人上阵问题产生小争执，后经过内部协商，行动党愿意“让路”（give way）而非“让出”（give in）席位给公正党再次竞逐。¹³⁰⁴行动党决定“让路”，主要是因为公正党在大选后一蹶不振，“烈火莫熄”奄奄一息，故该党有需要借参加补选来重振士气。5月30日提名，公正党派出全国宣传秘书罗斯兰·卡欣（Ruslan Kassim）对垒国阵印度国大党的索迪·纳登（S. Sothinathan）。罗斯兰

1301.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 April, 2000.

1302. 有关分析请参阅詹运豪：〈争夺马来人心脏地带〉，见《南洋商报·南洋论坛》，2000年4月2日；同氏著：〈朝野的原教旨主义势力——正视雪州议会审议的新回教法〉，见《南洋商报·南洋论坛》，2000年4月9日。

1303. 林吉祥在同回教党举行的内部讨论会及多场的“文明对话会”上，都呼吁回教党应该借鉴中东一些进步和开明的回教改革派思想家如Rachid Al-Ghannouchi及Ibn Qayim Al-Jawziyah的观点，以证实回教党的“政治回教”在马来西亚是同民主、人权、妇权、多元文化和现代性相容。具体讨论，请参阅林吉祥：《替阵与回教国》，页30-41。

1304. 《星洲日报》，2000年5月24日。

参加公正党之前，曾是森州巫青团团长，在马来社会有一定知名度。

朝野之间的攻防除了围绕在印度园丘工友的最低工资、麦卡控股股票丑闻、军警的福利等重大课题，最令国阵不安的，还是当地爆发“日本脑炎”（立百病毒）的后遗症。养猪是华人传统企业，日本脑炎肆虐后（约莫一百人遇难），国阵对于屠宰猪只的赔偿、养猪场的重新开放、“立百病毒人道基金”的筹募和发放等问题，都因种族主义作祟而引起当地猪农的极度不满。这些逆反情绪导致华人票流向替阵，6月10日开票时，公正党虽败犹荣，国阵的多数票从大选时的九千九百四十二张剧减到只有五千九百七十二张。除了印度人选票明显力挺国阵，国阵在军警邮寄票中也大幅度滑落。这是一个比桑冈补选进步的成绩，“烈火莫熄”顿时活跃起来。

为了遏制替阵势力在马来社会的回扬，巫统决定诉诸狭隘的马来民族主义。6月22日，英文《星报》刊登了马哈迪在埃及开罗向五百名马来留学生的讲话内容：

只有马来人在各个领域努力奋发，包括教育、知识、技术和商贸，那么“马来人特权”（Ketuanan Melayu）才能获得保障。如果马来人在自己的国家沦为乞丐，那么我们称自己是“主人”（Tuan）是没有意义的。如果时间成熟，马来人自己愿意接受非马来人担任首相，那么我们无法阻止，这是马来人的选择；但是如果马来人自己沦为弱者、贫穷、四处行乞，且可以被钱来收买而支持非马来人担任首相，那么届时非马来人将执掌这个职务。……那么马来人将在自己的国家沦为奴隶。¹³⁰⁵

林吉祥形容马哈迪正撩拨马来民族主义情绪，以玩弄“恐吓政治”，暗示非马来人将透过“贿赂”而成为“奴隶的主人”，更是对马来人和非马来人的侮辱。¹³⁰⁶

7月2日，马来西亚发生了离奇的“伊斯兰邪教盗劫军械”事件，有十五名属“马来西亚澳玛乌纳内功兄弟会”（Persaudaraan Ilmu

1305. *The Star*, 22 June, 2000.

1306.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2 June, 2000.

Dalam Al-Ma'unah Malaysia) 的匪徒，伪装成军人，驱车长入宜力（Grik）军械库劫走大批军火，目的是以武力在马来西亚建立“回教国”。案发后他们胁持人质逃离，最终被政府军警围剿击毙。这一宗让举国震惊的邪教案，成为巫统大肆利用来抹黑回教党的课题，¹³⁰⁷而回教党和公正党则反指这是巫统自导自演的政治阴谋剧，用来嫁祸替阵和恐吓人民。林吉祥承认，随着该案的爆发，国阵利用心理战术，已成功地将替阵推向不利的位置。简言之，国阵就是要让非回教徒和自由派穆斯林害怕“极端”、“狂热”和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回教党。¹³⁰⁸

华人经此邪教案后，同替阵的关系更加疏远，让“烈火莫熄”运动继续滞留在“马来人现象”，难以打开多元种族政治的新局。安华在8月份开始的第二回合之审讯案，大多数华人都不闻不问。此时此刻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气焰也越发高涨，在丹、丁两州频频进行严打“歪风邪气”，卡拉OK、男女理发店一一遭殃，甚至还禁止女性回教徒参加《可兰经》诵经比赛。此时此刻的马来西亚华人，处于“支持国阵不甘心，支持替阵不放心”的两难之中。¹³⁰⁹

行动党各州对于“检讨”和回教党的合作关系，也明显出现两种对立的意见，辩论激烈，党中央左右为难。既然如此，行动党为何还要继续留在替阵，给马华制造污蔑自己的机会？根据笔者的观察，关键在于林吉祥一直坚持不懈地要“改变”回教党。其实，在大选落败后的林吉祥，希望为自己在马来西亚的民主政治史树立新的丰碑，所以他兴致勃勃地搞“文明对话”，务求替阵可持续运作下去，不会因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而破局。然而，林吉祥的企图心却一直遭到回教党的冷挫，行动党内部的反弹声浪亦不绝于耳。林吉祥形容这是替阵的“计时炸弹”，“如果替阵企图漠视这些分歧或将之扫到地毯底

1307. 马哈迪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指澳玛乌纳的成员大多数都是回教党党员；接着首相署部长莱益斯·雅汀则说政府的白皮书将会揭露回教党同澳玛乌纳有组织联系的真相；当找不到证据后，副内政部长再那·阿比汀又要求回教党交出党员名册来让政府检查。

1308.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5 July, 2000.

1309. 《南洋商报》，2000年8月3日。

下，那么替阵将失去威信”。¹³¹⁰

眼见打击替阵的策略日益凑效，但是马哈迪却操之过急，反而弄巧成拙。这就是“宏愿学校”的出台和巫青团闹出所谓的“诉求风波”。2000年8月上旬，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Tan Sri Musa Mohamad）宣布即将在第七大马计划下，推出“宏愿学校”计划，以七间开始试行。所谓“宏愿学校”的概念，就是将华文小学、马来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建筑“在同一屋檐下”，共享基本的设施如礼堂、草场、食堂、音乐室、资源活动中心等等，但各源流的小学拥有自己的校舍。它是为了鼓励各族学童自小就同他族互动交流，促进民族亲善、包容与谅解来达到民族团结的目标。然根据1995年由教育部征税规划和研究组所提呈的“宏愿学校”计划书，“国语（马来语）作为各源流学校一致的媒介语，是最主要的一环，而且必须逐步全面实行”。董教总认为“宏愿学校”将导致华小逐步变质，故表示将全力反对之。¹³¹¹然而，教育部长慕沙的立场异常强硬，绝不妥协，目的就是要激起华人的对抗情绪来号召“马来人团结”在巫统的周围。

2000年8月16日，适逢诉求工委为《诉求》发布一周岁而搞了一个小型的庆生会，不幸成为翌日《马来西亚前锋报》炒作“马来人特权”的新材料，它以封面头条的方式，指责说：

去年在大选时定下十七项诉求的华团，配合推出整整一周年，今日再重申他们为这项议程斗争的立场，包括力促取消各领域有关土著与非土著的地位区别。其他诉求包括实施不以“马来人特权”为限的重组社会政策，及废除宏愿学校计划。¹³¹²

8月17日，马哈迪在首相署接见马来人的社团代表时称，在捍卫“马来人特权”的问题上，政府绝不作任何让步，因为马来人还很弱。翌日，约两百名巫青团员在其副团长拿督阿都·阿兹（Datuk

1310. Closing Speech by Lim Kit Siang at the DAP inter-party, inter-political, inter-religious and inter-civilisational dialogue on “Islam and Democracy” held at Chin Woo Hall, Ipoh on 12 August, 2000.

1311. 《联合早报》，2000年7月27日。

1312. *Utusan Malaysia*, 17 Ogos, 2000.

Abdul Aziz Sheikh Fadzir）的率领下，到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的诉求工委办公室提交抗议书。阿都·阿兹作风粗暴，大声叫嚣，除了限定诉求工委在一周内收回要求废除“马来人特权”的诉求，还要公开向全体马来社会道歉。过后他还率领一众巫青团员要闯入雪华堂滋事。根据传媒报导，当时整个场面非常混乱，许多巫青团员高喊“马来人万岁”及“焚烧雪华堂”的口号，并高举横幅标语如“马来人=马来西亚”、“不要挑战马来人特权”、“忘记历史的外来移民”等等。哈都·阿兹甚至跳上雪华堂的门柱，不断破口大骂，历时约十五分钟。

示威的消息在隔日见报后，华社大为震怒，尤其巫青团恫言“焚烧雪华堂”更是对华社尊严的莫大挑战。回教党的聂·阿兹说，“问题的关键在于贫穷，不是什么特权问题，回教对待人民是从经济处境而非种族角度出发，一个贫穷的华人跟一个贫穷的马来人是一样的”。¹³¹³替阵的马来领袖力挺诉求工委，对于巫统试图在马来社会兴风作浪，起了很大的抵消作用。

8月28日，阿都·阿兹给诉求工委发出最后通牒，再不公开道歉，就必须面对后果。更出人意料的是，马哈迪在8月30日发表马来西亚四十三周年国庆献词时，居然将诉求工委说成是共产党和澳玛乌纳邪教组织：

因为马来人领导的政府看来衰弱了，所以华人的极端分子就开始提出非法的诉求来伤害马来人的感情。诉求工委的行动好比过去的共产党那般，想要在大马废除“马来人特权”；在手段上，诉求工委则同澳玛乌纳一样，尝试伤害一些人的感情来挑起种族情绪。¹³¹⁴

经“宏愿学校”和“诉求风波”后，华人可谓怒火中烧，那种在1970和80年代所经历的民族同化的压迫感似乎再次涌现。11月间，在马哈迪的故乡吉打州，因一名印度国大党的州议员被谋杀而悬空议席，鲁乃区（Lunas）补选遂成为华人准备狠狠教训马哈迪的一场重要战役。鲁乃为国阵的传统堡垒区，1999年大选由行动党的印度裔领袖

1313. 转引自行动党全国宣传秘书刘天球文告，2000年8月18日。

1314. *The Star*, 31 August, 2000.

角逐，不幸以五千零六十张多数票落败。对于行动党而言，这是属于该党的传统选区，故林吉祥向替阵最高理事会力荐该党的印度裔领袖尼拉美甘（Neelamekan）上阵。然以蔡添强为首的公正党华人派系却从中作梗，他们认为替阵派出公正党的马来候选人赛夫汀（Saiffuddin Nasution）的胜算将比行动党的尼拉美甘高，所以千方百计要行动党再次“让路”。面对公正党的“拦路”（郭金福语），行动党的态度十分坚决，理由有二：一是行动党在半年前举行的直落甘望补选时曾“让路”给公正党，按“传统”直区也是行动党保留给印度裔候选人的议席，然却让给公正党的马来人罗斯兰·卡欣上阵；二是鲁乃原属行动党的传统选区，亦是朝野印度裔领袖对决的战场（即国阵一贯都是将该区保留给印度国大党），倘若再让出鲁乃给公正党，不仅是让出一个传统地盘，同时也让出印度人参选的机会。

鉴于林吉祥和郭金福绝不妥协，替阵最高理事会终于在11月18日敲定由尼拉美甘代表替阵出战。¹³¹⁵同日，蔡添强向公正党主席旺·阿兹莎提出辞呈，表示“无法接受林吉祥以党为重，而非以民为重的态度”，蔡指“如果党高层放弃争取鲁乃补选出线权，包括他本身在内的大批领袖都会因无法面对选民，被迫选择集体辞职以谢天下”。¹³¹⁶

面对蔡添强的辞职“要挟”，行动党认为这是“作秀”，但是替阵最高理事会却对蔡的辞职施压就范，在20日召开的会议上居然推翻了之前敲定由尼拉美甘上阵的议决。翌日，赛夫汀获替阵提名参与角逐，对垒国阵印度国大党的安东尼·三美（Anthony Samy）。郭金福在得到林吉祥的授意下，到报馆受访，形容行动党在替阵中被人“背后插刀”，¹³¹⁷提名日当天行动党领袖没有在鲁乃露面，并表示不会参与助选。然公正党总秘书安华·达希（Anwar Tahir）却说，“即使行动党高层领袖没助选，也不会影响替阵在鲁乃区补选的成绩”。¹³¹⁸

为何公正党的马来高层会如此自信？笔者认为，蔡添强给他们制造了一个假象，即替阵毋需依赖行动党，也能争取到华社的支持。蔡

1315. 《星洲日报》，2000年11月19日。

1316. 同上注。

1317. 《星洲日报》，2000年11月23日。

的政治议程是，除非能证明公正党华人派系有实力取代行动党在华社的地位，否则他们在公正党以至替阵将难有出头天。鲁乃补选正是一个绝佳机会，因为“宏愿学校”和“诉求风波”已经在客观上凝聚了华人强烈的“反马哈迪”情绪，所以即使行动党不助选，蔡认为也不会拉低华人的抗议票。其实，以蔡为首的公正党华人派系（包括其外围）成分复杂，有前行动党的离异分子、有恨林吉祥入骨的前社会主义阵线的“老左派”、有非政府组织人员，还有支持“烈火莫熄”的大专青年等等。这些激进派华人都有边缘化行动党的企图心，尤其是前行动党的离异分子，如黄永安、沈观仰、魏福星、张德发等，他们都在幕后为蔡出谋献策。蔡添强遂打起“新文化”的旗号，公开摆出要扬弃行动党“旧传统”的姿态。

而行动党中央在鲁乃补选中却陷入两难，因为基层和支持者明显有不同声音，有人坚持行动党应该和公正党划清界限，故不应前往鲁乃助选，以捍卫党和印度人的尊严；有人却催促行动党应该顾全大局，协助替阵力抗国阵，以避免万一替阵落败，成为千夫所指。郭金福倾向前者；而林吉祥则考虑后者。

24日，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到鲁乃为公正党站台演讲，华人区的选举气氛才稍有起色。换言之，蔡添强华人派系根本没有群众魅力，拉抬不起华人区的选举气势。反观在马来甘榜区，回教党的士气如虹，丁州石油税、安华的第二回合判刑、“回教国”等都是令巫统难以招架的课题。再则，一些反对国阵的马来人也诉诸狭隘的宗教政治，以移花接木的电脑技术，拼出国阵候选人安东尼·三美是梵帝岗教皇的图样，宣称他要“基督化马来人”。¹³¹⁹马来人的政治就是充满着形形色色的毁谤、抹黑和造谣，只要能打击政敌的手段，都无所不用其

1318. 《南洋商报》，2000年11月22日。

1319. 据悉在补选期间比较敏感的一种说法是，国阵印度国大党的州议员祖·芬南迪（Joe Fernandez）被谋杀也是因为他在鲁乃涉及向回教徒传福音，所以马来社会不欢迎印度裔的基督教政治人物。该宗谋杀案迄今尚未破案。支持替阵的马来人会利用电脑拼图来栽赃安东尼，也是为了激起马来人对基督教的反感，而回教党及公正党领袖却否认这一指责。

极。

回教党于1999年大选曾一举攻下吉打州三十六个州议席中的十二席，致使国阵在鲁乃补选中面对可能被否决三分二的执政优势之压力。故回教党派遣其十二名州议员和数名国会议员，深入鲁乃十九个投票区领养马来甘榜，并在其中一户人家里借宿，渗透能力可见一斑。26日，基于华人票的动向不甚明朗，替阵的马来高层决定邀请林吉祥前来助选。翌日，林吉祥决定应邀到鲁乃助选，但是郭金福却回避之。28日晚，林吉祥、章瑛、曹观友、邓章钦、陈国伟及刘天球等人正式踏足鲁乃，演讲会吸引了数千人出席。这确是公正党华人所无法匹敌的群众魅力。

29日为投票日，凌晨四时余，公正党就在各个通往鲁乃的要道驻守，陆陆续续拦截了十二辆乘载约六百名被怀疑为“幽灵选民”的国阵巴士。替阵和国阵都报警要求彻查，国阵指那六百人是拉票人员而非“幽灵选民”。无论如何，这是战术上的一个克敌高招，曾是巫统领袖的公正党人都深谙国阵的肮脏招数，所以他们决定先发制人，展开这一项“抓鬼行动”。持平而论，换作是行动党，就没有这一方面的“功夫”。晚上选举成绩揭晓，公正党取得一万零五百一十一票，而国阵得票九千九百八十一张，多数票为五百三十张。据分析，华人选票遽降是国阵败北的主因。华人选票由1999年支持国阵的70%降到36%，巫裔选票则稍为增加至42%，而印裔选票支持国阵高达82%。

鲁乃补选的告捷，让蔡添强等人意气风发，他们乐观地大势宣传“鲁乃新政治”及“鲁乃效应”，除了证明他们坚持要行动党“让路”是正确的，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取代行动党似乎是指日可待的事。此时此刻，行动党高层进退维谷，因为鲁乃补选出现华人票回流的现象，倘若这一效应持续到下届大选，特别是在混合选区，华人动向将成为左右大局的关键少数，委实不可小觑。故行动党在鲁乃补选后即刻宣布退出替阵是否过于仓促？退出替阵后面对“三角战”的胜算又有多高？不退出替阵又会否被公正党边缘化？被马华和民政党诬蔑？被回教党的“回教国”拖累？这些复杂的因素都困扰着行动党，尤其是林吉祥和郭金福对替阵明显持有不同的态度，以致党内人心更

加焦虑。

12月16及17日，行动党在波德申召开一项领导层闭门会议，最终议决以五项附带条件续留替阵，即是：替阵作决定时所持的协议原则；各党之间的友好和尊重态度；选区的分配；印裔被边缘化的问题；以及“回教国”的问题。换言之，如果替阵无法解决上述五项问题，行动党随时都可能作退出替阵的决定。¹³²⁰

或许是鲁乃胜选冲昏头脑之故，12月3日，哈迪·阿旺在庆祝丁州政权成立一周年的集会上宣布，“回教党将致力使马来西亚全面落实回教法律及刑法”。¹³²¹另一方面，巫统在败选后心有不甘，再次发动舆论来打压诉求工委。12月14日，巫统的外围组织——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GPMS）恫言，若诉求工委不收回《诉求》，那么它将提出一百项马来人的诉求，以及发起一项十万马来人的大集会来作出反击。马哈迪一方面不断怂恿这些马来极端组织恐吓诉求工委；另一方面却安排民政党的署理主席郭洙镇劝告诉求工委主席郭全强（也是董总主席）低头妥协，避免种族关系激化。这一种软硬兼施的两面手法终于在2001年1月5日得逞，郭全强和巫青团签署一项联合声明，同意将七项敏感的诉求项目“搁置”。¹³²²林吉祥形容这是“种族政治敲诈勒索的胜利”。¹³²³

另一方面，公正党华人圈子同行动党的关系日益交恶。有报章以“争席挖角”四字来解释两党矛盾是最贴切不过了。¹³²⁴所谓“争

1320.《南洋商报》，2000年12月18日。

1321.《南洋商报》，2000年12月4日。

1322. 诉求工委同意“搁置”的七项“敏感”内容是：（一）扶弱政策的实施，应以保护及提升社会弱势阶层为出发点。而且不分肤色、出身和宗教信仰；（二）采取步骤，废除一切领域的“土著/非土著”区分；（三）必须公平及合理地分配土地给极需耕地的各族农民；（四）废除“种族固打制”，代之以按能力分配的制度；（五）废除大学收生固打制；（六）我国各宗教在传播、发展、享用官方资源及媒体报导方面，应获公平对待；及（七）推行学生助学金与贷款制度，并不分种族地按能力分配制度加以分配。见《南洋商报》，2001年1月6日。

1323.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6 Jan, 2001.

1324.《南洋商报》在2001年2月27日的封面头条就是：“争席挖角引不满·替阵合作受考验：行动党公正党交恶”。

席”，从直落甘望、鲁乃一直蔓延到即将举行的砂拉越州选举，两党就“让路”和“拦路”一直争论不休；致于“挖角”，指的是一些前行动党的离异分子因跳槽到公正党而引起双方骂战。那些被行动党指具“争论性”的人物其实并非普通党员，而是在1998年涉及“倒林运动”的派系头目，如张德发、魏福星和陈巨泉等，¹³²⁵他们以“结社自由”为名，抨击行动党的干预行动不符合民主原则，这一点确有说服力，也获得舆论的普遍同情。¹³²⁶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行动党国会议员吴庆发还说，“肥水不流外人田”。吴是槟州行动党的非主流派，属张德发派系人马，他形容“替阵各成员党犹如大家庭，因此这些前行动党精英在退党后再加入公正党，就好像换房间而已，大家仍然在同一屋檐下组织成强大阵容，共同应付来届大选”。¹³²⁷然行动党副秘书长章瑛却反驳说：

如哥哥和妻子离婚，这是哥哥和妻子的权利，过后，若弟弟要和前嫂子结婚，这也是弟弟的权利，只是做弟弟的，是否要考虑到可能带给哥哥在道德伦理上的伤害。¹³²⁸

“嫂子换房间论”不仅涉及“道德伦理上的伤害”，更重要的是，行动党不能允许那些因党争失败而脱党、退党，甚至是叛党的派系头目，以“换房间”来“共同应付来届大选”。因为公正党吸收他们，提供政治平台让他们继续活跃，大选临近时，就利用他们来同行动党争夺议席。若林吉祥不遏制这个趋势，那么行动党内的派系斗争将更加有恃无恐，人人都能以“换房间”来威胁党中央。一句话，“挖角”跟“争席”其实是一体两面，是公正党华人对付行动党的最佳利器。归根究底，行动党面对公正党华人“挖角争席”的焦虑，还是源自于自身组织的疲弱和政治影响力的日渐衰竭，前者是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后者则是参加替阵后付出的代价，尤指在华人

政治方面。

既然无法阻止离异分子被“挖角”，也不愿同公正党华人在媒体上就“争席”问题而继续耍玩政治，行动党准备不惜一战来重振党威，战场的选择不是全国大选，而是即将在2001年举行的砂州州议会选举。2000年11月24日，在砂州行动党主席黄和联的力促下，以砂州行动党享有自由权为由，宣布退出替阵。此举在党内外引起争议。2001年3月3日，郭金福更宣布让砂州行动党州委会自行决定退出或继续留在替阵，这无疑是宣告砂州行动党正式脱离替阵，以测试不受回教党“回教国”包袱、不受公正党华人“新政治”要挟的砂州行动党，能否有更好的选举表现，从而作为行动党中央日后是否退出替阵的参考指标。

另一方面，回教党在公正党和人民党“沉默”的怂恿底下，越来越不懂得收敛其回教原教旨主义的气焰。好比哈迪·阿旺在5月份接受雪州律师公会《会讯》专访时表示，“一旦以回教党为首的联邦政府上台，首要议程就是推行回教法律，这先从修改《联邦宪法》第四条款开始着手，以确保那些跟国会所通过的法律有所抵触的回教法律能占有优势地位，如对于触犯叛教罪者处以死刑”。¹³²⁹他也说，“在回教法律统治下的马来西亚，任何违反宗教的行动将等同于违反国家的行动，一旦罪名成立，将跟叛国罪一样被处以死刑”。¹³³⁰接着6月上旬召开的回教党第四十七届代表大会，亦通过了一项议决，宣称“回教党必须成为替阵的主导政党”。郭金福对此表示反对，认为替阵四党都应该是平等的，尤其不能认同回教党在决定替阵未来方向与政策的层面上发挥支配作用。¹³³¹6月16日，在行动党的要求下，替阵四党高层在吉隆坡举行一项闭门对话会，会上林吉祥坚持的论点是：

建立回教国是违反1999年替阵《共同宣言》，且乖离替阵要维护《联邦宪法》的基本原则，因为若要建立回教国，《联邦宪法》就

1325. 有关“倒林运动”的具体过程和讨论，详见第六章。

1326. 潘永强：〈行动党面临转型压力〉，见《星洲日报·言路》，2001年1月28日。

1327. 《南洋商报》，2001年2月27日。

1328. 《星洲日报》，2001年3月2日。

1329. 转引自Lim Kit Siang, *BA and Islamic State* (Petaling Jaya: DAP, 2001), p. 92.

1330. *Ibid.*

1331. 《南洋商报》，2001年6月6日。

会被改得面目全非。……行动党重申，我们并非反回教，而是我们认为回教国在一个多元种族及多元宗教的马来西亚，无法跟议会民主、多元社会的权力分享、人权与自由、妇女权利及社会容忍的价值观兼容。¹³³²

遗憾的是，公正党和人民党却认为“回教国”不应成为替阵中的一项课题，因为所有成员党都必须根据替阵的《共同宣言》来行事，而该宣言并无提及要成立一个回教国。人民党主席赛·胡先甚至说，“回教国”是西方帝国主义塑造出来抹黑回教世界的课题。林吉祥认为对话会“令人感到极不满意”。¹³³³6月28日，哈迪·哈旺在瓜拉丁加奴作出惊人宣布：“回教党在来届大选一旦执政，将肯定会在大马成立回教国。”他还说“最重要的是，回教党要获得建立回教国的机会”，“如果行动党领袖能清楚理解回教国的概念，我有信心他们将会接受回教国”。¹³³⁴林吉祥形容替阵已经来到了十字路口：

如果替阵各个成员党都无法发出一致的讯息，明确地向选民表达“投替阵不等于投选回教国”的话，来届大选我们将更难于说服人民。如此一来，目前替阵的模式将很难维持下去，因为它已经无法应对国家当前的政治挑战。¹³³⁵

7月2日的《南洋商报》社论形容哈迪·阿旺的讲话“信心有余，理性不足”，“把行动党逼进一条越来越窄的小巷”。¹³³⁶7月9日，替阵四党再次于吉隆坡举行会谈，经过激辩后还是无法就“回教国”问题取得共识，决定近期内择日再谈。林吉祥在考虑是否以另一种合作模式，如“3+1公式”来挑战国阵。从档案文献可以觑得，行动党在整个7月份的文告，都集中在交代1999年大选前夕参加替阵的原因和使命。再则，林吉祥也将大选后同回教党二十二个月以来的“互动”记

录整理成三种语文的专书《替阵与回教国》，并赶在8月份出版，大有总结过去廿二个月的经验教训以作好退出替阵的舆论准备。

公正党华人圈子的看法又是如何呢？在此摘录一段公正党槟州华人领袖谢嘉平律师在7月25日发表的意见：

……到目前为止，回教国也只是回教党的一厢情愿的目标，并非明天或下个星期就要推行的政策，而且以我国的政治现实，就算回教党真的执政了，它想实行回教国也还要大费一番周章。因此我们根本没有必要急着表态，自乱阵脚。¹³³⁷

8月7日，替阵四党再次开会讨论，惟还是无法解决矛盾。同晚，行动党召开中委会，决定在即将于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提出一项议案，内容是：

党大授权给新一届的中委会，在毋需再重新寻求党大的同意下，且以最短的时间同回教党就“回教国”课题的争论，在必要的情况下，作出所有必要的最终决定。¹³³⁸

8月17日，行动党召开党大的前一天，柯嘉逊公开批评“行动党一再提出回教国的课题，以掩饰党内的弱点”。¹³³⁹这是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华人激进派的典型看法。翌日，秘书长郭金福向党大提出有关议案，他希望代表们在进行全面的辩论时紧记以下三点：

(一) 我们反对成立回教国的理由，因为我们的建党原则就是要永远维持马来西亚为世俗民主的国家。

(二) 跟国阵对抗，或甚至推翻国阵只能是手段，不能被当作是目的。我们党斗争的目的，是实践我们的建党理念，即建立一个自由、民主、公正、繁荣、世俗和团结的马来西亚。

(三) 非回教徒反对成立回教国的理由，不只是局限于国阵在上

1332. Lim Kit Siang, *BA and Islamic State*, p. 85.

1333. Lim Kit Siang, *BA and Islamic State*, p. 93.

1334. 这是哈迪·阿旺在2001年6月28日接受《马新社》专访时的说法，转引自Lim Kit Siang, *BA and Islamic State*, p. 88.

1335. Lim Kit Siang, *BA and Islamic State*, p. 98.

1336. 〈行动党另寻出路〉，见《南洋商报》，2001年7月2日。

1337. 谢嘉平：〈床前明月光，于是心慌慌〉，转载自《自由媒体》，2001年7月25日。

1338. Speech by Kerk Kim Hock at the 13th DAP Party National Congress at Federal Hotel in Kuala Lumpur on 18 August, 2001.

1339. 《南洋商报》，2001年8月17日。

届大选中所利用那些毫无根据的恐惧感。他们对回教国的反对和所秉持的法理依据必须被尊重，因为他们不是基于反对回教，而是要落实他们在国家中所应该享有的全面的公民权利。¹³⁴⁰

郭也说：“我国面对最大困难就是来自种族极端主义和宗教狂热主义的双重危机，行动党必须阻止这两股反动势力抬头。”¹³⁴¹

党大代表们在两天内展开激辩，虽然反对“回教国”的立场一致，但要否退出替阵却无法取得共识。党大结束后，行动党新任中委邀约回教党进行最后一轮的两党谈判，回教党建议谈判日期订在9月22日。

9月3日，郭金福接受《星洲日报》专访时说，行动党与回教党的最后一轮谈判若再陷入僵局，那么行动党将有两个选择：一是与替阵在大选议席分配上维持一对一的谅解，二是与替阵完全断绝关系。¹³⁴²“如果我们继续同回教党合作，下一届大选我们不只会输掉更多议席，甚至失去三十五年来建立的声誉，到时我们要翻身是很难了。”¹³⁴³9月10日，公正党主席旺·阿兹莎向传媒表示：“要不要实行回教国，就让回教党来决定，我个人并没有反对回教国的理念。”¹³⁴⁴

当替阵正处于存亡关头的时刻，一个被指为同国际回教恐怖主义网络有联系的“马来西亚圣战组织”（Kumpulan Mujahedin Malaysia, 简称KMM）被警方在8月3日侦破，有八人在《内安法令》下被捕，包括回教党长老会主席聂·阿兹的儿子聂·阿迪（Nik Adli），警方指他是KMM的首脑。根据马来西亚警察总长诺连·迈（Norian Mai）的披露，KMM曾到阿富汗接受军事训练，还参加当地的“圣战”。¹³⁴⁵马哈迪在9月3日进一步指KMM跟印尼和菲律宾的恐怖组织有联系，“企图

要在东南亚成立一个回教联盟区”。

当替阵的支持者还在怀疑KMM乃至一年前的澳玛乌纳“盗劫军械案”是否为国阵自导自演来栽赃回教党的戏剧（sendiwara）时，突然爆发了伊斯兰恐怖主义分子骑劫民航机，袭击美国世贸中心和五角大楼的“9·11事件”。恐怖袭击的骇人画面通过全球电视网络直接进入家家户户的眼帘，震慑人心。马来西亚人民在一夜之间几乎都改变了看法，认为马哈迪打击KMM是有先见之明，不是“做戏”，他们即刻联想到如果没有《内安法令》让警方可以先发制人的话，吉隆坡国油双子塔也可能遭殃。在这么一种恐怖主义弥漫的社会氛围下，砂拉越国阵即刻将州议会的选举主题转为“反恐”，人联党在各个华人选区透过竖起大型广告牌，四处张挂布条和分派大量传单，呼吁选民“追求和平”，“抗拒圣战、恐怖主义及暴乱”。

2001年9月22日上午，行动党同回教党举行最后一轮的谈判，林吉祥提出五点解决方案，¹³⁴⁶然经过逾两小时的讨论，最终还是无法取得共识。同日下午行动党举行紧急中委会，共有十八名中委出席，在十二人支持，两人反对，三人弃权的情况下，行动党作出退出替阵的历史性决定。当年舆论毁誉参半，赞同者认为行动党应该坚持走自己的路，反对者认为这或将削弱替阵的实力。哈迪·阿旺指“行动党将不再获得马来人的同情，尽管它可能会得到一些华人选票，可是却没有能力通过华社来进行政治改革”；¹³⁴⁷聂·阿兹则称行动党退出替阵只是对“回教国”理解不够，而非回教党无法阐明“回教国”的理念。¹³⁴⁸马哈迪则指两党貌合神离，“不相称”的结合终究会决裂收场。¹³⁴⁹至于公正党华人圈子及其外围组织，都纷纷批评说“行动党走回头路”、“两线制受挫”、“机会主义的决定”及“陷入国阵陷阱”云云。9月27日砂州选举成绩揭晓，反对党兵败如山倒，行动党提名十七席，只赢得一席，公正党提名二十五席，全军覆没。

1340. Speech by Kerk Kim Hock at the 13th DAP Party National Congress at Federal Hotel in Kuala Lumpur on 18 August, 2001.

1341. *Ibid.*

1342. 《星洲日报》，2001年9月3日。

1343. 同上注。

1344. 《星洲日报》，2001年9月10日。

1345. 《星洲日报》，2001年8月3日。

1346. 有关“五点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1347. 《光明日报》，2001年10月1日。

1348. 《南洋商报》，2001年9月24日。

1349. 同上注。

概括而言，“9·11事件”的爆发，在马来西亚朝野政党之间产生四种政治效应。第一是回教党加速激进化，如聂·阿兹指“9·11事件”是“真主的意旨”；当美国空袭阿富汗时，回教党领袖宣称不反对党员参与“圣战”。2002年7月7日，哈迪·阿旺在未征询替阵另外两党的情况下，于丁州立法议会通过了《回教刑事法》，引起舆论界一片的谴责声浪。¹³⁵⁰8月22日，公正党署理主席阿都拉曼·奥曼（Abdul Rahman Othman）公开表示该党接纳《回教刑事法》。¹³⁵¹一种以回教党为马首是瞻的盲从态度，怂恿了丹、丁两州继续推出更多强制规范国民生活的回教化政策，如游乐场内男女不能共游、旅行团要男女分团、男女乘客在公共巴士要分开坐、泳池亦要按性别分男女池。再者，吉兰丹政府在9月也颁令禁止女性参与舞台歌唱与表演，只有纯男性或孩童演出的节目才会获得批准。¹³⁵²另，回教党推出《女性穿着条例》，除了女性必须遵循，连广告牌及海报中的女郎也要“戴上头巾和穿着保守”（即海报中的女模特儿手臂和腿部必须遮蔽起来）。对此，聂阿兹建议说，“女性穿长袍可以避免被强暴”。还有更令人啼笑皆非的两项例子：一是吉兰丹州属内的哥打峇鲁市议会指示戏院必须开着灯播放电影，以免情侣做出有伤风化的动作；二是回教党的妇女组领袖建议，实施回教法的一夫多妻制，“能解决现代女性迟婚和嫁不出去的问题”。¹³⁵³总之，“9·11事件”的爆发，让回教党的政策日趋强硬，这是它自绝于非马来人、自由派回教徒及城市中产阶级的路线选择。

第二是巫统借国际反恐大潮而迅速地调整战略步伐，以致从政治论述到镇压手段都获得更大的认受性。如马哈迪在2001年9月29日于民政党代表大会上宣称“大马实际上已经是一个回教国”（行动党称之为“929宣布”），¹³⁵⁴此举是为了取得遏制回教党的战略制高点，

1350. 详见第三章。

1351. *Malaysiakini*, 22 August, 2002.

1352. 回教党法律顾问阿末达依·尤汀说，有关禁令是为了杜绝该州青少年的道德腐败。

1353. 转引自林雪白：〈一夫多妻制的谬论〉，见《光明日报》，2003年7月10日。

1354. 有关马哈迪的“929宣布”及其所引发的一连串政治辩论，详见第三章。

一方面马哈迪可向国内的马来人及国际回教社会宣示巫统也积极捍卫回教价值观；另一方面亦让国内的非马来人认识到巫统是一股“中庸”和“开明”的回教力量，所以相对于替阵，国阵更值得拥护。至于马哈迪援引《内安法令》来镇压异议分子，也基于“反恐”的需要而获得正当性。对于美国而言，虽然安华值得同情，但是其夫人领导的公正党却跟回教党是盟友，而回教党是支持阿富汗塔利班和澳沙玛·拉登（Osama bin Laden）恐怖组织的原教旨主义政党，这一逻辑让美国大大地改善同马来西亚的关系，无形中让马哈迪的威权统治少了一份国际舆论的压力。

第三是行动党因应巫统和回教党的战略调整，而更加突出其捍卫“世俗民主”的政治反对路线，或者说开出一条马来西亚独特的“第三条道路”。¹³⁵⁵林吉祥其实在2001年12月访问英国时，曾提出一个大胆的战略构思，那就是筹组一个新的世俗在野党联盟，邀请公正党、人民党及进步的回教力量共同开创一个政治新局，力挽狂澜。遗憾的是，这一建议未能获得落实，除了林吉祥的诚意和动机受到党外人士的质疑，¹³⁵⁶党内的讨论也不够严肃。林吉祥返马后，没有进一步推动这一议程，反而选择孤军奋战，开展“不要929运动”，力求捍卫1957年马来西亚三大民族在取得独立之时所缔建的“社会契约”，即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民族和世俗民主的政体，回教只属官方宗教，但马来西亚绝非回教国。为此，林吉祥还搬出国父东姑·阿都拉曼的“遗训”，东姑在八十岁大寿的宴会上曾呼吁马哈迪和国阵领导层“勿将马来西亚变成回教国”。¹³⁵⁷其实，行动党提出捍卫“世俗民主”的诉求，用林吉祥的话来说，就是要在马来西亚“强化政治的中间路线”。¹³⁵⁸

1355. 有关行动党“第三条道路”的意识形态分析，详见第三章。

1356. 李万千：〈回教国：替阵的最大败笔〉，见《小辣椒》2001年1月号第14期，页8。

1357. 有关林吉祥对“不要929运动”的政治论述，请参阅林吉祥：《不要929》（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2002年）。

1358.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8 August, 2002.

第四是“烈火莫熄”运动的式微，原因除了马哈迪以“反恐”来大肆逮捕公正党人，温和派领袖也无力制约回教党越发激进的原教旨主义气焰，导致替阵逐步沦为回阵，至少在非马来人眼中确是如此。“烈火莫熄”遂成为了牺牲品，它再难以得到一般人的支持。再则，公正党和人民党也以为透过两党合并（改称人民公正党），将能壮大彼此力量，这不过是两党某些人物一厢情愿的看法。其实外间人人都晓得，“为了继续生存，两党被迫合并，这是没有选择中的选择”。¹³⁵⁹无论如何，合并后的人民公正党依旧面对旧问题，它不似回教党或行动党那般拥有一定的传统支持力量。它一方面缺乏如回教党握有神权政治的“道”来作为凝聚和唤召支持者的精神武器；另一方面它亦不愿如行动党那般高举“世俗民主”的鲜明旗帜来反对任何模式的“回教国”。简言之，反对“政教合一”时它唯唯诺诺，支持“政教分离”时它模棱两可，导致最终两头不着岸，这在在是人民公正党自诩的“新政治”，在“9·11事件”后逐步被边缘化的最大原因。

2002年6月22日，马哈迪在巫统大会发表演说时，突然声泪俱下地作出一项惊人宣布：即刻辞去巫统主席及国阵主席两大职位。反对党阵营中不少人都认为，这是马哈迪以马基雅威利式手段来巩固其党内外权力，然林吉祥却不以为然，他指“政治领袖经常也以人性的一面来作出反应”。¹³⁶⁰三天后，巫统秘书长卡立·耶谷（Khalil Yaakob）做出宣布：马哈迪将在2003年10月31日退休。换句话说，若无任何意外的话，副首相暨巫统署理主席阿都拉将在十六个月后接任为马来西亚的第五任首相。

“9·11事件”的连锁效应，加上马哈迪预早宣布自己的退休，让各党都在作选举战略的重新部署。2003年1月12日，行动党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代表会议，郭金福指国阵在来届大选将打出三张王牌：

“9·11事件”已使我国人民感到不确定及害怕……国阵要求人民

1359. 郭清江：〈华人永远是输家？〉，见《星洲日报》，2003年8月4日。

1360. Media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4 June, 2002.

投票支持稳定及安全，而这是国阵玩弄“恐怖牌”的大好机会。国阵也将玩弄“宗教牌”，要求人民支持“中庸的国阵”或“中庸的巫统式回教国”……而最有效的王牌可能是“感恩牌”，即国阵将呼吁人民投票支持国阵，以显示他们感激马哈迪为国家所做出的贡献。¹³⁶¹

郭金福说，“行动党和人民必须向国阵政府发出清楚的政治讯息，即我们要马来西亚永远作为民主世俗国”。所以，行动党的选举目标是要“重新成为国会最大在野党”。¹³⁶²

其实反对党人都晓得，马哈迪退休后举行的大选，“阿都拉牌”本身就是国阵最好的克敌之道。好比在2003年6月2日，政府释放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留届满两年期限的公正党领袖，这被外界视为是阿都拉（他兼任内政部长，是否继续签发扣留令是其职权）接棒前展现开明作风的一项动作，或者说是为稀释马来人对马哈迪霸权作风的怨气。持平之论，阿都拉的“好好先生”形象可谓深入人心，对马来人而言，他不似马哈迪那般作风强悍，姿态硬朗，手段残酷；对华人而言，他不仅没有如安华早年那种极端种族主义的言行记录，同时也没有如达因那种财务丑闻累累的前科。一句话，阿都拉是很难让反对党抓到痛脚的执政党首脑。

2003年10月31日下午三时，马哈迪正式退休，翌日，阿都拉接任马来西亚第五任首相和巫统代主席的职务，马来西亚政治遂开启了“阿都拉时代”。许多人对新首相都有一份或多或少的憧憬，包括反对党和非政府组织，都希望阿都拉能走出一条自己的路，扬弃马哈迪的强人政治。处于“政治蜜月期”的阿都拉，确也展现一些新风范，如他甫上任就誓言要当“全民首相”、要求国阵领袖向他“讲真话”、突击检查移民厅以打击官僚主义、敦促公共服务要“以人民为导向”、提倡“与我共事，而非为我办事”（work with me, not for me）及放权给反贪污局调查一些“高官达人”等，这些动作都获得与

1361. 引自郭金福于2003年1月12日在吉隆坡联邦酒店所举行的行动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会议上所发表的演词摘录。

1362. 同上注。

论的普遍赞颂，在民间掀起一股“阿都拉效应”。

此时此刻回教党和行动党对阿都拉新政是采取两种全然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哈迪·阿旺在阿都拉上台两周后，就发布了回教党的《回教国大蓝图》，文件志明“回教国”的一个“明确特点”，就是“回教法至上”（即否定了“宪法至上”的原则）。此外，它也阐明首相、首席大法官和保安首长只限回教徒出任，这意味着马来西亚人的宪赋公民权受到冲击，因为“回教国”将国民区分为回教徒和非回教徒两大类，并由前者来统治后者。这一神权政体还不允许被批评，因为该文件说明：“任何要指它不公正的企图，就相等于指上苍的旨意不公正。这种选择其实是上苍的意思，并非回教党的选择。任何这方面的争议，就等于挑战上苍的智慧。”¹³⁶³政教合一的恐怖，莫过于将政党领袖的行为诠释成是阿拉真神的旨意。行动党当然大力反对《回教国大蓝图》，而哈迪·阿旺则指“行动党反对回教国是因为没有机会当首相”。¹³⁶⁴回教党赶在大选前公布这一份文件，其选举战略的意图是十分清晰的，就是要全力同巫统竞逐保守马来选民的支持，非马来人的感受和顾忌已经统统置诸高阁。在回教党眼中，替阵早就名存实亡，公正党要附和这一强硬路线固然最好，即使要反对也无所顾惜。由是可见，回教党为了要迫使巫统跟它展开“回教国”模式的竞争，已经无所不用其极，这是一种“倒退”（retrogressive）方向的竞争，实不可取，不仅对民主政治是一项戕害，对多元民族社会的和谐也是一种打击。反观行动党开展的是“进步”（progressive）方向的竞争，如它逮到阿都拉要求国阵部长“讲真话”的机遇，就将之扩大成“全民向首相讲真话运动”，再强调说首相要“听真话”就必须先尊重新闻自由；以及废除那些人民“讲真话”后将面对严惩的种种恶法。而最迫切需要向首相讲出的“真话”，就是反对“回教国”、取消“宏愿学校”、取消《2-4-3方案》、重开白小、释放安华、重新调查柏华惹钢铁厂丑闻及不要垃圾焚化炉等等。¹³⁶⁵

1363. 转引自林吉祥于2003年11月13日所发表的文告。

1364. 《马新社》，2003年12月4日。

1365. 《火箭报》，2004年2-3月号，页1-2。

2004年3月4日，阿都拉宣布解散国会，选举委员会将提名日定在13日，投票日为21日，竞选拉票期只有区区七天半，是马来西亚选举史上最短的一次。是届国会从原有的一百九十四席增加到二百一十九席，州议会则从五百零四席增加到五百六十七席（惟砂州的六十二席不在同期改选）。有论者分析，新增加的二十六个国会议席当中，有近二十席是国阵的囊中之物。¹³⁶⁶在“新首相效应”下，整体形势可说对国阵十分有利，慕沙·希旦指“在马哈迪卸下领导棒子后的今天，所有的不利因素也随之而消失，安华课题以及公正党的影响力已不及1999年之时”。¹³⁶⁷

2004年大选是郭金福任秘书长后首次挂帅、统领全军的一场选举。随着国会的解散，行动党和公正党不得不再坐下来就议席的分配进行谈判。然人人最关心的还是，在1999年大选中意外落马的林吉祥和卡巴星会否重返槟州竞选。事实上，经两届大选的连番重创后，槟州行动党的人力、财力，乃至“豪情”都大不如前，不仅“夺权”的口号不敢再提，连反击国阵的战略部署都毫无头绪，只能在一些地方议题上针锋相对，难怪媒体指槟州的选战几近“偃旗熄鼓”，没有激情。¹³⁶⁸而郭金福的解释是：

行动党不再使用过去的高姿态和强硬的策略来打这一场战；相反的，这次却是哀兵上阵，向选民传达一个重要的讯息——国会不能没有反对党。与丹絨之役不同的是，它不是要改朝换代，而是要夺取更多的议席，加强反对党尤其是行动党的力量，所以选民不会有抗拒的心理，这对行动党有利。¹³⁶⁹

3月6日，槟州行动党主席曹观友披露，林吉祥确定会移帅霹雳州怡保东区。卡巴星也准备转战雪州八打灵再也北区，然却受到刘天

1366参考自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潘永强的分析，详见《东方日报》，2004年3月19日。

1367. 《星洲日报》，2004年3月1日。

1368. 潘友平：〈槟州选战热不起来〉，见《星洲日报·大选专辑》，2004年3月8日。

1369. 《星洲日报·大选专辑》，2004年3月8日。

球派系的阻扰，最终不得不折返槟州武吉牛汝莪区出征。林吉祥转战怡保东区的战略考虑，就是要扶持以倪可汉为核心的霹雳州行动党团队，因为在公正党和马华的两面夹击下，行动党很可能在近打谷被连根拔起。3月10日，林吉祥正式宣布将霹雳州列为槟州之后的第二个前线州，“以近打谷的三国九州作为鼓动全民继续捍卫马来西亚是一个世俗民主、回教是官方宗教但不是回教国的社会契约”。¹³⁷⁰林吉祥亲自坐镇近打谷，的确拉抬了霹雳州行动党的作战气势，掀起了所谓“近打谷旋风”。而公正党华人领袖李文材及其霹雳州派系人马，则怒斥林吉祥刻意到怡保东区来争夺他们的地盘。

另，公正党的署理主席赛·胡先，一连三届在八打灵再也南区被击败，早无心恋栈雪州，希望能到回教党护荫下的吉兰丹州哥打峇鲁国会“安全区”上阵，然却招致聂·阿兹的强烈反对，理由是赛的“社会主义背景”及“不够回教化”。¹³⁷¹公正党此时此刻终于尝到了神权政治的味道，过去赛不断在替阵内为回教党辩护，批评行动党专挑“回教国”矛盾，如今赛换得的代价竟是“感到被羞辱和深表失望”。¹³⁷²聂·阿兹这一道闭门羹遂让所有支持公正党的“老左”感到惊骇，但是为了替阵的大局着想，他们还是忍气吞声。

说实在，阿都拉唯一要提防的反对党，就是在马来乡区来势汹汹的回教党，因为它盘据东北，窥覬吉打和彭亨州政权，故巫统不能允许回教党继续壮大，必须要作出大反攻，以收复失地。至于其他城镇，反对党都处于挣扎求存的边缘，撇开一些蚊子党不谈，最脆弱的首当是公正党。¹³⁷³行动党唯一比公正党占有优势的条件，就是出师表上的“道”比较鲜明，“反对回教国”比较能获得一般华人的支持。

3月8日，郭全强宣布董教总对大选保持中立，采取“关心政治、超越政党”的立场。阿都拉在五天后也作出善意回应：

我是敏锐的，而且也经常听取有关华教的问题……所以任何人想

1370.《星洲日报》，2004年3月11日。

1371. *Malaysiakini*, 11 March, 2004.

1372. *Ibid.*

1373. 郑丁贤：〈这场选举，没有一方输得起〉，见《星洲日报》，2004年3月4日。

要提供意见，政府都准备听取。¹³⁷⁴

相对与阿都拉的亲民姿态，哈迪·阿旺在提名前三天，发表了一项原教旨气焰十足的政见：

回教党建议修改《联邦宪法》，因为目前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只有回教徒可以出任首相，这显示没有充分体现马来西亚是一个回教国。……首相的人选必须是一名回教徒，如果他是华人，就必须是一名回教徒。¹³⁷⁵

哈迪·阿旺的谈话，目的就是要证伪阿都拉所提出的“先进回教”（Islam Hadhari）理念，以争取保守派马来选民的支持。他还公开说：“成立回教国的建议也只在州的竞选宣言中提出，而在全国性的竞选宣言中不会提及此事。全国性的竞选宣言必须顾全替阵各成员党的合作。”¹³⁷⁶此话一出，公正党的华裔候选人岂有不败的道理？尤有进者，哈迪·阿旺在3月12日还讥讽林吉祥和卡巴星“好像过期的药物”，“对最新局势起不了什么作用”。¹³⁷⁷

3月13日为提名日，行动党共提名四十四席国和一百零六席州，回教党参选八十六席国二百六十二席州，公正党则角逐五十八席国一百一十八席州。提名后国阵有十四席国及七席州不劳而获，回教党在柔佛州有一席州不劳而获。行动党与公正党也因谈判破裂而在多个华人选区出现“三角混战”的局面。公正党罗志昌指行动党违反协议，行动党郭金福则称根本没有达致协议。根据笔者理解，其实李文材最后一分钟不到怡保东区“干扰”林吉祥，改为到务边区提名，而魏福星也打消到武吉牛汝莪区提名对垒卡巴星的念头，不是什么两党协议促成的局面，而是林吉祥打“安华牌”的同理心诉求奏效。林吉祥不断在怡保说，卡巴星为安华当辩护律师，“付出无数心力，但公正党竟然无视卡巴星这些牺牲，不但没有帮助卡巴星，反而派人攻打武吉

1374.《星洲日报》，2004年3月14日。

1375.《星洲日报》，2004年3月11日。

1376. 同上注。

1377.《星洲日报》，2004年3月13日。

牛汝莪，立意要使卡巴星难以取胜”。¹³⁷⁸另一方面，卡巴星也在檳城宣称，“如果李文材坚持加入战围，将削弱林吉祥的胜面”，“事实上，林吉祥也曾为身在囹圄的公正党精神领袖安华发动各项运动，为安华的自由斗争”。¹³⁷⁹据悉，安华最后一刻从狱中透过其律师发出指示，不许公正党华人“干扰”林吉祥和卡巴星，结果该党霹、檳两州多名华人候选人在最后一分钟以弃战退选来作无声抗议。

提名后，行动党随即颁布其大选宣言，主题是《与您同行，共创未来》。它提出国家面临的两大挑战：一是捍卫民主及世俗国地位，二是要求有意义的基本改变。它先是要求人民“阻止马来西亚步上回教国的不归路”，强调“选民不需要在巫统式的回教国与回教党的回教国作一选择，而是要维持及延续独立宪法所制定的民主及世俗体制”。另一方面，该宣言提醒，“大马人民不应被新首相阿都拉的良好感觉效应所迷惑。虽然阿都拉在上任首一百天后，拥有不错的表现，但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在肃贪、建立有效率政府的努力中，他似乎在孤军作战”。这一份宣言也提出十大诉求：反对回教国；扑灭贪污、裙带和朋党关系；废除所有恶法；恢复司法独立及开放上议院选举；工人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改善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安；根据人口需求增建华小和淡小；恢复地方议会选举；及签署国际人权公约。¹³⁸⁰

3月14日，国阵推出其竞选宣言《迈向卓越、辉煌、昌盛的马来西亚》，誓言继续塑造开明和现代化的回教；实践权力分享；维护国家宪法；确保全民和平、繁荣与和睦；严谨的理财政策；拒绝贪污的文化；改善公共服务的效率；反击各种形式的种族狭隘思想、极端及沙文主义；奉行自由中立的外交政策等等。¹³⁸¹其实国阵向来不靠竞选宣言拉票，因为它最凌厉的武器，就是政治广告。

从3月14日开始，国阵在各大华文报章就刊登数页全版的政治广

1378.《星洲日报》，2004年3月13日。

1379. 同上注。

1380. 引自《民主行动党2004年全国大选宣言——与您同行·共创未来》。

1381.《星洲日报》，2004年3月15日。

告，根据内容，大致可区分三大类：第一类是国阵自我正面宣传的广告，带有“阿都拉风格”，内容感性，措辞温和。第二类是马华自我作正面宣传的广告，将国际动作女星杨紫琼、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前中共总书记江泽民和前中国总理朱镕基都用作“模特儿”，主题计有《走向全球化，开创新机运》、《照亮华裔子弟的前途》、《国阵开明对待华教，大力资助华校发展》、《增加中文电视节目，全赖国阵开明政策》等等。第三类是以污蔑、抹黑和栽赃为手段的政治广告，主要是马华在幕后操刀，它们利用一些旧相片（行动党在参加替阵期间）和漫画来恐吓选民说：“回教党利用行动党分散华裔选票，如果您投票给行动党，您将削弱国阵对抗回教党的力量。支持行动党就等于支持回教国。”第三类政治广告也利用比较法，打出《您的抉择决定您的将来》，它宣扬国阵领袖“思想开明进步”（相片是阿都拉和胡锦涛握手），突出反对党领袖“思想各走极端”（相片是林吉祥和聂阿兹共餐）；以及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横行”（相片是印尼峇里岛被袭击后的满目疮痍）对比“享有和平和稳定”（相片是马来西亚国油双子塔的巍然屹立）。

以上三大类广告风格的不统一，反映出马华欲打击的对象和阿都拉欲争取的对象之不一致。马华的宣传目的很简单，就是要“抹绿”（绿色代表回教党）行动党，¹³⁸²试图以旧相片和旧新闻来混淆视听，甚至还将回教党的政策、塔利班灭佛、恐怖主义横行统统都归咎于被“回教党利用的行动党”。行动党领袖倪可汉遂针对国阵的政治广告报警，刘天球则向选举委员会投报，要求彻查五点，即广告的费用、传达错误新闻、没有得到当事人允许下刊登照片、欺骗及广告牌的问题。刘指“国阵预料在大选结束前每份报纸刊登约五十版的广告，费用大约是一亿元”，这显然已经违反选举委员会对国州议席候选人所定下的开支上限，“国阵也需说清谁付该笔费用”。¹³⁸³

1382. 马华武吉免登区甚至印制“绿色火箭”到处张挂，以鱼目混珠的手段来传达“火箭已变青，华人不放心”的政治讯息。

1383.《星洲日报》，2004年3月16日。

公正党在本届大选提出“第三条道路”的竞选宣言，它将自己定位在“种族政治”和“宗教政治”之外的“多元民主政治”。按笔者的看法，这一政治论述有剽窃行动党政治路线之嫌，且显得有点一厢情愿。因为在大多数非回教徒选民眼中，公正党是替阵中回教党“宗教政治”的附庸，而不是独立于回教党之外的一股力量。再则，公正党和回教党另一难以取信于民的做法，就是两党以替阵的框架推出共同的竞选宣言《与新马来西亚同在：全民和谐》，内容虽没有声言建立“回教国”，但是回教党在丹、丁两州又发布另外具有建立“回教国”内容的州级附加宣言，到底要选民相信哪一份才是确实反映它们政见的文献？它们唯一可以转移华人对“回教国”视线的做法，就是提出更吸引人的大议题，如回教党副主席拿督哈山·阿里（Hasan Ali）在3月16日宣布，回教党一旦成功执政，将在马来西亚成立一所华文大学，专门研究华人文化。¹³⁸⁴但这被华人视为回教党蒙骗华人的竞选花招，激不起任何严肃的讨论和关注。

其实选战开打到半途，公正党华人领袖在霹雳州深谙败局已定，因为若以出席政治座谈会的群众人数，以及从支持者自掏腰包为属意的反对党刊登政治广告这两方面作衡量指标的话，公正党完全无法跟行动党匹敌。故此，蔡添强迁怒于林吉祥，指是林执意要打“三角战”，“为了行动党的一己私利，要消灭公正党华裔”。¹³⁸⁵他们决定扯林吉祥后腿，来个玉石俱焚。3月17日，在怡保东区突然冒起了一个“公民之声”的非政府组织，号召选民投空白票或废票来“给林吉祥一个教训”。根据行动党的调查所得，“公民之声”乃是由公正党华人在幕后设立的傀儡组织。另一方面，国阵在近打谷也大军压阵，非铲去林吉祥不可，不仅马华现任总会长黄家定和前任总会长林良实，甚至首相阿都拉和前首相马哈迪也亲自到怡保为马华候选人汤华昌拉票。林吉祥在3月18日向传媒说，其胜算不断在往下掉，已低于50%。¹³⁸⁶

1384. 《星洲日报》，2004年3月16日。

1385. *Malaysiakini*, 19 March, 2004.

1386. 《星洲日报·大选专辑》，2004年3月19日。

反观回教党却信心十足，哈迪·阿旺扬言选后将邀请马华和巫统组织联合政府，有人说这是马来政治文化的特质，因为马来选民不会将票投给一个无能力组织政府的政党。华人政治则比较保守，“变天”是一个无法想象的梦魇，而非充满期待的憧憬，尤其当国阵的“蓝天”变成回教党的“青天”，意味着哈迪·阿旺当首相，《回教国大蓝图》不再是一纸空文，而是今后规范生活的准绳。故此，哈迪·阿旺在投票前夕表现得越胸有成竹，华人就越全力支持阿都拉。

3月21日为投票日，全国各地投票站出现大混乱，选民册错漏百出，让选民大排长龙，怨声载道，不少人丧失投票资格。有些地区甚至出现选票印错候选人所属政党的标志，不能不让反对党怀疑国阵是否涉及舞弊。晚间开票，“新首相效应”果然如秋风扫落叶般，席卷了十分之九的国会议席，将所有反对党打得溃不成军。国阵在竞逐的二百一十九个国会议席当中，拿下一百九十八席，尤其巫统的表现最为出色，它参选一百一十七席，共赢得一百零九席，成功收复马来心脏区的大部分失地。国阵在本届大选获得四百三十五万张选票，占总投票率的63.8%强，在国会所获席次占90.4%。而回教党却成为最大输家，它角逐八十六席，仅赢得七席（上届大选是二十七席），连哈迪·阿旺的马江国会议席也被巫统攻陷。公正党更是一败涂地，它角逐五十九席，只有旺·阿兹莎成功卫冕峇东埔一席，其他候选人全军覆没。相对来说，行动党算略有斩获，它参选四十四席，赢获十二席，比上届大选多胜两席，重新成为国会下议院最大反对党。被讥为“过期药物”的林吉祥和卡巴星双双胜出，但是郭金福却不幸在马六甲市区的堡垒区败北。

至于州议会的选举结果，回教党丢失了大半壁江山，从原有的九十八席输至三十六席，除了让巫统重夺丁加奴州政权（三十二席获得二十八席），回教党在吉兰丹的势力也江河日下，从上届的四十三席跌至二十四席，勉强以三席微差组织政府。原本回教党满怀信心可以长驱直入的吉打、玻璃市、彭亨州也全部被巫统歼灭。公正党更输得惨不忍睹，浩浩荡荡地参选一百二十四席，居然全军覆没。行动党竞逐一百零四席，赢得十五席，比上届大选多出四席。面对如此惨烈的

败局，回教党最高理事会在3月24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一致决议“否定大选成绩”，指“大选中出现舞弊、欺骗、滥权、违反法律和选举条例等现象”；¹³⁸⁷而公正党亦在同日宣布“大选成绩难以令人接受及合法性受质疑，而要求重新举行大选”。¹³⁸⁸

表22：2004年大选西马各主要政党表现比较

政党	参选席次	赢取席次	议席比率	全国得票率
国阵	219	202	90.41%	63.82%
巫统	117	109	49.77%	65.07%
马华	40	31	14.16%	15.47%
民政党	12	10	4.57%	3.71%
印度国大党	9	9	4.11%	3.19%
回教党	84	7	3.20%	15.30%
民主行动党	44	12	5.48%	9.93%
人民公正党	59	1	0.46%	8.88%

资料来源：整理自黄进发，页27。¹³⁸⁹

2004年的选战成绩，说明在“后马哈迪时代”，阿都拉凭“清廉先生”所掀起的“新首相效应”，让国阵成功吸引到绝大多数中间选民的支持，尤其是马来选票回流给巫统，更直接导致回教党惨败。哈迪·阿旺的原教旨主义气焰，不仅是构成回教党败选的主因，甚至亦拖累了公正党。至于行动党脱离替阵后以“守护世俗民主”为“道”，拒绝任何形式的“回教国”，这一政见到底是否其翻身的要素，笔者不敢肯定。但是马华和民政党试图再以“抹绿”战术来攻击行动党，则肯定不再有效。此外，林吉祥和卡巴星长年以来所树立的反对党领袖形象，还是深获华人选民的认同，“华裔希望林吉祥及卡巴星能重返国会，监督政府施政，同时表达华社的心声”，¹³⁹⁰这也是林吉祥在近打谷造势成功的客观条件。换言之，行动党的

1387. 《星洲日报》，2004年3月25日。

1388. 同上注。

1389. 黄进发：〈阿都拉大胜？行动党翻身？——谨慎解读2004年选举结果〉，见潘永强编：《旧政权新政府：马来西亚2004年大选与政治走向》（吉隆坡：大将出版社，2004年），页21-39。

1390. 林友顺：〈柔性诉求击退回教党〉，见《亚洲周刊》，2004年4月4日，页24。

“道”和“将”在华人社会的政治认受性，无疑比公正党高得多，所以有论者指选举成绩证明行动党始终是华社的老牌反对党，比公正党更可以吸引华人票。¹³⁹¹

行动党从谷底回弹，重获华社的支持，退出替阵无疑是一大关键，虽然它必须在短期内付出代价，即很难再如1999年大选那般，获得反对国阵之马来选民的支持。然而，是次大选连回教党和公正党都流失大量马来选票，故行动党的战略设定以稳着华人票源为先，再谋定而后动也无可厚非。然而，有支持“烈火莫熄”的舆论声称，公正党的惨败导致马来西亚的政治格局出现倒退，即恢复到1980年代“马来人在朝”对抗“华人在野”的格局。笔者认为这一说法不符合客观事实，因为选举成绩证实尚执政吉兰丹州的回教党，还是马来选区里最有社会基础和政治影响力的反对力量，而这一股保守的甘榜神权力量，绝对不容小觑，它肯定还有重新回潮的一天。光这一点而言，“华人在野”的说法就站不住脚。所以比较贴切的，应该是以“三国鼎立”（或“三分天下”）取代“华巫对垒”之概念框架，来进行今后的战略和战术分析，即国阵的“蓝潮”、回教党的“绿潮”和行动党的“红潮”在马来西亚的政治版图三分天下。

大选落幕后的第三天，林吉祥就公开建议，如果公正党认真看待巩固马来西亚民主的三项目标及准备在大选后与回教党分道扬镳，那么行动党准备与公正党进行合并。林所指的三项目标即是：（一）恢复民主的有效性；（二）打造一个廉洁、公正、有效和可信赖的政府；（三）捍卫马来西亚四十六年来的“社会契约”，即马来西亚是以回教为官方宗教的世俗民主国，而非回教国。¹³⁹²无奈林吉祥的建议不仅受到公正党的冷遇，也面对行动党基层和支持者的反弹。蔡添强指公正党不会离开替阵；依占和阿兹敏则称林吉祥提出“合并说”是为转移人民对选举委员会不满的视线。公正党一些华人领袖和非政府组织激进派也抨击林吉祥是要乘机“收购”、“并吞”、“奚落”公正党，有者更指行动党勾结巫统，暗算回教党和公正党。3月29日，林

1391. 林瑞源：〈华裔选民选择明智〉，见《星洲日报》，2004年3月22日。

1392. 《星洲日报》，2004年3月25日。

吉祥指“基于这些质疑他良好动机的反应”，他决定收回有关两党合并的“个人建议”。¹³⁹³

（七）小结

通过行动党的议会斗争史略，我们可以得知马来西亚的政治民主化在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一直举步维艰。从制度层面来看，政治反对运动长年面对重重的结构性制约：如民族认同分歧、神权政治干扰、阶级矛盾不彰、选举制度不公、传媒报导偏袒、恶法层层围拦、公民社会怯弱、社会运动乏力、民智未（全）开等等，就这些结构层面的研究，前人已经累积大量的文献，毋需本章赘言。然而，值得我们反思的是，为何面对同样恶劣的环境，给予同样的历史条件，行动党却能在众多反对党中脱颖而出，数十年来一直是国会中最大反对党，笔者认为，这必须深入分析该党的战略和战术，才能理解行动党人的能动性，如何克服前述的种种结构性制约，从而为马来西亚的宪制反对运动，开出一条独特的“第三条道路”。

概括而言，行动党议会斗争的战略和战术有以下几个特征。首先，林吉祥作为一党之党魁，他无疑是思考和设定选举战略的灵魂人物。林行军以稳健和务实见称，对比早年的社阵和晚近的替阵领袖，林吉祥打选战一向反对好高骛远，一步登天，这跟他准确把握华人集体心理的识见不无关系。再则，林吉祥的选战布局十分重视巩固既有基础，不轻易为了开拓新政治疆域而弃守故有领土，这尤其体现在行动党前后两次参与反对党联合阵线的经验。简言之，一旦林吉祥洞察到联合其他反对党作战居然是得不偿失（无论是政治纲领的妥协抑或政治领土的收缩），则他绝不会任由行动党衰竭下去。两度的结盟，前有马来人46精神党的保守化，后有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化，林吉祥均选择及早分道扬镳，避免遭到对方的“骑劫”。由是可见，林吉祥深谙统一战线之道，即联合是为了壮大自己，不是削弱自己，惟那些左翼激进派却一直搞不通这么简单的道理，此乃智略上林吉祥比他们

1393.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by Lim Kit Siang on 29 March, 2004.

高明的地方。当然，“蚊子反对党”比行动党更热衷于参加反对党联合阵线的另一理由，就是他们反正已输无可输，所以肆无忌惮地勇往直前，甚至连出卖党魂都在所不惜。

诚如孙子论将有五点，即智、信、仁、勇、严。相对于那些“蚊子反对党”及激进民主派领袖，林吉祥在“智”和“勇”两方面能做到平衡兼俱，从不因头脑发热而冒进蛮干；也不因精打细算而裹足不前。“信”亦是林吉祥“将道”的明显特征。行动党之所以能获得华社支持，关键在于林吉祥、曾敏兴、卡巴星等核心领导人的战略定位明确。在漫长的三十八年里，无论面对打压或收编，他们都执意要当一个“忠诚反对党”，不会如其他投机和短视的反对党那般，为了高官厚禄而出卖原则。诚然，这并非说明行动党甘愿当“万年反对党”，而是它宁愿靠自己的战略布局来夺得政权，如一连三届的“丹绒之役”就是林吉祥构思和执行的夺权战略，虽然一直屡战屡败，迄今尚无法落实，而这必须从“严”方面来作出评析。

经笔者长年观察，林吉祥一贯重战略思考，轻战术考虑。这是因为在“新经济政策”实施的廿年期间，华社的民怨沸腾，间接怂恿该党平日毋需重视作战的后勤配备和战术提升，往往只靠最后一刻的竞选造势就能过关斩将。在1990年代以前，国会一旦宣布解散，大量的支持者和热心人会自动自发地涌到行动党各地支部，义务协助该党候选人从事所有的竞选后勤工作，因此行动党领袖长年不认真看待组织建设、基层培训、思想教育、筹集资金、招募党员等属于战术层面的精密部署。试想想，倘若古时某国在开战前从不积极练兵，既不囤积粮草，也不饲养马驹，更不修建栈道，只靠一二勇敢善战的将军冲锋陷阵，能克敌制胜吗？然行动党的情况就是如此，许多国州议员被舆论批评为“文告议员”、“睡觉议员”，大选提名前夕他们就“飞象过河”，越州更易战场。万一不够候选人，行动党还可以临时拉夫。他们当中，有者真是为林吉祥的攻城战略服务，也有人不敢在原区寻求卫冕，还有少数更是为贪图社会功名。无论如何，他们都“迷信”林吉祥在最后一分钟的造势，如“丹绒之役”般靠打“王者之战”来掀起“反风”，进而一举攻克敌营。外间看来，“丹绒第一

役”打下良好基础，“丹绒第二役”再接再厉，“丹绒第三役”应该可以马到成功，故连国阵都侧目而视，不敢掉以轻心。然熟悉内部情况者都晓得，这十年来槟州行动党从未认真检讨、改良和提升战术，因为经验告诉他们，“丹绒第三役”只要战略应用得当，一样可以有效克制敌人。然而，自1991年马哈迪的“2020年宏愿”大战略出台后，华人民怨已被收编，人人安于现状，林吉祥再摆空城计，自然就输得一败涂地。换言之，没有扎实的战术支援，战略肯定无从发挥，万一遇上政敌改变战略（如“2020年宏愿”出台）及提升战术（如利用“幽灵选民”），则行动党更难逃惨败的厄运。就此而言，林吉祥在战术层面的要求可谓不够“严”，如候选人的任命不够严格，组织建设不够严密，夺权的计算方略不够严谨（如“丹绒第三役”仅靠简单统计学），这是行动党议会斗争道路上最薄弱的环节，也是行动党城池最容易让政敌攻破的空隙。

英国费边社早年的领导人碧翠丝·卫布（Beatrice Webb）曾说：“改革不能光凭咆哮，而是需要精明实在的思考力。”¹³⁹⁴行动党的议会斗争史略，体现的正正是费边社会主义这种沉着、稳健、渐进式的改良主义路线。总而言之，行动党近四十年的议会斗争史，是大马独立后政治民主化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它有过辉煌的高峰期，也有过遭到重创的时刻；无论是孤军奋战，还是参加反对党阵线，行动党在战略上都绞尽脑汁，精打细算，务求取得政治突围。该党最大的选举成就，就是长年在国会维持最大反对党地位，然最大的选举局限，就是和执政权力无缘。就此，笔者只能说马来西亚的政治结构有太多太多的制约，让半个世纪以来大多数反对联盟/国阵统治的力量都沦为“蚊子反对党”。从这个角度而言，能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的行动党，其战略战术也就显得比其他反对力量来得卓越。一句话，行动党的议会斗争总是和激进政治沾不上边，但也未曾向保守政治妥协。它未来要如何周旋于神权政治和种族政治的左右夹击，无疑更需要发挥高瞻的战略和精练的战术。

1394. 周梁楷：《史学思想与现实意识的辨证：近代英国左派史家的研究》，页59。

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百年历程，从来就不是被单一意识形态所支配的一场政治运动。诚如英国著名的左翼学者托尼·怀特（Tony Wright）所曰：“社会主义史即是各个社会主义流派的历史”（The history of socialism is the history of socialisms）。¹³⁹⁵左翼思潮的多元分化，自19世纪中期工人运动在欧洲发祥以来就出现诸多争论。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虽然都是以批判和扬弃资本主义的贪婪、剥削及异化人性的制度为目的，但是在为实现目的所采纳的手段方面，却产生了严重分歧。其中最突出的矛盾，是来自两支实力最强大的左翼队伍，即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前者以马克思主义挂帅，主张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后者从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出发，坚持和平改良、议会选举和党内民主制。无论是在实践或思想上的巨大鸿沟，皆源自于他们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分析、对自由民主和人道主义的认识，以及对历史必然性的看法等问题出现难以调和的分歧，以至即使有相同的历史渊源和相近的阶级基础，也无法更易彼此之间对使用子弹（bullet）和选票（ballot）的选择和坚持。

概括而言，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社会民主党人，在欧洲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透过组织工人和参与议会选举，工人阶级的势力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而靠无产阶级先锋队密谋发动城市暴动的共产党人，却率先在经济落后、缺乏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条件的俄国成功推翻沙皇，建立史上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自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同社会民主主义的矛盾更加尖锐化，从互相抨击和嘲讽，演变到公开决裂和势不两立。¹³⁹⁶两大阵营除了在现代化建设方面互相竞争，亦在区域地缘和全球范围积极扩张政治影响力，如共产党人向全世界输出革命，社会民主党人在全球串联工运，苏联模式和莱茵模式较量了将近七十年。

1395. Tony Wright, *Socialism: old and new* (London: Routledge, 1996), p. 1.

1396. 有关方面的讨论请参阅黄宗良、林勋健主编：《共产党和社会党百年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Peter Gay, *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Eduard Bernstein's Challenge to Marx*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62).

社会民主主义为了反对苏联“专政的社会主义”，遂将自己标榜为“民主的社会主义”，它的“第三条道路”就是要纠偏资本主义的“第一条道路”及克服斯大林主义的“第二条道路”之积弊，并以自由、平等、团结互助及和平作为核心价值，辅以“四大民主观”，这些思想原则载入1951年的《法兰克福宣言》，成为社会党国际在战后重建时所标榜的纲领和主张。

1989年东欧剧变，两年后苏联解体，除了中共、越共、古巴共等少数老牌共产党没有弃守共产主义的旗帜（政策与路线大幅度调整则另当别论），全球大多数的共产党人都陷入思想混乱和组织溃散的窘境。¹³⁹⁷东欧各国的共产党更纷纷呈现“社会民主化”的趋势，除了意识形态毅然改宗，也积极申请加入社会党国际，及时搭上了西欧“第三条道路”复兴的便车。

马来西亚的民主行动党，在1966年建党之初就以“自由及民主的社会主义”作为该党的意识形态，1967年获准加入社会党国际，1980年代林吉祥出任社会党亚太局（Asia-Pacific Socialist Organisation）副主席，堪称是亚洲一支不折不扣的老牌社会民主党。然而，回首行动党近四十年的“第三条道路”，不论理念或实践，都是一条相对灵活和自主的政治道路。它既不曾曾在欧洲1960和70年代的民主社会主义“黄金时期”高举福利社会主义的大旗；也未在1980年代末爆发“苏东波事件”时就匆匆宣布放弃社会主义的信仰；¹³⁹⁸更不见它在1990年代中期当欧洲掀起“第三条道路”的热潮时，一窝蜂地跟着检讨不合时宜的党章条文和纲领。犹有甚者，作为一个以海外华人为基础的左翼政党，当1960年代中共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文化大革命，行动党却能“豁免”不受毛派极左思潮的渗透和干扰。¹³⁹⁹此外，作

1397. 马来亚共产党就是在这一段国际形势最困难的时刻，决定放弃武装斗争，走出森林，并在1989年12月2日在合艾同马来西亚警方及泰国政府签订三方和平协议。

1398. 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党（PSRM）在赛·胡先的领导下，就宣布放弃“科学社会主义”的信仰，将党名改回“人民党”（PRM），即丢掉了社会主义S的称号。

1399. 反观泛马劳工党就深受中共文革的影响，由一个民主社会主义党转型为一个毛派社会主义党，从纲领到政策都是中共路线的翻版，它不仅肃清党内的费边社会主义派系，还决定放弃议会道路，改为街头抗争。1966年被社会党国际开除，后因极左路线而自绝于群众，且受到联盟政府的强力镇压而寿终正寝。

为民主行动党前身的人民行动党，当李光耀在1990年代开始倡导儒家式社群主义（或泛称“亚洲价值”观）来反击西方自由主义，民主行动党也没有尾随人民行动党的步伐。前述种种特征，何止是超越“左”与“右”这么简单。

若从宏观的历史结构来寻找答案，首先是马新多元民族的社会和政治力量，对于国家建构（nation building）的基本面，自二战结束后就产生极大的分歧，这一互不妥协的分歧，影响了行动党独特的“第三条道路”。从第二及第三章的内容可以得知，以巫统为代表的“马来民族—国家”（Malay nation-state）同以人民行动党为代表的“马来西亚国家—民族”（Malaysian state-nation）两大理念不断发生激烈冲突。东姑主张独立后要建立一个“马来人支配”的马来民族国家；而李光耀则致力打造一个跨种族樊篱，人人平等的多元国家民族。两者之间的矛盾，不尽然只是民族主义观点的分歧，还包括左右意识形态的对峙，即巫统是代表马来右派民族主义，人民行动党则属左派的费边社会主义。遗憾的是，李光耀的民族和社会平等观，却屡遭巫统领袖扭曲成是海外华人的大汉沙文主义企图在新马挑战“马来人特权”，故右派的巫统在一般马来人眼中，俨然成为社会弱势民族（马来人）的天然保护者。反而左派的人民行动党，被看作是强势的新马华人利益服务。阶级论述和民族主义纠缠不清，从独立前夕一直到建国半个世纪以来，始终难以梳理清楚。不论喜欢不喜欢，朝野政党基本上都是在这个混杂的政治结构中竞逐权力。再则，二战结束后，从自治迈向独立的前夕，马新的民主社会主义者同共产党人也针对日后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性质的政权有着巨大的矛盾。人民行动党的李光耀派系及日后赓续的民主行动党，同马共、人民行动党的林清祥派系及新马两地的社会主义阵线，就“马来亚社会主义的目标和手段”方面，大体上出现两大分歧。一是它们对“马来西亚”概念的性质有迥然不同的看法，马共一方坚决要粉碎这一属于西方新帝国主义的产物；行动党则认为透过新马合并共组马来西亚不仅能应对共产党人的挑战，亦有利于抗衡巫统“马来人支配”的强权。二是马共的暴力革命路线同行动党的议会改良道路也针锋相对，后者声称在一个多元民

族的国家，采用暴力来对付以巫统为主的联盟政权将进一步激化种族矛盾，把原本就十分复杂的民族关系和政治局势推向万劫不复之地。然马共及其外围组织则听命于国际共运指挥，斗争策略先是抄袭中共游击战争，后是仿效文化大革命的极左路线，以致摒弃议会民主，拿起武器，转战森林。

当理解了前述错综复杂的政治博弈和路线争执后，马新分家后的民主行动党，自然就将自己的意识形态，定位在“联盟政府的种族性的右派”与“受外国鼓舞的反马来西亚的左派”之间的“第三条道路”。¹⁴⁰⁰这跟社会党国际的《法兰克福宣言》对于战后欧洲的“第三条道路”之定位显然存有差别。第三章的分析证成了林吉祥的看法，即欧洲的民族国家建构之议程早已完成，它们的社会主义斗争，基本上是在同一个民族和文化的范畴内就不同阶级的资源和权力进行再分配，然在战后的马来（西）亚，一个民族、语言、文化和宗教如斯多元分化的国度，完全照搬欧洲的社会民主党议程，就肯定会作茧自缚。第四章进一步解释了行动党在制定政策时的特殊考虑，好比欧洲社会民主党人最引以为荣的“福利国”，行动党就不敢奉为主臬，因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主要依靠华人社会的支持，而在“新经济政策”的倒行逆施下，备受逼迫的华人是跨越阶级樊篱的。尤其是自力更生的华人中小型企业，最害怕社会民主党的“三高政策”（高薪酬、高税收、高福利），故行动党从未在“福利社会主义”于欧洲取得巨大成就的“黄金时期”邯郸学步，就是避免自绝于华人社会。

鉴于此情，行动党热衷于追求“民族平等”更甚于“阶级平等”。它选择性地突出“族裔民主”和“文化民主”，淡化“经济民主”和“社会民主”，同时后两项政纲的内容，亦比欧洲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纲领要温和得多。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反对私营化之余，该党不曾提出国有化/社会化作替代政见。反观巫统实施的“新经济政策”，在捍卫“马来人特权”的名义下，透过“种族配额制”，大搞其“种族计划经济”，给予马来民族大量的扶持和优

1400. 〈文良港宣言〉，见《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页161-2。

惠，举凡经商、升学、就业、晋升、置业等方方面面都发放“消极福利”，导致马来人养成过度依赖政府的“拐杖文化”，这一点连马哈迪晚年都曾自我批评。由是观之，犯上所谓“英国病”（或曰“福利懒汉症”）的不是支持中左派行动党的非马来人，反而是支持右派巫统的马来人。所以，行动党的社会民主主义，没有如英国工党那般长期肩负“福利国”的刚性包袱，也没有所谓“只讲权利不讲责任/义务”的“消极福利”之积弊。反而是巫统自食恶果，今天马哈迪和阿都拉面对全球化的竞争大潮，开始为那些习惯“毋需竞争”，“坐享其成”的马来人之生存和竞争条件而忧心忡忡。故迫切需要政策更新的首推是巫统，而不是行动党，因为欧洲传统民主社会主义的毛病——“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行动党从来就没有沾上。这可真是马来西亚政治的吊诡了。

再则，为了和巫统的种族主义施政针锋相对，行动党在建党之初就主张各族应该享有“机会的平等”，而非靠“新经济政策”给马来人制造“结果的平等”，强调搞“积极的福利”（即教育投资和人力资源的培训）而非“消极的福利”；呼吁以“包容”（inclusion）意识来塑造“一个国家”（one nation），取代“排斥”（exclusion）行动，这些属于1997年英国新工党所倡议的“社会民主的更新”之核心内容，行动党在1970年代初就已经提出。虽然行动党是从民族平等的角度出发，而新工党是为了自我克服“老左派”对“大政府”和“国家积极干预”的迷思。借用布莱尔使用的术语，“第三条道路”极端重视“教育、教育、教育”，即是对“可能性之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possibilities），目的是鼓励英国人民自力更生，提高就业的技术水平和增强竞争条件，不要因“结构性失业”而依赖政府的救济。至于行动党大力强调政府应重视教育投资，除了要在“新经济政策”下为非马来人争取更多向上流动的机会，华人向来有重视子女教育的优良传统（俗语说“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相信也是行动党领袖在提出相关政策时，文化因素在背后发挥推波助澜的作用。故晚近有不少社会学家，开始以文化因素来解释现代化、政治民主化、战略、种族行为模式等等，都不啻为新的研究视角，值

得加以借鉴。¹⁴⁰¹

换句话说，如果行动党盲从地高举欧洲福利社会主义的旗帜，对经已享有各种“消极福利”的马来人非但没有吸引力，反之还会吓跑华人，白白让保守派的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得利。再说，如果行动党突出国有化，也不见得华人会给予支持，因为掌握国有企业的都是巫统所扶持的马来权贵精英。倘若行动党走阶级斗争的路线，依托工会力量来实施强硬的“反商”政策，华人工商界、城市中产阶级也不会投行动党一票。这么一来，除非不搞议会斗争，否则行动党就非得在选举市场中，寻得一个最能吸引大多数非马来选民支持的最大公约数，那就是“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这就是行动党选择不做“阶级党”，走向“全民党”（catch-all party）的结构原因。人人都晓得，它的“全民党”概念很难获得马来人的支持，因为巫统在马来社会也是跨越阶级的民族主义政党，要马来人的下层阶级支持行动党，几乎是天方夜谭。至于那些毋需过多考虑选举得失的激进派，如一些左翼“蚊子反对党”、非政府组织和左翼学者，高谈阶级斗争，充分彰显左翼特征，不仅绝不妥协，还要抨击行动党是“机会主义”、“蓄意转移阶级矛盾的视线”。然这些政党在历届大选都是一败涂地，唯行动党能在众多反对党中一支独秀。“议会社会主义”跟“讲坛社会主义”的明显区分也在于此。

如果说“全民党”是选举市场考虑下的产物，那么“群众党”（mass party）则是在社团注册官的蓄意刁难下所促成的结果。其实，蒂凡·那在1966年草拟民主行动党的党章时，原本是要将人民行动党的“干部党”制度全盘移置过来，以用作防范共产党的颠覆和政治部的渗透。然而，社团注册官（幕后是联盟政府）出于政治考虑而诸多刁难，目的不外是要拆除这一“壁垒”。结果蒂凡·那唯有放弃“干部党”的构思来换取党的一纸注册证，但他却留有后着，就是将党章条文写得十分严密，以建立一个中央集权式政党。第五章的分析，说明了一个按“寡头统治铁律”运作的行动党中央，能直接干预各级组

1401. 有关讨论请参阅哈瑞森、亨廷顿编著：《为什么文化很重要》（台北：联经，2003年）。

织的人事和运作，以确保中央的意志和决定可以层层贯彻下去而不受挑战。这虽然有助于维持全党上下的稳定和团结，但是其带来的负面效应也不可小觑，如“复选制”和“委任制”不仅违反“党内民主”的精神，也容易被最高领导人滥用来作派系之间的幕后权力交易。更不幸的是，长年习惯了按寡头党章来竞逐权力的行动党人，会不断复制和再生产集权的组织结构和塑造顺应集权领导的组织文化。持平而论，这一套中央集权的组织架构，早年是因应外部严苛的政治环境所催生的“生存之道”，但是日后却成为中央领袖牢控全党上下，打压不同派系挑战的有利工具。所以，党内外的改革者都疾呼要“党内民主”，要“权力下放”，才能进行“结构性的改革”。笔者再次强调，“集权”不等于“极权”，因为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不允许行动党完全参照美式政党那一套“地方分权”的形式来运作。连欧洲的许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迄今还是中央集权式政党，因为美式政党只是选举机器，选举过后，党是不存在的。所以，行动党的组织应转型成为美式政党，而是开放权利给党员代表大会“直选”党中央主要领导职位，如全国主席、署理主席和秘书长，同时州党员代表大会也按“直选”方式来选出州最高领导人。党选过后，一个认受性更强的最高领导层，同样能领导一个强而有力的党中央，来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特别是在强人政治一去不复返的世代，靠共识和协商来管理党，比靠纪律和侍服主义来控制党更为有效。

林吉祥的治党手法，长年以来均在党内外引起很大的争论。笔者在第六章以行动党的“派系政治”为脉络，特选出七宗个案，来观察林吉祥竞逐和巩固权力的过程。其实，林吉祥大半生的政治领导显现出许多人性上的悖论，其治党的十大要素亦正反两面兼俱，不能简单地采取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的态度。笔者认为，林吉祥长年作为一个威权国度里的最大反对党之党魁，其威权的领导手法不尽然是人格特质使然，也包括来自国阵严苛的政治挑战——如反复以逮捕、收买、控告、分化、抹黑、诬蔑等手段围剿行动党，而造就出一个不能不用威权手法来治党的林吉祥，否则行动党就无法在马来西亚政坛上立足，更遑论成为国会最大反对党。换言之，如果不是林吉祥，而是

吴福源、陈德泉、黄朱强等人坐上行动党秘书长的位子，又或者是由李万千、柯嘉逊这些“左王”（他们的威权性格与林吉祥不遑多让）来把持行动党的第一把交椅，给予同样的历史条件和政治环境，行动党在选战中能否有更好的成绩？行动党的党内民主能否勃然而兴？抑或行动党沦为其中一个对马来西亚政治发展无关痛痒的“蚊子反对党”？又或者行动党干脆参加国阵而成为巫统的权力附庸？笔者认为，将行动党的威权文化全然归咎于林吉祥个人的威权性格，而没有从马来西亚威权的政治结构中看出端倪，这种解释是有欠周延的，同时也对林吉祥的评价不甚公平。一句话，林吉祥的威权性格虽然塑造了行动党的威权文化，但是马来西亚威权的政治结构也反过来造就了林吉祥的威权领导。

从第四章和第七章的分析中，我们也得知马来西亚威权的政治结构，是如何顽强地制约反对党人的能动性，如国阵不断透过修宪和实行种种恶法来钳制反对党势力的壮大，包括滥用《内安法令》逮捕反对党人、钳制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干预司法的独立运作、废除地方议会选举、划分选区时违反“一人一票”原则、利用“幽灵选民”投票、贿选买票的金钱政治横行、看守政府滥用国家机关助选，以及禁止举办群众大会等等，导致多党选举的“费厄泼赖”（fair play）机制受到严重的破坏。面对林林总总的不利制约，导致半个世纪以来的反对运动，即使获得选民的踊跃支持，也很难茁壮成长（从总得票率和所赢席次的不正常比例反映出来）。在履战屡败的坎坷斗争中，行动党却能长年对议会道路坚持不懈，严守“陛下忠诚反对党”的岗位，这唯有从该党领导层的政治信仰、语言背景、专业训练、人格特质中找出答案。简言之，行动党核心领袖的英文教育背景和法学训练的专业，容易契合英国费边社会主义的渐进改良道路，而不会醉心于中共文革的极左路线，这同马共及劳工党领袖的华文教育背景和劳工阶级出身的政治文化呈现强烈的对比。第一是劳工党人在议会道路上一旦碰壁，就宣称“议会民主死亡”、号召“各级议员总辞职”，进而转战街头和森林，遂给执政当局有更大的借口来进行疯狂镇压而寿终正寝。反之，行动党一贯坚持温和的社会民主主义，走宪政改良主

义的道路，虽然难以取得政治大突破，但至少能保存实力，减少无谓牺牲，即先让自己立于不败之地，才能跟执政党打持久的推磨战。第二是行动党人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是“扩大自由、实现平等”，而非“为了平等，取消自由”。前者是欧洲社会民主主义道统的核心价值，后者却是亚洲共产党人及“老左派”的社会主义观，这一狭隘的理解在中共、越共、柬共等亚洲共产政权半个世纪以来对自由和人权野蛮的侵犯记录中已得到印证，只是马共无缘在马来西亚执政，否则其施政不会同周边国家的共产党有太大分别。这当然是一个逻辑上的假设，但是笔者可以从另一个侧面来证实“老左派”确实对“平等”的追求更甚于对“自由”的执著。如第七章的内容就记载了替阵内的“老左派”为了打倒国阵，不惜一切代价地盲目符合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气焰，不仅宣称“回教国，我们怕什么”，甚至到回教党推出《回教刑事法》的那一刻，他们还是极力为回教党辩护，对神权政治亦步亦趋地威胁公民自由权（包括非回教徒的宪赋权利、妇女权利、世俗生活的权利——如选择穿着、娱乐、喝酒等自由）视若无睹，这就是“老左派”同行动党人在信守“自由”价值上的最大不同之处。笔者认为，林吉祥领导行动党，坚持走渐进改良的议会道路，并信守宪赋自由的价值来跟国阵周旋，与其说成是行动党“机会主义”地继承了劳工党杯葛大选所遗留下来的政治空间，毋宁说是行动党实事求是地开拓出一个同“老左派”全然不同的政治新局。

尤有甚者，研究行动党的选举战略和战术，特别是破译林吉祥“将道”之强项和弱点，都有助于我们理解“人的能动性”是如何竭尽所能地力求挣脱“结构性的制约”来牟取议会政治的突围。故此，笔者借鉴纪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来说明有关问题。如纪登斯认为社会结构是人类行动的产物，又是人类行动的中介，而基于结构具有“使动性”和“制约性”，所以结构不仅消极地限制人的行动，而且积极地使人的行动成为可能。好比在同样的社会结构和给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何赛·胡先领导的人民党同林吉祥领导的行动党会走上不同的道路；为何公正党会盲从回教党的原教旨主义，而行动党却能做到是其所是，非其非。这都充分说明了反对党人绝不是被动地听命于社

会结构或受制于外围环境，而是可以凭信念、斗志、热情、理性、战略和战术等所汇集而成的“实践意识”来作出改变命运的选择，关键在于人如何利用“结构的二重性”，即以结构的“使动性”来突破结构的“制约性”。由是观之，林吉祥确实比替阵其他党的领袖要精明得多，如他曾提出推翻国阵要分“两步走”、替阵必须拆去“回教国”这一“计时炸弹”、马来西亚需要筹组“世俗的反对党联盟”，以及行动党建议同公正党合并等，这些主张都是为了突破马来西亚政治结构对反对党人的顽强制约。

环顾前述所作的分析，马来西亚独特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环境，孕育出行动党灵活自主的“第三条道路”。应该说，马来西亚的“第一条道路”和“第二条道路”，不是欧洲意义的“激进”和“保守”之间的对峙，也不纯粹是“效率”和“平等”之争，而是一个民族和阶级，宗教和世俗纠缠在一块的多面向构体（multi-faceted nexus）。故此，行动党将巫统所代表的“第一条道路”，看成是“打压民主的种族政治”；而对回教党所代表的“第二条道路”，视为是“威胁世俗的神权政治”。若要走出超越两者的“第三条道路”，就必须世俗和民主兼顾，平等和自由共生，多元主义和国家认同互补。

马来西亚的“第三条道路”是一个大题目，本论文的研究只是撑起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基于篇幅和个人能力所限，许多细节都无法处理得当。倘若要全面理解行动党，尚有许多面向的研究可以继续深化下去，如行动党的州级政治和地方政治、行动党的马来人领导、行动党的印度人派系、行动党的妇女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党务活动、行动党在东马沙巴和砂拉越两州的政治史略、行动党在社会党国际的活动记录、行动党对东南亚区域政治的参与、林吉祥的政治秘书集团、爆发“5·13事件”后戒严令下的行动党等等，这些方面的研究还有待补充，从而建构一个整体的行动党图像。

行动党的“第三条道路”在马来西亚，是一面进步的旗帜，它服膺议会斗争的道路，对马来西亚的政治稳定作出极大的贡献；它奉行多元民族政治，成为马来西亚抵御同化政策的中流砥柱；它追求社会平等和经济正义，成为马来西亚弱势阶层的捍卫者；它信守政教分

离的世俗民主，成为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和自由价值的护航人。就这四大方面而言，行动党堪称是大马民主发展史上“务实的理想主义者”，亦是推动马来西亚现代化建设的一股进步力量。

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的“第三条道路”是“全球第三条道路”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虽然和欧洲民主社会主义同一意识形态渊源，但它在过去三十八年来的理论和实践，却充分体现出一个南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特色。总结而言，马来西亚独特的历史背景、民族关系、政经结构和文化元素，在在给一个依循议会民主道路的中左翼政党打上了独特的马来西亚烙印。

参考书目与访问人物表

(一) 中文原始资料

1. 林吉祥,《马来西亚的计时炸弹》,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78年。
2. _____,《危机重重的八十年代》,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3年。
3. _____,《18个月的回顾》,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总部,1984年。
4. _____,《迎战大选》,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4年。
5. _____,《替阵与回教国》,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2001年。
6. _____,《不要929》,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2002年。
7. _____,〈林吉祥在国会提私人法案要求撤销教育法令廿一(二)〉,民主行动党编,《陷阱》,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0年。
8. _____,〈向民主化大开放迈进〉,民主行动党编,《斗争为了谁?》,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5年。
9. _____,〈社会民主主义,亚洲在世纪之交的新机遇〉,丘光耀编著,《红玫瑰革命》,吉隆坡,民主行动党蕉赖资讯工艺中心,1999年。
10. _____,〈五一三后反对党的任务〉,发表于马来西亚大学学生会主办“第六届学生领袖训练营”之论文,1972年4月27日。
11. _____,〈非马来人不可当首相?〉,《火箭报》革新号,第5期,1999年7月,16。
12. _____,〈亚太区域的人权与民主〉,在“社会党国际亚太区委员会”上所发表的演词,日本东京,1996年6月28日至29日。
13. _____,〈林吉祥给98年首次内阁会议的15点建议〉,《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23。
14. _____,〈论大马在全球化浪潮中所应扮演的角色〉,《火箭报》革新号,第2期,1998年4月,26-27。
15. _____,〈民主行动党国州议员所扮演的角色及任务〉,在“第三届民主行动党全国性国州议员研讨会”上所提呈的内部报告,吉隆坡昔乔拉律,1971年11月13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N/10/11/71。
16. _____,〈给“民主行动党政工干校筹备委员会”的公函〉,1971年9月7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政校/1/71。
17. _____,〈秘书长狱中来鸿〉,1988年4月1日。
18. _____,〈为民请命,左右为难〉,《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16-17。
19. 林吉祥在芙蓉民主行动党支部所发表的演词,1967年11月7日。
20. 林吉祥在麻坡民主行动党支部开幕仪式上所发表的演词,1967年12月16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3/67。

21. 林吉祥在峇都民主行动党支部所发表的演词,1967年12月16日。
22. 林吉祥在民主行动党吉隆坡增江支部所发表的演词,1967年12月24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7/67/LKS。
23. 林吉祥在白沙罗区竞选委员会之会议上所发表的演词,1968年1月28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4/68。
24. 林吉祥在峇株巴辖的群众大会上所发表的演词,1968年3月23日。
25. 林吉祥文告,1968年7月29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55/68。
26. 林吉祥在吉隆坡举行的记者会新闻稿,1969年4月7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GE/3/69。
27. 林吉祥在Bandar Kaba群众大会上的所发表的演词,1969年4月27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GE/31。
28. 林吉祥记者会新闻稿,马六甲,1969年5月8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49/GE。
29. 林吉祥于吉隆坡梳邦国际机场所发表的文告,1969年5月13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1/AGE。
30. 林吉祥在怡保一项晚餐会上所发表的的演词,1970年11月19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N/21/70。
31. 林吉祥在“社会党国际理事会”上所发表的讲稿,中译稿,芬兰赫尔辛基,1971年5月25日。
32. 林吉祥文告,1971年10月30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N/17/10/71。
33. 林吉祥“答复首相敦·拉萨”之文告,1972年6月2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N/17/5/72。
34. 林吉祥在“八打灵国会选区慰劳宴”上所发表的讲词,八打灵再也,1982年4月29日。
35. 林吉祥在“振兴民主行动党脑力激荡会”上所发表的演词,金马仑高原,1995年7月1日。
36. 林吉祥在“峇眼补选庆功晚宴”上所发表的讲词,檳城,1995年9月20日。
37. 林吉祥在“社会党青年国际联盟(IUSY)亚太区委员会”开幕仪式上所发表的演词,吉隆坡,1999年7月5日。
38. 林吉祥在伦敦经济学院向马来西亚留学生所发表的演说摘录,中译稿,英国伦敦,2001年12月12日。
39. 林吉祥在吉隆坡泗岩沫民主行动党开幕仪式上所发表的演词,吉隆坡,2003年1月5日。
40. 林吉祥在民主行动党为其庆祝六十二岁生日晚宴上所发表的演词,吉隆坡,2003年2月19日。
41. 林吉祥文告,八打灵再也,1967年5月30日。
42. 林吉祥文告,八打灵再也,1967年6月13日。
43. 林吉祥文告,八打灵再也,1967年8月13日。

44. 林吉祥文告, 八打灵再也, 1975年12月17日。
45. 林吉祥文告, 八打灵再也, 1981年8月4日。
46. 林吉祥文告, 八打灵再也, 1999年7月9日。
47. 林吉祥文告, 八打灵再也, 2002年8月28日。
48. 林吉祥文告, 檳城, 2002年10月20日。
49. 林吉祥文告, 古晋, 2002年10月29日。
50. 林吉祥文告, 八打灵再也, 2003年3月23日。
51. 林吉祥文告, 檳城, 2003年4月14日。
51. 林吉祥文告, 檳城, 2003年8月26日。
53. 林吉祥文告, 檳城, 2003年11月13日。
54. 林吉祥文告, 芙蓉, 2004年4月8日。
55. 林吉祥演词, 民主行动党网页, 1995年5月10日, (<http://malaysia.net/dap/sg1749.htm>)
56. 〈民主行动党沙登补选廿点竞选宣言〉, 1968年12月。
57. 〈九十万新村人民的革命宪章〉, 民主行动党加影区补选委员会印发, 1973年11月。
58. 〈文良港宣言〉, 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 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 1993年。
59. 〈文化民主政策〉, 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 同前。
60. 〈八打灵宣言〉, 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 同前。
61. 〈丹绒宣言〉, 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 同前。
62. 〈1991年社青团丹绒宣言〉, 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 同前。
63. 〈1992年民主行动党妇女组丹绒宣言〉, 民主行动党编, 《民主行动党廿五周年纪念特刊》, 同前。
64. 〈朝向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 民主行动党1969年全国大选竞选宣言。
65. 〈民主行动党一九七四年大选宣言〉。
66. 〈劳勿宣言〉, 民主行动党劳勿补选委员会, 1983年6月。
67. 〈民主行动党一九八六年竞选宣言〉。
68. 〈人民运动阵线联合宣言〉, 1990年。
69. 〈在平等, 公正与政治自由的配合之下继续发展与繁荣〉, 民主行动党“丹绒第三役”竞选宣言, 章瑛著, 《逆风出战丹绒三》, 檳城, 章瑛自费出版, 1996年。
70. 〈檳州是金鹅, 中央政府舍得杀掉吗?〉, 民主行动党1995年大选“丹绒

- 三”之竞选传单, 章瑛著, 《逆风出战丹绒三》, 同前。
71. 〈民主行动党2004年全国大选宣言——与您同行·共创未来〉。
72. 〈迈向公正的马来西亚〉, 1999年替代阵线共同大选宣言。
73. 〈1996年行动党宣言: 马来西亚进入新纪元〉, 附录于《民主行动党一九九六年全国党员代表会议之文件汇编》, 马六甲, 1996年。
74. 〈民主行动党2004年全国大选检讨报告摘要〉, 附录于《民主行动党第十四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文件汇编》, 怡保, 2004年9月4日至5日。
75. 民主行动党中央工作委员会提呈给“1992年行动党全国党员代表会议”之工作报告, 马六甲, 1992年7月12日。
76. 〈1971年10月23日和24日秘书长视察访问武吉那那区(雪州)报告〉(密件), 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选区/2/71。
77. 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部草稿, 《民主行动党行政程序与组织手册》, 出版资料不详。
78. 民主行动党全国财政冯杰荣在“振兴民主行动党脑力激荡会”上所提呈的《财务改革报告》, 金马仑高原, 1995年7月1日至2日。
79.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六和十七日秘书长访问沙登州选区报告》, 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LKS/选区/1/71。
80. 民主行动党1972年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会议决案, 1972年7月16日。
81. 民主行动党总部秘书处编译, 《1995年民主行动党金马仑领袖极峰会议报告书》, 内部文件, 1995年。
82. 民主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呈给“民主行动党创党卅周年纪念全国大会”之工作报告, 马六甲, 1996年12月8日。
83. 民主行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呈给“民主行动党第十三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之工作报告, 吉隆坡, 2001年8月18日至19日。
84. 民主行动党秘书长郭金福在“民主行动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会议”所发表的演词摘录, 吉隆坡, 2003年1月12日。
85. 民主行动党秘书长郭金福的辞职声明, 马六甲, 2004年3月28日。
86. 民主行动党编, 《马来西亚的人权》, 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 1986。
87. _____, 《民主行动党25年奋斗史》, 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 1991年。
88. _____, 《行动党的民主政治改革与希望》, 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 1994年。
89. 民主行动党政治教育局编, 《民主社会主义——认识民主行动党的政治哲学》, 八打灵再也, 民主行动党, 2001年。
90. 《民主行动党党章》, 2001年。
91. 民主行动党纪律委员会主席陈庆佳提呈给“党中央革新委员会”, 〈民主行动党纪律指南初稿〉, 内部文件, 1991年11月13日。
92. 民主行动党纪律委员会主席陈庆佳在“振兴民主行动党脑力激荡会”上

- 所提呈《党纪的操作与维持》报告，内部文件，金马仑高原，1995年7月1日。
93. 〈民主行动党1966-82年的史论〉，民主行动党编，《民主行动党十五周年纪念特辑》，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82年。
 94. 民主行动党社青团编，《声英的回响》，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社青团，1998年。
 95. 民主行动党文告，1970年5月10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DAPIBF/CHK/7/5/70。
 96. 民主行动党中央宣传局，《丹州回教化真真假假》，八打灵再也，民主行动党，1992年。
 97. 刘德琦，《务边补选检讨报告书》，内部文件，1986年。
 98. 〈秘书长心语〉，内部文件，1980年12月8日。
 99. 民主行动党副秘书长范俊登新闻稿，八打灵再也，1970年6月17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FYT/LB/CHK/17/6/70。
 100. 民主行动党副秘书长范俊登文告，八打灵再也，1970年9月26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FYT/ASG/CHK/27/9/70。
 101. 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秘书范俊登新闻稿，八打灵再也，1972年11月23日。
 102. 民主行动党副秘书长章瑛文告，槟城，2002年1月3日。
 103. 民主行动党全国宣传秘书刘天球文告，八打灵再也，2000年8月18日。
 104. 民主行动党全国宣传秘书刘天球文告，八打灵再也，2004年8月27日。
 105. 民主行动党全国财政方贵伦文告，八打灵再也。1998年8月13日。
 106. 民主行动党政治教育局主任陈胜尧，〈民主社会主义：原则和政策〉，政治干训班讲稿，八打灵再也，1981年9月26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1年卷。
 107. 吴福源致民主行动党全国主席曾敏兴之退党信，吉隆坡，1972年6月18日。
 108. 东方企业董事经理李万千致民主行动党全国宣传秘书廖金华之信函，八打灵再也，1991年8月5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91年卷。
 109. 槟州民主行动党宜麦支部顾问沈锦周致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之公函，槟城，1980年12月7日，附录一份从槟州发出（邮签所示）的匿名黑函（中英文版本），1980年11月，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1年卷。
 110. 出席大山脚紧急会议的民主行动党支部党员致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之联名公函，槟州，1980年12月6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0年卷。
 111. 民主行动党大山脚支部秘书黄钟州致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之公函，槟州，1981年1月11日，民主行动党总部档案1981年卷。
 112. 〈社青团反对日本出兵法〉，《火箭报》，25·5(1992):17。
 113. 〈历史性党革新运动〉，《火箭报》，24·7(1991):2。
 114. 〈“敢斗敢胜”话社青团：访社青团团长林冠英〉，《火箭报》，

- 24·1(1990):9。
115. 〈迈向全民团结·实现自由平等〉，《火箭报》，23·3(1990):2。
116. 李霖泰，〈丹绒第二役的精神：前所未有的大团结——代秘书长党大后语〉，《秘书长心语》，1988年4月25日。
117. _____，〈白皮书歪曲事实〉，《火箭报》，4/5(1988):2。
118. 沈观仰，〈我所认识的林吉祥〉，《火箭报》，11(1988):8。
119. 邓章钦，〈缔造双赢的劳资关系〉，《火箭报》革新号，第2期，1998年4月，42-3。
120. _____，〈只有前进的选择，没有后退的余地〉，《火箭报》革新号，第1期，1998年3月，27。
121. 柯嘉逊著，陈家纶译，《在民主行动党的日子：1990-1995》，吉隆坡，柯嘉逊自资出版，1996年。
122. _____，〈还民主真面目〉，《南洋商报》，2000年1月6日。
123. 李万千，〈林吉祥与行动党的权威文化〉，《南洋论坛》，1999年12月23日。
124. _____，〈致林吉祥的公开信〉，《南洋论坛》。1999年12月7日。
125. _____，〈林冠英面对多重考验〉，《自由媒体》电子版，2004年9月9日。
126. 郭金福，〈党外舆论与党内改革——代复李万千致林吉祥的公开信〉，《南洋论坛》，1999年12月19日。
127. _____，〈怎样看待小开放及争取大开放的宣传策略〉工作报告，内部文件，民主行动党中央宣传局，1994年。
128. 陈庆佳，〈严守岗位——我的政论选〉，吉隆坡，东方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
129. _____，〈新山之役：过去与将来〉，《火箭报》9/10(1988):8。
130. 沈敬顺，〈跳跃的星火〉，《火箭报》22·1(1989):8。
131. 廖金华，〈检讨、整顿与更新〉，《火箭报》23·2(1989):2。
132. _____，〈三保山叙事曲〉，《火箭报》26·4(1993):4。
133. _____，〈为了交代——行动党大风暴真相〉，第1至第40节，连载《光明日报》，2000年3月2日至4月9日。
134. 〈邓章钦：服从者多思考者少，行动党需要新尝试〉，《南洋商报》，2001年7月27日。
135. 陈汉光、李荣白、黄伟益专访，〈吉祥岁月（上篇）〉，《南洋商报》，2003年5月31日。
136. 郭金福文告，八打灵再也，2001年9月22日。
137. 曹观友文告，《天网电子报》，2001年10月20日，〈<http://www.mytianwang.com/mynews/detail.php?id=1546&newsid=7>〉
138. 〈本党简史〉，民主行动党华文网页版，〈<http://www.dapmalaysia.org/>〉

cnet/main/dap2-histories.html)

139. 人民行动党, 〈第一个十年: 回顾与重新评价的时候——人民行动党目标与政策声明〉, 人民行动党编, 《人民行动党建党十周年》, 新加坡, 人民行动党中央编辑委员会, 1964年。
140. Adlaunch (Malaysia) Sdn. Bhd. 董事经理Andy Young Poh Loon致民主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之公函, 1991年8月19日。

(二) 中文著作及论文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8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年。
3. 伯恩斯坦, 《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 北京, 三联书店, 1965年。
4. 列宁,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年。
5. 维·勃兰特、布·克赖思基、欧·帕尔梅合著, 丁冬红、白伟合译, 《社会民主与未来》, 中国, 重庆出版社, 1993年。
6. 保罗·库尔茨著, 余灵芝、杜丽燕等译, 《保卫世俗人道主义》,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年。
7. 吉登斯著, 李康译,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大纲》,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年。
8. 纪登斯著, 郑武国译, 《第三条路——社会民主的更性》, 台北, 联经, 1999年。
9. 朗友兴著, 《安东尼·纪登斯: 第三条道路》,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年。
10. 黄瑞祺, 〈纪登斯现象〉, 纪登斯著, 胡宗泽、赵力涛译, 《民族—国家与暴力》, 台北, 左岸文化, 2002年。
11. 托马斯·迈尔著, 殷叙彝译, 《社会民主主义导论》,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年。
12. _____, 《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 走向21世纪的社会民主党》,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
13. 恩格尔等著, 张明贵译, 《意识形态与现代政治》, 台北, 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
14. Frederick M. Watkins & Issac Kramnick著, 张明贵译, 《意识形态的时代——从1750年到现在的政治思想》, 台北, 联经, 1983年。
15. 张明贵, 《费边社会主义思想》, 台北, 联经, 1985年。
16. 周梁楷, 《史学思想与现实意识的辨证: 近代英国左派史家的研究》, 台北, 合志文化事业, 2001年。
17. Leon P. Baradat著, 陈坤森译, 《政治意识形态与近代思潮》, 台北, 韦伯文化, 2000年。
18. 孙宝刚编著, 《社会主义者国际与亚洲社会党会议》, 香港, 新社会出版社, 1953年。
19. 陶慕廉, 《战前日本的社会民主运动》,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7年。
20. 陈水扁, 〈序: 前进“第三条路”·迎接廿一世纪〉, 布莱尔著, 马永成、陈其迈译, 《颠覆左右: 新世代的第三条路》, 台北, 时报出版, 1999年。
21. _____, 《台湾之子: 我的成长经历、经营哲学和国家愿景》, 台北, 晨星出版社, 1999年。
22. 陈林、侯玉兰, 《激进还是僭越? 当代欧洲左翼现象审视》,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年。
23. 李宏, 《另一种选择: 欧洲民主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年。
24. 王振华、陈志瑞主编, 《挑战与选择——中外学者论“第三条道路”》,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年。
25. 李兴耕, 〈1971年以来法国社会党的理论与实践〉, 同氏编, 《当代西欧社会党的理论与实践》,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
26. 王学东、陈林等, 《九十年代西欧社会民主主义的变革》,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年。
27. 黄宗良、林勋健主编, 《共产党和社会党百年关系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
28. 裘援平、柴尚金及林德山, 《当代社会民主主义与“第三条道路”》,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4年。
29. 塞缪尔·亨廷顿著, 李盛平等译,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0年。
30. Giovanni Sartori著, 雷飞龙译, 《最新政党与政党制度》, 台北, 韦伯文化, 2003年。
31. 罗伯特·米歇尔斯著, 任军锋等译, 《寡头统治铁律》,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年。
32. 赵晓呼主编, 《政党论》,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年, 页70。
33. 帕特里克·贝尔特著, 瞿铁鹏译, 《二十世纪的社会理论》,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年。
34. 张明贵, 《政策分析》, 台北, 五南图书有限公司, 1998年。
35. 伍启元, 《公共政策》, 香港, 商务印书局, 1989年。
36. 胡宁生, 《现代公共政策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年。
37. 毛泽东, 〈关于工业政策〉,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年。

38. 孙光,《政策科学》,中国,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
39. 克劳塞维茨著,钮先钟译,《论战争精华》,台北,麦田出版公司,1996年。
40. 钮先钟,《孙子三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41. _____,《战略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42. 哈瑞森、亨廷顿编著,《为什么文化很重要》,台北,联经,2003年。
43. 潘永强,《第三条路的教战手册》,《星洲广场》,2001年9月9日。
44. 鲁凡之,《南洋华人—第三条路—李光耀》,《明报》,2000年12月19日。
45. 周少龙、江振旋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吉隆坡,出版资料不详,1980年。
46. 叶锦源,《行动党的丹絨三役》,檳城,叶锦源自资出版,1995年。
47. 作者不详,伍用译,《林吉祥是怎样一个人》,周少龙、江振轩编撰,《大风暴——民主行动党的危机》,同前。
48. 〈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是怎样一个人?〉系列一,《南洋商报》,1980年2月10日。
49. 〈国会反对党领袖林吉祥是怎样一个人?〉系列二,《南洋商报》,1980年2月11日。
50. 欧阳恩,《郭金福和林吉祥》,《中国报》,2000年1月25日。
51. 罗汉洲,《析谈林吉祥续留政坛》,《南洋商报》,2000年2月16日。
52. 何启良,《政治反对在大马——兼论民主行动党的导向和发展》,同氏编著,《当代大马华人的治省思》,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
53. _____,《小开放、大开放的思考》,《南洋商报》,1994年11月13日。
54. _____,《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何启良、何国忠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
55. 朱自存,《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何启良、何忠良等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二册)》,同前。
56. 张景云,《评政治反对在大马》,何启良编著,《当代大马华人政治省思》,同前。
57. 祝家华,《要争朝夕,也要争千秋:改革与希望的政治——试论民主行动党的过去、现在与将来》,民主行动党编,《行动党的民主政治改革与希望》,同前。
58. _____,《林吉祥:政治反对先驱者》,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吉隆坡,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2003年。
59. _____,《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

60. 黄文斌,《李三春:时势英雄之得失功过》,何启良主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匡政与流变》,同前。
61. 李光耀,《新嘉坡之路:李光耀政论集》,新加坡,国际出版社,1967年。
62. _____,《好政府比民主人权重要》,《李光耀40年政论选》,新加坡,联合早报,1994年。
63. _____,《李光耀政论选》,北京,现代出版社,1994年。
64. _____,《李光耀回忆录(1923-1965)》,台北,胜利书局,1999年。
65. _____,《新加坡的故事》,新加坡,联合早报,2000年。
66. 李炯才,《追寻自己的国家:一个南洋华人的心路历程》,台北,远流,1989年。
67. 冯仲汉专访,《拉惹勒南回忆录》,新加坡,新明日报,1991年。
68. 陈烈甫,《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
69. 杨进发,《新加坡发展过程中的领导层》,黄敬恭、魏维贤合编,《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南洋学会,1969年。
70. 马来西亚劳工党中央秘书处,《马来西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年—1972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劳工党党史工委,2001年。
71. 〈陈凯希1964年4月24日代表社阵广播讲:我们的总答复〉,陈剑虹编,《马来西亚劳工党文献汇编》,吉隆坡,马来西亚劳工党党史工委,2000年。
72. 潘永强,《马来西亚华人左翼政治——兼论劳工党的意识形态》,《人文杂志》,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5(2000):23-35。
73. _____,《行动党面临转型压力》,《星洲日报·言路》,2001年1月28日。
74. 陈松沾,《浅谈意识形态与劳工党的斗争》,发表于“东南亚华人所面临的挑战”国际研讨会之工作论文,〈<http://soc.sinchew-i.com/special/seachinese/>〉。
75. 郭仁德,《劳工党血泪廿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1991年。
76. 罗武编著,《马来亚的反抗1942-1945》,香港,海泉出版社,出版日期不详。
77.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同学会联合总会,1984年。
78.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福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79. _____,《华人社会演变(1945-1957)》,何启良、何国忠等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一册)》,同前。
80.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

助委员会, 1972年。

81. _____, 《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华巫政治关系之探讨(一九五七~一九七八)》,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82年。
82. 谢诗坚, 《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 槟城, 谢诗坚自资出版, 1984年。
83. 王国璋, 《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 吉隆坡, 东方企业, 1998年。
84.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编, 《探讨马来西亚经济政策》, 吉隆坡,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1990年。
85. 顾长存, 《东南亚政府与政治》,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5年。
86. 郭少棠, 《民族主义理论与发展的再反省》, 刘青峰编, 《民族主义与中国现代化》, 香港, 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4年。
87. 卡利·嘉化撰, 蔡尚勤译, 《世俗原教旨主义者?》, 《小辣椒》, 13·11(2001): 6-7。
88. 萧依钊, 《重温历届大选(三): 简述1969年大选》, 《星洲日报》, 1982年3月28日。
89. 《华教人士集体加入民政党的联合声明》, 1982年3月31日, 金杨编撰, 《华教人士与政党政治》, 吉隆坡, 铁山泥出版社, 1983年。
90. 钟天祥, 《李三春·华教·马华》, 雪兰莪, 人间出版社, 1984年。
91. 柯嘉逊, 《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 吉隆坡,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1991年。
92. _____, 《务边补选: 知识分子升官团》, 《南洋商报》, 1987年5月12日。
93. 陈松生, 《鱼与熊掌, 何所取舍——评丹绒战役》, 《通报·每周笔谈》, 1986年7月26日。
94. 汤毅, 《联系想起》, 《南洋商报》, 1987年7月23日。
95. 江锡中, 《务边补选的政治意义》, 《南洋商报》, 1987年4月5日。
96. 蔡维衍, 《表达心声, 争取权益, 请投陈祖排博士一票》, 《通报》, 1987年5月10日。
97. 《社论: 务边补选揭晓与陈祖排的考验》, 《星洲日报》, 1987年5月18日。
98. 曾庆豹, 《与2020年共舞: 新马来人与文化霸权》, 吉隆坡,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1996年。
99. 丘光耀, 《第三条道路: 马来西亚华人政治选择批评(1990-1995)》, 八打灵再也, 地球村网络有限公司, 1997年。
100. 马哈迪著, 刘鉴铨译, 《马来人的困境》, 吉隆坡, 联邦出版社, 1981年。
101. _____, 《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演讲集》,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年。

102. 李万千, 《从新马来人到新华人》, 《求是集: 李万千文选(1980-2000)》, 吉隆坡, 东方企业, 2001年。
103. 张永新, 《两个阶级、两股势力的斗争——论皇室事件与修宪问题》, 赛·胡先阿里、杨培根等合著, 《修宪风云——剖析社会新旧势力之争》, 八打灵再也, 冲击社, 1993年。
104. 马华中央宣传局, 《马华说政见: 反阵为何不提共同宣言》, 《南洋商报》, 1995年1月16日。
105. _____, 《马华说政见: 开放局面与行动党无关》, 《南洋商报》, 1995年3月11日。
106. Edmund Terence Gomez著, 王国璋译, 《1995年马来西亚大选报告与评论》, 新山, 种籽出版社, 2000年。
107. 董总编, 《董总33年》, 吉隆坡,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1987年。
108. 《七华团1995年10月6日联合文告》, 董教总编印, 《真相大白: 华社为什么反对〈1995年教育法案〉?》, 加影, 董教总, 1995年。
109. 曾庆豹, 《华教运动, 动或不动?——谈董、教总的边缘化》, 《南洋论坛》, 1996年4月21日。
110. 邱武德著, 王国璋、黄进发等译, 《超越马哈迪: 大马政治及其不平之鸣》, 吉隆坡, 燧人氏事业有限公司, 2004年。
111. 社会猫头鹰, 《社会评论系列三: 回教国, 我们怕什么?》, 八打灵再也, 文运企业, 1999年。
112.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编, 《巫统的困境: 第十届大选分析》, 八打灵再也,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2000年。
113. 法力诺, 《马来西亚1999年大选: 政局之转移》,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编, 《巫统的困境: 第十届大选分析》, 同前。
114.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数据组编, 《丁加奴州回教党执政之后……》, 八打灵再也,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2000年。
115. 詹运豪, 《争夺马来人心脏地带》, 《南洋商报·南洋论坛》, 2000年4月2日。
116. _____, 《朝野的原教旨主义势力——正视雪州议会审议的新回教法》, 《南洋商报·南洋论坛》, 2000年4月9日。
117. 《社评: 民行党的内部纠扰》, 《南洋商报》, 1981年3月21日。
118. 《社论: 行动党另寻出路》, 《南洋商报》, 2001年7月2日。
119. 谢嘉平, 《床前明月光, 于是心慌慌》, 《自由媒体》, 2001年7月25日。
120. 黄进发, 《阿都拉大胜? 行动党翻身?——谨慎解读2004年大选结果》, 潘永强编, 《旧政权新政府: 马来西亚2004年大选与政治走向》, 吉隆坡, 大将出版社, 2004年, 页21-39。
121. 林雪白, 《一夫多妻制的谬论》, 《光明日报》, 2003年7月10日。

122. 李万千, 〈回教国: 替阵的最大败笔〉, 《小辣椒》14·1 (2001): 8.
123. 郭清江, 〈华人永远是输家?〉, 《星洲日报》, 2003年8月4日.
124. 潘友平, 〈槟州选战热不起来〉, 《星洲日报·大选专辑》, 2004年3月8日.
125. 郑丁贤, 〈这场选举, 没有一方输得起〉, 《星洲日报》, 2004年3月4日.
126. 林友顺, 〈柔性诉求击退回教党〉, 《亚洲周刊》, 2004年4月4日.
127. 林瑞源, 〈华裔选民选择明智〉, 《星洲日报》, 2004年3月22日.
128. 叶观仕主编, 《马来西亚政坛名人录》, 加影, 名人出版社, 2002年.

(三) 外文原始资料与著作、论文

1. "Admit China in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Rocket*, vol. 2, no. 11 (November, 1967): 1, 6.
2. Almond, Gabriel and G.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3. *Asas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ala Lumpur: Kementerian Kebudayaan, Belia dan Sukan, 1973.
4. Anuar, Mustafa K. "Defining Democracy Discourses: The Mainstream Press". In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Edited by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Khoo Boo Teik. Richmond, Surrey: Curzon, 2002.
5. Baktee, Hasan. *Siapakah yang Memundur dan Memiskinkan Kaum Bumiputera di Negeri Melaka ini?*. Surat Umum Kepada Pengudi Melaku oleh DAP Melaka pada Pilihan Raya Umum 1978.
6. Baradat, Leon P.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7. Barnes, Samuel H, Max Koase and et al. *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1979.
8. Barnes, Samuel H. *Party Democracy: Politics in an Italian Socialist Federation*.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9. Belloni, Frank P. "Politics in a Faction-Dominant System: Analysis of the Christian Democracy Party of Italy".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s Angeles, 1972.
10. Blair, Tony. *The Third Way*. London: Fabian Society, 1998.
11. Blair, Tony And Schroder, Gerhard. *Europe: The Third Way- die Neue Mitte*. London: Labour Party and SPD, 1999.
12. Blanchard, William H. *Revolutionary Morality: A Psychosexual Analysis of Twelve Revolutionists*. Santa Barbara: ABC-Clio Information Services, 1984.
13. _____. *Rousseau and the Spirit of Revolt: A Psychological Stud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7.

14. Cady, John F. *The History of Post-War Southeast Asi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74.
15. Carlos, Luiz B. P. "The New Left Viewed from the South". In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Edited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16.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First Party Conference of the DAP held at Setapak, Kuala Lumpur, on Sunday March 17, 1968". In DAP,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etaling Jaya: DAP, 1969.
17. 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Resistance and Social Conflict during and aft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1-1946*.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8. _____.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19. Chen, Man Hin. *Media Statement at Seremban*. 8 December, 1999.
20. _____. "A Government White Paper - For LBJ".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etaling Jaya: DAP, 1969.
21. Chew, Huat Hock.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Post-1969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trategy of a Determined Opposition*. M. A. Thesi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22. Chin, Fook Kiang. "An Analysis of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the 1969 General Election". Graduation Exercise,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0.
23. Chin, Peng. *Alias Chin Peng: My Side of History*. Singapore: Media Masters, 2003.
24. Chin, Ung Ho. *Chinese Politics in Sarawak: A Study of the 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 Shah Al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5. Christenson, Reo M. *Ideologies and Modern Politics*. London: Nelson, 1972.
26. Clausewitz, Carl von. *On War*. Trans by Micheal Howard and Peter Para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27. "Cultural Democracy: A Multi-Racial Approach to Problems of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Rocket*, vol. 3, no. 6, (June/ July, 1968): 4-6.
28. Cuperus, Rene. and Kandel, Johannes, eds. *European Social Democracy: Transformation and Progress*. Amsterdam: Ebert Foundation, 1998.
29. Daalder, Ha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European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n Overview". In *Western European Party System: Continuity and Change*. Edited by Hans Daalder and Peter Mair. London: Sage, 1983.
30. *DAP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Report*. Presented at the 14th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held on September 4-5, 2004 at Excelsior Hotel, Ipoh, Perak.
31. "DAP Forms Labour Bureau to Seek New Answers and Solutions". In *The Rocket*, vol 3, no. 4 (April-May, 1968): 1; 8.

32. "DAP's Kerk Quits Party Post". In *Malaysiakini*, 23 March, 2004.
33. "DAP Wants Laws to Control Fragmentation of Estates". In *The Rocket*, vol. 1, no. 2 (October, 1966): 5-7.
34. David, V. "The Choices of Labour". In *DAP 15th Anniversary*. Petaling Jaya: DAP, 1982.
35. Declaration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The Basic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Adopted at its First Congress held in Frankfurt-on-Main on 30 June- 3 July, 1951.
36.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Towards Malaysia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DAP National Organisation Bureau, 1996.
37. _____. *25 Years of Struggle: Milestones in DAP History*. Petaling Jaya: DAP, 1991.
38. Duverger, Maurice.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 by Ba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Science Editions, 1951.
39. Fan, Yew Teng. "Democratic Socialism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In *The Rocket*, vol. 3, no. 9 (October-November, 1968): 6-8.
40. _____. *Oppressors and Apologists*. Kuala Lumpur: 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 1983.
41. Flechter, Nancy McHenry. *The Separation of Singapore from Malaysia*. Ithaca, N.Y. :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9.
42. Franklin, Mark N. And Christopher Wlezine, eds. *The Future of Election Studies*. Oxford, Boston: Pergamon, 2002.
43. Friedrich, Carl J. Friedrich. *Man and His Government*. New 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1963.
44. Fuller, Graham E.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Islam". In *Foreign Affairs* 81, no. 2 (March/ April, 2002): 48-60.
45. Gay, Peter. *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Eduard Bernstein's Challenge to Marx*.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62.
46. George, T. J. S. *Lee Kuan Yew's Singapore*.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4.
47.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48. _____.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49. _____. *The Third Way and its Critics*. London: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50. _____. ed. *The Global Third Way Deb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51. _____. *Where Now for New Labour?* London: Fabian Society, 2002.

52. _____. ed. *The Progressive Manifesto*.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53. Goh, Hock Guan.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in Malaysia". In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11th Congress Eastbourne* (Special Supplement). 1970.
54. "Goldilocks Politics". In *Economist*. vol. 349, iss. 8099 (19 December, 1998): 73.
55. Gomez, Edmund Terence. "Malaysia". In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Wolfgang Sachsenrodera, Ulrike E. Frings. Aldershot: Ashgate, 1998.
56. Government White Paper "Towards Preserving National Security". Tabled in Malaysian Parliament on 23 March, 1988.
57. Gramsci, Antonio.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Press, 1971.
58. Gurunathan, K. *The Cheras Toll Clash: A Lesson to the Mahathir Administration*. Petaling Jaya: DAP, 1990.
59. Hall, Stuart. "The Great Moving Nowhere Show". In *Marxism Today* (Nov-Dec. 1998): 9-14.
60. Harper, T. N. "Lim Chin Siong and the 'Singapore Story'". In *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Edited by Tan Jing Ques and Jomo K. S.. Kuala Lumpur: INSAN, 2001.
61. Held, David. "Global Social Democracy". In *The Progressive Manifesto*. Edited by Anthony Gidde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62. Hilley, John. *Malaysia: Mahathirism, Hegemony and the New Opposition*. London: Zed Books, 2001.
63. Hua, Wu Yin.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Politics in a Dependent State*. London: Zed Books, 1983.
64.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65. _____.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Press, 1968.
66. Jacobs, Michael. "Environmental Democracy". In *The New Social Democracy*. Edited by Andrew Gamble and Tony Wright. Oxford: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Publishing Co. Ltd: 1999.
67. Jetty, Nor. "Islam and Socialism".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etaling Jaya: DAP, 1969.
68. Jones, Mathew. "Creating Malaysia: Singapore Security, the Borneo Territories, and the Contours of British Policy, 1961-63". In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28, no. 2 (2000): 88-89.
69. Josey, Alex. *Asia Pacific Socialism*.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3.
70. _____. *Lee Kuan Yew: The Struggle For Singapore*. Singapore: Angus & Robertson Publishers, 1980.

71. "Kepayang Declaration". In Lim Kit Siang. *Crisis of Identity*. Petaling Jaya: DAP, 1986.
72. Kerk, Kim Hock.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Hqrs*. 17 December, 1999.
73. _____. *Media Statement in PJ*. 12 December, 1999.
74. _____. *Press Statement by DAP National Organising Secretary in Petaling Jaya*. 4 May, 1999.
75. _____. *Speech in Bukit Mertajam, Penang*. 12 March, 2000.
76. _____. *Speech at the 13th DAP Party National Congress at Federal Hotel in Kuala Lumpur*. 18 August, 2001.
77. Khong, Kim Hoong. *Malaysia's General Election 1990: Continuity, Change and Ethnic Politic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1.
78. "Kit Siang Responds to Nepotism, Authoritarian Charges". In *Malaysiakini*. 16 January, 2004.
79. Klingemann, Hans-Dieter, Hofferbert, Richard I. and et al. *Parties, Policies, and Democrac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80. Kramnick, Isaac, and Frederick M. Watkins. *The Age of Ideology: Political Thought, 1750 to the Pres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81. Kua, Kia Soong. *Inside The DAP: 1990-1995*. Kuala Lumpur: Kua Kia Soong, 1996.
82. _____. *Malaysiakini*. 28 December, 1999
83. Kumar, Stathis.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in Malaysian Political Scenario: 1966-1978*. B. A. Academic Exercise on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78/79.
84. Langlios, Simon. And Caplow, Theodore, eds.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Comparing Recent Social Trend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Buffalo: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85. LaPalombara, Joseph and Myron Weiner.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Joseph LaPalombara and Myron Wein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86. Laporan Bengkel Organisasi yang diadakan dalam Sessi Brainstorming pada 1-7-1995 di Cameron Highlands.
87. Lee, Ban Chen. "Pesaraan Kerk Kim Hock dan Teori Konspirasi". In *Malaysiakini*, 7 April, 2004.
88. Lee, Kam Hing. "Three Approach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n Chinese Politics: the MCA, the DAP, and the Gerakan".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laysia*. Edited by Zakaria Haji Ahme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89. Leifer, Michael. "Singapore in Malaysia: The Politics of Federation".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6, no. 2 (September, 1965): 65.
90. Lemarchand, Rene. "Political Clientelism and Ethnicity in Tropical Africa: Competing Solidarities in Nation-Building".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 no. 1 (March, 1972): 68-90.
91. Lim, Kit Siang. "Ideology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Democratic Socialism - its meaning and relevance to Malaysia". In *The Rocket*, vol. 2, no. 8 (August, 1967): 2-3; 9.
92. _____. *Serdang's 20 Points DAP By-election Pledge*. 1 December, 1968.
93. _____. "The Big Cultural Debate".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etaling Jaya: DAP, 1969.
94. _____. "Malaysian Socialism and the Future". In *Asia Pacific Socialism*. Edited by Alex Josey.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3.
95. _____. *Press Statement at a Mid-General Election Press Conference at Jalan Sultan*. 18 August, 1974.
96. _____. *Initial Press Statement on the 1974 General Election Results*. 25 August, 1974.
97. _____. *Press Statement after His Election Victory*. 25 August, 1974.
98. _____. *Text of message to a meeting of the Selangor/Federal Territory DAP State Sub-Committee*. 16 January, 1978.
99. _____. *Prees Statement*. 16 January, 1978.
100. _____. "Future of Socialists in S. E. Asia". In *The Rocket*, vol. XII, no. 1 (March, 1978): 2.
101. _____. *Time Bomb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DAP, 1978.
102. _____. *Cassette Text: Why the 1978 General Election is an Election Without Issues*.
103. _____. *From The SG's Desk*. 30 June, 1980.
104. _____. *From The SG's Desk*. 3 July, 1980.
105. _____. *Speech at a Ceramah at Lim Jetty*. 28 July, 1986.
106. _____. *Speech at Armenian Street*. 30 July, 1986.
107. _____. *Special Election Message to Malaysian Voters in Tanjong, Penang*. 1 August, 1986.
108. _____. *Speech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24 DAP MPs and 37 Assemblymen at Federal Hotel, Kuala Lumpur*. 8 August, 1986.
109. _____. *Speech at the Peneng DAP State Committee Meeting*. 17 August, 1986.
110. _____. *Speech on Gopeng by-election Nomination Day*. 7 May, 1987.
111. _____. *North-South Highway Scandal*. Petaling Jaya: DAP, 1987.
112. _____. *An Open Appeal to all DAP Supporters*. 5 October, 1990.
113. _____. *Speech at the First Tanjong 2 General Elections Ceramah Held on*

- Nomination Day*. 11 October, 1990.
114. _____. *Speech at the Fourth Tanjong 2 General Election Ceramah at Batu Lancang*. 14 October, 1990.
 115. _____. *Press Statement in Penang*. 22 October, 1990.
 116. _____. *Speech at a Tanjong 2 Thanksgiving Party of DAP States General Elections Workers Held at Komtar, Penang*. 24 October, 1990.
 117. _____. *Speech at the Thanksgiving Party for Election Workers for the Tanjong, Padang Kota, Pengkalan Kota and Kampong Kolam Constituencies Held in Tanjong*. 30 October, 1990.
 118. _____. *The Dirtiest General Election in the History of Malaysia*. Petaling Jaya: Oriengroup, 1991.
 119. _____. *Speech when Launching the Full Liberalisation Campaign in Perak at a Ceramah at the Tou Boo Kong Hall in Ipoh*. 10 December, 1994.
 120. _____. *Speech at the Seremban DAP Dinner*. 20 December, 1994.
 121. _____. *Speech at the Bagan DAP Chinese New Year Gathering Held in Butterworth*. 9 February, 1995.
 122. _____. *Speech at the Paya Terubong Branch DAP Chinese New Year Gathering*. 11 February, 1995.
 123. _____. *Opening Speech at the Malaka DAP State Convention at the Emperor Hotel, Melaka*. 10 September, 1995.
 124. _____. *IT For All*. Petaling Jaya: DAP, 1997.
 125. _____. *Cyberlaws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DAP, 1997.
 126.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Malacca DAP Hqrs*. 4 June, 1998.
 127. _____. *Speech at the Bagan Lallang DAP Dinner for Sympathy, Support and Solidarity with Lim Guan Eng held at Butterworth, Penang*. 6 June, 1998.
 128. _____. *Speech at the Cheras DAP Support, Sympathy and Solidarity with Lim Guan Eng Dinner in Kuala Lumpur*. 27 June, 1998.
 129.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4 July, 1998.
 130. _____. *Media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6 July, 1998.
 131. _____. *Media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7 July, 1998.
 132.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8 July, 1998.
 133.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1 August, 1998.
 134.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2 August, 1998.
 135.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3 August, 1998.
 136. _____. *DAP Delegates: Heavy Responsibility Tomorrow, Eve-of-DAP National Congress Message in Petaling Jaya*. 21 August, 1998.
 137. _____. *The Budget That Was Never Passed*. Petaling Jaya: DAP, 1999.
 138. _____. *Media Comment*. 29 May, 1999.
 139. _____. *Speech on DAP General Election Brainstorming Session in Melaka*. 30 May, 1999.
 140. _____. *Media Statement*. 4 June, 1999.
 141. _____. *Speech on DAP Ceramah Series on "National Unity to Create a New World of Justice"*. 27 September, 1999.
 142. _____. *Speech on Launching of the DAP Nation-wide Campaign "Debunk the Four MCA/Gerakan 'Trump Cards' to Mislead the Chinese Voters to Abandon the DAP and Vote Barisan Nasional"*. 25 October, 1999.
 143. _____. *Speech on the DAP National General Elections Conference*. 14 November, 1999.
 144. _____. *Media Comment*. 20 November, 1999.
 145. _____. *Media Conference Statement*. 30 November, 1999.
 146. _____. *Media Statement at DAP PJ Hqrs*. 10 December, 1999.
 147. _____. *Media Statement in PJ*. 31 December, 1999.
 148. _____. *Media Statement*. 2 April, 2000.
 149. _____. *Media Statement*. 22 June, 2000.
 150. _____. *Media Statement*. 25 July, 2000.
 151. _____. *Closing Speech at the DAP Inter-Party, Inter-Political, Inter-Religious and Inter-Civilisational Dialogue on "Islam and Democracy" Held at Chin Woo Hall, Ipoh*. 12 August, 2000.
 152. _____. *BA and Islamic State*. Petaling Jaya: DAP, 2001.
 153. _____. *Media Statement*. 6 January, 2001.
 154. _____. *Media Statement*. 24 December, 2001.
 155. _____. *Media Statement*. 24 June, 2002.
 156. _____. *Media Statement*. 28 August, 2002.
 157. _____. *An Open Letter to 114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Delegation to the 13th Non-Aligned Movement Summit in Kuala Lumpur*. 24 February, 2003.
 158. _____. "Nomination Day Press Conference Statement in Tanjung, Penang, on 24 July 1986". In *Suara DAP*. 1986 General Election Bulletin.
 159. Loh Kok Wah, Francis. "Post-NEP Politics in Malaysia: Ferment and Fragment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Australia-Malaysia Conferenc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24-26 May, 2000.
 160. MacKuen, Michael B., George Rabinowitz, eds. *Electoral Democrac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161. Mahammad, Mahathir. "Malaysia: The Way Forward, Vision 2020". Work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augural Meeting of the Malaysian Business Council, Kuala Lumpur. 28 February, 1991.

162.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1998*. Kuala Lumpur: MCA Hqrs., 1998.
163. Means, Gordon P. *Malaysian Politics*. Singapore: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6.
164. _____.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65. Michael, Hill, Michael and Lian Kwen Fee. *The Politics of Nation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London: Routledge, 1995.
166. Miliband, Ralph. *Parliamentary Socialism: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Labour*. London: Merlin, 1972.
167. Mills, Lennox Algernon. *Malaya: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ppraisal*.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3.
168. Minutes of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16 January, 1972 at No. 77, Road 20/9, Paramount Gardens, Petaling Jaya.
169. Modood, Tarid. "Ethnic Deference and Racial Equality: New Challenges for the Left". In *Reinventing The Left*. Edited by David Miliban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170. Nair, Devan. "Forward". In Francis T. Seow. *To Catch A Tartar: A Dissident in Lee Kuan Yew's Prison*. New Haven, Conn.: Yal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1994.
171. _____. *Socialism That Works: The Singapore Way*. 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 1976.
172. Netto, Ani. "Reformasi on the Internat". In *Communique* no. 58 (March-August, 2001): 14-18.
173. Noor, Farish A. "Istilah 'Sekularisme' Diperalat oleh Semua Pihak, Bukan Hanya PAS". In *Malaysiakini*. 24 July, 2003.
174. Ong, Michael.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of Malaysia: The Case for a Malaysian Malaysia Restated". M. A. Thesis, La Trobe University, 1969.
175. _____. "The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and the 1978 General Election". In *Malaysian Politics and the 1978 Election*. Edited by Harold Crouch, Lee Kam Hing and Michael Ong.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76. Ongkili, James P.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77. Osborne, Milton E. *Singapore and Malaysia*. Ithaca, N. Y. :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1964.
178. Panebianco, Angelo.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9. Pang, Cheng Lian. *Singapore People's Action Party: Its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180. Pelinka, Anton. *Social Democractic Parties In Europe*.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3.
181. Pengarang Strategic Info Research Development. *Lawan Tetap Lawan: Kisah Perjuangan Rakyat Menuntut Keadilan*. Petaling Jaya: Strategic Info Research Development, 2000.
182. People's Action Party. *Election Manifesto of the P. A. P.* Singapore: P. A. P., 1964.
183. _____. *Our First Ten Years*. Singapore: P. A. P., 1964.
184. Peres, Shimon. "The Social Democracy Challenge in Our Age". In *The Future of Social Democracy*. Edited by Peter Russel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9.
185. Report (Organisational) by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to be presented at the 3rd Triennial Party's Congress at the St. John's Ambulance Hall, Ipoh, on 31 March, 1974.
186. Sabatier, Paul A. and Smith eds, H. J. *Policy Change and Learning: An Advocacy Coalition Approach*.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3.
187. "Sabotage Claim: Truth Supersedes Proof, Says Kerk". In *Malaysiakini*, 2 April, 2004.
188. Said, Muhammad Ikmal. "Ethnic Perspective of the Left in Malaysia". In *Fragmented Vision: Cultural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Edited by Joel S Kahn, Francis Loh Kok Wah.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2.
189. Schlesinger, Joseph A. "On the Theory of Party Organization". In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6, no. 2 (May, 1984): 369-400.
190. Scott, James C. "Patron-Client Polit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 no. 1 (March, 1972): 91-113.
191. "Secular Status Not To Be Questioned: KIT". In *The Rocket*, vol. 20, no. 3 (August, 1987): 11.
192. Shanmugam, N. "DAP's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Labour". In *DAP 15th Anniversary*. Petaling Jaya: DAP, 1982.
193. Sheridan, L. A, ed. *Malaya and Singapore, the Borneo Territori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Laws and Constitution*. London: 1961.
194. Smith, Gordon. "Party and Protest: The Two Faces of Opposition in Western Europe". In *Opposition in Western Europe*. Edited by Eva Kolinsk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195. Snider, N. L. "What Happened in Penang". In *Asian Survey*, vol. VIII, no. 12 (December, 1968): 960-975.
196. Steven B. Wolinetz, ed. *Political Parties*. Aldershot: Dartmouth, 1998.
197. Tan, Jing Ques and Jomo, K. S., eds. *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Kuala Lumpur: INSAN, 2001.

198. Tan, Seng Giaw. "DAP Champions Parental Rights of Non-Muslims". In *The Rocket*, vol. 19, no. 6 (May/June, 1986): 8.
199. _____. "Islamic Law in Malaysia: Views and Responses of Non-Muslims". In *The Rocket*, vol. 22, no. 7 (1989): 4-5.
200. Thayer, Nathaniel B. *How the Conservatives Rule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201. *The Danger & Where It Lies*. Kuala Lumpur: Information Services, 1957.
202.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Maintaining Peace". In *The Rocket*, vol. 2, no. 11 (November, 1967): 4-5.
203. "The Setapak Declaration". In *Who Lives If Malaysia Dies?* Petaling Jaya: DAP, 1969.
204. "The Triple Declin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Report to the First Party Congress of the DAP held at Setapak, Kuala Lumpur, on 17 March, 1968.
205. "Tung Chiao Chung Sending A Thousand Man 'Army'". In *Suara DAP*. 1986 General Election Bulletin. Issue no. 3.
206. Vasil, R. K.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New Delhi: Radiant Publishers, 1980.
207. _____. *Politics in a Plural Society: A Study of Non-communal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208. Waller, Michael and Richard Gillespie. *Faction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Frank Cass, 1995.
209. Wright, Tony. *Socialism: old and new*. London: Routledge, 1996.
210. Wong, James. "DAP's Missing Link in Generational Renewal". In *Analysis Malaysia*, no. 14 (2001).
211. Zariski, Raphael. "Party Fac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Some Empirical Findings". In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Oxford: ABC-CLIO, 1978.

(四) 中外文报纸和杂志

《火箭报》(民主行动党机关报)
 《秘书长心语》(民主行动党内部通讯)
 《人民之声》(人民党机关报)
 《华教导报》(董教总机关报)
 《星洲日报》(马来西亚)
 《南洋商报》(马来西亚)
 《光华日报》(马来西亚)
 《光明日报》(马来西亚)
 《中国报》(马来西亚)
 《东方日报》(马来西亚)

《通报》(马来西亚)
 《建国日报》(马来西亚)
 《华商报》(马来西亚)
 《星报日报》(马来西亚)
 《新明日报》(马来西亚)
 《联合早报》(新加坡)
 《亚洲周刊》(香港)
 《明报》(香港)

Utusan Malaysia, Malaysia
Berita Harian, Malaysia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Straits Budget, Singapore
Malay Mail, Malaysia
Malayan Times, Malaysia
The New Straits Times, Malaysia
The Star, Malaysia
Asiaweek, Hong Kong
The Rocket, Malaysia

(五) 访问

1. 刘德琦, 民主行动党建党人, 前霹雳州主席, 前国会与州议会议员(2004年7月24日)。
2. 廖金华, 民主行动党前副秘书长, 前联邦直辖区主席, 前国会与州议会议员, 马来西亚民主党前副主席(2004年12月23日)。
3. 邓章钦, 民主行动党前政治教育局主任, 前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团长, 雪兰莪州议会反对党领袖(2004年12月23日)。
4. 郭金福, 民主行动党前秘书长, 前马六甲市区国会议员(2004年7月16日)。
5. 陈国伟, 民主行动党全国组织秘书, 蕉赖区国会议员(2004年12月17日)。